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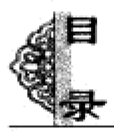
内蒙古通史·第四卷/曹永年主编,于永分卷主编,舒励,张建军,唐彩霞著.—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7.7

ISBN 978-7-81115-213-5

Ⅰ.内… Ⅱ.①曹… ②于… ③舒… ④张… ⑤唐… Ⅲ.内蒙古-地方史 Ⅳ.K2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19366号

书名	内蒙古通史·第四卷
主编	曹永年
本卷主编	于永
责任编辑	邓池君 石斌
封面设计	张燕红
出版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235号(010021)
发行	内蒙古新华书店
印刷	涿州京南印刷厂
开本	787×960/16
印张	33
字数	376千
版期	2007年9月第1版 2007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81115-213-5
定价	精装:61.00元



目录

第一章　民国内蒙古的人口、民族地理与行政建置

民国时期的内蒙古地区已经形成了以蒙古族为主体，汉族人口占多数，包括满、回、朝鲜、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等近20个少数民族的民族与人口分布格局。总体看，民国时期内蒙古地区人口增长缓慢，人口密度极小，人口结构严重失衡，在全国人口中所占比重极低，各族民众婴儿死亡率较高，人口户均5—6人左右。内蒙古人口所占全国比重值处于缓慢增长过程，人口密度呈缓慢增加趋势，民族人口增长速度快慢不同，少数民族人口比重较大，各民族人口大杂居小聚居，各少数民族分布地区的人口密度远低于汉族地区。

民国时期内蒙古地区行政区划与现在相比，情形比较复杂。本章描述的内蒙古人口状况基本上以今行政区划为准。民国时期的绥远地区相当于内蒙古自治区的西部，热河、察哈尔、辽宁省三省所辖县份仅少数归现内蒙古管辖，时属黑龙江省管辖的呼伦贝尔相当于今内蒙古东北部。

第一节　汉族人口状况

一、绥远地区的汉族人口

民国初年，绥远地区汉族人口已较清末时有一定增长，从1928年起，该地区汉族人口基本维持在200万人左右。

表1－1　民国时期绥远地区汉族人口概况

年份	户数	口数	每户平均人口
1912年	128918	629732	4.88
1928年	387523	2123768	5.48
1929年	738455	2033077	2.75
1931年	352531	2082503	5.91
1932年	738226	2012057	2.73
1934年	306096	1770785	5.79
1935年	331272	1946629	5.88
1940年	—	2083693	—
1941年	427264	2057753	4.82
1947年	386373	2166513	5.60

上表中，1912年、1928年数值依据《修正民国元年内务部

户口统计表》和《修正民国17年各省区户口统计总表》编制；[①] 1929年、1932年数据来自1934年版《申报年鉴》，其中，后者为绥远民政厅就所属各县人口调查所得，尚缺沃野设治局数据；[②] 1931年数据来自《内政年鉴》；[③]1934年数据为西北问题研究会西北考察团就绥远全省18县（设治局）调查所得；[④]1935年数据为当年10月绥远省18县（设治局）、省会归绥和包头市挨户调查结果；[⑤]1940年数据来自民国学者陈彩章的统计；[⑥]1946年、1947年分别来自《中华民国统计提要》和《中华年鉴》。[⑦] 每户平均人口多为笔者依原数计算所得。从表列数据来看，《申报年鉴》提供的1929年、1932年户数数据和每户平均人口与其他年份差距颇大，其人口数则与其他来源的数据接近；其他数据多来自官方统计，彼此较接近，相对可信度较高。综合起来看，这一时期的绥远汉族户数应在30万以上。

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绥远地区汉族人口增加速度极快，17年间净增258605户、1494036口，分别增加3倍以上。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户及人口数增长缓慢，似有回落，但其中不包括在

---

① 中华民国实业部编《中国经济年鉴》第3章《人口》，商务印书馆，1935年，C第18、21页。

② 《各省户口统计》，申报馆编《申报年鉴》（1934年），B第82—84页。

③ 中华民国内政部编《内政年鉴》“警政编”第6部分《户口行政》，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415—467页。另说，1931年时，绥远省有2154012人。陈彩章《中国历代人口变迁之研究》，《民国丛书》影印本，第81页。

④ 陈彩章《中国历代人口变迁之研究》，第81页。

⑤ 申报馆编《申报年鉴》（1936年），第166页。

⑥ 陈彩章《中国历代人口变迁之研究》，第81页。

⑦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中华民国统计提要》，1947年，第2—3页。《中华年鉴》上册《人口》，南京中华年鉴社印行，1948年，第87—89页。

蒙旗地界居住的汉族民众,若一并计入,汉族人口仍处增长趋势。[①]

绥远各县(设治局)每年人口具体数据,除1937年外,笔者目前尚未找到完整的统计。1937年前后,日伪进攻的威胁加剧,绥远当局出于自卫考虑,"积极编组保甲,训练民丁,以资防卫",于是留下了所属各县局汉族户口数字。

表1-2 1937年绥远省各县户口统计表[②]

县别	户数	口数	县别	户数	口数
丰镇	53480	273255	萨拉齐	33977	177052
兴和	22292	127845	托克托	18080	129224
集宁	17233	89048	和林	17873	95201
凉城	38500	192600	清水河	12270	63092
陶林	12424	59416	固阳	13218	81287
归绥	47541	264831	东胜	4847	26776
包头	29183	139956	五原	11477	57902
武川	34114	168436	临河	22279	110620
安北	6772	36057	沃野	3450	17650

① 据《申报年鉴》(1936年)载,乌伊两盟蒙汉民族户数70944户、375250口,其中汉族或居多数。申报馆编《申报年鉴》(1936年),第166页。

② 《绥远省经济地理》,《经济研究》第1卷第4期,1939年12月。《绥省汉蒙居民分布状况》,《中央日报》1937年3月27日。

关于绥远省人口变化,可以通过人口指数判断。如以绥远省1912年人口指数为100.0,1925年时达到了337.3,1936年时是331.1。[①] 说明民国前期绥远省人口数值在缓慢增加,略有波动。

人口的性别结构是指一定时期、一定地区男女两性在全体人口中的比重。性别结构是最基本的人口结构。就绥远省两性人口结构而言,男子人数远较女子为多。通常情况下,研究者主要是以性比例来考察某地区男女性别的均衡与否。性比例即每百名女子所对应的男子数量。性比例的差异反映了基本人口过程中的性别差异,也反映出两性所具有的社会生存条件的差异。1912年绥远性比例是145.0(即与每100名女子相对比的男子为145.0人,下同),性比例失衡问题已很严重。此后数年中,绥远地区男子数量仍急剧增长,到1928年时,该地区性比例已变为155.9。[②] 到1932年,绥远各县村镇中人口"大都为晋冀秦陇各省之单身男子,故全省人口,男女比例上,相差甚巨。"[③]在1936年到1938年间,绥远省性比例基本保持为152.7,远远超过全国各省区水平线(119.4)。[④] 20世纪20年代末的严重灾荒,妇女大量移出,使性比例较高的绥远地区面临更严重的人口

① 袁永熙《中国人口总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第66页。

② 《修正民国元年内务部户口统计表》和《修正民国17年各省区户口统计总表》,中华民国实业部编《中国经济年鉴》第3章《人口》,1935年,C第18、21页;路遇、滕泽之《中国人口通史》下册,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072页。

③ 《绥远概况》上册,绥远省政府编印,第7页。

④ 申报馆编《申报年鉴》(1936年),第166页。《全国人口》,国民政府行政院编纂《国民政府年鉴》,1943年印行。1937资料来源为内政部统计司《各省市户口调查统计报告》、《内政部户口统计》。路遇、滕泽之《中国人口通史》下册,第1072页。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47年,第45页。

结构失衡。“全省人口男性占十分之九，女性仅余十分之一”。[①]此后，由于连年战争影响，男性人口减少很多。1947年，绥远省两性比例已降为127.0，到1948年略减为125.7。[②]在整个中华民国时期，绥远省两性比例一直相差悬殊，直到解放前夕才趋于持平，但男多女少局面仍未打破。

就绥远省家庭规模而言，参照表1－1不难发现，民国初年绥远地区每户平均人口尚不及5人，进入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后，各户家庭人口明显增加（1929年、1932年数据比较特殊除外），每户接近6人。日本侵华期间，因各种原因，绥远省每户平均人口一度有所降低。抗战胜利后，该数值再度攀升。[③]另据1935年10月绥远省16县2设治局、省会归绥和包头市挨户调查，绥远省每户平均5.87人。另乌伊两盟蒙汉民族每户平均5.28人。[④]绥远省汉族人口家庭规模大于蒙族。即便在蒙族聚居区内的蒙族家庭规模也要小于汉族家庭规模。

关于人口增减情况，据1928—1933年间对包头县201户农家的统计，当地人口出生率为16.1‰，死亡率为46.0‰，婴儿死亡率为429.9‰，自然增长率为负29.9‰。[⑤]1947年，包头市人口出生率为

---

① 周颂尧《绥灾视察记》，绥远省赈务会印，1929年，第23页。

② 1937年、1945年和1948年的资料来源为内政部统计司《各省市户口调查统计报告》、《内政部户口统计》、内政部《户政导报》创刊号（1945年）和《中华民国年鉴》（1951年台北），1947年资料来源为内政部《户政导报》（1948年）。路遇、滕泽之《中国人口通史》下册，第1072页。

③ 另说，1912年绥远省每户平均人口为5.19人，另说为5.25人。1928年绥远省家庭平均人口为5.49人。柯象峰《现代人口问题》，《民国丛书》影印本，第190—191页；邓伟志《近代中国家庭的变革》，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61页。

④ 申报馆编《申报年鉴》（1936年），第166页。

⑤ 中华民国实业部编《中国经济年鉴》续编，第2章《人口》，商务印书馆，1935年，B第36页。

4.89‰，归绥出生率为3.78‰。[1]

二、内蒙古东部地区汉族人口

民国北京政府时期，内蒙古东部地区汉族人口居多数。以1921年赤峰等5县为例，林西县相对其他县汉族人口较少，但在当地人口中比重极高。汉族比重相对较低（65%以上）的绥东县，汉族人口已近2万。

表1－3　1921年热河省各县民族分布数统计表[2]

县别	县乡别	汉族	各族合计	汉族所占比重
赤峰	县城	66878	63652	—
	四乡	585948	602548	97.25
绥东	县城	4752	6785	70.04
	四乡	13634	21443	63.58
开鲁	县城	12200	13000	93.85
	四乡	192800	260000	74.15
林西	县城	3868	3594	—
	四乡	7311	7366	99.25
经棚	县城	9830	11017	89.23
	四乡	34792	45908	75.79

到"九一八"事变前，热河地区各县汉族人口发生了一些变

① 《中华年鉴》上册，第109页。
② ［日］北条太洋著、林定平译《热河》，《边事研究》第1卷第4期。原表有误，赤峰县城总人口应为69655人。

化。林西、绥东两县人口继续增长。林西县从 1921 年的万余人猛增为近 3.5 万人,绥东县从 1921 年的约 2.8 万人猛增为 18.5 万余人。两县人口变化的原因是来自外地移民的机械增长。经棚、赤峰两县人口因人口大量移出而锐减。经棚县从 1921 年的 5.8 万余人减为 3.5 万人,赤峰县从 1921 年的近 67 万人减少到不及 17 万人。

表 1-4　1930 年度热河省部分县户口数统计表[①]

县别	户数	男	女	人口总计
林西	—	20428	14477	34905
经棚	7316	20525	15023	35548
赤峰	—	94364	71136	165500
绥东	9386	111028	74019	185047
鲁北	2354	7722	5986	13708
天山	4995	5690	3510	9200

伪满洲国时期,1933 年到 1940 年,7 年时间中,伪满所辖各省人口增长十分明显,热河省人口几乎成倍增长。

表 1-5　1933 年和 1940 年伪满辖区人口状况表[②]

<table>
<tr><th rowspan="3">省别</th><th colspan="4">1933 年 9 月调查</th><th colspan="4">1940 年 10 月 1 日调查</th></tr>
<tr><th rowspan="2">户数</th><th colspan="3">口数</th><th rowspan="2">户数</th><th colspan="3">口数</th></tr>
<tr><th>男</th><th>女</th><th>合计</th><th>男</th><th>女</th><th>合计</th></tr>
<tr><td>热河省</td><td>518252</td><td>1119113</td><td>935192</td><td>2054305</td><td>763104</td><td>2442961</td><td>2099855</td><td>4542816</td></tr>
<tr><td>兴安东</td><td>16216</td><td>97300</td><td>64885</td><td>162185</td><td>33116</td><td>115294</td><td>76257</td><td>191551</td></tr>
</table>

① ［日］北条太洋著、林定平译《热河》,《边事研究》第 1 卷第 4 期。

② 1933 年数据来自驻新义州中国领事馆编报外交部的《东北各省户口调查表》,原表兴安四省口数合计有误,兹根据男女口数之和另为订正。见申报馆编《申报年鉴》(1934),B 第 85 页。国立东北大学编《东北要览》,重庆三台国立东北大学出版组,1944 年,第 90 页。

兴安南	85066	510400	297735	808135	163853	573812	440380	1014192
兴安西	42282	253700	169138	422838	125314	427078	334820	761898
兴安北	9833	59000	39334	98334	18473	75312	28656	103968

其中，1937年，热河省有796854人，兴安东省有47868人，兴安南省有303573人，兴安西省有339224人，兴安北省有24032人。[①] 1940年，兴安省总户数为27754户，总人口为163654口（男86459、女77195），每户平均5.9人。[②] 抗战胜利后，该省人口已有很大发展。据内政部1946年2月发表数据，该省人口有331956人。[③] 到1947年，兴安省有65509户，327563人（男184026人、女143537人）。[④]

伪满统治前期，内蒙古东部地区部分县份人口变化很大。1935—1937年间，赤峰、林东、经棚、开鲁、林西、天山6县人口都不同程度上有所增加，通辽、绥东2县人口则明显减少。这些变化多属于人口流动引起的机械增减。

① 伪满洲国国务院总务厅统计处编《满洲国现势》，长春满洲国通讯社，1937年，第217页；伪满洲国国务院总务厅统计处编《满洲国现势》，长春满洲国通讯社，1938年，第161页。宋迺工主编《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第54页。

②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中华民国统计提要》，1947年，第2—3页。

③ 狄超白主编《中国经济年鉴》（1947年），太平洋经济研究社，1947年，第213页。

④ 《中华年鉴》上册，第87—94页。按原表说明，“兴安省系根据该省本年5月呈报内政部之兴安省所辖县市旗局人口总数统计表编制，原表说明，表列户口数，系参照伪满国势调查资料，及现时人口消长情形填列”。另见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中华民国统计提要》，1947年，第1页。

表1-6　内蒙古东部各县人口统计表[①]

县别	人口数			县别	人口数	
	1935	1936	1937		1936	1937
赤峰	—	187806	213140	宁城	—	202192
林东	—	16137	76726	绥东	69467	39794
经棚	—	35691	70939	林西	36321	54647
通辽	41716	—	10026	天山	9611	40542
开鲁	18000	31667	70270	突泉	—	76620

大批汉族进入呼伦贝尔地区,极大地改变了当地的民族构成。到1937年,虽然一些蒙旗蒙古族人口仍占多数,但汉族在兴安北、东两省达143502名,占当时整个呼伦贝尔人口的64.3%,成为当地的多数民族。

表1-7　1937年呼伦贝尔地区汉族人口及分布情况一览表[②]

地区		总人口	汉族	比重%
兴安北省	海拉尔市	21767	14913	68.5
	满洲里市	6397	3920	61.3
	索伦旗	14678	3584	24.4

① 伪满铁路总局编《满洲国有铁道沿线及背后各县概况》,长春满洲事情案内所,1935年。转见曲晓范《近代东北城市的历史变迁》,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17页。1936年数字为当时内政部户政司编列。1937年数据为1937年《伪满年鉴》所载,其中除通辽、突泉县归辽宁省管辖外,均隶热河省。国民政府内政部《中华民国行政区域简表》(第11版),商务印书馆1947年,168—169页。国立东北大学编《东北要览》,第82、85页。

② 国立东北大学编《东北要览》,第84页。苏勇主编《呼伦贝尔盟民族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365页。

	东新巴旗	12620	1681	13.3
	西新巴旗	11066	4176	3.7
	陈巴旗	6957	443	6.4
	东额旗	9364	1999	21.3
	西额旗	4182	3433	82.1
	小计	87031	34149	39.2
兴安东省	布特哈旗	57379	48832	85.2
	喜扎嘎尔旗	12803	10243	80.0
	阿荣旗	30166	28832	95.6
	莫力达瓦旗	25971	17697	68.1
	巴彦旗	9966	3749	37.6
	小计	136255	109353	80.3
总计		223286	143502	64.3

第二节　蒙古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人口状况

蒙古族及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口缺少统计数字，留下的很多数字是时人的估计。想全面准确掌握民国时期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口状况是非常困难的。

一、蒙古族人口

欧文·拉铁摩尔估计,"在内蒙的蒙古人约百万,热河省的蒙古人约五十万。"[①]据《内蒙黄教调查记》记载,清末民初内蒙古的喇嘛官和喇嘛共12.8万余人,加上不食国家俸禄者,共15万[②]。如以蒙族人口总数1/4为喇嘛计算,民初内蒙古蒙族(包括喇嘛在内)应有60万人。[③] 20年代初,内蒙古地区住民,一说有蒙古族约50万人。[④] 到30年代中期,绥远共有230多万人口,其中蒙旗民众约20多万。[⑤] 这里的蒙族民众应不包括喇嘛。

清中叶以来,很多地区蒙古牧民弃牧改农,大片草原变为农田。在蒙古族人口总体下降的同时,牧区与农区的人口变动却表现出完全不同的征象。牧区蒙民人口下降幅度较大,而农区蒙民人口反在上升。如农业化较早的土默特旗,清初有45000人,到1930年已增至60346人。在哲盟地区,科尔沁6旗和扎赉特旗在清初有122佐,共有人口约75000人。清中叶后,当地

---

① Owen, Lattlmore: The Unknown Frontien of Manchurian. Foreign Affairs 1933. 转引自赵勤《东北失陷后的蒙古问题》,《新中华》第1卷第11期,1933年6月10日。

② 天纯《内蒙黄教调查记》,南京德昌印书馆,1930年,第37页。

③ 20年代初,日人香川英一、二叶山人等就内蒙古地区喇嘛人数进行调查估计,以当时大巴林旗为个案,统计该旗寺庙共13个,喇嘛4360人,在此基础上根据佐领制推算得出,全旗应在18900人左右,"也就是说人口总数的四分之一,如果男女人数相同的话,男子的一半应该是喇嘛,这个总人口四分之一的结论在后来的调查中都得到了证实,无论哪个旗,情况大体相同"。[日]香川英一、二叶山人《蒙古の旅》,日本偕行社,1926年,第77页。

④ 徐恒耀《满蒙的劳动状况与移民》,《东方杂志》第22卷第21号,1925年11月10日。

⑤ 《绥远的乡村建设》,绥远省政府乡村建设委员会编印,1937年,第5—6页。

蒙民大多经营农业,人口开始增长,到 1912 年时已达到 193000 人,1937 年时为 314447 人。哲盟总人口在 100 余年中增长 319.26%。农业与牧业相比,要求土地占有量较少,一般来说,人均占有耕地 5—10 亩即可维持生活;牧区人均草场占有量至少达到千亩左右,生活才可保障。蒙民转营农业后占有可耕地较多,人口增长势成必然。[①]

表 2－1 1921 年热河省各县民族分布数统计表[②]

县别	县乡别	汉族	各族合计	汉族所占比重
赤峰	县城	28	63652	—
	四乡	16600	602548	2.75
绥东	县城	—	6785	—
	四乡	7809	21443	36.42
开鲁	县城	700	13000	5.38
	四乡	67200	260000	2.53
林西	县城	—	3594	--
	四乡	35	7366	0.48
经棚	县城	500	11017	4.54
	四乡	9880	45908	21.52

表列 5 县在当时基本属于原昭乌达盟辖境。20 年代初,赤峰等县蒙古族民众分布不均衡,多者如开鲁县有 67900 人,少者如经棚县有 10380 人,前者约为后者 6 倍。蒙族在县城和四乡分布也不均匀,居住在四乡者远多于县城者。绥东和林西县城缺乏统计,可能极少。蒙族人口在各县总人口中所占比重,彼此相差也很悬殊,多数县比重极低,有些县甚至不到 0.5%(林西

① 宋迺工主编《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第 59 页。

② [日]北条太洋著、林定平译《热河》,《边事研究》第 1 卷第 4 期,1935 年 3 月 15 日。

县),有些县超过35%(绥东县)。有些县蒙族人口虽绝对数字较大,但因全县人口总量大,蒙族人口比重并不高,如开鲁县;在人口较少的县份,则比重很高,如绥东县。

随着内蒙古地区经济发展,蒙古族人口有所回升,1937年达到了864429人,年均增长1418人。此后因战争等破坏因素影响,人口一直在持续下降。①

日伪初期,伪满洲国辖境内各省蒙古族人口分布很不均衡。1937年,兴安东省有19980人,兴安南省有314447人,兴安西省有114583人,兴安北省有28176人,热河蒙旗有103328人。②到1939年末,伪满境内所辖各省蒙古族人口数字均有增长,但不均衡局面仍未改观。总体看,伪满兴安南省蒙族人口总量一直居各省之首,其他各省总量排名也未改变。绝对人数接近的热河省和兴安西省,因两省人口总量相差较大,蒙族人口所占该省人口比重差异高达17%。情况类似的兴安东省和兴安北省,蒙族人口所占该省人口比重彼此相差竟超过25%。兴安南省蒙族人口已接近全省人口的45%。

表2-2　1939年12月伪满部分省人口统计③

省别	人口	蒙族	所占比重
热河省	4215325	138371	3.28
兴安西省	658763	134422	20.41
兴安南省	909276	397577	43.72

① 宋迺工主编《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第51页。

② 伪满洲国国务院总务厅统计处编《满洲国现势》,长春满洲国通讯社,1937年,第217页;伪满洲国国务院总务厅统计处编《满洲国现势》,长春满洲国通讯社,1938年,第161页。宋迺工主编《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第52页。

③ [日]丰田要三编《满洲帝国概览》,满洲事情案内所,1940年,第31—33页。

兴安东省	137572	20622	14.99
兴安北省	76615	31420	41.01

各省境内不同地区蒙族人口分布也不均衡。以热河省赤峰县翁牛特左、右两翼旗为例,据1940年调查,右旗有312742人,其中蒙族5520人,占该旗人口1.77%;左旗有130702人,其中蒙族12163人,占该旗人口9.31%。[1]

日伪初期,在呼伦贝尔地区今新巴尔虎右旗境内,1934年有蒙古族5681人(男3100、女2581人),占总人口73.59%。因当时对于蒙族人口缺乏更详细统计,我们可依据喇嘛人数与男子人口数的比例进行粗略推算。据1935年调查,新巴尔虎右旗喇嘛有1266人,占全旗男性蒙古族人口的48%。[2] 该旗蒙族男性应有2638人。抗战结束至新中国成立前后新巴尔虎右旗曾进行过三次人口普查登记工作。1946年2月普查,该旗有1413户、5422口(男2841、女2581);1948年1月普查,该旗有1453户、5774口(男3078、女2696),1950年11月普查,该旗有1517户、6209口(男3211、女2998)。表明抗战胜利后该旗人口及户数逐年增加。占该旗人口相对多数的蒙古族人口也有相当发展。[3]

日伪时期,内蒙古东部部分蒙旗人口也存在负增长现象。1930年,陈巴尔虎旗有7000人,主要是蒙古族,1949年统计时全旗只剩下5190人,蒙古族人口3356人。在19年间减少1800

---

① 曾资生《盟旗自治问题平议》,《盟旗自治问题研究参考资料·盟旗自治论文汇集》,《奋斗日报》社资料室编印,1947年,第39—40页。

② 中国少数民族现状与发展调查研究丛书《新巴尔虎旗》,民族出版社,1999年,第168页。

③ 中共新巴尔虎右旗党史办编《中共新巴尔虎右旗党史资料》,第159、164、171页。

人,下降25%,年平均下降速度22%。有数据显示,陈巴尔虎旗在1939—1940年,人口出生率约为21.7‰,死亡率约为28.3‰,自然增长率约为-6.6‰,婴儿死亡率295‰,平均寿命19.6岁。[①]其中,1940年时,人口出生率约为20‰,死亡率约为30‰,自然增长率约为-6‰。直到抗战胜利后,该地区人口才逐渐增加。到1945年,人口出生率约为30‰,死亡率约为24‰,自然增长率约为8‰。[②]

据日人1940—1942年间对东北地区的调查,1939—1940年,东北蒙古人的粗死亡率44.2‰,婴儿死亡率为295‰,出生儿之半减年数为3年零2个月,即每出生100个婴儿,存活到3.2岁时仅剩50人,20年后的存活人数也不过30人,平均期望寿命为19.6岁。[③] 据1939—1940年调查,内蒙古地区蒙古族出生率30.3‰,死亡率44.2‰,自然增长率则为-13.9‰。[④]

在内蒙古中部地区,1937年,绥远蒙族有195435人。[⑤] 30年代初,察哈尔省境内蒙古族中,察哈尔部14旗有3万人(平均每旗2142.9人),锡林郭勒盟有10旗5万人。[⑥] 1938年,两部均已纳入伪蒙疆政权辖境,锡林郭勒盟有39588人,较前减少约

---

① 中国人口学会、甘肃省人口学会编《全国少数民族人口论文资料选编》,1982年,第1页。

② 《人口自然变动历史情况对比分析(图)表》,中国人口学会、甘肃省人口学会编《全国少数民族人口论文资料选编》,1982年,第20—21页。

③ [日]三浦运一《东北各民族之生死统计》,国立沈阳医学院卫生学科,1947年。

④ 东北游牧定居的蒙古族资料来源于三浦运一《东北各民族之生死统计》,1947年。内蒙古蒙古族资料来自栗秀贞在巴基斯坦计划生育协会成立二十周年大会上的发言。转见《人口理论》,北京经济学院人口室编,商务印书馆,1977年,第76页。

⑤ 宋迺工主编《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第52页。

⑥ 杨文洵编《中国地理新志》第6编,中华书局,1935年,第42页。

1万,察哈尔8旗有28892人,平均每旗3611.5人,较前增加近千人。[①] 据《内蒙古喇嘛教发展概况》记述,1942年,锡林郭勒盟东、西苏尼特,东、西阿巴嘎,东、西阿巴哈那尔,东、西浩齐特,东、西乌珠穆沁10旗的喇嘛人数为11000余人,占男子人口的42%左右。[②] 那么当时锡盟10旗男子应有26200人左右。到1944年时,锡察地区蒙族人口有所增长。

表2-3　察哈尔省境内蒙民人口数目统计表[③]

区别	户数	人口数			说明
		男	女	合计	本表数据根据《蒙疆年鉴》(1944年)调查公布者。锡盟除原有10旗外另有自外蒙逃人伯里亚特旗,约计男女人口1500余
锡林郭勒盟	11719	25850	26906	52756	
察哈尔部	6895	16178	15141	31319	
总计	18614	42028	42047	84075	

到1947年末,内蒙古自治区蒙古族有83.2万人。1949年,蒙古族略增为83.5万人,较1937年减少29429人,年均减少2452人。[④]

---

① 宋迺工主编《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第52页。

② 张植华《清代至民国时期内蒙古地区蒙古族人口概况》,《内蒙古大学学报》1982年第3—4期。

③ 《盟旗自治问题研究参考资料》,1947年,第39—40页。

④ 内蒙古朝鲜族研究会编《内蒙古朝鲜族》,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3页;宋迺工主编《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第51页。

二、其他民族人口

(一)朝鲜族

民国时期,内蒙古境内朝鲜族人口并无准确统计。1919 年朝鲜“三一”反日爱国示威运动后,更多朝鲜族开始向偏僻的东蒙地区迁居。[①] 30 年代初,又有一些朝鲜人先后进入内蒙古东部地区。日本占领中国东三省后,以各种手段使朝鲜大批农民移入东蒙。

1922 年,居住在通辽县的朝鲜人有 808 人。[②] 1921 年,满洲里有 3 户朝鲜商人,共 11 人;[③]1928 年,有朝鲜人 2 户、21 口(男 13、女 9)[④];1930 到 1934 年间,该地区朝鲜人又增加 10 口。[⑤] 1928 年,海拉尔有朝鲜人 10 户、19 口(男 8 人,女 11 人);[⑥]1930 年时,海拉尔地区朝鲜人减少到 4 名;1934 年时复增至 150 名。[⑦] 1940 年,海拉尔市有朝鲜人 23 户、115 人。[⑧] 1928 年,扎

① 内蒙古朝鲜族研究会编《内蒙古朝鲜族》,第 68 页。

② 陈经《日本势力下二十年来的满蒙》,上海华通书局,1931 年,第 8、10 页。

③ 苏勇主编《呼伦贝尔盟民族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380—381 页。

④ 陈经《日本势力下二十年来的满蒙》,第 8、10 页。

⑤ 《满洲在留邦人及外国人人口统计》,日本外务省亚细亚局,1930 年;《满洲各省人口数》,伪满民政部编,1943 年。

⑥ 陈经《日本势力下二十年来的满蒙》,第 8、10 页。

⑦ 《满洲在留邦人及外国人人口统计》,日本外务省亚细亚局,1930 年;《满洲各省人口数》,伪满民政部编,1943 年。

⑧ 苏勇主编《呼伦贝尔盟民族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380—381 页。

赉诺尔有4户、8口(男5人,女3人)。[1] 1930年,在扎兰屯有11名朝鲜人;到1934年已有79名。[2] 1940年,日本人在蘑菇气炕沿山建立"朝鲜屯",集合了4500余户。[3] 1933年,赤峰有朝鲜族40人,1934年达53人,1935年达86人,1936年减为83人(男50人,女33人),1937年再减为73人(男42人,女31人)。1949年,乌兰浩特市朝鲜族人口为991人。[4]

表2-4　1939年和1940年热河等5省朝鲜族人口统计[5]

省别	康德6年(1939年)12月末			康德7年(1940年)10月初		
	人口	朝鲜人	所占比重	人口	朝鲜人	所占比重
热河省	4215325	969	0.02	4553228	1399	0.03
兴安西省	658763	971	0.15	763701	701	0.01
兴安南省	909276	4485	0.49	1026635	8981	0.87
兴安东省	137572	1304	0.95	199530	1692	0.85
兴安北省	76615	430	0.56	132426	909	0.69

40年代初,朝鲜族人口在内蒙古东部地区为数不少,但占该地区人口比重不及1%。兴安南省在一年之内,因移民等原因,净增4496人,几乎翻倍,所占人口比重仍极低。有些地区如兴安西省,朝鲜人口有减少现象。在兴安东省,朝鲜人口虽有增

① 陈经《日本势力下二十年来的满蒙》,第8、10页。

② 《满洲在留邦人及外国人人口统计》,日本外务省亚细亚局,1930年;《满洲各省人口数》,伪满民政部编,1943年。

③ 苏勇主编《呼伦贝尔盟民族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380—381页。

④ 内蒙古朝鲜族研究会编《内蒙古朝鲜族》,第8页。

⑤ 《东北要览》,第91—92页。这时在伪满境内的朝鲜人有1450384人。见该书第93页。[日]丰田要三编《满洲帝国概览》,满洲事情案内所,1940年,第31—33页。

加,但所占人口比重有所下降。

随着日本侵略势力向内蒙古西部地区推进,朝鲜族人也逐渐进入绥远地区。1939 年,内蒙古西部许多城镇已有朝鲜族人口居住。呼和浩特有 30 户、105 口,集宁有 3 户、21 口,丰镇有 2 户、17 口,清水河有 1 户、11 口,包头有 19 户、64 口,萨拉齐有 3 户、17 口,磴口有 3 户、10 口,以上共计有总人口 245 人。[①] 与同期内蒙古东部地区相比,则少得多。

在华朝鲜人自清末以来的双重国籍问题一直存在。[②] 抗战结束后,很多朝鲜人返回本国,有一部分留在中国境内,构成了中国的朝鲜民族。至 1947 年末,内蒙古地区朝鲜族人口只有 5601 人。此后两三年间,人口略有增长。1948 年为 5679 人,1949 年为 5718 人。[③] 其中,哲里木盟朝鲜族在 1947 年有 1064 人,1948 年有 1145 人,1949 年有 1120 人。[④] 1949 年底,呼和浩特市朝鲜族人口只有 12 人,[⑤]较十年前减少九成。

（二）回族

民国初年,内蒙古地区回族人口有一定发展。

内蒙古东部一些地区,已有不少回族民众,但分布不均衡。回族因为主要从事工商业经营,多集中在县城。1921 年,赤峰

---

① 内蒙古朝鲜族研究会编《内蒙古朝鲜族》,第 5 页。

② 关于这一问题的分析,参见于逢春《中国国民国家构筑与国民统合之历程——以 20 世纪上半叶东北边疆国民教育为主》,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6 年,第 273—285 页。

③ 原载内蒙古统计局编《奋进的内蒙古》,转引自内蒙古朝鲜族研究会编《内蒙古朝鲜族》,第 2 页。

④ 依据《哲盟鲜族人口历年统计表》所得。内蒙古朝鲜族研究会编《内蒙古朝鲜族》,第 10 页。

⑤ 内蒙古朝鲜族研究会编《内蒙古朝鲜族》,第 6 页。

县有2749人，占全城人口4.32%；开鲁县有100人，占全城人口0.76%；绥东县较多，有2033人，占全城人口29.96%。在林西和经棚二县，回族所占当地人口比重较小，林西四乡只有20人，仅为当地人口0.27%，且多居住在四乡。① 伪满时期，辖境内回族人口继续增长，但在当地人口比重则明显降低。据1939年底调查统计，热河省和兴安西、南、东、北四省中回族人口仅占总人口0.52%，其中热河省回族人口有24771人，兴安西省有3601人，兴安南省有2482人，兴安东省有54人，兴安北省有893人。② 1947年，热河省有回教寺院241座，教徒278950人。③ 因回族民众全为穆斯林教徒，故教徒人口即可视为回族人口。

在绥远地区，1937年夏，归绥全城回民约有4000户左右，④ 1940年，内蒙古西部地区有回族23459人。⑤ 1947年，绥远省有回教寺院253座，教徒384620人。⑥

1949年，全内蒙古有回族45000人。⑦

(三)满族

1912年，内蒙古地区满族人口有11947人。辛亥革命后，绥远城满族改变了过去靠俸禄任军职的生存状态，很多人迁到

---

① [日]北条太洋著、林定平译《热河》，《边事研究》第1卷第4期，1935年3月15日。

② [日]丰田要三编《满洲帝国概览》，满洲事情案内所，1940年11月，第31—33页。

③ 《中华年鉴》上册，第126页。

④ 《白寿彝教授赴绥远省考察日记五则》，呼和浩特市政协等编《呼和浩特回族史料》第3辑，第15—16页。

⑤ 宋迺工主编《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第53页。

⑥ 《中华年鉴》上册，第126页。

⑦ 宋迺工主编《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第53页。

农村谋业。1940年,城内满族仅6030人。[1] 在呼伦贝尔地区,1910—1945年间,当地有近4万满族人,1938年,额尔古纳旗的满族人有21358名。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满族人陆续迁出,到1953年全呼伦贝尔地区剩下12774人,额旗只剩3名满族人。[2] 1947年末,内蒙古自治区有满族1.7万人,到1949年增加近千人。[3]

(四)三少民族

民国时期,呼伦贝尔地区的达斡尔、鄂温克和鄂伦春族人口在缓慢发展。

1915年,西布特哈境内达斡尔族有1238户、8082人,其中男4489人、女3593人。此外岭西地区有达斡尔族民众约千人左右。伪满时期,呼伦贝尔地区有达斡尔族600人。此后数年间,内蒙古地区达斡尔族人口逐渐增长。到1947年末,内蒙古自治区境内达斡尔族有16281人。[4]

1915年,布特哈地方有鄂伦春族71户、291人。[5] 1915—1917年,鄂伦春族人口总数有4111人。到1934年,鄂伦春族人口减少到3700人。1938年再降到2876人。1940年时复减为2697人。到1945年,仅剩下2000多人。1953年人口普查,

① 宋迺工主编《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第53页。

② 苏勇主编《呼伦贝尔盟民族志》,第391页。

③ 内蒙古朝鲜族研究会编《内蒙古朝鲜族》,第3页;宋迺工主编《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第53页。

④ 苏勇主编《呼伦贝尔盟民族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39页。宋迺工主编《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第52—53页。苏明《呼伦贝尔的将来》,《边疆建设》第2卷第1期,1947年1月1日。内蒙古朝鲜族研究会编《内蒙古朝鲜族》,第3页。

⑤ 宋迺工主编《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第52—53页。

鄂伦春族人口仅剩下2262人,其中内蒙古地区仅剩959人(余在黑龙江省),比1915年下降45.12%。[①]

在阿里、多布库尔路,1917年有鄂伦春族430人,1934年该地区有400人,1938年减为326人。在托河路,1917年有鄂伦春族950人,1934年减至600人,1938年为629人。[②] 伪满时期,据估计,呼伦贝尔地区鄂伦春族有600人。[③]

1947年末,内蒙古自治区境内鄂伦春族只有905人。1949年,内蒙古地区有鄂伦春族911人。[④]

1915年,布特哈地方有索伦(即鄂温克)族572户,2934人。伪满时期,据估计,呼伦贝尔地区鄂温克族有4000人。到1947年末,内蒙古自治区境内鄂温克族有4998人。1949年,内蒙古全境有鄂温克族5118人。[⑤]

(五)俄罗斯族

清末以来,俄国移民分布在中东路沿线的满洲里、扎兰屯和海拉尔等地。民国时期,俄罗斯人仍不断进入中国东北呼伦贝尔境内。十月革命前,满洲里境内俄籍人占6/10,整个呼伦贝尔地区俄人数量超过华人。[⑥] 俄人入华并逐渐定居,大体上可

---

① 张天路、黄荣清《中国少数民族人口调查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276页。秋浦《鄂伦春人》,民族出版社1956年,第2、88页。张怀宇等《人口理论概说》,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45页。林明《内蒙古的新生》,上海平明出版社,1953年,第2页。

② 苏勇主编《呼伦贝尔盟民族志》,第296页。

③ 苏明《呼伦贝尔的将来》,《边疆建设》第2卷第1期,1947年1月1日。

④ 宋迺工主编《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第3、52—53页。

⑤ 宋迺工主编《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第52—53页。苏明《呼伦贝尔的将来》,《边疆建设》第2卷第1期,1947年1月1日。内蒙古朝鲜族研究会编《内蒙古朝鲜族》,第3页。

⑥ 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409页。

分为两个阶段：

1.俄国十月革命后，许多白俄人继续留在中国东北，还有些俄国人辗转逃入内蒙古呼伦贝尔地区，在哈乌尔河、得尔布尔河及根河流域，约1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俗称三河地方），以五六户至百户形成二三十个部落，悄无声息地定居下来，被视为无国籍分子。因此而出现的俄移民村、中俄杂居村有40—50个。1922年，呼伦贝尔地区（不包括岭东旗县）有69584人，其中外国人27538人，占该地区人口39.6%。当时室韦、奇乾两县总人口11806人，其中俄罗斯人9833人，占83.3%。到1923年，呼伦贝尔地区的俄人已近万。[①] 1925年，满洲里人口55000人，其中有俄罗斯人2万。[②] 1929年中东路事件发生，这些人才引起国人高度注意。

2.1929年，苏联开始实行农业集体化，又有一些白俄人进入三河流域。在海拉尔，1930年有俄罗斯人3866名，到1934年增加到4939名。在满洲里，1930年有4473名俄罗斯人，到1934年减为3160名。扎兰屯地区4年间增加219人（从308增为527）。[③] 1933年，兴安东省有俄罗斯人1707人，兴安北省多达5500人。[④] 1937年，兴安东省有1344人、兴安北省有14019人。[⑤] 他们大多从事工商业和牧业。1945年8月，苏军进入东

① 苏明《呼伦贝尔的将来》，《边疆建设》第2卷第1期，1947年1月1日。

② [日]国风会编纂《北方大观》，大正14年出版，转见张其昀编、竺可桢校《本国地理》（高级中学教科书），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273—274页。

③ 《满洲在留邦人及外国人人口统计》，日本外务省亚细亚局，1930年；《满洲各省人口数》，伪满民政部编，1943年。

④ 苏勇主编《呼伦贝尔盟民族志》，第397—399页。

⑤ 伪满洲国国务院总务厅统计处编《满洲国现势》，长春满洲国通讯社，1937年，第220页。

蒙，经调查，呼伦贝尔的俄罗斯人已有3万余人。[1]

第三节 民国时期省县设置情况[2]

一、北京政府时期内蒙古的特区、道、县

伴随着放垦蒙地，到民国政府成立前夕，清政府已在内蒙古设置了许多府、厅（州、县）。除早在清中期即已设立的多伦诺尔厅（隶直隶口北道）和归化城直隶厅、绥远城厅、萨拉齐厅、和林格尔厅、托克托城厅、清水河厅（隶山西归绥道）之外，在今日内蒙古范围内的有，1909年在呼伦贝尔地区设的呼伦道，辖胪滨府和呼伦直隶厅，时隶黑龙江；同年在哲里木盟科尔沁右翼三

---

① 苏勇主编《呼伦贝尔盟民族志》，第397—399页。

② 本节及下节行政建置部分，参考周清澍《内蒙古历史地理》，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4年；郑宝恒《民国时期政区沿革》，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臧励龢等编《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商务印书馆，1931年；陈潮、王锡光《中国县市政区资料手册》，地图出版社，1986年；张文范《中国省制》，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孔庆泰等《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年；张明庚、张明聚《中国历代行政区划》，中国华侨出版社，1996年；林汀水《中国历代行政区划制度的演变》，福建省地图出版社，1986年；张在普《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福建省地图出版社，1987年；徐学林《中国历代行政区划》，安徽教育出版社，1991年；本书编写组《中国历代政区沿革》，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国民政府内政部《中华民国行政区域简表》（第11版），商务印书馆，1947年。除特别说明外，恕不一一注明出处。

旗属地设的醴泉县，时隶奉天洮昌道；1908 年在卓索图盟设的绥东县，时隶直隶热河道；1908 年在昭乌达盟设的赤峰直隶州，辖赤峰县、开鲁县、林西县，时隶直隶热河道；同年在扎鲁特左、右两翼旗和阿鲁科尔沁旗属地设的开鲁县；在巴林左、右两翼旗和克什克腾旗属地设的林西县，开鲁、林西 2 县时均隶直隶热河道；1903 年在乌兰察布盟设的武川厅和五原县，时隶山西归绥道；1907 年在伊克昭盟设的东胜厅，隶山西归绥道；在察哈尔八旗设有丰镇、宁远二厅，隶山西大同府和朔平府，后改隶山西归绥道；1903 年设置的兴和厅、陶林厅，隶山西归绥道。[①]

（一）北京政府时期行政建置简况

民国初年，内蒙古地方行政建置和制度建设基本沿袭清末旧制，由各省最高军政长官分别统辖。盟旗维持清旧称，实际管辖权因县治不断设立而逐步缩小。在内蒙古西部有绥远城将军（后改绥远都统）、察哈尔都统和热河都统、宁夏护军使，东北有黑龙江都督和奉天都督（都督名称后来先后改为将军、督军、督办）。

1912 年起，中央政府开始撤道废府、州（厅）存县并县工作。1913 年 1 月，袁世凯颁布划一现行各省、道、县地方行政官厅的"组织令"，在全国范围废府州、存道县，实行省、道、县三级制。这是我国近代以来首次对全国政区的整理。"组织令"规定，省行政长官称民政长（1914 年 5 月改巡按使，1916 年 7 月易称省长），由大总统简任。道行政长官称观察使，以该道原管区域为

① 《清史稿》相关各卷《地理志》。另参考田志和、潘景隆《吉林建置沿革概述》，吉林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126—128 页；周清澍主编《内蒙古历史地理》，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159—230 页；张永江《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变迁为中心》，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298—301 页；臧励龢等编《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商务印书馆，1931 年。

准；府、厅、州一律改为县，以原管地方为管辖区域，设知事公署，行政长官称县知事。根据各县管辖范围大小和事务繁简程度，在县知事公署下设第1—4科不等，各科分设科长、科员等。①

北京政府时期，道成为介于省、县之间的二级政区。1914年5月颁布的《道官制》规定，道行政长官由观察使改称道尹。各省区所属道基本沿袭清末道的区域，但名称有较多更改。1924年6月，内务部通令各省自7月1日起裁撤道尹。此时中央政府软弱至极，各省区军阀并未执行。

县级行政区划方面，早在辛亥革命前夕，部分省份即开始裁府、州（厅）存县并县工作，共和告成后继续进行。在此过程中，各省各自为政，以致全国范围内县名重复现象十分严重。1914年1月，北京政府下令，各省同名之县存一而改其他，明确了更名原则，凡两县同名存其先者，新定或通商要埠还其旧称。经此次调整，我国大多数县名基本稳定下来。10月，规定凡置同城之县治一律改设为一县，新开发的边远地区准备设县而条件尚未成熟者置设治局，作为设县前的过渡机构，其性质近乎分县。北京政府时期的设治局大多在东北各省和蒙旗地方。

（二）内蒙古地区行政区划

1914年7月，北京政府设置绥远、热河、察哈尔三特别行政区域。1924年，苏联归还原沙俄所占中东铁路沿线地方行政权，中国政府设置了东省特别区。以上行政设置，使内蒙古地区实质上完成了向行省的转变。

---

① 《临时大总统关于暂行划一地方官制令》、《临时大总统公布划一现行各道地方官厅组织令》、《临时大总统公布划一现行各县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史资料汇编》第3辑《政治》（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14—121页。

1. 绥远

仍由绥远城将军监督节制12厅(县)、归化土默特左右翼2旗、乌兰察布盟和伊克昭盟,12厅(县)汉民行政仍归山西归绥道管辖。1912年,北京政府将归绥道改为归绥观察使,观察使署在原道台衙门,同时将该道所辖归化、萨拉齐、托克托、和林格尔、清水河、丰镇、宁远(1913年改称凉城)、兴和、陶林、武川、五原、东胜等口外12厅一律改为县。1913年11月,袁世凯下令将绥远和山西分治,成立绥远特别行政区,管辖原山西归绥道署属12县、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土默特总管旗,及察哈尔都统所属察哈尔部右翼4旗和丰镇、凉城、兴和、陶林4县。绥远将军府内设军政厅、民政厅,分理军民事务。北京政府一度拟裁撤归化城副都统,土默特参佐各官电请中央政府维持,后经国务会议议决折中处理,归化城副都统职改由绥远城将军兼任。1914年6月,北京政府令将归绥道所属绥东4县(丰镇、凉城、兴和、陶林)划属察哈尔特别区域。1914年5月,以原观察使改称道尹,原观察使署相应改称道尹公署。7月,置绥远道,辖8县及归化土默特左右翼2旗、乌兰察布、伊克昭2盟各旗。1928年7月1日,绥远道署改组为绥远民政厅,道建制取消,将其所管事务并入都统公署民政厅。但民政厅仍在原道署院内。①

1919年7月,析武川县茂明安旗全部及五原所属乌拉特三公旗一部,置固阳设治局,局所驻地广义奎(今内蒙古固阳县城关镇)。1926年1月,固阳设治局升格为县,仍驻原治。1922年3月,析萨拉齐、五原、固阳、东胜4县局各一部,设包头设治局。1926年1月,析五原、固阳、包头3县(局)各一部,设大佘太设

① 史文禄《呼和浩特地区"道"的建制》,呼和浩特市党史方志办编《呼和浩特史料》第7集,第408—409页。

治局，局所驻大佘太（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驻地西山嘴镇东北大佘太镇）；6月，析五原县北区，设临河设治局，局所驻强油房（今内蒙古临河市驻地临河镇）。[①] 至1928年6月北京政府垮台为止，绥远特别区域管辖9县，3设治局，及土默特左右翼2旗，乌、伊两盟各旗。[②]

2. 察哈尔

1913年，北京政府下令，以张北等县及锡林郭勒盟、察哈尔各旗及各牧厂，划为察哈尔特别区域，置都统。1914年6月，以直隶所属的张北县、多伦等口北3县和新由绥远划入的丰镇、凉城、兴和、陶林4县，改隶察哈尔特别区域。7月，置兴和道（治张北县）。1916年后，逐渐增置商都、宝昌和集宁3县，共11县。以上各县，加上锡林郭勒盟10旗、察哈尔部8旗及各旗牧场和达里冈崖牧厂等，均归察哈尔特别行政区兴和道管辖。

其中归属现内蒙古自治区的县治情况是：(1)宁远县，旧称宁远厅，1912年1月废厅改县，治所为新堂（今内蒙古凉城县城关镇）。因与湖南、奉天、甘肃、新疆4省县名重复，1914年1月改称凉城县，系采用北魏凉城郡名。治所仍旧。(2)丰镇县，旧称丰镇厅，治所丰镇（今内蒙古丰镇市城关镇）；兴和县，旧称兴和厅，治所为三道河子（今内蒙古兴和县城关镇）；陶林县，旧称陶林厅，治所康堡（即科布尔，今内蒙古察右中旗驻地科布尔镇）。此3县均于1912年5月废厅改县。(3)多伦县，旧称多伦诺尔厅，1913年2月废厅改县，治所多伦诺尔（今内蒙古多伦县城关镇）。

因逐年放垦，1916年1月，由商都牧厂和张北县所辖四台，

① 《绥远概况》上册，绥远省政府编印，第5—6页。

② 内政部编《内政年鉴》民政篇，B第47页。

兴和县所辖五、六、七台，陶林县所辖八台，合并设置商都垦务行局兼设治局。“商都”为满语，汉译为“水的漩流”，因北向而来的布动河，清流湍急并在该地拐弯，然后逶迤东注察汗淖尔湖。因河水在拐弯处打漩而得名。局所在七台（今商都县驻地城关镇）。1917 年 4 月，改称商都招垦设治局，治所仍旧。1918 年 11 月，升格为商都县。①

1917 年 4 月，以察哈尔两翼牧厂熟荒地及察哈尔正白旗生荒地（即太仆寺左右两翼牧群、镶白旗和正蓝旗地各一部分）设置宝昌招垦设治局，因元代曾设宝昌州而得名。局所在宝昌（今内蒙古太仆寺旗驻地宝昌镇），1925 年 8 月，升格为县，治所仍旧。②

1921 年 10 月，由丰镇、凉城、兴和 3 县辖地析置集宁招垦设治局（或称平地泉设治局），以古代集宁县、集宁路之“集宁”得名，局所驻地平地泉（今内蒙古集宁市驻地平地泉镇），1922 年 12 月升格为县，治所仍旧。③

---

① 郑宝恒《民国时期政区沿革》，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210—211 页。另有二说：(1)1918 年，合并张北、兴和、陶林 3 县各一部分，及察哈尔都统所辖五、六、七、八台，建立商都县。内政部编《中华民国行政区域简表》，第 161 页。(2)1915 年，在原属察哈尔都统七台（即由张家口北行第七站）管辖的商都牧场及正黄旗之地，设立垦务行局，遂于 1916 年 4 月置招垦设治局，1918 年升格为县，县署设在七台。白眉初《中华民国省区全志·京直绥察热五省区志·察哈尔特别区域志》，第 13 页。

② 杨文洵等《中国地理新志》第 6 编，第 41 页。

③ 郑宝恒《民国时期政区沿革》，第 211 页。关于集宁设治情况，此外还有多种说法：(1)1920 年冬，由丰镇、凉城、兴和 3 县析置集宁招垦设治局，并于 1922 年 12 月正式升格为县。内政部编《中华民国行政区域简表》，第 161 页。(2)1920 年，划分丰镇、凉城、兴和、陶林 4 县地成立集宁设治局，1922 年升格为县。卓宏谋《绥远的富藏》，北京养和书屋 1949 年，第 61 页。(3)1924 年初，集宁招垦设治局改为集宁县。《内蒙古自治区志·政府志》，第 128 页。(4)1920 年冬，丰镇垦务局移驻集宁地区，1921 年改平地泉设治局，1922 年改集宁招垦设治局，1923 年改称集宁县。

3. 热河

1912 年，北京政府沿袭清制，以热河都统管辖原直隶省热河道，统辖承德等 14 县及卓索图、昭乌达两盟和锡埒图库伦喇嘛游牧地。1913 年 5 月，北京政府拟改划朝阳（拟治朝阳县，辖朝阳、阜新、建平、绥东 4 县）、赤峰（拟治赤峰县，辖赤峰、开鲁、林西、围场 4 县）二道，但未实行。1914 年 7 月，划分热河特别区域，复设热河道。[①]

北京政府时期，热河道共辖 15 县。[②] 其中，归属今内蒙古自治区的县治有：（1）绥东县（治所在库伦街，今库伦旗库伦镇）、开鲁县（治所今开鲁镇）、林西县（治所今林西镇），以上 3 县原属直隶省，于 1914 年 1 月划归热河特别区域。（2）经棚属直隶多伦厅，1914 年 1 月，划归热河特别区域，7 月改设经棚设治局。经棚即念经的帐棚。清初汉商见很多喇嘛在此打帐棚念经，称“经棚庙”，后即以“经棚”名地而名县。局所驻经棚（今克什克腾旗驻地经棚镇），1914 年 11 月，改县，治所仍旧。（3）1924 年 2 月，由开鲁县析置鲁北设治局。“鲁北”即“扎鲁特旗北部”简称，蒙语为“海勒根图套布”，意思为“有针茅草的梁地”，局所在北平镇（今扎鲁特旗鲁北镇）。（4）1925 年 9 月，由巴林左右两旗辖地析置林东设治局，因局址在巴林之东而得名。该地明代后期为蒙古族巴林部驻牧地，清初建巴林左右旗，局所在贝子庙（小巴林贝子府，今巴林左旗驻地林东镇西南）。（5）1926 年 7 月，由阿鲁科尔沁旗辖地析置天山设治局，局所驻地昆都（今阿鲁科尔沁旗驻地天山镇西北坤都镇），1927 年迁治所查

① 郑宝恒《民国时期政区沿革》，第 200 页。

② 白眉初编《中华民国省区全志 · 京直绥察热五省区志 · 热河特别区域志》，北平师范大学史地系，1924 年，第 1—2 页。

干浩套(查布干庙,今阿鲁科尔沁旗驻地天山镇东南白城子)。

4. 奉天省

北京政府时期,奉天省共辖辽沈、洮昌、东边3道,57县、1设治局。其中,归属今内蒙古自治区的县治为洮昌道属醴泉、通辽二县。醴泉县治所为突泉镇,因与陕西省县名重复,1914年1月改称突泉县。其改名理由为二,一是该县设于醴泉镇,有马突泉,故改此名;二是县城南三里,一处突出的山麓有清水泉,四季不涸,故名突泉。1915年5月,裁撤该县,在南部地设瞻榆县,以所余辖境及洮安县分治乾安镇,改置突泉设治委员,不久升格为县,治所仍在突泉镇。通辽县是1918年6月由辽源县、通辽县佐及达旗河南北荒地改置,县治所白音泰来(今通辽市)。自大虎山到郑家屯铺设铁路后,成为通达辽东地区的重要驿站,该县由此得名。

5. 黑龙江省

北京政府时期,黑龙江省共辖龙江、绥兰、黑河、呼伦4道,33县、13设治局。其中,归属今内蒙古自治区的县治有:(1)龙江道所属呼伦、胪滨二县。原均为府治,1913年3月分别裁改为县,治所分别为海拉尔、满洲里,后于1920年同时改隶呼伦道。此外有吉拉林设治局,前清曾拟设室韦直隶厅,后未实行,置吉拉林设治局,局所为吉拉林(今额尔古纳市室韦镇)。1920年3月,升格为县,改称室韦县,隶呼伦道。(2)龙江道属布西设治局。1910年(宣统二年)拟在西布特哈地方设布西厅诺敏县,未实行。1915年4月,改置布西设治局,由布特哈总管兼设治员,归龙江道管辖,局所驻西布特哈(今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驻地尼尔基镇)。1922年改布西县。1925年,西布特哈总管公署和布西设治局分设。(3)龙江道属索伦山、雅鲁二设治局。1917年3月,将索伦山宣抚局改设索伦山设治局(或称索

伦设治局)，治所在索伦山(今乌兰浩特市西北索伦)。1925年，由扎兰屯、济沁河两稽垦局合并而设雅鲁设治局，因地处雅鲁河流域而得名，局所在雅鲁河流域扎兰屯(今扎兰屯市)。(4)呼伦道属奇乾设治局。1920年10月，由呼伦贝尔地区所属奇雅河卡伦改置奇乾设治局，局所为原奇雅河卡伦(今额尔古纳市驻地拉布达林镇北奇雅河)；1921年11月，升格为县，治所仍旧。1925年，治所迁至珠尔干(今额尔古纳市驻地拉布达林镇北奇乾)。

1912年1月15日，呼伦贝尔额鲁特总管胜福等，武装宣布"独立"，成立呼伦贝尔自治政府，取代呼伦贝尔兵备道，将呼伦直隶厅、胪滨府和吉拉林设治局同时废置，仍由副都统衙门统辖呼伦贝尔地区，除中东铁路附属地外，一切权力归该自治政府。1915年《中俄会订呼伦贝尔条件》签订，规定呼伦贝尔为"特别区域"，直辖中央政府，呼伦贝尔副都统由中华民国大总统任命，受黑龙江最高军政长官监督。1920年，呼伦贝尔"特别区域"取消，实行旗县分治；副都统改归黑龙江省节制，专辖蒙旗事务；同时设立直隶于黑龙江省公署的善后督办兼交涉员，管辖呼伦县、胪滨县、室韦县、奇乾设治局事宜和沿边卡伦及外交事宜。督办和副都统之间无隶属关系，均直隶于省。1923年4月，海拉尔、满洲里铁路交涉分局分别改为海拉尔、满洲里市政分局，市政管理权从原理事会转归市政分局，而理事会则变为公共团体。1925年5月，呼伦贝尔督办公署改为呼伦道道尹公署，但机关无大变化。1927年3月，满洲里被认定为市，建立市政公所；海拉尔则被认定为乡，设乡政公所。

6. 东省特别区

原为中俄合办中东铁路附属区域(铁路沿线两侧各30华里范围)，1924年，中国政府收回中俄合办中东铁路附属区域的

行政权后，设置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公署驻地滨江县（今黑龙江哈尔滨市），管辖区域以滨江县为中心，西起满洲里（今满洲里市）、东达绥芬河、南到长春。

二、南京国民政府成立至抗战前内蒙古的省县

（一）南京国民政府省县地方行政制度概说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国民政府建国大纲》规定，“县为自治单位，省立于中央与县之间，以收联络之效。”废除了省、县之间的道制，施行省、县二级制。大多数省区于1927—1929年间陆续废道。1930年2月，国民党第207次中政会会议正式通过废除道尹的决议。

南京国民政府长期推行行政督察区制度。内政部为统一各省地方行政制度，拟订《各省行政督察专员暂行条例》，于1932年8月6日公布，规定行政督察专员以兼任驻在地县长为原则，强调专员设置的临时性。尽管如此，设置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已成为当时通行的制度。1936年6月，行政院公布《各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暂行组织条例》，并于10月15日进行了修正，规定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为省政府辅助机关，管理部分县治，不必全省遍设，由行政院视必要设置，公署名称以设立先后顺序的数目定之。同年10月，国民政府颁布《修正区保安司令部组织暂行条例》，规定除特殊情形外，区保安司令由行政督察专员兼任。起初，国民政府对于行政督察专员兼任区保安司令，并未硬性规定。1941年10月，行政院公布《战时各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区保安司令部合并组织暂行办法》，规定各省政府为适应战时需要，经行政院核准，将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区保安司令部合并

组织，长官职名定为某省某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该法律强化了行政督察专员的权力，但作为省派出机构的性质仍未改变。这一制度延续到1949年国民政府垮台。据1948年4月统计，除台湾、热河、宁夏和东北新九省外其余各省普遍推行行政督察区制。行政督察区在实际行政上是介乎省、县之间的省政府派出机构，非法理上的一级地方政府。

（二）内蒙古地区行政建制及沿革

1928年9月5日，国民党中央第153次会议，以内蒙古地区原设特别区域于法无据，议决将绥远、热河、察哈尔三个特别行政区，分别改设为绥远、热河、察哈尔三省，实行委员制。

1. 绥远省

1928年9月，国民政府下令将原察哈尔兴和道所属兴和、丰镇、陶林、凉城及集宁5县划归绥远省管辖。[①] 1936年1月，察哈尔部右翼4旗由察哈尔省划属绥远省。抗战前，绥远省辖16县、2设治局和18蒙旗（乌兰察布盟4部6旗，伊克昭盟1部7旗，土默特特别旗，察哈尔右翼4旗）。[②]

除前述各县外，1929年10月，包头、临河2设治局，均升格改县。临河县治所在强油房（今临河镇）。1930年8月，析伊盟鄂托克旗西区地（即黄河东岸报垦地）设沃野设治局（公署驻地陶乐湖滩，今宁夏回族自治区陶乐县驻地城关镇西南高仁镇）。1931年6月，大佘太设治局改称安北设治局，局所驻大佘太。[③] 1933年，在包头县成立包头市街筹备处，作为成立包头市的过渡机关。

① 杨文洵等《中国地理新志》第6编，第41页。

② 杨文洵等《中国地理新志》第5编，第214页。

③ 《绥远概况》上册，绥远省政府编印，第5—6页。

2. 察哈尔省

1928 年 9 月，察哈尔特别区域改省后，原属各县和设治局治所仍在原处。因兴和、集宁、丰镇、陶林、凉城 5 县划归绥远省管辖，另以原直隶省辖口北道 10 县改隶察哈尔省。抗战前，察哈尔省辖 16 县、3 设治局、14 蒙旗（察哈尔部 4 旗，锡林郭勒盟 5 部 10 旗）和 4 大牧群及达里岗崖牧厂。

除前述各县外，其中属于现在内蒙古境内的县（局）有，1934 年 9 月，由康保、商都两县析出置化德设治局，局所驻加普寺（加卜寺，今化德县驻地城关镇）。

3. 热河省

1928 年 9 月，热河特别区改省。抗战前，热河省辖 15 县、3 设治局和 20 蒙旗（卓索图盟 7 旗，昭乌达盟 13 旗）。属于今内蒙古境内的县治有：(1)绥东县，起初治所仍在库伦街，1931 年 9 月，徙至八仙筒（今库伦镇西北八仙筒）。1932 年 8 月，林东设治局升格为县，治所仍旧。(2)1931 年，由翁牛特左旗西部析置全宁设治局，局所驻乌丹城（今翁牛特旗驻地乌丹镇），同年升格为县，1932 年裁撤。(3)1931 年 2 月，由平泉县北部和喀喇沁中、右两旗析置大宁设治局，局所驻小城子（今宁城县驻地天义镇西北小城子镇）。同年 12 月，改名宁城设治局；1932 年 10 月，升格为县，治所仍旧。

4. 辽宁省

1929 年 2 月，因原省名“奉天”二字有浓重帝制色彩而取“辽水流域永久安宁”之意，改省名辽宁省。前述通辽、突泉 2 县相应改属辽宁省。

5. 黑龙江省

1929 年 2 月，呼伦道尹公署改为市政筹备处，原道尹公署所辖 4 县直属黑龙江省民政厅。除前述各县（局）外，1929 年

11 月，雅鲁设治局升格为县，治所仍在扎兰屯。

6. 宁夏省

1928 年 11 月，划甘肃省宁夏道及宁夏镇守使辖地设置宁夏省。1929 年，由宁夏省平罗县析置磴口县，治所在磴口（今阿拉善左旗驻地巴彦浩特镇东北巴彦木仁苏木，即旧磴口）。1929 年 11 月，由西旗阿拉善辖地析置紫湖设治局，地处黄河以西、贺兰山之右，前清为定远营，局所驻在紫泥湖（今阿拉善左旗驻地巴彦浩特镇西北锡林高勒苏木）。同月，另由额济纳旗辖地析置居延设治局，地处阿拉善旗西、直达甘肃张掖和酒泉 2 县边外，局所驻居延湖泊（今额济纳旗驻地达来湖布镇西北居延）。1941 年 2 月，宁夏省呈准国民政府暂缓设紫湖、居延 2 局。

三、抗战时期内蒙古的省县

（一）国民政府控制区

1937 年 10 月，绥远大部分地区被日军占领，绥远省政府被迫西迁。控制区局限于河套地区的五原县、临河县、安北设治局（西半部）及伊克昭盟和东胜县。省会多次迁移，初迁至五原县，后迁陕北榆林，1939 年 2 月，自陕北榆林地区迁临河陕坝镇（今杭锦后旗陕坝镇）。1942 年，绥远省政府将陕坝镇改为陕坝市政筹备处，作为临时省会。1943 年 10 月，正式成立陕坝市，治所陕坝。

1938 年 11 月，绥远全省设立 3 个行政督察区。第一区辖归绥、萨拉齐、武川、托克托、和林格尔、清水河等 6 县，专员公署驻归绥县；第二区辖丰镇、集宁、陶林、凉城、兴和等 5 县，专员公署驻丰镇县；第三区辖五原、临河、包头、东胜、固阳等 5 县和安

北设治局,专员公署驻五原县。因日伪迅速进占绥远,上述第一、二行政督察区很快沦陷。绥远省政府控制区只有第三区一部分。为加强对该地区管辖,对该区划分一度有些变化。

40年代初,绥远省在河套地区推行新县制。1942年4月把安北设治局西部辖区(东部为日伪占据)升格为安北县,移治东槐木(今乌拉特前旗驻地西山嘴镇西北东槐木)。1942年3月,由临河县析置米仓县,治所在三道桥(今杭锦后旗陕坝镇西三道桥);4月,再自临河县北析置狼山设治局,局所在永安堡(今临河镇北狼山镇);自五原县西北析置晏江设治局,局所驻刘长镇(今五原县驻地城关镇西南),复于11月迁治塔尔湖(今五原县驻地城关镇西塔尔湖镇)。1944年4月,狼山和晏江二设治局同时升格为县。

此外,1941年,绥远省政府由鄂托克、杭锦两旗交界处的桃力民地区析置桃力民办事处,治所即在桃力民,作为设县(局)的过渡。

(二)日伪政权控制区

1.内蒙古东部地区

1932年3月,伪满洲国成立,宣布管辖范围包括吉林、奉天、黑龙江、热河(时日军尚未占领)4省和东省特别区,设置直隶国务总理的兴安局,管理蒙地行政。4月,设立兴安东、南、北3分省,隶兴安局。1933年3月,日军占领热河,正式置热河省;5月,辟兴安西分省。此二省系国民政府热河省范围,伪满以西拉木伦河为界,流域以北地区(含经棚)为兴安西分省,前款以外的昭乌达盟、卓索图盟、滦河地区为热河省。此时,热河省辖16县,原属蒙旗暂未实行“旗制”,而作“另定地域”,取消其原行政建置名义,但名称、制度及管辖治理权照旧。7月,伪满将

东省特别区改置为北满特别区,公署驻地和管辖区域不变。1934 年 3 月,“满洲帝国”成立。10 月,公布《省公署官制》,改划区分,将设治局一律改称县公署。12 月,兴安东、西、南、北 4 分省均升格为省。1936 年 1 月,裁撤北满特别区。1943 年 10 月,兴安东、西、南、北 4 省合并为兴安总省,原省分别改称兴安东、西、南、北地区,各设地区行署,隶于兴安总省。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伪满政权解体。

伪满政权存续期间,除东部蒙旗外,管辖的现属内蒙古地区的县份有通辽、突泉、赤峰、绥东、宁城、乌丹、开鲁、林西 8 县。为了消除民众的中华民国观念,多次调整境内各县行政隶属关系和区划。具体变动情况是:

(1)更动部分县治隶属关系。奉天省所属通辽县,县公署驻地通辽街,1934 年改隶兴安南省,1943 年划属兴安总省兴安南地区;奉天省所属突泉县,县公署驻地突泉镇,1934 年 10 月改隶龙江省,1937 年改称醴泉县.1943 年 10 月划归兴安总省兴安南地区。开鲁县和林西县,原属热河省,1933 年改隶兴安西分省,1934 年 12 月隶兴安西省。

(2)裁撤原国民政府热河省属部分县治,以所管区域并入临近蒙旗。1932 年 2 月,裁撤雅鲁县,设布特哈左、右翼旗。1933 年,裁撤经棚县并入克什克腾旗,裁撤天山设治局并入阿鲁科尔沁旗,裁鲁北设治局并入扎鲁特左、右两旗。1933 年 7 月,裁林东县,并入巴林左旗,迁治林东镇。1934 年 12 月,裁撤绥东县,并入奈曼、库伦两旗。1940 年裁撤赤峰县,并入翁牛特右旗。1940 年 1 月,裁撤宁城县并入喀喇沁中、右两旗。1940 年 1 月,裁撤乌丹县,并入翁牛特左旗。1940 年 1 月裁撤新惠县并入敖汉旗。1933 年,改室韦县为额尔古纳左旗,治所在奈如穆图(今额尔古纳市驻地拉布林镇北三河镇);改奇乾县为额

尔古纳右旗,治所在吉如穆图(旧称珠尔干);将布西设治局改设为旗。

(3)将呼伦贝尔地区一些县治升格为市。1936 年,伪满在海拉尔、满洲里分别成立市政管理处。1940 年,满洲里市降格为满洲里街,复于 1941 年 1 月升格为市。1940 年 5 月,在呼伦县成立海拉尔市政管理处;1941 年 5 月,改称海拉尔市,隶于兴安北省。1942 年 8 月,改胪滨县为满洲里市。1945 年 1 月,自兴安总省兴安北地区的满洲里市析置扎赉诺尔市。

2. 内蒙古西部地区

1937 年 10 月,伪蒙疆政权在归绥县设置厚和豪特市,成立"蒙古联盟自治政府",管辖 2 市 5 盟,即厚和豪特、包头 2 市,巴彦塔拉盟、察哈尔盟、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11 月,"蒙古联盟自治政府"改隶"蒙疆联合委员会"管辖。1939 年 9 月,"蒙疆联合委员会"改组为"蒙疆联合自治政府",裁撤"蒙古联盟自治政府",其所属 2 市 5 盟直隶于"蒙疆联合自治政府"行政院。1941 年 8 月,再改组为"蒙古自治邦政府"。1945 年 8 月,抗战胜利,该傀儡政权垮台。

伪蒙疆政权时期,行政区划在今内蒙古境内的县份有:(1)巴彦塔拉盟,辖集宁、凉城、萨拉齐、兴和、武川、丰镇、托克托、陶林、和林格尔、清水河 10 县。1937 年 10 月,日军占据安北设治局境东部,改设为县,划归新设的巴彦塔拉盟。12 月,"蒙古联盟自治政府"将归绥县改为巴彦县,复于 1938 年 8 月,将该县并入厚和豪特市。1933 年,包头县成立包头市街筹备处。1938 年 11 月,"蒙古联盟自治政府"裁撤包头县,改建包头市。(2)察哈尔盟,辖德化、多伦、商都、宝源等县。德化县原称化德县,1936 年 5 月,"蒙古军政府"在化德县成立,改化德县为德化市,旋再改称德化县,公署仍驻加普寺。宝源县县公署驻宝昌城

（今太仆寺旗宝昌镇）。（3）乌兰察布盟，辖固阳县。属伊克昭盟管辖的县有五原、临河、东胜等县。

四、抗战胜利后内蒙古的省县

（一）国民政府名义及实际控制区

1. 名义管辖下的内蒙古东部地区

伪满洲国崩溃后，国民政府把战前东北三省地区改设为辽宁、安东、辽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龙江、嫩江、兴安9省。这些省份大部分地区于抗战胜利后被中国共产党控制，国民政府虽有封疆大吏任免，徒有虚名。东省特别行政区也一并取消。

现属内蒙古地区的各县行政变动情况如下：

兴安省在呼伦贝尔、西布特哈地区（即原伪满兴安北省和兴安东省地方），下辖海拉尔市和呼伦、奇乾、室韦、胪滨、雅鲁、布西、索伦等7县及索伦等11旗。虽然该地区一直为苏联红军占据，后成为中国共产党控制区，国民政府仍组建省政府并任命政府官员。辽北省区划位于今辽宁省北部地区。辽宁省所属内蒙古各旗县（科尔沁6旗和通辽、突泉）于1947年6月划归辽北省。

国民政府继续推广行政督察区制度。1945年8月、11月，开鲁、林西2县划归热河省热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节制，并以林西县城为公署驻地。不久，开鲁和林西地区即为中国共产党控制，行政督察区无形撤销。

有很多地区或为中国共产党控制，或为其他原因，未能设行政督察区，该类地区有辽北省辖的通辽县和突泉县、科尔沁左右翼6旗，嫩江省辖的扎赉特旗，兴安省属的各市县旗，热河省属

的开鲁、林西、赤峰、经棚、林东、天山、鲁北、宁城等县。1947 年 5 月,国民政府将天山、鲁北设治局升格为县,治所仍旧。实际上,该 2 县仅名义县治。

2. 内蒙古西部地区

与内蒙古东部迥然不同的是,内蒙古西部地区统治权基本上掌握在国民党手中。1945 年 8 月,绥远省政府回迁归绥,恢复了对全省的统治,重新调整所辖行政区域。

1945 年 9 月,绥远省政府把厚和浩特市改归绥市,恢复归绥县建制;恢复包头县,另置包头市;在归、包地区实行县市分治。到 1946 年 9 月,绥远省共辖归绥、包头 2 市和归绥、萨拉齐、包头、丰镇、五原、武川、集宁、兴和、陶林、和林格尔、托克托、清水河、东胜、固阳、凉城、临河、安北、晏江、狼山、米仓等 20 县。

1947 年 6 月,经中央政府正式核准,在原有 3 个行政督察区基础上再增设 1 区,并就原有区划重新界定。第一区辖武川县、固阳县、萨拉齐县、包头县、包头市等 4 县 1 市,专员公署驻地武川县;第二区辖集宁县、丰镇县、凉城县、陶林县、兴和县等 5 县,专员公署驻地集宁县;第三区辖东胜县、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等 4 县,专员驻地东胜县;第四区辖陕坝市、五原县、临河县、安北县、米仓县、狼山县、晏江县等 6 县 1 市,专员驻地陕坝市。其中,归绥市和归绥县直属省政府。此外,察哈尔省在抗战胜利后设置 4 个行政督察区。到 1947 年时,察哈尔第一区辖多伦、沽源、宝昌 3 县,专员公署驻地多伦县;另有商都县归第二区管辖。此外,宁夏省所属磴口县并未施行行政督察员制。1949 年,磴口县治所自旧磴口迁至三盛公(今磴口县驻地巴彦高勒镇南粮台)。

1949 年 9 月 19 日,绥远省主席董其武通电起义,绥远全境宣告和平解放。

(二)内蒙古西部的中共控制区

1945 年冬,八路军占领绥远以东、以南大片地区,丰镇、凉城、兴和、集宁 4 县实际为中共占领,成为绥蒙政府的属县。绥蒙政府由丰镇、凉城、集宁 3 县各析出部分,在卓资山设置龙胜县(因解放卓资山战役由贺龙指挥而得名),治所卓资山镇。1946 年秋,国民党军队占领上述地区,改德化县为新民县。1948 年 10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共绥蒙政府收复丰镇、凉城、兴和、集宁等地区,恢复龙胜县,隶绥蒙政府。同月,绥蒙政府控制了武川县,将该县所管区域分置武东、武西两县,治所分别在旗下营(今卓资县驻地卓资山镇西北旗下营镇)、公滚城(可可以力更镇)。1949 年,武东县迁治大滩(今察右中旗驻地科布尔镇西大滩),武西县改称武川县。1949 年 6 月,绥蒙政府改称绥远省人民政府,驻丰镇。1949 年,新民县改名化德县,迁治所朝阳镇(今化德县驻地城关镇东南朝阳),1950 年 8 月划归内蒙古自治区。

第四节 民国时期盟旗设置情况

一、北京政府时期内蒙古的盟旗

(一)热河特别行政区

热河特别行政区管辖直隶省热河道,统隶承德等14县及卓索图盟、昭乌达盟和锡埒图库伦喇嘛游牧地。

卓索图盟管辖喀喇沁中旗(旗府驻地大城子,即今宁城县驻地天义镇西北大城子镇)、喀喇沁左旗(旗府驻地公营子,今辽宁喀喇沁左翼中旗蒙古族自治县驻地大城子镇南公营子)、喀喇沁右旗(旗府驻地喀喇沁王府,今喀喇沁旗驻地锦山镇西南王爷府镇)和土默特左旗(旗府驻地蒙古营,今辽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驻地阜新镇西王府)、土默特右旗(旗府驻地黑城子,今辽宁北票市驻地东北黑城子)。

昭乌达盟管辖奈曼旗(旗府驻地奈曼王府,今奈曼旗驻地大沁塔拉镇)、巴林左旗(旗府驻地小巴林贝子府,今巴林左旗驻地林东镇西南)、巴林右旗(旗府驻地大巴林王府,今巴林右旗驻地大板镇西北巴彦琥硕镇)、扎鲁特左旗(旗府驻地东扎鲁特贝勒府,今扎鲁特旗驻地鲁北镇北)、扎鲁特右旗(旗府驻地西扎鲁特王府,今扎鲁特旗驻地鲁北镇西北)、阿鲁科尔沁旗(旗府驻地阿鲁科尔沁王府,今阿鲁科尔沁旗驻地天山镇西

北)、翁牛特左旗(旗府驻地东翁牛特贝子府,今翁牛特旗驻地乌丹镇东北巴彦呼舒)、翁牛特右旗(旗府驻地翁牛特王府,今赤峰市西王府)、克什克腾旗(旗府驻地克什克腾王府,今克什克腾旗驻地经棚镇西北)、喀尔喀左旗(旗府驻地喀尔喀左旗王府,今奈曼旗驻地大沁塔拉镇东朝古台苏木)。锡埒图库伦喇嘛游牧地无固定驻地,游牧于今内蒙古库伦旗驻地库伦镇西南。此外,1911 年(宣统三年),敖汉旗析置敖汉扎萨克左、右翼 2 旗,1921 年由敖汉左翼旗析置敖汉扎萨克南旗。其中,敖汉左旗旗府驻地敖汉王府(今敖汉旗驻地新惠镇北,西孟家铺子附近)、敖汉右旗旗府驻地海力王府(今敖汉旗驻地新惠镇西北四道湾子镇)、敖汉南旗旗府驻地五十家子(今敖汉旗驻地新惠镇东北上敖套海附近)。

(二)绥远特别行政区

绥远特别行政区管辖的盟旗有土默特左右 2 旗,乌兰察布盟和伊克昭盟。

其中,乌兰察布盟管辖四子部落旗(旗府驻地王府,今四子王旗驻地乌兰花镇北查干补力格苏木)、茂明安旗(旗府驻地百灵淖,今固阳县驻地城关镇北百灵淖)、喀尔喀右翼旗(旗府驻地在今达茂联合旗驻地百灵庙镇北)、乌拉特前旗(旗府驻地哈达门,今包头市西北哈达门)、乌拉特中旗(旗府驻地即今乌拉特中旗驻地海流图镇西北巴音杭盖苏木)、乌拉特后旗(旗府驻地今乌拉特中旗驻地海流图镇东北,与达茂旗交界处)。

伊克昭盟管辖鄂尔多斯左翼中旗(旗府驻地今伊金霍洛旗驻地阿腾席连镇)、鄂尔多斯左翼前旗(旗府驻地西营子,今准格尔旗驻地薛家湾镇西南西营子)、鄂尔多斯左翼后旗(旗府驻地今达拉特旗驻地树林召镇西北大树湾一带)、鄂尔多斯右翼

前旗(旗府驻地乌审召,今乌审旗驻地达布察克镇北乌审召苏木)、鄂尔多斯右翼中旗(旗府驻地沙拉百力淖北,今鄂托克旗驻地乌兰镇北达拉图鲁)、鄂尔多斯右翼后旗(旗府驻地都贵庙,今杭锦旗驻地锡尼镇西北巴音苏木)、鄂尔多斯右翼前末旗(旗府驻地新街,今伊金霍洛旗驻地阿腾席连镇南新街镇)。

(三)察哈尔特别行政区

察哈尔特别行政区管辖蒙旗有察哈尔部左右两翼 8 旗及 4 牧群和锡林郭勒盟 10 旗。

其中,锡林郭勒盟管辖乌珠穆沁左旗(旗府驻地噶海庙,今东乌珠穆沁旗驻地乌里雅斯太镇东北乌拉盖苏木)、乌珠穆沁右旗(旗府驻地今西乌珠穆沁旗驻地巴彦乌拉浩特镇北)、浩齐特左旗(旗府驻地今西乌珠穆沁旗驻地巴彦乌拉浩特镇西北赛汗淖尔)、浩齐特右旗(旗府驻地今锡林浩特市北乌由特)、苏尼特左旗(旗府驻地今苏尼特左旗驻地满都拉图镇东南都都音沃博勒卓)、苏尼特右旗(旗府驻地今苏尼特右旗驻地赛汉塔拉镇东南温都尔苏莫西南)、阿巴噶左旗(旗府驻地今阿巴嘎旗驻地新浩特镇东南昆对敖斯附近)、阿巴噶右旗(旗府驻地今阿巴嘎旗驻地新浩特镇南)、阿巴噶那尔左旗(旗府驻地贝子庙,今锡林浩特市)、阿巴噶那尔右旗(旗府驻地今锡林浩特市东北)。

察哈尔部左右两翼 8 旗包括左翼 4 旗,即正蓝旗(旗府驻地今正蓝旗驻地敦达浩特镇西北准塞汗淖尔西塞汗淖尔)、镶白旗(旗府驻地阿拉腾打不苏,今正镶白旗驻地查汗淖尔镇西北阿拉坦噶达苏苏木)、正白旗(旗府驻地今化德县驻地城关镇东北七号村一带)、镶黄旗(旗府驻地苏门哈达,今镶黄旗驻地新宝力格镇东北);右翼 4 旗,即正黄旗(旗府驻地今察哈尔右翼后旗驻地白音察干镇南大六号东)、正红旗(旗府驻地今察哈尔

右翼前旗驻地土贵乌拉镇西北大土城一带）、镶红旗（旗府驻地今察哈尔右翼中旗驻地科布尔镇东北）、镶蓝旗（旗府驻地今察哈尔右翼中旗驻地科布尔镇西北）。

达里冈崖牧厂在今苏尼特左旗驻地满都拉图镇北至外蒙阿沙盖图以南地区，另有商都、牛羊、太仆寺左翼、太仆寺右翼4牧群。

（四）辽宁省

今哲里木盟科尔沁左、右翼6旗时属辽宁省。科尔沁右翼前旗（俗称札萨克图旗），旗府驻地扎萨克王府（今科尔沁右翼前旗驻地乌兰浩特市东南）；科尔沁右翼中旗（俗称图什业图旗），旗府驻地为图王府（今科尔沁右翼中旗驻地白音胡硕镇北代钦塔拉苏木）；科尔沁右翼后旗（又称苏鄂公旗，俗称镇国公旗），旗府驻地苏鄂公爷府（今科尔沁右翼前旗驻地乌兰浩特市西北察尔森镇）；科尔沁左翼前旗（俗称宾图旗），旗府驻地宾图王府（今辽宁彰武县驻地彰武镇北四合城）；科尔沁左翼中旗（俗称达尔罕旗），旗府驻地为达尔罕王府（今科尔沁左翼中旗驻地保康镇西南）；科尔沁左翼后旗（俗称博王旗），旗府驻地脱罕尔罗（今科尔沁左翼后旗驻地甘旗卡镇北）。

（五）黑龙江省

今内蒙古境内时属黑龙江省的蒙旗有：索伦左、右旗，旗府驻地今内蒙古科尔沁右翼前旗驻地乌兰浩特市西北索伦镇。新巴尔虎左翼正白、正蓝、镶白、镶黄4旗，新巴尔虎右翼正黄、正红、镶红、镶蓝4旗。1919年由索伦左翼正蓝、镶白两旗成立陈巴尔虎旗，旗府驻地巴彦库仁（今陈巴尔虎旗驻地巴彦库仁镇）。额鲁特旗，旗府驻地今内蒙古科尔沁右翼前旗西北部。布里雅特旗，1922年在锡尼河（今海拉尔市南锡尼河）流域为自

苏联迁来的布里雅特蒙古人建立。鄂伦春旗,旗府驻地在今鄂伦春自治旗境内。扎赉特旗,旗府驻地扎赉特旗王府(今扎赉特旗驻地音德尔镇西北巴彦乌兰苏木)。

（六）宁夏地区

清末,内蒙古西套二旗(阿拉善额鲁特旗、额济纳旧土尔扈特旗)上不设盟,各为独立旗,直属理藩部,并受宁夏将军节制。民国初年,西套二旗仍沿清制,直属北京政府蒙藏院,1914 年划归甘肃省节制,废将军,改宁夏护军使(1921 年改宁夏镇守使)。

二、南京国民政府成立至抗战时期内蒙古的盟旗

（一）国民政府控制区

1928 年 9 月,国民政府将绥远特别区域改置为绥远省,这时土默特左、右翼旗已合并为一旗,加上乌兰察布、伊克昭 2 盟 13 旗,共辖 14 旗。1936 年 1 月,由察哈尔省划入绥东地区察右 4 旗,总计 18 旗。

1937 年 10 月,日军占领绥远省大部地区,国民党绥远省政府只保有伊克昭盟河套地区蒙旗。其中,除郡王旗、扎萨克旗旗公署驻原地外,其他各旗驻地均有变动。杭锦旗公署驻今杭锦旗驻地锡尼镇北,乌审旗公署驻今乌审旗驻地达布察克镇,鄂托克旗公署驻阿拉庙(今鄂托克旗驻地乌兰镇东南吉拉苏木阿日勒庙)。准格尔旗和达拉特旗被日伪占据(其行政变动见后文)。

此期间,乌兰察布盟所辖大部分蒙旗仍驻原地,只有乌拉特前旗旗府驻地移至哈拉干补隆(今乌拉特前旗西山嘴镇东南白彦花镇)。

热河省,辖 20 旗,沦陷前无变动。

察哈尔省因1936年1月绥东4旗划属绥远省，所辖蒙旗由18旗4牧群减为14旗4牧群(另附达里冈崖牧厂)。察哈尔部左右翼8旗和锡林郭勒盟所辖各蒙旗仍驻原地。察哈尔部所属牧群除达里冈崖牧厂地址仍旧外，商都牧群驻地哈印海尔巴庙(今镶黄旗驻地新宝力格镇北哈音海尔瓦苏)，牛羊群驻地海伊尔很额尔格，太仆寺左翼牧群驻炮台营子(今太仆寺旗驻地宝昌镇南贡宝拉格苏木)，太仆寺右翼牧群驻上都河(今多伦县驻地城关镇西北上都河)，四大牧群均于1936年2月分别改建为旗，即商都旗、明安旗及太仆寺左、右翼旗。

1929年1月，宁夏省成立后，阿拉善额鲁特旗、额济纳旧土尔扈特旗两旗改隶省节制。其中，阿拉善额鲁特旗驻地定远营(今阿拉善左旗驻地巴彦浩特镇)。额济纳旧土尔扈特旗在今额济纳旗境内，无固定驻地。另有鄂尔多斯右翼中旗归宁夏省管辖。

在辽宁省，哲里木盟所辖大部分旗仍驻原地。30年代，科尔沁左翼后旗(俗称博王旗)旗府驻地迁移至吉尔嘎朗(今科尔沁左翼后旗驻地甘旗卡镇东北吉尔嘎朗镇)。

（二）伪满控制下的内蒙古东部蒙旗

1. 热河省：伪满热河省有喀喇沁左中右3旗、翁牛特左右2旗、敖汉左右南3旗、喀尔喀左翼旗、唐古特喀尔喀旗、锡埒图库伦旗等11旗。1934年12月，以翁牛特左旗改隶兴安西省，恢复旗制；1937年复属热河省；1940年迁乌丹村(今翁牛特旗乌丹镇)。1934年12月，伪满将喀尔喀左翼旗、唐古特喀尔喀旗、锡埒图库伦旗裁撤，合并改置库伦旗，改隶兴安南省。1937年1月，恢复喀喇沁左、中、右3旗和翁牛特右旗旗制，后于1940年分别将其旗府驻地迁建昌街(今辽宁建昌县驻地建昌镇)、平泉

街（今河北平泉县驻地平泉镇）、古山村（今喀喇沁旗驻地锦山镇东北平庄镇）、赤峰街（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1937年1月，伪满将敖汉左、右、南3旗裁撤，合并设立敖汉旗，公署驻地新惠村（今敖汉旗驻地新惠镇）。克什克腾旗旗府驻地迁于经棚（即今旗驻地经棚镇）。

2. 兴安东省：1932年4月，伪满在西布特哈地区设立兴安东分省，1934年12月改为兴安东省，1943年10月，改称兴安东地区，成立兴安东地区行署，隶兴安总省，省府扎兰屯市。其辖境行政区划多有变动：(1)1932年6月，伪满裁撤雅鲁县建置，在其原辖境成立布特哈左翼旗（驻地扎兰屯）和布特哈右翼旗（驻地博克图）。1933年5月，左右两旗合并为布特哈旗，公署驻地扎兰屯市。(2)1933年1月，伪满在原布西设治局和西布特哈总管旗内成立巴彦、莫力达瓦2旗，均隶兴安东分省。巴彦旗公署驻地和礼屯（今莫力达瓦旗驻地尼尔基镇北），后迁额尔和（今莫力达瓦旗驻地尼尔基镇东北额尔和）；莫力达瓦旗公署驻地尼尔基（今莫力达瓦旗驻地尼尔基镇）。(3)1933年5月，伪满在原西布特哈总管衙门辖地内设阿荣旗，属兴安东分省，公署驻地红花梁子（今阿荣旗驻地那吉镇西红花梁子镇），1941年1月迁那吉屯（今旗驻地那吉镇）。(4)1933年，伪满将索伦（山）设治局升格为索伦县，11月改置喜扎嘎尔旗，属兴安东分省，公署驻地索伦街（今科右前旗驻地乌兰浩特市西北索伦）。

3. 兴安西省：伪满取消原昭乌达盟名称和建置，1933年5月，在西拉木伦河以北地区成立兴安西分省，隶兴安局。1934年12月，改为兴安西省，隶伪满蒙政部。1943年10月，改称兴安西地区，成立兴安西地区行署，隶兴安总省，省府开鲁县。其辖境内蒙旗行政变动情况：(1)1933年，扎鲁特左、右翼2旗（分别简称东、西扎旗），改隶兴安西分省，公署驻地分别为桃儿山

(即今扎鲁特旗鲁北镇西北)、鲁北(今扎鲁特旗鲁北镇);1934年改属兴安西省;1935年5月,两旗合并,设立扎鲁特旗,属兴安西省,公署驻地鲁北。(2)1933年,以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右翼2旗、克什克腾旗改隶兴安西分省,各旗公署驻地均有变动。其中,阿鲁科尔沁旗公署驻地昆都(今阿鲁科尔沁旗驻地天山镇北坤都镇),巴林左翼旗公署驻地林城街(今巴林左旗驻地林东镇),巴林右翼旗公署驻地大板上(今巴林右旗驻地大板镇),克什克腾旗公署驻地经棚(今克什克腾旗驻地经棚镇)。以上4旗一并于1934年改属兴安西省。(3)奈曼旗和翁牛特左旗,原划定为热河省另定地域,于1933年一并改隶兴安西分省,恢复旗制,公署仍驻原地(奈曼旗驻地改称大沁塔拉街),1934年12月同时改属兴安西省。1937年,翁牛特左旗改属热河省。1943年10月,奈曼旗改划入兴安总省兴安南地区。

4.兴安南省:1932年3月,伪满取消了哲里木盟的名称与建制,成立兴安南分省,隶兴安局。1934年12月改为兴安南省,隶伪满蒙政部。1943年10月,改称兴安南地区,成立兴安南地区行署,隶兴安总省。起初省公署驻地达尔罕王府(今科左中旗驻地保康镇西南),1935年9月迁治王爷庙街(今乌兰浩特市)。其辖境内行政变动如下:(1)1932年3月,伪满取消哲里木盟,以所属科尔沁左右翼6旗、扎赉特旗,改隶兴安南分省。科尔沁左翼3旗公署驻地均有变动。其中,科尔沁左翼前旗(又称东科前旗)公署驻地西扎哈齐(今辽宁彰武县驻地彰武镇北四合城),后迁后新秋(今辽宁彰武县驻地彰武镇东北后新秋)。科尔沁左翼中旗(又称东科中旗)公署驻地巴彦塔拉(今科左中旗驻地保康镇南巴彦塔拉镇),科尔沁左翼后旗(又称东科后旗)公署驻地吉尔嘎朗图塔拉(今科右后旗驻地甘旗卡镇东北吉尔嘎朗镇);科尔沁右翼3旗公署(3旗分别称西科前、

中、后旗）仍驻原地。原黑龙江省所属扎赉特旗（又称扎旗）公署驻地迁音德尔（今扎赉特旗驻地音德尔镇）。上述7旗于1934年12月改属兴安南省。（2）1934年12月，将原属热河省另定地域的喀尔喀左翼旗、唐古特喀尔喀旗和锡锷图库伦旗合并设置库伦旗，改划本省，并改旗制，公署驻地库伦（今库伦旗驻地库伦镇）；同时，以原属兴安西省奈曼旗划入，公署驻地未变。（3）1941年，以原属兴安东省喜扎嘎尔旗，改隶本省，公署驻地索伦街（今科右前旗驻地乌兰浩特市西北索伦）。1943年10月，上述2县9旗一并划属兴安总省兴安南地区。

5. 兴安北省：1932年3月，伪满设兴安北分省，隶兴安局。1934年12月改为兴安北省，隶伪满蒙政部，省公署驻地海拉尔。其辖境内蒙旗行政区划变动情况是：（1）1932年，伪满将原索伦左翼正白、镶黄两旗合并，成立索伦左翼旗，又将索伦右翼正黄、正红、镶红、镶蓝4旗合并，成立索伦右翼旗。1934年11月，索伦左右两翼旗、额鲁特旗和布里雅特旗4旗合并，成立索伦旗，隶属兴安北分省，公署驻地南屯（今鄂温克旗自治旗驻地巴彦托海镇）。（2）1932年4月，伪满将新巴尔虎左翼4旗、右翼4旗分别合并，成立新巴尔虎左、右翼2旗（分别又称东、西新巴旗），隶属兴安北分省，公署驻地分别为阿穆古朗（今新巴尔虎左旗阿穆古朗镇）、阿勒坦额莫勒（今新巴尔虎右旗阿勒坦额莫勒镇）。同年，以陈巴尔虎旗（又称陈巴旗）隶兴安北分省，公署驻地巴彦库仁（今陈巴尔虎旗驻地巴彦库仁镇）。

（三）伪蒙疆政权控制下的内蒙古西部蒙旗

伪蒙疆政权所辖盟旗包括巴彦塔拉盟、察哈尔盟、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和伊克昭盟，其中伊盟地区伪政权管辖地仅能达到黄河以东的准格尔旗、达拉特局部地区。

1. 巴彦塔拉盟：辖2市10县5旗，公署驻地厚和浩特市（呼和浩特市）。5旗包括察哈尔右翼4旗和土默特旗。察哈尔右翼4旗公署驻地分别有所迁移，正红旗（察哈尔右翼后旗）公署驻地白音察汗镇西南红旗市，镶红旗公署（察哈尔右翼中旗）驻科布尔镇南，正黄旗（察哈尔右翼前旗）公署驻土贵乌拉镇东北，镶蓝旗公署驻地六苏木（即今卓资县驻地卓资镇南六苏木），土默特旗公署驻地在今呼和浩特市一带。

2. 察哈尔盟：辖8县8旗（另附达里冈崖牧厂），公署驻张北县，其中属于现今内蒙古境内的蒙旗有察哈尔左翼4旗、太仆寺左右翼2旗、商都旗、明安旗。察哈尔左翼4旗中，正蓝、镶黄、镶白3旗公署驻地仍旧，正白旗公署移驻地于布尔痕（今正蓝旗驻地敦达浩特镇西北）。1936年2月，以太仆寺左、右翼牧群分别改建太仆寺左、右翼旗，公署仍为原牧群驻地；另以商都牧群、牛羊牧群分别改建商都旗、明安旗，公署仍为原牧群驻地。

3. 锡林郭勒盟：辖10旗，公署驻贝子庙（今锡林浩特市），仍辖原有各蒙旗，行政变动不大。除了乌珠穆沁右翼旗、苏尼特右翼旗、阿巴嘎纳尔右翼旗外，大多数蒙旗公署仍驻原地。乌珠穆沁右翼旗公署驻地乌兰哈拉格庙（今西乌珠穆沁旗驻地巴彦乌拉浩特镇东北阿尔善宝拉格苏木乌兰哈拉嘎），苏尼特右翼旗公署驻地温都尔庙（今苏尼特右旗驻地赛汗塔拉镇东南温都尔苏莫），阿巴嘎纳尔右翼旗公署驻地伊利勒特（今锡林浩特市西北伊利勒特）。

4. 乌兰察布盟：辖1县6旗，公署驻地百灵庙（今达茂旗驻地百灵庙）。所辖6旗有四子部落旗、喀尔喀右翼旗、茂明安旗、乌拉特前中后3旗。除乌拉特前旗公署迁驻地于哈拉干补隆（今乌拉特前旗驻地西山嘴镇东南白彦花镇哈达盖补隆）外，其他各旗驻地仍旧。

5.伊克昭盟:名义辖3县7旗,公署驻地名义上在伊金霍洛(今伊金霍洛旗驻地阿腾席连镇南新街镇),实际驻地为包头市。实际辖旗有准格尔旗和达拉特旗,两旗公署驻地均有变动,前者公署驻地沙圪堵(今准格尔旗驻地薛家湾镇西南沙圪堵镇),后者公署驻地树林召(今达拉特旗驻地树林召镇)。

三、抗战结束后内蒙古的盟旗

(一)国民政府新九省范围内的内蒙古东部蒙旗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划分东北为九省,1947年6月,正式批准。这些省份中现属内蒙古地区,大多被中国共产党控制,国民政府未能行使管辖权。

1.辽北省:辖哲里木盟科尔沁左、右翼6旗。(1)科尔沁右翼3旗于1945年8月抗战胜利即告解放,科尔沁右翼前、后2旗驻地仍旧。1946年,科尔沁右翼前旗改隶兴安盟。1947年5月,3旗一并隶内蒙古自治区。1949年,科尔沁右翼中旗迁治高力板镇(今科右中旗驻地白音胡硕镇东南高力板镇);1952年2月科尔沁右翼后旗撤销,并入科尔沁右翼前旗和扎赉特旗。(2)科尔沁左翼3旗于1945年8月抗战胜利即告解放,科尔沁左翼前、后2旗驻地仍旧。科尔沁左翼后旗相继隶属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哲里木省、兴安省等,后隶辽吉省,1949年4月划属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移旗府驻地于加马吐(今科左中旗驻地保康镇西南架玛吐镇),先后隶属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哲里木省、兴安省等,后隶辽吉省,1949年4月属内蒙古自治区,1950年旗政府又迁返巴彦塔拉。(3)1945年8月,王爷庙街解放。1946年2月,东蒙古自治政府和兴安盟成立,以该地

为自治政府和盟政府所在地。1947 年 5 月，内蒙古自治政府宣告成立，王爷庙街升格为市，改称乌兰浩特，由内蒙古自治区直辖，1949 年 3 月改由兴安盟管辖。

2. 嫩江省：辖扎赉特旗，旗府仍驻原地，1946 年隶兴安盟，1947 年 5 月划归内蒙古自治区。

3. 兴安省：(1)1945 年 8 月，海拉尔市解放；以后一直为呼伦贝尔地方自治政府、呼伦贝尔盟及呼纳盟所在地；1948 年 1 月，隶于内蒙古自治区。(2)1945 年 8 月，索伦旗和新巴尔虎左、右翼旗，陈巴尔虎旗，额尔克纳旗左、右翼 2 旗，全部解放，治所仍分设原处；10 月，隶呼伦贝尔自治省；1946 年 3 月，改隶呼伦贝尔临时地方自治政府；10 月，属呼伦贝尔地方自治政府；1948 年 1 月，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同年，额尔古纳左、右翼旗合并，设立额尔古纳旗(治所三河镇)。1949 年 4 月，上述各旗改属内蒙古自治区呼纳盟。(3)1945 年 8 月，满洲里市解放；1946 年，隶呼伦贝尔地方自治政府；后隶东蒙古自治政府纳文慕仁省、纳文慕仁盟；1947 年 5 月，划属内蒙古自治区；1948 年 1 月，归内蒙古呼伦贝尔盟；1949 年 4 月，属呼纳盟。(4)1945 年 8 月，莫力达瓦旗、巴彦旗、布特哈旗、阿荣旗解放，先后隶属东蒙古自治政府纳文慕仁省、纳文慕仁盟；1947 年 5 月，划归内蒙古自治区；1949 年 4 月，改属内蒙古自治区呼纳盟；同年 5 月，裁撤巴彦旗，原属地并入莫力达瓦旗。(5)1945 年 8 月，喜扎嘎尔旗解放；1946 年 2 月，隶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兴安盟；1947 年，划入内蒙古自治区；1948 年 11 月裁撤，并入科尔沁右翼前旗。

（二）内蒙古西部地区蒙旗

抗战胜利，包括察哈尔盟在内的察哈尔省大部分获得解放。

11 月，中共领导下的察哈尔省政府成立。1946 年 7 月，将察哈尔盟（辖 4 旗）、锡林郭勒盟（辖 10 旗）划归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领导，1947 年 5 月后改隶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1949 年，商都旗与察哈尔左翼镶黄旗合并，设立商都镶黄联合旗；明安旗与太仆寺右旗合并，设立明安太右联合旗（旗府驻地多恩海拉汗，今正蓝旗驻地敦达浩特镇西北）。另达里冈崖牧厂地址仍旧。

1949 年 9 月 23 日，阿拉善额鲁特旗和平解放，改设阿拉善旗。27 日，额济纳旗和平解放。另有鄂尔多斯右翼中旗归宁夏省管辖。



第二章　中央政府强化统治，内蒙古各族各界的民族民主斗争

第一节　袁世凯政府加强对内蒙古的统治

一、蒙藏事务处、蒙藏事务局、蒙藏院的设置

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正式就任中华民国第一任临时大总统。他在《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中，宣布了新政权关于五族共和、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政治纲领，“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武汉首义，十数行省先后独立。所谓独立，对于清廷为脱离，对于各省为联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动既一，决无歧趋，枢机成于中央，斯经纬周于四

至,是曰领土之统一。"[①]3 月间,孙中山在其主持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明确规定,"中华民国领土,为二十二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②] 南京临时政府以此表示,内蒙古地区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受到新生政权法律上的确认和保护,不会因政权更替而受到丝毫影响。

在南北政权尚未统一之际,袁世凯实际掌控的北方政权,对于管理蒙藏事务的中央机构没有立即革新,蒙藏事务仍由前清理藩部管理,大政方针由具有临时政府性质的民国临时筹备处决定,对于东三省、蒙古、西藏,以及各边省,采取了"维持现状,并预备将来办法"的方针。清帝退位后,理藩部正、副大臣改称正、副首领。3 月 7 日,袁世凯令荣勋兼任正首领。[③]

袁世凯出任临时大总统后,在边疆民族问题上,认同孙中山提出的五族共和、国家领土统一的政治纲领,以及处理蒙藏等边疆民族问题基本的政治原则。3 月 25 日,袁世凯以临时大总统名义发布了《劝谕蒙藏令》,表示政体改革,五大民族均归平等,要逐渐革除蒙藏疾苦,"并望各王公、呼图克图、喇嘛等,于中央大政及各该地方应兴应革事宜,各抒己见,随时报告,用图采择,务使蒙藏人民,一切公权私权,均与内地平等,以期大同而享幸福"。[④] 同月,袁世凯下令废除清朝管理蒙藏事务的理藩部。4 月 10 日,任命张元奇为内务部次长,负责蒙藏事务。21 日,袁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 2 卷,中华书局,1982 年,第 2 页。

②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1912 年 3 月 10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2 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 106 页。

③ 《蒙藏事务局沿革记》,《藏文白话报》第 2 号,1913 年 2 月。

④ 《大总统令》(1912 年 3 月 25 日),《东方杂志》第 8 卷第 11 号,1912 年 5 月。

通令全国，解释蒙藏事务归内务部的理由是，五族共和，不能如帝政时代再有藩属名称。民国政府不设理藩部，系视蒙藏回疆与内地各省平等之故。同时说明“在地方制度未经划一规定以前，蒙、藏、回疆应办事宜，均各仍照向例办理。”[①]5 月 12 日，在内务部设蒙藏事务处，下设 4 科，由前归化城副都统文哲珲任总办，吴燕绍任帮办。

1912 年 6 月，北京政府临时参议院以“蒙藏地方一切例政，与各省迥异，且规划设治，事属创行，自应另设专局”为理由，提议设立直隶于国务总理的蒙藏事务局，拟订了官制草案。国务会议审议后，将原案及审议理由呈报大总统袁世凯。7 月 24 日，袁世凯下令将蒙藏事务处改为蒙藏事务局，并公布官制，规定蒙藏事务局直隶国务总理，掌管蒙藏一切例政，规划蒙藏设治事宜，设局长 1 人，副局长 1 人，秘书 2 人，参事 4 人，礼官 4 人，佥事 12 人，主事 12 人，译员 4 人。蒙藏事务局附设蒙藏研究会，负责调查研究蒙藏地方情况。[②] 7 月 29 日，任命姚锡光为蒙藏事务局副总裁并兼署总裁。[③] 9 月 9 日，改任贡桑诺尔布为总裁。28 日，改任荣勋为副总裁。

1914 年 5 月 1 日，袁世凯废除《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公布《中华民国约法》，推行个人独裁统治。5 月 4 日，北京政府改蒙藏事务局为蒙藏院，地位与各部相同，根据《蒙藏院官制》和《蒙藏院办事规程》，管理蒙古和西藏地方事务。翌日，任命贡桑诺

---

① 《大总统令》(1912 年 4 月 22 日)，《东方杂志》第 8 卷第 12 号，1912 年 6 月。

② 《国务会议审议蒙藏事务局官制及理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3 辑《政治》(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 38—39 页。

③ 韩信夫、姜克夫《中华民国大事记》第 1 册，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 年，第 211 页。

尔布为总裁，熙彦为副总裁。[1] 5月17日，正式颁布《蒙藏院官制》，规定蒙藏院直隶于大总统，承大总统之命，办理蒙藏行政事务，设总裁1人，总理院务，监督所属职员；副总裁1人，辅助总裁，整理院务。内设参事室、秘书室、总务厅、第一司、第二司。总务厅下设编纂、统计、翻译等7科，第一司下设民治、劝业、边卫3科，第二司下设封叙、宗教、典礼3科。

二、笼络王公，稳定内蒙古局势

在南北议和时，袁世凯在提出《关于大清皇帝辞位后之优待之条件》、《关于清皇族待遇之条件》的同时，还提出了《关于满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条件》，并在后来作为清帝退位诏书附件正式公布。《关于满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条件》明确规定，满蒙各族与汉族平等，“保护其原有之私产”，承认满蒙“王公世爵，概仍其旧”。“王公中有生计过艰者，设法代筹生计”，满蒙“原有之宗教，听其自由信仰”。[2]

1912年3月，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当天，致函那彦图为首的蒙古王公联合会，为此前发生的曹锟兵变承担责任，挽留蒙古王公们安心留在北京，并拨银万两以示慰问。3月25日，袁世凯发布政令，劝谕蒙藏各族拥护共和体制与中华民国，批准在京成立“蒙藏统一政治改良会”。4月10日，支持成立“五大民族共和联合会”，以亲信、内务总长赵秉钧为该会总理。[3]

---

① 韩信夫、姜克夫《中华民国大事记》第1册，第324页。

② 《清帝宣布退位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2辑，第72—76页。

③ 白拉都格其等《蒙古民族通史》第5卷上册，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39页。

在人事安排上，北京政府对内蒙古王公作了特别关照。8月，正式颁布《国会组织法》及参众两议院组织法，规定内地各省参议员10名，每80万人口选出众议员1名，蒙古盟部可选出参、众议员各27名[1]，以示优遇。袁世凯还任命一些在京蒙古王公为政府大员，并予"特别费"，予以拉拢。[2] 在袁世凯授意下，科尔沁亲王阿穆尔灵圭成为进步党名誉理事，继续承领前清"专办蒙旗事宜"虚衔。一度蓄谋独立未遂的贡桑诺尔布被袁世凯邀至北京，出任蒙藏事务局总裁（1914年改任蒙藏院总裁），直到北京政府垮台，绝大多数时间都充任该职。[3]

由于袁世凯的笼络，那彦图等成为第一批拥护共和的蒙古王公。他们利用自己的身份和地位，希望中央政府以法令形式继续保留蒙古王公各项权益。1912年4月6日，蒙古王公联合会向袁世凯提出"蒙古特别待遇"11项要求。起初，蒙古王公的要求似乎并未引起北京政府的注意。8月间，外蒙独立政权军队进犯内蒙古，东蒙王公乌泰等起事响应，内蒙古地区政治情势骤然间变得十分紧迫。在这种情况下，中央政府经过讨论，于8月21日正式颁行《蒙古待遇条例》。在讨论过程中，除将原订第8条"蒙古高级行政机关，应以蒙古世爵人民治理"，以"应归官制任用法另议"为由取消；原案第11条"未尽事宜，俟后再行提议"予以删除外，其余各条全部通过。

该条例与内蒙古有关的具体内容有8项：第一，嗣后各蒙古，均不以藩属待遇，应与内地一律。中央对于蒙古行政机关，亦不用理藩、殖民、拓殖等字样。第二，各蒙古王公原有管辖治

① 钱实甫《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上册，中华书局，1984年，第13页。

② 吴长翼《八十三天皇帝梦》，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第137页。

③ 白拉都格其等《蒙古民族通史》第5卷上册，第240—241页。

理权，一律照旧。第三，内外蒙古汗、王公、台吉世爵各位号，照旧承袭，其在本旗所享特权，亦照旧无异。第四，蒙古各地呼图克图、喇嘛等原有封号，概仍其旧。第五，各蒙古对外交涉及边防事务，归中央政府办理，中央政府认为关系地方重要事情者，得随时交该地方行政机关参议，然后施行。第六，蒙古王公世爵俸饷，从优支给。第七，察哈尔上都牧放牛羊群地方，除已垦设治处，仍旧设置外，可为蒙古王公筹划生计之用。第八，蒙古通晓汉文并合法定资格者，得任用京外文武各职。该条例对于内蒙古王公上层的特权几乎全部保留[①]，同时也明确了中央政府对于内蒙古地区军事外交层面的控制权。

袁世凯还沿用清朝笼络蒙古王公旧制，对蒙古王公上层采取晋封爵位、虚荣恩赏等办法和年班制度。9 月 20 日，袁世凯颁布了《加进实赞共和之蒙古各扎萨克王公封爵》的大总统令。在很短时间内，除了公开起事响应“独立”者，内蒙古各盟旗封建王公扎萨克，几乎普遍受到封赏。有晋封二三级者，有支亲王双俸者，有封赐其父、封典其母、移奖其子、追赠亡父等种种名目。有的王公在 3 年的时间内，从六等王公的末位累进到头等亲王。袁世凯还仿照清宫廷侍卫制度，在总统府内设翊卫处，分别以阿穆尔灵圭、那彦图为正、副都诩卫使，下设若干正、副翊卫使，每月按级付给优厚马夫费，遇有典礼则派充侍班。实际上，

① 《政府公报》1912 年 8 月 31 日第 103 号。蒙古王公联合会原提案及北洋政府对该案的删改修正，参见白拉都格其等《蒙古民族通史》第 5 卷上册，第 241—244 页。

该机构所有成员都是吃干俸不办事之辈。[①]

民国成立伊始，内蒙古许多盟旗拒不承认共和，普遍出现动荡。北京政府内外交困，无暇顾及，多次商讨应对办法，决定以安抚为主，指令蒙地府县，派员“劝谕”和“宣抚”。即使面对乌泰叛乱，也一再谕令剿抚并用，适时以和平方式“宣慰”。战事结束后，袁世凯对内蒙王公通令赏革的同时，于9—10月间，任直隶都督张锡銮为东三省西边巡抚使，蒙藏事务局副总裁姚锡光为口北宣抚使，向卓、昭、锡、乌、伊各盟分别派出慰问人员。1915年1月30日，袁世凯指令蒙藏院拟订《驭蒙说帖》，提出“保全利益”、“优给俸饷”、“固护治权”、“联合情谊”、“因仍习惯”、“增议优荣”等项。这6项内容皆是前清政府羁縻笼络蒙古王公传统政策的翻版。5月6日，公布《蒙人服官内地办法》，规定通晓汉文汉语，年龄在20岁以上蒙古人，经本旗扎萨克推荐，送京甄试合格后分别留京任用。9月23日，袁世凯政府再制定《特赏蒙古荣典条目》，分别以服章、荣章、紫绶，及佩剑饰用珠宝、帽章加用珠数、增设护卫等6条虚荣等级来怀柔内蒙古王公。[②]

经袁世凯政府多方努力，内蒙古各盟旗王公开始或主动或被动地倾向北京政府。东西盟王公会议是重要标志。

乌泰“独立”事件基本平息后，哲里木盟盟长齐木特色木丕

---

① 吴长翼《八十三天皇帝梦》，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第149页；白拉都格其等《蒙古民族通史》第5卷上册，第244—245页；王德胜《北洋军阀对蒙政策几个问题的初析》，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党史、近现代史研究所编《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3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② 参阅王德胜《北洋军阀对蒙政策几个问题的初析》，《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3辑；内蒙古社科院历史所《蒙古族通史》下册，民族出版社，1991年，第1157—1158页。

勒建议本盟10旗扎萨克在长春集会,研讨共同关心的问题。经过北京政府国务院同意,确定以联络感情,宣扬民国共和,消除猜疑为集会的宗旨。原定1912年10月6日开幕,因路途远近不一,推迟到10月21日,届时到会者不足额,再延迟到10月28日正式开幕。与会者有各旗扎萨克及随员15人,有奉天都督兼东三省宣抚使张锡銮,吉林都督陈昭常,黑龙江省代表提学使涂学凤,奉天省代表民政使孙百斛,中央政府特派代表阿穆尔灵圭等24人。会议议程有8项,一是中央政府代表演说,宣读《隆裕太后退位诏旨》;二是盟长演说,宣读《皇室优待条件》;三是报告《蒙古待遇条例》;四是吉林都督报告哲盟盟长加衔擢升决定;五是宣读"加封晋爵令";六是报告加封各地呼毕勒罕文;七是报告喇嘛加封一律赐匾文;八是报告豁免喇嘛向纳的一切规费文。政府方面提出10项议案,主要内容有各蒙旗须悬挂中华民国五色旗,遵守民国法律,举办新政和对外借债须得中央政府批准,各旗所需军械由各省都督代购不得私自购运,不得将产业抵押外国,蒙边要隘地点由国家派兵屯驻,凡叛蒙王公取消"独立"后仍可以享受优待条件。为维护蒙旗原有权益,与会蒙古王公在赞成共和,承认现实的基础上提出了6条要求,内容有保全以前所属领土,有权自由练兵,"征蒙军"迅速撤离蒙地,赔偿蒙人在战乱中损失,承认已放垦土地但不得继续放垦,不得设立行省。对于王公们的条件,袁世凯政府除"赔偿蒙人在战乱中损失"未批准外,均予承认。蒙旗王公则以签名方式通过政府各项议案。此外与会王公还签署了《取消库伦独立劝诱书》。会议结束后,哲盟盟长进京向袁世凯汇报会议情况,代表各旗再次提出自行开垦蒙荒和反对改设行省的要求。对此,袁世凯几乎全部认可。盟长则以全盟各旗王公和代表名义发出拥护共和

的通电。[①] 本次王公集会被称为第一次东蒙王公会议。

第一次东蒙王公会议的召开，标志着哲盟各旗正式归顺中华民国政府，北京政府正式确立了在哲盟的统辖权。1913 年 10 月，第二次东蒙王公会议在长春召开。北京政府提出了改省，移民开垦，征收货物税和家畜税，开采山林矿产等议案；要求各蒙旗今后不许私借外债，不受俄国煽动和保持蒙旗稳定。蒙旗方面则要求成立蒙藏部，蒙旗税归蒙旗，蒙汉诉讼要有蒙员陪审等。双方争论激烈，除东四盟联合防务办法达成一致外，没有解决实质性问题。[②]

在内蒙古西部，北京政府使西盟王公归顺一事颇费周折。1912 年 10 月 12 日，袁世凯任命张绍曾为绥远城将军。张赴任后，10 月 29 日行文照会乌伊两盟王公扎萨克，令派蒙员到绥远开会，商议蒙旗事宜。此举遭到乌盟 6 旗蒙古王公联衔反对。张绍曾一面电告袁世凯请示机宜，一面筹议对策。中央回电令张绍曾"抚绥"。得到袁世凯同意后，张绍曾决定武力胁迫乌伊两盟王公来绥开会。11 月 16 日，密派招抚使朱泮藻督率陆防各军，日夜兼程，前往四子王旗。11 月 17 日拂晓，朱泮藻以重兵包围乌盟盟长勒旺诺尔布府邸，顿时使护府蒙兵失去抵抗能力。从睡梦中惊觉的勒王"惶惶万分"，"慨然感悟，输诚悔罪，誓认共和"，只好令部下准备车马随从一切。23 日，朱泮藻率部"护送"勒王抵达归绥，张绍曾派代表列队隆重欢迎，张还电请袁世凯为其晋封亲王爵位。"乌盟之大势，已镇定八九"。同时，张绍曾派团长孟效曾为伊盟招抚使，令其和协领春秀率部到

① 参阅田志和、冯学忠《民国初年蒙旗"独立"事件研究》，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 年，202—220 页；白拉都格其等《蒙古民族通史》第 5 卷上册，第 248 页。

② 白拉都格其等《蒙古民族通史》第 5 卷上册，第 253—254 页。

伊盟“延请”盟长阿尔宾巴雅尔,“明示保护,阴勒成行”。12 月 1 日,乌盟盟长勒王行文通告乌伊两盟各旗,劝导来绥开会,“协商所以赞助共和之处”。各旗扎萨克及其代表陆续到来。[1]

为“破除专制旧习”和“灌输共和大义”,使西盟王公会议顺利召开,张绍曾在绥远城中学校舍专门设立西盟王公招待处,并公布有该处章程。该章程规定,招待处设总理 1 人,由蔡汇东充任,下分庶务、文牍、翻译、会计 4 股办事。张还在将军署盛宴款待每一位到会王公。到绥王公饮食起居,均由西盟王公招待处供给。按照袁世凯旨意,对于“实心赞助共和”来绥蒙古王公先后电请进封爵秩。1913 年 1 月 23 日上午,西盟王公会议正式召开。会议结果,全体王公就《西盟王公会议条件大纲》5 款及细则 18 条达成一致意见,即:(1)“实行赞助共和”,包括悬挂国旗,选出议员,遵从大总统命令和中央政府法令,服从绥远将军关于西盟地方一切兴革事项的指导,遵照办理参议院议决的蒙古待遇条例;(2)“不承认俄库协约”,以与会王公全体名义不承认外蒙独立,电呈中央照会各国,通知国内各省都督及政团,劝告库伦取消独立;(3)“请兵保护西盟要地”,呈请绥远将军于各要地派兵驻扎,为当地军队住行等提供方便;(4)“筹划蒙民生计”,开采境内林矿,商令兴办实业,垦丈各旗境内可耕之地,“惟以不碍牧场及召庙坟茔为主”,且应“先尽蒙民之劳力者招用”;(5)“振兴蒙人教育”,在绥远城设立蒙古公立学校 1 所,讲习汉文,其经费由各旗分担,各旗在本旗设立汉语学校。此外,与会两盟各旗扎萨克王公联名发表了不承认俄库协约通电和劝

① 西盟王公招待处编《西盟会议始末记》,商务印书馆天津印刷局代印,第 17—25 页。

告库伦取消独立的电文。[1]

会后,张绍曾按袁世凯意图,安排两盟正、副盟长进京。袁世凯对进京蒙古王公优待有加,在原来的爵秩上一律再晋升一级,无级可进者加双俸,另外有现金、绸缎、古玩、钟表等多种赏赐。蒙古王公受宠若惊,冰释狐疑,纷纷表示自愿“翊赞共和”。[2]

1912 年冬,北京政府派重兵进入内蒙古腹地,与外蒙古来犯武装和内蒙古蒙旗“独立”武装作战,辗转征战年余,取得了军事胜利,有效地控制了内蒙古局势。

1915 年 12 月,袁世凯帝制活动粉墨登场之际,蒙古王公联合呈文,对袁复辟表示衷心拥护和支持。同时希望袁世凯“拟定有益国家及盟旗并不失盟旗旧例之各条”,“将优待蒙古则例中有益于蒙务者逐条说明”。[3] 12 月 18 日,袁世凯申令,所有满、蒙、回、藏待遇条件,已载入《中华民国约法》,将来制定宪法时,应一并列入宪法,继续有效。[4] 北京政府再次以法定程式确认了优待蒙古王公条件。

三、省级军政机构“都统府”的设置

北京政府时期,沿袭前清旧制,在未设立行省的内蒙古地区仍采取特殊行政区域制度,设立热河、察哈尔、绥远三个特别行

---

① 西盟王公招待处编《西盟会议始末记》,第 27—45、47—48 页。

② 陈玉甲《绥蒙辑要》,1937 年,第 167 页;荣祥《略谈辛亥革命前后的家乡旧事》,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辛亥革命史料》,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 年。

③ 《各蒙旗因洪宪帝制国体变更,请将优待蒙古则例中有意于蒙务者逐条说明呈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045—50。

④ 《中国大事记》,《东方杂志》第 13 卷第 1 号,1916 年 10 月。

政区域。三特区军政机关基本一致,且与各省大体相似,其最高长官兼管军政、民政。民国初年,北京政府在热河、察哈尔先后设置都统,绥远仍以绥远城将军为最高军政长官,分别掌理本特别行政区内军政与蒙旗事务。①

早在1912年哲盟王公乌泰起兵"独立"之时,中央政府即重提在内蒙古建省设治问题。蒙古王公那彦图上书袁世凯,条陈蒙事,"主张将内蒙古改为省制,分为三省,以兴安岭之东为一省,兴安岭之西至噶扎尔山为一省,噶扎尔山以西为一省,划分政教之权,各设省长理政事,设教长理教事,并设镇抚使一员,于各省分设宣讲所十余处,选派精于蒙文蒙语[者]演说五族一家,同谋幸福,不可同室操戈,并请宣布特别优待蒙人条件。"②1913年5月18日,国务院决定设法将内蒙古地区改设为3个省级行政机构,另在奉天设立筹办局。③

1914年7月6日,北京政府颁布《都统官制》,正式宣布将原属直隶、山西二省管辖的热河、察哈尔和绥远三地区改由各该都统、将军直接管辖,三区最高长官称都统,分辖热河、兴和、绥远3道,各设道尹1人,治理民政,兼受蒙旗事务。该官制还对各特区辖境做出明确规定,热河都统管辖热河道,及卓索图盟、昭乌达盟;绥远都统管辖绥远道,及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察哈尔都统管辖兴和道,锡林郭勒盟、及察哈尔左翼4旗、察哈尔右翼4旗各旗牧厂,达里冈崖、商都各牧厂。④

《都统官制》对都统的任免与权限做了规定。都统由大总

① 钱实甫《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上册,第266页。

② 《俄蒙协约之惊风骇浪》(四),《申报》1912年11月21日。

③ 《译电》,《申报》1913年5月20日。

④ 《政府公报》1914年7月7日第779号,陆军部编《陆军行政纪要》,1916年6月,第85页。

统简任，地位略低于各省军政最高长官，直隶中央，兼军民两政。军政方面，都统掌所部军队整旅计划，及在该区内征兵、调遣事务，督饬训练所部军队，维持军纪。军政、军令分受陆军部和参谋本部监督。该官制还规定了都统府的组成。都统府设置军务、总务两处，各设处长1人，军务处长由参谋长兼任，总务处长以书记官1人兼充。军务处实行分课办事，其“组织略同于将军行署”，一般设有军务、军需和军法等课，察哈尔都统府另设军牧课。都统任免人员须呈报大总统并分别咨陈陆军部备案。[①]

都统署内部设置情形比较复杂，也有很多变动。热、察、绥三都统署机构并非完全依照《都统官制》设置，绥远都统署和热、察都统署人员数目相差就十分悬殊。1916—1919年间，热河都统署为29—30人，察哈尔都统署有27人，绥远都统署有75人。[②] 1928年2月22日，北洋政府公布《都统公署暂行条例》和《都统公署军职人员官级表》，就《都统官制》进行了修订。公布《都统公署暂行条例》时，北京政府已经处于覆亡前夜，故该条例并未得到确实执行。

袁世凯统治时期，中央政府一直掌握着绥远、热河和察哈尔三特别行政区都统任免权。1912年，受袁世凯器重的熊希龄，辞财政总长出任热河都统。1913年8月，毅军核心人物姜桂题因镇压白朗有功出任热河都统。1912年12月，袁世凯任命段芝贵为察哈尔都统，未到任前由何宗莲署理，段芝贵始终未到职，同年，改何宗莲留任察哈尔都统。1915年8月26日，袁世

① 《政府公报》1914年7月7日第779号，陆军部编《陆军行政纪要》1916年6月，第85页。

② 《陆军统计（第二次）》，陆军部总务厅统计科编，北京法轮印书局，1920年。

凯免何宗莲职,改任张怀芝为察哈尔都统。1912 年 3 月,北洋陆军第 20 镇统制张绍曾出任绥远将军。1915 年 11 月,袁改任亲信前第 20 镇第 40 协统潘矩楹为绥远将军(后改都统)。

民国北京政府时期,为了加强对地方的控制,各特别区还设有若干镇守使,数目不等。各镇守使管辖范围广狭各异。前期,热河、察哈尔都统下属的镇守使,管辖范围比较明确。热河都统下辖朝阳镇守使和林西镇守使。林西镇守使署管辖昭乌达盟和卓索图盟 2 盟 16 旗和开鲁、绥东、围场等县。[①] 后期,因各地方派系均以强大军力为扩张地盘的后盾,各镇守使实际管辖区域已不能考。

四、放垦蒙地

为了拉拢蒙古王公,在放垦蒙地方面,袁世凯最初采取了隐忍缓办策略。有的蒙旗呈请开荒,袁世凯政府批示,笼络蒙古王公之际,"即有闲荒,暂不放垦"。1912 年底第一次东蒙王公会议后,还以大总统名义许诺,"各旗未放荒地归各旗自行开垦"。当袁世凯政府感觉统治稳固,能够控制蒙旗时,就露出了真面目。在西盟王公会议上,张绍曾强迫与会王公接受继续开垦的做法。在第二次东蒙王公会议上,中央政府明确提出放垦蒙地的要求。1914 年 2 月 19 日,北京政府一改先前暂时策略,内务、农商、财政三部及蒙藏事务局共同制定了《禁止私放蒙荒通则》和《垦辟蒙荒奖励办法》,开始全面推行放垦蒙地政策。[②]

① 《陆军统计简明报告书》,第 24 卷。刘云路《毅军纪略》,全国政协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晚清北洋》上卷,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 年,第 322 页。

② 王德胜《北洋军阀对蒙政策几个问题的初析》,《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 3 辑;白拉都格其等《蒙古民族通史》第 5 卷上册,第 258 页。

《禁止私放蒙荒通则》共分7条。其中第2条规定，凡蒙旗出放荒地，无论公有私有，一律应由扎萨克行文该管地方行政长官报中央核准，由政府出放，否则以私放论。即便是允准蒙旗自行开垦的"照章划留领照之地"，亦须呈报该管地方长官备案。《通则》还对私放蒙地者制定了详细的惩处办法。第3条规定，"凡私放荒地，除系台吉壮丁所为者，应送该管札萨克分别惩处外"，其余应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降爵、罚俸和罚牲等处理。第5条还规定，"凡私放荒地者，除依照前条惩办外，仍应将该荒撤归政府，另行处分，并追缴荒价。"《通则》的最后一条特别关键，规定本通则未尽事宜，准由兼辖相关蒙旗的各邻省军政民政长官就各处情形，另订施行细则，咨中央有关各部核准进行。①

《垦辟蒙荒奖励办法》规定，"凡各蒙旗愿将各该旗地亩报垦或自行招放者，及领垦蒙荒者，得给予奖励。"该法令详细规定了蒙旗积极报垦者奖励办法，规定：报垦1千方（1方等于375亩）以上者给予勋章，5千方以上者给予翊卫处各职衔，1万方以上者晋爵。呈报自行招垦达5千方以上者给予勋章，1万方以上者给予翊卫处各职衔。对于那些爵位过崇无衔可加及已经给过最高级勋章者，给予匾额或其他荣典。对于领垦的汉族地主、地商，领垦达1百方以上者也给予奖章。②

1915年，北京政府蒙藏院又公布《边荒条例》，扩大了放垦的范围，明确了放垦的权与利。办理放垦的权限进一步下放到县级。条例规定：荒区如系蒙民游牧地段，由扎萨克呈请蒙藏院

---

① 《禁止私放蒙荒通则》，《东方杂志》第13卷第1号，1916年1月10日。

② 王德胜《北洋军阀对蒙政策几个问题的初析》，《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3辑。

转呈大总统核准开办,同时亦须呈该地方长官备案,另责成放荒附近县署办理放荒。所收荒价半归国家、半归该旗,由放荒县署和荒务局征收,分解分交。凡是新开荒地,所收大小租应解国库和分给该旗数目,照该地旧例办理。所收镇基、屯基地价,半归国家、半归蒙旗。[①] 1916 年 3 月,哲里木盟科尔沁左翼中旗扎萨克达尔罕亲王那木济勒色楞等报请开垦本旗所辖荒地两段,共 2400 方,蒙藏院会同内务、财政两部审查,以"蒙荒须由政府出放,禁止私放"为由,未予以批准。[②] 另一方面,1916 年 4 月察哈尔所属哈拉罕府地亩的放垦,1916 年 1 月昭乌达盟扎鲁特右翼旗八千余顷荒地的开垦及所制订的放荒办法,都是经过蒙藏院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

袁世凯政府放垦蒙荒是清末以来蒙地放垦政策的延续和发展。所不同的是这一时期的垦放,是通过奖惩分明的行政法令手段强制推行,放垦措施更加有力。中央政府打着保全各蒙旗公众土地的名义,变私放为官放,掠夺垦荒地价,把蒙旗土地所有权完全变成中央政府所有,基本上掌控了内蒙古各盟旗的放荒权。一向倚重蒙地放垦所得的内蒙古各蒙旗王公的经济利益受到进一步剥夺。北京政府开放蒙荒初期,蒙旗荒价定为三等,上等每垧 6 两 6 钱,中等 4 两 4 钱,下等 2 两 2 钱,出放 5 年后生科,每垧纳赋 660 文。[③] 荒租的相对低价,使得内地苦于无地可租的贫农趋之若鹜,大量涌入内蒙古地区。1915 年起,仅察

---

① 王德胜《北洋军阀对蒙政策几个问题的初析》,《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 3 辑。

② 蒙藏院编《蒙藏院行政概要》,劝业类:"哲里木盟科尔沁左翼中旗报垦荒地案。"

③ 奉天省长公署档,JC10,第 104 捆,第 26 卷。

哈尔地区就增设了宝昌、康保、商都等县，“盛行放垦”。[1] 距离内地较远的锡林郭勒盟，此时也深切感受到放垦带来的威胁，急忙呈文中央政府，申明“本盟向无开荒之地，且不宜辟荒”，“请勿将该盟各旗加入（蒙藏）院定蒙荒条例内”。[2] 然而，北京政府对此已无心考虑，继续推行放垦，极大地影响了内蒙古政治、经济、社会格局。袁世凯死后，各大小军阀在内蒙古地区的大规模掠夺更加剧了内蒙古民众的伤痛。

第二节　北洋军阀对内蒙古的争夺与割据

一、内蒙古地区军阀政权的更迭

袁世凯死后，北洋军阀集团分裂，政局更加动荡。中央政府变成空架子，成了替军阀看家的政府。热、察、绥三都统的任免与各省督军的去留一样，成了军阀派系斗争的胜利品或牺牲品。这种情况在直皖战争后更加突出。

1920 年，直奉两系联合战胜了皖系，并于战后对原皖系控

① 《察哈尔建设厅呈送确定人民租借权草案》，《农矿公报》1929 年 2 月。

② 北洋政府蒙藏院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045—509。

制的地盘进行了分赃。1921 年 5 月，奉天督军兼东三省巡阅使[①]张作霖以承认直系阎相文督陕为条件，换取了蒙疆经略使头衔，管辖热河、察哈尔与绥远三特别行政区域。[②] 奉系势力开始伸入三特别行政区。蒙疆经略使署下设左、右二参赞，分别以李垣和许兰洲充任。同年 8 月，北洋政府任命吴佩孚为两湖巡阅使。张作霖视吴仅为直系一师长，不愿与其平等，愤然辞蒙疆经略使职，将该署印信送还中央。[③] 1922 年，第一次直奉战争奉军失败，直系控制了中央政府。5 月 10 日，北京政府正式发布命令，裁撤蒙疆经略使，所有蒙边事务，由国务院暨主管各部院办理。[④]

1922 年的第一次直奉战争结束后，奉系失去了对热察绥三特区控制权。全面把持中央政权的直系，不顾废督裁兵的社会舆论，立即任命直系大员出任各特区都统。5 月 29 日，在三特别行政区上设热察绥巡阅使，特任京畿卫戍司令王怀庆为热察绥巡阅使兼热河都统。[⑤] 直系首领曹锟、吴佩孚本想借此要王

① 巡阅使是北京政府时期一种特殊的地方军政长官。其最初的出现，为 1912 年袁世凯所命谭人凤为长江巡阅使。1920 年，直皖战争结束，皖系把持的中央政权垮台。直系为安抚大小军阀，在全国范围内大设巡阅使，大总统徐世昌亦以为多设巡阅使可以分散曹锟、张作霖的权力，予以批准。以致时人误会该机构为徐世昌时代首创，有言“徐世昌当国，特设此制以安抚势力特大之强藩，使其兼顾数省之军事与民政”。汤芗铭《直皖战后直系势力的扩张》，《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下册，第 78 页；赵恒惕等编《吴佩孚先生集·传记》，第 347 页。

② 丁中江《北洋军阀史话》第 3 集，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6 年，第 345—346 页。

③ 赵兴德、李赞廷《张作霖与北洋军阀各派系的关系》，《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 33 辑。

④ 《政府公报》1922 年 5 月 11 日，第 2223 号。

⑤ 《政府公报》1922 年 5 月 30 日，第 2242 号；丁中江《北洋军阀史话》第 3 集，第 337 页。

将京畿卫戍司令让出。但王不愿出京，一再拖延，只在北京成立了热察绥巡阅使署军务处，派一中将参议驻承德联系。[①] 1924年7月10日，王怀庆辞职。直至10月11日，北京政府方以明令将王怀庆免职。[②]

1924年的第二次直奉战争以直系垮台，奉系和从直系分离出来的冯玉祥国民军胜利而告结束。根据冯玉祥的意见，11月11日，北京政府裁撤了热察绥巡阅使职。[③] 直系势力范围的绥远和察哈尔落入冯玉祥手中。热河被奉军攻占而落入奉张势力范围。此时，北京政府已经完全没有能力决定三特别行政区地盘的归属问题，军事力量的强弱成为国民军系和奉张势力乃至其他大小军阀抢夺地盘的凭借。

历届都统清一色是各派系高级军官。当各大军阀势力暂时无力控驭这些地区时，地方势力也会偶尔露一头角，甚至有些势力曾先后为较大军阀势力拉拢。无论哪种情况，内蒙古地区的政权争夺，如内地各省一样，十分激烈。从三特别行政区都统的任免背景可以发现这个特点。

（一）热河地区：1921年10月，直系为答谢直皖战争中的盟友奉张，将热河地盘相让。张作霖兼任蒙疆经略使。姜桂题调任陆军检阅使，毅军退出热河，奉系陆军第28师师长汲金纯接任热河都统。1922年，直奉战争中奉系失败，吴佩孚令米振标再入热河，驱逐汲金纯，米任热河军务帮办，直系王怀庆兼热河都统。1923年，王怀庆奉调回京，吴佩孚委米署热河都统，旋改实授。1924年，直系垮台，北京政府任奉系的阚朝玺为热河都

① 李纶波《王怀庆二三事》，全国政协编《文史资料选辑》第10辑。

② 钱实甫《北洋政府职官年表》，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56页。

③ 《政府公报》1924年11月13日，第3103号。

统,直系的米振标率军南下河南。1925 年,张作霖部下郭松龄在冯玉祥的支持下倒戈反奉,阚朝玺退却,12 月,北京政府遂任冯玉祥部宋哲元为热河都统。1927 年,直奉联合进攻国民军,国民军退守南口,1927 年 8 月 18 日,奉系控制的北京政府任命张作霖的把兄弟汤玉麟任热河都统。

(二)察哈尔地区:1916 年 6 月,袁世凯命田中玉署理察哈尔都统,1917 年 1 月底改实授。田中玉属于皖系。10 月 18 日,北京政府任田中玉接替孟恩远为吉林督军,改任张敬尧为察哈尔都统,田鉴于权力关系复杂未就吉督。1918 年 3 月,田中玉仍奉令回任。1919 年 12 月,田中玉出任鲁督,北京政府把直系的长江巡阅副使王廷桢调为察哈尔都统。1920 年 9 月,直皖战争结束,北京政府为安抚奉系,改以奉系张景惠继任察哈尔都统。1922 年 5 月 5 日,直奉战争中,口北镇守使谭庆林(直系)袭取张家口,北京政府遂令其代理都统,旋改护理都统。1922 年 5 月 29 日,北京政府任命直系的张锡元为察哈尔都统,谭庆林帮办察哈尔军务。第二次直奉战争后,1924 年 12 月底,被冯、张扶持的段祺瑞执政府下令将察哈尔都统张锡元撤职,改以冯玉祥部混成旅旅长张之江署理察哈尔都统;1926 年 1 月 9 日,兼任西北边防督办职。1926 年 8 月,奉张军队夺取察哈尔地盘。1927 年 8 月,张作霖任命奉军军长高维岳为察哈尔都统。

(三)绥远地区:1916 年 10 月,袁世凯死后,潘矩楹失去靠山,段祺瑞以潘矩楹清剿卢占魁不力为由,令参谋次长蒋雁行(皖系)进军绥远。1916 年 10 月 7 日,段将潘调京,改以蒋任。1917 年蒋雁行进京参加督军团会议,委任同乡绥远道尹申葆亨代理绥远都统。5 月,绥远陆军混成旅长王丕焕(地方)自任绥远都统,通电宣布"独立"。1917 年 7 月,北京政府将蒋雁行撤

职调京，以陈光远（直系）继任绥远都统。1917 年 8 月，北京政府将陈调任赣督，以陆军第 1 师师长蔡成勋（直系）继任都统。1920 年 7 月直皖战争后，直系控制中央，蔡成勋调任陆军总长，宁夏护军使马福祥（地方）代理绥远都统，年底改实授。1925 年 1 月，冯玉祥出任西北边防督办，段祺瑞下令改派马福祥任西北边防会办，遗缺以冯玉祥部下李鸣钟署理。1926 年春，冯玉祥赴苏前，令绥远都统李鸣钟为甘肃督办，刘郁芬调任绥远都统，李未到任前，仍由刘暂代甘肃督办职。1 月 9 日，北京政府调任李鸣钟为甘肃督办，以刘郁芬继任绥远都统。李鸣钟因南口作战失利，不能亲来甘肃主政，刘郁芬亦因重任在肩而不得赴绥远就职。同年春，奉军进攻绥远，李鸣钟奉调赴直隶作战，以蒋鸿遇代理绥远都统。冯玉祥部兵败西撤，蒋鸿遇将都统印交给商会而随军西撤。代理西北边防督办张之江调任宋哲元为绥远都统。1926 年晋军商震部占领绥远。月余后，阎任命商震为绥远都统。1927 年夏张作霖就任陆海军大元帅后，晋阎与奉张作战失利，商震率部由绥远退回山西，令地方派满泰护理绥远都统。满泰维持 20 余日，奉张派郭希鹏旅长代替满泰任护理绥远都统。1927 年 11 月 13 日，张作霖命汲金纯任绥远都统，未到前由郭希鹏暂护理。国民革命军北伐，奉张兵败退守关外。绥远都统汲金纯东撤时，伪造张作霖令，任命包头城防司令满泰护理绥远都统。王英率军返回包头，和满泰为都统事争夺。阎锡山派商震出任绥远都统兼北方国民革命军第 1 军军长，时商震因在河北作战未到任。

城头王旗变换频繁，令人眼花缭乱。1928 年，国民政府在形式上完成了全国统一。三个特别行政区改制，都统名目同时

取消而改称省主席。[1] 北洋军阀对内蒙古地区军政大权的争夺终结。

二、大小军阀疯狂掠夺内蒙古利权

袁世凯死后，民国北京政府失去统治重心。控制内蒙古地区的军阀各自为政，利用蒙地放垦，趁机圈占土地，大肆搜刮资财。放垦蒙地成为临近内蒙古地区各派系大小军阀、官僚和商人扩充经济实力，大发横财的途径。

在内蒙古西部的绥远，大小军阀以清丈和放垦蒙地作为筹集军饷、聚敛财富的主要手段。1917 年 8 月—1920 年 7 月，直系军阀蔡成勋任职绥远都统，清丈放垦土地达 51653 顷。继任者马福祥，在 1920 年 7 月—1925 年 1 月，4 年半的时间里，丈放土地 19420 顷。1925 年初，国民军将领李鸣钟出任绥远都统，同样靠放垦蒙旗土地解决兵饷和各项支出问题。国民军控制绥远不及两年，放垦土地 36045 顷，征收荒价银 162 万元。据统计，北洋军阀统治绥远地区先后共新放土地 119022 顷，比清末绥远地区放垦的 77660 顷，还多近 4 万顷。[2] 绥远垦务局仅在 1915 年至 1928 年间，开垦牧场即达 17340 余顷。[3] 1926 年晋系阎锡山占领绥远后，制定《清理积欠荒租办法》和《整顿荒租处分条例》，对 1925 年以前民欠荒价岁租限期交清，否则土地归公另放。

---

① 王家俭《军政与警政》，台湾"教育部"主编《中华民国开国史》第 2 编《民初时期》(2)，台北国立中央编译馆，1987 年，第 641 页。

② 王德胜《北洋军阀对蒙政策几个问题的初析》，《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 3 辑；贺扬灵《察绥蒙民经济的解剖》，第 103 页。

③ 绥远省政府编《绥远概况》第 4 编，第 12—13 页。

在内蒙古东部地区，奉系军阀凭借武力强迫蒙古王公放荒，肆无忌惮地掠夺蒙地。1916 年，张作霖强迫科尔沁左翼中旗（达尔汉旗）放垦西辽河南北 4000 余方（每方折 375 亩），张作霖之子张学良和亲家鲍贵卿、部下冯麟阁等割占了千余方。1920 年，通辽县设治委员富明哲奉张作霖之命，清丈辽河南三畲堂和河北中央陆军第 27 师驻段内的浮多地，强制收买其中夹存的蒙地，多丈出浮地 97 方零 400 余亩，这是原领土地没有的，加上原领土地合计 40 万余亩。1921 年，吴俊升出任黑龙江督军兼省长后，在洮南一带占有土地 2 万亩，攫取的土地几乎遍及全省。1922 年，张作霖占据通辽以西沃土 2800 余方，合计 100 余万亩。1924 年，吴俊升强行租借科尔沁左翼后旗斯卜海土地 2000 多垧，租期 99 年；1925 年，又以每垧奉票 50 元强行租借该旗阿林塔拉最好的耕地 5000 垧。同年，吴俊升和杨宇霆还侵占该旗松林哈塔耕地 2300 垧。[①] 1924 年，张作霖拟订《内蒙开垦大纲》，计划设立内蒙古屯垦专局，进一步放垦蒙旗土地。从遗存的地名中也折射出军阀掠夺垦地情况。在巴林左旗的自然村地名中，有石旅、韩家地段、马家烧锅、汤大虎地段等名字，石旅即奉军石旅长，韩家地段是奉军韩参谋的领地，马家烧锅是奉军马真吾的领地，汤大虎地段是汤玉麟的领垦地。[②] 从 1915 年到 1930 年，科尔沁左右中三旗共出放蒙旗荒地 14796192 亩。[③]

在官放蒙地过程中，大小军阀仰仗强权，官吏往往凭借特

---

① 寿明阿等《蒙古自治筹备委员会致国际联盟调查委员团陈情书》（1932 年 5 月 4 日），奉天省公署档（JD－14）；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经济年报》，1934 年，第 43 页；孔经纬、傅笑枫著《奉系军阀官僚资本》，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29 页；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2 辑，三联书店，1957 年，第 18—19 页。

② 色音《蒙古族游牧社会的变迁》，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59 页。

③ 辽宁省公署档，第 104 捆，第 26 卷。

权，上下其手，徇私舞弊，坑害蒙方现象比较普遍。林东垦务局垦务官员，上至总办，下至绘图员，相互勾结，以绳丈荒时，以多报少，每丈放10顷，蒙方亏1顷。甚至"指边划界"、"跑马代绳"，大致估计一下就填报数字。办垦人员收取领垦人贿赂后，在垦地等级上做文章，把上等地填报成下等地。此外还有越界侵吞，拖欠荒价地租，挪用押荒银及荒租，侵吞荒价地租等种种腐败现象。[①] 在绥远地区，"包头（以）西达拉特旗开放时，由政府设置之垦务局办理。""放出土地，蒙古王公应得之押荒及荒租"，"概被该地当局挪用于军费、行政费。据垦务局最近报告，挪用额已达30余万元。蒙古王公催收不获，大为懊恼。"[②]另据时人记载，当时"达拉特旗岁租3万，局员乃尽干没之。"[③]

军阀、大地主在新垦区大肆兼并土地，使地权集中趋势进一步加剧。1916年有人评论说，"自辛亥以还，识者咸以移垦为当务之急，……办理或未尽合宜，致使豪强兼并，拥地自封，人民虽欲移垦而不可得。"[④]所谓豪强，则以当地大小军阀为主。他们巧取豪夺的结果，加剧了这个时期地权集中的状况。据调查，当时在东北三省伴随着新垦地的大开放，军阀、官僚及与其相勾结的商业资本家用强力掠夺大片土地的事例屡屡发生。就一般情况而言，1915年有人撰文指出，"当放荒之际，有势力（行政官及巨绅）、有关系者（知事、放荒员及其戚友），择地之肥美而交通便利者，若者数百方，若者数十方。次则有所谓荒把者，竭其资

---

① 参阅色音《蒙古族游牧社会的变迁》，第57页；王德胜《北洋军阀对蒙政策几个问题的初析》，《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3辑。

② 《察绥两特别区之开发》，《中外经济周刊》第155期，1926年3月27日。

③ 沛谷《塞北纪行》，《地学杂志》1915年第6—8期，1915年6—8月20日。张相文，号沛谷居士。

④ 《农商公报》第27期，第4页，1916年10月。

力，领必数百方，置之数年，再行再售，领荒卖荒以渔利，非领荒开荒者也，故谓之荒把。至贫苦小民，实力垦辟者，其领荒之难，有若登天焉。”[①]领荒过程中，作弊手段丛生。以后套临河县为例，“垦务局成立（1915年）后，向土地的占有者征收地价，发给地契，以巩固所有权。但这并没有减少土地集中的程度，反是巩固并发展了土地的集中。因为该地是很广漠的原野，已垦地的面积和全面积比起来是微乎其微的，而且并非集中在一处。地方的名称既少，而包括的面积又大，所以地契上所谓‘四至’所指的各方，非常广泛。只要买到两块土地，其距离远至十余里，其间所有的土地便实际上归于同一地主（此中多余所得的土地一般称为余地）。而且大地主们因种种优势，有许多并不出地价便可拿到地契。”[②]

垦地以外的其他资源也是军阀们掠夺的对象。热河都统将原属昭乌达盟克什克腾旗征收的旗境河泡渔产捐税强行划归县署。甘肃督军在阿拉善旗境内滥设皮毛公卖所，强征子口半税。张作霖在通辽县河南乌蓝花设牧养公司，强行拉走蒙民所割羊草数万捆，并随便放牧牛马牲群，损害蒙民庄稼，以低于一般工价1/3的价格强买蒙民备用的羊草。1926年，哲里木盟科尔沁左翼中旗几次呈文，指控该公司罪状。奉天省长公署却以“本署无案可稽”，转请镇威上将军公署政务处查核办理，政务处则命令洮昌道尹查办。1927年，洮昌道尹呈复派人调查结果，说张作霖的牧养公司拉取蒙民羊草是“允以相当价格收买者”，并非以强力霸取；向蒙民勒索柴草羊草“实无其事”；牲畜践踏蒙

①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三联书店，1957年，第43页。

② 戴林《后套临河县农村实况》，转引自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44页。

民庄稼“并非有意所纵”,“应免予置议”。政务处乃致函奉天省长公署,称“查此案业招查明,所陈诸多不实,应毋庸议”,就此作罢。[①] 无论是奉天省长公署、镇威上将军公署还是洮昌道署,均听命于张作霖,科尔沁左翼中旗呈文上告必然失败,自在情理之中。

通过掠夺垦地,奉系军阀许多人积聚了财富,为了获取更多经济收益,纷纷投资工商业。20 年代初,张作霖在通辽县设立东三省粮秣厂分支机构。[②] 通辽县街开辟时,吴俊升与张作相各占市西中街若干号,兴修市房上百间,以备出租。孙烈臣在通辽、郑家屯等地辟有多处商店。1926 年 8 月,张海鹏在突泉县开办广集泉,经营造酒业。吴俊升在通辽、洮南两县出资创办了电灯厂。[③] 黑龙江广信公司(后为黑龙江省官银号)在齐齐哈尔、海拉尔、海伦等地办有电灯厂。[④]

奉系军阀官吏为了牟取经济利益,还把蒙地出租、出售给日本势力。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单方面制定“商租章程”,其中第 3 条规定“商租期限,遵照中日商租条约,定为 30 年,而得无偿无条件更新之。”换言之,日本租用中国农田,可在 30 年后继续无限延续。据此,1919 年,日本投资的中日合办华兴公司在东蒙租用奈曼旗蒙地 3000 亩,租期为 50 年。[⑤] 一些日本公司还以低价,强制购买大量东蒙土地。计有佐佐江农场在郑家

---

① 奉天省长公署档案,第 4605 号。

② 东北文化社年鉴编印处编《东北年鉴》,第 270 页。

③ 孔经纬、傅笑枫《奉系军阀官僚资本》,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53、56、75、74 页。

④ 中华民国实业部编《中国经济年鉴》(1934 年)中册,商务印书馆,K 第 750、808 页。

⑤ [日]佐田弘治郎编《关于满洲邦人的土地利用状况》,大连满铁庶务部调查课编印,1929 年,第 102 页。

屯钱家店购 55855 亩。华峰公司在达尔罕旗购 631285 亩，在开鲁县购 700008 亩。石川五郎在西扎鲁特旗购 47260 亩。早间农场在通辽购 41600 亩。蒙古产业公司在林西县购32100亩，在东蒙购 440192 亩。东山农场及其他私人在大孤山购 675000 亩。钱家店农场在通辽购 34136 亩。隆裕公司在开鲁县购 92160 亩。[①]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在内蒙古统治的确立

一、内蒙古纳入国民政府管辖

在国民革命军北伐不断取得胜利的形势下，一向投机钻营，在各派势力间依违不定的阎锡山，决定归依南京国民政府。1927 年 6 月 3 日，阎锡山宣布改挂青天白日满地红旗，将所属晋军改编为北方国民革命军。5 日，太原召开国民大会，公推阎锡山为国民革命军北方总司令。次日，阎锡山在太原就职，宣布服膺三民主义，拥护南京国民政府。9 月底，阎锡山宣布和奉系张作霖决裂，誓师讨奉。[②] 6 月 12 日，绥远都统商震奉阎锡山令

① 许兴凯《日本帝国主义与东三省》，昆仑书店 1930 年，第 44—46 页；[日]佐田弘治郎编《关于满洲邦人的土地利用状况》，第 6—23 页；乌廷玉、张占斌、陈玉峰《现代中国农村经济的演变》，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第 15 页。

② 丁中江《北洋军阀史话》第 4 册，第 481—482 页。

在归绥就任北方国民革命军第1军军长职,改悬青天白日满地红旗。[1]

1927年10月,晋奉两军在京绥路部署10余万军力,角逐察绥。奉军以高维岳第9军为主力,辖3个师1个骑兵旅。郭希鹏的第16师驻防丰镇,孙德荃的第19师和窦联芳的第22师驻防张家口,董怀清的察哈尔区骑兵旅驻集宁县,汤玉麟的第12军驻扎宣化、怀来一带,热河地方部队和于芷山第8师驻守热河。9月22日,商震被阎锡山任命为晋绥军左路总指挥,所部有驻大同的李服膺第14师、李生达第10师,驻包头的吴汉华第9师、王靖国第5师,驻绥远的李培基第1师,驻归化的杨士元第3师和谭庆林部骑兵等。奉军又从涿州、涞水、昌县等处调集约2万人,赴宣化、怀来增援,同时增派驻北京的孙旭昌师和邹作华炮兵一部,开赴西北增防。

两军开战后,奉军节节胜利。11月9日,郭希鹏第16师占领绥远省城,并进占包头,一度攻入山西。[2] 绥远地区被奉系占据,郭希鹏代理绥远都统。1928年3月改派汲金纯任绥远都统。

1928年4月,国民革命军二次北伐,仍以奉系张作霖为主要作战对象。奉系政权势力范围迅速缩小。张作霖无法抗御蒋、冯、阎、李的联合北伐,于6月3日,下令奉军全部出关。接到密令后,绥远都统汲金纯率部迅速乘火车离开绥远。绥远和察哈尔均落入晋阎手中,自然纳入了国民政府的行政管理范围。

1928年6月,北伐军进占北京,推翻了张作霖组织的安国军政府。奉军退守关外,仍掌握着包括内蒙古东部在内的东北四省。张作霖死后,张学良为保证现有地盘,阻止国民革命军势

---

① 韩信夫、姜克夫《中华民国大事记》第2册,第632页。

② 丁中江《北洋军阀史话》第4册,第490、496—497页。

力的继续北上，数度提出“改旗易帜”的主张，蒋介石为扩大占领区，一度拒绝对方主张，以武力不断推进。后因日本势力卷入，蒋改以政治劝诱和武力进逼双管齐下策略。张学良权衡利弊，于 1928 年 12 月 29 日宣布东北“改旗易帜”，[①]奉系控制的内蒙古东部地区相应地改入国民政府行政版图，南京国民政府完成形式统一。

直至抗日战争爆发前，南京国民政府未能实现对内蒙古的有效管辖。内蒙古对南京中央政府的隶属只是一种形式。很长一个时期，内蒙古地区的实际控制权分别掌握在地方实力派阎锡山和张学良手中，东西内蒙古处于分裂状态，这种局面使得中央政府、地方省政府和内蒙古蒙旗王公之间的权力纠葛时常发生。

二、蒙藏委员会的成立

南京国民政府在全国范围确立统治体系的过程中，专门设立了主管蒙藏等少数民族事务的机构——蒙藏委员会。

1928 年 1 月，原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国民党第一、二届中央候补执行委员白云梯向国民党中央提议在中央政府内设蒙藏部，代替原北京政府蒙藏院，负责蒙藏行政、监督及各项改革事宜。3 月 21 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第 133 次会议通过《蒙藏委员会组织法》，交国民政府公布。6 月 8 日，国民政府公布了修正的《蒙藏委员会组织法》，指定白云梯负责组建蒙藏委员会。6 月 15 日，国民政府任命张继、刘仆忱、白云梯、李丹山、罗桑囊嘉等人为蒙藏委员会委员。18 日，指定

① 关于张、蒋在东北易帜方面争斗的详细过程，参见曾业英《论 1928 年的东北易帜》，《历史研究》2003 年第 2 期。

张、刘、白3人为常务委员。同时派李丹山、于兰斋两人前往北平接收蒙藏院。7月,各委员在南京宣誓就职。12月,国民政府改蒙藏委员会为委员长制,特任阎锡山为第一任委员长,赵戴文副之并代理会务,委员增至11人。1929年1月,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国民政府立法院修正通过了《蒙藏委员会组织法》。2月1日,蒙藏委员会正式成立。[①]

1929年2月17日,国民政府正式颁布《蒙藏委员会组织法》。以后国民政府曾经多次修订该法。[②]《蒙藏委员会组织法》规定,蒙藏委员会隶属国民政府行政院,地位与各部、委同。蒙藏委员会陆续设置的内部机构有总务处、蒙事处、藏事处、参事室、秘书室、编译处、调查处、会计室、人事室、统计室。20—40年代,蒙藏委员会的直属机构有驻北平办事处,喜峰口、张家口、杀虎口和古北口4台站管理局,蒙藏招待所、北平蒙藏学校、北平喇嘛寺庙整理委员会、蒙藏政治训练班、蒙藏月刊社、绥蒙调查组、察哈尔蒙旗特派员公署、驻藏办事处、派驻蒙古各旗协赞专员。归蒙藏委员会指导的机关有西陲宣化使公署、蒙旗宣化使公署、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绥境蒙政会、绥蒙指导长官公署、察境蒙政会、蒙旗宣慰使公署。[③]

---

① 关于成立的时间还有1月5日说法。成立情况参阅札奇斯钦《我所知道的德王和当时的内蒙古》,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年,第51页;乌兰少布《中国国民党对蒙政策》,内蒙古文史研究馆编《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3辑;白尚勤《蒙藏委员会的历史沿革及组织概况》,《内蒙古文史丛刊》1995年第1期。

② 《蒙藏委员会组织法》(1929年2月17日)。此后,国民政府先后于1932年7月25日和8月12日、1942年4月27日、1944年12月2日、1947年7月16日和10月4日就该组织法多次修订。详见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民国治藏行政法规》,五洲传播出版社,1999年。

③ 乌兰少布《中国国民党对蒙政策》,《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3辑;刘国铭《中华民国军政职官人物志》,春秋出版社,1989年,第58—59、133—134、194页。

蒙藏委员会的职权除了《蒙藏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掌管蒙古、西藏行政及各项兴革事项外，1934 年国民政府规定，蒙古各盟旗设官、奖惩、铨恤、军政、司法、宗教等事项，由蒙藏委员会呈行政院核办。蒙藏委员会建立以后，其作用主要表现为笼络、监督蒙藏地方政教上层，决定内蒙古地区各盟旗扎萨克的任免、承继和盟旗内部纠纷，向政府有关部门及国民党中央提供有关蒙藏事务问题上的咨询和建议等。1929 年蒙藏委员会制定《蒙藏委员会施政纲领及进行程序》，提出了多项改进蒙旗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等方案和措施，决定以 3 年时间分期进行。此后，几乎每年甚至每半年都要制定此种行政计划，但真正实施者极少，尤其是兴办各种实业计划，大多成为具文。[①]

三、改省设县与放垦

1924 年孙中山拟就的《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对未来的中华民国地方政府的设计仅有省县的规定，没有对少数民族聚居区作特殊规定。[②] 1928 年北伐完成后，部分国民党要员提议将热河、察哈尔、绥远三特别行政区改建为行省。7 月 6 日，国民政府举行第 77 次会议，蒋作宾提议将特别区域改省，撤销都统名义，[③]内政部长薛笃弼率先表示支持。11 日，薛向国民政府提出改省建议，理由是全国行政区域异常紊乱，若不整饬划一，无法刷新内政，筑宪政基础，故请中央废除各特别区，易为行省，依照

---

① 白拉都格其等《蒙古民族通史》第 5 卷上册，第 331—332 页。

② 《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602 页。

③ 陆为震《近年来我国政治地理之变迁》，《东方杂志》第 26 卷第 22 号，1929 年 11 月。

省组织法改革。[①] 两议很快引起国民党上层注意。中央政治会议电询山西省阎锡山和北平、太原两政治分会及河北省政府,征求意见。17日,阎复电称绥远“属县无多,地方岁入,每年不过数百万元,骤行改省,资力恐有未逮,倘为将来开发计,实行改省亦极赞成。”[②]8月,内政部正式向国民政府提出改省意见。

与此同时,内政部提出了改省的具体方案。关于各省名称,热河、绥远名称照旧,“惟因察哈尔三字原系蒙语,于义无取,拟有上谷、口北、开平、兴和4名,呈请择一定为察哈尔之省名。”关于省政府,热河定承德,察哈尔定万全,绥远定归绥。[③] 9月5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第153次会议,以特别区域于法无据,通过特别行政区域改省决议。其主要内容为:第一,热、察、绥、青海、西康均改省。第二,旧直隶省口北道各县划归察哈尔,察哈尔原划绥远之丰镇、凉城、兴和、陶林4县仍归还绥远。第三,五省省府组织,委员暂定5人,设民政、财政2厅,并酌设教育、建设厅,其余照省府组织法办理。[④] 12日,中央政治会议第154次会议决定将集宁归还绥远。17日,国民政府正式发表《改热河等区为行省通电》,宣布将热河、察哈尔、绥远3特别区改省。同年10月,甘肃省代表请准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将甘肃宁夏道属等处,合并阿拉善、额济纳二旗地方,设立宁夏省。[⑤]

改省令下达后,热察绥当局立即着手改组。9月20日,绥

---

① 《抗战前建国史料》,《革命文献》第71辑,第1页。

② 《阎锡山对特区改省主张》,《民国日报》1928年7月19日。

③ 王云五、李盛五《蒙古与新六省》,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59页。

④ 《国民政府改热河等区为行省通电》,熊耀文编《总理对于蒙藏之遗训及中央对于蒙藏之法令》,蒙藏委员会印,1934年,第275—276页;陆为震《新六省之鸟瞰与西北之边防》,《东方杂志》第27卷第14号,1930年7月25日。

⑤ 王云五、李盛五编《蒙古与新六省》,第61页。

远都统公署根据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太原分会的训令，将都统制改为委员制，绥远都统公署改称绥远临时区政府。9月25日，绥远省政府成立。10月16日，国民政府决定了徐永昌、陈宾寅、梁汝舟、冯曦、祁志厚、云王、沙王等7人为绥远省政府委员。10月20日，国民政府正式颁布上述各员任命状，指定徐永昌为省主席，陈宾寅为民政厅长、梁汝舟为建设厅长，7委员当日即宣布就职。[①]

自1928年底到1929年1月，短短两月间，国民政府改省工作即告完成，热河、察哈尔、绥远等省相继宣告成立。除前述行政划分变动外，其余仍旧。在现今的内蒙古地区范围已全部实行了省治，从制度层面完成了与内地的一体化，国民政府在内蒙古地区的统治体系正式确立。

随后，国民政府开始将各盟旗境内的设治局纷纷升格为县，同时增设县或设治局。县政府的组成也秉承中央法规办理。绥远省政府规定，各县县政府设第1、2两科及公安、财务、教育、建设4局。后内政部饬令将财务局改称财政局。公安局设局长1名，辖各公安分局外，下设巡官和雇员；财政局设局长1名，下设局员和雇员；教育局设局长1名，辖各学区教学委员（每区1人）外，下设督学、事务员和雇员等；建设局设局长1名，下设技术员、事务员和雇员等。1934年9月，绥远省政府制定《绥远省各县裁局并科办法》，将各县财政、建设、教育3局裁撤，将县府第2科改设，原第2科经管的省财政事项，并入第1科办理。[②]

改省设县巩固了放垦蒙地的成果，同时有力地推动了蒙地放垦。

---

① 《时事日志》，《东方杂志》第26卷第24号，1929年12月25日。

② 《内政年鉴》民政篇，商务印书馆，1936年，B第100页。

绥远省政府成立后,立即着手整理垦务。一面整顿和扩大垦务机构,一面派员往各旗劝令报垦。在绥远垦务总局下,在萨拉齐、武川、包头、固阳、五原、临河等县,分别设立了第一至第六垦务分局,负责当地放垦事宜。通过积极的"劝导",在极短的时间内,蒙旗报垦1万余顷土地。绥远省政府秘书长总结改省后省政府1年的工作成绩时,认为开渠、放垦、筑路成绩最为显著。1930年蒙古会议上,热河省政府代表强横地宣布,为谋热河省全面发展,拟将热河行政区域内王公保有的土地一律丈放。[①] 察哈尔省计划在不宜放垦的锡林郭勒盟放垦。

除了移民放垦外,"军垦"是该时期蒙地放垦的又一种方式。从1932年开始,阎锡山在绥远办理"军垦"。为了推动"军垦",1932年7月,于包头成立了"绥区屯垦督办办事处",阎锡山亲自任督办,傅作义、王靖国、张荫吾为会办,石华严为坐办,计划以3个团的军队办理屯垦。到1933年7月,共计丈拨土地1830顷。[②] 到屯垦军解散,阎锡山的"军垦"队伍在河套开荒约5215顷。[③] 张学良在东北也实行军队屯垦。1928年11月,东北政务委员会批准东北军炮兵司令邹作华提出的率部殖边屯垦意见,在洮安成立兴安区屯垦公署,屯垦范围以辽黑二省的洮安、索伦县为主,次属蒙荒扎萨克图旗、镇国公旗、扎赉特旗,图什业图旗一部,管辖有三团屯垦军、军收场、垦殖局、无线电队、机器厂、汽车队等。[④]

---

① 乌兰少布《中国国民党对蒙政策》,《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3辑。

② 《绥远概况》"垦务",绥远省政府编印,第39—40页。

③ 苏希贤《阎锡山在河套屯垦概况》,巴彦淖尔盟方志办编《巴彦淖尔史料》第5辑。

④ 东北文化社年鉴编印处编《东北年鉴》,东北文化社,1931年,第203—204页。

四、国民党党部的活动

1913年夏，国民党员童尧山自上海抵绥，和国民党籍众议员王定圻取得联系，在王的协助下，在归绥中学吸收一批学生入党，成立了国民党归绥支部，主任干事王定圻，副主任干事刘兆瑞，交际股刘兆瑞自兼，总务股卜兆瑞，文书股荣祥。下半年，王定圻赴北京出席众议院会议，刘兆瑞和荣祥等先后离绥，支部活动陷入停顿状态。8月，袁世凯下令解散国民党，绥远当局奉命严饬所属查防，对国民党采取镇压措施。因此20世纪20年代中期以前，内蒙古地区国民党势力十分薄弱。

民国北京政府后期，借时局纷乱之机，国民党在土默特地区恢复了活动。1925年3月，吉雅泰受中共北方区委派遣，由北京回到归绥土默特地区，建立了国民党绥远特别区党部，吉为主任委员。1926年冬，中共党员贾力更、王建功等回绥，成立了国民党绥远党部农民部，开展农民运动，以国民党党部的名义发动了孤魂滩事件。地方士绅陈国英、潘秀仁、赵允义等先后加入国民党。① 受国民革命高潮的影响，许多人出于不同动机，积极加入国民党。国民党党员的数量有了比较大的发展。据1926年1月统计，绥远有党员3200人（其中，农民占80%、学生占8%、工人占3%），这些数字包括加入国民党的共产党员。②

1927年3月13日，国民党中央二届三中全会举行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内蒙古国民党问题案，议决内蒙古国民党接受国民

① 云海主编《土默特志》上册，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443页。

② 吕芳上《从学生运动到运动学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第272—273页。

党中央指挥。同年6月,绥远国民党右翼势力在晋绥军支持下开始清党,把持了绥远地区的国民党党务活动。[①] 1927年10月至1928年4月,奉系占据绥远,国民党组织再次陷入非法状态。1928年4月,加入国民革命军的晋军回到绥远,国民党省党部才恢复活动。[②] 1928年7月,国民党绥远党部指导委员会成立,国民党中央任命商震等人为指导委员。1931年10月,正式成立绥远省党部。时全省党员仅1615人,故党务工作主要放在发展及训练新党员和宣传党义方面。以党员证书和预备党员证书发放为标准统计,到1929年底,绥远省正式国民党员达到1987名。截止1933年11月底止,除正式党员外,发展预备党员1565人,合计3552人。从全国范围看,绥远省党员总数远逊于其他省份,不到全国党员总数1%。[③] 日本发动侵略以来,广大爱国人士不愿屈从日本及其傀儡政权淫威,纷纷加入国民党,以图抗日报国,绥远地区国民党员人数才迅速增多,1932至1934年间,每年净增千人以上。到1936年12月,绥远党员达到了4079人(包括预备党员数)。[④]

1931年9月21日,绥远省国民党党部第一次全省代表大会在归绥召开,选出第一届执、监委员,正式组建了省党部执行、监察委员会。国民党绥远省执委会辖4个县党部,1个市党部,1个市党务整理委员会,5个直属区党部,6个直属于省的区分

---

① 云海主编《土默特志》上册,第443页。

② 王建功《难忘的岁月》,呼和浩特市方志办等《呼和浩特史料》第2集;内蒙古党委党史研究室编《内蒙古党的历史和党的工作》,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7页。

③ 《中国国民党年鉴》第2编,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印,1934年,乙84—85、3页。

④ 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年中国国民党组织形态》,上海书店,2003年,第252页。

部，15 个区党部和 87 个区分部。全省 17 县中，有 13 县成立县党部，另有 4 个县成立党务整理委员会。[①]

此时，日军已加强对内蒙古西部地区的渗透。第一届执监委员会拟订了下级党部在抗战期间临时工作纲要和各县党部委员轮流指导区分部工作要点，同时组织推进盟旗党务委员会，办理各县党务事宜，调查统计各民众团体情况。截至 1933 年 6 月止，绥远全省 17 县 1 市中，已成立执监委员会者有 15 县 1 市，委派党部整理委员会者 2 县。[②]

绥远省国民党党部存在着严重的派系矛盾。以省党部常委、省教育厅长潘秀仁和省党部常委、归绥一中校长赵允义为首的“中央派”（“蒋派”），与阎锡山安插的省教育厅长、省党部委员祁定远和常委焦子明为首的“阎派”（“萨托派”），经常发生权利冲突。[③]

在地方党政关系上，国民党中央不允许各省地方党部直接干涉行政，采取机构分开、职能分开、人事分开的办法。地方党部和地方政府分属两个不同组织系统，分别由国民党中央党部和国民政府领导，党只管党，即使中央党部也不能向地方政府发号施令，必须通过国民党中政会和国民政府。地方党部和地方政府处于一种互不统属、互不干涉，互相监督的地位。除特殊情形外，地方党部委员一般不兼任地方政府职务。绥远、察哈尔等省党部委员兼任政府委员的比例很低。绥远省中，潘秀仁以省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省政府委员和建设厅长，察哈尔省中，宋哲元以省指导委员会委员兼任省政府主席，秦德纯则以省指导委

① 《中国国民党年鉴》第 2 编，乙 202 页。

② 《中国国民党年鉴》第 2 编，乙 199—202 页。

③ 韩燕如《我在归绥的斗争经历》，呼和浩特市方志办等《呼和浩特史料》第 4 集。

员会委员兼任省政府委员和民政厅长。[①]

第四节 蒙旗上层对国民政府治蒙政策的抗争与结果

一、反对改省设县和移民放垦

国民党改省设县的消息传出后,蒙旗上层通过不同途径,以种种方式表示坚决反对,试图阻止该政策出笼。

在1928年8月7日召开的国民党二届五次执监委全体会议上,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恩克巴图要求取消将三区建省之议,建议以旧有的各旗扎萨克行政范围和简单的组织为根据,改良为自治的政治制度。具体办法是以旗为单位,旗札萨克为旗长,改世袭制为选举制,改独裁制为民主制。旗政府同县政府,旗设旗议会,选举旗政府官员,监督旗长。旗下设十家长、五十家长和佐领,佐领范围同村镇。盟为旗的上一级组织,组织法与旗相同。盟政府直隶属蒙藏委员会。训政期满,废盟设立内蒙地方自治政府,类同省政府,管辖各旗。[②]

6月,国民革命军占领平津后,7月各蒙旗组织代表来平,拜

① 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年中国国民党组织形态》,第189页。

② 《恩克巴图提议蒙旗自治条例》,《京报》1928年8月13日。

谒在北平的国民党党政军各方，表示倾诚拥护，同时陈述全蒙民意，“凡关蒙古法案，乞暂保留，与蒙族以自决之机会”。[①] 报载三特区改省消息后，8月8日，内蒙古驻京代表团在东四马市代表团办事处紧急召集代表开会，一致要求国民政府保留三特别区，在蒙古分设地方政治委员会。又召集旅平全体蒙人开联席会议，讨论请求政府反对改省事项。[②] 8月14日，致电国民政府及各有关方面，称改省之举“关系复杂，蒙人争持已久，仍乞暂为保留，容蒙人参加意见，再行决定”。8月27日再发通电，表明“蒙人所一致希望者，一为在内蒙青海分设地方政治委员会，一为即将三区改省问题，根本打消”。如果强行改省，打破蒙古数百年来的政治系统，势必引起蒙古民众惶惑而另觅途径。[③] 9月12日，代表们再次电请中央取消改省案，自设蒙古地方政治委员会。[④]

9月，察哈尔代表杭锦寿等人到南京拜见国民政府诸多要员，建议中央政府设立“察哈尔内蒙自治委员会分会”，具体内容有：第一，察哈尔蒙古各旗奉行三民主义，诚心拥护中央，一致参加国民党，设立国民党察哈尔内蒙区党部，党化教育内蒙民众。第二，脱离都统统治，自行组织察哈尔内蒙自治委员会，作为政治委员会分会，直属中央，以现在的总管改为委员，挑选有名望者为主席。第三，察哈尔内蒙政治以旗为单位，旗政府之政治委员须经民选产生。第四，将与各县接壤的未开垦或未完全开垦的牧地一律返还原属各旗，以为蒙民生计和自治之用，今后如无内蒙自治委员会决议，不得随意开垦蒙地，以永久保护蒙民生活。[⑤]

---

① 《蒙古代表团通电反对三特区改省案》，《顺天时报》1928年8月3日

② 《全蒙民众积极进行保留特区问题》，《顺天时报》1928年8月10日。

③ 《蒙古代表团通电反对三特区改省案》，《顺天时报》1928年8月3日。

④ 札奇斯钦《我所知道的德王与当时的内蒙古》，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年，第55页。

⑤ 白拉都格其等《蒙古民族通史》第5卷上册，第342—343页。

南京国民政府没有接受蒙旗王公们的意见,1928 年 9 月 17 日,公布了热、察、绥、青改省方案。一个月后,又公布了宁夏改省方案。蒙旗上层的反对活动失败。

二、力争盟旗地位

原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长白云梯在南京参与国民党的蒙务工作,引起在北平的蒙古上层的疑虑和担心。为了与南京国民政府建立直接联系,表达本阶层的意见,维护蒙古上层的根本利益,在北平的蒙古王公上层们感觉到必须组织起来。经过吴鹤龄等人的努力,以内蒙古驻京代表团的名义邀请的各旗代表,在 1928 年夏秋之交陆续来到北平,组成了蒙古代表团,由吴鹤龄主持代表团的工作。

南京国民政府改建行省成事实后,蒙古上层转而集中考虑盟旗地位的确定及其与省县的关系,纷纷集会、请愿,要求国民政府保障盟旗制度及蒙古原有政治经济权益,停止设县和移民垦边。

蒙古代表团积极与在平的国民党党政军负责人联系,陈述意见,寻求支持。1928 年 11 月 18 日中午,内蒙古蒙古代表们专门在北平有名的来今雨轩饭店宴请国民党北平临时政治分会主席、蒙藏委员会常务委员张继,申述蒙人的要求。张继对蒙古上层的意见深表同情,表示废止王公制度,“个人意见,似不相宜”。[1] 时南京国民政府内政部长钮永建来北平,吴鹤龄等人前往拜见,陈述蒙人要求。钮认为事关重大,应当到南京去解决,乃以

① 《内蒙代表宴张继申述蒙人要求两点》,《顺天时报》1928 年 11 月 19 日。

张继的名义电南京，介绍蒙古代表团前往，并安排了专车。[①]

蒙古代表团遂以吴鹤龄为首，偕同乌、伊、卓各盟代表前往南京。同行的还有新闻记者。27 日，代表团到达南京，对外宣传此行向国民政府请愿有两个内容，一是请求在内蒙古和青海暂不设省，二是对内蒙古青海等地暂不实行移民开垦。[②] 代表团到南京后，受到政府的隆重款待。团长吴鹤龄以代表团名义，向国民政府递交了《革新盟制旗制之办法》、《蒙古各盟旗与中央发生密切关系又与新改各省切实合作之办法》等书面提案。

在南京时，蒙古代表团先后向国民政府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概括起来有 4 项：第一，表达内蒙古民众反对改省的心情和反对改省的理由；第二，建议改良盟旗制度，设盟旗政府，设盟旗参议会，盟长副盟长由参议会选举。第三，改组蒙藏委员会，分设蒙藏中央行政机构，成立蒙古行政委员会直隶行政院，在北平设分会以便就近处理蒙事。第四，热察绥青各设一个蒙旗自治委员会，督办蒙旗自治事宜并与省府发生联系。第五，要求热察绥青四省政府委员蒙人参加一半。针对蒙古代表团的意见，1929 年 1 月，南京国民政府决定，蒙藏委员会分设蒙办事处和藏办事处，蒙藏委员会在北平设立办事处；盟旗自治事宜由蒙藏委员会会同各该省政府拟定办法上报中央；热察绥青各省省府委员中，蒙古委员额定为 3 人，吉林宁夏省府额定蒙古委员 1 人。[③]

蒙古代表团在南京请愿期间，内蒙古各盟也纷纷集会，向中央政府提出保障盟旗制度、反对改省设县的要求。1929 年 3、4

---

① 张绍庭《吴鹤龄和“蒙古各盟旗代表联合驻京办事处”的活动》，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6 辑。

② 《蒙代表抵宁请愿，内蒙青海暂勿设省，并请暂勿实行移民开垦》，《顺天时报》1928 年 11 月 28 日。

③ 白拉都格其等《蒙古民族通史》第 5 卷上册，第 343—346 页。

月间,哲里木盟各盟旗代表举行长春会议,以全盟名义向南京政府提出要求,希望本自决自治原则,由各盟旗管理世代生长于斯的蒙古族民,不得再行强制处分。锡林郭勒盟王公上层也举行集会,提出多项条陈:第一,内蒙盟旗制度一律照旧,不得因改省再设县治;第二,各盟长直隶于中央政府;第三,盟旗地方归省范围仅以外交及关于外侮之军事为限,所有盟旗原有一切地方行政权概仍其旧;第四,各省政府委员构成中蒙古委员须占半数;第五,以上各条请中央明令颁布,永远遵行。同年 5 月,新成立的察哈尔省政府主动召集锡、察二盟部各旗王公上层及代表举行蒙务会议,各蒙旗要求中央政府将前北京政府颁布的《蒙古待遇条例》明令规定继续有效,新令未颁布以前,由省政府发给正式公文,声明盟旗制度、地方利权及世爵一律照旧。[1]

三、南京蒙古会议

内蒙古各盟旗对于设省的激烈反对引起国民党中央对蒙古问题的重视。为了安抚人心,除了对蒙古王公和请愿者极力拉拢外,还通过不同方式向蒙古王公传递国民党不改变盟旗现行制度的信息。1929 年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第 181 次会议决定,在蒙藏行政制度未经确定以前,所有名称官职暂准照旧。这是国民党中央对于蒙古地方政治制度的第一次正式公开表态,使盟旗制度和蒙古王公的世袭封建特权得以暂维现状,缓解了蒙古王公上层紧张的心情。1929 年 6 月,国民党召开三届二中全会,通过了蒙藏决议案,决定举行蒙藏会议,报告蒙藏实际情

---

① 白拉都格其等《蒙古民族通史》第 5 卷上册,第 346—348 页。

况，讨论推行训政及蒙藏地方一切兴革建设事宜。[①]

原定于1930年3月召开的蒙古会议，因为政局动荡一再推迟。1930年5月21日至6月12日（包括预备会议），蒙古会议终于召开。此时南京国民政府的合法地位正在受到阎锡山和冯玉祥联合反蒋的挑战。南京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基础未固、地位未稳，凡是能够扩大其影响，稳定其地位的活动和势力都予以支持。蒙古会议适逢其时，国民党中央非常重视，谭延闿、胡汉民、戴季陶、孔祥熙、孙科等中央大员都曾经到会，不少人还在会上讲了话。会前拟定的参会代表计划，因为"中原大战"没有实现。东部内蒙古因为受倾向中央的张学良的影响，足额派出了代表，卓、昭、哲盟和呼伦贝尔部各派了10名代表，东西布特哈、伊克明安等旗各派了2名代表。阎锡山冯玉祥控制的西部内蒙古及青海均无代表出席。蒙藏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国民党中央代表全部出席了会议。国民政府各部会派代表列席了会议。

与会代表共提交了127份提案，内容涉及民政、财政、教育、司法、宗教、卫生、实业、特种事务等各个方面。会议议题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如何确定蒙古各盟旗的地位，二是如何确定盟旗与省县的关系及权限，三是如何进行盟旗制度的内部改革。

几乎所有盟旗代表都提出了保障盟旗制度的要求，提出盟旗与省县分治，旗隶于盟，盟直属中央。内政部和各省政府代表则提出，内蒙古已经改省设县，盟旗已不必作为行政单位存在。一块土地上存在着盟旗与省县双重制度，强化盟旗政权即削弱省县地位，保持和扩张省县权利即有损盟旗地位，是困扰代表们的难以解决的矛盾。为了保证盟旗的地位和权限，部分盟旗代表提出了建立统一的内蒙古自治机关的要求。哲里木盟代表博

① 乌兰少布《中国国民党对蒙政策》，《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3辑。

彦满都等人联名提出设立“内蒙古地方政务委员会”作为最高政治机关，管辖内蒙古各盟旗。卓索图盟代表那达木德等人提出设立“蒙古行政委员会”作为蒙古地方最高权力机关，以完全实现蒙古自治自决。这些意见遭到各省政府代表的激烈反对，被会议否决。

经过为期两周的数次争论后，蒙古会议最后通过60项决议案，其中最重要的是《蒙古盟旗组织法》。该法案由蒙藏委员会蒙事处处长吴鹤龄主持修订，对现有盟旗制度进行了相当程度的保留，并予以若干改良。1931年10月，国民政府略作调整后，正式公布了《蒙古盟部旗组织法》。该法共分37条，其要点为：

第一，确认蒙古各盟部旗对现有区域和境内蒙古人的管辖治理权，各盟部和特别旗均直隶于中央行政院，与省县不相统属。

第二，各盟部特别旗遇有涉省事件，盟所属旗遇有涉县事件，应分别与省政府或县政府会商办理。

第三，相当于盟、旗的总管制各部、旗，其地位与盟旗相同。

第四，盟、旗的盟长、札萨克、协理等职官设置和职权一仍其旧。

第五，改良旗政：各旗均设旗务会议决定重要旗政，由主要旗官组成、札萨克任主席。

第六，各旗均设旗民代表会议，每个佐领推选代表1人组成；各盟亦设立盟民代表会议，由各旗旗民代表会议推选代表组成，每旗1至3人。[①]

《蒙古盟部旗组织法》是国民党统治时期正式颁布的有关蒙古地方政治制度的重要法令，在法律上保留、延续了蒙古盟旗制度，使盟旗获得了与省县同等的地位。

---

① 关于该法规的具体内容，见熊耀文编《总理对于蒙藏之遗训及中央对于蒙藏之法令》，蒙藏委员会印，1934年，第258—265页。

《蒙古盟部旗组织法》的公布，得到蒙古方面的基本肯定，却遭到各省当局的强烈反对，纷纷致电南京政府要求暂缓实行。热、绥等省的意见，还得到了国民政府北平政务委员会的认同。由于有关各省当局的实际阻挠，所谓各盟旗地位与省县平行、互不统属的条文规定，根本无法实行。盟旗继续受到省县的压制和干预。省县与盟旗摩擦的延续是导致1933年百灵庙蒙古自治运动的发生的直接原因。[①]

第五节　内蒙古底层民众的反压迫斗争

民国以来，许多蒙旗王公为了满足骄奢淫逸的生活，不仅利用封建统治特权，任意增加赋税苛捐，对广大蒙民进行压榨剥削，还与各地军阀、地商勾结，大肆掠卖蒙古土地。蒙古王公向高利贷商人大肆借贷，债务全部转嫁于所属牧民。这一切给底层蒙古民众带来沉重负担。蒙民采取“独贵龙”运动的形式，反对蒙古王公无限制招垦、摊派苛捐杂税；或与同时遭受压迫的汉民联合起来，反对北京政府、国民政府地方当局统治。对于广大汉族贫民来说，逃荒离村也成为消极抵抗官府压迫的一种形式。

① “南京蒙古会议”一目，重点参考了乌兰少布的《中国国民党对蒙政策》，《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3辑；札奇斯钦的《我所知道的德王与当时的内蒙古》，第63—64页；白拉都格其等《蒙古民族通史》第5卷上册，第348—356页；张绍庭《吴鹤龄和“蒙古各盟旗代表联合驻京办事处”的活动》，《内蒙古文史资料》第6辑；博彦满都《我参加南京“蒙古会议”的回忆》，《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6辑。

一、蒙旗王公的穷奢极欲

民国初年以来，内蒙古盟旗许多札萨克王公贵族，为满足自己奢侈生活，在北京、沈阳、哈尔滨、齐齐哈尔、归绥、包头和张家口等城市修造了规模宏大的王府、官邸，还在本旗大兴土木，建造富丽府宅。如伊克昭盟杭锦旗札萨克阿拉坦敖其尔，除在本旗修建豪华王府外，还在包头、归绥、北京等地置有府第。当鄂托克旗蒙民遭受天灾时，该旗王爷仍“限令蒙民出产，如牲畜皮毛等，年须交纳十分之三”。[①] 准格尔旗辅国公纳森达赖岁收租银3万元，租谷达8千石，佃户们以倒四六交租。[②] 此外，他还通过强购、套购等手段，吞占大量土地，范围竟遍及河套的将军窑子一带，以及杨家湾、府谷的古城和哈喇寨等地，并将西营子西官府大什拉塔的土地全部霸占。达拉特旗札萨克逊博尔巴图于1911年承袭爵位后，淫奢成性，贪婪残忍。该旗广大牧民除负担90余种捐税外，无论男女，凡成年者均须自带干粮到树林召王府应差服役，甚至只得靠吃糠皮、喝茶渣、枕草包度日。民国初年，他低价抵押了千余顷荒地，收取巨额地银，迎娶了满、汉、蒙三房福晋，分别在北京新开路、绥远城辘辘把巷、包头彭贵人巷购置三处豪华府第，还用三万三千银元购买了一辆美国产小轿车。袁世凯任临时大总统后，逊博尔巴图还带着大批钱财礼

① 邹焕宇《伊盟视察报告》第14号，“鄂托克旗军队之成因与现状”，伊盟档案馆藏档。

② 伊盟准格尔旗政协《纳森达赖在准格尔旗》，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辑，第118页。

物专程晋谒，受封为郡王。[①]

在内蒙古东部地区的科尔沁部，各旗蒙古王公自有清以来即世受朝廷恩典。他们多是自幼即被指定为皇室“额驸”者，久居北京和奉天等地，各自都有富丽豪华的府邸，生活极其荒淫奢侈。到清后期，因债务累巨，仅靠领取俸禄银两和搜刮牧民呈缴的一般赋税苛杂，已远不能满足其糜烂生活的挥霍。为开辟新的财源，便私下招租垦荒，捞取地租银两。到1928年以前，科尔沁达尔罕旗已先后七次放垦本旗土地，如昌图、法库、康平县一带的“东夹荒”，梨树、怀德、郑家屯以东的“辽源荒”，以及民国以来放垦的通辽、钱家店、大林等地的“西夹荒”，“尽入府县疆域”，而全旗所有土地，仅剩原有面积四分之一的“辽北荒”。[②]

二、伊克昭盟“独贵龙”运动的发展[③]

民国初年，伊克昭盟“独贵龙”抗垦斗争再度爆发，如火如荼。这些活动基本上可以视为清末伊盟各旗“独贵龙”运动的延续和发展。由于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各地此起彼伏的“独贵

① 内蒙古社科院历史所编《蒙古族通史》下册，民族出版社，1991年，第1162、1166页。

② 《哲里木盟调查——嘎达梅林反垦斗争的历史背景》，转见卢明辉《嘎达梅林反垦斗争事略》，卢明辉等《蒙古族历史人物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83—284页。

③ 本部分内容撰写，主要参考乌增德《达拉特旗阿尧尔那梅伦领导的“独贵龙”运动》，《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0辑；马步萧《伊盟的“独贵龙”与“内人党”》，《伊盟革命斗争史料》第4辑；白拉都格其等《蒙古民族通史》第5卷上册，第295—301页；内蒙古社科院历史所编《蒙古族通史》下册相关部分；卢明辉《清代蒙古史》，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95—301页。故所引资料除特别情形外，恕不一一注明出处。

龙"运动多数融入内蒙古地区乃至全国的革命风潮之中。有些蒙旗的活动也受到了外蒙独立的影响。

(一)锡尼喇嘛领导的乌审旗"独贵龙"运动

辛亥革命发生后,乌审旗民众不堪忍受札萨克贝子察克都尔色楞的苛政压榨,乘国内局势动荡之机,再次掀起"独贵龙"反抗斗争。在蒙古民众中有威望的锡尼喇嘛成为全旗"独贵龙"运动的主要领导者。1912 年初,锡尼喇嘛编成 11 个"独贵龙"组织,并在很短时间内,使"独贵龙"组织迅速扩大,僧俗民众和中下层官吏几乎全部卷入。

到 1915 年,锡尼喇嘛领导的乌审旗"独贵龙"运动达到高潮。为了加强领导,他在海流图庙设立了"独贵龙"总部,宣布停止一切官差摊派和军政徭役。在"独贵龙"运动的强大声势冲击下,察克都尔色楞的统治陷于瘫痪,即便是绥远城将军张绍曾的令文也难以收到。同年 5 月,北京政府下令将察氏革职,责令伊盟盟长和宁夏护军使马福祥着力解散乌审旗"独贵龙"组织,通缉、惩处锡尼喇嘛。1917 年春,北京政府任命特古斯阿木古郎贝勒接任乌审旗札萨克,镇压了本旗"独贵龙"运动的达拉特旗札萨克逊博尔巴图继任伊盟盟长。中央政府和盟旗开始采取更为强硬手段镇压乌审旗"独贵龙"运动。乌审旗"独贵龙"组织中的一些右翼势力投靠官府,开始与锡尼喇嘛势力对抗。1920 年夏,盟长派兵突然袭击逮捕了锡尼喇嘛等"独贵龙"领导骨干。乌审旗"独贵龙"运动至此失败。

(二)阿尤尔扎那等领导的达拉特旗"独贵龙"运动

达拉特旗札萨克贝子逊博尔巴图统治时期,旗政极为腐败。"为人秉性耿直,办事公正廉明"的旗府梅林阿尤尔扎那对此颇为不满。1914 年冬,阿尤尔扎那联络同道发起"独贵龙",得到

全旗贫苦牧民的拥护和支持，迅速组成了 5 个“独贵龙”组织，控制了本旗西部 3 个参领区，“独贵龙”组织总部设在柴登，推举阿尤尔扎那为总首领，另 4 位首领各有分工。1915 年春，“独贵龙”在全旗张贴文告，明确提出了立即停止放垦蒙荒和出卖旗地，废除各种苛捐杂税及差役摊派，撤销逊氏爵位等要求；同时将控制区内的基层官吏全部撤换，宣布取消一切不合理的赋税负担，减免民众租税，成立武装组织，公开对抗札萨克旗府。

逊王派人前往安抚，要求双方和解，遭到“独贵龙”拒绝。1915 年 4 月中，逊氏派人刺杀了阿尤尔扎那。但该旗“独贵龙”组织并未瓦解，他们将前来“助剿”的晋军击败，并乘势攻打札萨克旗王府，激战数日后，无果而终。事后，“独贵龙”领导层发生分化。1917 年，达拉特旗札萨克兼盟长的逊博尔巴图调来晋军镇压“独贵龙”，逮捕了重要首领，“独贵龙”从此逐渐衰落。

（三）旺丹尼玛领导的“独贵龙”运动

辛亥革命爆发后，喇嘛旺丹尼玛等发动起“独贵龙”组织，以 2000 多名骑兵为主力，在黄河两岸的乌伊两盟和阿拉善旗等地区开展武装斗争，到处打击汉族地商大户和贪官污吏，使京包、包兰间水陆交通均受阻[①]，极大地震撼了附近盟旗和地方官府的统治。地方当局和汉商势力纷纷呈文伊盟盟长，请求派兵镇压。1912 年秋，各旗王公和部分官吏专程前往杭锦旗王府，策划“平乱”，决定借宁夏马福祥武力镇压旺丹尼玛“独贵龙”势力。

1913 年，旺丹尼玛所部“独贵龙”与进入河套以北的外蒙军

① 岳超《民初西蒙活佛王德尼玛事略》（手稿，存甘肃省文史馆），见陈育宁《宁夏通史》（近现代卷），宁夏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80 页。

队遥相呼应。袁世凯令宁夏镇总兵马福祥与阿拉善亲王塔旺布理特甲拉相机与旺丹尼玛讲和。[1] 同年6月,马福祥请准进京,6月8日于宁夏起程,14日抵达磴口,与塔王会合,继续沿黄河东行。19日在官渠俘旺丹尼玛部游骑数十人,获悉旺丹尼玛驻扎10公里外的喇嘛庙。马将俘虏全部释放并发还枪支,派塔王所部阿拉善班克总管安久前往拜见。旺丹尼玛力劝马共同行动,马佯表同情,约对方于汇德城(今临河县)再会,"共商大计"。30日,马抵汇德城。7月2日,马福祥与阿拉善亲王以有要事相商为由,联名邀请旺丹尼玛到黄河南岸边某条船上会面。旺不知是计,带随从2人,由河北岸过南岸,登上马的大船。马福祥见计得逞,马上出示盟长信件,将旺及其随从缴枪扣捕,并将闻讯来援的查干宝鲁特俘虏[2],先后将2人押解至包头、归绥。8日,孔庚率晋军抵达包头,马将旺丹尼玛交于孔氏。旺受刑期间,透露出自己"活佛"身份,绥远当局复奉令将旺押送北京受审。袁世凯为利用旺丹尼玛的活佛身份和社会影响,亲自接见并加"抚慰",授予陆军部顾问虚衔,将其"软禁"于北京。[3] 西蒙地区独贵龙运动因此受到沉重打击,不久偃旗息鼓。

三、绥远五英雄起义

北京政府统治时期,内蒙古地区的社会矛盾从整体来看还是阶级压迫引发,因此蒙汉民众联合起来,反对来自蒙古王公和

① 章藏珍《智擒王德尼玛》,《宁夏三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年。

② 马福祥《擒获王德尼玛始末》(手稿,存甘肃省文史馆),见陈育宁《宁夏通史》(近现代卷),第80页。

③ 宝音《伊克昭盟"独贵龙"运动概述》,《鄂尔多斯史志研究文稿》,第5册,1986年,第76页。

各级政府的双重压迫。

曾经领导辛亥革命绥远包头反清斗争的土默特旗籍国民党员云亨和经权，在北京政府成立后，入山西都督阎锡山幕内任职，未得重用，不久遭阎排挤，先后愤而返乡。

1915年11月，北洋系潘矩楹任职绥远都统，上任伊始，即自恃袁世凯亲信，不断放垦清丈蒙地，广种鸦片，对绥远蒙汉民众加重赋税剥削。经权和土默特地方官绅满泰、安祥等发起了旨在反对潘矩楹统治的斗争。经权因活动积极遭到绥远当局拘捕刑讯，直到1916年10月潘卸职离绥后，新任都统蒋雁行才将其释放。

蔡成勋任职绥远都统后，1917年初冬，云亨联合满泰、安祥及汉族地方官员李雨山、刘会文等，以“绥人治绥”相号召，率领警备队、矿巡队和保安团等各种蒙汉地方武装，发动了反对绥远地方当局的武装斗争。在他们率领下，革命力量首先在萨拉齐起事，迅速东进武川。因实力悬殊，这支反政府武装在大青山区万家沟被蔡成勋所部北洋军包围堵截，几乎全部覆没。安祥、李雨山战死，刘会文受伤，云亨和满泰突围脱逃。此次斗争，后被革命史书称为“绥远五英雄起义”。[①]

在内蒙古东部地区，蒙古民众也为反抗北洋政府的统治进行了斗争。1916年6月，图什业图王旗蒙民曾起而反对洮南税捐征收局突泉分卡稽征牲畜税。[②]

---

① 经革陈《先父子衡先生参加辛亥革命事略》、《我所了解的云亨先生辛亥革命事略》，《内蒙古辛亥革命史料》，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程景华《满泰小传》，《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8辑；张尔杰《五英雄传略》，《土默特文史资料》第5辑；内蒙古文史研究馆编《穹庐谭故》（新编文史笔记丛书），上海书店，1992年，第27页。

② 孔经纬《新编中国东北地区经济史》，吉林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206—207页。

四、嘎达梅林起义

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地方当局继续放垦内蒙古东部地区蒙荒，进一步引发了当地的各种社会矛盾。每次放垦蒙地，势必激起底层蒙古民众的抗垦斗争。其中，规模最大、影响最为深远的就是哲里木盟达尔汗旗嘎达梅林领导的武装斗争。[①]

从1928年开始，东北军阀张学良征得达尔罕亲王那木济勒色楞的同意，陆续放垦该旗东西夹荒和辽北大片荒地。部分王公、台吉等贵族，也因出卖土地所得地价银钱为达王等人吞并而心存不满，起来与下层牧民一起反对出卖土地。1929年夏，该旗民众组成抗垦请愿代表团，到奉天省城与达尔罕王爷交涉阻止放垦事宜[②]，要求保留全旗民众仅资维持生计的土地。当时，嘎达也因被剥夺带兵梅林之职而心怀愤懑，携妻牡丹赴奉天找达王说理。经与一些请愿代表接触，嘎达决定加入请愿代表团行列，和全旗民众一同反对放垦本旗蒙荒，以争取更多民众支持。请愿代表以嘎达在本旗有威望，均表示拥护，当即推举嘎达为请愿代表团首领。7月26日，达王与奉天地方当局势力勾结，派出沈阳警察厅宪兵，连夜包围了请愿代表团住宿处，逮捕了嘎达梅林等4人，押解回旗监禁，责令其他请愿者限期离奉返旗。

---

① 本部分内容，参考卢明辉《嘎达梅林反垦斗争事略》，卢明辉等编《蒙古族历史人物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82—287页；波·特古斯、王坤《嘎达梅林起义轶事》，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0辑；李守信《我是怎样镇压嘎达梅林起义的》，《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0辑，第53—57页；白拉都格其等《蒙古民族通史》第5卷上册，第404—405页。

② 当时达尔罕旗扎萨克亲王那木济勒色楞同其福晋长期住在奉天城内豪华富丽的官邸，终年不回本旗，故旗下有事都得专程到奉天向王爷呈报。

1929年11月13夜，嘎达梅林获救出狱，公开举出武装反抗放垦蒙荒斗争的大旗，得到全旗民众的积极支持和拥护。到1930年秋，嘎达梅林的队伍由20多人发展为700余人。抗垦队伍转战于哲里木盟达尔汗旗和昭乌达盟扎鲁特左、右两旗等地区，使得该地区垦务无法顺利展开。

鉴于抗垦武装势力的不断扩大，张学良开始起用东北军正规部队，令驻守洮南的张海鹏部和驻守开鲁的崔兴武部进行"围剿"。嘎达梅林所部损失惨重。一些原本就带着不同动机卷入队伍的势力纷纷叛离。1931年初，抗垦武装只剩200多人。4月9日，嘎达梅林率残部在通辽附近遭到东北军李守信部围歼，嘎达梅林战死，余部溃散。[①]

五、汉族农民的离村抛荒

农民因捐税沉重而逃荒的现象早在清末即有发生。绥远大青山后曾有790顷耕地，到光绪末叶时仅剩熟地450多顷，农民因"粮差"太重，往往弃地潜逃，"追呼一迫，即弃地而逃，故处分愈重，则催科愈严，而逃亡亦愈多。"东蒙地区的哲盟"札萨克图王旗，领垦之户，累有弃地脱逃者"。[②] 内蒙古西部地区，"惟连年农村疲惫，已开垦又荒芜的阡陌痕迹，尚清楚的摆在若干平圆的土山头上。"[③]

30年代初，绥远省很多地区农民因贫困至极大片土地抛

---

① 李守信《我是怎样镇压嘎达梅林起义的》，《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0辑，第53—57页。

② 郑裕孚纂《归绥县志》，北平文岚移印，1934年；朱启钤《东三省蒙务公牍汇编》卷一，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影印本。

③ 范长江《塞上行》，大公报馆，1937年，第42页。

荒。1932年,在靠近铁路和绥远省会的武川县的第7区"有不少于29000亩土地抛荒"。[①] 1933年的一份调查报告称,绥远农村农民举家离村他去,到城市逃难者占14.8%,到城市做工者占10.8%,到城市谋生者占11.6%,到城市住家者占8.5%,到别村逃难者占8.7%,到别村务农者占29.5%,迁居别村者占5.2%,到垦区开垦者占6.8%,其他方面者占4.1%。绥远农村青年男女离村去处,选择到城市工作者占24.3%,到城市谋事者占9.1%,到城市求学者占10.4%,到别村做雇农者占29.3%,到垦区从事开垦者占17.5%,其他方面(如当兵)占9.4%。[②] 在30年代绥远省农村,全家离村的农家共18198户,占报告各县总农户占9.8%,有青年男女离村农家20802户,占报告各县总农户占11.2%。[③] 据1935年对农民离村原因调查统计,因各种自然灾害和兵灾造成的离村农民占离村农民总数44.1%,其中绥远等11省区超过50%。[④] 农民的大量离村抛荒,使得绥远等省耕地"无论就固定基期或移基期比较,均有减少之趋势"。[⑤] 于是荒地面积大增,政府田赋征实大打折扣。

关于绥远等省农民离村的原因,当时有些学者进行调查统计,"乡村人口过多"、"耕地面积过小"、"佃租率过高"、"副业衰落"、"改营商业"等内陆省区常见现象,都未构成农民离村的主要原因,各级政府的苛捐杂税是造成这一社会问题的重要原

① 陈翰笙《中国经济的分解》,《陈翰笙文集》,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84页。

② 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农情报告》第4卷第7期,178页。另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三联书店,1957年,第893页表。

③ 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农情报告》第4卷第7期,173页。

④ 《农民离村原因的统计表》,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第892页。

⑤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中国土地问题之统计分析》,重庆正中书局,1941年,第45页。

因之一。[1]

第六节　内蒙古中共组织的建立与革命活动

一、中共早期关于内蒙古民族解放的方针政策

20年代初，尚处幼稚阶段的中国共产党人，全面接受了列宁的民族自决权和殖民地国家解放理论，对包括蒙古民族在内的国内少数民族问题予以了特别关注。1920年12月，毛泽东在与蔡和森讨论建党问题时，即提出要"帮助蒙古、新疆、西藏、青海自治自决"。[2] 1922年7月，中共"二大"通过了民主革命基本纲领，主张"蒙古、西藏、回疆三部实行自治，成为民主自治邦"；"用自由联邦制，统一中国本部、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作为党的奋斗目标之一。[3] 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南陈北李很早就注意并提出了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主张。

---

① 有些研究者对当时绥远省农民离村问题进行调查分析，其离村原因各占比重分别为，"农村经济破产"3.0%，"水灾"20.6%，"旱灾"14.7%，"贫穷而生计困难"17.7%，"捐税苛重"8.8%，"农村金融困敝"2.9%，"匪灾"17.7%，"求学"2.9%，"农产物价格低廉"5.8%，"其他灾患"2.9%。马宇平、黄裕平编《中国昨天与今天》，解放军出版社，1990年，第315页。

② 《致蔡和森等》(1920年12月1日)，《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③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8页。

1923年初，李大钊出版了《平民主义》，明确反对民族压迫，主张汉蒙等国内各民族完全平等，自由联合，将国内各少数民族的解放问题和许多重大民主革命问题列于同等重要的地位。[①] 1924年，陈独秀提出了“无产阶级的民族主义”概念，“主张一切民族皆有自决权，主张自求解放，不受他族压制，同时也主张解放隶属自己的弱小民族，不去压制他。”1925年3月，李大钊有针对性地发表了《蒙古民族的解放运动》，指出清朝“对蒙古民族，纯用藩属政策，以笼络其王公及喇嘛，沦蒙古民族于外国的帝国主义，中国的帝国主义，蒙古的王公封建制度，喇嘛教的愚民剥削四重压迫之下，而未由解脱”；民国成立以来，北洋军阀和列强勾结，把持政权，“蒙古民族仍不免受与前日相同的压迫，或且更甚”，因而呼吁在孙中山扶植国内弱小民族自决自治精神指导下，在中国国民党一大宣言申明的“承认中国以内各民族之自决权，于反对帝国主义及军阀之革命获得胜利以后，当组织自由统一的（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主张指引下，中华民国与蒙古民族结合在一起，中国国民运动与蒙古民族解放运动汇聚成一股强大的潮流。[②]

1925年10月，中共中央通过了《关于蒙古问题议决案》，在具体分析了内蒙古民族特点、民族关系和阶级关系基础上，强调“我们的党应当使蒙古人的民族解放运动与全中国的解放运动结合起来”，现时最重要的任务是“使蒙古人中先进的民权主义分子，尤其是蒙古的智识阶级，归到革命这方面来”。指示内蒙古农民中的革命工作，应竭力联合汉蒙农民以反对共同的仇敌大地主、王公、帝国主义者和军阀等，同时不应当掩没蒙古人的

① 参见郝维民等《李大钊与内蒙古革命》，《近代史研究》1981年第4期。

②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60、69页。

民族利益。为更好地进行内蒙古的民族解放和国民革命运动，指示组建内蒙古国民革命党，与党指导下的农工兵大同盟的工作密切联络，为蒙汉农民中的革命工作提供组织保证。[①]

大革命失败后，1928 年 7 月，中共在莫斯科召开了“六大”。在通过的政治决议中重申“承认民族自决权”。在《关于民族问题的决议案》中，指出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问题对于革命有重大的意义，特委托中央委员会于第七次大会之前，准备少数民族问题的材料，以便第七次大会列入议事日程并加入党纲。会后，中共内蒙古特别支部和后来的内蒙古特委，主管内蒙古工作的中共顺直省委以及中共中央，按照“六大”要求，对内蒙古地区的社会政治状况、阶级关系、土地问题、蒙古民族问题和民族解放运动，以及内蒙古革命的性质和任务等，包括对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在内的许多问题，都进行了较深入的调查和分析研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内蒙古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②]

1929 年 2 月发表的《中共中央给蒙委的信》及以此为基础形成的《中共中央关于内蒙工作计划大纲》（1930 年 11 月发表），是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两个极为重要的文件，对于内蒙古的政治经济状况，阶级状况，革命的动力，革命的对象，革命的任务，革命的性质，革命政纲，革命行动纲领以及具体工作，都有比较缜密的分析和部署。《中共中央关于内蒙工作计划大纲》认为，内蒙古的社会经济还停留在游牧时代，政治组织完全是封建制度（王公制），语言文字、风俗习惯都比较特殊，内蒙古南部蒙汉杂居，农业商业与内地差不多，北部仍然是纯粹游牧生活。民族革命在内蒙古民众中已有相当的发展。内蒙革命的动力是工

①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 38 页。

② 郝维民主编《内蒙古革命史》，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186—187 页。

人和农民(雇农、贫农、中农)、牧民、奴隶(以及兵士)。革命的对象是王公、军阀、地主、资本家和帝国主义。这一革命的任务是完成内蒙劳动群众——特别是蒙人——的解放,铲除封建制度,实行土地革命,赶走帝国主义,推翻王公军阀国民党政权,建立内蒙平民共和国。因此,这一革命在性质上应该是彻底的民族的民权革命。该大纲还规定了《内蒙民族政纲(草案)》,主要内容是:1. 赶走帝国主义,没收帝国主义一切金融交通机关、企业、农场、牧场。2. 推翻军阀、国民党、王公贵族的统治。3. 建立内蒙平民共和国,实行完全民族自决,民族平等,联合外蒙及苏维埃的中国。4. 取消王公贵族一切特权,取消奴隶制。5. 蒙汉被压迫民众联合起来。6. 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工人监督生产。7. 没收一切王公、地主、垦牧公司、寺庙、教会的土地,归农民分配使用。8. 没收王公寺庙的牲畜归牧民分配。9. 取消军阀政府、王公贵族的捐税徭役,实行统一的累进税。10. 政教完全分离,信教自由。11. 联合中国苏维埃革命运动,联合外蒙苏联和世界无产阶级。在这一政纲之下,内蒙建立蒙汉工农牧民自己的国家,像外蒙的民族独立的平民共和国,内蒙的加入外蒙与否,加入苏维埃的中国联邦与否,完全由内蒙民众自决。同时,中国共产党应广泛宣传苏维埃制度和苏维埃的联邦制度。为贯彻该项政纲,中共中央在《关于内蒙工作计划大纲》中还制定了十二项行动纲领,对具体工作做出了安排,同时要求将该政纲译成蒙文在蒙民中大力宣传。[①]

①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136—141页。

二、内蒙古中共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20世纪20年代前期的北京，汇聚着一批蒙古族各阶层人士和知识青年，蒙藏学校成为他们学习先进文化知识，探求摆脱民族压迫和穷困落后的中心。1923年，该校复学，一批来自内蒙古沿边，接触内地文化较多的蒙古族青年前来就读。受“五四”影响，许多新思潮涌入学校，李大钊等人的宣传最受欢迎。大多数人觉得共产党对蒙古民族好，愿意靠近共产党，对于中共“二大”提出的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主张，“更是倍感亲切”。[①]随着革命觉悟的不断提高，从1923年冬起，来自土默特的多松年、李裕智、赵诚、奎璧、佛鼎、孟纯、云润、云泽、吉雅泰等人陆续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蒙藏学校内成立了青年团和中共党支部，多松年、云泽先后任团支部书记，多松年是第一任党支部书记。来自喀喇沁右旗的白海风、吴文献等也在这一时期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蒙古族中的第一批共产主义者在北京诞生了。[②]

在李大钊等领导下，这些蒙古族党团员和进步分子积极参加了纪念“二七”大罢工和悼念列宁逝世的集会活动。[③] 1924年冬到1925年春，中共发起促成国民会议的运动，为此决定召开国民会议促成会全国代表大会，北方区委派吉雅泰回绥远组织

① 佛鼎《内蒙古革命的发生、发展简况》，《革命回忆录》(8)，人民出版社，1983年；吉雅泰《李大钊同志和内蒙古初期的革命活动》，中共内蒙古党史办编《内蒙古党史资料》第1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② 郝维民主编《内蒙古革命史》，第83页。

③ 参见郝维民等《李大钊与内蒙古革命》，《近代史研究》1981年第4期；郝维民《试论内蒙古革命的道路》，《内蒙古大学学报》1982年第1期；郝维民主编《内蒙古革命史》，第80—85页。

“绥远国民会议促成会”。全国会议召开时,多松年、佛鼎等参加筹备工作,奎璧、吉雅泰、赵诚、高布泽博作为绥远代表出席了会议。[①]

1924年1月,第一次国共合作建立。4月,李大钊及中共北方区委选派荣耀先、白海风入广东黄埔军校第一期学习,后派王瑞符到第二期学习。1925年上半年,派奎璧、赵诚、佛鼎等到蒙古人民共和国学习。同年冬,派云泽、多松年、云润、康根成、云照等到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②] 1925年底和1926年初,从蒙藏学校和内蒙古三特别区分别选送贾力更、高布泽博、赵文翰、任殿邦、李春荣、麟祥、云继珍等7名蒙古族青年和王建功、郭宝安、郭宝山、左天顺、马德照等10名汉族青年,到广东农民运动讲习所毛泽东主持的第六期学习。选送云继先、云星、荣崇仁、荣尚义、云继章、朱实夫等数十名蒙古族青年,入黄埔军校第四期学习。派遣吉雅泰、李裕智回内蒙古开展工作。[③]

根据斗争形势的需要,1925年3月,中共北京区委决定成立热河、察哈尔、绥远、包头4个党的工作委员会,派于树德、韩麟符分赴三特别区域指导组建工作,以建立国民党党部名义建立了热河、察哈尔、绥远、包头四个中共的工委。陈镜湖(李铁然)为热河工委负责人,张良翰为察哈尔工委负责人,吉雅泰为

---

① 乌兰夫革命史料编研室编《乌兰夫回忆录》,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64页;佛鼎《内蒙古革命的发生、发展简况》,《革命回忆录》(8);吉雅泰《李大钊同志和内蒙古初期的革命活动》,《内蒙古党史资料》第1辑。

② 据乌兰夫回忆,中共北方区委还派了汉族青年张丙三人第一批,赴中山大学学习,云润在第一批未成行。见乌兰夫革命史料编研室编《乌兰夫回忆录》,第78页。

③ 郝维民主编《内蒙古革命史》,第84页。

绥远工委负责人,李裕智为包头工委负责人。[①] 这四个机构表面为国民党党部,实际为中共工作机关。绥远工委还建立了武川、萨拉齐、和林、归绥、土默特旗工作委员会。这四个平行的省工委机构并不健全,负责人同时是该地国民党党部执行委员。[②]

192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共北方区委(书记李大钊)和中共张家口地委(书记萧三、组织部长王仲一,宣传部长江浩),另成立共青团张家口地委。这样,中共绥远党团特支,归属于张家口党团地委领导。冯玉祥五原誓师后,中共张家口地委等组织随着国民军西撤,绥远地位凸显。针对这种情况,1926 年 9 月,中共北方区委决定建立中共绥远特别区地委,派熊味根为书记,路作霖、杨曙晓(后麟祥)分任组织部长和宣传部长。与此同时,还成立共青团绥远地委,杨曙晓为书记。绥远地委内设:国民运动委员会(吉雅泰主任,刘进仁委员)、职工运动委员会(路作霖、杨曙晓)、妇女部(先后有贾玉琴、李士杰)。绥远地委下属组织有归绥县委(路作霖书记)和归绥县西区委(王建功书记、张文理组织部长、郝俊文代理宣传部长、郄敬书委员)。绥远地委除领导归绥市内各级党组织外,下辖塔不气等 16 个农村党支部,党员 150 多名。[③]

1927 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后,绥远国民党右派纪亮、焦守显、潘秀仁、张遐民、李正才等人公开打出反共旗号,组织国民党清党委员会,在绥远都统商震的支持下,搜捕共产党和共青团员,中共绥远地委以及农民协会、学生联合会等外围组织

① 内蒙古党委组织部、党史研究室、内蒙古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组织史资料》,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14—15 页。

② 内蒙古党委党史研究室编《内蒙古党的历史和党的工作》,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23 页。

③ 内蒙古党委党史研究室编《内蒙古党的历史和党的工作》,第 28—29 页。

被查封。奉军占领热河后,中共热河工委、国民党热河党部以及农工兵大同盟、农民协会等群众组织,均被迫停止活动。奉系高维岳任察哈尔督统后,中共张家口地委和共青团地委陷于瘫痪,工委书记多松年不幸被叛徒出卖,英勇牺牲。[①] 整个内蒙古地区的中共组织遭到严重破坏。

为了恢复内蒙古地区的党组织,恢复革命活动,从顺直省委、河北省委、山西省委、满洲省委到中共中央、共产国际和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都先后派遣干部来内蒙古工作。1927 年下半年开始,先后建立过中共顺直省委领导下的中共绥远特支,中共中央和顺直省委领导下的中共内蒙古特委,中共满洲省委领导下的中共通辽特支,共产国际和中共中央双重领导下的中共西蒙工委、中共西北特委,中共山西省委领导下的中共绥远特委,中共河北省委领导下的中共归绥中心县委、中共临河县委、中共绥远省委,中共北方局领导下的中共绥远省工委和中共垦区工委等党的组织。[②] 这些党组织在白色恐怖形势下,顽强地开展斗争,保存和发展革命力量,推动并迎接革命高潮的到来。

三、中共内蒙古党组织早期的革命活动

中共内蒙古党组织自诞生起,就积极地开展宣传革命、发展党员、组织工农运动的工作。

多松年、乌兰夫、奎璧 3 人,在邓中夏、赵世炎的直接指导下,1925 年 4 月创办了内蒙古历史上第一个蒙古民族的革命刊物——《蒙古农民》,被中共北方区委确定为党组织在蒙藏学校

① 郝维民主编《内蒙古革命史》,第 151—152 页。

② 内蒙古党委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组织史资料》,第 21 页。

的重要刊物，共出版4期。《蒙古农民》创刊号上的主要文章有"蒙古农民的敌人"、"直奉打仗内蒙古农民遭殃"、"喇嘛应当结婚"等，理论联系实际，通俗易懂。《蒙古农民》面向内蒙古广大蒙汉群众宣传马列主义，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主张和民族政策，宣传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思想，对于唤起内蒙古民众，推动内蒙古革命，发挥了相当的作用。[①]

1925年秋冬之际，内蒙古的中共党员还积极参加了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和内蒙古农工兵大同盟的筹建工作。内蒙古人民革命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坚持反帝反封建革命纲领，以蒙古族人民为基础，以革命派和共产党人为核心，团结联合各革命党派和各族人民，代表蒙古族人民利益的民族民主革命政党。[②] 1925年10月，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召开了第一次代表大会，中共党员佛鼎、多松年、乌兰夫、王瑞符、奇子俊等多人出席了大会，吴子徵、旺丹尼玛和锡尼喇嘛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李裕智（李若愚）、吉雅泰当选为中央候补执行委员。内蒙古农工兵大同盟是内蒙古蒙汉各民族各革命阶级联合阵线的组织，具有广泛性，对于掀起革命高潮起了重要作用。1925年冬，在李大钊和中共北方区委其他领导人主持下，在张家口召开了内蒙古农工兵大同盟成立大会。来自绥远、察哈尔和热河等地区的农民、工人和士兵代表，各地中共党组织和国民党党部负责人200余人参加了大会。李大钊、赵世炎、韩麟符、贾大荣、郑丕烈、吉雅泰、李裕智、王仲一、陈镜湖（陈印潭）等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③]

---

① 乌兰夫革命史料编研室编《乌兰夫回忆录》，第61—64页。

② 郝维民主编《内蒙古革命史》，第118页。

③ 内蒙古党委党史研究室编《内蒙古党的历史和党的工作》，第21—22页；郝维民主编《内蒙古革命史》第117、125页。

深入学校、工厂、农村,是各地党组织的常规性工作。1925年初,吉雅泰在归绥中小学开展工作,发展了五六名共青团员。1926年初,路作霖任绥远西北职业学校训育主任,在该校发展了10余名学生加入共青团。绥远工委对绥远学生联合会开展工作,完善了学联的组织机构,加强了党的领导。吉雅泰、路作霖、杨曙晓、彭振纲等绥远党团负责人,深入到归绥的工厂、铁路和人力车夫中宣传革命,在福绥毛织厂发展了青年团员,在翻砂厂、铸造厂、造纸厂、毛掸行等工厂、作坊中建立了秘密工会。1925年寒假和1926年暑假期间,在归绥小学和民乐剧社组织了两期工人夜校,为工人补习文化课。在夜校学员中又发展了20多名团员,在工厂成立了团支部和团小组。归绥火车站是开展工人运动的重点,培养和发展了一些团员。1926年5月,中共热、察、绥工委选派了17名蒙汉青年到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同年,绥远工委以归绥为中心,在东到丰镇、西到萨拉齐的广大区域内,建立了一些县级农民协会,普遍建立了区、乡、村农民协会。到1926年6月,察哈尔有农民协会1个,会员600人,热河有农民协会5个,会员2200人。10月,赴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的学员,以农民运动特派员的身份回到当地开展工作。绥远的毕克齐、兵州亥、察素齐、萨拉齐等地的反土豪劣绅运动和减租减息农民运动迅速地开展起来。热河的赤峰、开鲁、林西等县,察哈尔的察北一带,组建了农民协会,多次发动反土豪劣绅的斗争。[①]

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党在工人、农民、学生中建立了组织,扩大了影响,积聚了力量,根据斗争形势,适时地组织了几次较大规模的斗争。

---

① 郝维民主编《内蒙古革命史》,第88—94页。

学生运动方面,1925 年“五卅运动”爆发后,中共绥远工委领导绥远学联,公开发动和组织各学校学生,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声援“五卅运动”的反帝爱国浪潮。此时,归绥有中等以上学校 7 所,学生人数达 2 千余人。经过充分准备,6 月上旬,在归绥旧城席力图召大院,由绥远学生联合会主持召开了各族各界声援“五卅惨案”蒙难者、响应“五卅运动”群众大会。到场的学生、工人、商人和市民约 2000 人,会后举行了示威游行。绥远学联还决定各校学生举行 3 天总罢课,组织宣传队深入大街小巷进行宣传,开展劝募活动,为上海的工人、学生募集资金,仅仅 3 天的时间,募集银洋 1 千多元(一说 1 万多元),汇至上海市学生联合会。声援活动持续了一个多月。[①]

工人运动方面,1925 年 9 月,李裕智领导的包头工委成功地领导了石拐沟煤矿 1 千多工人的大罢工,并取得了胜利。包头地区除了铁路工人外,石拐沟煤矿是工人最集中、人数最多的地方。在归绥学生声援五卅运动高潮中,中共包头工委决定乘势发动煤矿工人罢工。包头工委书记李裕智来到石拐沟煤矿,白天和工人一起挖煤,夜里召开秘密会议,揭露工人被剥削的事实,宣传五卅运动和归绥反帝爱国运动的形势,启发工人觉悟,很快就培养了一批骨干分子。9 月下旬,觉悟了的数百工人举行罢工,要求改善劳动条件,提高生活待遇,增加工资等。罢工一直坚持了 7 天,窑主与工人谈判,答应了工人的要求。[②]

1926 年秋,晋系军政要员商震出任绥远都统,为了增加财政收入,采取了增加税捐、开放烟禁、清丈土地等搜刮民财的做

---

① 呼和浩特共青团委编《青春的岁月》,第 22—25 页;郝维民主编《内蒙古革命史》,第 133—135 页。

② 张贵《包头史稿》(下),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39 页。

法，激起绥远各阶层普遍的不满。中共绥远地委联合国民党绥远党部，以国民党党部名义，于1927年3月28日，发动了大规模反抗斗争。归绥附近蒙汉民众约五六千人，聚集在旧城南门外的“孤魂滩”举行集会，愤怒声讨绥远都统的压迫、搜刮行为，会场群情激昂。会后，愤怒的群众冲进旧城，捣毁了归绥地亩清丈局。示威群众又冲出杨家巷，包围了归绥县公署。大北街挤得水泄不通，北城门楼上站满了抛洒传单的学生。新城四门禁闭，如临大敌。示威群众涌到城下，口号如雷，双方相持不下。有些示威农民凌晨赶了几十里路来到归绥，归绥农民协会募捐了1万斤切面和焙子送到城下。僵持到半夜，商震才同意与农民代表谈判。农民提出了打倒清丈局，打到垦务总办冯曦，打倒政务厅长屠义源，打倒归绥县知事冯延铸，反对开放烟禁，反对扣发流通券等六项要求，商震答应照办。①

中国共产党内蒙古党组织通过几次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极大地启发群众的觉悟，锻炼了党的队伍，扩大了党在群众中的影响。“四·一二”和“七·一五”政变先后发生，国民党右派叛变革命，轰轰烈烈的国民革命转入低潮。白色恐怖也笼罩了内蒙古地区，许多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被逮捕，党团组织遭到破坏。生存下来的党团员，在险恶的政治环境里，为恢复和坚持内蒙古地区革命，继续不屈不挠地斗争。

---

① 杨植霖《青山足迹——杨植霖回忆录》，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5页；刘进仁《大革命时期绥远地区的革命斗争》，《革命回忆录》(8)，人民出版社，1983年；郝维民主编《内蒙古革命史》，第138—144页。

第三章 日本侵入，内蒙古各族各界奋起抗战

第一节 日本侵略内蒙古东部，东部各族各界奋起抗日

一、日本侵占内蒙古东部

1931 年 9 月 18 日，关东军发动“九一八事变”，仅仅 5 天，占领了辽吉两省。10 月，日军将缴获的沈阳兵工厂军械弹药，装满 5 列车运往内蒙古东部，支持甘珠尔扎布等人组织“蒙古自治军”。10 月 13 日，“蒙古自治军”作为日军先驱进攻通辽县城，被驻守的东北军骑兵第 3 旅击退。11 月 3 日，日本关东军羽山支队攻占通辽。1932 年，苏炳文在呼伦贝尔地区起兵抗日，日军组织了庞大兵力围攻抗日武装。11 月 29 日，日军侵占

扎兰屯;12 月 2 日,侵占牙克石;12 月 5 日和 6 日,分别占领海拉尔和满洲里。

伪满洲国成立后,热河成了日本扩大侵华的下一个目标。1933 年 2 月 24 日,日军茂木骑兵旅团纠合伪军占领开鲁,沿辽河进至下洼,热河守军节节败退。3 月 2 日,茂木骑兵旅团 500 余人从下洼奔袭赤峰,被中国守军孙殿英部击退。日军增兵后在 10 余架飞机掩护下再发动进攻,当日下午中国军队弃守,日军第 6 师团左、右两个纵队当日晚进入赤峰城。日军占领赤峰后,以一部向围场、隆化方面作战,另一部策应第 8 师团进攻承德。3 月 3 日日军进占林东县,3 月 4 日占领了热河省会承德。3 月 7 日,日军第 6 师团、茂木骑兵旅团追击向沽源、多伦一带撤退的孙殿英部。伪军刘桂堂部经热河北部向多伦方向进攻,伪军李寿山部占领全宁、林西、经棚。昭乌达盟、卓索图盟被日军占领。

对于如何统治内蒙古东部地区,“九一八事变”后第四天,关东军制定了《满蒙问题解决方案》,提出在辽吉黑热四省及内蒙古东部地区成立傀儡政权。在 1932 年 1 月制定的《满蒙问题善后处理要纲》、《满蒙自由国建设顺序》,以及 2 月份制定的《伴随满蒙建设之蒙古问题处理要纲》等文件中,关东军明确了对内蒙古地区和蒙古人的政策。主要内容有:第一,把蒙古地区作为特殊地区对待,成立一个自治省;第二,蒙古自治地区的范围包括东部内蒙古、察哈尔和锡林郭勒盟;第三,其他各省蒙古人暂时实行特殊行政;第四,省的名字叫做兴安省,新国家成立时,承认其为自治;第五,兴安省以畜牧业经济为主;第六,废除王公制度;第七,建立兴安军。

1932 年 2 月 18 日,在日本操纵下,部分蒙古封建王公在郑家屯举行“东部内蒙古各旗代表会议”,日本人菊竹稻藏发表了

煽动性讲话，称：整个东北局势已渐稳定，日本建立满蒙新政权时，正在考虑满蒙分治。我们日本人讲道义，愿意帮助蒙古人自立自强，使他们有自己的政权。今天参加会议的王公和诸位先生是东蒙的代表，你们必须拿定主意。与会的寿明阿、博彦满都等人都表示愿意与日本人合作[①]。会议发表了“满蒙独立宣言”，作出了所谓《蒙古自治行政区域的划定》的决议[②]。

1932 年 3 月 9 日，伪满国务院设立了直辖的兴安局，专管蒙旗事务。8 月 3 日，兴安局改称兴安总署。按照关东军既定方针，内蒙古东部地区划为特殊行政区域，名兴安省，表示尊重蒙古民族的风俗、习惯、民情等，实行相应的特殊行政。兴安总署长官掌管省内一般行政，并辅佐国务总理大臣处理旧蒙旗旗务。此时热河省尚未沦陷，兴安省只包括哲里木盟大部分地区、原呼伦贝尔副都统所辖地区和西布特哈总管衙门所辖地区。

1932 年 3 月 30 日，伪满洲国公布《兴安省官制》，分设东、南、北三个分省。3 月间，伪满洲国取消哲里木盟建制，成立兴安南分省，省会驻郑家屯。兴安南分省下辖科尔沁左翼前、中、后三旗，科尔沁右翼前、中、后三旗和扎赉特旗。原属哲里木盟的郭尔罗斯前旗被划归吉林省，郭尔罗斯后旗和杜尔伯特旗，分别被划入伪满洲国新设的滨江省和龙江省，通辽县改隶新设的奉天省。同时，将兴安镇（亦称怀远镇）复改称王爷庙。

6 月，伪满洲国在呼伦贝尔地区设立兴安北分省，省会海拉尔。其辖地行政建制和区划也进行了较大调整：撤销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和呼伦贝尔市政筹备处，原新巴尔虎右翼四旗合并

---

① 那木海扎布《参加“郑家屯”会议的回忆》，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16 辑。

② 乌日吉图主编《内蒙古大事记》，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251 页。

成立新巴尔虎右翼旗，新巴尔虎左翼四旗合并成立新巴尔虎左翼旗，原索伦左翼二旗合并成立索伦左翼旗，原索伦右翼四旗合并成立索伦右翼旗。兴安北分省建制下还辖有陈巴尔虎旗、室韦县、奇乾县和海拉尔、满洲里两个市。

同月，伪满洲国在西布特哈地区设立兴安东分省，省会初设齐齐哈尔，1933 年初迁扎兰屯。兴安东分省下辖西布特哈总管公署和设治局；撤销雅鲁县建制，设布特哈左翼旗和布特哈右翼旗；将科尔沁右翼前旗境内索伦设治局改为索伦县。

1933 年 3 月，日本占领昭乌达盟全境。伪满洲国取消昭乌达盟名称与建制，在西拉木伦河以北设兴安西分省，省会设开鲁县城。兴安西分省下辖克什克腾旗、巴林左、右二旗，扎鲁特左、右二旗、阿鲁科尔沁旗、林西县、开鲁县。

同月，热河全省被日军占领，成为伪满洲国的一部分。卓索图盟建制名称及建制被取消，在原热河省范围内的西拉木伦河以南成立伪热河省，仍以承德为省会，下辖承德、赤峰、朝阳等 15 县和原卓索图盟七旗及原昭乌达盟的翁牛特左右二旗、敖汉左右南三旗、奈曼旗、喀尔喀左翼旗等 14 旗[①]。

1934 年，伪满洲国实施帝制。12 月，改革地方行政制度，热河等四省改为 10 省，兴安省的四个分省也同时升格，改称兴安东省、兴安西省、兴安南省、兴安北省。各兴安省分别设立省公署，原分省省长改称省长。为适应帝制的需要，兴安总署改称蒙政部，由蒙政大臣负责。兴安省各省省长受蒙政大臣节制。

四个兴安省建立后，各省所属旗地也有调整。兴安南省辖科尔沁左翼三旗、科尔沁右翼三旗、扎赉特旗、库伦旗（这个旗是由原来划归热河省锡埒库伦旗、喀尔喀左翼旗和唐古拉喀尔

① 各兴安分省情况，参阅乌日吉图主编《内蒙古大事记》，第 252—262 页。

喀旗合并而成)和原属奉天省的通辽县,共9个旗县。兴安西省辖奈曼旗、扎鲁特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阿鲁科尔沁旗、克什克腾旗、开鲁县和林西两县,共8个旗县。兴安北省辖索伦旗、新巴尔虎左右两旗、陈巴尔虎旗、额尔古纳左翼旗、额尔古纳右翼旗、海拉尔乡、满洲里市,也达到了8个旗、市。兴安东省下属旗县有喜扎嘎尔旗、巴彦旗、布特哈旗、莫力达瓦旗、阿荣旗。

伪满洲国建立后,把内蒙古东部地区划为四个兴安省,名义上保留了原来的旗一级政权,但从管理者和属民的角度看,过去旗县并存的体制已经发生了变化。伪满洲国公布的《旗制》规定,旗内有住所者为旗住民,旗住民均享受权利承担义务。这意味着旗民可以是蒙古族,亦可以是汉、满、鄂伦春、达斡尔、鄂温克以及其他民族。这就改变了"旗县并存"体制下的旗管蒙人,县管汉人的规定。属民身份的这种改变,既为日本侵略者强化控制提供了方便,又为进一步掠夺内蒙古东部地区各族人民,让他们"承担义务"创造了条件。从旗的管理者角度看,设旗长一职,统辖旗行政,代表本旗,但伪满洲国的旗长与清代的札萨克、总管相比,有了本质的区别。旗长不再是世袭,要由伪满洲国任命。旗长不再像札萨克那样掌握军、政大权,只是旗的行政长官,军事指挥权归伪满洲国控制。

旗公署的机构和官制也发生很大变化。原来的札萨克衙门和总管衙门以及衙门中的各级官佐名称均被废除,改为旗长、理事官、属官、技正、警正、警佐等官职。从1934年起,日本侵略者以辅佐旗长、参与旗行政机要工作为借口,在各旗设置了由日本人担任的参事官、属官、技士、警务指导官等职位,实际上控制了整个旗务。各旗的参事官掌握着本旗的预算制度、税制整理、国库支出、土地整理、节约冗费、维持治安、奖励产业等项大权,成

为各旗实际上的最高统治者。[①]

二、日本侵略者在内蒙古东部的军、警控制

日本侵略者占领内蒙古东部以后,为了加强控制,镇压人民反抗,在这里派驻了重兵。日本控制的武装力量主要有四种类型。

第一种,关东军。

这是日本在内蒙古地区的主要军事力量。在兴安北省、兴安南省与苏蒙接壤地带,派驻了重兵,修建了永久性军事工事。兴安北省有关东军第23师团,负责伪满洲国西北边境防务。1939年,关东军又在海拉尔成立了第6军,派第107师团、第63师团和第117师团,分别驻守在五叉沟、白城、洮南、通辽、开鲁等地。关东军还加强了与苏联接壤的伪满洲国国境地带的军事工程建设。兴安北省的海拉尔是重点建设地区之一。日军在海拉尔北山与敖包山下修筑了庞大的永久性地下工事,用于屯兵、储存军用物资,成为入侵和防御苏蒙的前沿基地,被日军誉为"东方马奇诺防线"的中心。用混凝土筑成的工事有完整的通风、电力、通讯、防毒等防守系统,地面上配以交通沟,碉堡。两山地下工事之间用坑道相连。这样庞大的军事工程,全部由抓来的中国劳工来修建。据日本战犯供认:海拉尔的地下工程从1934年春天开始修筑,由日本野村少将指挥,历时10余年,被折磨至死的中国劳工无数。为了保守军事秘密,在工程完工

① "日本侵占内蒙古东部"内容,重点参阅金海《日本占领时期内蒙古历史研究》,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7—10、25—29页;[日]善邻协会调査部编、白拉都格其译《满洲国属内蒙古》,内蒙古大学中共内蒙古党史研究所编《内蒙古近代史译丛》,第1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

后还将几万中国劳工活埋在北山后面的“万人坑”中。[①] 关东军的主要任务是用来对苏、蒙作战。1938 年 7 月和 1939 年 5 月，关东军在兴安北省与蒙古接壤地区，先后制造了张鼓峰事件，发动了诺门罕战争[②]。参加诺门罕战争的日军有 8 万余人，包括 4 个步兵师团，1 个坦克师团，1 个空军师团。对苏作战均以日本失败告终。

第二种，兴安军。

1932 年，伪满政府在钱家店建立了兴安南警备军，下辖 2 个骑兵团、2 个骑兵大队和 1 个由青年学生组成的少年队。兴安南警备军司令部和少年队驻钱家店，2 个骑兵团驻通辽及附近地区，独立骑兵大队驻王爷庙。这是最早组建的一支兴安军。1932 年底，伪满洲国在兴安东分省和兴安北分省，分别成立了兴安东警备军和兴安北警备军。两军的司令部分别设在博克图和海拉尔。1933 年春，日军占领了热河的开鲁、天山、林东、林西等地，原热河省汤玉麟属下的东北军第 17 旅李守信部被日军收编，组成了兴安西警备军，司令部设在林西县。四个兴安警备军统称为兴安军，总兵力有 1 万人，是伪满洲国的正规部队。兴安军以蒙古人组成的骑兵部队为主。出于对内蒙古东部地区殖民统治的需要，各军的司令由蒙古人担任，军队指挥权由伪满洲国军政部掌握，但是各军军事顾问、参谋长以及中上层指挥官，全由日本人担任。根据日本侵略者的要求，兴安军承担兴安四省境内的治安维持和警备任务。随着战争的发展，1935 年 2 月，关东军提出由兴安军单独担任伪满洲国国内防卫，同时加强

① 谷瀛滨《海拉尔日伪地下工事见闻》，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34 辑。

② 胡克巴特尔《诺门罕事件亲历记》，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2 辑。

蒙古骑兵,使兴安军成为将来日本对苏作战和向内蒙古西部扩张的一支重要力量。1938 年 3 月,伪满洲国成立了兴安军管区司令部,由兴安南警备军司令巴特玛拉布兼任军管区司令,日本人野田又男任顾问。同时,从兴安东、西、南警备军中各抽调一个骑兵团组成兴安师。兴安师与兴安各省警备军的任务不同,是一支野战性质的部队。在诺门罕战争中,兴安师随同关东军出征作战,担任日军主力的右翼。[①]

第三种,特种部队。

其任务是配合日军对苏蒙军和八路军作战,该军人数不多。其中的一支是 1941 年 9 月成立于昌图县的"满洲特务第 868 部队"。这是在极秘密的条件下建立起来的部队,隶属于关东军情报部,由王爷庙日本特务机关长金川耕作大佐直接指挥。这支军队最初的作战任务是:在日本进攻苏联时,挺进外蒙古境内,切断对方的运输线,袭击后方机关,扰乱居民点。因执行任务的活动地区是外蒙古,所以部队成员以蒙古族为主,由熟悉蒙古情况的日本军官和蒙古族军官担任部队的各级军官。士兵绝大多数是科尔沁左翼中旗兴安军退伍士兵,也有从通辽、开鲁、库伦旗、科右前旗、奈曼旗、扎赉特旗、扎鲁特旗、巴林左旗等旗县招募来的士兵。日本人经常对这支部队进行情报、宣传、爆破、野营等训练。1943 年 5 月,这支部队迁到王爷庙,人数达到 500 多人。年底,改称"满洲第二游击队",正式番号是"满洲第 53 部队"。随着苏德战场形势变化,"满洲第 53 部队"的任务也发生了变化。预期战场不再是蒙古人民共和国,而是伪满洲国

① 参阅拉喜德瓦《伪满洲国第 53 部队始末记》,张维荣《兴安南警备军概况》,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34 辑;金海《日本占领时期内蒙古历史研究》,第 43 页。

的东蒙地区。具体的活动范围是从王爷庙到阿鲁科尔沁旗的罕庙附近。其任务是当苏军进入这一地区后，进行袭扰和侧击。到 1945 年 4 月，"满洲第 53 部队"的总人数达到 800 多人。1945 年 8 月苏联对日宣战后，"满洲第 53 部队"在日军中佐松浦秋夫带领下进入预定战场。此时日本人大势已去，部队中不少士兵逃跑，"满洲第 53 部队"解体。[①]

第三种军事力量的另一支被称为"铁石部队"，是 1944 年末抽调各地伪军编成，受日本华北派遣军 1420 部队司令加藤勘三郎中将直接指挥，执行特殊作战任务。"铁石"源于伪满洲国"军训"中的"铁石纪律"、"铁石训练"，故以"铁石"作为部队代号。该部下辖的装甲车部队称"铁虎部队"，汽车运输队称"铁轮部队"，通讯部队称"铁波部队"，步兵旅称为"铁心部队"，骑兵旅称"铁血部队"。"铁石部队"的任务是在冀东地区配合日军作战，确保日本占领区的安全。"铁血部队"（即骑兵旅）由伪满洲国兴安骑兵旅的 2 个团组成，战士均为蒙古族。1944 年末，这支部队总兵力达到 2500 多人，由日军少将岩田薰指挥，在通辽集结后进入河北滦南县，负责讨伐冀东地区的八路军。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铁血部队"的蒙古族官兵解除了日本军官的武装，返回东北地区，参加了东蒙自治运动。[②]

第四种，警察和宪兵。

日军占领东北四省，特别是伪满洲国成立后，在各地建立了警察、宪兵和特务机构，实行法西斯统治。伪满洲国民政部设有警务司，各省设警务厅。较大城市设有警察厅。旗、县以下设警

① 拉喜德瓦《伪满洲国第 53 部队始末记》，《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34 辑。

② 舍旺《伪满铁石部队见闻》，《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34 辑。

务科或警务署及派出所。1932年12月，在海拉尔、扎兰屯、郑家屯三地设立了兴安警察局。警察局局长接受兴安分省省长指挥。1933年8月，又在兴安西省开鲁设立了兴安警察局。1935年9月，兴安分省升格为兴安省时，警察机构相应地发生了变动。在兴安南、北、西省公署内设立了警务厅[①]，均由日本人担任厅长。兴安东省由民政厅兼管警务。各省所属各旗都配有日本的警务指挥官，指挥该旗的警察部队。伪满洲国的警察除了少数司法警察外，大部分属于行政警察，又称保安警察。保安警察又有普通警察和商务警察之分。普通警察主要负责维护社会秩序和控制地方治安，商务警察的主要任务是对抗日团体和进步人士进行迫害和镇压。1939年6月，兴安北省及临近国境的各旗、县、市警察一律改为国境警察队，满洲里警察厅改为满洲里国境警察本队。国境警察队除了配合宪兵和特务机构对苏联、蒙古进行侦查和防谍外，主要负责强化伪满国境地带治安，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满抗日活动和所谓的“通苏”、“通共”活动。1942年，满洲里和扎赉诺尔的国境警察队，在满洲里全城进行了“反满抗日通苏嫌疑大检举搜捕”，是日伪警察镇压内蒙古人民的一个铁证。[②]

警察队伍中的官佐，部分主官由日本人担任，还有很多是伪满洲国警察学校的毕业生。设在王爷庙的兴安总省地方警察学校建立于1937年。学校分为本科、普通科、少年科、警尉候补生班和临时讲习班。少年科招收五、六年级学历的少年，警尉候补生班招收有“国高”学历的无职或在职人员，临时讲习班招收在职的普通警察，通过不同的方式，培养成为日本效力的警察。地

① 金海《日本占领时期内蒙古历史研究》，第46页。

② 田垠《满洲里警、宪、特机构概况》，《内蒙古文史资料》第34辑。

方警察学校中的成绩优异者，可以保送到伪满洲国中央警察学校学习。中央警察学校毕业学员中，挑选一部分到日本内务省警察讲习所学习，回国后担任警正科长。从1937年到1945年，兴安警察学校共培养出各级官佐1000余人。[①] 他们充实到各地警察机构中，成为日本侵略者镇压中国人民、迫害抗日爱国人士的帮凶。

日本宪兵队是隶属于关东军的一种特殊的武装力量。日本侵略中国的14年间，内蒙古东部各地都有宪兵队在活动。随着日本对中国侵略的不断扩大和中国全面抗战爆发，日本宪兵部队也不断加强。1937年6月，在郑家屯成立了兴安西省宪兵团，后迁通辽，改称第九宪兵团，下辖三个分团。1938年，林西宪兵队扩为林西宪兵团。在王爷庙增设了第13宪兵团。在海拉尔组建了兴安北省宪兵本队，统辖满洲里宪兵分队和扎赉诺尔宪兵分遣队。在经棚、林东、赤峰、承德等地都驻有宪兵分队或宪兵分遣队。宪兵部队中也有蒙古人和汉人，但整个宪兵系统都由日本军人控制。一般的宪兵队中设有特高班、警务班、庶务班、日本和朝鲜人班、俄国人班、蒙古人班、中国人班、通讯检阅班等。其任务既有对苏、蒙的侦查和对日本军队中反战情绪的调查，更多的是对中国抗日爱国人士的迫害。据记载，满洲里的宪兵队在1943年至1945年的两年当中，就逮捕数十名抗日志士。他们有的被刑讯致死，有的被判了死刑，还有的被送往哈尔滨日军731部队成为细菌实验的对象。[②]

---

① 那木斯来扎布《兴安总省及王爷庙地区的警宪特机构》，《内蒙古文史资料》第34辑。

② 田垠《满洲里警、宪、特机构概况》，《内蒙古文史资料》第34辑。

三、内蒙古东部各族各界人民的抗日斗争

日本侵略者对中国东北四省及内蒙古东部地区的侵略，激起了中国人民的强烈反抗。内蒙古东部地区各族各界人民迅速掀起武装抗日斗争。其中规模和影响比较大的是李海山、刘震玉领导的辽北蒙边抗日斗争，苏炳文等领导的东北民众抗日救国军和周荣久领导的抗日救国军所进行的武装斗争。

（一）李海山、刘震玉等在辽北蒙边的抗日斗争

东北军事委员会步兵训练组少将组长高文彬的家乡康平临近蒙地，高文彬曾经潜回家乡伺机组织抗日武装。他了解到日寇正在煽动、利用蒙古王公，遂返回北平，建议张学良宣抚蒙边地方势力包善一、韩色旺、李海山、刘震玉等人，团结蒙汉民族共同抗日。张学良采纳了高的建议，组织了辽北蒙边宣抚专员行署，由高文彬任专员。10 月下旬，高文彬率领行署人员 20 余人到达通辽，正式成立了辽北蒙边宣抚专员行署。到 1932 年 9 月，行署指挥的抗日队伍有 8 个梯队，10 个支队，3 个独立团，总人数达到 4 万余人，遍布辽北蒙边 20 余县[①]。李海山、刘震玉、韩色旺部是抗日最坚定，成绩最卓著的义勇军。

李海山和刘震玉分别是哲里木盟科尔沁左翼中旗卓里克图亲王府的统领和旗巡防骑兵统领。在高文彬的建议下，1931 年 10 月，张学良电邀 2 人在北平会面，商议组织哲盟地区蒙汉人民开展抗日斗争事宜。李海山和刘震玉分别被任命为辽北蒙边

---

① 王欣《高文彬义勇军的抗日活动》，哲盟政协编《哲里木盟文史资料》第 4 辑。

骑兵第1路军和第2路军司令，归辽北蒙边宣抚专员行署指挥。

李海山、刘震玉从北平返回科尔沁左翼中旗，在原有部属的基础上，召集蒙汉族壮丁，举起武装抗日旗帜。10月下旬，2人率部在通辽以北狙击日伪军向通辽的进攻，激战4昼夜迫使日伪军退回舍伯图。几天后，李、刘分兵两路向舍伯图发动进攻，经过3天战斗，夺取了舍伯图。11月初，日军在装甲车、飞机的掩护下攻占通辽，李海山、刘震玉部被迫退往开鲁。

1932年2月23日，正值日伪筹划建立"满洲国"的时候，李、刘联合驻守开鲁的东北军骑兵第9旅，相继收复余粮堡、莫力庙、曹家营子、舍伯图等地。战斗中击毙关东军派到内蒙古自治军的顾问松井清助，缴获大批军械，张学良通电嘉奖。同年5月，东三省民众后援总会将抗日义勇军划分为5个军区，辽北蒙边宣抚专员行署所在地区被划成第5军区，高文彬任司令，李海山和刘震玉部队分别编为第5军区的第3梯队和第4梯队。8月30日，2个支部队奉命反攻通辽，一度攻入县城，与敌军展开巷战。傍晚，敌援军2000余人赶到，李、刘部队撤出通辽，经余粮堡到康平休整。10月4日和6日，两部向通辽发动两次进攻，终因日军坦克和装甲车杀伤力强，未能攻占通辽，但予敌重创。敌人从此龟缩城内不敢轻易出动。10月27日，高文彬指挥李、刘两部，向辽源县城发起攻击并攻占了火车站。驻守四平的日军1500人东进增援。李海山和刘震玉等义勇军撤出战斗，退到康平。这两支部队在通辽周围的连续作战，给日军沉重打击。11月23日晨5时，日伪军7000余人扑向康平，血战5昼夜，敌我双方伤亡惨重。27日，日军出动飞机、坦克、装甲车增援，义勇军损失过重，突围。李、刘率部队向奈曼旗、敖汉旗一带撤退。突围途中，高文彬被俘。

1933年春，日军进攻热河，李、刘义勇军各部参加了热河抗

战。热河陷落后,李、刘率部退往察哈尔省康保一带,加入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被编为蒙古骑兵第1路军,李海山任司令,刘震玉任第2旅旅长,参加了收复多伦的战斗。抗日同盟军失败后,该部被国民政府遣散。韩色旺被日寇捕获两次,始终正气凛然,最后死于辽源狱中。[①]

(二)苏炳文领导的东北民众救国军的抗日斗争

苏炳文为张学良嫡系,1930年3月中旬,奉张学良电令接任中东铁路哈(尔滨)满(洲里)护路军司令、呼伦贝尔警备司令、黑龙江省陆军步兵第2旅旅长等职。与苏炳文同样有抗日决心的张殿九任哈满护路军副司令、陆军第1旅旅长。第1旅下辖1个团,驻扎在扎兰屯到富拉尔基一线。第2旅下辖3个团,驻扎在满洲里、海拉尔到扎兰屯一线。

江桥抗战失败后,日军占领齐齐哈尔,逼近海满(海拉尔和满洲里)地区。海满地区总兵力不过5千,在江桥抗战中受到重创,弹械缺乏,无法抵御日寇进攻。为了赢得休整时间,1932年2月至8月,海满地区挂上了伪满国旗,允许伪满国境警察队进入满洲里海关,从伪黑龙江省政府领取军饷。苏炳文等人表面上应付日伪政权,暗中则招募新兵,扩充部队,制造弹药,待机抗日。

1932年8月,日伪侦察到海满备战情形,几次寻机调苏炳文离开海满,均未得逞。后以张殿九年老无能、军纪废弛为由,

① "李海山、刘震玉在辽北蒙边的抗日斗争"内容,重点参阅王欣、刘忱《辽北蒙边高文彬抗日义勇军抗战始末》,中共内蒙古党委党史研究室编《"九·一八"——"七·七内蒙古抗日救亡运动"》,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年;白拉都格其等撰《蒙古民族通史》第5卷下册,第436—438页;高文彬《"九一八"后辽北民众抗日经过》,《东北抗日联军史料》编写组《东北抗日联军》下册,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7年。

下令冯广有(汉奸)接替张职,企图分散苏、张力量,切断海满联防。此时,海满地区军民抗战情绪激昂,又值国联日内瓦会议要讨论东北问题。苏炳文、张殿九认为时机已到,决定起兵抗日,调动部队沿嫩江西岸布防。8 月 23 日,苏炳文召集上校以上军官会议,商讨起兵抗日之事,与会者一致赞成。会议决定成立"东北民众救国军",推苏炳文为总司令,张殿九为副总司令,谢珂为参谋长。9 月 27 日晨,海满地区各站护路军全部佩戴"铁血救国军"臂章,切断东接齐齐哈尔的电话,扯下伪满国旗,升起中国国旗。海拉尔和满洲里的 600 多名日、朝侨民被集中到日本驻满洲里领事馆内,派军警看管。满洲里站伪满国境警察队负隅顽抗,伤亡 20 余人后投降,被收容在满洲里特区法院监狱。一架由哈尔滨飞往满洲里的日机受到攻击,被迫降落,机上十几名日军官兵被当地农民击毙。当地群众民心振奋,自动组织救国后援会,筹措军饷,慰问抗日官兵。

10 月 1 日,苏炳文等人在海拉尔召开了有 4000 多人参加的东北民众救国军成立暨誓师大会,苏炳文宣誓就任东北民众救国军总司令,张殿九任副总司令。大会向全国通电,宣布东北民众救国军的抗日主张。按预定方案,东北民众救国军准备渡过嫩江,协同马占山等抗日部队进攻齐齐哈尔。日伪军在嫩江东岸增加兵力,炸毁富拉尔基的嫩江大桥,经常出动飞机,到扎兰屯、海拉尔上空飞行侦查,企图阻止救国军行动。敌我双方在富拉尔基沿江一带展开了激烈的攻防战。

10 月初,日伪军连续向救国军发起进攻,并派飞机参战。10 月 9 日,救国军伤亡 400 余人,富拉尔基失守。苏炳文、张殿九等将领亲临前线鼓舞士气,抗敌后援会和民众慰劳团向前线赠送了慰劳品。21 日,救国军克复富拉尔基,旋因敌人重兵增援撤出。24 日,救国军再度向富拉尔基发动进攻,27 日重新占

领之。东线的朴炳珊、邓文部队,北线的马占山、徐海亭部队,南线的李海青部队,与占领富拉尔基的救国军形成会攻齐齐哈尔之势。

战场上不能取胜的日军,动员日伪大员发起“和平攻势”。11月初,伪黑龙江省省长数次致电苏炳文,要求消除“误会”,释放日侨,并许愿为苏炳文提供充足的军费和军需用品。关东军也致电苏炳文劝降,日军还通过苏联驻满洲里领事馆邀苏炳文派代表谈判,均遭苏炳文拒绝。

诱降不成,日伪调集军队2万余人,从11月中旬开始,向东北民众救国军发动新的进攻。11月29日,敌人偷袭扎兰屯,经过激战,12月1日,守军撤离,退守海拉尔。同日,日军攻占了兴安岭隧道向海拉尔推进。

苏炳文在博克图召开军事会议,商讨行动计划。考虑到救国军主力已被击溃,为了避免更大的损失,决定暂时退入苏联境内。12月2日,苏炳文令东北民众救国军司令部及所属部队、官佐家属、铁路警察、铁路员工等都撤到满洲里。3日,苏炳文等人向张学良报告了军事战况和退入苏联的决定。4日,集结在满洲里的4000多人分乘七列客货列车进入苏联境内。同行的还有黑龙江义勇军首领马占山和随行人员。①

(三)周荣久领导的八仙筒抗日斗争

八仙筒是伪奈曼旗公署所在地。周荣久曾出任伪绥东县的保安队长,痛恨日本侵略者欺压、屠杀中国同胞罪行,经常与日

① “苏炳文领导的东北民众救国军的抗日斗争”内容,重点参阅延光先《御敌海满》,中共内蒙古党委党史研究室编《“九·一八”——“七·七内蒙古抗日救亡运动”》;苏炳文《1932年海拉尔、满洲里抗战始末》,海拉尔政协编《海拉尔文史资料》第5辑;金海《日本占领时期内蒙古历史研究》,第157—158页。

本人发生冲突,遭到日本人猜忌,不久率领随从逃回家乡。3 个日本兵在周的家乡抢劫财物,被周处死,周遭到日军通缉。周荣久拉起 100 多人的队伍,称抗日救国军,自任司令,武装抗日。当地蒙古族绅士全宝(汉名马守山),曾任王爷府保安队长,支持周荣久的抗日义举,特派部下 70 人参加周的抗日救国军。

1935 年 7 月,辽河泛滥,八仙筒与开鲁交通阻断。趁此机会,7 月 23 日,周荣久与北票县抗日救国军兰天林部联合,攻打八仙筒。奈曼旗参事官日本人山守英治指挥城内的 100 多名警察和 20 多名兴安西省警备军拼死抵抗。抗日救国军切断了城内守军与开鲁之间的通讯联系,同时展开宣传攻势,伪军警纷纷放下武器。7 月 23 日上午 9 时,抗日救国军攻占了旗公署及炮台。山守英治和警尉中根顺一等在突围时被击毙,其余 8 名日本人全部被抓获,示众后枪决。占领八仙筒后,抗日救国军立即张榜安民、开仓放赈、镇压匪盗,当地社会秩序很快恢复正常。

抗日救国军裴玉卿部军纪涣散,抢劫百姓财物,侮辱妇女,激起群众不满。周荣久下令处决了裴的几名部下,裴、周产生了矛盾。周荣久恐裴部有变,把八仙筒交裴玉卿部驻守,自己率部撤回奈曼旗南部老家。驻守开鲁的日军派出警察局警务科长盘井文雄指挥 400 多日军向八仙筒进发,裴玉卿弃城出走,日军占领八仙筒。此时周荣久已率部东进,与兰天林抗日救国军会师,部队发展到 1500 多人。8 月 8 日,周荣久和兰天林率领抗日救国军 2000 多人,包围了辽西重镇北票市,攻下矿务局。附近日伪军奉命向北票逼近,8 月 10 日,救国军撤围北票。

1935 年 8 月中旬,周荣久与兰天林部 1500 余人在朝阳县大黑山东北三道梁子一带,遭到日军松井部队、伪满军第 42 团、伪兴安南省警备团等日伪军优势兵力的包围。激战数日,伤亡惨重,但也重创敌军,仅周部就击落敌机 1 架,击毁敌人军车 5

辆。为了保持实力，抗日救国军突围，转战到奈曼旗南部山区，与其他几支规模较小的抗日武装力量汇合，在奈曼旗、乌丹县、赤峰县等地与日伪军展开游击战。

1936 年 9 月，周荣久在转移途中被日军包围，损失惨重。周荣久率少数人突围，且战且走。最后只剩下 2 名部下，周荣久在乌鲁木山头自刎。兰天林率部转战辽西，1937 年 8 月牺牲。[①]

第二节　日本对内蒙古西部的蚕食，西部军民的抗日斗争

一、日本对内蒙古西部地区的蚕食

1933 年春，日军占领热河省。伪满洲国的“国境”已邻接华北与内蒙古的中、西部地区。热河战役过程中，日本关东军开始推行“内蒙古工作”。“内蒙古工作”的目的是拉拢、支持内蒙古西部的蒙古民族上层，反对汉族统治，阻止中国共产党和蒙古国联合，确保伪满洲国的安全；同时利用内、外蒙古种族相同的条件羁縻外蒙，完成对苏作战准备。具体目标是确保伪满西部边境线的安全。工作方针是：使伪满洲国内蒙古人生活安定，使西

① “周荣久领导的八仙筒抗日斗争”内容，重点参阅杨晓春、张斌《周荣久和奈曼旗抗日救国军》，中共内蒙古党委党史研究室编《“九·一八”——“七·七内蒙古抗日救亡运动”》；金海《日本占领时期内蒙古历史研究》，第 159 页。

部蒙古和外蒙古的同族在对比中产生憧憬,自然而然地引起他们的亲日亲满情感。为了不招惹内外视听,引起麻烦,主要通过和平的、文化的、经济的手段,依赖经济联系,引导蒙古民众在不知不觉中亲近日满;在内蒙古西部催生一个对中国政府具有排斥色彩的自治政权。

“内蒙古工作”的首选是积极开展对西部蒙古王公的争取工作。乌珠穆沁右旗札萨克、锡林郭勒盟盟长索德那木拉坦(索王)成为关东军积极争取的第一个对象。

索王倾向于南京政府,对日本没有什么好感,在内蒙古中西部地区有很高的威望。关东军少佐田中久等人来到乌珠穆沁右旗,邀请索王到新京(长春)见满洲国执政溥仪,遭索王冷遇。田中久提出在乌珠穆沁旗和锡林郭勒盟其他各旗设立特务机关,索王持不欢迎态度。日本关东军坚持在此设立了特务机关。索王考虑到锡林郭勒盟 10 个旗中大部分旗的粮食靠伪满洲国供应,因此,不能过分得罪日本人,但对驻在本旗的特务机关,采取不合作方式,予以消极抵制,禁止属下与特务机关接触,限制供给生活品。特务机关人员经不住冻饿自动撤离。关东军对索王的争取工作以失败告终,遂转向德穆楚克栋鲁普(德王)。

德王领导的蒙古民族自治运动,提高了他的政治地位,引起了关东军的注目。关东军派特务笹目恒雄化装成喇嘛,带着日本大将松井石根和林铣十郎写给德王的信,潜入苏尼特旗会见德王,传递了关东军有意支持蒙古独立的信息。德王将笹目恒雄藏在该旗的一个喇嘛庙,开始了与关东军的秘密联系。

关东军攻热河时,原东北军崔兴武旅的李守信投降了关东军,代替崔任旅长。关东军承德特务机关长的松室孝良向李守信的部队提供被服、武器、军费等,支持这支部队向察哈尔省进攻,这是关东军“内蒙古工作”的又一个渠道。

1933年4月28日,李守信部占领多伦,后被冯玉祥抗日同盟军驱逐。一个月后,李守信部又重新占领多伦。在关东军特务机关指导下,成立了察东特别自治区,李守信兼任行政长官。自此与热河省接壤的察哈尔一角,成为"内蒙古工作"的根据地。关东军的"内蒙古工作"取得初步成果。为了加强察东特别自治区的力量,1935年后,伪满洲国军政部派来大量日本军官、顾问,又由关东军的退伍兵组成特设装甲汽车队,配属李守信部,设置了日本顾问部,负责察东自治区的军事指导,多伦特务机关负责政治工作。

1934年1月,在陆军、财界的援助下,日本善邻协会成立。在日本国内,它负责调查、出版和蒙古留学生事务的接收工作。在内蒙古西部地区,日本善邻协会组织多伦支部、西苏尼特班,7月以后,在各地开设诊疗所、巡回医疗班、兽医部、小学等。善邻协会的工作范围最初定在与满洲国接壤地域,随着"内蒙古工作"的进展,工作地域也从察哈尔向内蒙古西部推进。成为关东军"内蒙古工作"的第三条渠道。

1933年6月以后的一年多时间内,关东军相继在乌珠穆沁、阿巴嘎、张家口设立了特务机关,建立了"内蒙古工作"的谍报体制,成为"内蒙古工作"的第四条渠道。

1934年夏,阿巴嘎旗特务机关长盛岛角芳与德王会见,向德王传达了关东军可以无偿提供武器的意向,随后向军部报告南京国民政府不能满足蒙古民族自治运动的要求,绥远省政府对蒙古民族自治运动的压迫和破坏,使德王对南京国民政府的离心倾向加大,"内蒙古工作"的主要对象非德王莫属。同年秋,日本驻天津特务机关长土肥原贤二到西苏旗活动。德王以礼相待,并拜托土肥原贤二帮助调查韩凤林的行踪。后来,土肥原贤二将探询到的韩案的经过,通过驻西苏旗的特务机关长告

知德王。德王痛恨国民党北平宪兵队捕杀韩凤林，进一步与关东军勾结。

随着伪满洲国内抗日活动转入低潮，关东军向华北和内蒙古西部地区的扩张野心增大。1935 年 1 月，在大连召开会议，决定出兵侵占华北，积极推进“内蒙古工作”。会议决定以德王取代以前的工作对象索王，从伪满洲国的国境附近逐渐驱逐察哈尔宋哲元军，确保多伦李守信的察东特别行政区。

大连会议不久，1935 年 6 月 20 日，日军借口“张北事件”，逼迫察哈尔省签订了《秦土协定》。规定宋哲元军从察南东部与热河省接壤地区移防，解散排日机构，处罚负责人，承认日满对蒙工作，援助特务机关活动，停止移民，停止对蒙古人压迫，对日本人旅行予以方便，并协助进行各种调查，招聘日本人为政治军事顾问。这是关东军的又一个成果，极大地推进了“内蒙古工作”的进展。赶走了与德王对立的宋哲元军，德王与日本的勾结更加方便。7 月，关东军向德王赠送飞机，德王则同意在西苏尼特旗建立飞机场。

1935 年 7 月 25 日，关东军参谋部制定了《对内蒙措施要领》，鼓吹扩大和加强“内蒙古工作”。设法扩大和加强内蒙古亲日满区域，使内蒙古脱离中央而独立。措施的重点在多伦和西苏尼特方面。还提出给予德王自治区政府代表的待遇，给予若干帮助，以培养德王、卓特巴扎布长官和李守信的实力，使三者联合起来。9 月，关东军副参谋长板垣征四郎、参谋田中隆吉在西乌珠穆沁旗的索王府同德王、索王见面。板垣表示对蒙古民族的同情，并支持蒙古人争取生存的活动。德王希望日本对蒙古独立建国予以支持，更希望在日本的支持下，把东、西两部内蒙古统一起来。11 月，德王接受关东军的邀请，到满洲国的新京访问，面见了关东军司令官南次郎和西尾参谋长。后与板

垣副参谋长、田中隆吉参谋等商定：日本帮助内蒙古中西部盟旗先搞一个独立局面，继而建立蒙古国，送给德王50万元经费和5千支步枪，作为编练军队之用。德王提出即将建立的蒙古国包括满洲国的兴安西省，遭到拒绝。关东军让德王向察哈尔扩张地盘。归途中德王取道多伦，多伦特务机关长浅海少佐奉命，将李守信介绍给德王。由于日本人撮合，两人同意合作[①]。

1935年12月底，李守信军南下占领了察北六县（沽源、宝昌、康保、化德、张北、商都），掌握了该地区的行政。察哈尔省的保安队被迫退到长城以南。1936年1月23日，德王把察哈尔部改为盟，卓特巴扎布任盟长，巩固了自己的地盘。

在关东军的指导下，德王于1936年2月10日在西苏尼特旗成立了蒙古军政府。5月份，将蒙古军政府“首都”迁到德化（即原化德），德王任主席，李守信任副主席兼蒙古军总司令。蒙古军政府成立后，把李守信和蒙古军总司令部招募的士兵整编为两个军。李守信兼第1军军长，官兵为李守信旧部，大多数是汉族。第2军由德王兼任军长，士兵大多数为蒙古族。整编后的蒙古军总兵力达到11000余人。这支军队是日本向内蒙古西部侵略的马前卒。

关东军控制察北六县后，加紧对绥远地区渗透。按《何梅协议》设置的包头和绥远特务机关，指挥丰镇、集宁、萨拉齐、包头一带的特务活动，收集情报，挑拨民族关系，扰乱破坏社会秩序，为进攻绥远做准备工作。1936年8月，关东军参谋长板垣征四郎到绥远“访问”，会见了傅作义，归绥市日本特务机关长羽山喜郎也在座。板垣要求傅作义与日本合作，日本推傅作义

① ［日］江口圭一著、金海等译《蒙疆政权》，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党史研究所编《内蒙古近代史译丛》第1辑。

负责整个华北，作为回报要求傅作义答应以百灵庙为中心，将阴山以北的蒙古地区划归德王管辖。如傅作义不同意，德王将以武力解决，而日本会支持德王的行动。对板垣的要求，傅作义给予明确拒绝。傅作义表示：让不让我负华北的责任，要由南京政府决定；若德王强行侵占绥远，作为绥省主席，有守土之责。关东军拉拢绥远省主席傅作义不成，便唆使、协助德王进犯绥远。①

二、察、绥军民的抗日斗争

（一）傅作义35军长城抗战

日本侵略者占领东北以后，1933年1月越过山海关向华北进犯，逼近热河。蒋介石政府在全国舆论压力下，调动部分兵力，在长城沿线抵抗。

早在"九一八"事变发生后，绥远省主席傅作义就与晋军将领徐永昌等15人联名通电，表明抗战主张。1933年1月，日军进犯山海关，危及华北，傅作义再次致电国民政府请缨抗战。1月15日，傅作义以绥远省主席的名义发表了《告全省民众书》，希望全省同胞，懔于国难的严重和绥远的危机，一致奋发，奋起救国御侮。② 10天后，经国民政府准许，傅作义率35军由绥远开赴察哈尔和热河，准备对日作战。部队在张家口整编为第7

① "日本对内蒙古西部地区的蚕食"一目，重点参阅丁晓杰《1933—1936年日本关东军的内蒙古工作述评》，《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德穆楚克栋鲁普的自述》（《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3辑），第14—17页；［日］森久男著、任月海译《蒙古军政府研究》，多伦政协编《多伦文史资料》第1辑；刘春方《我所知道的傅作义先生》，全国政协编《傅作义生平》，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128—129页。

② 《傅作义生平大事纪要》，全国政协编《傅作义生平》，1985年。

集团军，傅作义任总指挥，下辖3个军。按傅作义部署，第61军开往独石口、张北一带，狙击由热河进犯独石口之敌；第59军第218旅进驻多伦，阻击由热河进犯多伦之敌；第59军第211旅，进驻张家口、张北之间，沿长城红泥湾、鱼脊岭、两奶尖山等处构筑工事，准备迎击进犯之敌。

当时，长城一带东部战线上，冷口、喜峰口、罗文峪等地中国军队已经展开英勇作战，给日军沉重打击，但因冷口失陷，部队为防止腹背受敌，撤出了长城防线。傅作义奉命率部队由察哈尔开抵怀柔以西至牛栏山一带布防。

1933年5月23日上午4时，日军第8师团铃木旅团及川原旅团福田支队，在坦克和火炮掩护下，向傅部第218旅和第210旅发动进攻。傅部董其武团、孙兰峰团英勇抵抗，战斗达8小时之久，日军始终未能突破我军阵地。中午12时，日军改变主攻方向，向我军第210旅薄鑫团阵地发动进攻，战斗空前惨烈。中国守军同日军展开争夺战，阵地一度失守。傅作义急调孙兰峰团跑步支援，将日军击溃。日军三次反扑，孙兰峰团以肉搏争夺，阵地三次失而复得，最终仍为我军固守。正当傅作义与孙兰峰组织起500人的奋勇队，准备连夜向日军发起袭击时，突然接到北平军分会何应钦的命令，要求部队停止战斗，向高丽营撤退。傅作义部坚持战斗到23日下午6时，在日军先停止进攻情况下撤出阵地，到昌平集结，随后返回绥远。

这是长城抗战的最后一仗，傅作义部阵亡官兵367人，受伤484人，日军被击毙246名[①]。同年9月，傅作义派人收拾阵亡将士遗体203具，装殓入棺，运回归绥。在火车站西北侧与公主府相邻地方，修建了公墓，树立了纪念碑，胡适撰写了碑文，记述

① 苗玉田《长城抗日的最后一战》，全国政协编《傅作义生平》，1985年。

了第59军(35军)将士英勇杀敌、为国捐躯的英雄事迹[①]。

（二）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的抗日斗争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对中国的侵略步步紧逼，全国人民抗日情绪不断高涨。长城抗战开始后，关外一部分义勇军退到关内，参加了长城抗战，热河沦陷后，再退到察哈尔地区，到了退无可退的地步。中国政府曾经寄希望国际联盟主持正义。日本无视国联决议，退出国联，让中国人觉悟到只有自谋抗战才是阻止日本侵略的唯一有效方法。日本占领热河后，积极向察哈尔渗透。1933年4月，日伪军占领多伦，5月24日从多伦南下，夺取沽源，占领康保，离张家口只有百十里，威胁张家口侧背，察哈尔省危在旦夕。时驻张家口的冯玉祥深深感受到，只有积极抗战才能保卫察哈尔。

中国共产党华北地下组织给冯玉祥以热情的鼓励和支持。1933年1月下旬，中共华北党组织派张慕陶为代表，到张家口与冯玉祥共同筹划组织抗日同盟军。中共党员宣侠父以南京国民政府高级军事参议的身份，偕同许权中、吴化之、马志敬等中共党员也到热河、察哈尔地区进行抗日联络工作。2月26日，在张家口成立了“察哈尔省人民自卫指导委员会”。同月，中共内蒙古特委会在张家口组织了“蒙汉抗日同盟军事委员会”，发表《坚决抵抗日本帝国主义宣言》。

在全国抗日高潮形势的推动和各抗日团体的鼓励下，冯玉祥、吉鸿昌、方振武等人举起抗日大旗。吉鸿昌变卖了家产筹集军费，召集旧部。方振武率部队冲破蒋介石、何应钦的重重拦

① 边计《呼和浩特市“抗日阵亡烈士公墓”》，呼和浩特市政协编《呼和浩特文史资料》第4辑。

阻,昼夜兼程赶到张家口。1933年5月26日,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在张家口宣告成立,冯玉祥任总司令,方振武任前敌总司令,吉鸿昌任前敌总指挥。冯玉祥通电全国,呼吁"全国民众,一致奋起,共驱强寇,保障民族生存,恢复领土完整"。同日上午,接管了混乱的察哈尔省政府。中共组织张家口工人、士兵、学生、市民近3000人于27日上午召开大会,成立了各界民众抗日团体"察哈尔省御侮救亡会"。同日发布命令,免除苛捐杂税,释放政治犯。

冯玉祥树起抗日大旗,发出抗日通电后,各地军队、学生等,不远千里,纷纷来归,十几天的时间,聚集了10万之众。冯玉祥对聚集在张家口的部队进行了整编,主要部队有三类,第一类是抗日的国军和一部分义勇军混编成的队伍,有第1军佟麟阁部,第2军吉鸿昌部,第5军阮玄武部,第24师富春部,第6军张凌云部,抗日救国军方振武部。第二类纯由义勇军编成,有第5路军邓文部,第16军李忠义部,第18军黄守中部,骑兵挺进军孙良诚部,第25师马寇军部,骑兵第4师姚景川部。第三类由当地民众武装和蒙古军编成,有察哈尔自卫军张励生部,蒙古军第1军德穆楚克栋鲁普部及第2军卓特巴特部,蒙古自卫军富华亭部等。

6月15日,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在张家口召开了第一次军民代表大会。大会作为察哈尔抗日民众的立法机构,通过了军事纲领、军事问题、财政政策、军队中政治工作与协助民众运动、民众抗日同盟军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等决议案,推选了军事委员和候补委员,组织了常务委员会作为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会议分析了日伪侵犯察北的紧急形势,制定出反击侵略的周密计划。

6月20日,冯玉祥任命吉鸿昌为北路前敌总指挥,邓文为

左副总指挥，李忠义为右副总指挥，率部北进，收复察北。22日，加派方振武为北路前敌总司令。

21日，邓文的第5路军为左翼第1梯队，下辖3个骑兵师和1个骑兵旅、1个步兵旅，由驻地左卫出发；李忠义的第16军为右翼第2梯队，下辖3个师，由万全出发；吉鸿昌的第2军为第3梯队，下辖4个师，由张家口出发。三路大军，在张北县附近集中，6月22日北上，直指康保（现河北省东北部）。经3个小时战斗，抗日同盟军于6月22日下午3时，收复康保县城，残敌逃向宝昌。

张海鹏、崔兴武、刘桂堂等伪军盘踞在察北。日军资助大批枪械弹药，命令张海鹏自沽源增援宝昌。6月30日中午，抗日同盟军主力接近宝昌。7月1日，在解家营、柳条沟一带与伪军激战，歼敌数百，占领了伪军全部阵地，乘夜进驻宝昌。伪军3000多人东退多伦。盘踞沽源的伪军刘桂堂部，根据事前与冯玉祥将军的约定，通电反正，加入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驻守沽源的只剩下伪军张海鹏部。面对同盟军包围之势，张海鹏部放弃沽源，退向多伦。沽源克复。

抗日同盟军连克康保、宝昌、沽源三县，声威大震，乘胜追击，直逼战略要地多伦。日伪军已经在多伦城外构筑了32座炮台，修筑了交通沟壕和电网，另外在黄旗和丰宁均驻有日伪军，与多伦成犄角之势。多伦敌军力量比较强大。

7月4日，抗日同盟军进抵多伦城外。敌军龟缩城内，凭险固守。10日晚，抗日同盟军发动总攻，敌军炮火密集，攻城受挫。11日，抗日同盟军发起第二次攻城，城内伪军在日军多架飞机轰炸扫射的掩护下，向抗日同盟军阵地发起反扑。同盟军将士与日伪军展开肉搏战。反扑的敌军被击退，抗日同盟军也因伤亡较重暂停了攻击。乘敌人撤退入城之机，吉鸿昌挑选40

多名战士，扮作敌兵，分批潜入城中。12 日夜半，抗日同盟军再次攻城。吉鸿昌身先士卒，城中潜伏的同盟军将士分别在四门接应。抗日同盟军分别由南、西、北三个门攻入多伦县城。经 3 个小时巷战，日伪残敌由东门逃走。血战 5 天后，多伦县被抗日同盟军光复。

抗日同盟军连克四县，把日伪势力全部驱逐出察哈尔省境，消息传开，全国轰动。上海、北平、江苏、广东、福建、天津等地的抗日救国团体，纷纷通电表示慰问和支援。

抗日同盟军在察哈尔省的胜利，是“九一八”事变以来中国各族人民对日本侵略者的一次重大反击。抗日同盟军占领多伦，使日本策划的让内蒙古摆脱中央而自立的野心遭受重创。日本陆军省驻北平武官于第二天向冯玉祥代表提出严重抗议。南京国民政府也调集 16 个师约 15 万人于 7 月底进入察哈尔，对同盟军实施军事高压。在日蒋夹击的险恶形势下，8 月 6 日，冯玉祥通电下野，察哈尔省政权交还宋哲元。吉鸿昌、方振武继续在热河、长城及滦东一带辗转抗战，最终弹尽粮绝失败。[①]

（三）绥远抗战

盘踞在察北的日伪武装有蒙古军政府的两个军，约万余人；王英为总司令的“大汉义军”，人数约 1.4 万人；卓什海的察蒙保安队及金甲三部合计约万人。日军配备了坦克车 60 余辆，装

① “察哈尔抗日同盟军抗战活动”内容，重点参阅《察哈尔抗战始末》（1937 年 5 月冯玉祥等人在纪念察哈尔抗日同盟军 4 周年散发的纪念册），多伦县政协编《多伦文史资料》第 1 辑；王崇仁忆述、于文玉整理《回忆吉鸿昌将军》，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47 辑；高树勋、张允荣、邓哲熙《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全国政协编《文史资料选辑》第 14 辑。

甲汽车300余辆，飞机20余架。[①]

1936年10月5日，田中隆吉在化德召开军事会议，研究进犯绥远。参加会议的有德王、李守信、王英、卓世海等人。会议制定的侵绥计划是，王英由商都进犯陶林，李守信由张北以西的南壕堑、大青沟，直取兴和。日伪分三路部署：以李守信伪蒙古第一军为左翼，部署在绥东兴和一带，伪蒙古军第七师和伪军第二军分别部署在百灵庙和土木尔台以北为右翼，以王英的"大汉义军"为主力进驻红格尔图东北土城子一带。计划先攻占红格尔图，然后左右两翼同时出动，一举攻占归绥市。[②]

早在1936年6—8月，日本侵略者就指使伪军由察北对绥东做试探性进攻。6月下旬，伪边防自治军司令于志谦率300余人，由张北县移驻张北与兴和交界的三保沟，试图袭扰绥远。7月1日夜，傅作义派兵袭击，于志谦全军覆没。7月30日—8月4日，伪西北防共自治军总司令王道一率2000余人，进犯土木尔台和红格尔图，伪军伤亡过半，王道一被日军诿过处死。[③]

根据伪军试探性进攻，傅作义判断日伪军定会大举侵绥，乃一面构筑工事，积极备战；一面向蒋介石和阎锡山报告，得到了蒋、阎的有力支持。蒋介石给阎锡山电文称："即令傅主席向百灵庙积极占领，对商都亦可相机进取，对外交绝无顾虑，不必犹豫。以弟之意，非于此时趁机占领百灵庙与商都，则绥远不能安定也。"[④]阎锡山令晋军一部入绥备战，蒋介石令中央军汤恩伯第13军门炳岳师入绥支援。

① 《蒙伪军无动静，绥北现状安谧》，《大公报》1936年11月10日。

② 靳书科《百灵庙抗日战役前后》，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6辑。

③ 傅作义《绥战经过详记》，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25辑。

④ 札奇斯钦《我所知道的德王和当时的内蒙古》，第220页。

1. 红格尔图战役

红格尔图归绥远省陶林县管辖，位于绥远省会归绥城东北340余里，是绥远的东北门户，也是日伪从绥东进攻归绥的必经之路。其东南有土城子村，西北有土木尔台，均驻有日伪军队。防守红格尔图的是傅作义部董其武旅436团的1个步兵连和骑兵旅第2团的2个骑兵连。

11月14日，日军田中隆吉指挥王英伪军约5000人向红格尔图进犯。夜12时，在距红格尔图4里处的阳坡村，王英先头部队与傅部骑兵侦察部队接触。15日，伪军在日军飞机大炮的掩护下发动进攻，红格尔图守军、地方团队和民众据碉固守，顽强抗击。夜12时，傅部骑兵第6团团长率领该团第2、3连和1个机枪排，从西门进入红格尔图镇，守军士气大振。16日清晨6时，田中隆吉亲自上阵，指挥李守信骑兵二师尹宝山部和王英手下石玉山、杨守诚的两个骑兵旅以及金宪章的步兵旅共5000余人马，在野炮、装甲车的掩护下，先后发动7次冲锋，均被中国守军击退。日伪进占红格尔图的企图终未得逞，双方呈对峙状态。

王英伪军除围攻红格尔图外，分驻于阳坡村、大小土城子、台道湾、头股地、三股地、打拉村等处。经过对敌我双方态势的认真分析，16日上午，傅作义与赵承绶联合发布命令，命骑1师师长彭毓斌率骑兵4个团、步兵2个团、炮兵1个营、野炮1个连、小炮2门、装甲车4辆，歼灭或击溃红格尔图附近敌人。

傅作义亲往集宁前线指挥。各部队于11月17日晚凌晨1时30分到达指定地点，发动攻击。日伪仓促应战，激战到18日上午7时，日伪军全线向北溃退。田中隆吉和王英乘汽车向商都附近逃遁。傅部援军攻打日伪军指挥部，红格尔图守军也趁势出击。

红格尔图战役从11月14日到18日，激战5个日夜，毙伤

敌军千余人，[①]俘虏敌军 20 余人，缴获汽车数辆、大车 10 余辆以及电台等物资。傅作义的部队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阵亡 70 余人，伤 200 余人。战斗中，正黄旗总管兼绥东四旗剿匪司令达密凌苏龙，亲自率领蒙旗部队和当地民众积极支援傅部，担任向导并参加战斗[②]。

绥远抗战首战告捷，重挫了日伪军锐气，鼓舞了绥远各族军民的斗志，为百灵庙战役奠定了基础。

2. 百灵庙战役

百灵庙是绥远省乌兰察布草原上的一座著名的召庙，地处归绥西北 330 里处，距武川县城 240 里，是绥远北部宗教圣地和交通要道，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是兵家必争之地。德王投靠日本后，此地成了日伪的根据地。日伪控制了百灵庙，政治上，能够吸引绥远蒙古人，向西北延伸政治侵略；军事上，可以对归绥形成侧背包围，向南可以攻击归绥、包头、固阳，向西可以进犯五原、临河，可以掩护察北敌军西进，可以牵制傅作义部绥北绥西的大部兵力。因此，1936 年从夏至冬，日伪在该地修机场，建营房，屯给养，增军队。11 月初，伪蒙军第 7 师穆克登宝部，由化德经德王府绕后草地开抵该地。日伪占据百灵庙对绥远傅作义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傅作义“数月之中，无一日不注视该地，无一日不计划收复”。[③]

① 该数字有三种，(1)傅作义 1937 年著《绥战经过详记》记载击毙敌人千余，俘虏 20 余人，见《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25 辑；(2)据董其武等回忆击毙敌人数百，俘虏 300 余。董其武、孙兰峰《1936 年绥远抗战始末》，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25 辑；(3)《董其武日记》记载共歼敌 2000 余人，其中毙伤 1700 余人，俘虏 300 余人。解放军出版社，2002 年。

② 王谦《军民共守红格尔图》，《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25 辑。

③ 傅作义《绥战经过详记》，《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25 辑。

日伪军在红格尔图战役失败后，深恐中国军队捣毁百灵庙巢穴，一方面调伪蒙古军第7师穆克登宝部沿百灵庙山顶、山腰、山脚构筑防御工事，另一方面派王英手下金宪章、石玉山进驻百灵庙以东约100公里的大庙，增强百灵庙外围防御力量。为提高伪军战斗情绪，关东军派出高级指挥官到化德，召集田中隆吉、德王、李守信、王英等人开会，决定增派日本军官200余人，补充伤亡的日本指挥员；抽调伪满军及日军3个师兵力，由赤峰开往多伦、商都、百灵庙，以配合伪蒙军分头继续进犯绥东、绥北等地。

为收复百灵庙，傅部派出侦查人员化装成商贩到百灵庙，将当地地形、兵力配备均做了周密的了解。11月22日，侦查员得知日伪将于23日和24日两天，由察北用汽车陆续运送5000余伪蒙军队和大批武器弹药到百灵庙。傅作义判断，日伪军必然再犯绥远。20日中午，傅作义自集宁返归绥，召开营级干部军事会议，决定在敌未犯之前，以机智快速、先发制人之行动，毁其巢穴。命孙长胜、孙兰峰为前敌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率骑兵3个团，步兵3个团及炮兵1个营，汽车、装甲车各1队，于23日夜10时前到达攻击位置，夜12时攻袭，务必于24日10时前歼灭敌人，以免敌机参战和援军到达。

11月23日夜12时，各部队按计划向百灵庙地区日伪军发动猛攻。百灵庙有日伪军3000余人，事前对傅作义部的袭击毫无察觉。百灵庙周围山上、山下虽有工事却无人防守，待枪声大作，从梦中惊醒，仓皇应战。日军驻百灵庙特务机关长盛岛角芳挥刀督战，拼死抵抗。百灵庙附近女儿山阵地上日伪军轻重机枪10余挺，以密集火力阻击。激战三四个小时，担任主攻任务的中国军队仍未拿下百灵庙。总指挥部令炮兵在拂晓前集中火力摧毁女儿山的日伪工事，掩护装甲车和步兵向百灵庙攻击。

在炮火和装甲车的协同支援下，主攻部队攻入庙内，将寺院分割成数段。有20多名伪蒙古军官兵战场起义，调转枪口向日本指挥官射击，日伪腹背受敌，全线溃逃。盛岛角芳、穆克登宝等人分乘汽车数辆，朝东北方向逃走。24日上午9时30分，残余日伪军全部被歼，百灵庙被收复[①]。

百灵庙之役毙敌600余人，因伤冻毙者200余人，伤敌600余人，俘虏200余人，缴获炮9门，枪支600余支，无线电台3部，汽油500多桶，粮食2万袋，还有军用地图、战马、弹药等大批。傅作义部也付出了伤亡300余人的代价。[②]

丢了百灵庙，日本向绥远发展的企图就难以实现。不甘心失败的盛岛角芳和王英部的副司令雷中田，于12月2日夜率4000余日伪军，分乘汽车百余辆，由大庙向百灵庙急进，企图夺回百灵庙。驻百灵庙防守部队为傅部的1个营及山炮、机枪各1连军队，防守力量薄弱。傅作义下令撤出百灵庙在二份子集结休整的孙兰峰部前往坚守。12月3日拂晓，孙兰峰部守军与化装袭击的日伪军接火。激战3个多小时，尽管有日军军官督战，盛岛角芳又事先把来时所乘的汽车全部放回，自断退路，显示破釜沉舟决心，但伪军下级官兵士气低落。孙兰峰部全线出击，打死打伤日伪军500余人，俘敌200余人，击毙了伪军副司令雷中田。日伪军反攻百灵庙被击溃[③]。

3. 收复大庙（锡拉木伦召）

锡拉木伦召位于百灵庙东200余里处，依山傍水，庙宇成群，是绥北重镇之一。

---

① 傅作义《绥战经过详记》，《内蒙古文史资料》第25辑。

② 傅作义在《绥战经过详记》中记载的敌伤亡数字与董其武等人回忆的数字和《董其武日记》的数字有很大出入，此处依傅作义记载的数字。

③ 董其武、孙兰峰《1936年绥远抗战始末》，《内蒙古文史资料》第25辑。

红格尔图和百灵庙战役后,伪军阵营人心浮动。王英部大部分官兵认识到跟着王英投靠日本帝国主义,出卖国家民族利益必然会得到万人唾骂。傅作义发出公告,对伪蒙军官兵晓以大义,重赏投诚者。1936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王英部金宪章、石玉山率 4000 余人起义,将小滨大佐等 20 余名日本顾问处决,将驻大庙的伪蒙古军穆克登宝残部 2000 余人缴械,获取了穆克登宝部的全部物资装备。金宪章、石玉山的部队共 2 个旅,步兵、骑兵 10 个团,起义后开至绥北乌兰花一带,接受傅作义改编。

金、石两部起义后,大庙已无敌人,12 月 10 日,傅部李思温步兵团开进大庙。庙中存放的弹药、辎重均被缴获。12 月 20 日,伪军安华亭、王子修两旅,趁副司令张万庆和日本指导官去化德参加军事会议之机,率部 2500 余人通电反正。从此,日伪军一时无力进犯绥远,绥远抗战胜利结束。

绥远抗战对当时中国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沉重地打击了日伪军的嚣张气焰,激发了全国人民的爱国热忱,增强了傅作义和国民党地方实力派的抗战信心,推动了西安事变的发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南京国民政府政府对日政策的变化。[①]

---

① “绥远抗战”部分,重点参阅傅作义《绥战经过详记》,董其武、孙兰峰《1936 年绥远抗战始末》,中共内蒙古党委党史研究室编《“九·一八”——“七·七内蒙古抗日救亡运动”》;《董其武日记》,第 64—76 页;张振耀《收复百灵庙和大庙的经过》,《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25 辑(绥远抗战专辑)。

第三节　蒙古民族自治运动高涨与挫折

一、蒙古自治会议的召开

民国时期在蒙古上层人士心目中，“蒙古是向来自治的”，因而争取蒙古盟旗管辖治理权保持清代旧制，差不多是“蒙古普遍的风气”。袁世凯时期，中央政府颁布了《蒙古待遇条例》，“全蒙为之翕然”。此后的蒙地放垦、设省治县、移民涌入，表明《蒙古待遇条例》没有得到贯彻，引起蒙旗强烈不满。南京国民政府颁布《蒙古盟部旗组织法》，虽然认可了盟旗原有的地位和权力，但是，拒绝设立统一的内蒙古地方政务委员会，蒙古代表们感到失望。这为蒙古民族自治运动高涨埋下了伏笔。①

盟旗没有统一的组织，依然在省政府管辖之下，省县与盟旗权限又不清，这些是盟旗原有地位和权力无法得到保全的根本原因。盟旗要求设立一个统一的内蒙古地方政务委员会，是对前一个时期经验教训的总结。《蒙古待遇条例》和《蒙古盟部旗组织法》是政策，政策的落实需要组织保证。对于该项政策，省县方面“有力无心”，蒙旗方面“有心无力”，在蒙古上层看来，盟旗成立统一的组织，作为落实该项政策的载体，极为必要。

① 戴清廉《蒙古自治之经过》，西北问题研究会编《西北问题季刊》第1卷第3期。

1932年冬，德王带着南京军事学校教官、黄埔军校第四期学生云继先和曾经在日本东京士官学校学习过军事的韩凤林等人返回苏尼特右旗。1933年春天，组建了由云继先等人为教官，由北平招募的20多名学生和各盟旗选送的70多名青年组成的蒙古干部学生队。德王决定由锡林郭勒盟联合乌、伊两盟发动内蒙古自治运动。他又多方设法说服锡林郭勒盟盟长、乌珠穆沁右旗札萨克索王给予支持，劝说乌兰察布盟盟长云王出面倡导内蒙古自治。[①]

1933年7月25日，德王与云王在乌兰察布盟达尔罕旗百灵庙召开了第一次蒙古自治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锡盟部分旗的代表、乌盟达尔罕旗和四子王旗代表。经过两天的商谈，决定为加强集体的力量，抗御省方和日本的压力，由锡、乌、伊盟联名发出通电和通知，通电要求中央政府许可自治，成立自治政府；通知邀请各旗王公及旅外的蒙古人士，近期召开蒙古各旗札萨克及旅外蒙古人士大会，同心协力完成内蒙古自治。伊克昭盟无代表与会。德王派人往归绥面见伊盟副盟长阿王（阿拉坦瓦齐尔），征询意见。阿王同意，开列了伊盟各旗札萨克名单，嘱在自治通电上代为签名。7月27日，德王在本旗滂江电报局发出了要求中央政府许可内蒙古高度自治的通电，并发出了用蒙文书写的通知，邀请各旗和旅平、京蒙古人士参加百灵庙自治会议。[②]

内蒙古要求高度自治的通电，许多报刊均有刊载，在社会上

---

① 陶布新整理《百灵庙"蒙古自治运动"片断》，《德穆楚克栋鲁普自述》（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3辑）。

② 参阅札奇斯钦《我所知道的德王和当时的内蒙古》，第97—98页；卢明辉《蒙古"自治运动"始末》，中华书局，1980年，第30页；《内蒙自治运动定期召开各王公会议》，《大公报》1933年9月22日。

引起极大震动。各蒙古团体，如北平蒙古同乡会、北平蒙古救济会、蒙古各盟旗联合驻京办事处等，纷纷响应。蒙古各盟旗联合驻京办事处主任吴鹤龄会同各代表，奔走呼吁。吴鹤龄一面与国民党中央有关机构联系，一面以政府官员身份为政府策划。在南京党政机关工作和读书的蒙古人，有不少人放弃了职位和学业，往百灵庙投效。

对于内蒙古高度自治的通电，南京国民政府没有立即做出公开反应，而是在暗中部署，希望大事化小，小事化无。蒙藏委员会为阻止第二次内蒙古自治会议召开，派员赴各盟、部、旗宣慰、劝阻，还研究筹建内蒙古自治筹备委员会，以国民党的"地方自治"取代德王等人的"高度自治"。阎锡山和傅作义一方面派专员赴乌、伊两盟各旗和土默特旗传达他们反对自治的意见，阻止各盟旗王公前往百灵庙。另一方面派绥远垦务督办石华严赴百灵庙，请班禅出面劝阻各旗王公。由于省政府和蒙藏委员会的压力，伊盟阿王改变初衷，甚至表示了相反意见。伊盟七旗的代表和土默特旗总管荣祥没有前往百灵庙出席第二次自治会议。察哈尔右翼四旗降低了代表级别。①

由于代表人数不足，推迟到10月9日，召开预备会，拟定了内蒙古自治政府组织法草案。15日上午11时，内蒙各盟部旗长官自治会议（内蒙古第二次自治会议）在百灵庙正式召开。出席的蒙古王公、盟旗代表及蒙古青年等共207人，按照身份和年龄依次坐定，首由云王报告预备会议情况，再由德王宣读自治政府组织法草案3遍，与其手中的蒙文草案文本对照无误，即开始讨论。下午2时通过了自治政府组织法。19日，开第二次会

① 参阅《内蒙各王公均眷怀中央》，《北平晨报》1933年10月16日；札奇斯钦《我所知道的德王和当时的内蒙古》，第100—102页。

议,讨论了内蒙自治政府预算案、建筑案、保卫案、职员薪俸案。决议第一年预算32万元,由各盟旗部分担;在办公地点建蒙古包120座,由各旗分送;各盟旗部选送精骑1000名,为自治政府警卫队;委员长以下皆不支薪,家庭生活由政府供给,按年由各盟旗部贡羊若干只为职员伙食。21日,开第三次会议,选举云王为内蒙自治政府委员长,索王和阿王为副委员长,德王等11人为政府委员,德王任政务厅厅长。决定以四子王旗天池为政府所在地,该地位于归绥北500里,在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和及四子王旗中心,水草茂盛,风景优美。24日,开第四次会议,专门讨论了迎接南京国民政府专使黄绍竑的有关事宜,决定云王、索王、德王等百余人在百灵庙恭候,另派包悦卿携代表3人赴北平欢迎。[1]

第二次内蒙古自治会议议决的最重要的文件是《内蒙古自治政府组织法》。此法共5章36条,其中前三条集中体现了这次自治运动的基本要求。规定内蒙古自治政府总揽内蒙各盟、部、旗治权;以原有内蒙各盟、部、旗领域为统辖范围;除国际军事及外交事项由中央处理外,内蒙一切行政均由自治政府处理[2]。

二、《蒙古自治原则》颁布与百灵庙蒙政会成立

南京国民政府高度注意百灵庙召开内蒙古第二次自治会议的消息。汪精卫赴南昌与蒋介石协商后,于1933年10月17

① 《云王等电覆汪兆铭剖明自治真相》,《世界日报》1933年10月29日。

② 《内蒙各盟旗长官具呈中枢请愿自治,军事外交一切惟中央是赖,地方行政由自治政府处理》,《北平晨报》1933年10月21日。

日，召开行政院会议，提出解决内蒙自治问题的三项方案：其一，改蒙藏委员会为边务部，直隶行政院，为处理蒙藏事务最高机关。其二，不变更省县区域，蒙人聚居省份设蒙古地方政务委员会，除军事外交及其他国家行政仍由中央政府办理外，蒙人聚居区地方行政统由政务委员会负责；政务委员会受边务部指挥监督；在不抵触国家法令范围内，政务委员会可以制定地方法规，发布命令；地方政务委员会设蒙古代表会议作为蒙人民意机构，每年召开一次。其三，中央或地方行政，尽量容纳蒙人，在适宜地点设置中央军事政治分校，培养蒙人人才。[①] 18 日，国民党中政会原则上通过了该方案。该方案不允许内蒙古出现统一的自治机关。

17 日行政院会议上还决定内政部长黄绍竑、蒙藏委员会副委员长赵丕廉巡视内蒙古各盟旗。[②] 黄、赵等人于 10 月 27 日下午乘专车离平抵张家口，逗留一日，与察哈尔省政府及各旗总管晤谈。29 日上午抵归绥，11 月 10 日方到百灵庙。11 月 12 日，双方开始进行会谈。云王、德王以内蒙古各盟部旗长官自治会议主席团的名义，把第二次自治会议通过的《蒙古自治政府组织法》交给黄绍竑，并对行政院提出的三项方案，表示同意第一、第三项，不同意第二项，坚持以内蒙自治政府为全内蒙古统一最高行政机关，实行高度自治。黄绍竑则以《蒙古自治政府组织法》与中央原则相距过远，拒绝接受。谈判陷入僵局。为了打破僵局，德王等人又向黄绍竑提出两种方案作为谈判讨论的基础。甲方案的要点是成立蒙古第一、蒙古第二自治区政府，

---

① 《行政院会议通过改革蒙政新方案》，《大公报》1933 年 10 月 19 日。

② 《国府昨明令特派黄绍雄[竑]巡视内蒙各盟旗》，《世界日报》1933 年 10 月 18 日。

均直隶于行政院;遇有涉省事件与省政府会商处理;各自治区间设一联席会议,商决共同事宜。乙种方案是设置蒙古统一最高自治机关,定名为蒙古自治委员会,直隶于行政院,管理各盟部旗一切政务,其经费由中央按月拨给。黄绍竑表示甲种办法与中央原则尚无不合。最后,双方形成了11条结论。[①]

根据黄绍竑的报告,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于1934年1月17日通过《蒙古自治方案》11条。该方案与百灵庙双方达成的意见相差很大,引起百灵庙方面和旅平的蒙古团体以及百灵庙派出的进京代表团的强烈反对。在南京的蒙古政界人士和青年学生也起来声援进京代表团。[②] 迫于各方面的反对声浪,国民党中央收回了《蒙古自治方案》11条,重新研究拟定了《蒙古自治办法原则》8条,蒋介石在原文中的"蒙古自治政务委员会"中间加上了"地方"二字,改为"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予以批准。1934年2月28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讨论通过并公布。

《蒙古自治办法原则》较《蒙古自治方案》有很大改善,内容有:(1)在蒙古适宜地点设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直隶于行政院,并受中央主管机关指导,总理各盟旗务,其委员长、委员以用蒙古人员为原则,经费由中央发给,中央另派大员驻在该委员会所在地指导,并就近调解盟旗省县争议。(2)各盟公署改称为盟政府,其组织不变更,盟政府经费由中央补助。(3)察哈尔部改称为盟,以昭一律,其系统组织照旧。(4)各盟旗管辖治

① 《黄绍雄[竑]谈处理蒙事经过情形》,《华北日报》1934年1月22日;札奇斯钦《我所知道的德王和当时的内蒙古》,第117—123页。

② 参阅《内蒙问题蒙人不满中央方案,主要原因不出三端》,《大公报》1934年1月23日;《蒙代表反对自治方案》,《大公报》1934年1月27日;《蒙古自治方案修正通过》,《北平晨报》1934年1月18日。

理权一律照旧。(5)各盟旗现有牧地停止放垦,以后从改良畜牧并兴办附带工业方面发展地方经济。(但盟、旗自愿垦殖者听。)(6)盟旗原有租税及蒙民原有私租,一律予以保障。(7)省县在盟旗地方所征各项地方税收,须劈给盟旗若干成,以为各项建设费。(8)盟旗地方以后不再增设县治或设治局。(但遇必须设置时,亦须征得关系盟旗之同意。)[①]

《蒙古自治办法原则》基本上满足了自治运动方面的要求,是民国时期制定的有关内蒙古问题的最为宽松的文件。特别是设立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的规定,是历届中央政府从未允许过的。南京国民政府之所以有这样的变化,是迫于当时国内外政治、军事形势的压力和长达半年之久的自治运动斗争,是为了安定蒙古族人心和稳定内蒙古局势不得不做出的让步,这只是国民党当局的一种权宜之计,并没有根本改变其以省县为中心的对蒙政策原则。

根据《蒙古自治办法原则》,3月7日,国民党中政会又通过《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暂行组织大纲》和《蒙古地方自治指导长官公署暂行条例》,任命云王、沙王、索王、德王、阿王、白云梯、吴鹤龄、荣祥等24人为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委员。其中云王为委员长,沙王、索王为副委员长。任命何应钦为蒙古地方自治指导长官,赵戴文为副长官。[②]

4月23日,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在百灵庙成立,也称百灵庙蒙政会。在蒙政会第一次委员会议上,由云王提名德王担任蒙政会秘书长。

---

① 《内蒙自治问题解决》,《大公报》1934年3月8日。

② 《内蒙自治组织发表》、《内蒙代表功成北旋》,《国闻周报》第11卷第10期,1934年3月。



三、蒙古自治运动的困境与异变

形式上，蒙政会的权力集中在蒙古王公手中，实际上仍然由国民党当局掌握。《蒙古地方自治指导长官公署暂行条例》规定，指导长官可以随时否决蒙政会的决议，中央发给蒙政会的经费也由指导长官公署转发，这等于给蒙政会套上一个枷锁。[1]另外，蒙政会的实际管辖范围没有明确规定，与有关省的区域划分、权限划分等问题不明确，省县与盟旗并存的状况依然如故。蒙政会从成立之日起就困难重重，举步维艰。

第一个困难是经费和安全问题。百灵庙蒙政会成立后，仅仅领到2万元的开办费，用以维持办公和职员的生活。职员每人支付15元的生活费，仅够伙食之用。向国民党中央及有关部门请领经费，毫无结果。从乌滂守备队调来200多名队员担任蒙政会的警卫，势单力薄。德王决定派遣陈绍武往南京，以边疆安危为理由，争取经费和武器支持。陈绍武联络的结果，得到了拨发建设费12万元，经常费每月3万元，步枪手枪300余支，轻重机枪20余挺，迫击炮数门，大小无线电台10台的批示。除了建设费没有领足外，其他均如数领取，解了燃眉之急。[2]

在蒙古自治运动酝酿时期，省政府就极力反对。百灵庙蒙政会成立后，省政府消极对待《蒙古自治原则》，从政治、经济等多方面打击蒙政会。在放垦治县、税收分配、西公旗札萨克继承问题以及察哈尔部改盟等敏感问题上，处处与蒙政会对立。对于省、蒙矛盾，中央政府无所作为。

---

① 《内蒙自治组织发表》，《国闻周报》第11卷第10期，1934年3月。

② 陈绍武《德穆楚克栋鲁普和蒋介石之关系》，《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辑。

蒙政会和绥远省首先在乌拉特中旗特税问题上产生了严重冲突。特税是对鸦片运输抽取的过境税。鸦片商人为了安全，把甘肃、宁夏出产的鸦片，经过乌拉特中旗、茂明安旗、达尔罕旗运到百灵庙，再由百灵庙达尔罕保商团护送到归绥，在归绥装上火车运往天津。绥远省设立禁烟稽查处，专收鸦片过境税。此项收入每年约100余万元，最多可达200余万元，是绥远省重要的收入来源。乌兰察布盟各旗王公认为，鸦片一入绥境即入牧区，各旗军队负保护责任，到了归绥不过是装上火车，绥远政府不费吹灰之力，收入丰厚，各旗王公出了力，反得不到好处，对此非常不满意。蒙政会成立后，根据《蒙古自治办法原则》，提出由百灵庙蒙政会派1个"帮办"到禁烟善后局工作，从过境税中劈分出90万元给蒙政会，遭绥远省主席傅作义拒绝。双方代表交涉多次，未能达成协议。蒙政会一面派人向蒙古地方自治指导长官何应钦告状，一面在几个旗的交通要道上设立税卡。何应钦决定8成归蒙方，2成归省政府。蒙政会同意，省政府将该决定搁置。蒙政会要求最低每年拨50万，省政府只允5万，协商失败。1935年，蒙政会派保安队在黑沙图税卡扣留了绥远省运鸦片的汽车数辆，绥远省立刻派军队把汽车和鸦片抢回。省方还增派军队阻止蒙政会收取特税，捣毁了蒙政会设在达拉特旗柴登的税卡。德王闻讯，派出保安队300余人，进驻乌拉特中旗，两军对峙近1年之久。直到1936年春，云继先等发动百灵庙暴动，驻乌拉特中旗保安队一同反正脱离蒙政会，军事对峙才结束。[①]

① 《绥蒙纠纷仍僵持》，《大公报》1935年3月26日；札奇斯钦《我所知道的德王与当时的内蒙古》，第154—155页；任秉钧《德穆楚克栋鲁普与傅作义争夺鸦片过境税》，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5辑。



绥远省还利用西公旗札萨克继承问题，打击蒙政会，蚕食蒙政会的管辖权。西公旗（今乌拉特前旗）时属乌兰察布盟。1924年，该旗札萨克贺喜格德力格尔去世，无子嗣，按惯例，由近亲侄辈承袭。近亲侄辈中巴图巴雅尔和石拉布多尔济两人都想袭札萨克职位。巴图巴雅尔得到盟长云王的认可，也得到已故札萨克胞弟、旗公庙大喇嘛伊希达克丹的支持。石拉布多尔济同意放垦，得到绥远省政府的支持。1931年，石拉布多尔济承袭了札萨克职位。1935年，伊希达克丹到百灵庙，请求云王、德王免去石拉布多尔济的札萨克职务。云王、德王对石拉布多尔济投靠傅作义不满，以乌盟盟长和蒙政会委员长的名义，呈请蒙藏委员会免石拉布多尔济的札萨克职务，改由巴图巴雅尔暂时护理西公旗旗务，并派蒙政会保安队护送巴图巴雅尔返旗就职。石拉布多尔济拒不从命，率本旗保安队与其对峙。1936年春，蒙藏委员会派员前来调解，蒙政会将保安队撤回。8月，在石拉布多尔济请求下，绥远省政府方面派兵围攻梅力更庙，杀死了伊希达克丹大喇嘛及其侄子巴图巴雅尔全家。[①]

察哈尔省政府在破坏蒙古自治方面也不落后。它无视《蒙古自治办法原则》，极力阻止察哈尔部改盟，同时在商都旗嘉卜寺地方设置了化德设治局。关于察哈尔部改盟问题，蒙政会与绥远省又生冲突。察哈尔右翼四旗与绥东五县并存于一地，察哈尔部改盟，涉及四旗与五县区域划分问题，所以绥远省方面也极力阻挠。直到1936年9月蒙政会将察哈尔部正式改盟时，也未能将右翼四旗划入察哈尔盟。

德王领导的蒙古民族自治运动，引起了关东军的注目。

---

① 陶布新《百灵庙内蒙自治运动始末》，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29辑。

1935 年冬，德王接受关东军邀请，在关东军驻苏尼特右旗特务机关长中岛万藏等陪同下，赴长春面见了日本关东军司令长官南次郎和参谋长西尾，并与副参谋长板垣征四郎、参谋田中隆吉等进行了商谈。关东军承诺帮助西部蒙旗建立“蒙古国”，援助德王武器，支持德王脱离中国政府。[①] 德王与绥远当局摩擦不断失败，深深感到没有武力做后盾，“自治”即是妄谈。1936 年 2 月 10 日，以德王为首的蒙古军总司令部在苏尼特右旗成立。

在德王与日人接触，筹建武装力量的时候，绥远省政府积极谋划搞垮蒙政会。办法一是向国民党中央提出建议，将蒙政会按省界一分为二。办法二是派出代表游说乌盟、伊盟各旗王公和土默特旗、察哈尔右翼四旗的总管。办法三是派巴文峻策动蒙古青年起来抗日和反对德王[②]。

1936 年 1 月，国民党中央决定取消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百灵庙蒙政会），另设绥远省境内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简称绥境蒙政会）和察哈尔境内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简称察境蒙政会）。1936 年 2 月 23 日，在归绥召开了绥境蒙政会成立大会，伊盟盟长沙克都尔扎布任委员长，伊盟副盟长阿拉坦鄂齐尔和乌盟副盟长潘德恭察布任副委员长，其他各旗札萨克和总管都为委员，阎锡山被指定为绥境蒙政会指导长官。

百灵庙蒙政会的保安队以及蒙政会中下级人员，多数是土默特旗蒙古青年。根据这一情况，傅作义电邀南京蒙藏委员会蒙事处处长土默特籍的巴文峻来绥远，利用他与蒙政会职员的朋友关系，策反百灵庙蒙政会保安队。时中共西蒙工委也派乌

---

① 参阅本章第 2 节“日本对西部内蒙古的蚕食”部分。

② 经革陈《绥境蒙政会始末记》，《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5 辑。



兰夫、李森等人积极做保安队的工作,计划在德王投靠日本行动公开时举行暴动。[①]

当时德王返回苏尼特右旗筹建蒙古军司令部,百灵庙保安队实际控制权基本掌握保安处科长云继先、朱实夫手中,二人同意采取反对德王的行动。巴文峻把云继先、朱实夫、任秉钧(蒙政会财务委员会科长)、苏鲁岱(蒙政会民治处科长)等人邀到归绥,与绥远省政府秘书长曾厚载、35军旅长金中和,具体商定了兵变的方式和日期。云继先、朱实夫等人从归绥返回百灵庙,获悉德王于2月10日在苏尼特右旗成立了蒙古军司令部,准备把百灵庙主要职员调往苏尼特右旗,把蒙政会保安队编入蒙古军,保安队人心惶惶。1936年2月21日夜,云继先、朱实夫等人领导蒙政会保安队官兵1千多人暴动。暴动部队袭击了蒙政会稽查处,夺取武器弹药,捣毁电台,切断了蒙政会与德王的联系,打开会计科银柜焚毁了账目。完成预定任务后,在百灵庙南营盘集合,向归绥方向进发。第二天,部队到达武川县,遇到傅作义派来接应的孙兰峰部,暴动队伍的武器被收缴,士兵分驻毕克齐、察素齐等地。2月25日,云继先等5人发出通电,报告反正经过。绥远省政府将暴动队伍改编为归绥县防共大队和萨拉齐县防共大队。不久国民党中央又授予蒙古保安总队的番号,任命云继先、朱实夫为正副总队长。[②]

成立绥境蒙政会和百灵庙暴动是中断蒙古自治运动的两件大事。经过上述变动,轰轰烈烈的蒙古自治运动因此分化。一部分以绥境蒙政会为代表,依附于绥远省政府,受到绥远省政府

① 乌兰夫《百灵庙暴动》(上),乌兰夫革命史料编研室编《乌兰夫回忆录》,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

② 参阅任秉钧《云继先部百灵庙武装暴动经过》,《内蒙古文史资料》第5辑;陶布新《百灵庙内蒙自治运动始末》,《内蒙古文史资料》第29辑。

的严密控制;另一部分以德王为代表,在日本的拉拢下,抛弃察境蒙政会,另起炉灶,成立了伪蒙古军政府,日益投靠日本。

1936 年 7 月,南京政府公布成立"察哈尔境内内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简称察境蒙政会,以德王为委员长,同时撤销百灵庙蒙政会。

第四节　全面抗战爆发后日本对内蒙古西部侵略的深入与中国军民的抗击

一、日军沿平绥路西进,绥远军民节节抗击

卢沟桥事变后,占领了平津的日军,很快兵分三路,沿平绥、平汉、津浦路推进。沿平绥路西进日军的主要任务是夺取晋北、察哈尔和内蒙古西部地区。

1937 年 8 月 1 日,在南京国防会议上,阎锡山被任命为第 2 战区司令长官,负责指挥驻山西、绥远的军队抗战。晋绥军共编为 2 个集团军,第 6 集团军总司令是杨爱源,第 7 集团军总司令为傅作义。阎锡山把所部分为南北两个兵团,驻察哈尔、晋北、绥远的军队编为北兵团,归绥远省主席第 7 集团军总司令傅作义统一指挥,在平绥路阻击日军。把晋军杨爱源第六集团军及赵承绶、王靖国的部队调往晋北地区,编为南兵团。阎锡山准备在日军沿平绥路进犯西北时,在大同地区对日军进行南北夹击。

这是阎锡山设计的“大同会战”。

平绥路沿线布防的部队有六部分:其一是傅作义为军长的35军的2个旅,即孙兰峰的211旅和董其武的218旅,每旅下辖3个团;其二是傅作义主政绥远后编练的6个团的国民兵,其中前4个团接受了一些基本训练,后2个团刚刚编组就绪,司令袁庆曾,副司令李大超;其三是1936年绥远抗战时反正的部队,包括新骑第4旅石玉山部、第5旅安华亭部、第6旅王子修部;其四是中央军第13军汤恩伯部,骑7师门炳岳部、东北挺进军马占山部;其五是临时编入北兵团由傅作义指挥的晋绥第61军李服膺部、第72师陈长捷部、独7旅马延守部、骑2旅孙长胜部,绥西屯垦军田树梅部;其六是第29军143师刘汝明部①。

面对日军可能发动的攻势,第2战区决定:汤恩伯任前敌总指挥,组织中央军部队在平绥路东段布防,第13军守南口,第72师门炳岳部守横岭城一带,独7旅马延守部守居庸关以西地区。傅作义部和刘汝明部负责消灭察北日伪军,巩固南口一线的后方。绥远防务由袁庆曾统一指挥,包头以东防务由袁庆曾率6个团的国民兵负责,包头以西防务由绥西屯垦军田树梅部负责。第61军李服膺部进驻柴沟堡、天镇一带,扼守平绥路中段,准备接应支援前线。

1937年8月9日,日军参谋本部决定进行“察哈尔作战”,命令中国驻屯军消灭张家口以东中国军队,关东军从热河、内蒙方向协同作战。

为了消灭察北日伪军,巩固南口汤恩伯部的后方,傅作义派董其武的218旅向商都进攻,击溃了伪蒙军尹宝山部。董其武旅占商都后再攻康保、尚义。新骑4旅石玉山部奉命进攻化德,

① 樊真《抗日战争中的傅作义》,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13页。

德王的伪蒙古军政府向镶黄旗、拉白庙、多伦一带溃退。8 月 14 日，石玉山部占领化德。此时，马占山率领挺进军进至土木尔台，门炳岳部进驻陶林，孙长胜部进至张北附近，孙兰峰部向张北挺进。形势对中国军队十分有利。

日本关东军参谋长田中隆吉见察北吃紧，一面给察省主席刘汝明施压，一面急电关东军增派援军。刘汝明与日军本有勾结，以日军大兵将至，撤走了他的部队。

日本关东军酒井旅团，经多伦、沽源侵入张北，解了伪蒙军之围后，与本间旅团、铃木旅团会攻张家口。此时，沿平绥路防守南口的汤恩伯、陈长捷等部正在与日军激战十余日，双方均有重大伤亡。汤恩伯向蒋介石、阎锡山、傅作义求援。傅作义派孙兰峰的 211 旅和 61 军刘潭馥部前往增援，部队前锋抵下花园一带。刘汝明部不战而退，张家口危机。傅作义担心张家口失陷，日军会截断南口中国守军退路，急调孙兰峰旅回援张家口，在万全城南山地区阻击敌军，掩护南口主力部队西撤。中国军队在南山地区顽强阻击，损失较重。8 月 27 日，日军占领张家口[①]。南口守军为避免腹背受敌，撤出南口一线，到雁门关以北地区集结待命。此时，蒋介石命令汤恩伯部向平汉线撤退，以阻止日军沿平汉线南犯。剩下的部队按阎锡山的命令分别向晋东北灵邱和雁北应县转移。李服膺部在天镇、阳高一线利用已有的国防工事阻击日军西犯。

日军占领张家口后，汉奸于品卿等人叛国投敌，组织维持会。继而在日军操纵下，于 1937 年 9 月 4 日在张家口成立了伪察南自治政府。至此，平绥路东段被日军控制。

---

① 日军占领张家口的时间有 8 月 27 日和 8 月 29 日两种说法，此处以《内蒙古大事记》的时间为据。

占领了张家口的日军分兵两路，一路板垣师团，经察南、蔚县西犯雁北的千灵、灵邱，偷袭雁门关后路；二路是矶谷101师团和3个旅团，沿平绥路进犯天镇、阳高、大同。9月5日，日军本多旅团沿平绥路向天镇发起进攻。几天的防御作战，中国第61军付出了巨大牺牲，官兵伤亡千余人。9月7日，日军攻占天镇。日军主力板垣师团经察南向山西进攻，很快攻占了广灵，直趋灵邱。日军主力进攻方向出乎阎锡山意料。阎锡山为了阻止日军进攻平型关，抄雁门关后路，放弃“大同会战”计划，命令傅作义部队放弃绥远，将主力从大同南撤雁门关，参加平型关战役。

晋绥军由雁北南撤，给沿平绥路西进的日军矶谷师团以可乘之机。1937年9月13日，日军占领大同。日军在察南与晋北得手，绥远门户洞开。

二、绥远撤退

1937年9月中旬，占领大同的日军分兵一部由旅团长酒井隆率领，在伪蒙军李守信部的配合下沿平绥路西犯，进入绥远境内。日军另一部矶谷师团伺机经和林格尔进逼归绥。中国守军在丰镇、集宁、归绥设防，试图阻止日军进攻。

9月21日，日军向丰镇县城发动攻击。国民党区防司令张成义，团长马逢辰指挥仅有的1团国民兵依据城防工事顽强抵抗。全城青壮年群众一起参加战斗。中国守军坚守一昼夜，并与敌人展开巷战，白刃相搏，宁死不屈。区防司令张成义在巷战中阵亡。团长马逢辰率300余人突围。9月23日，丰镇陷落。

丰镇陷落后，日军逼近集宁。集宁中国守军只有2个步兵团和1个炮兵团。由装备较好的正规军许书庭435团，负责守

卫铁军山、霸王河阵地；没有作战经验的国民兵王赞臣团，据守老虎山、黄家梁阵地；炮兵团有山炮36门，野炮4门，分布于全城各个炮兵阵地。

27日拂晓，日军步炮联合，空军助战，向中国守军发起猛烈进攻。主攻方向正是中国守军的薄弱环节，上午7时，阵地被敌军攻破。中国守军反复争夺，双方形成拉锯战。在激战的关键时刻，集宁守备司令曾延毅弃城潜逃归绥，中国军队顿时军心大乱。作战各部队都寻机脱离战斗。第435步兵团和炮兵团是正规军，有作战经验，互相掩护，边打边退，没有溃散，损失不大。国民兵与敌成胶着状态，不易摆脱，再加上没有作战经验，损失极大。团长王赞臣率部退至凉城，全团仅余80余人。9月27日，集宁陷落。

绥东丰镇、集宁失守以后，傅作义将阎锡山放弃绥远、保卫山西的战略意图电告绥远省国民兵司令袁庆曾。袁庆曾按指示，将省政府职员和军队的后方人员分为三批，分别由陆路和从包头走黄河水路退往河曲。留在归绥政府官员周北峰、王一然等人坚决主张守土抗战，反对不战而退。他们组织了抗日救国会，成立了训练所，招收青年学生从事抗日工作。

绥远省政府人员分批撤退之际，聚集在包头的一些地方首脑和部队长官开会共商应敌大计。东北挺进军司令马占山、绥远国民兵司令李大超、由绥远省蒙旗保安队改编的蒙古混成旅旅长白海风等人决定成立绥远军政委员会。众推马占山为委员长，代行集团军和省政府主席职权。9月30日，马占山，李大超、白海风等率部进驻归绥，部署归绥地区防务。东北挺进军骑6师刘桂五部在绥东旗下营布防；骑7师门炳岳部驻守武川、固阳一带，阻止伪蒙古军沿后山向西挺进；绥远民众抗日自卫军第4路郭怀翰部挑选精壮，向凉城县得胜窑附近挺进；炮兵到归绥

以南大黑河北岸布防,阻击凉城方向的日军;骑兵孟文仲旅在归绥以南,警戒南隘口,并侦查搜索南来之敌;省公安局负责警戒火车站东、北、西三面;国民兵柴玉峰团担任归绥城防。

10月2日,日军2个师团、1个旅团在德王伪蒙军8个师和日本空军配合下,沿平绥铁路、归百公路、归凉公路分兵三路进犯绥远。第一路从集宁沿铁路西进,是一支佯攻部队。防守旗下营车站西边斗金山阵地的东北挺进军骑6师与日伪激战半日后撤回归绥。第二路是日军主力部队关东军酒井旅团,该路敌人从晋北的朔县分乘500多辆汽车经左云、厂汗营北上,先占凉城,再向归绥以东迂回。李守信率领伪蒙古军主力,随日军沿铁路西进。第三路是德王率领的伪蒙古军4个师,由百灵庙向武川、固阳推进。

10月10日,南路日军由凉城进逼归绥城南大黑河一带。负责警戒归绥以南的孟文仲骑兵旅在西沟门与日军遭遇。孟文仲旅坚持战斗到天黑后撤退。日军酒井旅团推进到绥南大黑河防线前沿。13日,归绥南郊的蒙古混成旅和国民兵与日军接火,隔河炮战,激战一昼夜,阻止了敌军的进攻。此时归绥以东旗下营阵地已经失守,绥北的武川也被德王的蒙古军占领,归绥处在日军和蒙古军的东南北三面包围之中。马占山下令李大超将枪械弹药等重要物资装上火车运往包头。14日,归绥守军撤出战斗,向包头、萨拉齐一带转移。当天下午,日军板垣师团黑石旅团占领归绥。

10月15日,日军和蒙古军继续沿铁路继续向西进攻,在萨拉齐遇到中国守军的抵抗,激战半日,守军弃城向西退走。16日,日军向包头东边的磴口发动进攻。此时,包头北侧大青山麓伪蒙古军的两个师也逼近包头。马占山下令所有包头的部队沿大青山南麓和黄河北岸向河套地区撤退。10月17日早晨,日

军矶谷师团和两个机械化联队侵入包头。

日军占领包头后停止前进，只派出伪蒙古军一个师向安北一带搜索。不久，酒井旅团撤离归绥、包头，由日军第26师团控制绥远的日本占领区。[①]

三、傅作义反攻绥远

1937年9月，当日军沿平绥路西进时，绥远省政府主席、第七集团军总司令傅作义被先后调到大同、忻口、太原等地区作战。11月8日，太原陷落后，傅部越过汾河，向晋祠集结。1938年1月，傅作义率第35军在离石县城柳林镇一带整编。1938年春，徐州会战开始。为了牵制华北日军南下支援，蒋介石命第2战区北路军总司令傅作义指挥所属部队，配以中央军骑7师门炳岳部、东北挺进军马占山部，攻击战略要地太原或归绥，以牵制敌人，策应徐州会战。傅作义接到命令后，决定北上攻打归绥，以完成牵制日军任务。

反攻绥远计划由三部分组成：（1）东北挺进军马占山部由驻地准格尔旗北渡黄河进入大青山、武川以西，牵制归绥日军。（2）骑7师门炳岳部由驻地西山嘴、大佘太东进，向包头、固阳守敌发动进攻，以分散敌人兵力。（3）傅作义的35军负责进攻归绥。

根据上述计划，傅作义命令第73师197旅王思田部，留驻河曲、偏关一带，设立后勤补给站；令孙兰峰的211旅为前卫，先行歼灭清水河之敌，然后攻占和林格尔，掩护主力101师攻击归绥之敌；命令211旅第422团由团长王雷震率领，占领和林格尔

① 日军进占归绥、包头的情况参阅乌日吉图主编《内蒙古大事记》，第308页。

县城后立即进至旗下营,破坏集宁归绥间的铁路,阻击增援归绥之敌;令101师为主攻部队,在211旅的掩护之下,经和林格尔攻击归绥之敌,占领归绥市。

1938年4月至6月,在和林、归绥、清水河、绥北、绥西、偏关等地,傅作义部对日伪军发动了进攻①。

1938年4月23日,孙兰峰指挥第211旅攻击驻清水河县城的伪蒙古军,梦中的守军仓皇溃逃。211旅攻占清水河县城。4月25日,211旅412团从东南和西南两个方向同时突入和林格尔县城城内,经两个小时战斗,全歼守敌,俘敌百余人。傅作义的总司令部进入县城。

211旅攻占和林格尔县城以后向旗下营挺进,4月30日袭击了旗下营车站,炸断旗下营至集宁之间的铁路、公路、桥梁,阻断增援的日军。

35军主力101师在董其武指挥下进抵归绥城南一间房、沙尔沁村等地时,与从归绥出动的日军26师团的遭遇。激战中,436团郭景云团长身负重伤,部队鏖战数日,101师遭到归绥和北平两个方向增援日军夹击,无法攻破归绥,不得不向清水河方向撤退。

101师在一间房附近与日军26师团激战时,日军搜索队和伪蒙古军第5师向从托克托迂回过来,袭击和林格尔的傅作义军总部。日军先头部队进到和林格尔县城以西10华里时,遭到211旅422团安春山部的顽强阻击。4月29日晨,战斗结束,打死打伤日军300余人,缴获战马396匹。4月30日,日军出动3架飞机向和林格尔中国守军轰炸扫射,掩护日军步兵、骑兵冲

① "傅作义反攻绥远"参阅孙兰峰《1938年绥南战役概述》,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22辑。

锋。211旅同敌人激战4个多小时，傅部伤亡惨重。下午，傅作义认为反攻归绥虽未能全部实现，但牵制日军南下增援徐州的任务已经完成，遂决定放弃和林格尔经清水河回师南返。日军随即重新占领和林格尔县城。5月8日，日军将26师团第一大队配置在和林格尔县担任警戒，其余撤回归绥、包头。

按预定计划负责牵制归绥日军的马占山部，1938年3月初攻克托克托县，从高龙渡口北上渡过黄河，在察素齐附近，在陶思浩与伪蒙古军激战2天后，占领察素齐火车站，破坏平绥路铁路数处由白石头沟进入大青山，与日伪周旋7天，以吸引和分散归绥日军兵力。4月16日，日军第26师团独立步兵第13联队一部从包头出发经萨拉齐向后脑包推进，另一部汽车部队由包头经固阳向武川乌兰不浪一带进攻。日军第12联队从归绥北上武川，从东南面夹击马占山部队。4月22日，马占山率特务营400余人向西撤退到安北县红油杆子村宿营时，被日军汽车化部队包围。驻在另一村的骑6师师长刘桂五率部前来救援。激战中，马占山的特务营大部战死，刘桂五师长阵亡。马占山率残部突出包围圈，经高粱滩渡过乌加河进入河套，又转回伊盟纳林①。

傅作义第35军反攻归绥之际，驻西山咀、大佘太地区门炳岳的骑6军按预定计划向包头、固阳发动进攻，策应35军作战。骑6军抵固阳后，以骑7师和新骑4师分别由西北和东北两个方向向固阳日伪军进攻。固阳城墙高厚，城内守军有日军1个大队和部分伪蒙古军。双方相持两天，城仍未攻破。傅作义来电报，调骑6军迅速转进和林格尔以西，参加绥南战斗。门炳岳骑6军主力经过2夜行军到达和林格尔西南黑城一带。5月

① 杜海荣《马占山将军在绥远抗战的前前后后》，《内蒙古文史资料》第22辑。

初,傅作义35军在和林格尔附近受到日军攻击,撤退到大红城一带,沿浑河布防。日军主力撤回归绥、包头。双方军队隔浑河相持20余天。

5月25日,日军从归绥、包头、大同、左云、平鲁等地分别派出队伍,企图以南北夹击之势,一举消灭驻守清水河县的傅作义部。傅作义所属各部在清水河县东南大小双墩、韭菜庄、老河等地与日军激战。31日晚上,傅作义命令各部向山西偏关一线撤退,日军占领了清水河县城。

傅作义部撤退中,从归绥、雁北开来的日军紧追不放。6月3日,追袭傅作义部的日军在平鲁西坪口遭到八路军120师贺炳炎团伏击,傅部始摆脱追兵,退到偏关附近。6月4日,日军三路围攻偏关,第二天偏关失守。6月6日,傅作义、何柱国、门炳岳等部与八路军120师协同反攻偏关,战至7日晚,日军溃退,傅部收复偏关。

反攻绥远战役从1938年2月下旬开始到5月下旬结束,长达3个月之久,傅部行军2千余里,大小战役10多次,一度收复了清水河和和林格尔县城,牵制日军2个多师团,打死打伤日伪军3000多人,对中国军队徐州会战起了配合作用,基本达到战略目的[1]。

① 孙兰峰《1938年绥南战役概述》,《内蒙古文史资料》第22辑。

第五节　伪蒙疆政权的成立与统治

一、伪蒙疆政权的建立与演变

（一）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

随着日军向西推进，伪蒙古军政府的各级官员也到达归绥，接收了绥远省各级机关。

1937年10月中旬，德王乘飞机到归绥，与吴鹤龄、陶克陶等人商议建国问题。议后决定以蒙古军政府的名义向各盟市和旗县发出通知，于1937年10月27日，在归绥召开第二次蒙古大会，讨论建立蒙古新政权问题。德王等人一面向各地发出通知，一面向驻绥远的特务机关长桑原荒一郎中佐和伪蒙古军政府顾问村谷彦治郎提出请求，请日本关东军实践协助蒙古独立建国的诺言。德王等人建立独立国的愿望，关东军未予理睬，只允许将蒙古军政府改组为自治政府，德王唯命是听。经过和关东军方面协商，新政权的名称最终确定为"蒙古联盟自治政府"，其含义为联合各盟实行自治。[1]

10月27日，第二次蒙古大会在绥远举行，来自内蒙古西部沦陷区各盟、旗、县的王公、总管、伪蒙古军政府的官员和伪蒙古

① 德穆楚克栋鲁普《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始末》，《德穆楚克栋鲁普自述》（《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3辑）。

军总司令部的代表,共129人出席了会议。在预备会上,选举了主席团。即将成立的伪政权名为自治政府,但自治政府主席由谁担任始终未能确定。驻归绥特务机关长桑原和伪蒙古军政府顾问村谷,均以官小职微不能擅自决定为由向关东军请示。10月27日上午,关东军参谋长东条英机乘飞机赶到归绥参加第二次蒙古大会。下机略作寒暄,桑原等人即征询政府主席人选问题,东条回答内定云王为主席,德王为副主席。① 蒙古联盟自治政府的主席、副主席,由一个侵略军的参谋长确定下来,后来选举,不过是表面文章。云王未出席会议,只有德王宣布就职。

第二次蒙古大会通过了《蒙古联盟自治政府组织大纲》和《蒙古联盟自治政府暂行组织法》。根据这些文件,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以蒙古固有之疆土为领域,暂以乌兰察布盟、锡林郭勒盟、察哈尔盟、伊克昭盟及厚和市(归绥市改称)、包头市为统治区域;以成吉思汗纪元为年号,仍使用蒙古军政府旗章;政府设在厚和豪特。蒙古联盟自治政府设政务最高顾问及军事最高顾问,金井章二为最高顾问,宇山兵士任次席最高顾问。金井章二在张家口忙于成立蒙疆联合委员会,始终没有到任,宇山兵士次席顾问实际负责。自治政府各部、各盟公署均有日本顾问,实际控制着自治政府的各级权力。中岛万藏为总务部顾问,栉部正晖为财政部顾问,大园长喜为保安部顾问,高场损藏为军事最高顾问。② 蒙古联盟自治政府是蒙古各盟一个松散的联盟,靠"顾问协议",确保了日本人对各盟的控制。

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成立以后,新设了巴彦塔拉盟,把绥远

---

① 德穆楚克栋鲁普《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始末》,《德穆楚克栋鲁普自述》(《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3辑)。

② 卢明辉《蒙古"自治运动"始末》,第180页。

省东部以农业为主的大部分旗县划归该盟管辖。巴彦塔拉盟辖有归绥、萨拉齐、清水河、托克托、和林格尔、固阳、武川、丰镇、兴和、陶林、集宁、凉城等12县和镶蓝、镶红、正红、正黄及土默特5旗。[①]

（二）伪蒙疆联合委员会

早在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建立前，1937年9月4日，日军就在张家口建立了伪察南自治政府；10月15日，在大同建立了伪晋北自治政府。

1937年10月1日，关东军司令部制定的《蒙疆方面政治工作指导纲要》，决定在张家口设立一个统辖察南、晋北、蒙古三个自治政府的蒙疆联合委员会，派金井章二着手筹备。11月22日，伪蒙疆联合委员会在张家口成立。卓特巴扎普、于品卿、夏恭分别代表蒙古、察南、晋北三个伪政权在成立协定上签字。协定条文规定：三个政权的重要产业、金融、交通及其他重大事项，都归蒙疆联合委员会来执行；各项决议要由金井章二任最高顾问兼总务委员会委员长同意方为有效；蒙疆联合委员会对三个伪政权有命令权，三个伪政权有接受命令的义务；非经各政权同意委员不得脱会。[②] 蒙疆联合委员会在政治上是三个自治政府的领导机构。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降格成了伪蒙疆联合委员会下属的地方政权。非经三个政权一致同意，任何一个盟员不得脱离。蒙疆联合委员会的权力中心是总务委员会，金井章二成为位居三个自治政府之上的最高领导人。[③]

① 乌日吉图主编《内蒙古大事记》，第309页。

② 德穆楚克栋鲁普《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始末》，《德穆楚克栋鲁普自述》（《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3辑）。

③ 札奇斯钦《我所知道的德王和当时的内蒙古》，第225页。

1938年1月,日本军部新组建了驻蒙兵团,直属日本大本营,由莲沼蕃中将任司令,司令部设在张家口。7月,驻蒙兵团改编为驻蒙军,改归日本华北方面军序列。驻蒙军下辖第26军团、独立第2混成旅团和骑兵集团三个司令部,分别设在大同、张家口、包头,担负晋北、察南和内蒙古西部的防务。因驻蒙军划归日本华北方面军指挥,对蒙疆政权的指导责任也由关东方面军负责改为由华北方面军负责,关东军的"内蒙古工作"宣告结束。此后的内蒙古工作,就是把察哈尔省、绥远省纳入日本统治之下。[①]

随着蒙疆联合委员会的成立,也出现了"蒙疆政权"这一新名称和"蒙疆"这个相对固定的政治地理名词,标志着日本在内蒙古西部地区殖民统治的确立。后来,包括绥远、内蒙古西部部分盟旗、察哈尔南部和晋北地区的这个伪政权的名字虽然几经变换,但被统称为"蒙疆政权"。在"蒙疆政权"旗号下,日本在内蒙古西部盟旗统治达8年之久。

(三)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

1938年12月,日本政府为了加强对中国占领区的管理,在内阁专门成立了兴亚院。1939年3月,在蒙疆设立了兴亚院联络部,由驻张家口特务机关长酒井隆为联络部长官。联络部负责指导蒙疆政权的政务。蒙疆政权的重要方针政策,在驻蒙军司令官指导下,由驻蒙军参谋长、兴亚院蒙疆联络部长官和伪蒙疆联合委员会最高顾问三个人组成的蒙疆联络会议审议决定。

德王对"蒙疆联合委员会"心怀不满,坚持"蒙古"而不是

① [日]江口圭一编著、金海、白拉都格其译《蒙疆政权》,《内蒙古近代史译丛》第1辑。

“蒙疆”。1938年秋天，德王访问日本时，向日本内阁总理大臣近卫文麿表示，现在蒙古民众都不愿意用“蒙疆”名称，仍愿意用“蒙古”代表新政权。主张取消蒙疆联合委员会，以蒙古联盟自治政府为基础，吸收察南、晋北两个自治政府，在厚和建立蒙古自治国。他的要求遭到日本军方的反对。陆军大臣板垣征四郎表示，蒙古独立建国，时机还不成熟，条件尚不具备。收复外蒙，实现内外蒙古统一，才能帮助蒙古独立建国，这是日本对蒙古的国策。[①] 德王当然不敢反对。1939年4月，蒙疆联络会议决定察南、晋北、蒙古三个自治政府合并为一个统一的政权。

1939年8月29日，第四次蒙古大会在厚和召开，通过了蒙古、察南、晋北三个政权合并成立蒙古联合自治政府和取消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的决定。9月1日，在张家口举行了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成立典礼，德王被推举为政府主席，夏恭和于品卿被推选为副主席。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以张家口为首都，采用成吉思汗纪元年号，以1939年为成吉思汗纪元734年，采用四色七条旗为旗帜，旗帜的3/4是蓝色，其余1/4是红、黄、白3色。黄色象征汉族，蓝色象征蒙族，白色象征回族，赤色象征日本。旗帜以黄、蓝、白、赤、白、蓝、黄排列，其意为以日本人为中心，大同协和汉、蒙、回各族。[②] 改元易帜表明这个政权脱离了中国隶属，却投入日本帝国主义的统治之下，离所谓蒙古独立自主的道路越来越远。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把察南和晋北两个伪政权改为察南政厅和晋北政厅，它们与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所辖的巴彦塔拉、察哈尔、锡林郭勒、伊克昭盟一样，直属自治政府政务院

---

① 卢明辉《蒙古“自治运动”始末》，第205—207页。

② 参阅异羽《倭寇铁蹄下的绥远》，包头市志史馆、包头市档案馆编《包头史料荟要》第10辑；卢明辉《蒙古“自治运动”始末》，第224页。

管辖。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仍然是松散的联盟,靠"顾问协议"确保日本人对联合政府及其组成单位的控制,每个政权的组织法都明确规定关东军派出的最高顾问在实际上享有独断权力。[①]

(四)伪蒙古自治邦政府

在蒙古、察南、晋北三个伪政权合并时,德王仍企图借日本人之手实现蒙古建国计划。他曾向日本驻蒙军司令莲沼蕃提出,把伪满洲国属的呼伦贝尔、昭乌达、哲里木等盟,划入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管辖范围,然只是一厢情愿,没有也不可能得到日本应允。

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行政院长吴鹤龄,向德王提出蒙古建国分两步走的建议:第一步建立蒙古自治邦,第二步建立蒙古国。德王同意先将蒙古联合自治政府改称"自治邦"。他按这个思路与兴亚院蒙疆联络部长官竹下义晴和日本军部参谋长高桥沟通。最初,日本方面不同意,经过几番周折,讨价还价,日本口气松动。1940 年 9 月,德、意、日签订了《三国公约》,德、意承认并尊重日本在建立"大东亚新秩序"方面的领导。1941 年 6 月 22 日,希特勒向苏联发动了进攻。国际形势的变化,刺激了日本建立东亚新秩序的野心。日本感觉蒙古联合自治政府旗号,已经不适应侵略的需要。于是,1941 年 8 月,日本兴亚院和陆军省决定,允许蒙古联合自治政府对内改称"蒙古自治邦",以缓和德王等人的对立情绪,发挥其在防共地带的特殊作用。8 月 4 日,正式推出"蒙古自治邦"的招牌。

① [美]约翰·亨特·博伊尔《中日战争时期的通敌内幕(1937—1945)》上册,商务印书馆,1978 年,第 174 页。

1942年8月，第五次蒙古大会在张家口召开，德王连任了蒙古自治邦政府主席。1943年秋，察南厅改为宣化省，省公署由张家口迁至宣化；晋北政厅改为大同省。

二、伪蒙疆政权的政治统治

（一）盟旗制度的变化

伪蒙疆政权建立后，确定盟为一级地方行政建制，设立了盟公署，有了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较完善的办事机构。根据1938年颁布的《盟公署官制》，各盟盟长不仅管辖境内的蒙旗，还要管辖境内的县、市，改变了旗县并存地区所实行的盟管旗、省管县的行政体制。

内蒙古西部的旗分为两种类型，锡、乌、伊三盟所属的各旗实行札萨克制，札萨克是世袭的；察哈尔八旗四牧群和土默特特别旗所实行的是总管旗制，各旗总管由中央任命。[①] 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和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时期，没有变革旗行政，旗札萨克和总管的职务基本由原来的札萨克和总管担任。1941年5月，伪察哈尔盟公署率先公布《察哈尔盟旗组织暂行条例》，首次以法规形式确定旗的机构、官制、和职员权限，改革旗一级行政机构。1943年7月，伪蒙古自治邦政府公布了《暂行旗官制》，日本顾问可依据《暂行旗官制》，通过荐任、委任的方式选择亲日者充当旗政府的各级官员。

清代，盟长、札萨克、总管不仅是盟旗的行政长官，还是军事长官，有权指挥控制本盟、旗的武装力量。伪蒙疆政权统治时

① 参阅[日]江口圭一《蒙疆政权》，《内蒙古近代史译丛》第1辑。

期,各盟的盟长、旗札萨克和总管等官员变成了单纯的行政长官,没有军事指挥权。

伪蒙疆政权建立初期,日本人充任各类机关的顾问、次长或参与官。1937 年 11 月,伪蒙疆联合委员会成立时,便设置了日本最高顾问一职,由他掌握委员会的一切权力。同时向察南、晋北、蒙古三个伪政府均派出最高顾问。伪自治政府所属各部、局和各盟、市、县公署都配备了顾问。1938 年 9 月,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公布了《顾问部组织法》,规定蒙古联盟自治政府内设最高顾问辅佐机关;顾问部设政府顾问、盟主任顾问、盟顾问、市县顾问、辅佐官、警务及保安队指导官等部员,形成了一个独立的顾问系统。它不受政府任何部门的监督和指挥,而是受最高顾问领导。

1939 年 9 月,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成立时,废除了顾问制,大多数日本顾问转为政府各部委、厅、局和盟、市、县公署的实任官员。在政府机关中均有日本人担任次长甚至担任部长、局长。蒙疆银行、中央警察学校、地政厅、审计局、蒙疆学院、蒙疆新闻社等机关团体,由日本人担任正职。在市、县机构中,由日本人担任副市长、副县长。

从 1940 年开始到 1941 年,原来没有实行顾问制的察盟八旗、巴盟五旗、伊盟二旗、锡盟十旗及乌盟六旗,都配备了日本顾问,在旗公署以顾问身份指导旗行政。

盟旗制度在蒙疆政权区域虽然继续存在,但内容、权限、官员组成都发生了质的变化。

（二）地方行政建制的调整

伪蒙疆政权对区域内行政建置也做了调整。[①]

锡林郭勒盟仍管辖乌珠穆沁左右两旗、浩济特左右两旗、阿巴嘎左右两旗、阿巴哈纳尔左右两旗和苏尼特左右两旗等共10旗，盟公署初设苏尼特左旗，1940年6月迁到贝子庙（今锡林浩特市）。

乌兰察布盟于1937年11月在厚和设立办事处，1938年4月，办事处迁到固阳县城，9月再迁百灵庙并成立盟公署。乌兰察布盟辖四子王旗、喀尔喀右翼旗、茂明安旗、乌拉特前、中、后三旗等共6个旗外，又增加了固阳县。[②]

伊克昭盟被伪蒙疆政权视为其管辖区域，规定伊盟下辖达拉特旗、准格尔旗、郡王旗、杭锦旗、乌审旗、鄂托克旗共7旗和东胜、五原、临河、安北四县以及沃野设治局。实际上，蒙疆政权只控制着达拉特旗黄河南岸沿河地区和准格尔旗黄河以北地区以及安北县的一部分。1938年3月，在包头设立了伊克昭盟公署。

察哈尔盟成立于1936年2月。[③] 1935年12月李守信的部队在日本军队的支援下占据了察北的宝昌、沽源、张北、商都等县后，需要建立一个统一的地方行政机构来统辖所属旗县，于是德王以蒙政会的名义下令将察哈尔部改为察哈尔盟。1936年2月，察哈尔盟公署在张北县成立。全盟共辖张北、多伦、宝昌、沽

① 金海《日本占领时期内蒙古历史研究》，第75—77页。

② 德穆楚克栋鲁普《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始末》，《德穆楚克栋鲁普自述》（《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3辑）。

③ 察哈尔盟成立时间有1936年1月和1936年2月两种说法，此处采用《内蒙古大事记》说法。

源、康保、化德、商都、尚义、崇礼9县和察哈尔左翼正蓝、正白、镶黄、镶白四旗和牛羊群、商都牧群、太仆寺左翼牧群、太仆寺右翼牧群等四个牧群。1936年5月,蒙古军政府在化德成立后,将化德县改为德化市。这一做法是因为德王认为自己的名字是德穆楚克栋鲁普,人称德王,德是第一个字,如果当地仍称为化德,就意味着德王被这块地方所化。德王坚持要改县的名字,国民党内政部通知将"化德县"改称为"新民县"。察东事件发生,德王立即将"化德"县改为"德化市",从察哈尔盟划出,归蒙古军政府直辖。[①] 1936年7月,察哈尔盟将宝昌县和沽源县合并为宝源县。10月,察盟所属的四牧群改为旗制。牛羊群改建为明安旗;商都牧群改建为商都旗;太仆寺左翼和右翼两牧群分别改建为太仆寺左翼旗和右翼旗。1937年10月,蒙古联盟自治政府成立时,又将德化市改为德化县,不再由蒙古军政府直辖,划归察哈尔盟管辖。

巴彦塔拉盟是绥远沦陷后于1937年12月新建的行政单位。盟公署成立之初,下辖5旗12县,即土默特旗、察哈尔右翼的正黄旗、正红旗、镶红旗、镶蓝旗和丰镇、兴和、集宁、陶林、凉城、巴彦(由归绥县改称)、萨拉齐、和林格尔、托克托、清水河、武川、包头等县。不久,固阳县划归巴彦塔拉盟。1939年9月,归绥、包头二市划归该盟管辖。巴彦塔拉盟公署设在厚和市。[②]

---

① 德穆楚克栋鲁普《伪蒙古军政府成立前后》,《内蒙古文史资料》第6辑。

② "蒙疆时期盟旗制度和行政建制的调整"重点参阅金海《日本占领时期内蒙古历史研究》,第73—76页。

（三）对喇嘛教的控制与利用[①]

喇嘛教在内蒙古西部有很大影响力。关东军在开展“内蒙古工作”时，对喇嘛教给予了高度重视，把喇嘛教作为向内蒙古西部地区渗透和掌握当地蒙古人人心的重要工作之一，并制定了相应的方针政策和计划。

伪蒙疆政权建立以后，驻蒙军完全沿袭了关东军制定的对喇嘛教的政策。为了掌握内蒙古西部地区喇嘛教的状况，对蒙疆政权辖区内的喇嘛庙数、喇嘛人数进行了调查。驻蒙军参谋长田中新一于1939年10月专门召开座谈会，就将来如何指导蒙古人问题听取意见。会上对喇嘛教的现状、旗与庙的关系、主要喇嘛与旗的关系、对喇嘛教的政策等问题征求各方意见。参加这次会议的有驻蒙军参谋部的有关人员、蒙疆政权的最高顾问金井章二以及在政府各部门的顾问、参与官、事务官等。

1940年12月，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制定了《宗教政策》，规定对喇嘛教的总方针是培养彻底的对日依赖观念，决定通过设立喇嘛训练所，召开第三次喇嘛大会，派遣优秀青年喇嘛到日本留学，聘请日本僧侣到当地指导、成立印务处等具体措施来落实总方针。

1941年，伪蒙疆政权召开第三次喇嘛大会，成立了蒙古喇嘛教总会。该组织的目的是民族协和、消灭共产党、建立大东亚共荣圈。在巴彦塔拉盟土默特旗及察哈尔右翼四旗成立了支会和分会。1941年6月，伪蒙疆政权实行机构改革时，在新成立的兴蒙委员会下成立了专门负责喇嘛教行政事务的“宗务筹备

① “对喇嘛教的控制与利用”一目，主要参考金海《日本占领时期内蒙古历史研究》，第77—81页。

处”,把散漫的各寺庙都置于该机构统一管辖之下,禁止喇嘛干涉地方行政。

日本侵略者知道,喇嘛教上层不仅能够左右一般喇嘛和民众的思想和行为,对蒙古地区的政治也能发挥直接或间接的作用。所以,十分注意与有影响的喇嘛教上层建立密切关系,邀请他们访问日本,增加他们对日本的好感。蒙疆政权统治时期,有名望的上层喇嘛大多访问过日本。

为了使蒙古喇嘛“日本化”,蒙疆政权从 1938 年开始派遣青年喇嘛到日本寺院学习。20 世纪 30—40 年代,在日本各寺院学习的蒙古喇嘛有 100 多人,其中近一半来自于蒙疆政权统治下的西部地区。完成学业的喇嘛返回国后,多数到急需日文日语人才的各机关、团体和学校,从事翻译、秘书和教学工作。

日本侵略者还将召庙作为进行特务活动的据点,专门开办“喇嘛训练所”。这是为驻蒙军情报部专门培养特务人员的秘密机关。在化德建立的“喇嘛训练所”,最初是由日本人选择小喇嘛为训练对象,后来因需要量大,又从无职业的青年中招收学员。“喇嘛训练所”设有“国际调查室”、“内部调查室”、“审讯室”等,有 30 多个日本人在此工作。训练中向喇嘛灌输“反共亲日”思想,教授特务情报工作的专门知识和技能。毕业后的喇嘛被分配到机关、团体、学校、军队、召庙、嘎查,利用公开身份为日本人搜集情报。[①]

① 博彦库《日伪时期德化“喇嘛训练所”》,《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29 辑。

三、伪蒙疆政权的军、警、特务

（一）内蒙古西部地区日军部署情况

内蒙古西部地区日本驻军主要以第26师团、独立混成第2旅和华北方面军骑兵集团等3支部队为主。

第26师团以后宫淳中将为师团长，下辖步兵团、野战炮兵联队、工兵联队、辎重兵联队、独立炮兵联队以及通信、搜索队等，总兵力达到18000余人。师团司令部驻大同，所辖部队驻平绥路沿线，担任晋北、集宁、归绥、包头、固阳等地的防务。1937年12月，以第26师团为基础，成立了直属于日本大本营的驻蒙兵团，司令部在张家口，下辖陆军步兵第26师团及5个步兵后备大队，担任内蒙及察南、晋北等主要地域的防务。该师团在侵华8年中，是内蒙古西部地区最强大日军部队。1938年傅作义部反攻归绥，1940年初傅作义部发动冬季攻势，都曾经与该师团作战。1944年7月，为增援太平洋战争，这支日本军队脱离驻蒙军序列。

日军独立混成第2旅团于1938年3月编成，归驻蒙兵团序列。旅团司令部在张家口，所辖部队有5个独立大队及炮兵、工兵、通信、辎重等特种兵队。兵员满员时达到8280人，担负察南10县、察哈尔盟2县的警备任务。这支日军部队多次进犯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受到八路军及根据地人民的打击，其中有两任旅团长毙命。

骑兵集团原属关东军，驻海拉尔地区。1938年7月，编入驻蒙军。骑兵集团下辖2个旅团，其中第1旅团及所属部队兵员5600人，于1939年1月开到蒙疆地区，驻包头、固阳、萨拉齐

等地,从步兵第26师团手中接管了上述地区的警备任务。1942年,骑兵集团第1旅团被改编为战车第3师团,仍然负责包头及附近地区的守备任务。

驻蒙疆地区的日军,前述3支部队驻守时间最长。到抗日战争后期,又有几支日军部队移驻蒙疆地区。有步兵第118师团,1944年7月10日编成,编入驻蒙军系列,接替第26师团任务,担负大同、归绥、包头段平绥铁路沿线的警备任务,兵力13000人。步兵第12野战补充队,是动员日本国内青年,于1945年2月编成的。同年7月移驻蒙疆地区,接替骑兵集团担负平绥路西段的警备任务,司令部驻归绥。步兵第4独立警备队,1945年3月在大同编成,同时划入驻蒙军序列。全部兵员约5000余人。其任务是接替步兵第12野战补充队,负责晋北13县、察哈尔盟6旗、巴彦塔拉盟6旗3县等平绥路沿线城镇要地的警备工作。[①]

(二)伪蒙古军及伪军情况

伪蒙古军成立于1936年2月。伪蒙古军第1军为伪察东警备军改编,李守信任军长,下辖第1、2、3、4师;伪蒙古军第2军由伪蒙古骑兵团扩编而成,德王兼军长,下辖第5、6、7、8师。1936年中秋,德王把锡盟各旗保安队合编为警卫师,后改称蒙古军第9师。[②] 1937年10月,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成立时,改由李守信任蒙古军总司令。1937年底,蒙古军总司令部迁至厚和。1938年1月,德王、李守信与日本驻蒙兵团司令官交换了《关于委任蒙古军统帅的换文》,把伪蒙古军统帅权委任给驻蒙

① “内蒙古西部地区日军部署情况”参阅王龙胜《侵华战争中的日军“驻蒙军”》,《民国档案》2005年1期。

② 《伪蒙古军史料》,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38辑,第33—40页。

日军最高指挥官。[①] 2月14日，驻蒙兵团设立了直属于兵团司令的蒙古军军事顾问部，负责蒙古军全部指导训练事宜；没有最高顾问的联合署名，蒙古军统帅不能下达命令；蒙古军将校的任命、晋级、补职等必须得到驻蒙兵团司令官的认可。通过这些措施，蒙古军的指挥权利完全掌握在日军手里，蒙古军成了维持伪政权、协助日军对八路军和国民党军作战、担任蒙疆地区防务的重要军事力量。

伪蒙古军共有9个师和1个炮兵大队，总兵力约18000余人。其中第1、2、3师大多由汉人组成，分别驻防包头、厚和和集宁。第4、5、6师是从伪满洲国招募来的，大多是原来卓索图盟、昭乌达盟的蒙古人。第4师驻防黄河南岸达拉特旗大树湾，第5师驻防四子王旗，第6师驻防张北县。第7、8、9师是由锡盟、察哈尔、乌盟招募的蒙古人组成的。第7师驻防察哈尔正黄旗，第8师驻防武川以西乌兰不浪一带，第9师驻防百灵庙一带。9个师中，由汉人组成的3个师均担任平绥铁路沿线的城镇及附近各县的防务。[②]

伪蒙古军在日本占领期间经历了三次缩编和一次扩编。1938年以后，日本驻蒙兵团开始采取逐步削弱蒙古军的措施。第一次在1938年底，驻蒙军以充实伪满洲国兴安军、预防苏联进攻为由，从蒙古军第4、5、6师中抽出6000多人，用火车运至热河后被化整为零。蒙古军第4、5、6师成了空壳。[③] 第二次削减是1940年夏。1939年底，德王通过刘建华和驻陕坝的军统负责人马汉三，与蒋介石建立了联系。1940年，德王与军统人

①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华北治安战》（上），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81页。

② 《李守信自述》，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20辑，第242页。

③ 《李守信自述》，《内蒙古文史资料》第20辑，第244—245页。

员的秘密联系被日军发觉，刘建华、马汉三分别从厚和和张家口逃回重庆。[①] 德王、李守信以不满日本拒绝蒙古独立建国而与蒋介石联系为借口，向日军承认此事。日军对德王、李守信没有深究[②]，但开始对蒙古军进行整编，以削减其权力。1940 年夏，驻蒙军司令部撤销了蒙古军中由汉人组成的第 1、2、3 师的番号，将其改编成地方警察性质的靖安警备队第 1、2、3 集团。第 1、2 集团分驻包头、归绥及附近各县，第 3 集团移防察南。3 个警备集团共 12 个大队分别由驻地日本部队或特务机关指挥，成了各自为政的 12 个小单位，伪蒙古军司令李守信的指挥权被大大削弱。第三次缩编在 1943 年初。因对国民党军队作战，减员较大，蒙古军第 4 师被撤销了番号，合并到第 6 师。不久，第 6 师又被拆分成 5 个有名无实的防卫师。蒙古军第 5 师的番号也被撤销，合并入第 7、8 师。第 8 师因作战失利，师长被击毙，被并入第 9 师。至此，号称 9 个师的蒙古军，只剩下第 7、9 两个正规师和 5 个有名无实的防卫师。

1944 年以后，日军在太平洋及中国战场上连连失败，兵员枯竭，驻蒙军主力步兵第 26 师团和骑兵集团相继调到菲律宾和河南作战，蒙疆地区守备力量空缺。1945 年初，驻蒙军军部决定扩编蒙古军。为此，伪蒙古自治邦政府新设军事部，由李守信兼任部长。同时将靖安警备队 3 个集团编成 6 个"汉师"，察南警察队扩编为蒙古军第 4、5、11、18 四个师，加上萨拉齐县长纠合起来的两部分人马，共编成 12 个师。[③] 这种建制一直维持到

① 德穆楚克栋鲁普《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始末》，《德穆楚克栋鲁普自述》（《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13 辑）。

② 刘建华讲述、祁学玲记《东北义勇军与抗战》，台北老古文化事业公司，1983 年，第 118 页。

③ 《李守信自述》，《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20 辑，第 246—247 页。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伪蒙疆政权垮台。

伪蒙古军军官的培养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派人到日本士官学校和伪满洲国陆军兴安学校学习。另一种是办军官学校培训学员。伪蒙古军成立之初，就在西苏尼特旗开办了军官学校，不久停办。1939 年下半年，在原来军官学校的基础上开办蒙古军幼年学校，学制 3 年。该校每年招收一批学员，人数 40—60 人不等。学生主要是蒙疆政权控制地区的蒙古族青少年和蒙古军中东部籍官兵的子弟。1943 年 6 月，在厚和成立了蒙古军军官学校，按日本士官学校的模式来进行教育和训练学员，以便为伪蒙古军培养军事人才。[①]

在日军控制下还有一支伪军部队，即王英为首的“大汉义军”。王英曾在各路军阀中混迹，傅作义任绥远省主席，把他逐出绥远。1936 年关东军派田中隆吉把他找出来，成立“大汉义军”。其兵马总数约 5000—6000 人，大致由三部分组成：第一是由冯玉祥旧部张万庆从 29 军借来的兵，张万庆任“大汉义军”副总司令；第二是石玉山收罗的察北和绥东的民团；第三是日本人从冀东殷汝耕处调来的伪军。这支部队被傅作义在绥远抗战中打垮。[②]

（三）伪蒙疆政权的警察与特务机关

伪蒙疆政权在城乡各地均设有警察机关和警察部队，承担协助日伪军作战，维持地方治安的任务。尤其在广大农村，伪警察机关及伪警察部队是直接统治当地民众的主要力量。

---

① “伪蒙古军及其驻防情况”重点参阅《伪蒙古军史料》，《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38 辑；《德穆楚克栋鲁普自述》，《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13 辑，第 31 页；金海《日本占领时期内蒙古历史研究》，第 80 页。

② 《李守信自述》，《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20 辑，第 220 页。

日军占领初期,各沦陷地区出现了治安维持会和自卫团等组织。随着三个伪自治政府的成立,自卫团等组织就演变成警察队伍,各地也建起警察机构。日本从其国内和伪满洲国调来警察指导官进行警务指导。

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成立后,在保安部下设警务处,制定了《警察官吏条例》等制度,在归绥成立了中央警察学校,各盟公署设保安厅负责警察及保安队事务。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保安队责成各盟召集壮丁编练保安队。其中察盟、巴盟各1000名,锡盟、乌盟各600名。还在各县成立自卫团,协助维持地方治安。

1939年9月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成立,由治安部负责警察事务。治安部将自卫团、保安队统一改编为警察队,配置各地担任防卫及扩大治安区的任务。但是由于地域辽阔,警力缺少,伪蒙疆政权又颁布了《警力配备纲要》,在察南政厅、晋北政厅以及各盟都编建直属于本地警务厅长的警察队伍。

1940年12月,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制定《治安政策》,对治安肃正、整备警务机关、充实装备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为此,伪蒙疆政权做出了统一安排:在伪蒙疆政府成立统一的警察队总司令部,由治安部长兼任总司令;在汉族聚居区设立"地区警察队司令部",由政厅长官及盟长兼任司令官;在各县、市设"警察队本部",由县长,警察局局长任本部长;在蒙古族聚居区设"特别警察队本部",由盟长任司令。每一级警察机构中,都有日本参与官掌握实际指挥权力。1945年4月以后,警察行政及警察部队移交伪蒙古自治邦政务院军事部掌管。地方设警察局,下设警察署,在乡镇设派出所及分驻所。整个蒙疆地区形成了一个庞大的"警政合一"的警察系统。据1941年9月统计,蒙疆政权的警察系统的人数巨大,共有警察官(包括日本警察官)18500名,自卫团6230名,灭共青年团74000名,总人数远远

超出蒙疆地区的日军及伪蒙古军总和。[①]

为了确保日伪的统治，伪蒙疆政权十分重视警官的培养。1938 年下半年，在归绥创办了“中央警察学校”，1939 年 6 月又在张家口办起一所“中央警察学校”。还在察哈尔盟、张北县和巴彦塔拉盟、归绥市各设一所“地方警察学校”，盟长兼校长进行管理。

日本控制下的伪蒙疆警察在强化乡、镇、街、村的伪政权组织，实行连坐法，在确保所谓的“治安”，镇压人民群众反抗和搜刮掠夺人民财物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日本在蒙疆辖区各地均设有特务机关。随着日军占领张家口、大同、归绥、包头等地，特务机关相继在这些城市建立，统归张家口特务机关指挥。最初，特务机关主要承担对各地伪政权的政务指导。驻蒙兵团编成以后，特务机关在日本驻蒙兵团指挥下，专门从事情报收集及宣传工作。

蒙疆政权的各级官吏是军警宪特的监视对象。1940 年，德王与国民党军统人员联系，就是被日本特务军警发觉的。德王手下的一批人贺云章、关君玉、刘长荣、杨金声等以通敌抗日为罪名被日军处死。[②] 对人民群众中的抗日爱国行动，日本军警特务更是严加镇压。归绥地区发生的两大血案均是日伪军警宪特所为。1940 年 2 月，伪巴彦塔拉盟师范学校的一批进步学生秘密地去了延安，不久被日本特务发现。日伪当局召集日本宪兵队、警察局、伪蒙宪兵队和特务机关组成搜查队，突然包围了设在归绥的巴盟师范学校，展开搜捕。从 1940 年 7 月到 1941 年 5 月近一年的时间里，逮捕各界群众 400 余人，近百人在刑讯

① 金海《日本占领时期内蒙古历史研究》，第 88 页。

② 《德穆楚克栋鲁普自述》，《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13 辑，第 101 页。

中被残害致死,16 人被处死,28 人被判刑。为大青山抗日游击队购买物资的转运站于 1943 年 7 月被发现,日伪军警宪特当即在厚和市大搜捕。一夜之内扣捕各界爱国人士 170 余人,刑讯期长达 1 年 10 个月。被捕者中,严刑致死占一半,被判刑分别关进张家口察南监狱和厚和第一监狱者 49 人。[①] 1940 年,日本宪兵特务侦知“包头抗日救国会”为傅作义反攻包头提供了支持,于正月初八在包头逮捕 85 人,严刑逼供。[②] 1941 年 11 月,汉奸特务声称破获“共产党地下组织”,在大同搜捕半年之久,200 多人被捕,近百人惨遭杀害。[③] 此类血案,在蒙疆统治地区其他地方均有发生。

第六节　大青山抗日根据地的创建与发展

一、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的开辟

(一)中国共产党对内蒙古抗战的总方针

1937 年 7 月 10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蒙古工作的指示

① 聂德俊《伪蒙疆时期的一大血案》,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7 辑。

② 齐寿康《日寇在包头的一次打捕杀惨案》,《包头史料荟要》第 5 辑。

③ 彭谦《伪蒙疆时期日寇对大同知识界的残酷迫害》,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26 辑。

信》，指出日伪准备对绥远发动新的进攻，绥蒙当局与蒙汉人民应当做积极准备和充分动员，抗击日伪新的进攻；所有指导蒙古工作的地方党组织与人员，要把发动蒙古民族抗日运动高潮，当做第一等重要任务和一切工作的中心；蒙汉联合抗日是绥蒙工作最高原则，"我们的口号是全国民族，不分盟旗，不分上下，团结一致，抗日援绥！保卫绥远，保卫蒙古！驱逐日寇出绥蒙"。8月25日，在中共洛川会议上，毛泽东提出动员蒙、回及其他少数民族，在民族自决和自治原则下共同抗日的方针。11月，中央发出《红军出兵内蒙抗日的指示》，指出日寇利用德王及沙王企图组织内蒙傀儡政府。归绥包头失守后，形势需要我们派兵北出蒙古，以便镇定人心，联络各旗，开展游击斗争，保卫三边。①

在多次征求八路军120师师长贺龙、政委关向应、副军长肖克等人的意见后，1938年5月，中共中央做出了《关于沿大青山脉建立游击根据地的指示》和《关于建立大青山游击根据地及党的政策的指示》，指出在平绥路以北，沿大青山脉建立游击根据地既重要而且可能，是中心任务。要以长期游击战争为一切政策的出发点，处处照顾到与傅作义的统一战线，团结蒙汉人民联合抗日，培养蒙族干部。②

大青山位于阴山山脉中段，东起集宁以北的灰腾梁，西至包头以西的乌拉山，东西绵延700余里，南北宽百余里。平绥铁路沿大青山南麓伸展，将集宁、归绥、包头三大重镇连接起来，形成了绥远省的腹地。大青山以归绥北面的蜈蚣坝为界，蜈蚣坝以西，山势陡峭，有许多沟壑峡谷。蜈蚣坝以东，山势渐趋平缓，直

①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545、553、576页。

②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589—590页。

达灰腾梁与察哈尔低山丘陵相连接。以大青山东段的卓资山为坐标,西南是蛮汗山区,西面是土默川平原,东侧是丰镇丘陵地带,南与山西省的左云、右玉、偏关接界,通往晋西北。在大青山地区建立抗日游击根据地,可以威胁平绥铁路和牵制集宁、归绥、包头等城镇的日军,打击乡村中小股日伪;可以促进蒙汉人民团结抗日,扩大共产党和八路军的影响;可以和晋西北抗日根据地相互配合,保卫抗日大后方陕甘宁边区,打通与苏、蒙的交通线,成为战略反攻阶段的先头阵地。

(二)八路军挺进大青山

1938 年 6 月,八路军 120 师根据毛泽东和中央军委指示组建大青山支队。队伍由八路军 358 旅第 715 团(团长王尚荣)和师直骑兵营一连组成,358 旅政委李井泉任支队司令员兼政委,358 旅参谋长姚喆任支队参谋长,第 715 团政委彭德大任政治部主任。支队下辖 3 个营,每营下辖 4 个连,共 1800 人左右。在组建大青山支队的同时,“战动总会”(第二战区民族革命战争战地总动员委员会的简称)组成了晋察绥边区工作委员会,简称“总动委会”,武新宇任主任。“总动委会”组建了六七十人的干部队,参加了创建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的斗争。在抗日民主政府未建立之前,“总动委会”代行抗日政府职能。参加创建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的还有太原成诚中学爱国师生组成的“战动总会抗日游击第四支队”。这样,八路军第 715 团、120 师直属骑兵营的 1 个连、4 支队和总动委会干部队总计 2000 多人,共同组成了大青山支队[①]。1938 年 6 月,大青山支队从晋西

---

① 高克林等《坚持奋战大青山——怀念姚喆同志》,乌兰察布盟政协编《乌兰察布文史资料》第 5 辑。

北五寨县出发进至雁北的平鲁、左云、右玉、怀仁、大同及长城内外活动，发动群众，积极准备挺进大青山地区。[①]

1938年1月，中共党员杨植霖等7人组成绥蒙抗日游击队，已经进入大青山开展抗日斗争。6月游击队扩编为团，张有聚任团长，杨植霖任团参谋长兼八路军和共产党的总联络人。7月间，绥蒙抗日游击队派刘洪雄和大青山支队取得联系，要求八路军尽快开上大青山。[②]

1938年7月29日，大青山支队从杀虎口越过长城，进入敌占区凉城县，又沿长城向东北进到厂汗营。厂汗营是凉城通往大同、左云、右玉的交叉点。部队在这里进行了北上蛮汗山的侦查准备工作。8月2日，"总动委会"和第4支队从五寨出师北上。

从晋西北到大青山只有400余公里，但大青山支队的前进道路却困难重重。一是有的公路和交通要道被敌人封锁，长城沿线敌人层层设防，长城以北则完全是日伪占领区，据点林立。二是北上主力部队绝大多数战士是南方人，不熟悉环境，不适应气候，不通当地语言，加上没有交通工具，行动困难。当大青山支队从杀虎口越过长城进入凉城县厂汗营后，敌人从大同、丰镇、凉城、左云、右玉等地调集5000余日伪军，分7路围堵我北上部队，企图把中共北上部队消灭在长城脚下。大青山支队的任务是深入敌后，并不是与敌决战，乃决定分路突围，李井泉率大青山支队第2营转向右玉外围，第1营撤回偏关东北，陈刚率第3营向左云、怀仁间移动，部队跳出了敌人包围。四天以后部

① 袁德录《大青山抗日根据地的开辟及斗争史略》，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1辑。

② 杨植霖《青山足迹——杨植霖回忆录》，第84—87页。

队在贾堡会合。日伪围歼计划落空,但我军开辟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的第一次北上行动受阻。贺龙电令指示,不要停留,抓紧时机速进大青山。①

7月下旬,大青山支队从贾堡第二次北上。部队从右玉涉浑河,沿浑河东岸向北急行军经杀虎口越过长城,安全进入凉城境内。先头部队第3营为了给大部队创造条件,直捣岱海滩以东天成村(凉城县东部)的敌人据点,炸毁了10多辆汽车,吸引了敌人的视线。主力部队趁机从岱海以南穿越归绥至凉城的公路,顺利到达蛮汗山主峰脚下的太平寨,建立了北上大青山途中的第一个立足点。

在太平寨,李井泉、姚喆、武新宇和"动委会"领导研究了下一步的工作,决定兵分两路,一路由李井泉、武新宇等人带领八路军2个营、"总动委会"和第4支队北上进入大青山腹地,开展游击战争;另一路由姚喆带领1个营留在蛮汗山区大榆树、韭菜沟一带,一面宣传抗日,一面等待转运晋西北根据地为大青山部队准备的1400多件皮衣。②

经过三四天的休整,李井泉率主力部队集结于平绥铁路以南旗下营和三道营之间的山区。日军在平绥铁路沿线布防严密。8月31日夜,正值阴雨,乘敌军守备松懈,李井泉率部于拂晓前顺利通过平绥路,于9月1日到达预定地点,位于绥中陶武公路中段的大滩。千里行军转战,历时月余,终于进入了大青山地区。

留在蛮汗山区的部队,由参谋长姚喆率领在灶火窑子、崞县

① 陈刚忆述《大青山抗日烽火》,乌兰察布盟史志办编《乌盟史料汇编》(一),第90页。

② 姚喆《塞外烽火照青山》,《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1辑。

窑子、韭菜沟一带宣传抗日，扩大八路军影响，吸引了日伪军从归绥、卓资山、凉城调集数千人前往围扑。八路军主力穿越平绥铁路之际，蛮汗山区八路军 715 团 1 营在崞县窑子与敌人交火，激战半天后，转移退回平鲁境内。八路军警卫 6 团，为配合掩护大青山支队北进，于 8 月 14 日包围厂汗营，全歼伪军，缴获战马上百匹。蛮汗山区的作战配合了主力开辟大青山根据地的斗争，扩大了八路军的影响，为建立晋西北——蛮汗山——大青山之间的通道，奠定了深厚的群众基础。

（三）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的创建

1. 绥中游击区的开辟

绥中地区指归绥至武川公路以东，平绥铁路以北，集宁至土木尔台一线以西地区，包括武川、陶林、归武、归凉四个县（即现在武川县、卓资山、四子王旗、达茂旗、察右中旗、察右后旗全境和凉城蛮汗山区及呼和浩特市郊大部分）[①]。大青山支队落脚在绥中大滩一带（今察右中旗西南部山区），日伪在这里尚未设立据点，反动统治比较薄弱，但老百姓对八路军还不了解。八路军以实际行动打开局面。夜袭陶林、再战乌兰花、伏击蜈蚣坝，八路军三战三捷，揭开了创建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的序幕。

陶林县城（今察右中旗科布尔镇）位于绥中大滩以东百余里，是灰腾梁脚下有千余户居民的大镇，有各种商号 50 多家，是日寇在绥中设立的最大据点。除了陶林县伪政权机关外，还驻有日军 1 个中队、伪军 3 个中队，共约 500 人。为了鼓舞当地人民的抗日信心，扩大八路军影响，大青山支队在 1938 年 8 月 5

① 成枫涛《回忆大青山抗日战争与绥中地区财经工作》，包头市政协编《包头文史资料选编》第 7 辑。

日,向陶林方向运动。傍晚在陶林县城西南隐蔽待命。深夜12点,李井泉下达攻击命令。大青山支队第3营首先攻破北门,进入县城。伪军仓皇应战,被击溃。日军龟缩在碉堡里顽抗,战斗成胶着状态。时敌人援兵乘汽车开进陶林,为避免腹背受敌,大青山支队撤出县城,返回大滩。八路军首战对敌人增援速度估计不足,未能全歼敌人,但打出了威名,扩大了影响。①

乌兰花(今四子王旗政府所在地)位于陶林县城西北百余里,与大滩相距50公里。是牧区商品集散地,有蒙汉居民200余户和商行店铺30多家。伪蒙古军第7师的1个连和四子王旗保安队驻守,受驻武川的日军指挥。8月8日夜,大青山支队第2营、第3营和骑兵连按李井泉命令,在天黑前赶到乌兰花镇。9日凌晨,趁敌人酣睡之际摸进镇内,一枪未发,将驻守的伪军和四子王旗保安队共180余名官兵全部俘虏,20分钟结束战斗。缴获机枪9挺,长短枪80余支和一批弹药,还缴获100多匹战马。四子王旗札萨克派出的代表与八路军谈判,表示今后不向八路军打一枪。为了搞好统一战线工作,释放了四子王旗保安队全部官兵,退还枪马。② 缴获的伪蒙古军的枪支马匹武装了部队,为发展骑兵准备了条件。

八路军袭击陶林和乌兰花,使日寇大为惊慌。从1938年9月中旬起,日军连续从绥远向大青山以北运送日军和物资,企图控制和消灭八路军在绥中的活动。李井泉决定在蜈蚣坝伏击日军。1938年9月下旬,大青山支队第2营夜袭蜈蚣坝附近1个伪警察小分队,活捉了所有警察,切断了电话线,部署了伏击兵力。第2天凌晨,满载日军的4辆军车爬上蜈蚣坝,进入了八路

① 陈刚忆述《大青山抗日烽火》,《乌盟史料汇编》,第92页。
② 陈刚忆述《大青山抗日烽火》,《乌盟史料汇编》,第93页。

军伏击圈。八路军以密集火力射击，第 1 辆汽车栽进了山沟，其余 3 辆汽车无法进退。歼灭日伪 200 余人，缴获机关枪 9 挺和一批枪支弹药。[①]

大青山支队转战绥中三战三捷时，武新宇领导“总动委会”在第 4 支队的掩护下，在大滩、西河子一带开展群众工作，很快建立起区、乡、村各级动委会组织，为八路军筹措过冬的衣物。一个月的转战和各级组织的建立，使八路军在群众中扎下了根，日伪和土匪感到到处是八路军，有“文八路、武八路、明八路、暗八路、男八路、女八路、老八路、少八路”，八路军威名大振。[②]

2. 绥西游击区的开辟

绥西地区指归武公路以西，包括武川县、归绥县西部、萨拉齐县、固阳县、托克托县一部分和包头以东地区。乌兰花战斗后，大青山支队转移到武川西南大青山深处的井儿沟。1938 年 8 月下旬，大青山支队、“总动委会”和四支队领导在井儿沟开会，决定二营留在绥中活动，其余部队向西推进，尽快开辟绥西和绥南游击区。

按井儿沟会议上的分工，李井泉、王尚荣、李维中、陈刚等率大青山支队的第 3 营、第 2 营第 5 连、第 4 支队第 2 连和动委会的部分干部挺进绥西，到达武川、萨拉齐、固阳三县交界的后脑包一带。

获得八路军西进的消息后，日军从包头、固阳调动 37 辆汽车，满载日军，顺武川到固阳的公路向东挺进，企图突袭后脑包，消灭八路军于立足未稳。大青山支队由第 2 营第 5 连掩护机关人员向东南方大青山主峰九峰山区转移，第 3 营对 4 倍于己的

① 陈刚忆述《大青山抗日烽火》，《乌盟史料汇编》，第 93 页。

② 杨植霖《大青山支队和有贡献的土默特蒙古人》，《包头史料荟要》第 5 辑。

日军进行阻击。战斗一整天，毙敌200余人。日寇焚烧了一些村庄后退去。

陶思浩是平绥铁路绥包段一个小镇，距大青山主峰九峰山20多公里。镇上驻有日军1个小队和伪军1个中队，总人数150余人。日伪军分驻在两个大院内，戒备不严，只有火车站有伪军岗哨，夜间伪镇长派人打更。大青山支队第3营在王尚荣率领下，深夜冒雨进至陶思浩，1个连袭击陶思浩火车站，另2个连突入日伪军住的大院，把150多名日伪军歼灭在睡梦中。缴获了机枪1挺，长短枪数十支，子弹万余发和粮食、军服、马匹等物资。①

石拐镇位于包头东北90余华里，包百公路东侧，是石拐沟煤矿区的一个集镇。镇上驻有伪蒙古军骑兵师1个团和伪保甲团。夜袭陶思浩不久，王尚荣率3营3个连分路急进，奔袭石拐镇，仅用半个小时就结束战斗，毙伤200余人，俘团长以下300余名。缴获长短枪300多支，子弹数万发，马400多匹。为扩大影响、争取伪军中立和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对敌，王尚荣对被俘的伪军团长和保甲团士兵进行教育后全部释放。5天以后，日军调集1000多人马向石拐镇反扑。八路军主力从镇北撤入山区。担任警戒任务的1个班未能及时撤出，与敌人激战，击毁敌人坦克和汽车各一辆，毙伤日伪军20余人。当晚，该班战士换上在陶思浩缴获的伪军服装，巧妙突出包围归队，仅1人轻伤。②

大青山支队在绥西三战三捷，绥西游击区局面很快被打开，以李维中为主任的绥西动委会及区、乡、村各级动委会相继成

① 陈刚忆述《大青山抗日烽火》，《乌盟史料汇编》，第94页。

② 陈刚忆述《大青山抗日烽火》，《乌盟史料汇编》，第95—97页。

立。在绥西活动的国民党“绥远民众抗日自卫军”也积极与八路军接触，统一战线工作初见成效。11月下旬，大青山支队又派3营10连挺进土默川，在美岱召建立了八路军山区与平川的联络点。

3. 回师绥南、建立骑兵部队

绥南指以蛮汗山为中心的平绥铁路以南地区，包括凉城县、清水河县、和林格尔县及归绥县、托克托县、丰镇县的一部分。八路军在绥南地区开展工作较早。1938年8月中旬，大青山支队北上时曾途经这里。姚喆率八路军一部在此坚持斗争。10月中旬，大青山支队1营副营长邹凤山率1营第3连、动委会部分工作人员和4支队第1连，向南穿过平绥铁路，重返蛮汗山，开辟绥南游击区。日伪军绥南布防多在平原地区和较大的城镇，蛮汗山区主要是土匪和伪军危害群众。1营第3连返回蛮汗山后，根据群众要求，打击土匪，解放群众，夺回被抢劫的牲畜和财物，得到了当地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根据蛮汗山区的特点和斗争需要，大青山支队要求绥南部队尽快由步兵装备为骑兵。通过购买、向富户募集、战斗中缴获等途径，很快就组织起八路军绥南骑兵。

4. 粉碎日伪军第一次“扫荡”

1938年12月，日伪军7000多人从大同、丰镇、集宁、归绥、包头一线出动，分兵三路，发动对大青山游击根据地的第一次大扫荡。在绥南，日伪军数千人向绥南游击区的中心碾房窑子一带合围。八路军绥南骑兵立即分散兵力，及时跳出敌人的包围，转移到晋西北右玉西山。在绥中，日伪分兵三路向大滩、西河子一带分进合击。八路军大青山支队及时侦知敌人动向，由大滩向后脑包土城子转移，敌人阴谋未能得逞。在绥西，日伪军2000余人向巴总窑子一带“扫荡”，八路军党政机关撤向万家沟，同

时派出3营骑兵连奔袭包头，减轻了正面日军进攻的压力。3营主力经过韩沁坝、马场梁、九道拐、明安川等数次战斗，粉碎了敌人对绥西的“扫荡”。日伪军发动的对大青山游击根据地的第一次“扫荡”以失败告终。

从1938年7月八路军挺进绥远到同年12月，中共领导的八路军、动委会、4支队等抗日力量在“北到沙漠、南至黄河、东至察绥边、西至五临”[①]的广阔地区，开辟了绥中、绥西、绥南3块游击区，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初步建立起来。

二、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的发展

（一）中共中央《关于绥蒙工作的决定》

1938年10月，广州、武汉沦陷，抗战进入相持阶段，敌后战场成为抗日战争的主要战场。在抗战形势急剧变化的紧要关头，1938年9月—11月间，中国共产党召开了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根据中共六届六中全会的精神和抗战形势，11月20日，中共中央电示八路军大青山支队，指出大青山地区的中心任务是建立游击根据地，坚持长期游击战争。11月22日，中共中央做出《绥蒙工作的决定》，指出党与八路军在绥蒙工作的任务是唤起和团结蒙汉一切力量，一致联合抗日，以我党正确的扶持境内少数民族解放政策，去帮助消除蒙汉间的对立，以我们坚持抗战的模范作用，去提高蒙汉军民王公官吏抗战必胜的信心，广泛开展绥蒙抗日游击战争，把绥蒙全境造成敌人不可征服的游击区，逐渐在将来敌我力量变动中，形成坚强的抗日根据地，形成

① 李井泉《一年余来的大青山游击战争（1940年10月25日）》，土默特志编委会编《土默特史料》第19集。

我反攻阶段的前进阵地。《决定》要求大青山支队，建立骑兵部队，努力在绥东、绥中、后套一带发展，把这一带造成坚强的抗日游击区，与晋西北及陕甘宁边区抗日斗争相呼应。指示党与部队的群众工作的主要对象是汉人，只有广泛地把汉人群众组织起来，武装起来，汉人群众的抗日游击战争发动起来，才更能有力地去影响蒙人，推动蒙人，联合蒙人抗日。决定成立以白如冰为书记的绥远省委，在北方局领导下，负责大同至包头铁路沿线和大青山后直至后套一带的抗日工作。《关于绥蒙工作的决定》是全面开展绥远敌占区抗日斗争的纲领性文件。[①]

（二）绥远敌占区中共党组织和抗日政权建设[②]

1. 绥远敌占区中共党组织建设

归绥、包头等地沦陷以后，为了领导这一地区的抗日斗争，1938 年 4 月，中共陕甘宁边区党委根据中央指示，在山西定边县成立了中共内蒙古工作委员会。5 月份，中共内蒙古工作委员会改称中共绥蒙工作委员会（简称绥蒙工委）。绥蒙工委下设中共桃力民工委和中共后套特委。7 月，中共晋西北区党委根据中央指示，在山西岢岚县组建了中共大青山特别委员会（简称大青山特委），作为中共晋西北临时区党委的派出机构，随八路军大青山支队开赴绥远。9 月，大青山支队进入归绥、武川、陶林地区。大青山特委在武川大滩一带建立了武陶工委。

1938 年秋季以后，在中共北方局领导下，组建了中共绥远省委。后改称中共绥远区委员会。1939 年 3 月，中共绥远省委书记白如冰带领原绥蒙工委部分人员和晋西北派往绥远的 160

①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 612—617 页。

② 本目主要参考任亚平主编《内蒙古自治区志·共产党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48—54 页。

多名干部到达大青山，中共绥远省委（即中共绥远区委员会）正式组成并开始工作。绥远区党委驻大青山万家沟、德胜沟、井儿沟一带。绥远区党委下设了中共后套特委、中共绥西特委、中共绥东工委、中共绥中地委、中共土默特旗工委、中共归绥工委，与陕甘宁边区党委领导的中共伊盟工委有着密切联系。

中共绥西特委成立于1939年3月，设在萨拉齐县巴总窑子村。12月，改称绥西地委，下辖萨托县委、归武县委、托克托县委，杨植霖担任地委书记。绥西特委主要活动在武川、归绥西部、萨拉齐、固阳、托克托和包头以东的地区。绥东工委与绥西特委同时成立，驻在蛮汗山一带，下辖归凉县委、丰凉县委、丰兴县委、集丰县委，主要活动范围是陶林县、集宁县、丰镇县以东地区及凉城、兴和、商都三县。9月，为了推动土默特旗蒙古族的抗日斗争，建立了中共土默特工委。11月，绥中地委成立，主要活动范围是平绥铁路以北，武归公路以东，即武川、归绥两县的东部及陶林县、集宁县、丰镇县以西地区和四子王旗等地。1940年4月，组建了中共归绥工委。

为了使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与晋西北连接起来，1940年4月，中共中央决定中共绥远区党委与中共雁北地委合并，成立了晋绥边区工作委员会，隶属中共晋西北军政委员会领导。1941年3月，中央指示，绥远工作应向东发展，以领导绥察地区的工作，雁北地区重新划归晋西北，中央晋绥边区委员会改为中共绥察地区委员会，受晋西北军政委员会领导。

1942年10月，绥远沦陷区的形势十分严峻，绥察区党政机关和主力部队被迫转移到晋西北偏关。中央晋绥分局将绥察边区党委和雁北地委合并成立中共塞北区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绥远与雁北地区的工作。1945年，抗日战争进入反攻阶段，2月，经中央批准，中共塞北区工作委员会改为中共绥蒙边区委员

会，仍由高克林任书记。绥蒙区委隶属中共晋绥分局领导，下辖中共绥西地委、绥南工委、绥中地委和雁北地委。

由于战争形势变化，绥远敌占区中共各级组织的名称、活动范围和隶属关系发生过许多变化，但组织健全，工作得力。广大党员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了军事斗争、政权建设、开展统一战线工作，成为绥远沦陷区抗日斗争的中流砥柱。

2. 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民主政权建设

大青山地区的抗日民主政权建设分为动委会和抗日游击政权两个时期。

1939 年 12 月前为“动委会”时期。

1938 年 7 月，第二战区民族革命战争战地总动员委员会（简称“战动总会”），在山西岢岚组建了“战动总会”下属的晋察绥边区工作委员会，随八路军 120 师大青山支队开赴绥远沦陷区。在绥远沦陷区抗日民主政权建立之前，晋察绥工作委员会代行政权职务，隶属“战动总会”领导。晋察绥工作委员会采取统一战线的形式，吸收绥察境内各党派、各民族和各阶层爱国人士参加，组建了各级战地动员委员会，简称“动委会”。“动委会”的任务是动员、组织、武装群众参加抗战，动员财力物力支援抗战。1938 年 9 月，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的第一个“动委会”——武川三区动委会在武川大滩建立。经过一年的工作，到 1939 年 9 月，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的各级“动委会”相继建立起来。“战动总会”晋察绥边区工作委员会下辖的绥西、绥东、归武陶“动委会”，于 1938 年 10 月—1939 年初建立。

1939 年 12 月以后，根据地政权建设进入了抗日民主政府阶段。

根据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斗争形势发展的需要，中共中央指示逐步将动委会过渡到抗日民主政权。1939 年 12 月，在

绥西先后成立了武(川)归(绥)、萨(拉齐)固(阳)、萨(拉齐)托(克托)县政府。1940年,在绥中成立了归(绥)武(川)、陶林县政府,在绥东成立了归(绥)凉(城)县政府。1940年3月—6月,绥西、归武陶、绥东动委会先后改称为绥西、绥中和绥东专员公署。

1940年8月,绥远敌占区各族、各界、各党派抗日力量代表会议在绥西武归县小西梁村(土默特左旗境内)召开。这次会议也称绥察人民代表会议,简称西梁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国共产党、国民党左派、无党派抗日人士、抗日部队、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地方士绅和蒙古、回族等少数民族代表共200余人。会议按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原则共商抗日大计。会议决定正式取消动委会,成立晋绥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驻绥察办事处,简称绥察行政办事处,推选姚喆、杨植霖担任正、副主任;批准绥察行政办事处下辖绥西、绥中、绥南3个专员公署和绥东游击区。绥西公署专员李维中,绥中公署专员武达平,绥南公署专员杨国兴,绥东游击区后改为绥中行署。专员公署下辖萨拉齐、固阳、陶林、武川、托和清、丰集、丰凉、归绥等9个抗日民主县级政府。[①]从此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的政权建设由"动委会"完全渡到抗日民主政权阶段。西梁会议是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建成的重要标志。

1941年4月15日,绥察行政办事处改建为绥察行政公署,杨植霖、苏谦益分别担任正、副主任,隶属西北行政公署领导。10月1日,绥察行政公署公布了《绥察行政公署施政纲领》,指出绥察抗日政权的性质和任务是"亲密团结绥察境内抗日的各党派各民族各社会阶层,消除民族隔阂,集中一切人力、物力、财

---

① 乌日吉图主编《内蒙古大事记》,第338页。

力、智力，为保卫绥察、保卫西北、保卫中国，驱逐日寇，建立新民主主义共和国而战”。还制定了施政方针和一系列政策。[①]

抗日游击战争的独特环境，使大青山地区抗日民主政府形成了三个显著的特点。一是绥察抗日民主政权有高度的游击性。游击战争创造了游击政权，游击政权支持了游击战争。每个区级以上的政府机关，就是一个独立的游击活动的单位，都有人数不等的步兵、骑兵或步骑兵组成的游击队来保卫区县政府的活动，被称为“马背政权”。二是组成各级政权人员的政治身份不同，共产党领导抗日民主政权，但又不包办政权。区级以上的干部大多数是共产党员；区级政权中绝大部分是进步分子，少数为共产党员和中间分子；乡级政权为革命的两面政权，由主张抗日的地主、富农掌握。据 1941 年统计，绥察行署 10 个干部中，共产党员占 6 人、国民党员 2 人、进步分子 2 人。三是以政府的名义进行统一战线工作。“三三制”在绥察地区没有充分表现出来。绥察地区以政府的名义进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宣传，影响日伪的乡政人员，暗中为抗日办事，同时邀请开明士绅谈话，征询意见，聘请参议员，倾听各阶层人民的意见。

1942 年，日伪对华北各抗日根据地进行了多次扫荡。7 月，驻蒙军出动了 1 个机械化师团和 1 个骑兵联队，在伪军配合下，分兵五路对大青山地区进行“铁壁合围”，抗日斗争形势恶化，大青山地区的部队和军政机关处于危险之中，绥察行政公署随党军机关转移到晋西北。1943 年 1 月，中共晋绥分局将绥察行政公署改为塞北区行政公署，统一领导绥、包和雁北的工作。是年，国际反法西斯战争发生重大转折，中共领导的敌后抗日根据

① 中共内蒙古党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内蒙古档案馆等编《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资料选编（历史档案部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265 页。



地进入了恢复和发展时期。中共塞北区工委采取措施,恢复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经过一年多的奋斗,到1944年8月,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基本恢复了1942年日寇大扫荡前的局面。1945年7月,抗日战争的胜利即将到来,中共中央将塞北区行政公署改建为绥蒙政府,云泽任主席,杨植霖任副主席。

(三)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的骑兵游击战争[①]

1.组建骑兵支队,开展骑兵游击战争

日伪在大青山地区的军事力量大部分是骑兵和机械化部队,伪蒙军绝大部分是骑兵武装。1939年1月,日军从陇海铁路沿线调来骑兵集团驻包头、固阳、萨拉齐地区,向西警戒来自河套地区国民党军队傅作义部的攻击,向东"扫荡"八路军和其他抗日力量。在大青山地区,日军的机动能力很强。八路军以山区为依托,向丘陵平川发展,为了长距离奔袭敌人和展开反"扫荡"斗争,加强三块游击区间的联系,需要组建骑兵。大青山地区出产马匹,为组建骑兵队伍提供了条件。中共中央对绥蒙工作的指示明确指出,在这一地区战斗,非有骑兵不行,应该使自己迅速拥有多数骑兵。[②]

开辟绥南根据地时,大青山支队组织了第一支骑兵队伍。八路军715团主力东进冀中后,留在大青山地区的八路军加快了骑兵建设工作。大青山支队采用两种方法获取战马,一是缴获土匪和日伪军的战马,二是动员群众捐献马匹和鞍具。大青山八路军的战马,绝大部分来自于蒙汉各族人民的捐献。在绥西,按合理负担的原则,地主富户多捐马、捐好马,贫苦农民支援

① 本目主要参考本书编写组《大青山抗日斗争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任亚平主编《内蒙古自治区志·共产党志》,第79—84页。

②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617页。

马匹要作价付款，蒙旗群众一般不负担，但自愿捐赠者甚多。在绥中，八路军首先向比利时神甫宣传共产党的宗教政策和抗日救国主张。得到神父允许后，教民们捐献了马匹和鞍具。八路军顺利筹集到军马数百匹。在绥南，八路军全歼了最大的股匪肖顺义部，夺取战马数百匹。

到1939年夏，八路军大青山骑兵支队正式组建，李井泉任支队长，姚喆任副支队长兼参谋长，彭德大任政治部主任，拥有指战员1500余人，战马1471匹。1939年冬和1940年春，大青山骑兵支队先后整编为3个营，绥南、绥中、绥西部队各编成骑兵1个营，每营辖3个骑兵连。动委会游击4支队所属的4个骑兵连，仍分别在绥南、绥中、绥西与各骑兵营共同战斗。1940年5月，贺龙、关向应征得毛主席和朱德总司令批准，将大青山骑兵支队营的建制改编为团的番号。原来的3个骑兵营改编为3个骑兵团。12月，晋西北军政委会电令将4支队改编为大青山骑兵支队独立营，下辖2个连，黄厚任营长兼政委。

大青山骑兵支队在抗日游击战争中成长壮大，在敌强我弱、环境艰苦、远离后方、供给困难的情况下坚持和发展了大青山游击战争，粉碎了日伪军一次又一次“扫荡”。从1938年底到1940年初，日军对大青山游击根据地发动的大规模扫荡达15次之多。其中最大的一次是1939年5月的大扫荡。日军华北方面军按照“治安肃正”计划，从大同、集宁、归绥、包头抽调日军1个旅团的兵力，在3个伪军师的配合下，对绥中、绥西、绥南游击区进行了持续“大扫荡”。八路军绥中部队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帮助与敌人周旋，伺机消灭小股敌人，趁敌人不备，转到外线作战，威胁陶林、袭扰平地泉和红格尔图，最后跳出日军包围，向南转移到武川、归绥、陶林交界的官庄子一带。日军对绥中的

“扫荡”以消耗200多桶汽油和毁坏10余辆汽车而终。[①] 在绥西，日伪军从包头、固阳、萨拉齐调集数千人，分五路包围八路军绥西部队活动的中心万家沟，封锁了山口，企图切断八路军与平川的联系和供给，把八路军困死在山中。当地群众千方百计支援八路军，敌人的围困计划始终无法奏效。围困不成，日伪军深入到山沟搜寻。绥西八路军则隐藏在各个山头，对进山的日军发动突然袭击。日军对绥西“扫荡”一个多月，始终未能达到消灭八路军的目的。在绥南，日寇从归绥、旗下营、集宁、凉城调集重兵，分九路向蛮汗山游击区“扫荡”，企图切断大青山游击根据地通往晋西北的交通要道。绥南八路军骑兵与雁北骑兵大队互相配合，在东沟门歼灭日军50余人后转移到右玉西山。转战中，40多名指战员牺牲。1939年冬，绥南的骑兵1营、警备6团和雁北骑兵大队，在警备6团政委张达志指挥下，从右玉、左云出发，东跨平绥铁路，在丰镇以东地区开辟了游击区，使蛮汗山游击区与丰东连成一片。

从1938年9月到1940年1月的1年零4个月时间里，八路军与日伪军进行大小战斗120余次，击毙日军千人，伪军500人，俘虏伪军500余人，击毁敌人汽车50余辆，缴获500余支枪和其他战利品。[②]

2.1940年的反顽斗争和反扫荡作战

国民党在绥远敌占区的势力主要是在日寇侵占绥远时组织起来的“绥远民众抗日自卫军”。以成立先后为序，分为八路：第一路在萨拉齐县东部，第二路在包头县境，第三路在归绥、清

---

① 李井泉《一年余来的大青山游击战争(1940年10月25日)》，《土默特史料》第19集。

② 李井泉《一年余来的大青山游击战争(1940年10月25日)》，《土默特史料》第19集。

水河县境，第四路在武川县境，第五路在萨拉齐南部和托克托县北部，第六路在丰镇、凉城、集宁三县境内，第七路在萨拉齐县西部，第八路在固阳县和茂明安旗境内。1939 年 12 月，国民党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后，“自卫军”猖狂进行反共摩擦活动。在绥西，“自卫军”第三路军副司令王有功与日本特务机关秘密联系，企图与日军配合，袭击八路军万家沟营地。在绥南，国民党绥远省第二行政区督察专员赵励师，操纵“自卫军”第六路和第七路，收编土匪，到处派款，拉夫、征粮、残害百姓，甚至袭击蛮汗山赵家窑子八路军被服厂。在绥中，国民党游击县长赵淑普收罗土匪散兵千余人，与“自卫军”第四路合伙，在陶林以西、武川以东八路军活动的中心地区排挤八路军军政机关、杀害干部、争夺地盘。“自卫军”中的顽固派成了大青山地区除日伪之外对人民群众和抗日斗争危害最大的一股势力。

根据这种情况，中央军委和贺龙批准大青山骑兵支队按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开展反顽斗争。1940 年春节前夕，八路军骑兵三营首先对绥西的“自卫军”高级机关和第三路军、第四路军发动攻击，打死打伤顽军 20 多人，俘数十人，缴获了顽军与日本来往的信件，“自卫军”总参谋长鄂友三逃走。顽军第四路军2000多人马企图反扑，被打死打伤 1000 多人，被俘 300 多人，八路军缴获战马 400 多匹，长短枪 600 余支。[①] 绥中反顽战斗从 2 月 14 日开始，到 2 月 28 日，2 个连的顽军被消灭，其余逃往河套地区。在绥南地区，赵励师为首的“自卫军”第六路、第七路是反顽斗争的主要打击目标。2 月 15 日，骑兵一营和地方游击队配合，在乔峥夭一仗全歼顽军 2 个连，赵励师带数十骑逃走，其余溃散。

① 陈刚忆述《大青山抗日烽火》，《乌盟史料汇编》，第 119、124 页。

反顽斗争打击和制止了国民党少数反共顽固派的倒行逆施，摧垮了国民党的游击政权，为抗日民主政权的发展和坚持抗日游击战争创造了条件。

1940年4月，西进河套地区与傅部作战的日军撤回大青山地区，又对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发动"扫荡"11次。大批房屋被烧毁，无数群众被日寇杀害。八路军骑兵支队与日伪军作战95次，毙伤日伪军794人，其中日军428人，伪军366人，俘虏日伪军193人，缴获战马571匹和大批枪支弹药。在这一年的战斗中，八路军指战员牺牲180余人，其中包括大青山骑兵支队政治部主任彭德大等干部50多名。

3. 开辟绥东抗日游击根据地

绥东工作开始于1939年春天。张达志指挥120师警六团、雁北六支队和绥南骑兵一营进军丰(镇)东。不久，派出工作团建立了中共兴丰县委、县政府，开辟了丰东游击区。1940年冬，日军对丰东游击区连续大扫荡，中共兴丰县委、县政府和县游击大队转移到蛮汗山。1941年初，大青山骑兵支队为了扩大游击战争活动范围，决定向东发展，全面开展绥东工作，派出绥东工作团，在西起陶林、集宁，东到商都、兴和，南抵丰镇，北达土木尔台这一广大地区开展工作，发展绥东游击战争。绥东工作团按活动地区分三个分团。一分团在陶林以东以土木尔台、红格尔图为中心，向商都县方向发展；二分团以贲红、霸河、土城子为中心，东向商都、兴和两县境内发展；三分团，以老平地泉、玫瑰营为基地，在集宁、丰镇县开展工作，并向兴和县发展。绥东工作团进入绥东开展工作时，骑兵支队一团和二团经常派部队到绥东开展游击活动，配合绥东工作。绥东工作团的重要任务是建立和扩大抗日游击队；建立地方抗日政权，宣传抗日；开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争取伪军伪政权、民族上层、开明绅士、教

会同情和支持抗日、支援部队、解决困难。1941 年，在三个分团活动区域分别成立了三个区政府，建立了三支骑兵游击队。三支骑兵游击队人数最多时发展到 200 余人。

不少敌伪政权被改造成两面政权。一些伪军部队在绥东工作团的宣传教育和争取下，经常为抗日提供物资和情报，他们的据点成了八路军、游击队和工作干部的掩护所。对天主教的统一战线工作也取得成效，在玫瑰营，教堂允许在教民中开展抗日宣传，教民中发展了中共党员，建立了党支部，以教会为掩护开展活动。绥东地区有很大一部分是蒙古民族的聚居区，大青山骑兵支队姚喆和绥东工作团团长，与红旗大庙附近的蒙古族建立了非常密切关系。绥东游击区的开辟，使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的活动范围由绥西、绥中、绥南扩展到绥东。[①]

三、坚持抗战，夺取最后胜利

（一）大青山抗日斗争最艰苦的岁月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一方面加强对中国占领区殖民统治和经济掠夺，另一方面对中共领导的敌后抗日根据地进行更残酷的“扫荡”。1941 年 12 月 3 日，日本大本营陆军部要求华北方面军必须确保西苏尼特王府、百灵庙、安北、黄河、黄泛区一线以东地区的安定，迅速恢复蒙疆等重要地区的治安，努力压迫“敌人”，加强对“敌”封锁，确保重要物资地区及主要交通线。[②]1942 年，日军对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推行了以第二次“施政

① 任亚平主编《内蒙古自治区志·共产党志》，第 82—83 页。
②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华北治安战》（下），天津人民出版社，中译本，1982 年，第 5 页。

跃进运动"为中心的总体战略,从军事、政治、经济等多方面向根据地施加压力。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进入最困难时期。

军事上,日军对大青山地区的"扫荡"更加频繁。从1月起,日伪军对绥西、绥中、绥南、绥东等游击根据地共发动10多次"扫荡"。其中以7月份3万日伪军对绥中的扫荡、8月8000日伪军对绥南的扫荡和10月6000日伪军对绥西的扫荡规模最大、时间最长。大青山游击根据地受到严重破坏。

政治上,日寇对抗日根据地实行"囚笼政策"。加强控制基层伪政权,收罗大批反动地主、流氓掌握基层伪政权的权力;整顿户口,实行连坐法,强迫群众组织保甲团、青年灭共队;在公路和铁路两侧村庄,推行"爱路村";在较大的村庄增设据点,挖封锁沟;在大青山、蛮汗山各沟口修筑碉堡,驻扎日伪军。企图割断八路军与群众的联系。

经济上,日寇加紧对占领区重要经济资源掠夺的同时,对大青山游击区实行了严密的经济封锁和三光政策,破坏抗日军民的生存条件。在封锁沟、据点周围、主要道路口均设立检查站,一切生活物资均不许运出日本控制区。对城镇进行物资配给,购买货物必须持有"良民证"。对农村的小商小贩,规定行商活动范围,经常搜查、扣押商贩。还派出大批特务、汉奸,到处搜寻,一发现有违背日军规定者,立刻抓捕入狱。

在日寇的军事"扫荡"、政治压迫和经济封锁下,抗日游击根据地由十几个县缩小到山区几个县的范围,人口由最多时的50多万减少到不足10万。尽管如此,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的军民始终坚持大青山抗日游击战争。根据地领导机关和主力部队不断转移,以隐蔽斗争的方式,在当地群众的支持下,度过

了大青山斗争最艰苦的岁月。[1] 1942 年 10 月，中共晋绥分局将绥远区和雁北区合并，成立中共塞北区工委和塞北军区，统一领导绥远和雁北的抗日工作。到 1943 年冬，骑兵一团从山西右玉西山挺进蛮汗山；骑兵二团由偏关进入绥南，并逐步向绥中发展；骑兵三团也扩大了活动范围；绥蒙抗日游击战争出现了转机，为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的恢复和进一步的扩大创造了条件，也为对日反攻奠定了基础。

（二）驱逐日寇，夺取抗战最后胜利

1944 年是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恢复和发展的一年。1944 年上半年八路军骑兵三团与日伪军作战 12 次，骑兵二团对日伪作战 7 次，骑兵一团在长城内外战斗 13 次，有力地支持了各地区武工队、游击队的活动。日军主力第 26 师团撤离包头后，绥远日军兵力明显减少，绥远伪军人心惶惶，许多伪军反正投诚或与八路军建立了联系。8 月 5 日，骑兵三团在陶卜齐全歼日本厚和警务段副段长内田留三为首的特别工作队。10 月，骑兵二团伏击了伪蒙军队一个中队，歼敌一部，缴获许多武器。在和林县开展活动的武工队，深入敌人后方，做了大量群众工作和争取伪军的工作，成立了和林县抗日民主政府。活动范围一直扩展到归绥县的忠良乡、忠诚乡、忠孝乡、义丰乡、义文乡一带。游击队公开活动深入到 280 多个村庄。

经过一年的斗争，到 1944 年 8 月，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基本恢复了 1942 年敌人大扫荡之前的局面，同时还开拓了和林、清水河等新的游击区。八路军控制的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

---

① 任亚平主编《内蒙古自治区志·共产党志》，第 81 页。

地总面积达到11.17万平方华里,总人口达到46万。[①]

1945年1月,中共晋绥分局根据毛泽东提出的"扩大解放区,缩小沦陷区"的号召,决定把敌人挤到中心城市和主要交通线上,为全面反攻创造条件。2月,晋绥军区发动春季攻势,大青山和雁北地区也转入局部反攻阶段。在为期70天的春季攻势中,八路军从绥西、绥中连续攻占多处敌人据点,把解放区扩大到4万平方华里,直接威胁平绥铁路。在平绥铁路以南地区,八路军重点攻击境内敌人据点,收复国土7200平方华里、村庄357个,解放同胞19000人。整个大青山地区,敌伪节节败退,日伪兵力被迫集中到铁路沿线的重点城镇。6月,八路军发动夏季攻势,塞北军分区部队在平绥路南北两侧向敌人进攻54次,攻破一批敌人据点。7月,敌人被迫从绥中、绥西撤退21个据点。归绥的日军部队只有300人,主要靠伪军1000多人支撑局面。伪蒙疆政权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大青山抗日军民正进入全面反攻的前夜。

为迎接反攻阶段的到来,1945年2月至7月,八路军晋绥军区先后派出2个步兵团,中央军委从延安派出1个骑兵旅奔赴大青山,壮大了大青山根据地的军事力量。1945年2月,中共中央批准中共塞北工委改组为中共绥蒙区委员会,由高克林任书记,高克林、姚喆、张达志、乌兰夫、杨植霖、苏谦益、白成铭、曹振之、康健民等10人为委员。7月,绥蒙政府成立,乌兰夫任主席,杨植霖任副主席。塞北军区改为绥蒙军区,姚喆任司令员,高克林兼任政委,张达志任副司令员兼副政委,还加强了各级党政军领导机构。

---

① 任亚平主编《内蒙古自治区志・共产党志》,第91页。

第七节　国民政府在绥远西部地区的抗战与统治

一、国民党绥远部队整军备战

1938 年 6 月反攻归绥的战役结束后，绥远省主席傅作义率部开到山西、陕西、绥远交界的河曲一带整训。

傅作义部经过平型关战役、太原守卫战役和反攻归绥战役，伤亡较大。中国共产党对傅部给予极大的支援。1938 年 1 月，太原守卫战后，傅部撤退到晋西离石县柳林镇，傅作义派周北峰等人去延安会见中共领导人。毛泽东向周北峰表示，已经指示 120 师领导尊重和服从傅作义将军的指挥，希望傅作义能与驻晋西北的八路军 120 师很好地联系与合作。还建议傅部把一时找不到适当的地方安置的从绥远撤出的军需辎重和军械修理机器，设法运到陕绥边境一带，边区政府负责保护。周北峰根据傅作义的指示，向毛泽东提出希望中共派政治工作人员，在 35 军中恢复北伐时期的政治工作。毛泽东答应派出有工作经验、理解抗日统一战线的陕北公学的学生。1938 年 3 月，傅作义派人参加了晋西北地区动员新战士大会。大会由山西战地动员委员会主任续范亭、组织部长南汉宸和宣传部长武新宇主持。八路军 120 师政委关向应，政治部主任甘泗淇等人参加。这次大会动员新战士 3000 多人，补充到傅作义第 35 军中，以增强傅部的

抗日力量。[①]

傅作义部在河曲一带整训时,延安派出的一批政治工作人员来到河曲。中共晋西北工委派潘纪文到傅作义部,以特派员身份开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120 师政委关向应给潘纪文交代工作任务时强调:"一不搞兵变,二不搞瓦解、情报工作,唯一任务是广泛交朋友,同各种各样人交朋友,善于从朋友中,宣传党的主张,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提高部队的政治素质"。[②]中共北方局根据中共中央六届六中全会所做的不在友军中发展党员的决定,把派到傅作义部工作的 5 名中共党员名单交给傅作义,以便开诚布公地帮助傅作义。傅作义赞同中共全民抗战和持久战主张,所以延安出版的书籍、刊物、报纸,都可以在河曲发行,可以在北路军总部和 35 军中公开传播。傅作义创办的《奋斗日报》,宣传全民抗战和团结进步,报纸不仅采用国民党中央通讯社的新闻报道,也刊载共产党新华通讯社的新闻和文章。

阎锡山对傅作义不放心,借晋绥军整编之机,削减傅作义兵权,免去其兼任的第 73 师师长职务,只留下 35 军军长空衔。35 军下辖 2 个师,师长均由阎锡山的亲信担任。归傅作义指挥的孙兰峰旅和董其武旅分别编在上述 2 个师中。抗战初期,阎锡山把傅作义部留在山西,另派亲信赵承绶到归绥代理绥远省主席,意在夺取傅作义在绥远的权力。蒋介石了解阎锡山与傅作义矛盾激化的情况后,为了拉拢傅作义,在 1938 年冬召开的武功军事会议上,决定绥远省和 35 军从第二战区分出,划归第八战区序列,傅作义任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兼绥远省主席,给 35

① 周北峰《我的回忆》,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21 辑。

② 潘纪文《跟上时代的步伐》,全国政协编《傅作义生平》,1985 年。

军新增加两个师的编制，全军移居绥远西部后套地区。[①]

1939年1月，傅作义率部进驻河套地区。3月，在五原正式建立了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部。从5月到7月，傅作义在五原百川堡（现属临河市狼山镇）召开了抗战建国讨论会，轮训地方和军队干部。抗战建国讨论会共召开五期，由傅作义和共产党员潘纪文等人组成领导小组，按傅作义拟定的问题展开讨论。傅作义借抗战建国讨论会，贯彻他的"四为"（为国家、为整体、为抗战、为胜利）和"四有"（要有抗战必胜信心，要有整体观念，要有艰苦奋斗精神，要有不怕牺牲的决心）要求。[②] 傅作义通过抗战建国讨论会，统一了全体干部的思想认识，坚定了抗战必胜的信念，确定了军政一体的领导体制，在加强傅作义集团的内部团结和增强对日作战的战斗力上，发挥了重要作用。[③] 后期由于国民党中央施加压力，傅部中的共产党员离开河套返回延安，傅作义部队的政治工作受到影响。

二、包头、绥西、五原三战役

（一）包头战役

1939年9月，日寇攻陷长沙，两个月后又占领南宁。蒋介石为了扭转国民党军队在华南战场上的被动局面，决定发动冬季攻势。为了牵制华北地区的日军不能南调支援华南战场，蒋介石命令傅作义部出击日军。傅作义选择包头为攻击目标，经蒋介石批准后，立刻召开团以上军官会议，制定远程奔袭进攻包

① 《董其武日记》，第114页。

② 周钧《傅作义部队政治工作概况》，全国政协编《傅作义生平》，1985年。

③ 《董其武日记》，第118—119页。

头的作战计划。

当时35军所属各师及军直部队分驻在五原、安北(又名扒子补隆,现乌拉特前旗新安镇)、西山嘴及附近各主要地区。骑7师驻在乌拉山前的宿亥滩、西公旗庙一带,五临警备旅驻临河及百川堡一带,绥远游击军第一旅和第二旅驻在西山嘴至公庙子之间。为实现奇袭包头目标,傅作义决定采取以下措施:第一,“攻而示之守”。傅作义将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部由五原迁至陕坝(现杭锦后旗),后退200余里,以示避战;命令各部队在据点周围构筑防御工事,以示防守;在敌人进攻后套的必经之路上,预作破坏和构筑坦克陷阱。处处示敌以专心防守,毫无进攻意图,以迷惑敌人。第二,“虑胜同时虑败”。傅作义预料进攻包头后,可能会把华北日军吸引过来大举进犯绥西根据地。为此要做好与日军在河套地区打运动战、游击战的准备。按傅作义命令,各兵站分别在狼山山中和河套沙漠内预先密藏一部分弹药、枪械、粮食和药品,以备作战需要。地方政府和“动委会”要领导群众演习空室清野。第三,各部队事先进行了打遭遇战和进行强行攻城战的演习。[①]

1939年12月3日,傅作义召开各部队长官参加的军事会议,下达了作战命令:骑7师门炳岳部沿黄河南岸运动,于12月20日前进至包头以东的萨拉齐与归绥之间的地区,破坏铁路,相机占领萨拉齐城,阻止东面日军对包头的支援;新31师孙兰峰部和五临警备旅于霖团以一个山炮营为主攻部队,由新32师掩护,沿乌拉山南麓包五公路向包头隐蔽前进,到达昆都仑召一线后,主攻部队超越新32师急进,奔袭包头;101师董其武部作为总预备队,沿乌拉山前红柳滩隐蔽前进,以一部监视固阳、安

① 樊真《抗日战争中的傅作义》,第209页。

北回援包头之敌；新6旅王子修部在乌拉山后袭扰日军，阻击向包头增援之敌。傅作义要求各部队均于12月15日开始行动，沿途严密封锁消息，昼宿夜行，务必于20日前到达指定位置。

12月18日，骑7师门炳岳部已进抵萨拉齐县以东，破坏了萨拉齐至归绥的铁路桥和通讯线路，并派出一个团佯攻萨县城，牵制日军。20日凌晨2时，已经进抵包头以西昆都仑河的攻城部队，连夜奔袭包头。攻城先头部队抵达城下时，敌人没有发觉。一个叫王有良的爱国青年，拉着骆驼从城下经过，发现中国军队攻打包头，立刻自愿为部队带路，找到西北城角的一个缺口。部队架起云梯登上城墙，放哨的伪蒙军哨兵不但不抵抗，反而为部队做向导。先头部队很快冲进城内，消灭了西北门的几十个日军，占领了包头城西北部。但是35军跟进的部队不多，五临警备旅主要是屯垦部队，没有作战经验，与35军协同作战配合不够密切。驻在城内的日军2个联队、伪蒙军1个师，还有宪兵队、守备队等小部队得以集结兵力负隅顽抗，并多次在坦克掩护下反扑，致使城内的中国军队无法扩大战果。

35军进攻包头时，在萨拉齐破坏铁路、阻止日军增援的门炳岳部退回后套，日军很快修复铁路。20日下午，从固阳、安北、归绥派出的日军援兵开始到达包头外围，与新31师交火。傅作义指示孙兰峰师长变“攻城打援”为“守城打援”，要求尽快调整和加强入城部队，命参谋人员通知新32师和101师火速前进，打击增援包头的日军。21日下午，由大同、张家口开出的日军援兵也到达包头陆空配合作战，傅军设在黄草洼的攻城指挥所被占领。傅军后续部队新32师和总预备队101师立即向黄草洼举行反攻。空中有日军飞机扫射、轰炸，地面白刃相争，战场上血肉横飞，双方均伤亡巨大。21日晚，傅作义得知归绥、大同、张家口援敌陆续开到，认为袭击包头、牵制华北日军的目的

已经达到，乃下令撤退。部队沿包五南北两条大道向五原转移，24 日中午到达中滩。[①]

傅部此次袭击包头，激战 3 天 4 夜，打死打伤日伪军3000余名，其中包括骑兵联队队长小林一男大佐和小原一明大佐等 29 名指挥官。傅作义部损失也比较大，伤亡 2000 余人。[②] 此役虽然没有完全占领包头，但是给驻守包头、固阳、安北、萨拉齐的日军以很大打击，牵制了蒙疆地区的日军，达到了配合华南战场发动冬季攻势的目的。

（二）绥西战役

中国军队奇袭包头，一度攻入包头城，使日本举国震惊。12 月下旬，日军伪蒙疆驻屯军司令冈部直三郎受日本大本营之命，秘密由张家口赶到归绥、包头，统一指挥伪蒙疆日伪军。以“膺惩傅军”为口号，调动 3 万多日伪军，准备进犯绥西，声称 3 个月内消灭傅作义主力部队。

1940 年 1 月中旬，各处情报证实日军将大举进犯河套。傅作义于 1 月 15 日在五原召集团以上干部紧急会议，商讨对策。从包头至后套，南有黄河，北有狼山，中有乌拉山。包头西进河套只有南北两条道路，一条是走乌拉山前，由包头经五原至临河；一条走乌拉山后，经乌不浪口、五原至陕坝。傅作义认为，日军侵犯绥西的目的是要捕捉我军主力一举歼之，所以我军要避不利、找胜利，使敌人找不到我军主力所在。要避免同日军打阵地战，要运用游击战、消耗战打法，主力隐蔽在山区和沙漠内休

① 董其武《忆包头、绥西、五原抗日三战役》，巴彦淖尔盟政协编《巴彦淖尔文史资料》第 8 辑。

② 靳书科《袭取包头、会战绥西、五原歼灭战的回忆》，巴彦淖尔盟政协编《巴彦淖尔文史资料》第 6 辑。

整,一部分部队化整为零伏击、袭扰敌人。等敌人疲惫不堪时,我军再化零为整,消灭日军,不让日军持久占领河套地区。统一思想后,傅作义命门炳岳部在西山嘴、马七渡口阻击由前山方面入侵之敌,迟滞敌人进攻后,向黄河南岸转移,威胁敌左侧后方,截击其粮秣弹药运输。马洪宾部的马腾蛟师,利用原来在乌镇、乌不浪口构筑的阵地,狙击由后山进犯的敌人,迟滞其前进以后,转入狼山,威胁日军右翼,当敌人进入后套,截击其粮秣弹药,坚持敌后游击。35军各师为主力部队,准备与日军展开运动战,相机歼灭敌人。各部队后勤人员,除随军人员外,一律转移到宁夏石嘴山地区办公。各师政工人员,均换便衣协助地方干部指导民众空室清野,安定民心,在敌后给敌人制造困难。

1月30日,集结在包头的日军分兵三路向河套推进。北路26师团乘汽车沿乌拉山后经大佘太向乌镇、乌不浪口发动攻击。南路骑兵集团从包头出发,沿黄河南岸经昭君坟向西进攻。中路混成第2旅团1个支队沿黄河北岸、乌拉山前,经西山嘴在马七渡口附近与南路骑兵集团汇合,从南路向五原挺进。

冈部直三郎率领的中路和南路日军,于1月29日至2月2日,在西公旗、马七渡口等地,遭到中国军队门炳岳部狙击。数次激战后,狙击部队转移,日军继续西犯。

北路日军2万多人乘汽车由黑田师团长率领,由包头取道乌拉山后向绥西进犯。1月30日在乌不浪口和乌镇地区,受到马鸿宾步兵师的狙击。日军以飞机、坦克、大炮掩护步兵冲锋,傅军在步兵师正面狙击的同时,骑兵分别从乌拉山内和狼山内冲出,从南北两侧夹击敌人。战斗十分激烈,双方均有较大伤亡。35军101师驰往增援,与敌人展开肉搏战。激战到日暮,傅军撤出阵地,分别向折桂乡(现什巴圪图乡)和狼山内转移。

2月1日,日军占领乌镇及乌不浪口以后,一路日军沿狼山

南麓、乌加河北岸继续推进，于2月2日夜进到黑石虎、三女店一带。新31师孙兰峰师长率部预先埋伏在芦苇内向敌发起突然攻击。从夜间12点战到凌晨3点，打死打伤日寇100余人，击毁汽车数十辆。战后傅军撤入狼山。另一路日军于2月2日下午到达折桂乡。董其武师长率领101师利用城堡围堵阻击。敌人以坦克为前导发起冲锋，中国军队坚守阵地，双方均有重大伤亡。101师303团团长王赞臣负伤，官兵伤亡100余人。[①] 董其武下令利用夜间撤退，沿狼山向西转进。沿包五公路向五原进犯的日军，行至四牛圪旦附近沙丘，车辆陷于沙中，行动困难。35军新32师早已利用沙丘地带，预伏待机，此时突然杀出，予敌重创。敌军退后，新32师奉命向西转移。

经过几天战斗，日军骑兵团和26师团于1940年2月3日上午分别从南、北方向进入五原城内。2月4日、5日，日军26师团搜索部队占领临河、陕坝、三盛公（磴口县）等地，杨家河干渠以东的河套大部分地区被日军占领。傅作义部队分别撤到乌加河以北、狼山南麓地区和黄河以南的沙漠地带，骑6军撤到伊盟桃力民一带，35师骑兵旅退入宁夏。

2月9日，驻蒙军司令官冈部直三郎下达收缩战线命令，日军集结于五原附近，只留下伪蒙古军驻马桓圪旦——新公中——邬家地一带。11日，傅作义部新32师向临河、陕坝发动反攻，驻守的伪蒙古军立刻放弃阵地，退到丰济渠以东，双方隔渠对峙。2月13日，日军主力开始撤出后套，留下总数达1万余人的兵力，企图长期占领五原。五原城由日军一个联队驻守。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治安部次长水川伊夫为五原警察队指挥

① 绥西战役中国军队及日军伤亡人数，参阅董其武《忆包头、绥西、五原抗日三战役》，《巴彦淖尔文史资料》第8辑。

官，伪蒙古军 3 个师和王英伪军 3 个师分驻附近地区，

此役对傅作义部队来说，战前制定的打运动战、游击战，不让敌人捕捉到主力的战略部署没有完全得到执行，各部队惯于打阵地战，在敌人优势炮火进攻下，受到较大损失。对日军来说，日军的行动得到日本派驻中国最高军事当局和华北方面军的高度重视。新任的中国派遣军总参谋长板垣征四郎、华北方面军总司令多田骏、参谋长笠原幸一等人在此期间多次到厚和、包头、五原视察和部署。日军的目的是捕捉傅部主力予以歼灭，但付出了极大的代价，未能达到歼灭傅作义军队主力的目的。

日军主力撤退后，傅作义想趁五原敌立足未稳，诱敌出城，包围歼灭，收复五原。因各部队配合不力，诱出五原城的日伪军逃出伏击圈退回县城。傅作义命安子修、石玉山、安华亭等部留在丰济渠东游击作战，主力部队集结于丰济渠以西休整，准备收复五原城。

（三）五原大捷

1940 年 2 月下旬，傅作义在驻地亚麻来（临河县东北沙窝中小村）召开团以上干部会，规划收复五原。一部分干部建议，与日军作战 7 年，伤亡过重，弹尽粮绝，补给困难，应该到后方休整一个时期。另一部分干部主张，利用黄河解冻进攻五原，恢复失地，若离开河套，丢了五原，既没有地方休整补充，又要抹黑 35 军光荣历史。傅作义坚定地支持后种意见，表示我们只有打，才是唯一出路！不反攻五原收复失地，不把日本侵略者赶出后套，和敌人仅以丰济渠一水之隔，是绝对存在不下去的。就是只剩一兵一卒，也要和敌人打下去[①]，誓与后套共存亡。亚麻来

① 蒋曙晨《傅作义传略》，中国青年出版社，1990 年，第 90 页。

会议后，傅部积极整训备战。

3月初，傅作义召开军事会议，经反复研究，制定了反攻五原的作战方案。其主要内容有：第一，主力部队绕过五原外围据点，编组突击队，运用掏心战术，奇袭五原，一举突入城内，歼灭五原守敌。第二，增援之敌可能会第二天，最迟第三天赶到，五原战斗必须三天结束。为此，以一个师破坏桥梁，阻击增援日军于乌加河以北。第三，其他部队按计划分别消灭五原外围敌人。第四，攻击五原时间选在春分开河之后。届时，渠道水满，道路翻浆，敌人坦克、大炮、汽车在泥泞中难以行动。增援日军难以进入河套。五原各据点之敌也难以相互接应。第五，各县区政府和"动委会"，要发动群众，一到黄河解冻，立刻放水入渠，浇灌土地，限制敌人步、骑兵行动。

根据当地渠道管理人员经验，每年3月22日左右黄河解冻，大小渠道均满河水。3月15日，傅作义下令：3月19日各部达到预定位置，20日开始攻击。各部队接到命令，晓宿夜行。负责"掏心"的安春山部突击队500人均身着便衣，在群众帮助下顺利抵达五原城下。20日晚，突击队袭击城下哨所，打死日军士兵，伪军立刻表示投诚。突击队攻入城内连续作战5小时，拂晓前分头占领了日军司令部、粮食仓库、弹药库、天主堂等据点。溃散的日军逃向设在屯垦办事处的水川伊夫指挥部和设在平市官钱局的特务机关。这两处据点工事坚固，日军施放毒气，拼命固守。突击部队冲锋五六次，未能攻克。天亮后两个小时，增援部队孙兰峰率31师3个团扫清五原新城外围据点，进城增援安春山部。傅作义派参谋靳书科率炮兵第三营赶到，步炮协同攻击。到3月22日下午，屯垦办事处和平市官钱局两处日军据点被攻克，五原新城收复。在新城战斗进行期间，新32师于3月20日凌晨2时，攻击五原旧城，21日击溃守敌，收复了五原

旧城。

五原外围各部队进展顺利。总预备队101师派出302团，于3月20日到达二财主圪旦附近，全歼乌加河桥守敌并炸毁乌加河桥。骑7师于3月20日夜间向新公中守敌伪蒙古军第八师发起攻击，经一天战斗攻占新公中。新六旅王子修部于21日晚到达预定地点，开始掘堤放水；21日又炸开乌拉壕口，放水淹没了万和长至五原的公路，破坏了乌拉壕上的桥梁。其余外围作战部队，均完成预定任务。

攻克五原旧城后，傅作义调整部署：攻克五原旧城的新32师改作总预备队，原总预备队101师由董其武率领，在二财主圪旦阻击从东面来援的日军。3月22日早晨，五原新城还未完全攻克的时候，增援的日军骑兵集团主力和出自固阳的部队已到达乌镇和万和长以东乌加河北岸。日军企图架桥渡河，被101师302团击退。敌人轮番进攻，中国军队占据桥头有利阵地，以密集火力打击架桥敌人，敌人意图终未得逞。阻击战打到了3月22日下午，五原新、旧城守敌已被全部肃清消息传来，101师展开反攻，日军仓皇撤退。

日寇不甘心失败，3月24日，冈部直三郎在包头设立指挥所，调集小岛骑兵集团主力和黑田26师团一部反攻五原。日军在乌加河北岸遭到傅部101师的阻击。阻击任务完成后，傅作义令101师相机脱离战斗，占领五原及周围据点的各部队撤到丰济渠以西地区。

25日，日军渡过乌加河，26日进入五原城。日军想寻找中国军队决战，但五原只是一座空城。3月27日，中国军队掘开乌加河南堤，引水淹没乌加河到五原的公路，陷于泥沼中的日军惊恐万状，匆匆收拾了日军尸体火化，于3月29日撤出五原城。傅作义部再进入五原城，并恢复了乌梁素海、西山嘴一线以西的

原有的地盘,五原战役结束。

五原战役中,击毙日军指挥官大桥大佐、五原特务机关长桑原荒一郎中佐等日伪军官兵3400余人,生俘300余人,五原日伪军几乎全军覆没。日本皇族水川伊夫中将率数十骑逃出五原,在乌梁素海附近被后套游击部队消灭。[①] 伪绥西联军司令王英,在傅作义部攻入五原时,只身逃走。中国军队缴获大批武器弹药。

在持续数月的包头、绥西、五原三次战役中,傅作义部也付出了较大损失。仅35军受伤的团营级以上军官有新32师师长袁庆荣,新31师93团团长安春山,101师301团团长王建业,302团团长刘景云,303团团长王赞臣,303团代团长宋海潮。五原警备旅第2团团长贾世海(又名贾晏如),营长冯增波,赵寿江等人牺牲。整个"部队普遍减员2/3,除了几乎是整连殉国的以外,还有几乎是整营殉国的"。

收复五原被当时国统区各大报纸称为"五原大捷"。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和蒋介石来电嘉奖,重庆国民政府授傅作义青天白日勋章。[②]

三、国民政府在绥西的统治

1938年冬,蒋介石在山西武功军事会议上任命傅作义为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兼绥远省主席以后,绥远的国民党党政军机构随傅作义部队在河套地区建立了根据地。从1939年1月到

① 蒋曙晨《傅作义传略》,第99、96页。

② "包头、绥西、五原三战役",重点参阅《董其武日记》,第122—136页;董其武《忆包头、绥西、五原抗日三战役》,《巴彦淖尔文史资料》第8辑;樊真《抗日战争中的傅作义》,1985年。

1945年8月抗战胜利，绥远省政府一直设在河套地区。

（一）傅作义与共产党的关系变化

1939年1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确定了“防共、限共、溶共”的反动方针以后，迫于国民党中央的压力，1939年7月，傅作义撤销了潘纪文等一批有公开共产党员身份的干部的职务，礼送出境。1939年底到1940年春，国民党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时，傅作义忙于包头、绥西、五原战役，没有参与反共活动。包头、绥西、五原三战役肃清了河套地区日伪势力，显示了驻扎在河套地区的这支部队的重要作用。蒋介石很看重这支部队，除了对傅作义给予褒奖之外，还增加了傅部的编制，在35军原有建制以外，又增加了暂3军和暂4军，分别由孙兰峰和董其武任军长。三次战役中，部队损失过大，各级干部严重不足，蒋介石趁此机会派遣大批中统、军统特务进入河套地区，安插在省党部、三青团、缉私处以及军队中，监视控制傅作义，并对傅作义施加压力，促其排共。

1940年冬至1941年春，国民党发动第二次反共高潮以后，河套地区的政治氛围变了。1940年7月，国民党绥远省党部书记，中统特务头子张庆恩在河套成立了“绥远省调查统计室”，开始大规模搜捕共产党人。11月，中共临河县委遭破坏，200多名共产党员被捕。1941年，中共河套特委、安北县委及许多基层组织先后遭到破坏，中共河套特委书记郭北宸被捕遇害。许多进步青年被囚禁，进步歌曲被禁唱，《奋斗日报》社被改组，新华社消息不允许刊登。报纸上每天都是清一色的国民党中央社的消息和蒋介石的“领袖言论”等。1941年秋，傅作义撤销了1939年初政府迁入后套时组建的“动委会”，以实行新县制为名，重新设立政府建制。在原来河套地区五原、临河、安北三个

县之外,另设了米仓县、晏江县、狼山县,将临河陕坝升格为市政筹备处。在县市以下,撤销区一级行政建制,重新划分乡界,缩小乡的范围,增加乡长的权力。新县制的乡长统一由绥远省政府直接委派。[①] 这一系列措施,使共产党人和进步分子均被排挤,河套地区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遭到破坏。五原大捷之后,傅部再也没有对日军的重大军事行动,却派出鄂友三、荀子臣、邬青云等许多杂牌武装袭扰大青山抗日根据地。

(二)整理土地,休养生息

河套地区土地肥沃,是有名的产粮区,傅作义部队和政府机关进入该地区,人口激增,出现了缺粮问题。五原大捷以后,傅作义成立了以绥远省财政厅长李居义为首的战地复兴委员会和周北峰为首的逆产处理委员会。两个委员会的第一张布告就是宣布:没收绥西附逆汉奸所有的土地和包租蒙古王公土地的垦地庄园。没收的主要是王英、杨米仓、李干臣三家大地主的土地。这三家的土地占后套良田的50%。[②] 傅作义还委派周北峰在陕坝成立绥远土地整理委员会,接收了后套的几个垦务局,宣布停止放垦,对已经放垦的土地,即刻进行清理整顿。1940年初,绥远省政府恢复了抗战前所设立的绥远省地政局,接管土地整理委员会的工作。在各县成立土地登记处和田粮处,专管土地登记和田赋“征实”。这次地籍整理得到国民政府地政署的认可。从1941年至1945年,经过4年多的努力,基本完成了河套各县的地籍整理任务,清丈万千顷公田,根据辖区分别编出各县的公地册、地亩册,发放了私有土地权证,移交地方县政府接

① 刘培荣《傅作义在河套实施“新县制”的忆述》,《傅作义在河套》(《巴彦淖尔文史资料》第8辑)。

② 蒋曙晨《傅作义传略》,第103页。

管。通过地籍整理，地方政府掌握了大量公田，后套的农民不再向地主交粮，粮食都由绥远省政府控制，保证了河套地区机关和军队的粮食供应。[①]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趁日军无力西侵，傅作义还在绥西大搞休养生息。在五原、临河、狼山等地建起了合作农场，提出民养军，军助民，军民合作发展粮食生产的具体办法，动用军队疏浚和开发干渠40余道，充分利用黄河水利，发展农业生产，保证军民供给。

（三）伊盟“三·二六事变”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控制的绥远以西的地区，除了河套地区以外，还包括伊克昭盟、阿拉善旗、额济纳旗等地。国民党发动第二次反共高潮以后，傅作义为了防止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向伊盟发展，于1941年秋成立了伊盟守备军总司令部，任命陈长捷为总司令，坐镇东胜，代表傅作义指挥处理伊盟地区的军政大事。中国共产党为了避免摩擦，中共伊盟工委和八路军骑兵3营撤回了陕甘宁边区。

陈长捷对伊盟各旗采用高压手段，加紧对伊盟的控制和对蒙古族的经济掠夺。盟长沙克都尔扎布虽然兼任绥境蒙政会委员长、国民政府委员等重要职务，却被置于有名无实的傀儡地位。1941年以后，伊盟连年旱灾，粮食异常缺乏。1942年，绥远省政府向伊盟征粮2万石。同年12月，伊盟守备军总司令部又向准格尔、郡王、札萨克、杭锦、鄂托克、乌审等六旗，摊派军粮3万石，限10天内缴齐。还规定“征粮一斗，须加缴二升，并附草十斤”。人民不堪重负。1943年2月，国民党中央给陈长捷专

---

① 任国安《傅作义主持下的绥西地籍整理》，《巴彦淖尔文史资料》第8辑。

拨军垦费100万元,陈长捷在东胜设立了“屯垦督办公署”,宣布放垦蒙旗牧场30万亩。[①] 陈长捷虽然通知了伊盟盟长沙王放垦土地一事,但并未得到沙王的允许。伊盟土地,自清中叶放垦以来已历百年,可耕土地放垦殆尽。继续放垦的只能是牧民赖以生存的牧场。陈长捷通过国民党驻伊盟特派员、绥境蒙政会委员、伊盟保安长官公署副官长白音仓强行宣布垦荒地点及垦荒数字。

陈长捷强行放垦,激起伊盟人民的反抗。1943年2月21日,反对放垦的伊盟札萨克旗沙王府保安队杀死了白音仓。陈长捷以缉拿凶手为名,调集部队准备进攻札萨克旗沙王府。3月26日凌晨4时,在大军压境的情况下,札萨克旗保安队官兵500多人发动起义。起义者分路包围了绥境蒙政会、国民党特派员办事处,扣捕了部分党政人员,杀死了白音仓的党羽王兰友、顾兆忠等人。沙王见形势紧张,在王府开会,商议阻止骑七师进驻札萨克旗的办法。与会者决定,向国民党中央及傅作义致电,说明事变原因,要求停止开荒,以维护蒙民生活。同时派人到东胜劝说陈长捷避免扩大事态。陈长捷玩弄两面手法,一面来电表示不再派兵,一面要求保安队撤离沙王府和平解决事变。6天以后,1943年2月2日拂晓,骑七师突然包围、进攻沙王府。下午五时,札萨克旗保安队与沙王被迫向乌审旗内撤退。4月15日,乌审旗保安队也发动起义,捕杀国民党派驻该旗的军政人员。傅作义和陈长捷立即调动新26师和骑七师3个团的兵力,于5月5日占领乌审旗王府,沙王和两旗的保安队退入乌审旗西部地区,得到八路军的接应和保护。5月12日,沙王

① 黄时鉴等《关于“伊盟事变”》,中共内蒙古党史所《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1辑。

代表起义者向蒋介石发出通电，控诉陈长捷在伊盟苛征摊派、无度放垦、欺压蒙古官民的种种罪行，并提出和平解决“伊盟事变”的六点要求。傅作义也派出代表与沙王谈判。经过4个月的反复谈判，国民党中央答应起义者的要求，将陈长捷撤职，暂缓开垦牧场和征派粮畜。[①] 10月初，沙王和起义队伍回到札萨克旗，“伊盟事变”得到和平解决。伊盟事变证明国民党政府完全继承清朝政府和北洋军阀政府的反动政策，是大汉族主义的错误的民族思想和错误的民族政策。[②]

① 任秉钧《伊盟札萨克旗事变见闻》，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43辑。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84页。

第四章　民族民主革命胜利，内蒙古自治区诞生

第一节　抗战胜利与内蒙古时局

一、苏蒙联军参战，内蒙古日伪势力瓦解

1945年初，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已经胜利在望。2月，苏美英三国在雅尔塔召开首脑会议，通过了雅尔塔协定，就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战后世界局势达成协议。苏联承诺在欧洲战场结束后的两三个月内，实施对日作战。

2月下旬，苏联开始将欧洲方面的兵力经过西伯利亚铁路向东运输。到1945年末，苏联远东兵力从70万增加到了130

万，飞机从1500架增加到5600架，坦克从1000辆增加到3000辆。[①] 4月6日，苏联宣布废除1941年签订的苏日中立条约。5月8日，德国无条件投降，欧洲反法西斯战争取得胜利。6月初，苏最高统帅斯大林批准了由苏军总参谋部制定的消灭日本关东军的作战计划。计划以三个方面军，在东、西、北三个方向上，对日本关东军展开攻击。其中，从蒙古人民共和国向东，从苏联滨海地区向西，为主要突击方向。东西对进，以西为主，北面为辅助进攻方向。目的是割断关东军与华北派遣军、关东军与朝鲜驻军的联系，以猛烈突击的方式分割关东军集团，最后在中满和北满围歼日伪军，夺取中国东北的军事政治中心沈阳、长春、哈尔滨。在这一总体战略部署中，内蒙古是西线作战的主要地区。

为了实施远东战役，苏联在伯力成立了以华西列夫斯基为总司令，并赋予全权的远东苏军总指挥部。远东苏军总指挥部下辖三个方面军和两个舰队，含11个合成集团军、1个坦克集团军、1个骑兵机械化集群、3个空军集团军、3个防空集团军，计陆军80个师、火炮2.6万门、坦克和自行火炮5500余辆、作战飞机3300余架、海军各种舰船500余艘、海军航空兵飞机1500余架，总兵力150余万人。[②]

负责从西线进入内蒙古向日伪军发动进攻任务的是后贝加尔方面军。马利诺夫斯基元帅任方面军司令员，捷夫钦科夫中将和索罗金少将任军事委员，扎哈罗夫大将任参谋长。方面军下辖第17集团军、第36集团军、第39集团军、第53集团军、近

① [日]服部卓四郎《大东亚战争史》第4册，商务印书馆，中译本，1984年，第1507页。

② [苏]扎哈罗夫主编《结局》，战士出版社，中译本，1977年，第100页。

卫坦克第6集团军、空军第12集团军、后贝加尔防空集团军、苏蒙机械化集群，总兵力64万人。

在远东战役中，后贝加尔方面军承担了起决定性作用的任务。其战线东起海拉尔，西至二连浩特，宽2300公里；需要翻越横亘在呼伦贝尔盟最北端延伸至锡林郭勒盟中部的大兴安岭，向中国内地纵深600—800公里；完成任务的期限为15—20日。进攻目标是在承德和山海关一线封闭中国东北，形成关门打狗之势，在沈阳和长春附近，协助远东第一方面军，分割围歼关东军主力。

后贝加尔方面军兵分三路，以近卫坦克第6集团军，第39、第17和第53集团军组成主要突击集团，在蒙古的尤哥孜尔庙到塔木察格布拉克地区展开，目标是在战役的第5天，翻过大兴安岭，到达大板——索伦一线，实施中间突破。在主要突击集团两侧建立助攻集团，实施辅助突击。以苏蒙骑兵机械化集群为右翼，由普利耶夫上将指挥，在蒙古的扎门乌德到敖包图一线展开，一路经二连攻张家口，一路进攻多伦和承德，其中，以多伦为主攻方向，目的是割断华北日军和关东军的联系。以卢钦斯基中将指挥的第36集团军为左翼，其任务是协同柳德尼科夫指挥第39集团军的部分兵力攻占海拉尔筑垒地域，沿着滨洲铁路进攻齐齐哈尔。

主要突击集团的四个集团军又分成左中右三路，各自的任务是：近卫坦克第6集团军和第53集团军为中路，翻越大兴安岭，攻击突泉至鲁北一线，目标沈阳和长春。第17集团军在主要突击集团的右侧行动，为主要突击集团的右翼，其任务是从尤哥孜尔庙地域向林西、赤峰方向进攻，以保障近卫坦克第6集团军和第53集团军的右翼安全。第39集团军从塔木察格布拉克东面的突出部位迂回阿尔山筑垒地域，向索伦方向实施主要突

击，阻止索伦敌人向东南撤退，并以一部分兵力协同第 36 集团军占领海拉尔筑垒地域，阻止海拉尔敌人向大兴安岭撤退。[①]

德国投降后，日本判断苏联参加对日作战势在必行，故积极进行对苏作战准备。确定了防御方针，计划以长春至图们铁路线以南，大连至长春铁路线以东为重要防守地区。从中国内地抽调了第 63、第 117、第 59、第 39 师团到伪满洲国，从当地动员 25 万人，组建了第 30 军司令部、8 个师团、7 个独立混成旅团、1 个坦克旅团、5 个炮兵联队，加上 1944 年新建没有调走的 4 个师团和 1945 年 2 月在当地编组未调走的 7 个师团，到开战前，日本关东军共有 24 个师团和 9 个独立混成旅团，总兵力达 75 万人。[②] 在蒙疆地区配置有第 118 师团和第 2 独立混成旅团。此外还有伪满军和伪蒙军的 8 个师和 12 个旅，约 20 万人。[③]

关东军总司令部由长春移驻通化，下辖第 1 方面军、第 3 方面军、第 4 军和第 34 军。除了第 34 军外，其他部队均驻中国东北。第 1 方面军负责指挥第 3 军、第 5 军和第 122、134、139 师团，担任伪满洲国东部地区的防御，司令官喜多诚一，总兵力约 24 万人。第 3 方面军负责指挥第 30 军，第 44 军，第 108、136 师团，第 79、130、134 独立混成旅团和关东洲警备队，担任伪满洲国西部和南部地区的防御，司令官后官淳，总兵力 20 万人。第 4 军负责指挥第 119（含第 80 独立混成旅团）、123、149 师团和第 131、135、136 独立混成旅团，担任伪满洲国北部地区的防御。

---

① 苏军的部属情况，参阅［苏］扎哈罗夫主编《结局》，第 84—93 页；杨志春等主编《赤峰军事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370—373 页；内蒙古军事编纂委员会编《内蒙古自治区志·军事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179 页。

② ［日］服部卓四郎《大东亚战争史》第 4 册，第 1519 页。

③ 军事科学院历史研究部编著《第二次世界大战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9 年，第 576 页。

内蒙古地区的日军主要部署在以下交通要道：滨洲路（哈尔滨——满洲里）沿线的海拉尔驻有第80独立混成旅团，博克图以西的大兴安岭顶端构筑有防御堡垒，驻有第119师团。白阿铁路沿线的白城——洮南——开通，驻有第117师团；阿尔山——五叉沟——索伦，驻有第107师团。在京通路（北京至通辽）和叶赤（叶柏寿至赤峰）路附近的通辽——开鲁——辽源附近，驻有第63师团，辽源驻有第44军司令部；承德和赤峰地区驻有第108师团。另外在平绥铁路的张家口地区驻有第118师团和第2独立混成旅团，在大同驻有第4独立警备队。伪满军的4个师、12个旅，配置在承德、林东、洮南以及勃利地区；伪蒙军5个师、2个旅，配置在承德、开鲁及中蒙边境地区。在内蒙古西部沦陷区有伪蒙军约10个师，主要驻扎在归绥（今呼和浩特）地区、察北绥东。[①]

莫斯科时间8月7日16时30分，斯大林签署了对日本关东军全面进攻的作战指令。当地时间8月8日17时，苏联外交人民委员莫洛托夫代表苏联政府向日本驻苏联大使佐滕递交了对日本政府的声明，宣布苏联从8月9日起与日本处于战争状态。宣战的同时，当地时间8月9日零时10分，苏联红军从中国东北的东西北三个方向对盘踞在中国东北的日本关东军发动了进攻。

从西线发动进攻的后贝加尔方面军，分为北中南三路，越过中苏、中蒙边境，攻入内蒙古地区。

北路：卢钦斯基中将指挥的第36集团军下辖7个步兵师、1个坦克旅、2个独立坦克营、2个独立装甲列车营、1个榴炮团、2

---

① 《满洲方面对苏作战经过概图》（1945年8月），［日］服部卓四郎《大东亚战争史》第4册，附图，中译本。

个加农炮团、1 个大威力榴炮团、1 个反坦克歼击炮兵团、1 个火箭炮团、3 个迫击炮团、1 个高炮师、2 个独立高炮营和 1 个工程兵旅，面对的是日军第 4 军防区，有独立混成第 80 旅团和第 119 师团，还有伪满军第 10 军管区。滨州沿线日军由北向南依次设有三条防御地带。第一防御带是满洲里国境线的防御工事。第二条防御带是海拉尔城外山冈上经营了 10 年的筑垒区。筑垒区有钢筋混凝土构筑的深埋入地下的永久火力点，各火力点之间由地下通道相连；山脚下还有防坦克壕，数道带刺铁丝网和其他障碍物；被日军自诩为东方的“马其诺防线”。第三条防御带是在博克图大兴安岭顶端 1945 年临时构筑的防御工事。

第 36 集团军兵分左右两翼。8 月 9 日凌晨 3 时，右翼苏军突袭满洲里边境的日军监视哨，攻占了扎赉诺尔至满洲里一线的筑垒地域，从西面扑向海拉尔。左翼苏军于零点二十分强渡额尔古纳河，从北面扑向海拉尔。另有第 39 集团军的一部分，从塔木察格布拉克出发，从南面扑向海拉尔。经过短暂的战斗，于 11 日占领海拉尔，然后封锁了海拉尔城外的敌军工事，以主力迅速攻击大兴安岭山口日军。因海拉尔城外日军凭借坚固工事顽强抵抗，第 36 集团军调来重炮，利用工兵，用了几天的时间，到 8 月 18 日，完全摧毁了日军坚固工事。在该地的守军有 6 千多人，除了 1 千多人投降，其余全部葬身在永久工事里。8 月 15 日，苏军进抵博克图以西 20 公里大兴安岭顶巅，敌人第 119 师团驻守此地企图阻挡苏军南下，激战 3 日，苏军占领博克图、扎兰屯；19 日，进抵齐齐哈尔。在海拉尔地区的伪满第 10 军管区的 2000 多伪军，在郭文林和正珠尔扎布的率领下，于 8 月 11

日晨,在锡尼河沙坨子打死日本军官宣布起义。[①]

中路:分左中右三路展开进入内蒙古地区。

左路是柳德罗科夫指挥的第39集团军,辖3个步兵军、1个坦克师、2个坦克旅、3个自行火炮团、1个突破炮兵军、1个加农炮旅、1个反坦克歼击炮兵旅、3个加农炮团、1个炮兵团、1个反坦克歼击炮兵团、1个迫击炮团、1个火箭炮旅、3个火箭炮团、1个高炮师、1个高炮团、1个独立高炮营和1个工程兵旅。面对的是日军第44军的第107、第117师团和驻长春的第148师团。作战任务是沿铁路向关东军司令部驻地长春挺进,与来自东边的远东第一方面军第5集团军会师,围歼长春日军。8月9日0时10分,第39集团军先头部队越过中蒙边境;4时30分,主力部队兵分两路,开始进攻。一路从蒙古东部突出部位的三果山出击,8月10日12时,进至嘎巴勒哈达东南谷地。由七八十辆坦克组成的先遣队沿敦德乌苏向科尔沁右翼前旗阿力德尔苏木西合力木穿插,11日,进至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12日,分别进驻代钦塔拉和突泉县城。主力于11日经过阿力德尔好力保南侧的太平庄、好田阿木斯尔,直指大石寨;12日8时至11时,在大石寨火车站与日军发生激战,占领大石寨;接着沿白阿铁路南下,经过归流河,于8月14日进驻王爷庙(乌兰浩特);8月15日,在葛根庙后山沟,追上了伪科尔沁右翼前旗公署日本参事官带领的,从王爷庙南逃的日伪军留守人员及日伪军下层人员家属千余人,将其全部歼灭。另一路苏军沿弗富山、哈拉哈入境迂回伊尔施,以部分兵力封锁了阿尔山筑垒地域,主力迅速越过大兴安岭,8月10日下午,在阿尔山市明水火车站

① 参阅呼伦贝尔市档案史志局编《新民主主义时期呼伦贝尔盟革命斗争史料汇编》,第213—223页;[苏]扎哈罗夫主编《结局》,第160页。

截击了从阿尔山、五岔沟一线南逃的日军，追至扎赉特旗音德尔镇，于12日包围缴械；11日下午和12日上午，先后在索伦西北的丰林大坝和索伦火车站，对日军展开攻击，歼灭了700多日军；12日，在索伦东南好仁苏木金山屯附近，围歼日军400多人。8月13日，苏军完全解放了索伦，向白城挺进。[①]

克拉夫钦科上将指挥的近卫坦克第6集团军和马纳加罗夫上将指挥的第53集团军组成的中路分成两个梯队出击。近卫坦克第6集团军为第一梯队，第53集团军为第二梯队。近卫坦克第6集团军辖1个坦克军、2个机械化军、2个摩托化步兵师、2个自行火炮旅、1个摩托车团、4个独立坦克营、1个特务营、1个轻炮兵旅、1个榴炮团、1个加农炮团、1个火箭炮团、1个高炮师和2个摩托化工程兵旅。第53集团军辖3个步兵军、1个加农炮旅、1个反坦克歼击炮兵团、1个迫击炮团、2个火箭炮团、2个独立高炮营、1个高炮师、1个工程兵旅。近卫坦克第6集团军分成相隔百公里的两个纵队前进，突破中蒙边界，首先进入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这个方向没有日军防守，第一天就前进150公里，到达东乌旗农乃庙、乌拉盖和野托托地区。8月10日越过大兴安岭。之后，第53集团军与近卫坦克第6集团军并列前进。近卫坦克第6集团军分两路，一路向东奔突泉，12日，占领突泉；一路向东南，奔开鲁，11日，占领鲁北；17日，占领开鲁。然后分别向长春、沈阳方向挺进。

第53集团军在马尼苏木分两路，一路沿彦吉嘎庙、富山屯、中段，进至林东；另一路沿哈达营子、罕庙、天山、奈曼、敖汉旗，向锦州、朝阳发展。

中路右翼是达尼洛夫指挥的第17集团军，辖3个步兵师、2

---

① 参阅冯学忠《苏联红军解放兴安盟》，《内蒙古地方志》1994年第4期。

个坦克营、1个反坦克歼击炮兵旅、1个加农炮团、1个榴炮团、1个反坦克迫击炮团、1个迫击炮团、1个火箭炮团、1个高炮团、2个独立高炮营、1个摩托化工程兵旅。第17集团军的正面敌人有日军和伪满、伪蒙军。伪军主要布防在赤峰北部旗县,其中伪满骑兵第49团驻林东、第45团驻天山、第1旅驻林西。在赤峰附近有日军第108师团和伪蒙骑兵第7旅、伪满骑兵第6旅、步兵第25旅。[①]

第17集团军一路畅通无阻,8月11日,通过大兴安岭。驻守各地的日军和伪政府人员闻风而逃。11日下午2时,驻守林西的日军烧毁了文件档案,仓皇南逃。12日上午,林西伪满军烧毁了伪兴安省行署、县公署、官吏消费组合和伪满株式会社;下午,没有撤走的10余名日军负隅顽抗,被苏军全部击毙。在林西镇,苏军俘虏了两个没逃走的日本人。有一个没有来得及逃走的日本军人开枪打死妻子和孩子后自杀。伪林西县长兼警察大队长中尾慎一,参事官高桥,逃到三区杏树洼(现下场乡),到群众家找食物,被群众抓获,交给了苏军。[②] 8月12日,伪巴林左旗公署参事官堀田太郎组织日伪人员携带辎重大车200余辆向南撤退,14日晚8时,南逃的新兵大队杀死了日籍军官,逃散。[③] 8月13日,伪阿鲁科尔沁旗公署日本参事官同旗长乘汽车逃离昆都,当地群众哄抢了伪公署和伪满兴农株式会社物资。[④] 8月15日上午,伪巴林右旗公署日本参事官多田俊美烧

① 第53、第17集团军行动,参阅杨志春等主编《赤峰军事志》,第374—377页。

② 陈广《苏军兵经林西的前前后后》,林西县政协编《林西县文史资料》第1辑。

③ 杨志春等主编《赤峰军事志》,第376—377页。

④ 杨仲良《阿旗人民政权的建立和巩固》,阿鲁科尔沁旗政协编《阿鲁科尔沁旗文史》第3辑。

毁了伪旗公署和兴农合作社，率领日伪人员南逃，在巴林右旗阿贵庙附近，被伪官吏打死。[①] 8月14日夜，伪翁牛特旗公署日本参事官大川带领20多个日本人逃走。[②] 8月15日，苏联红军到达乌丹。日军第108师团主力已于12日撤向沈阳。8月16日下午6时，苏军进抵赤峰，歼灭残敌200余人。

南路：苏军普利耶夫上将指挥的苏蒙骑兵机械化集群，由苏军的1个军部、1个骑兵师、1个机械化旅、1个摩托化步兵旅、1个坦克旅、1个摩托车团、1个反坦克歼击炮兵旅、2个高炮团、1个火箭炮团和蒙军的4个骑兵师、1个摩托装甲兵旅、1个坦克团、1个炮兵团组成。苏蒙骑兵机械化集群兵分两路。左路在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锡林查干敖包一带越过边境线，穿越正蓝旗沙漠，14日进入多伦，19日逼近热河。驻守热河的是日军第108师团的一个独立混成旅团，约5000多人，还没有来得及撤退，于8月19日被包围，全部投降。[③] 右路从二连浩特越过边境线，沿着清朝时期乌兰巴托至张家口通商大道，经西苏尼特右旗、商都、化德直取张北。8月16日，占领西苏尼特右旗德王府；17日，占领张北，张北日军撤往张家口。乌力吉敖其尔率领的伪蒙军第9师和第6师一部起义，伪第7师在商都、伪第2师在张北向苏蒙军投降，在锡林浩特附近的伪第1师溃散。[④]

至9月2日，苏蒙红军组织的远东战役结束，共毙俘日军67.7万人，在内蒙古和我国东北的日本侵略势力土崩瓦解。

---

① 道尔基《苏联红军进驻大板》，巴林右旗政协编《巴林右旗文史资料》第1辑。

② 尹麟春《沦陷十三年的乌丹城》，翁牛特旗政协编《翁牛特文史》第2辑。

③ [苏]扎哈罗夫主编《结局》，第188页。

④ 《伪蒙古军主力投靠国民党》，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38辑。

二、八路军全面反攻，猛烈扩大内蒙古解放区

苏蒙联军参战后，8月9日，毛泽东发出《对日寇最后一战》声明，号召中国人民一切抗日力量举行全国规模反攻，猛烈扩大解放区，缩小沦陷区。8月10日，中共中央指示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及各区党委：立即布置动员一切力量，向敌、伪广泛进攻，迅速扩大解放区，壮大我军，准备于日本投降时，迅速占领所有被我包围和力所能及的大小城市、交通要道。8月10日，日本发出乞降照会，当晚24时至次日12时，在12个小时内，八路军延安总部连续发出7道命令，命令晋察冀、晋绥军区部队由热河、察哈尔、绥远现驻地向北行动，晋察冀、山东、冀热辽军区部分部队以及华北的朝鲜义勇队由现驻地向东北的辽宁、吉林进攻。[①] 8月11日，中共中央再次指示，猛烈扩大解放区，占领一切可能与必须占领的大小城市与交通要道。[②] 12日，中共中央明确了我党我军必须占领的交通线和大小城市，其中在内蒙古地区要求占领包括归绥在内的归绥以东之平绥路，对于包头以西地区，占领的重点在广大乡村。[③]

根据中共中央指示，晋察冀分局和晋察冀军区立即做出相应部署，与内蒙古地区有关的部署是：以冀察军区[④]一部分兵力

---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215、217—224页。

② 《毛泽东军事文集》第3卷，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1页。

③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第233页。

④ 当时，各边区党政军体制实行三级体制。从军事系统来说，晋察冀军区隶属于中共中央军委，军区辖冀察、冀晋、冀热辽等二级军区，每个二级军区辖数个军分区。

夺取张家口、张北等城镇，配合南下的苏蒙联军作战；以冀晋军区部队夺取大同、丰镇、集宁、商都等城镇；以冀热辽军区主力部队进军东北。

冀察军区派遣抗战后期一直活动在察哈尔一带的第12军分区察蒙支队北上，接应南下的苏蒙联军。15日下午，察蒙骑兵支队进入张北县城。16日中午，苏蒙联军将张北县城移交给察蒙支队。接管张北县城后，由苏剑潇等人组成的晋察冀军区蒙区工作组，在伪察哈尔盟投诚人员带领下，顺利接管了正蓝旗、正白旗、镶黄旗及太仆寺左、右旗等地。蒙区工作组在伪察哈尔盟投诚人员帮助下，从俘虏中查出伪锡林郭勒盟政府职员，通过他们作向导，从部队中抽调干部、战士，接收了锡林郭勒盟的盟、旗政府。[①] 17日，察蒙支队副政委柴书林率部赶到被苏军占领的商都，绥蒙军区骑兵旅一部由政治部主任袁光率领，绥东纵队的一连由司令员刘苏率领，察东分区由门振铃率领，先后来到商都接管。经过协商，商都由察北地委接管。完成商都接管后，察蒙支队分兵接管了化德。[②]

苏蒙联军占领张北后，本着不过长城原则，放弃了对张家口的进攻。中共中央决定由晋察冀军区所属冀察军区收复张家口。8月16—19日，冀察军区第12军分区主力和第13军分区的1个团和1个支队，从东、西、南三面扫清张家口市外围，阻断日伪军退路。20日晨，八路军从东山向张家口进攻；苏蒙联军

---

① 柴书林《配合苏蒙联军收复察北诸县》，《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丛书编审委员会、中央档案馆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2册（回忆录选编），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

② 参阅王培整理《商都县第一二次解放简况》，商都县政协编《商都文史资料》第1辑；柴书林《配合苏蒙联军收复察北诸县》，《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2册（回忆录选编）。

进攻张家口北边的门户——坝顶狼窝沟筑垒区，从战役上配合八路军围攻张家口。20日午夜，张家口附近的日军和日籍伪职员及家属等，或乘车，或步行，向京津地区撤退。22日，八路军再次对张家口发起猛攻，战至23日，占领张家口及万全县城，共歼日军200余人、伪军2000余人，缴获步枪1万余支、轻重机枪20余挺、炮50门及大量军用物资。[①]

1945年7月，晋察冀军区所属冀晋军区奉命在平绥路北开辟根据地，为此组织了绥东纵队，于7月底到达丰镇、兴和地区。8月13日，解放兴和县城；22日，占领丰镇县城，袭占日伪军逃走后苏美龙土匪占据的集宁。[②]

晋察冀所属冀热辽区党委和军区接到进军东北的命令后，于8月13日抽调1.3万余人的兵力和2500名地方干部，组成两个梯队，向热河、辽宁、吉林等省进军。第一梯队兵分三路，14军分区为西路，15军分区为中路，配合苏军解放热河；16军分区为东路，与尾随的第二梯队，配合苏军解放辽宁和吉林。15军分区由第11团和第51团组成，总兵力2800人，在司令员赵文进、地分委书记宋诚率领下，8月17日从喜峰口出长城，向平泉、凌源、赤峰、朝阳方向前进；8月20日，在平泉与苏军会师。[③]

晋绥边区大反攻计划是集中主力，在冀晋、太行军区配合下，分南北两线对太原、归绥及同蒲铁路北段、平绥路西段的日伪军发起进攻，并随时准备反击向八路军进犯的国民党军。8

---

① 参阅段苏权《回忆平北抗日根据地的斗争》；柴书林《配合苏蒙联军收复察北诸县》，《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2册（回忆录选编）。

② 刘苏《挺进绥东及与苏联红军会师》，《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2册（回忆录选编）。

③ 李运昌《忆冀热辽部队挺进东北配合苏军作战》，《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2册（回忆录选编）。

月12日下午2时，晋绥军区下辖的绥蒙军区指示：集中所有兵力坚决消灭顽军向我进攻部队，准备占领归绥、大同，争取占领包头、固阳。命令姚喆、马仁兴集中绥中、绥西一切部队，迅速消灭绥西顽军，进占包头、固阳，坚决阻击傅作义部东进，并立即分兵一部配合游击队从北面接近归绥相机占领归绥，发动群众彻底破坏归绥以西铁路、公路。张达志率第27团一营二连、骑兵大队、教三队挺进托县、和林，消灭郭长清部顽军，从东南面夺取归绥。二分区许光达司令员率第36团、第32团沿黄河北上直抵萨、托，主力从萨县东进，会攻归绥，留第32团控制喇嘛湾至托县河岸，堵击顽军。绥中各游击队积极出击，相机占领陶林、武川、旗下营等城镇。安正福游击队进占和林、凉城。归凉游击队进占卓资山至白塔铁路线，动员民兵占领香火地。丰凉游击队占领厂汗营，相机进占左云。托和清游击队占领右玉。教导营才千营长、冀文广主任率游击队挺进丰镇，并相机占领丰镇。偏清支队以2个连占领榆树湾、喇嘛湾并固守，以2个连兵力控制扎草堪、沙湾河岸，第2营抽1个连配合清河武工队占清水河城。[①]

晋绥军区北线大反攻由雁门军区司令员吕正操、副司令员许光达等人负责，指挥绥蒙军区及第2、5、11军分区。8月12日，绥蒙军区骑兵第2团收复陶林县城。15日，绥蒙军区步兵第9团和第27团分别攻占了平绥路重要车站察素齐、毕克齐和兵洲亥；骑兵第2团收复武川县城。17日，绥中游击队占领旗下营、陶卜齐、白塔火车站；同日，绥蒙军区骑兵第3团和步兵第

① 《绥蒙军区关于在日寇投降条约签订之前作战部署的命令》，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档案馆、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编《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资料选编》上册，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91—493页。

9团、第27团主力攻取归绥西郊和西北郊。姚喆司令员的攻城指挥部设在西郊西龙王庙村。8月18日,绥蒙军区部队开始进攻归绥,第27团、第9团、骑兵第3团分别在城北和城西攻入归绥。归绥伪军宝贵廷拒绝投降,傅作义先遣部队进入归绥,八路军被迫撤至归绥东北的哈拉沁地区,归绥被国民党军抢占。19日晨,独立第2旅第36团、第32团全歼驻清水河县城伪军1000余人,俘300余人,缴获马匹450余匹。28日,光复凉城。①

通过全面反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及其游击队,或者从苏蒙联军手中接管,或者配合苏军进攻,或者独立地对日伪发动进攻,解放了察哈尔和热河省的全部,绥远的东部和北部,以及内蒙古东三盟的广大地区。

三、傅作义军东进,国民党抢夺内蒙古地区抗战果实

抗战时期,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傅作义率部局促于绥远西部。到1945年初,在绥远西部地区的国民党军队有第35军,军长董其武,辖第101师、新编第31师、新编第32师;暂编第3军,军长孙兰峰,辖暂编第10师、暂编第11师、暂编第17师;骑兵第4军,军长袁庆荣,辖新编骑兵第3师,新编骑兵第4师;第67军,军长何文鼎,辖新编第26师;东北挺进军,司令马占山,辖新编骑兵第5师、新编骑兵第6师。总计4个军9个师,总兵力5.1万人。

这些军队分散驻防于以下地区:孙兰峰的暂编第3军驻伊

① 参阅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编《内蒙古自治区志·大事记》,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356—358页;《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资料选编》上册,第487—489页;《大青山抗日斗争史》,第310页;《傅作义推卸内战责任》,《东北日报》1945年11月4日。

克昭盟东胜，袁庆荣的骑兵第 4 军驻绥西蛮会，董其武的第 35 军驻五原，郭景云的第 101 师驻临河，安春山的新编第 31 师和李铭鼎的新编第 32 师驻五原，朱大纯的暂编第 17 师驻五原万和长，梁立柱的新编骑兵第 3 师驻绥西蛮会，王宪章的新编骑兵第 4 师驻狼山大茂公，慕新亚的新编骑兵第 5 师驻伊克昭盟沙圪堵，胡宗南部的第 67 军驻伊克昭盟桃力民。驻绥远邻近地区的有新编骑兵第 6 师（马占山骑兵）驻陕北神木哈拉寨，白海风的新编骑兵第 7 师驻宁夏靖远城。

1945 年 5、6 月份，国民党方面对总反攻作了一定的部署，拟定了抢占东北四省和华北的计划。5 月 28 日，徐永昌向蒋介石呈报了东北挺进军总司令马占山上报的“收复东北四省及防止中共发展意见”，计划由察、热北部挺进索伦、洮南，“发动伪军反正，相机制裁奸军”。6 月 22 日，蒋介石予以核准。[①] 根据蒋介石指示，6 月 15 日，军令部长徐永昌拟就了《挺进华北准备计划大纲》，方针是“以有力部队，分向河北、山西、绥远各要地挺进，建立根据地，先奸伪夺取要点，控制伪军”。决定在绥远方面，于 1945 年 8 月以前，由傅作义副长官部整编的一个军，准备向平绥路大同方向挺进。[②] 组织机构方面也做了相应调整。6 月 16 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任命傅作义为第 12 战区司令官，辖绥远和察哈尔两省。[③]

1945 年 6 月，朱绍良指挥绥远地区国民党游击武装骑兵挺

---

① 《徐永昌就陈诚转马占山关于抢占东北的意见一案之核议给蒋介石的签呈》，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辑委员会编《八路军参考资料》（1），解放军出版社，1992 年。

② 《徐永昌拟定〈挺进华北准备计划大纲〉给蒋介石的签呈》，《八路军参考资料》（1），解放军出版社，1992 年。

③ 韩信夫、姜克夫《中华民国史大事记》第 5 册，第 250 页。

进第一纵队王有功部、骑兵挺进第五纵队鄂友三部在绥北，骑兵挺进第二纵队郭长青部在绥南，骑兵挺进第四纵队邬青云部在绥东，向八路军根据地发动了进攻。[①]

8 月 2 日，在陕坝中山堂，由重庆军事委员会特派代表蒋鼎文监誓，傅作义正式宣誓就任第 12 战区司令长官。[②] 11 日上午，收到蒋介石的东进绥远、察哈尔、热河，接受日军投降的加急电令，立即在绥西陕坝第 12 战区长官部召开党政军负责人紧急会议，研究受降和接收的有关事宜。[③] 会议决定成立东进接收指挥部，孙兰峰代表傅作义为第 12 战区受降官，以接收包头、归绥、集宁、大同、张家口为目标。其具体部署是：暂三军的暂第 17 师向包头挺进，该师第 1 团向凉城进军；暂 11 师向归绥挺进。35 军的第 31 师由五原出发经包头，沿包绥铁路向归绥挺进，协助暂 11 师接收归绥日伪军投降，同时分兵一部向陶林进军，协助地方人员接收该县；35 军的第 101 师继新 31 师之后，经集宁向大同挺进，接收大同日军投降；新 32 师继 101 师之后向集宁、丰镇挺进，协助地方行政人员接收两县。东北挺进军总司令马占山率领所部由驻地哈拉寨出发，过黄河，沿集宁、兴和、柴沟堡一线向张家口进军，接收张家口日伪军投降。同时，任命

---

① 《朱绍良就对大青山八路军总攻击事致徐永昌电》，《八路军参考资料》(1)，解放军出版社，1992 年。

② 《董其武日记》，第 155 页。

③ 《董其武日记》，第 156 页。另据记者刘映元回忆，8 月 10 日午夜，傅作义即召开了中级以上干部会议，刘映元《国民党接收包头前后见闻》，包头政协编《包头文史资料》第 6 辑。

于霖瑞为河套地区警备司令。[①]

11日午后，河套地区国民党党政军先遣人员搭乘汽车，开始往包头等地进发。[②] 13日，孙兰峰率领的第12战区东进指挥部接收人员先期进入包头市。16日下午，暂17师第3团团长、包头城防司令靳书科率领一连士兵和部分后勤人员先行进入包头市，对日伪军及其物资实行初步监管，并通过电台命令各地日军向国民党军投降。17日正午12时，担任今乌拉特前旗西山嘴防务的暂17师第3团全体官兵就近抢先进入包头，接管城防，查封物资。18日，傅作义及第12战区长官部进驻包头，任命马秉仁为包头警备司令兼政务委员会主任。

抢占包头后，国民党军新31师出包头，暂11师出东胜，活动在绥南的游击支队郭长清、乔汉魁出托县，数路军队向归绥城挺进。17日新31师攻占了八路军于15日从日伪军手中解放的毕克齐，18日进入归绥西郊。同日上午，郭长清部抵归绥城南的南茶房附近，乔汉魁部和暂11师第2团也到达归绥郊外。此时，八路军已经攻入归绥城，占领了旧城小什字街及小教场等处制高点，正在同伪蒙军作战。郭长清部和暂11师第2团加入伪蒙军战斗行列，八路军被迫撤出归绥。国民党军占领归绥。

8月22日，傅作义的第12战区长官司令部从包头，绥远省政府从陕坝分别迁到归绥。傅作义命令成立归绥市政务委员会，李居义任主任委员，温永栋为归绥市警备司令兼市长。还任命了归绥、集宁、丰镇、陶林、凉城、清水河、武川、萨拉齐、托克

---

① 参阅靳书科《第十二战区接受包头、归绥、大同日伪军投降经过》，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7辑；《东北挺进军马占山部机密作战日记》，万仁元、方庆秋主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军机密作战日记》（下），中国档案出版社，1995年；《董其武日记》，第156页。

② 《包头归绥敌军东撤》，《大公报》1945年8月13日。

托、和林、兴和、固阳、包头等县的县长，从行政机构上恢复了南京国民政府在绥远的统治秩序。

为了扩充实力，傅作义把伪蒙军改编为第12战区第10路军，任命李守信为总司令、宝贵廷为参谋长代行总司令职务，伪蒙军骑兵第6师师长门树槐保留原职，伪蒙军炮兵部队改编为第12战区直属炮兵营，伪绥西联军改编为第12战区第1集团军，大汉奸王英继续担任总指挥。[①]

8月23日，傅作义部第101师在伪蒙军配合下沿平绥路东进，抢占了白塔、陶卜齐、旗下营等车站。26日，暂编骑兵第4师、第101师、新31师，在伪蒙军骑4师郭光华部、骑6师门树槐部配合下，得到大同日军的接应，攻占了八路军于8月22日解放的集宁、丰镇。9月6日，门树槐部和游击武装曹凯、赵大义部从八路军手中抢走了兴和、尚义。9月8日，暂编第17师和鄂友三游击军抢占了八路军控制的武川、陶林；10日，暂编第17师一个团抢占八路军光复的凉城；11日，该师一部抢占八路军光复的清水河。[②]

驻守哈拉寨的东北挺进军马占山部，按傅作义的密令，于13日晨，渡河向托、和、凉、清等归绥南部地区进发；17日晨，收复托县。[③] 17日晚，郭长清部骑兵团长董占海带领千余名杂牌军从准格尔旗赶来，放走日军，抢先进入清水河县城（当日晚被八路军驱逐）。8月23日，新骑5师一部占领和林；同日，由绥

① 靳书科《第十二战区接受包头、归绥、大同日伪军投降经过》，《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7辑。

② 《傅作义挑动内战进犯解放区，我愤起自卫痛予抗击》，《晋察冀日报》1945年11月17日。

③ 《东北挺进军马占山部机密作战日记》，万仁元、方庆秋主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军机密作战日记》（下）。

南向旗下营集结，挺进陶林，后改为抄捷径挺进宣化。[①]

在绥远地区，傅作义凭借军事实力和"受降官"的政治优势，在伪蒙军的配合下，到10月中旬，抢夺了绥远地区绝大部分的抗战果实。

在内蒙古其他广大地区，国民党军事力量尚不能及，主要是采用招降纳叛、复原蒙旗、发展国民党组织和国民党特务组织的办法，聚集势力，恢复旧秩序，等待国民党军事力量到来。

日本一投降，国民党军统特务王野人等立即来到张家口，送来军统局的电报，委任德王为蒙旗先遣军总司令、李守信为热察先遣军总司令，要求整顿军队，严防共军。[②] 1945年8月29日，逃到北平的伪蒙疆政府主席德穆楚克栋鲁普率领伪蒙疆政府政务院院长吴鹤龄、伪蒙古军总司令李守信、伪蒙古军参谋长乌古廷等人飞往重庆，晋谒蒋介石。蒋介石亲自找李守信谈话，督促他率领蒙疆旧部进入对抗八路军阵地，为建立热察绥防共隔绝地带效力。任命吴鹤龄为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蒙旗宣导团主任，任命乌古廷为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东北行辕参事。[③] 1946年4月，李守信到北票招兵买马，6月成立"热河人民自卫军"，11月在开鲁建立总司令部，收编了热北、辽北蒙汉土匪和蒙旗叛乱武装5000多人。1946年8月，乌古廷在锦州成立了东北蒙旗联防指挥部，收编土匪、叛军2500余人。[④] 沦陷时期为日伪服务的汉奸、蒙奸、日特、军警官吏等，统统被国民党保护下

---

① 石生荣《六十年回忆》，远方出版社，1997年，第119页。

② 《德穆楚克栋鲁普自述》（《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3辑），第136页。

③ 参阅札奇斯钦《我所知道的德王和当时的内蒙古》，第429页；内蒙古公安厅公安史研究室编《内蒙古公安史长编》，1990年，第5页；《德穆楚克栋鲁普自述》，《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3辑，第136页。

④ 内蒙古公安厅公安史研究室编《内蒙古公安史长编》，第8—9页。

来,打着“光复军”、“挺进军”、“保安队”等名义,扰乱、阻碍八路军和其他人民武装接收抗战果实。

打着“复原蒙旗”的招牌,利用蒙古族上层人士到内蒙古蒙旗活动,是国民党抢夺抗战果实的又一个措施。在国民党党政系统,分别成立了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下辖的以吴鹤龄为首的“蒙古宣导团”,蒙藏委员会下辖的白云梯为首的“蒙旗宣抚团”。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东北行辕也组织了东北蒙旗复原委员会,由乌古廷主持工作。蒙古宣导团积极活动,请出年老体衰隐居的原卓索图盟盟长达克丹彭苏克担任卓索图盟盟长,找到原昭乌达盟盟务帮办苏达那木达尔札担任昭乌达盟代理盟长,从形式上复原了这两个盟。蒙旗宣抚团也赶到北平,积极宣传国民党中央宣抚精神,替国民党笼络蒙古族人心。[①]

在内蒙古恢复发展国民党组织,开展党务活动,是国民党抢夺内蒙古抗战果实的一个根本措施。到1945年底,在国民党中央组织部边疆党务处下,先后组建了西疆科和北疆科。西疆科辖阿拉善旗直属特别区党部、额济纳旗直属特别区党部、拉布楞旗直属特别区党部。北疆科辖察蒙党部、绥蒙党部、热蒙党部、辽蒙党部、黑蒙党部。在呼伦贝尔盟地区还组建了兴安党部。大部分蒙旗建立了旗党部。在今锡林郭勒盟建立了18个旗党部,在哲里木盟建立了10个旗级党部。国民党组织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系统。[②]

在内蒙古东部广大地区,国民党缺少军事基础,政治力量也比较薄弱,国民党党务活动方式比较隐蔽,活动内容以发展党

---

① 参阅札奇斯钦《我所知道的德王和当时的内蒙古》,第451页;郝维民主编《内蒙古革命史》,第445页;内蒙古公安厅公安史研究室编《内蒙古公安史长编》,第5页。

② 内蒙古公安厅公安史研究室编《内蒙古公安史长编》,第15页。

员、搜集情报、暗杀、组织地下军、扰乱治安、策反等为主。

四、蒙古民族各派政治力量的分合，民族出路的再探索

民国以来，弱势的蒙古民族，饱尝了北洋军阀政府、国民党政府以及日本侵略者的愚弄和压迫，艰难地探寻着民族出路。1945年夏秋，苏蒙联军参战，日本无条件投降，八路军乘势反攻，国民党抢夺抗战果实，等等突如其来的政治、军事变动，引发了国内以及内蒙古地区政治形势的大变化。因应着这个变化，处于苏蒙、国民党和中共等强大政治势力夹缝中的蒙古民族的各派政治力量发生了新的分合。

从大的政治方向看，抗战胜利后内蒙古地区的蒙古族，可以分成三部分：一部分是一直追随国民党，从大后方回来的，自命的"抗战英雄"。另一部分是坚信共产主义信仰，有的在大革命时期，有的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有的在抗战时期，就投身于中国革命事业，是中国共产党在内蒙古的骨干力量。第三部分是曾经在日伪政权中任事的人员。第三部分处在国民党和共产党两大政治力量之间，开始分化，基于自己所处的阶级地位，有的倾向共产党，有的等待国民党。

抗战时期，被国民党笼络，随国民政府退到重庆的一部分蒙古民族上层知识分子，现在又回到国家的政治生活的中心。其主要人物有国民党元老、曾经担任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委员的白云梯，接替吴鹤龄担任蒙古驻京办事处主任的吴云鹏，监察委员白瑞，国民党中央党部边疆党务处处长李永新，国民参政会参政员荣照、金志超、席振铎，章嘉驻京办事处处长多古尔，蒙藏委员会蒙事处处长楚明善，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刘廉克等。这些人又分成了两派，一派以白云梯、吴云鹏为首，

得到国民政府教育部部长朱家骅的支持；另一派以李永新为首，以国民党中央组织部边疆党务处和在党部工作的一部分蒙古族职员为基干，得到陈立夫的支持。

被日本拉拢，参加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的蒙古族上层王公和上层知识分子，在日本投降后，积极地与国民党靠拢。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主席德王、伪蒙古军总司令李守信、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政务院院长吴鹤龄、伪蒙古军参议乌古廷等人携带随员，于9月下旬飞往重庆，获得了国民党的委任。伪蒙古军参谋长宝贵廷率领在归绥的伪蒙军投降了傅作义。还有一些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的上层官僚如补英达赖、吉尔嘎朗等，表面上还在观望；锡林郭勒盟、察哈尔盟的王公也在等待。

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中的中下层职员，主要是蒙古族青年知识分子，则主张与苏联接触，设法与外蒙古打成一片，求得蒙古民族的统一与独立。驻扎在察哈尔盟的第一师参谋长郭勒敏色率领队伍归附外蒙，第7师师长达密凌苏龙向苏方缴械，鼓励士兵去外蒙；第9师师长乌力吉奥其尔一直与外蒙古有联系，他率领队伍全体起义，后被改编成内蒙古人民自卫军一个师。

内蒙古东部，沦陷时期处于伪满洲国兴安总省的统治下。日本投降后，苏联红军驻扎在该地区，中国共产党和八路军的力量迅速发展，政治影响迅速扩大。受到苏联、外蒙古、中国共产党三股政治力量的巨大影响，“蒙人革命化发展很快。特别是青年军人、知识分子急剧左倾，积极主张与外蒙合并，当权官僚也随声附和”。[①] 他们对中国共产党有很高的信仰，积极要求到八路军队伍锻炼，到共产党办的学校学习。[②]

① 《胡昭衡日记摘抄》，中共兴安盟党史办编《兴安革命史话》第1集。

②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1042页。

伪满洲国时期的官僚，多数是中小地主成分，是日寇扶植起来的新兴势力，与蒙古王公比是进步的。他们对王公贵族采取既反对又妥协，对青年知识分子采取既拉拢又抑制的态度。其中的小部分人进步；大部分人持两面派态度，对于共产党“不即不离”，观望等待，以保持自己的政治与经济地位为目的。[①]

少数掌握武装的王公贵族、喇嘛，如哲里木盟科尔沁左翼中旗包善一，赤峰喀喇沁旗的陈子善等人，倾向国民党，反对共产党，招兵买马，纠合土匪，接受国民党委任，企图藉国民党势力恢复其统治地位。[②]

处于抗战胜利后国际、国内的大环境中，内蒙古蒙古民族的出路不外乎以下几种可能：第一种可能，与国民党合作。国民党一旦恢复了在内蒙古的统治秩序，便通过“复员蒙旗”，回到抗战前的政治、经济格局。盟旗制度恢复，王公贵族在国民党大汉族主义的压迫下，苟延残喘，维持统治。第二种可能，加入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族民主革命中来，在中国革命胜利的同时，获得蒙古民族的解放，实现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民族区域自治。第三种可能，通过与外蒙古合并，实现蒙古民族的统一，达到内蒙古蒙古民族独立的目的。第四种可能，在苏联或外蒙古的支持下，靠自身力量，实现内蒙古蒙古民族的独立。第五种可能，向国民党请愿，得到南京国民政府允许，内蒙古蒙古民族实现统一和高度自治。

不同的政治力量群体，基于各自的阶级立场和政治背景，对蒙古民族出路问题进行了符合自己愿望的探索。

---

① 参阅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 1042 页；《胡昭衡日记摘抄》，《兴安革命史话》第 1 集。

②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 1042 页。

内蒙古中部的锡林郭勒盟和察哈尔盟，介于外蒙古和晋察冀解放区之间。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瓦解后，极少数上层分子逃到北平。伪蒙疆政府经济部长兼伪兴蒙委员会副委员长吉尔嘎朗（汉名德古来）、伪蒙疆政府交通部长穆克登宝（汉名穆贵华）、伪蒙疆政府最高法院院长兼巴盟盟长补英达赖（又译作补音达赖）、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驻日代表特格希宝音（汉名王宗洛），伪蒙古军第7师师长达密林苏隆（又译作达木丁苏荣、达木林苏龙）、伪蒙古军第9师师长乌力吉奥其尔（又译作乌勒吉奥斯尔）、锡盟的王公和察哈尔盟各旗的总管，伪政府的大部分职员都留了下来。

与此同时，成立于1944年8月，在苏尼特右旗秘密活动的蒙古青年革命党，与苏蒙联军取得联系后，开始公开活动。其重要人物有该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德力格尔朝克图、副主席布仁赛音、中央委员胡尔钦毕力格、官布扎布等。

8月16日，聚集在德王府的各派政治力量，[①]成立了"内蒙古人民委员会"作为临时权力机构[②]。补英达赖任委员长，穆格登宝、吉尔嘎朗任副委员长，特格希宝音任参军府参军长，德力格尔朝克图任总务委员兼外交委员，布仁赛音任文教委员，胡尔钦毕力格任卫生委员，官布扎布任军事委员，都古尔扎布任内务

---

① 在德王府的政治力量成分复杂，有被晋察冀边区通缉的蒙奸分子补英达赖，有长期潜伏在伪蒙古自治军中的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党员乌力吉奥其尔，有反日热情的青年知识分子"蒙古青年革命党"成员。

② 关于名称有三种说法，第一种是"内蒙古人民委员会"，第二种是"内蒙古人民临时委员会"，第三种是"蒙古民族解放委员会"，分别见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968页；德力格尔朝克图《我所了解的"蒙古青年革命党"》，乌兰察布盟政协编《乌兰察布文史资料》第2辑；札奇斯钦《我所知道的德王和当时的内蒙古》，第440页。

委员，都古尔苏荣[1]任财政委员，阿拉坦敖其尔任交通委员。参议府参议长暂空位。内蒙古人民委员会成立后，蒙古青年革命党总部和内蒙古人民委员会一起迁到了温都尔庙（德王府）。[2]

他们积极与苏蒙军联系，提出在苏尼特右旗召开内蒙古人民代表大会，议定成立独立的政府或同蒙古人民共和国合并，请求苏、蒙方面予以援助。苏军上校伊万诺夫和蒙军中校丹增（又名罗布桑），以职权所限，无法答复，建议派代表团去乌兰巴托和莫斯科。[3] 1945 年 8 月 25 日，各方政治力量组成了代表党、政、宗教界的 9 人代表团，计划赴蒙古和莫斯科。代表团到达蒙古人民共和国边境城市扎门乌德后，因蒙方仅允准 3 人入境，乃决定由德力格尔朝克图代表蒙古青年革命党、都古尔苏荣代表政界、斯文丹巴达喇嘛代表宗教界前往乌兰巴托，寻求支持。代表团到乌兰巴托后即遭到监控，没有达到预期目的。

得到苏蒙军代表伊万诺夫和丹增的允许，留在德王府的人们积极筹备内蒙古各盟旗人民代表大会。9 月 9 日，在苏尼特右旗原蒙古军礼堂召开了内蒙古各盟旗代表大会。到会的代表有乌盟四子王旗、锡盟各旗、察哈尔盟七旗，伪组织中的东蒙人员分别为本旗代表，共有 80 余人。大会上成立了内蒙古人民共

① 德王长子，苏尼特右旗札萨克。

② 德力格尔朝克图《我所了解的“蒙古青年革命党”》，《乌兰察布文史资料》第 2 辑。

③ 参阅札奇斯钦《我所知道的德王和当时的内蒙古》，第 438 页；德力格尔朝克图《我所了解的“蒙古青年革命党”》，《乌兰察布文史资料》第 2 辑。

和国临时政府[1]，通过了《内蒙古独立宣言》、《内蒙古临时政府组织法》，推选出27人的委员会和11人的常务委员会，[2]共推补英达赖为临时政府主席，达密林苏隆为副主席。大会还议决向蒙古人民共和国派出代表团，一方面表达谢意，另一方面寻求支持。[3]

会后，副主席达密林苏隆率吉尔嘎朗、穆格登宝、布仁赛音、苏达那木永荣等人，组成代表团，前往乌兰巴托，提出五项要求：第一，苏联代为广播内蒙古人民共和国成立事情；第二，临时政府派代表参加将来的世界和平会议；第三，借款五千万元；第四，资助成立5个师的机械化武装，第五，借贷50辆汽车、50万桶汽油及多架电台和收音机。同时，继续探询与外蒙古合而为一的问题。蒙古政府答复：外蒙因为国际关系不能帮助内蒙古脱离中国成为独立国家，目前内蒙古各党应当和中国共产党合作，各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求得民族解放。[4]

向乌兰巴托派出代表团后，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还派特格西布彦率领一个代表团前往张北与八路军联系。[5]

伪兴安总省政府所在地王爷庙（今乌兰浩特市）地处兴安盟东部、大兴安岭南麓，是进出大兴安岭的咽喉要地，日本投降

---

① 札奇斯钦回忆，在内蒙古各盟旗代表大会上成立的政权名“蒙古民族解放委员会”，会后蒙古国副总理拉木扎布建议改成政府，遂更名为“内蒙古人民临时政府”，见札奇斯钦《我所知道的德王和当时的内蒙古》，第440—443页。乌力吉那仁也回忆，在内蒙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之后，成立了“内蒙古人民临时政府”，见乌力吉那仁《在内蒙古民族解放运动的洪流中》，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50辑。

② 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委员名单，参阅白拉都格其等撰《蒙古民族通史》第5卷下册，第547页；郝维民主编《内蒙古革命史》，第457页。

③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966页。

④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967页；札奇斯钦《我所知道的德王和当时的内蒙古》，第444页。

⑤ 乌力吉那仁《在内蒙古民族解放运动的洪流中》，《内蒙古文史资料》第50辑。

前人口已经达到四、五万人，成了内蒙古东部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日本投降后，各地蒙古民族的政治力量都汇聚到了王爷庙，掀起了声势浩大的民族解放运动。

1945年8月11日黎明，兴安军官学校学生队第9连的拉克沁毕力格指挥学生向9名日本军官开枪。以此为信号，学生队各连都调转枪口，打死日寇数十人。同一天，教导团连长乌力吉陶克套牵头，联络阿勇巴图、莫德尔图率教导团举行起义；王海峰、胡克巴图尔也率骑兵第46团、步兵第38团举行起义。这些起义部队后来成了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的重要武装力量。

8月18日，哈丰阿和特木尔巴根以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东蒙本部的名义发表《内蒙古人民解放宣言》。宣言对苏军进兵东蒙驱逐日寇深表谢意。申明内蒙古人民革命党自1925年成立以来，一直为蒙古民族解放事业斗争。"宣言"提出内蒙古在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的领导下，加入蒙古人民共和国，在国家组织完成以前，临时组织内蒙古人民解放委员会，"迅速恢复地方秩序，各项事业的建设全踏袭蒙古人民共和国的成轨推进；内蒙古解放军继续协力赤军（即苏联红军），积极参加驱逐日寇的解放战争，而对于赤军的一切行动，全面给予援助，铲除一切封建余孽，保障劳动人民的自由和权利，使将来的社会经济向着非资本主义发展的路线飞跃发展；领土内之民众，不分种族，一律平等待遇。"《宣言》最后提出："深信蒙古人民得到解放后，蒙古领土内之汉民族始能得到解放。因此和友邦中国的革命政党，紧密提携，以期公平彻底的解决蒙汉民族问题。"[①]

---

① 李景兰《论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性质及历史作用》，中共兴安盟党史办编《兴安革命史话》第2集；参阅白拉都格其等撰《蒙古民族通史》第5卷下册，第536页。

哈丰阿、特木尔巴根等带着这个宣言到王爷庙北山的苏军指挥部(第39集团军司令柳德尼可夫上将),要求苏军对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的内外蒙合并的主张给予支持。苏军指挥部答复,现在处于战争状态,谈不上解决这类问题,建议恢复原兴安总省公署的机构,做好支援战争工作。

8月21日,在王爷庙的红楼召开了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党员会议。参加会议的党员有27人。哈丰阿讲了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的简要历史,宣布成立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东蒙党部。会议推选哈丰阿为东蒙党部秘书长,执行委员有哈丰阿、特木尔巴根、博彦满都、萨嘎拉扎布、阿思根、乌云达赉、拉哈木扎布、额尔登太、乌云必力格、旺丹、桑杰扎布、乃日拉图、宗哈布等13人,候补委员有温都苏、都固尔扎布、张尼玛、乌力吉陶克陶呼等4人。会议通过了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党纲和临时党章。党纲规定:在苏联、蒙古人民共和国的支持下建立内蒙古人民民主政权,经过非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为实现社会主义创造条件,为贫苦的工人、农民谋幸福,实现人民参与政治,管理经济;实行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同中国共产党密切合作等。[①] "临时党章"提出内蒙古编入独立的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问题。[②]

内蒙古人民革命党重建后,积极筹建民族武装。当时,在王爷庙苏军营地集中了伪兴安军官学校、兴安师、五三部队以及从海拉尔方面过来的骑兵第8团等,共计4000多人,受到苏军一个营兵力的监护。[③] 哈丰阿、特木尔巴根积极与苏军交涉,先后

---

① 都固尔扎布等《"九·一八"以后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在东蒙古地区的革命活动片断》,《兴安革命史话》第2集。

② 白拉都格其等撰《蒙古民族通史》第5卷下册,第537页。

③ 都固尔扎布《回忆在内蒙古骑兵一师的日日夜夜》,《兴安革命史话》第1集。

从王爷庙、齐齐哈尔、沈阳收容所及俘虏营接出大批青年学生和青年军官，以他们为骨干，1945 年 9 月 2 日，成立了民警中队；10 月 2 日，在王爷庙成立警备大队；并派人到东部各盟组建民族武装。11 月初，经苏军同意成立了内防厅，阿思根任厅长。①

为了发动、团结和组织青年参加民族解放运动，1945 年 10 月 5 日，在王爷庙贾家店举行了内蒙古人民革命青年团成立大会。第一批团员共 300 余人参加了大会。会议通过了“团纲”、“团章”、“团旗”、“团歌”。团纲规定：内蒙古人民革命青年团是内蒙古青年的先锋队，以内蒙古的自由解放、民族的统一和独立为奋斗目标；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思想，经过非资本主义道路，实现社会主义。大会选举了特木尔巴根、拉克欣毕力格（郝永芳）、布特格其、特古斯朝克图、纪锦涛、巴图巴根、阿民乌日塔、义都合西格、宝音都仍、官布色楞、鲍荫扎布、额尔敦旺丹、农乃、色音巴雅尔、戈更夫等 15 人组成的执行委员会。由特木尔巴根任秘书长，特古斯朝克图为副秘书长，布特格其为组织部长，鲍荫扎布为宣传部长。②

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和内蒙古人民革命青年团成立后，向东蒙各盟以及部分旗派出工作组，积极建立党、团组织，发展党、团员，并进行“内外蒙合并”的宣传和签名活动。

10 月 20 日，哈丰阿、特木尔巴根、博彦满都等率领那钦双合尔、乌云毕力格、郝永芳、额尔敦陶克陶、嘎儒布曾格、朝克图巴特尔、德太丰等 10 余人组成的代表团去乌兰巴托。此行目的，一是了解蒙古人民共和国对内蒙古的态度，探求与外蒙古合

---

① 巴音图《黎明前的觉醒》，中共兴安盟党史办编《兴安革命史话》第 3 集。

② 义都合西格《内蒙古人民革命青年团成立的经过》，巴图巴根等编《为民族解放而奋斗的一代青年》，辽宁民族出版社，1999 年；布特格其《风雨兼程五十年》，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20 页。

并的途径;二是寻找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的总部。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领导人乔巴山等接见了代表团,明确指出:内外蒙不能合并,蒙古已经独立,你们搞地方自治,去找毛泽东,靠中国共产党;“内人党”总部自从白云梯等叛变之后就解散了,已不存在;建议不要搞“内人党”了,现有“内人党”严重不纯。代表团于12月初返回王爷庙。[①]

在与蒙古人民共和国积极联系的同时,内蒙古人民革命党还积极地与中国共产党建立关系。

1945年11月,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东蒙本部派旺丹、纪锦涛、乌如喜业勒图、特古斯到白城子,与中共白城子地区党委取得联系。地委负责人任志远、朱继先接见了他们。双方就王爷庙和白城子在地方工作上建立联系,特别是在剿匪维持治安方面互相配合等问题进行协商,取得了一致意见。之后,派业喜扎拉森、乌如喜业勒图为驻白城子联络员。11月中旬,乌力图、李鸿范、桑杰扎布、达瓦敖斯尔、敖木巴特尔和莫德尔图组成代表团抵沈阳,向中共中央东北局递交了“内蒙古人民解放宣言”。接受东北局的建议,参加了东北人民代表会议。12月9日,阿思根率领王爷庙民警总队一部消灭了在突泉搞暴乱的“光复军”,营救了中共干部胡秉权和警卫员张承均,打通了王爷庙与外界的联系。

从乌兰巴托归来的哈丰阿、特木尔巴根等人,听取了参加东北人民代表会议回到王爷庙的达瓦敖斯尔等人的汇报,认识到内外蒙合并行不通,于是决定召开东蒙古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东

① 参阅《东蒙自治问题》,《大公报》1946年8月14日、15日;都固尔扎布等《“九·一八”以后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在东蒙古地区的革命活动片断》,《兴安革命史话》第2集。

蒙古自治政府。

1946 年 1 月 16 日—19 日，在葛根庙召开了东蒙古人民代表大会。大会通过并发布了《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树立宣言》、《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施政纲领》、《东蒙古人民自治法》等。选出博彦满都、哈丰阿、特木尔巴根、阿思根、玛尼巴达拉、莫德尔图、额尔登太、达瓦敖其尔、李善忱（汉）、张铁铮（汉）、洪巨成（女）、绰克巴特尔、桑杰扎布、那木海扎布 14 名政府委员，博彦满都当选为政府主席，哈丰阿为秘书长。蒙古人民共和国主席乔巴山公开承认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中共中央东北局、中共中央西满分局均致电祝贺。中共派胡秉权、黄文飞出席了大会。胡秉权阐述了中国共产党民族统一战线的根本理论。

东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后，派出了两个代表团，一个代表团以玛尼巴达拉为首，飞北平想转重庆，向南京国民政府争取蒙古民族自治。但是，被阻于北平，一无所获，返回王爷庙。另一个代表团由博彦满都、哈丰阿、特木尔巴根等人组成，到承德与张家口来的乌兰夫代表团会谈，召开了著名的“四·三会议”，取得了重大成果。

鉴于内蒙古人民革命党成分复杂，从蒙古归来以后不久，哈丰阿等人宣布解散了内蒙古人民革命党。1946 年 2 月，组建了新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由哈丰阿、特木尔巴根、阿思根、朋斯克、义达嘎苏荣、木伦、纪锦涛组成执行委员会，采取秘密活动的方式。[①]

呼伦贝尔地区，在苏联和蒙古驻军的支持下，1945 年 10 月，以伪满兴安北省省长额尔钦巴图为主席，成立了呼伦贝尔自

① 都固尔扎布等《“九·一八”以后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在东蒙古地区的革命活动片断》，《兴安革命史话》第 2 集。

治省政府,寻求该地区的高度自治。呼伦贝尔自治省政府成立后,向国民党东北行营派出代表团,要求国民政府承认呼伦贝尔地区实行高度自治,遭到拒绝。该代表团离开长春,转往哈尔滨,与中共中央东北局和东北行政委员会联系,建立了合作关系。①

对苏联和蒙古的政治制度,对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政策不满意的蒙旗封建上层和蒙古族知识分子,对国民党仍存有一定幻想。他们和投靠了国民党但又对国民党民族政策有所不满的各种人物结合起来,通过上书、请愿、呼吁等手段,展开了一场向国民党争取蒙古民族高度自治,保障盟旗合法权益的运动。这部分政治力量分布在国民代表大会蒙籍代表、国民参政会蒙籍参政员、蒙古各盟旗联合驻京办事处、蒙古旅京同乡会、蒙古文化促进会、蒙古旅京同学会,以及在北平的蒙古同乡会、蒙古青年励志会、留平蒙古同学会等群体和组织中。

1945 年 10 月,绥境蒙政会秘书长巴文峻向蒙藏委员会委员长罗良鉴建议,早日发表内蒙古的自治方式,以安定内蒙古的人心。1946 年初,再次致书罗良鉴,提议成立内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划分省县与蒙旗的权限。② 1946 年 6 月 26 日,绥境蒙政会组织的"绥境各盟旗人民庆祝政府胜利还都并向元首致敬代表团"抵达南京。该代表团由蒙旗宣慰使、绥境蒙政会副委员长、土默特旗总管荣祥率领,团员包括绥境蒙政会秘书长巴文峻、伊克昭盟副盟长鄂奇尔胡雅克图、乌兰察布盟盟长林沁僧格之子雄诺、伊克昭盟盟长族侄协理台吉奇全禧、察哈尔右翼

① 白拉都格其等撰《蒙古民族通史》第 5 卷下册,第 554 页。

② 乌兰少布《中国国民党对蒙政策(1928 年—1949 年)》,《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 3 辑。

四旗代表胡和巴图尔等人。此行以庆祝还都和向蒋介石致敬为名，实际上是控诉绥远省政府压迫蒙旗，要求蒙旗自治。与该代表团类似的还有卓索图盟——昭乌达盟代表团和哲里木盟——呼伦贝尔盟代表团。[1] 到1946年底，参加南京国民代表大会的蒙籍代表和从各地赶来的蒙旗代表达到50余人，"为北伐成功以来，各地内蒙人士聚首首都之第一次"。代表们采取了请愿、私访、聚会、召开记者招待会、发表文章等多种方式，宣传自己的政治愿望。[2] 其政治愿望主要有以下几点："（一）请求中央公布对内蒙之基本方针，尊奉国父遗教，在国家领土主权完整之下，实行高度自治，设立统一的自治机关，坚决反对以省区划分内蒙的办法。（二）调整盟旗与省县之关系，划分二者之权限与疆界，要求政府保障原有盟旗，撤销在盟旗上所设立之县，废除二重政治之压迫。（三）要求停止移民屯垦，振兴蒙地牧业，调整土地关系，维护蒙人生计，以谋蒙旗之经济发展。（四）要求中央尊重知识分子之意见，革新对蒙政策，强化蒙事机关，充分发展蒙人参政机会。"[3]

国民党和南京国民政府并没有听取和采纳代表们的意见，只在《宪法》的第119条规定："蒙古各蒙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在第168条规定："国家对于边疆地区各民族之地位，应予以合法之保障，并于其地方自治事业，特别予以扶植。"[4]国

① 《绥境蒙旗代表团抵京》，《大公报》1946年6月28日；札奇斯钦《我所知道的德王和当时的内蒙古》，第463—500页。

② 《内蒙各地代表集京，要求保障平等生存》，《大公报》1946年11月18日；《内蒙自治问题势将引起激辩》，《大公报》1946年12月2日。

③ 戈衍棣《关于内蒙问题》，《大公报》1946年10月26日。

④ 乌兰少布《中国国民党对蒙政策（1928年—1949年）》，《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3辑。

民政府对于蒙旗政策的真实态度是："1、绝对不承认有超越盟旗的蒙人统一政府……。2、主张将已设治之盟旗纳于省县，未设治之盟旗编为自治区，宁维持省盟、县旗两重政治之现况，但绝不撤销省县。3、为顺应蒙人意向，原则上承认不再开垦荒(?)设治，但仍作若干保留，籍于必要时，得开发蒙民经济及适应国防或政治的需要。"①

在抗战胜利后蒙古民族各派政治力量的分合过程中，以乌兰夫等蒙古族共产党员为核心的群体，团结了蒙古族中的大多数，在中国共产党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指引下，走出了一条蒙古民族的新生之路。

第二节　内蒙古国统区与解放区态势的消长及对策

一、绥蒙解放区的艰苦斗争

绥蒙解放区的前身是抗战时期八路军创建的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为了加强对绥远地区工作的领导，1945 年 2 月 17 日，经中共中央批准，晋绥分局把塞北工委改组为中共绥蒙区委员会，由高克林、苏谦益、杨植霖、姚喆、张达志、乌兰夫、武开章、

① 国民政府行政院《关于内蒙地方自治问题之研议》，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编号 2—(2)，2044，转引自乌兰少布《中国国民党对蒙政策(1928 年—1949 年)》，《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 3 辑。

白成铭、曹振之、康健民等10人组成，高克林任书记，苏谦益任副书记，下设中共绥西地委、中共绥南地委、中共绥中地委、中共雁北地委。同时，相应地把塞北军分区改为绥蒙军区，姚喆任司令员，高克林任政委，张达志任副司令员兼副政委，隶属晋绥军区领导。7月，中共中央决定把塞北行署改为绥蒙政府，隶属于晋绥边区行政公署领导，乌兰夫任绥蒙政府主席，杨植霖任绥蒙政府副主席，下设绥西专员公署、绥南专员公署、绥中专员公署、雁北专员公署。绥西专署辖武归县、萨武固包联合县，绥南专署辖和林、清水河、托克托、凉城四县，绥中专署辖陶林、集宁、丰镇县，雁北专署在山西。①

日本投降前后，根据地军民展开了对日伪军队的强大攻势，收复了陶林、察素齐、毕克齐、兵洲亥、武川、旗下营、陶卜齐、白塔、清水河、集宁、丰镇、凉城、和林、卓资山等地，迅速扩大了解放区。

傅作义就任第12战区司令长官后，又被蒋介石委任为热、察、绥受降官，率领数万大军，沿着平绥路东进，在游杂部队和投降的伪蒙军配合下，凭借军事优势，从八路军手中抢夺"失地"。在不到半个月的时间内，先后抢占了归绥、集宁、丰镇、武川、陶林、凉城、兴和等城镇，控制了平绥路西段，并沿着平绥路继续向东进攻，逼近了天镇、柴沟堡，企图占领张家口，打通平绥路。绥蒙党、政、军被迫撤到大青山，后转入察哈尔北部的商都，被八路军解放了的地区和人民群众落入国民党的魔掌。这是国共两党在绥远地区角逐的第一个回合。

---

① 参阅杨植霖《青山足迹—杨植霖回忆录》，第154页；中共内蒙古党委组织部等《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组织史资料》，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8—59页。

1945年9月19日，中共中央制定了“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战略方针，指示晋察冀和晋绥两区，“以现有力量对付傅作义、马占山向察哈尔张家口之进攻以及将来胡宗南由北平向张家口之可能的进攻，坚决打击傅作义、马占山及其他进攻的国民党军，完全保障察哈尔全境、绥远大部、山西北部及河北一部，使之成为以张家口为中心的基本战略根据地之一。”[①]根据中共中央的决策，中央军委指示，由晋察冀和晋绥军区共同组织绥远战役，反击傅作义的进犯，收复归绥，解放绥远，战役由贺龙和聂荣臻统一指挥。

晋察冀军区抽调了冀察纵队、冀晋纵队、冀中纵队，晋绥军区抽调了第358旅、独立第1旅、第2旅、第3旅和骑兵旅，共组织了14个旅5万3千人的兵力。晋察冀部队由东向西；晋绥部队兵分南北两路，从右玉、商都两地推进；姚喆率领绥蒙军区地方部队，配合晋绥军区北路从商都向南挺进；对傅作义军队形成了东、南、北三面包围之势。绥远战役是抗战胜利后，八路军进行大兵团作战的第一个战役，汇聚商都的绥蒙区党、政、军人员全部参战，绥蒙政府组成工作组随军展开支前工作。

10月19日，冀察纵队从兴和攻击隆盛庄，冀中纵队由新平堡地区攻占张皋镇、三水岭、官村，冀晋纵队分两路，一路攻聚乐堡，一路向红砂坝、丰镇进攻。到10月22日，先后占领上述地区。23日，占领集宁。晋绥军区部队，20日攻占凉城，21日占领新堂、天城村、商都和陶林间的七大顷、段家村。25日，进占卓资山。10月26日，晋察冀和晋绥军区两大主力在卓资山会师。

在八路军强大攻势下，傅作义采取了“一触即退”的战术，

① 《目前任务和战略部署》，《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

约6个师2万多人的主力部队迅速由三道营、旗下营、陶卜齐、白塔之线撤退到归绥，另有1万多人撤退到包头。

根据战局变化，我军绥远战役指挥者发起了围攻归绥和包头战役。

10月30—31日，晋绥军区部队占领前后不塔气、陶号板、大小台石、范家营、八里庄等地；晋察冀军区部队占领鹤心营子（潦沁营子）、红山口、坝口子、西孔家营子、乌素图等地，完成对归绥合围。另外以一部分兵力，沿着铁路西进，包围了包头。归绥敌人发动了几次反扑，均未成功，缩回归绥城坚守。而围城的我军几次攻城也没有成功。

11月中旬，贺龙和聂荣臻做了分工，由贺龙率领晋绥军区部队全力围攻包头，聂荣臻围攻归绥，待攻下包头后，再合力攻归绥。包头战役从11月9日至12月4日，历时25天，由于城防坚固，加上敌人援军赶到等原因，没有成功。

归绥和包头一时难以攻克，且时值严冬，补给困难，晋察冀和晋绥军区部队遂于12月14日结束战役。持续了近两个月的绥远战役，虽然没有达到解放绥远的预期目标，却沉重地打击了国民党军队傅作义部，共歼敌1.2万余人，收复丰镇、集宁、卓资山、陶林、和林、凉城、武川等城镇，恢复了绥东、绥南解放区，割断了绥远敌军与山西敌军的联系。①

1946年1月10日，国共两党达成停战协议，发布停战令，规定1月13日起开始生效。在停战令签订的同时，蒋介石暗中指示各地国民党军队，利用停战令生效前的时间抢占军事要点。

---

① 绥远战役，参阅聂荣臻《聂荣臻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1984年，第606—615页；杨植霖《青山忆往—杨植霖回忆录》，第164—170页；姜克夫《民国军事史略稿》第4卷上册，中华书局，1995年，第34—42页。

傅作义也不甘心绥东、绥南被八路军重新占领的结局,在停战令生效前后的几天,与大同的军队东西呼应,对卓资山、和林、陶林、集宁、凉城、丰镇等地区发动进攻。晋察冀和晋绥野战军在绥蒙地方部队配合下,对来犯的敌人予以坚决打击,迫使敌军缩回原来的阵地,巩固了绥东、绥南解放区。

经过1945年10月的绥远战役和1946年1月的争夺战,到1946年8月中旬傅作义发动新的进攻时,绥蒙解放区的辖区暂时稳定在绥东和绥南的14个旗县,包括集宁、丰镇、龙胜(卓资山)、兴和、陶林、武川、和林、托县、清水河、凉城、正红旗、镶红旗、镶蓝旗、镶黄旗,人口约100多万。1945年底,绥蒙政府由丰镇迁往集宁。

绥蒙政府抓住时机,积极地开展了解放区的各项建设。

第一,配合部队收复失地,收缴敌伪物资。日寇为了扩大侵略战争,曾经大肆抢夺人民财产,粮食、布匹堆积如山。日军投降时,有的物资被转移,有的被隐藏。大批粮食分存在粮店、个人账户、乡村等地。绥蒙政府先后发布了《关于敌伪物资的处理办法》、《关于粮店及大商行的清理办法》、《关于清理敌伪汉奸资财的指示》等文件,要求各地党政军民负责同志高度重视物资收缴工作,详细规定了收缴的范围和处理的办法,使收缴敌伪物资的工作有章可循,有政策可依。经过清理,收缴回来大批的物资,仅粮食就有几百万斤。保护了革命财产,补充了军需。[①]

第二,清算反霸、减租减息。1945年10月1日,绥蒙区党委根据中央指示发出了《关于目前形势、任务与群众工作的指

---

① 参阅王铎《五十春秋》,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74页;杨植霖《青山忆往——杨植霖回忆录》,第174页。

示》，要求发动群众清算地主、豪绅、恶霸，开展减租减息运动。10月10日，绥蒙政府制订了《减租交息保护佃权条例》。“条例”规定所有租种、伙种或其他形式的租佃关系，不论其为死租活租、粮租钱租，均须按照条例实行减租交息，应减租额一般按原租额减少25%（即二五减租）。由于绥远战役的影响，当时对这一斗争领导不够，许多地方群众没有很好发动起来。绥蒙党委和政府迁到集宁后，于1946年2月召开群众工作会议，总结经验教训，部署工作。会后，绥蒙政府派出工作人员深入各县、区发动群众。卓资山、丰镇、集宁等县一些民愤极大的官僚地主、汉奸，都被群众斗争了，按政策分了他们的财产。绥蒙政府所辖集宁、丰镇、龙胜、凉城、和林、托和清、陶林7个县，在3个月的斗争中，共没收恶霸、地主、汉奸的土地77097亩，粮食24063石，布匹1000多匹，牲畜2000多头，都分给了群众。减免粮租4300多石。

第三，改造旧的村政权，建立人民群众自己的新政权。通过清算反霸和减租减息，各地群众发动起来了，压在贫苦农民头上的封建剥削减轻了。为了巩固斗争的成果，也为了把斗争引向深入，绥蒙政府进一步广泛深入发动群众，开展了改造旧村政权，建立人民群众自己的新政权的工作。各地改造旧村政权，普遍采取了三种方法：一是选举，即召开农民代表会议民主推选出新的村政权领导人，这种办法是在群众工作有相当基础的地区推行；二是委派，即由县、区在别的乡村培养出积极分子，再委派到另一个村去担任村长或农会主任；三是指定，就是在当村的群众积极分子中进行培养，后指定为当村的村长或农会主任。第二种和第三种办法是在群众工作尚未深入，群众斗争尚未发动起来的情况下采用的。到1946年7月，绥蒙解放区大部分农村旧政权得到了改造，建立了人民的新政权。例如集宁县，共有

59个行政村，建立起人民新政权的村就有56个。1946年4月，绥蒙政府还颁布了《绥蒙区各县市政府组织暂行条例》，规定了县市政府的组织规程、机构设置和管辖事项等。

第四，发展群众武装。发展群众武装被绥蒙政府列入政府重要工作议程。各区县都非常重视建立民兵和武工队。在清算反霸、减租减息斗争的同时，群众武装也发展起来了。从1945年9月到1946年8月，绥蒙区组织了9000余人的民兵，50000余人的自卫队。民兵和自卫队配合野战军作战，侦察敌情、送信带路、抬担架、搞运输、防匪防奸、护路护村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第五，积极开展优抚工作。1946年初，绥蒙政府制定了《抚恤条例》，制定了因公牺牲的人员抚恤办法。1946年1月，绥蒙政府专门发出《关于拥护军队，优待抗属的指示》，指示拥军优抚是各级政府和人民群众应尽的义务和责任。规定每年农历正月为拥军优属月。同年4月20日，绥蒙政府又发布了《绥蒙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规定凡绥蒙区境内的抗日国防正规军、地方警备军队、保安部队、脱离生产之自卫军干部，军事勤务部门取得军籍之员工，其配偶及其直系亲属均按抗日军人家属予以优待，并规定了具体的优待办法。[①] 在绥蒙政府的组织下，解放区干部群众开展了拜年、送白面、送猪肉、送钱等形式多样、诚恳、热情的拥军优抗活动。[②] 这些条例的实行，对于动员绥蒙各族群众支援解放战争起了积极作用。

第六，促生产，抓建设。经济工作是绥蒙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绥蒙各级民主政权工作的中心内容。在生产建设方面，

① 王铎《五十春秋》，第177—178页。

② 《兴和尚义春节劳军优抗》，《晋察冀日报》1946年2月21日。

1946 年春天，绥蒙政府组建了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生产运动，“计划农业增产 20 万石，机关部队自给百分之卅”。[1] 在春耕季节，绥蒙政府派出不少干部下乡和各县区干部一起，帮助各村组织变工，开荒种地，整修水利，植树造林，发展牲畜。为了节省民力搞好春耕生产，绥蒙政府废除抗战勤务，创办了小煤矿、小硫磺矿、小铁匠铺、磨坊、毡房、纺织厂，还组织小商贩搞物资流通。这样，不仅初步解决了群众生活的需要，政府工作人员和军队必需物资的供应也基本得到了保障。还号召部队和机关每人每天节约一两粮食，以克服粮食不足的困难。[2] 1946 年春，发放了 5000 万元的农业贷款，组织了所属 10 县的骡马大会。[3]

第七，大力开展新民主主义文化教育。在绥蒙解放区的各个学校中废除了法西斯的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肃清旧的教育思想，制定了新的教育方针，建立了新的教育秩序。建立了工人农民夜校、识字班，组织工人、农民学文化、学政治，有计划地开展扫盲工作，有计划地开展在职干部的文化教育，提高干部的文化水平。[4]

第八，清剿土匪。土匪是绥远地区难以清除的社会痼疾，严重地威胁着人民的生命财产，威胁着社会的稳定。清以来历届执政当局，都为匪祸所困扰，不能剿灭土匪。绥蒙政府通过发动群众，武装清剿，许多有名有姓的大土匪，窝藏多年的惯匪都被挖了出来，予以坚决镇压。清除了匪根，绥东各地农村得到了安

① 《绥东解放区今年大生产，发展农畜提倡手工业》，《晋察冀日报》1946 年 2 月 5 日。

② 王铎《五十春秋》，第 176 页。

③ 《绥蒙亦发农贷五千万元》，《晋察冀日报》1946 年 2 月 21 日。

④ 王铎《五十春秋》，第 179 页。

定。①

第九,加强对蒙古民族的工作。绥蒙区是蒙汉民族杂居地区,在绥东解放区就有四个蒙旗。绥蒙区党委和政府积极执行中共中央的民族政策,非常重视对蒙古民族的工作。1945 年 8 月初,乌兰夫同志从延安回到偏关,召开机关工作会议,就蒙古民族工作提出了六点意见:1. 加紧做好争取蒙古族上层人员的工作,同时加强对下层人士的工作,由上层逐渐深入到下层;2. 帮助蒙古民族工作,但不应包办代替,而应以宣传党的政策,启发蒙古族人民群众的觉悟为主,发动他们自己起来斗争;3. 努力建设好蒙古民族武装;4. 各级民主政府应努力为蒙旗群众办些实事,政府应减免对蒙古族群众的税收,以减轻蒙古族群众的负担;5. 努力做好争取伪蒙军的工作;6. 建立各级蒙古民族工作组织,大力向蒙古族群众宣传我党的民族政策,提倡运用蒙文蒙语。绥蒙政府进驻集宁后,在集宁成立了东四旗办事处,在绥蒙政府领导下进行民族工作。1946 年 5 月 28 日,绥蒙政府发布了《关于调整蒙汉关系,加强民族团结的指示》,对在群众斗争和日常生活中蒙汉民族的关系做了具体的规定:凡蒙旗土地、矿山、盐湖,凡属旗产、庙产或属私产,除已出卖、出让或经官方放垦土地者外,其主权一律确定由蒙旗管辖。取消蒙旗过去的徭役制度。为地方和剿匪等情况的勤务动员,在蒙汉人民杂居的村庄,由蒙、汉人民共同组织,其负担应依勤务动员条例的规定执行。在清算斗争中应尽量发动蒙民参加,将清算出的赃物尽可能交给被害群众。如被斗争者是蒙人,被害群众只是汉人,在发动群众斗争过程中应取得蒙人同情。在方式上,政府和群众团体应对贪污腐败分子多注意教育,使其能自动退出赃物,还给

① 杨植霖《青山忆往——杨植霖回忆录》,第 174 页。

被害人民。还对蒙旗汉民籍贯处理问题，蒙汉人民群众在减租、清算中的土地纠纷问题，蒙汉群众相互之间发生民刑案诉讼问题等，做了具体的规定。为了做好蒙旗的民主建政工作，发布了《绥蒙各蒙旗政府组织暂行条例》，对蒙旗民主政权的组织机构、管辖范围、组织程序等做了规定。根据乌兰夫的意见，派出一批干部到各蒙旗帮助贯彻落实各项政策，开展民族工作，切实保护蒙古族人民群众的利益，减轻蒙古族群众负担，团结蒙汉各族人民为争取解放战争的胜利而奋斗。在开展蒙古民族工作中，特别重视培养蒙古族干部。把各蒙旗开展减租反霸和自治运动中涌现出来的蒙古族进步分子吸收到民主政府工作。把一批蒙古族青年积极分子，送到绥蒙建国学院和内蒙古军政学院学习。还积极筹建蒙古民族武装。李森在蒙古族群众集中的村庄经过动员，组织了蒙古游击队。李文精深入到陶集县进行宣传，建立了“内蒙古游击大队”。[①]

1946 年 6 月，全面内战爆发。9 月，傅作义再次对绥蒙解放区发动进攻，绥东各地相继被国民党军队占领。10 月，绥蒙解放区党政军领导机关被迫迁到晋西北的雁北地区，与晋绥第五分区合并。仅在绥南的凉城、清水河、托县、和林的边缘，还控制着一小部分地区，由此向敌后派出部队打游击，袭扰敌人。[②]

1948 年 3 月—5 月，晋察冀野战军发起察南战役，野战军左翼兵团的两个纵队向绥远出击。绥蒙军区部队配合野战军作战，一度攻克凉城，多次歼灭敌人，给人以很大打击，鼓舞了在该地区坚持斗争的军民的积极性，改善了绥蒙地区的局面。

---

① 绥蒙政府的各项建设工作，除了已注明出处者外，重点参阅了王铎《五十春秋》，第 153—188 页。

② 古俊丰《解放战争时期的绥蒙部队》，呼和浩特政协编《呼和浩特文史资料》第 2 辑。



1948年,中国人民解放战争进入新的阶段,中共中央军委决定先在东北同国民党军队进行战略决战。为了配合辽沈战役,中央军委下令华北野战军第一、第二和第三兵团予以配合。第三兵团奉命向绥远西部进军,把傅作义部队牵制在平绥路的西部,阻止华北国民党军不出关或少出关。为了配合第三兵团发动绥远战役,令第一兵团在山西作战,牵制晋军;令第二兵团出击冀东,一部分在北平、张家口一线作战,支援第三兵团在绥远的行动。

参加绥远战役的部队有华北野战军第三兵团、西北野战军第8纵队、内蒙古的两个骑兵师和晋西地方部队,由兵团司令杨成武统一指挥。9月4日,华北野战军第三兵团从山西朔县出发,向绥远挺进。9月21日,第8纵队从左云出发,23日进至丰镇西北。24日夜,解放绥远的战斗在长城北400里同时展开。当天攻占绥东重镇丰镇及丰镇东北的隆盛庄。25日相继攻克归绥东南的凉城及和林。26日攻克清水河。25日夜,第8纵队包围了集宁城,26日晚6时发起了进攻,27日上午全部占领集宁城。与此同时,第三兵团完成了对归绥的包围。29日下午,在北平近郊准备支援辽沈战役的傅部5个主力师和2个骑兵旅回救绥远到达集宁地区。30日,第8纵队奉命撤出集宁,敌人援军占领集宁城。10月5日,敌人援军全部逃回张家口,第8纵队重新收复集宁。从此一直到绥远和平解放,集宁一直成为绥蒙解放区的中心。占领集宁后,绥远战役进入了第二阶段,围攻归绥和包头。从10月16日到23日一周的时间里,第8纵队解放了陶林、乌兰花和武川,第1纵队解放了台格木、毕克齐;第6纵队解放了托克托、萨拉齐、察素齐和陶思齐;第2纵队兵临

包头，10月13日解放了包头。归绥成了解放区中的孤岛。[①]

此时辽沈战役已经胜利结束，华北敌军面临着固守华北、南逃和西逃三种选择。从解放战争全局上看，华北敌军南逃和西逃都会延迟胜利的时间，傅作义固守平、津、张对解放军最有利，可以集中东北野战军和华北野战军主力全歼敌人。为了把傅作义滞留在平、津、张地区就地歼灭，中央命令杨成武撤围归绥，给敌人造成局势缓和的假象，并迅速包围张家口。11月25日、26日，第1纵队由卓资山，第2纵队由官村、隆盛庄，第6纵队由集宁，分三路东撤。解放军大军东撤后，包头及包头、归绥南北的农村重新被傅作义部队占领。但是，绥东和绥南的丰镇、集宁、兴和、陶林、凉城、卓资山等6个完整县，和林、武川、清水河、归绥等4个县的一部分，完全变成了解放区，对绥远的国统区形成了对峙和半包围状态。[②]

二、傅作义巩固与扩大绥远国统区的努力

抗战胜利后，傅作义凭借军事优势和“受降官”的政治优势，在伪蒙军配合下，到10月中旬，抢夺了绥远地区绝大部分抗战果实，控制了平绥路西段，企图继续向察哈尔解放区进攻，建立“热察绥防共隔绝地带”。1945年10—12月，晋察冀军区和晋绥军区联合发动了反击傅作义的第一次绥远战役（又称平绥战役或察绥战役），解放了绥东、绥南广大地区，遏制了傅作义

① 杨成武《战华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64—169页；裴周玉《1948年解放集宁前后的战斗》，集宁市党史征集办公室、集宁市市志编纂办公室编《集宁史志资料》（集宁战役专辑）。

② 杨植霖《青山忆往——杨植霖回忆录》，第190页；杨成武《战华北》，第185—187页。

东进态势。

第一次绥远战役结束后，傅作义不甘心失败，1946 年 1 月 1 日，再次向绥东地区进攻，攻占了平绥路重要车站陶卜齐、旗下营。1 月 5 日，国共签署《关于停止国内军事冲突的协议》；1 月 10 日，签署《关于停止国内军事冲突恢复交通的命令和声明》。双方商定停战令于 1 月 13 日 24 时生效。停战令生效前，蒋介石密令傅作义利用停战令生效前的时机迅速抢占战略要地。12 日，傅作义指派部队向归绥东北的陶林以东的旗下营、卓资山，以南的和林格尔，东南的凉城发动进攻，当日占领了陶林、和林两县城。13 日，继续向卓资山和凉城进攻，一度攻入凉城。14 日，孙兰峰率新骑 4 师等部攻占了集宁。八路军晋察冀、晋绥、绥蒙军区组织部队全力反击，以集宁为中心，双方展开了激烈的争夺。最终，八路军击退了傅部对卓资山、凉城、丰镇的进攻，于 17 日收复集宁。在军事调处执行部的监督下，双方开始停战谈判。3 月 4 日，傅作义接受了张治中、马歇尔、周恩来组成的军事调处执行部的意见，依照 1 月 13 日 24 时之前国共双方部队驻地位置，以卓资山为界，划分了军事分界线，停止一切军事行动。[①] 到 1946 年 6 月全面内战爆发前，绥蒙地区的八路军和傅作义部基本上以卓资山为界形成东西对峙局面。

1946 年 6 月，全面内战爆发。9 月初，傅作义部向绥蒙解放区发起大规模军事进攻。9 月 5 日，抢占了卓资山。13 日，占领集宁。接着又占领了凉城、丰镇、商都等地，绥蒙解放区大部分被傅作义部占领。10 月，傅作义一面派代表前往张家口和谈，一面声东击西，抽调 1 个团的兵力在大同、阳高一带佯动，白天

① 《国民党军破坏停战协定，仍进犯解放区》，《东北日报》1946 年 1 月 15 日；《董其武日记》，第 163—164 页。

自集宁、大同一带乘火车向东开进，黑夜又乘原车返回，做出大兵团沿平绥路东进的假象。实则派出暂3师主力并配属骑4师从集宁以东出发，经由尚义、张北，迂回察北突袭张家口。[①] 11日，八路军晋察冀部队被迫撤出张家口，傅部进驻张家口。察北多伦、宝昌、商都、化德等县城也为傅部所占领。傅作义的控制区域突破了绥远，延伸到了察哈尔省。1947年1月，傅作义奉命把12战区改组为张垣绥靖公署，傅作义任主任，所部以35军为基干扩编为三个军，同时成立独立师、骑兵部队和地方保安旅、团、队等，以加强军事实力。随后，傅作义调任国民政府察哈尔省主席，董其武接任绥远省主席。12月2日，南京国民政府又撤销北平行辕及张家口、保定两个绥靖公署，成立华北"剿总"总司令部，任傅作义为总司令，统一指挥晋、察、冀、热、绥五省军事。傅部成为拥有60余万兵力的五大军事集团之一。傅在接任新职后，将总部移往北平。

抗战胜利后，傅作义集团的势力不断发展壮大，从局促于绥西一隅，一跃而控制绥远全省；再从绥远全省向东发展为察绥两省；最后发展到晋、察、冀、热、绥五省和平津二市。1947年底，傅作义集团发展到了全盛时期。

在扩展国统区的同时，傅作义采取了各种措施巩固政权。

首先，完善各级行政机构。

抢占归绥后，省政府迅速迁回归绥办公。省政府委员有傅作义、苏寿余、苏珽、潘秀仁、王泽鼎、荣祥、胡凤山、王国英、张彝鼎、林庆伦格、陈炳谦、张遐民，于纯斋为秘书长，于存灏为高等法院院长，杜品山为国民党省党部代理书记长。1947年董其武代替傅作义任绥远省政府主席。省政府复员后，根据南京国民

---

① 《董其武日记》，第169页。

政府的命令，迅速组建了省参议会。第一届参议员有张钦、牛进禄、徐德、阎肃、陈志仁、李永清、郭熙茂、石正中、武勋卿、郭文、王国璋、赵大义、杨令德、李远清、杨丕滋、张守仁、王炜、金寿昌、高光耀、祁继光、张鹏举、辛崇业、殷石麟、鲍印玺、色尔格合。[1]

后套及绥西各县在抗战期间一直受绥远省政府节制，各级组织机构在1942年调整后没有变动。绥中各县抗战胜利后照抗战前旧制恢复。绥东地区1946年也照旧恢复。并将县、市政府及区、乡、镇等机构分别组织成立。

在基层大力恢复保甲制度。在乡村10户1甲，10甲1保。在城市人口密度大的地区，30户1甲。到1946年6月，除了中共控制的丰镇、集宁、兴和及凉城部分外，绥远省共计编组1024保、10745甲。与省参议会呼应，依次成立了县参议会、乡镇区民大会、保民大会、甲户长会议等民意机构。[2]

其次，颁布了稳定统治的系列法规及政策。

到1946年6月，绥远省政府转发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粮食部、教育部、内政部、财政部、水委会、地政署、经济部、军事委员会、兵役部、卫生署、社会部、农林部等单位的法令122项，内容涉及"收复区土地利权清理"、"省参议会秘书处组织规则"、"收复县市整编田赋征粮底册注意事项"等方方面面的内容。绥远省自行制定的规章制度条例有35项，如："指导甲户长会议及保民大会应行注意事项"、"绥远省办理紧急救济费准则"、"绥远省乡镇造产办法实施细则"、"绥远省立各医院卫生院收费办法"等，涉及绥远政治、经济、治安、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

---

① 《绥远省第一届省参议员当选人简历表》，《绥远省政府公报》1946年第1期，1946年5月30日。

② 《绥远省政府工作报告》（1946年1—6月），绥远省政府秘书处编印。

第三，迅速扩大军力和警力。

抗战胜利时，傅作义只有5万人的兵力。为了巩固统治区，抢夺更多的地盘，扩大军力和警力是头等大事。为此，一方面积极地收编土匪和伪军，另一方面，在控制区大范围地征训壮丁，补充和扩大兵员。因为无人应征，最后采取抓丁的方式，完成征兵任务。仅包头地区，在1946—1948年三年的时间里，即征抓壮丁4800名。[①]

第四，努力恢复生产秩序。

工业方面，绥远电灯公司、绥远面粉公司、绥远毛织厂、绥远皮革厂、绥远甘草厂、包头电灯公司、萨县电灯公司均陆续开工。为了解决燃料问题，西卓资山煤矿、包头石拐沟煤矿开工生产。同时勘查井子沟煤矿和萨拉齐的老虎沟、杨圪楞等煤矿，进行采挖。保证了燃料供给。

农业方面，制定了粮食增产计划，发动了粮食增产运动。粮食增产运动被列为各项工作的核心。1946年，全省预计播种小麦270万亩、杂粮1148万亩、胡麻238万亩，并根据各县的土地面积和土质、水利等条件，具体规定了各地播种亩数。[②]

县别	杂粮亩数	小麦亩数	胡麻亩数	县别	杂粮亩数	小麦亩数	胡麻亩数
归绥县	210万亩	10万亩	2.5万亩	临河	48万亩	12万亩	1.5万亩
归绥市	5千亩	——	——	安北	41.7万亩	13.3万亩	1.3万亩
包头	55万亩	3万亩	2.8万亩	米仓	50万亩	25万亩	1.5万亩
萨县	140万亩	10万亩	1.5万亩	清水河	42万亩	4万亩	4千亩
托县	60万亩	60万亩	6千亩	武川	165万亩	85万亩	1.2万亩

① 一铭、吕振江《国民党时期抓庄丁见闻》，包头市政协《包头文史资料选编》第5辑。

② 《增产计划》，《绥远省政府公报》1946年第1期，1946年5月30日。

和林	54万亩	6万亩	2.6万亩	狼山	45万亩	15万亩	1.5万亩
固阳	75万亩	25万亩	1万亩	晏江	42万亩	14万亩	1.5万亩
陶林	60万亩	20万亩	4千亩	五原	44万亩	12万亩	1.5万亩

与此同时,把绥远分成绥西、伊克昭盟、绥中、绥南、绥北五区,遴选干练人员组成春耕督导组,赴各区实地督导。督导组负责检查春耕贷款的发放、农耕合作小组的组织、鸦片烟的根绝情况、佃农的垦荒情况、怠耕情况、差役徭役负担情况,以及部队协助生产情况等。[①]

1946年上半年,还制定了绥远省乡镇造产办法,规定每一乡镇必须设立公有农产1处,面积至少100亩;公有林场1处,面积暂定100亩;公有牧场1处;公有工厂1处或数处。[②]

第五,努力恢复生活秩序。

1946年5月,绥远省政府制定了准许人民缴价领回被敌伪征收的私有土地房院政策,规定以布、麦为交价折合标准。同时,转发国民政府的禁烟令,加大禁烟的宣传力度,禁止种植鸦片,禁止吸食鸦片。据绥远省政府统计,1946年1—6月份,缉获了12166两的烟土膏。印制户籍表,整理户籍,制发国民身份证,凡是7岁以上的男女国民,不分蒙汉,均须携带身份证。成立保安警察队,全省共设5个大队,15个中队,警官134人,警察1459名。成立各级卫生医疗机构,设立了省卫生处,在归绥、包头和陕坝各设立一所医院。开展防疫保健工作,采取各种措施整治环境卫生,清除垃圾,接种预防天花疫苗。派出巡回医疗队,分赴包、固、萨、托、武等县实施巡回医疗。开展救济与抚恤,

① 《绥远省政府工作报告》(1946年1—6月),绥远省政府秘书处编印。

② 《绥远省乡镇造产办法实施细则》,《绥远省政府公报》第7期,1946年8月30日。

1946年4—6月份，共发放抚恤金148万余元，紧急救济绥东难民270人、和林贫民156人、托县贫民228人、米仓水灾灾民722人、陕坝水灾灾民346人，协助归、萨、包急赈7694人，协助固阳急赈1245人，绥东急赈601人，达拉特旗急赈353人，贫苦学生救济227人。迅速恢复学校教育。1945年秋，恢复了省立小学51所。1946年上半年，恢复了省立小学2所，恢复县市立小学500所，恢复省立包头中学1所，省立归绥中学1所。社会教育方面，恢复了省立归绥民众教育馆，充实了56所乡镇书报阅览室，充实了92处简易体育场。修复改善公路干线。截至1946年6月，完成了绥宁路包石段改善工程，修复了归绥至清水河、归绥至托县、归绥经武川至乌兰花、武川至陶林、归绥经羊盖板至西沟门等公路。整修了绥包、绥和、绥托、绥哈、绥武、武乌、和清、陶旗等十余条电话线路。[①] 规定绥远省立医院对于携带保甲长证明的次贫病人酌收半价，赤贫病人免费，公教人员、军人、学生持有机关学校证明者收半价，抗战荣誉军人免费，公教人员及军人家属半价的医疗福利政策。[②]

第六，加强对部属的政治教育。

为了取得人民的拥护，傅作义、董其武等人，利用各种场合对部属不断地提出忠告，渴望营建一个清廉的高效的政府。1946年5月30日，傅作义利用总理纪念周发表《创造优良环境》的演讲，呼吁全体公务人员，“必须建立一个清廉，负责，合作，一致的优良环境，人民敬爱公务员，公务员努力为人民服务。官兵一致，官民一体，党政军团和人民合成一个整体的力量。”[③]

① 《绥远省政府工作报告》(1946年1—6月)，绥远省政府秘书处编印。

② 《绥远省立各医院卫生院收费办法》，《绥远省政府公报》第6期，1946年8月15日。

③ 傅作义《创造优良的环境》，《绥远省政府公报》第1期，1946年5月30日。

1947年1月5日,董其武就任绥远省主席,在1月29日的总理纪念周上做了绥远省1947年度施政报告,提出了10项政纲:第一,维护社会治安,确保社会安宁;第二,推行民主政治,促进地方自治;第三,彻底整理财政,严禁非法摊派;第四,健全教育设施,推行国民教育;第五,兴修水利;第六,增加农工农产,改善人民生活;第七,增进蒙旗福利,改善蒙胞生活;第八,整修公路,便利交通;第九,加强卫生设施,增进人民健康;第十,整饬吏治,保障政治清明。[①] 傅作义在察哈尔省首届行政会议上,也提出了大体相同的工作方针,并指出武装党派和贪污腐化是当前的两个敌人。[②]

在积极劝导的同时,董其武对公务人员也发出了严厉的警告。警告自卫队员:不狐假虎威欺压人民,不胡乱摊派,不吃喝人民。警告保甲长,要为人民服务,替政府负责,扶植贫民,维护治安,帮助军队,完成任务;不准非法摊派,不准欺压人民,不准摊派不公。[③]

傅作义的控制区域虽然扩大了,但是巩固统治的措施却没有收到预期效果。由于部属的徇私舞弊、贪污腐化,傅作义和董其武理想的政治局面始终没能实现。董其武愤怒地指责,自卫队员"打家劫舍者有之,拦路抢人者有之,拿上枪威胁良民欺压妇女者有之。"[④]财政厅长张遐民视察包头、丰镇、集宁后指出,

---

① 《绥远省三十六年度施政纲领》,《绥远省政府公报》第17期,1947年1月30日。

② 《察省首届行政会议傅兼主席开幕致词》,《绥远省政府公报》第18—19期合刊,1947年2月28日。

③ 《董主席告自卫队员及保甲长》,《绥远省政府公报》第32—33期合刊,1948年1月15日。

④ 《董主席告自卫队员及保甲长》,《绥远省政府公报》第32—33期合刊,1948年1月15日。

县乡干部不论质与量，均属较差。县政府科长主任等缺额尚多。各区乡公所的人员，凡在收复区就地录用者，能力过低，意识不正；由绥西调用的抗战干部，学能虽佳，惟多数骄奢放纵，行为失检。县乡工作，互相推诿。督导员起不到督导的作用。上级派驻的人员，不受地方长官的管理，甚至勾结商人向外走私牟利。国民党党团仅在城市起作用，在农村不起作用。财政拮据，县乡员工数月不能发放工资。[①]

国民党施政状况如此不佳，其施政结果就坏到了极点，被概括为绥远五蠹：一是汉奸，权势依然雄大，趾高气扬，百姓根本不敢抗衡；二是收复大员，籍政府的权威私封仓库楼房，前门贴封条，后门往出送，所有的珍贵物品都成了私人战利品；三是贪官污吏，当一个乡长，不到一年，不但身缠巨万，且娶妻买地乘车策马；四是徭役杂捐，民政财政建设教育保安样样都要，萨县沙尔沁保每户不论贫富负担小麦1130斤，亩产的近70%被征收；五是大烟，虽然连续发布命令戒烟，“禁种”、“禁运”、“禁吸”、“禁售”三令五申，到了1949年，土默特地区却出现了大种鸦片的局面。托县县长公开放禁。[②]

三、东蒙根据地的创建

东蒙是指内蒙古东部地区，包括呼伦贝尔盟、纳文慕仁盟、兴安盟、哲里木盟、昭乌达盟、卓索图盟等6个地区，即今天的呼

① 张遐民《视察包丰集三市县施政的观感》，《绥远省政府公报》第26—27期合刊，1947年6月30日。

② 冯铭汤《绥远五蠹》，《绥远新生》第11期，1946年2月1日；张尔杰《土默川烟毒史话》，土默特左旗政协编《土默特文史资料》第3辑；范若珍《日寇投降后的托克托县》，呼和浩特市政协编《呼和浩特文史资料》第4辑。

伦贝尔盟、兴安盟、哲里木盟、赤峰市。东蒙地处中国东北的西翼，背靠苏联和蒙古，是东北解放区的组成部分，是晋绥解放区、晋察冀解放区与东北解放区连接的通道，也是与苏、蒙军取得直接联系的通道，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东蒙根据地的创建事关东北解放区的巩固，事关全中国的解放。

东蒙是蒙古民族聚居区，是蒙汉杂居的地区。东蒙根据地成功创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苏联和蒙古国影响的国际因素，也有国民党大汉族主义压迫的历史背景，既有中共及其武装直接进入该地区的努力，还有蒙古民族争取自身解放的内在因素；更重要的是中国共产党成功地执行了正确的民族政策。中共中央西满分局、冀热辽分局和东蒙自治政府等党政机构在创建东蒙根据地过程中做出了直接的贡献。

卓索图盟和昭乌达盟是冀热辽分局的工作范围。

以西拉木伦河为界，河北为昭乌达盟，河南为卓索图盟。当时的昭乌达盟辖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卓索图盟辖敖汉旗、翁牛特旗、喀喇沁三旗、土默特三旗。

抗战时期，赤峰南部就有中共领导的抗日活动。1945 年 8 月 16 日，苏联红军进入赤峰，在当地从事地下活动的中共党员王逸伦筹建了中苏友好协会，欢迎苏联红军；还成立了热北司令部，协助红军收缴日伪武装，把伪满翁牛特右旗保安中队改编为冀热辽边区保安队第 5 支队，维护治安。从河北省饶阳县第三区（根据地）流落到赤峰的张英信，以八路军的名义会同红军接收了伪满翁牛特右旗自卫队二中队百余人，组织了近 200 人的队伍，自称司令，协助苏军维持市区治安。同月，在中共热河分委、热河行署、热河军区下设立了热中地委、热中行署、热中军分区，地委书记黄文（一说王孝慈），副书记宋诚，专员杨雨民兼，

军分区司令员赵复兴，辖平泉、赤峰、建平、新惠县、喀喇沁旗建西联合县、翁牛特左旗及赤峰市。8月17日，张立文带领宁赤支队，进入赤峰，张任赤峰市市长。9月，陈光等人到赤峰，陈光任赤峰县县委书记，李继昌任县长，把张英信的队伍改编为赤峰县支队。10月，在建平、宁城、新惠、乌丹等地建立了县人民政权。在热中地委的领导下，发动群众，开展了反霸清算斗争。10月，在当地发展了第一批中共党员。1946年4、5月间，赤峰县群众斗争蓬勃发展，开斗争会137次，被斗争者453人，参加斗争群众6400余人，发展工会会员326人，妇女会会员360人，农会会员764人。[①]

1945年10月底，王逸伦与热河省委接上了关系，被任命为热北地委书记。[②] 王带领收编的队伍北上筹建热北地委。为了开辟热北根据地，从1946年9月到12月，中共中央冀热辽分局从冀东、冀中、冀西、山西、延安、赤峰等地方和部队，向热北派遣了100多名干部。11月，中共热北地委、热北行署和热北军分区在林西建立，专员张盘新、司令员喻楚杰。热北党政军机构建立后，积极开展建党建军建政工作。11月，成立了林西县政府，张焕热代理县长（后苏雷任县长）。从12月份开始发展党员，到1947年3月份，发展了千余名党员；全县8个行政区72个行政村，建立了74个党支部。[③] 武装建设方面，王逸伦、张焕然利

① 陈光《我所了解的“八·一五”后赤峰的两位“司令”》，赤峰郊区党史、方志办公室编《松山史志》第4集。李在洲《自清末民初至解放战争时期赤峰军政之演变》，红山区政协编《红山文史》第2集。鲁殿华主编《中国共产党赤峰市松山区党史大事记》，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5—22页。

② 王逸伦《敌后三年》，翁牛特旗政协编《翁牛特文史》第2辑。

③ 《林西党务报告》（1947年3月），《开辟热北、林西工作干部名录》，林西县县志编纂、党史征研办公室编《峥嵘岁月》（林西史料之三）。

用在当地的社会关系，收编地方武装，组织了18个支队，总人数达2100余人。经过整编，清除了土匪、旧警察和特务分子1600余人，建立党的支部，明确了部队的性质，真正成了热北人民的武装。[①] 反奸清算、减租减息的群众运动也取得了很大成绩，仅林西四区到1946年7月，工会会员就达到157人，农会会员达到2235人，妇女会会员215人，清算出土地29606亩，牛马羊1349头，减租减息增资米1379石。[②]

热北地委开展工作的第一个困难是当地的民族关系。日伪势力瓦解后，巴林左旗旗长和子章（蒙名清卓克里图）被喀喇沁中旗、翁牛特左旗、克什克腾旗、奈曼旗、开鲁县、扎鲁特旗、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右旗和巴林左旗联合推举为昭乌达盟共同防卫总指挥，辖有3000余人的武装。1946年3月，和子章被东蒙自治政府任命为蒙骑四师师长，蒙骑四师成为热北一支重要的民族武装。1945年10月，王逸伦、张焕然等人在乌丹和林西等地组织军队，并派人前往林东、大板接管政权时，与和子章多次产生了摩擦，时间达5个月之久无法解决。1946年4月，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的乌兰夫等人与东蒙自治政府的哈丰阿等人开会，才达成了解决热北摩擦的协议：第一，开鲁、林西、经棚三县，林东汉民行政委员会及克什克腾旗、巴林左、巴林右、阿鲁科尔沁、扎鲁特5旗，归昭乌达盟民主政府领导；开鲁暂归西满军区；昭乌达盟受热河省领导。第二，林东汉民区设汉民行政委员会，直接归盟领导。第三，大板、天山、鲁北设汉民自治区，并在旗政府内设汉民自治科。第四，盟政府委员蒙汉各半，盟长为蒙人，副盟长为汉人。第五，一切汉人工作，由八路军去做，负责人选

① 杨志春等主编《赤峰军事志》，第173—175页。

② 《林西四区农代会深入检讨土地改革》，《峥嵘岁月》（林西史料之三）。

由八路军指派。第六，民主盟政府的选举，应尽速进行，于最近期内办妥。第七，八路军分区司令部等机关进驻林东。4月15日，昭乌达省政府与热北分区经过协商也达成了解决摩擦的协议。[①] 5月19日，热北党政军机关迁到林东，热北地委改称昭乌达盟地委，行署改成昭乌达盟临时行政委员会，按照蒙汉委员各半的原则组织。国民党军占领通辽和开鲁后，为了安全起见，10月8日，冀热辽中央分局、军分区、热河省政府机关由承德移驻林西。为了应对更加严峻的战争形势，10月28日，蒙骑四师和热北军分区的军队合编，成立了蒙汉联军，热北军区司令员喻楚杰任司令员，和子章任副司令员。热北真正成了反对国民党全面内战的坚固的根据地。[②]

哲里木盟是东蒙自治政府委托西满局代管的地区。哲里木盟的地形象一个大木勺，勺把是扎鲁特旗，勺头集中了奈曼旗、库仑旗、开鲁县、通辽县、科尔沁左翼中旗、科尔沁左翼后旗；东与吉林省相连，南与辽宁省毗邻，西部与西北部与赤峰及锡林郭勒盟交界，北部与兴安盟接壤，面积6万平方公里，人口约80万，其中蒙古族人口30万，主要在科尔沁左翼中旗。哲里木盟地理位置非常重要，处于东蒙前哨，国民党军向东北进攻时，哲里木盟是中共及其武装的落脚点；反攻时，是中共及其武装的出发点。在辽沈决战时，哲里木盟是重要的前方战勤基地和支援战争的交通要道。

通辽和开鲁是哲里木盟的两个设治县，境内居住的大部分是汉族。通辽是哲里木盟的中心，早在1945年8月16日，东北

① 《关于昭乌达盟行政军事及蒙汉关系诸问题的决定》、《昭乌达省政府与热北军分区关于林东、大板两旗工作制度暂行办法》，见杨志春等主编《赤峰军事志》。

② 孟克《和子章与蒙骑四师》，赤峰市政协编《赤峰市文史资料》第5辑。

抗联干部共产党员郭亚臣等人随着苏联红军到达通辽,9月下旬,成立了红军之友社。10月下旬,在辽北省辽源专区工委领导下,建立了通辽工委,杨德明任书记,委派共产党员徐永清为通辽县长,改变红军之友社为通辽县保安总队,郭亚臣为总队长,初步维持了社会秩序,成立了县工会、农会、救国会等组织。12月,国民党策动保安队叛变,徐永清等29人遇害。1946年1月,黄克诚率领新四军第三师再次解放通辽、开鲁两县,成立了通鲁工委,喻屏任书记。通鲁工委抽调200余名干部组成工作队,分赴城乡,进行反霸清算斗争,组织工会、农会,发展了一批党员;新四军第三师还成立了蒙古工作委员会(对外称蒙族联谊部),方知达任书记,负责蒙古民族统一战线工作,建立了蒙民自治协会和蒙古族青年协会的筹备委员会,举办了旨在培养蒙古族干部的蒙古族青年学校。2月,阜新地委到达通辽,接替了通鲁工委的工作,组成了通辽中心县委,吕明仁任书记,聂品任通辽县长,赵龙任开鲁县委书记,徐鹤京任开鲁县长。4月,原新民地区第五军分区到达通辽,成立了通鲁警备区,高体乾任司令员。

中共西满分局成立后,非常重视蒙区工作。1945年12月,即同科尔沁左翼中旗李鸿范取得了联系,以武器弹药支援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安队。1946年1月,西满分局民运部长张平化到科尔沁左翼中旗巴彦塔拉一带进行社会调查,派章泽协助筹办了东蒙军政学校,李超协助财经贸易工作,梁一鸣协助政府工作和总的联系。

1946年1月,阜新地委与新四军第三师独立旅共同在库伦旗建立了“八路军驻库伦旗办事处”。1月末,建立了中共库伦旗委员会;3月成立了库伦旗民主联合政府。新民地委于1946年1月到达后新秋,组建了中共科尔沁左翼前旗委员会和政府,

到奈曼旗建立了中共奈曼旗委员会。

至此，哲里木盟的旗县均成立了中共党政组织。

为了进一步加强蒙区工作，1946 年 1 月，辽西省委组成了科尔沁左翼三旗蒙古工作团，工作团党委成员有李化民、姚少诗、贺威、赖其正、赵石等人，由赵石任工作团团长兼党委书记。除了团员 20 余人外，另外由保安一旅第三团配合。工作团首先进入科尔沁左翼后旗，在此遇到了东蒙自治军司令员阿思根和视察工作的东蒙自治政府兴安南地区行署主任乌力图。工作团的工作得到了阿、乌的大力支持，组成了建军委员会和清算委员会，开办了青年训练班。在工作团的帮助下，组建了东蒙自治军骑兵第二师第六团，批斗了吉尔嘎朗艾里达，没收了蒙奸包善一的财产，解除了特务包尔罕台的武装。1946 年 3 月，成立了中共科尔沁左翼后旗委员会，赖其正任书记，在蒙古族农牧民中发展党员。1946 年 3 月，阿思根提议把蒙骑二师交给辽西军区指挥，把哲里木盟各旗委托给当地的共产党、八路军和人民政府代管。把哲里木盟委托给辽西省委省政府直接领导。[①] 西满分局同意后，派赵石为蒙骑二师政委。4 月 1 日，在科尔沁左翼中旗的巴彦塔拉成立了东蒙自治政府下属的哲里木省政府。4 月末，成立了哲里木地委，吕明仁任书记。

呼伦贝尔盟和纳文慕仁盟是中共及其武装迅速进入并开展建党建政的地区。

1945 年 10 月初，东北抗联战士史金鹏等人来到海拉尔，建立了苏联之友社。这是一个群众性组织，主要工作是进行中苏友好宣传，发展会员。苏联之友社工作成效不大，1945 年底，无

① 有关哲里木根据地创建的材料，参阅赵石《哲里木三年》，远方出版社，2002 年，第 2—13、159—164 页。

形解散。1945 年 10 月末,中共嫩江省委派从淮南新四军第二师调往东北工作的苏林,以海拉尔苏联之友社成员的身份去海拉尔活动,调查了解情况。苏林调查了 3 个月,回去后向省委做了汇报。

呼伦贝尔岭南就是纳文慕仁地区,包括布西旗(1946 年 3 月改称莫力达瓦旗)、鄂伦春旗、阿荣旗、扎兰屯等。1945 年 11 月,中共派人在布西旗和鄂伦春旗开展工作。1946 年 1 月,经中共讷河地委批准,讷河地委秘书长陈力新等人在尼尔基组建了中共布西旗支部,这是呼伦贝尔地区第一个基层党组织。中共布西旗支部成立后,积极地发展了一批达斡尔族和蒙古族党员。2 月 24 日,召开旗民代表会议,成立了中共领导下的旗政府。1945 年 11 月,受中共西满分局和嫩江人民自卫军司令部委派,司令部敌工部副部长夏辅仁带领 20 余人先后来到阿荣旗、布特哈旗开展工作,建立革命武装,组建了人民自卫队。在西满分局和嫩江省委的帮助下,鄂嫩日图在阿荣旗和扎兰屯组建了少数民族武装。两支武装于 1946 年 2 月在扎兰屯合编为东蒙人民自卫军第二旅,因为受嫩江军区代管,又称嫩江人民自卫军第二旅。鄂任旅长。在嫩江军区领导下,在阿荣旗和扎兰屯地区开展剿灭土匪和打击国民党光复军的斗争。1946 年 3 月 27 日,原兴安东省地区各族各界代表聚集扎兰屯,成立了纳文慕仁省政府,额尔登任主席,中共党员夏辅仁任副主席。

按照协议,1946 年 4 月,苏联红军将撤退回国。为了保证与苏联和蒙古国的国际交通畅通,必须接管滨洲西线(满洲里至齐齐哈尔段)。中共中央东北局指示西满分局派出西满军区第一旅和护路军一部,由旅长王化一、政委苏林和护路军司令郭维成组成 3 人小组,率部开赴呼纳盟地区。5 月上旬,部队到达扎兰屯,接管了扎兰屯地区铁路各车站,建立了铁路政权。在博

克图，全歼了国民党的光复军、挺进军等杂牌武装，接管了博克图火车站。5 月 15 日，收编了免渡河的光复军，进驻免渡河。16 日，进驻牙克石。在牙克石与呼伦贝尔自治省政府展开谈判，达成协议。当天，部队和平开进海拉尔，得到呼伦贝尔自治省政府的欢迎。17 日，进驻满洲里，完成了接管滨洲西线的任务。在接管中，除了收编地方武装，还改组了博克图、牙克石、满洲里、海拉尔等地的政府、公安局，接受共产党的领导。

派遣部队进入呼纳盟地区的同时，中共西满分局和嫩江省委向该地区增派了干部。5 月初，朱子休和古韦带领 100 余名干部和部分轻伤病员抵达扎兰屯，执行建立根据地的任务。5 月底，古韦带领 50 余人的工作队赴阿荣旗，发动群众，减租减息，进行土地改革试点。7 月，工作队到达阿荣旗那吉屯，与旗政府联系，举办土改学习班。8 月，西满分局又派出一批干部到阿荣旗，组成了韦荫秀任团长、古韦任政委的工作团，于 1946 年 8 月正式开始土改工作。[①] 9 月，中共西满分局再次向该地区派出 20 余名干部，刘复初等人去满洲里，邓荫南等人去牙克石，王林中等人去三河，高锦明等人留在海拉尔。工作内容是：继续巩固铁路政权，保证铁路畅通，争取国际支援；贯彻党的民族民主统一战线政策，团结民族上层进步人士和知识青年；争取以合法身份进入呼伦贝尔自治政府工作；彻底肃清国民党反动势力，建立革命武装；恢复生产，开放市场，兴办教育，发动群众，举办学习班，培养干部，在汉族地区开展减租减息，反霸清算斗争。[②] 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东蒙总分会也向呼纳盟派出了干部，加

---

① 苏力《解放战争时期我党在阿荣旗土改工作的始末》，中共呼盟党委党史办编《呼伦贝尔史料》第 1 辑。

② 苏林《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开辟呼伦贝尔工作情况》，《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呼伦贝尔盟革命斗争史料汇编》，呼伦贝尔市档案史志局编印。



强对该地区民族工作的领导。

经过1年多的工作，到1946年年底，中共在呼盟已经建立了2个盟级、4个旗市级的地方组织和5个基础支部。呼伦贝尔盟的主要城镇和农村牧区已经处于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和领导之下。①

兴安盟是东蒙蒙古民族政治和军事中心，辖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右翼中旗、科尔沁右翼后旗、喜扎嘎尔旗、扎赉特旗、突泉县。抗战胜利时，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在王爷庙恢复了活动，成立了民族政府，建立了民族武装，寻求蒙古民族的解放。该地区的稳定和巩固是中共正确执行民族政策的结果。

针对国民党军队大举进攻东北的形势，中国共产党制定了"让开大路，占领两厢"的方针。决定放弃不易防守的铁道沿线大城市，到农村建立根据地。东蒙是西满的大后方，但东蒙是民族地区，要想在这里建立根据地，不能采取汉族地区的办法。中共中央多次指示:蒙古民族的解放事业与中国人民解放事业是一致的，必须执行正确的民族政策。中共中央东北局西满分局是开辟东蒙根据地、开展蒙古工作的直接组织者。西满分局通过调查了解到，东蒙政府内部存在着革命力量，但他们缺乏经验，思想也不一致，开展蒙古地区工作，要依靠他们，团结他们，帮助他们。要做好蒙古民族上层统战工作，使我们能够进去站得住脚。要培养蒙族革命青年，发展蒙族党员，通过他们去发动群众，为改造东蒙政权和军队创造条件。

1946年3月，西满军区在王爷庙成立了办事处。4月5日，在办事处的基础上成立了东蒙工委，对外仍称"西满军区驻王

① 呼伦贝尔盟史志编辑办公室《中共呼伦贝尔盟党史大事记》，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93年，第43页。

爷庙办事处”。张策任书记，成员有胡柄权和胡昭衡。胡昭衡负责群众工作，胡柄权做军队工作。[1] 在一年的时间里，张策等人除了走访、接近群众，了解情况外，主要是开展上层的统战工作。不仅接近蒙族干部中的进步人士，也不冷落中间偏右的人士，即使怀有恶意的人也不拒绝来往。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蒙古民族统一战线的范围呈现出越来越广泛的趋势。[2]

1946 年 4 月，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与东蒙自治政府的领导在承德召开了东西蒙自治运动统一的会议。在开会期间，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东蒙党部秘书长、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秘书长哈丰阿和内蒙古人民革命青年团书记特木尔巴根均加入了共产党，东蒙古人民自治军司令员阿思根也经过西满分局批准加入了共产党。

1946 年 5 月 28 日，为了抵制国民党派来的兴安省省长吴焕章的到任，将国民党不承认的东蒙古自治政府改建成了国民党认可的兴安省政府。中共党员特木尔巴根担任省政府主席，张策担任副主席，方知达任秘书长。东蒙工委也相应地改名为兴安省工委，同时增加了哈丰阿、特木尔巴根、阿思根和方知达为委员。阿思根任兴安省军区司令员，张策任副政委，胡昭衡任军区政治部主任兼第一师政委，胡柄权任第二师政委。通过改组，从党政军各个方面加强中共对东蒙的领导，为深入开展工作，建立巩固的东蒙根据地奠定了政治基础，也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东蒙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3]

在积极开展东蒙党政军上层工作的同时，派往王爷庙的干

---

① 《胡昭衡日记摘抄》，《兴安革命史话》第 2 集。

② 张策《我的坎坷一生》，《兴安革命史话》第 3 集。

③ 犁铧《西满军区驻王爷庙办事处》，姜明生《永远不能忘记的故事——记张策在我盟的革命活动片断》，《兴安革命史话》第 1 集。

部还根据西满分局的指示，开展了群众工作、建党建政工作、培养干部工作和改组部队的工作。

东蒙工委深入到各行各业和城乡的工人、学生、贫苦农牧民中间，分析革命形势，宣传党的方针政策。重点抓了内蒙古人民革命青年团的工作，引导、锻炼了一大批青年投身到革命事业。1946年3月，在王爷庙成立了东蒙军政干部学校，哈丰阿任校长，胡昭衡任政委，大批热血青年进入学校学习。还组织一些青年到北安抗日军政大学、齐齐哈尔军政干校等地学习。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指示》和"五·四指示"，为了深入兴安盟地区的工作，1946年初夏，中共兴安省工委和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东蒙总分会决定派出大批干部深入旗县，发动群众，清算反霸，减租减息，建立群众组织，建立人民武装，建立民主政权，为土地改革做准备。干部下乡之前，在中共兴安省工委领导下，以内蒙古人民革命青年团为主，举办了三期干部培训班，为学员们开设了社会发展简史、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国共两党的性质、内蒙古自治运动、哲学以及怎样开展减租减息和反奸清算运动等课程。培训班学习两个月结业，参加了王爷庙地区的反奸清算、诉苦伸冤群众运动，使王爷庙地区的群众运动在1946年秋季形成了高潮。

1946年初秋，培训班的学员们被分编成科尔沁右翼后旗、喜扎嘎尔旗、科尔沁右翼中旗三个群众工作团。以科尔沁右翼后旗为例，工作团的任务是发动群众，改造基层政权。当时的后旗政权仍然掌握在封建势力手中，除了日本侵略者垮台以外，其他一切都原封不动地存在着。最明显的表现是土地、牲畜仍然全部在地主和牧主手中，贵族家里仍然有奴隶。贫富分化现象严重，贵族家里衣满柜、粮满囤、房屋富丽堂皇，穷人家住房破败，衣衫破烂。社会秩序也极端混乱，土匪气焰嚣张。工作团首

先展开调查研究，摸清了后旗的情况，然后通过思想教育和到群众中锻炼的办法，对旧政权机构中的干部进行整顿，组织了有当地干部参加的工作队，派往各努图克。同时，收缴了枪支，武装了农会。经过一年的工作，到 1947 年 10 月，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成果，打倒了罪大恶极的封建头子、恶霸地主的权势，由上而下地改造了政权，整编了地方武装，收缴了散落在地富手中的武器，广大群众有了觉悟。[①]

其他旗县农村、牧区的群众运动也迅速开展起来。在开展群众运动的基础上，广大的农村牧区先后建立了革命政权，发展了党员，建立了党组织。据统计，到 1947 年 6 月份，科尔沁右翼三旗和喜扎嘎尔旗、扎赉特旗发展正式党员与预备党员 80 人。[②]

四、国民党对东蒙解放区的进犯与失败

抗战胜利后，在苏联红军的认可下，东北抗日民主联军和由冀热辽进入东北的八路军迅速发展，短短 3 个月的时间内，除了土匪骚扰外，基本上控制了东北。东北物产丰富、人口众多，又有现代工业基础，是国共双方争夺的重点。11 月 11 日，国民党军队由美舰运送在秦皇岛登陆，16 日从八路军手中夺取了山海关，26 日夺取了锦州，打通了从陆路进入东北的通道。锦州成为国民党军向解放区发动进攻的据点。为了切断东北自治军与华北八路军的联系，从 12 月初开始，国民党军把矛头指向热河。

① 额尔敦特古斯《科尔沁右翼后旗七年的回顾》，中共科右前旗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史料通讯》第 3 期；布特格其《风雨兼程五十年》，第 50—60 页。

② 犁铧《西满军区驻王爷庙办事处》，《兴安革命史话》第 1 集。

第13军和第52军奉命向辽西展开进攻,12月30日,占阜新;1946年1月4日,占北票;5日,占朝阳;9日,占叶柏寿;10日,占凌源;13日,占平泉、黄土梁子、建平、黑水、古山等地。[①] 东蒙根据地南部的外围均被国民党军占领。1946年1月10日停战协议生效后,蒋介石以接收主权为接口,拒绝适用于东北,继续发动进攻。4月18日—5月30日,在四平展开大规模的攻防战,夺取了松花江以南大片土地,占领了郑家屯、双山、农安等城。四平街战役后,国民党军无力再向松花江北发动进攻,被迫接受军调三人小组的停火协议。

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1946年8月,国民党军又发动了以攻占承德和赤峰为目标的攻势。参加此次作战的国民党军有石觉的第13军、卢濬泉的第93军以及第71军之第91师,还有几个保安队和李守信拼凑的热河人民自卫军。

8月21日,第13军以第54师由黄土梁子、第89师由天义,向宁城进攻,没有经过激烈战斗,于8月24日占领宁城,交由地方团队接防后,在平泉集结。8月26日由平泉分两路向承德进攻。因承德守军已经按照计划北撤,第13军于8月29日占领承德,30日占滦平、隆化,9月11日占丰宁,10月7日占围场,10月12日占多伦,13日占领沽源。

8月15日,第93军右纵队由义县、北票向西进攻,经过零星战斗,于24日进抵朝阳;左纵队由锦西、兴城出发,于23日到达叶柏寿集结。待第13军占领承德后,第93军分两路向建平、宁城攻击,右纵队9月4日占领建平,左纵队9月11日重新占领宁城。10月4日,第93军附属第71军的第91师向赤峰进

① 杜聿明《蒋介石破坏和平进攻东北始末》,全国政协编《文史资料选辑》第42辑。

攻，于当日占领赤峰。①

国民党军占领赤峰后，采取各种措施巩固和扩大在该地区的统治。

军事上：首先，大力修筑赤峰工事。围着赤峰市周围建筑城墙，墙高7尺、宽5尺，墙内有地洞掩体，墙外有深7尺宽5尺的深沟，另外还增设了铁丝网、鹿砦，修筑了4个炮楼。其次，收集土匪武装成立警察大队。一方面配合国民党正规军进攻，更重要的是负责抓捕中共村干部，摧毁中共基层组织和政权。地方武装组织发展很快，赤峰县警察局侦缉队30人，赤峰县警察大队140人，赤峰县自卫总团500余人，自卫总队70余人，热河人民自卫军第二支队90余人，翁牛特右旗保安队100人。另外，在安庆沟、水地、猴头沟、三眼井等乡建立了自卫队，每队15—30人。

政治上：首先，进行政治宣传。布告参加八路军的人只要缴枪投降即不杀，被斗争了的地主只能收回地，其他既往不咎。宣传八路军武器装备落后，是土匪。其次，建立了各种组织机构。孙明任赤峰县县长，各县、乡、区成立了保乡团，在正式的政权未建立前，保乡团是具有政权性、武装性和群众性的组织，领导者都是地主。第三，成立了谍报队，负责侦察中共党政军的情况，成员多是被斗争了的地主，还有土匪、旧警察、宪兵、伪满特务，吸大烟、扎吗啡的小商人和与地主有关系的贫苦群众及其亲属。第四，成立保甲组织，推行连坐法。第五，积极组织国民党党团组织，发展成员。国民党县党部、区党部、区分部、党小组，依次建立起来，迅速发展党员。三民主义青年团组织也得到很快发展，赤峰中学一次发展上百人。国民党在经棚、林西、林东、天

① 郑洞国《从猖狂进攻到放下武器》，全国政协编《文史资料选辑》第20辑。

山、鲁北等县也成立党部,委派了县长,但是仅仅属于流亡性质,不能开展工作。

经济上:宣传公买公卖,利用各种方法把国民党印制的流通券疏散到农村,设置征税机关,禁止布匹上市,控制煤矿,强行摊派。在控制赤峰8个月的时间里,向商会借东北流通券5000万元,摊派购枪款4500万元,以恢复交通为名摊派购买枕木款7500万元。修碉堡折款2亿元,修城墙折款4.2亿元。零星杂捐和各种敲诈勒索无法计算。[①]

国民党军占领承德和赤峰后,还企图继续北进,彻底摧毁中共热北根据地。冀热辽军区第16旅集中在赤峰和乌丹之间,冀热辽军区22军分区步兵团驻扎在四道梁,22军分区的骑兵1团、骑兵2团和朱德骑兵师的骑兵团,以及赤峰、赤西县支队,在岗子、官地、大庙、孤山子、老府、初头朗一带展开游击战,阻敌北进。

1946年12月8日,第93军暂22师500余名正规军及国民党热北人民自卫军第2支队(压五洋匪队)150余人,沿赤乌公路北犯。乌丹警备4团、赤峰县支队、赤西县支队在四道沟梁联合阻击。击毙敌10余人,俘9人,国民党军被打伤及冻死180余人,狼狈逃回赤峰。1947年4月初,暂编22师驻扎在兴隆庄一带的一个营,纠集国民党赤峰县警察大队、自卫总队千余人,再次向北进犯,企图占领乌丹。在四道沟梁遭到22军分区警备第4团骑兵一部和赤峰、赤西县支队一部阻击。敌军被击毙200多人,余部败退赤峰。

1947年5月,锦州形势严重,国民党被迫放弃赤峰地区,令

① 赵建国《国民党军占赤峰后一般情况》、《国民党赤峰县政府》,赤峰郊区党史、地方志办公室编《松山史志》第5集。

第93军撤退锦州增防。5日晚，国民党赤峰县长孙明在逃离前，把市外土匪放入市区，三道街、西横街一带商贾、富户多被抢劫。6日，暂编22师弃城南逃。7日，冀察热辽军区第18旅在宁城县韩杞柳截击从赤峰南逃的近4000名国民党军，歼敌700余名，溃军弃全部行李、辎重渡河东逃。6月6日晨8时，冀察热辽部队进入赤峰城，赤峰第二次解放。[①]

国民党军进犯东蒙根据地的第二个地区是哲里木盟。

1946年春，国民党军大举进攻东北。3月13日，占领沈阳。4月18日—5月30日，发起四平战役。哲里木盟的东缘近邻四平，作为四平战役的组成部分，第71军奉命向四平西的三江口和郑家屯攻击。[②] 5月23日，陈明仁的第71军占领了哲里木盟东缘边界城市郑家屯。国民党以郑家屯为据点，向科尔沁盟中旗和科尔沁左翼后旗渗透，接连派出特务，刺探军政情报，策反地方武装，勾结各旗反动势力，招降纳叛，袭扰中共党政机构。科尔沁左翼前旗的骑兵第13团和库伦旗的骑兵第14团，受到阜新王爷云丹桑布和库伦旗王爷罗布桑仁沁等人的策反活动影响，发生叛变。科尔沁左翼后旗骑兵第12团第1连连长色旺率部叛逃。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安队第二大队长那顺乌力吉唆使部下围困政府三天。科尔沁左翼后旗的包善一纠集了两个团的兵力，骚扰群众工作队，威胁旗政府。科尔沁左翼前旗的叛匪包国良率部300余人，在科尔沁左翼前旗和科尔沁左翼后旗骚扰。[③]

驻郑家屯的中共西满分局和辽西省委被迫撤出郑家屯。西

---

① 杨志春等主编《赤峰军事志》，第398—401页；鲁殿华编《中国共产党赤峰松山区党史大事记》，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1页。

② 姜克夫《民国军事史略稿》第4卷上册，第95页。

③ 乌嫩齐《中国人民解放战争时期内蒙古骑兵史》，辽宁民族出版社，第144、147页。

满分局向北转移到齐齐哈尔,辽西省委撤退到白城,改成辽吉省委。哲盟盟政府、科尔沁左翼中旗旗政府和蒙骑二师驻地巴彦塔拉镇地处国民党军进攻的前沿,为安全起见,盟政府和蒙骑二师直属机关向通辽转移,科尔沁左翼中旗政府向旗北部的舍伯吐转移。哲盟政府和骑二师撤到通辽后,为了加强对哲盟地区斗争的统一领导,根据中共西满分局的决定,成立了哲盟地委,吕明仁任书记,赵石为副书记。根据辽吉省委的指示,成立了哲盟蒙汉联合政府,乌力图任主席,吕明仁任副主席。为协调军事指挥,成立了蒙汉联军司令部,乌力图任司令员,高体乾任副司令员,吕明仁任政委。[1] 通过整顿,党政军的领导力量得到了加强,为迎接即将到来的残酷的战争做了准备。

四平之战后,东北国民党军制定了"南攻北防"的战略方针。经过几个月的整顿和准备,1946 年 10 月,发起了进军东北以来第二次大规模的作战——临江之战,企图一举攻占中共东满根据地。为了策应主要方向作战,国民党第 71 军(欠 91 师)附保安团奉命向西满通辽地区发动进攻。[2]

1946 年 10 月 22 日,国民党军侵占通辽。哲盟地委经过开鲁撤至鲁北,哲盟政府及蒙骑二师撤至舍伯吐。26 日,国民党军占领开鲁;11 月 9 日,舍伯吐也被国民党军占领,哲盟基本上沦为敌占区。

哲盟地委撤到鲁北后,以地委机关干部、警卫连以及通辽、开鲁机关干部为主,成立了长江骑兵团,吕明仁任团长兼政委,在瞻榆及哲盟北部开展游击战。盟政府和骑兵二师在科尔沁左

---

① 乌嫩齐《中国人民解放战争时期内蒙古骑兵史》,第 144—145 页。

② 姜克夫《民国军事史略稿》第 4 卷上册,第 214 页。

翼中旗北部坚持游击战争。[①]

1946年12月，临江战役正在激烈进行。为了配合东满民主联军的临江之战，配合北满民主联军三下江南，西满辽吉军区也奉命南下反攻。根据辽吉、兴安军区决定，阿思根率领东蒙人民自卫军骑兵第一师的一个团到达高力板，与已经在当地集结的骑兵第二师第11团、第12团、第13团，骑兵第6支队，通鲁警备区的第26、27步兵团，哲里木盟的长江骑兵团组成蒙汉联军，阿思根任司令员，赵石任政委，高体乾任副司令员。22日，召开了团以上干部会议，提出“打回老家去，解放我家乡”的响亮口号，部署了战斗任务。23日由高力板南下，25日晨收复了科尔沁左翼中旗西北的舍伯吐镇。[②] 1947年1月1日，通辽之敌第87师第261团，在苏和巴特尔叛军和骑兵第25团的配合下，第二次进犯舍伯吐。苏和巴特尔部在通辽北三家子遭蒙骑二师痛击后，逃回通辽县城。敌主力进占舍伯吐后，受到蒙汉联军的围攻，担心被歼灭，于1月3日晨主动逃离舍伯吐。舍伯吐由保一旅驻防。[③] 收复舍伯吐后，通辽和开鲁的国民党军受到严重威胁。于是，通辽之敌在蒙古族降队配合下，纠集了步兵、骑兵各一个团，于1月20日，第三次进犯舍伯吐。保一旅在蒙汉联军配合下，在腰忙哈击溃来犯的敌人。经过三次争夺，舍伯吐最终获得解放。[④]

收复舍伯吐后，东蒙自卫军骑兵第二师利用一个月的时间

---

① 哲里木盟党史办公室编《中共哲里木盟党史大事记》，1991年，第14页。

② 《南下以来三个月的哲盟工作》（1947年3月），赵石《哲里木三年》，2002年。

③ 保一旅以挺进东北的冀中军区第32团为主，隶属于辽吉省军区。

④ 赵石《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胜利》，耿斌英主编《曙光照耀哲里木》，民族出版社，1988年；乌嫩齐《中国人民解放战争时期内蒙古骑兵史》，第152—154页。

在舍伯吐进行整训。2月20日，蒙汉联军收复吉尔嘎朗镇。25日，保一旅奉命从舍伯吐出发，经过120里急行军，当日到达开鲁，26日对开鲁敌人发起总攻，27日全歼开鲁守敌新6师16团第2营、伪热河人民自卫军李守信总部及八大处和第1、2、3支队，以及警察大队等1500余人，缴获了很多武器和物资。3月5日，保一旅在保二旅配合下，进行了收复通辽的战斗。由于准备不够充分，两个旅协调不好，只是击溃了守敌，敌人逃跑。3月11日，敌人重新占领了通辽。3月15日，保一旅乘胜攻取保康，全歼守敌184师第551团的两个连。[①]

1947年5月，在东北的人民解放军开始夏季攻势，蒙骑二师决定乘机收复通辽。20日召开紧急会议，21日从驻地出发，22日拂晓到达西辽河北岸，中午渡河对通辽守敌发起攻击，一举收复通辽。26日，又从通辽出发，进攻盘踞在大林、钱家店的敌人。27日，在哈拉乌苏庙附近，将从通辽溃逃之敌包围，除了敌骑兵一部分逃跑外，由通辽逃出来的田久安部被全部歼灭。蒙骑二师第12团于5月底进军科尔沁左翼后旗，配合当地主力歼灭了盘踞在后旗的包善一、李化堂、苏和巴特尔等残敌。哲盟得到彻底解放。[②]

对于兴安盟和呼伦贝尔盟，国民党正规军鞭长莫及，无力发动进攻，以汉奸、伪满警察、特务为骨干，联合当地土匪，组织政治匪帮，袭击根据地党政军机构和人员，制造混乱，被根据地军民一一剿灭，没有产生大的影响。

① 邓东哲《战斗在哲里木》，耿斌英主编《曙光照耀哲里木》，1988年。

② 赵石《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骑兵二师的成长》，赵石《哲里木三年》，2002年。

五、锡、察根据地的艰苦斗争

锡、察根据地是锡林郭勒盟和察哈尔盟的合称，大体相当于今天的锡林郭勒盟和乌兰察布盟北部的一些地区。锡、察地区是由苏蒙联军解放的，苏蒙联军撤走后就成了中共领导的解放区。该地区的斗争经过了三个阶段：从抗战胜利到全面内战爆发为第一阶段，为锡、察根据地的建立和建设时期；从全面内战爆发傅作义军队占领绥东地区到第二次绥远战役解放军反攻为第二阶段，为锡察根据地与内部叛匪和外部傅作义军队艰苦斗争时期；1948 年 10 月解放军转入反攻之后为第三阶段，该阶段锡、察地区得到了彻底的解放。

随着苏蒙联军由北向南占领锡察地区，中共党、政、军组织迅速由南向北推进。1945 年 9 月，设立中共多伦县委员会及基层组织，发动群众开展剿匪、清算复仇、减租减息运动；10 月，中共多伦县委组建公安中队，11 月扩编为县大队。9 月 18 日，中共宝源县（宝昌、沽源二县合署）委员会成立（对外称政治处），隶属察北地委领导，组建了宝源县大队。9 月底，中共察北地委在宝昌成立驻察哈尔盟九旗联络处。11 月 2 日，在宣化成立了察哈尔省政府，辖多伦、宝源等八个县和察哈尔盟所辖的九个旗。

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成立后，立即派人到察哈尔盟和锡林郭勒盟开辟工作。

1945 年 11 月，苏剑啸在宝昌召开察哈尔盟九旗旗长联席会议，决定在哈叭嘎成立察哈尔盟九旗办事处，苏剑啸任主任，特格西布彦、哈斯瓦其尔任副主任。12 月，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察盟分会筹备委员会在哈叭嘎建立，苏剑啸任分会主任，要

求各旗在3月15日前完成各级选举,3月25日召开全盟人民代表大会。会后苏剑啸留在哈叭嘎筹建盟分会,陈炳宇赴各旗进行宣传。从3月10日起,各旗蒙汉人民先后进行了由下而上的普选,平民、喇嘛、总管、旗长等同样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3月下旬,各旗蒙汉人民选出了各旗的民主政府,并按照每200人选举1名代表的办法选出了156名代表。26日,人民代表汇聚在明安旗道英海日罕。3月27日至4月1日,召开了察盟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了地方自治、财政经济、文化教育、政府工作方针等多项议案,选举了陈炳宇、苏剑啸、拉木扎布、哈斯瓦其尔、色伯克扎布、索德那木扎木绰、布彦、伊德玛扎布、劳布森等9人为盟政府委员,陈炳宇为盟长。[①] 还成立了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察盟分会,苏剑啸任分会主任。

察哈尔盟政府成立后着重开展了如下几项工作。

第一,成立了军、政、会、教人员的轮流训练班,对干部进行了短期的训练。

第二,进行土地改革。取消二地主[②],将土地平均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地权仍归旗政府所有,农民只有使用权没有买卖权,规定政府不能无故剥夺人民田地。除私地或香火地外,其他一切带有公共性质的土地一律免除租粮或二八分收[③],农民每年只对政府交一次合理负担(如公粮)。

第三,发动群众开展清算斗争。政府发布命令让借敌伪势力欺诈过老百姓的恶霸自新坦白,将财产还给人民。对于自新

① 《察省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正式成立地方自治政府》,《晋察冀日报》1946年4月19日。

② 蒙人不习惯种地,出租时大都经过转租人,这些转租人都是汉人,被称为"二地主"。

③ "二八分收",就是给地主20%的收成,自己得到80%的收成。

坦白的人，盟分会和盟政府召集群众大会，除给本人奖励外，还向群众说明他是退还财产，不是将自己的财产分给人民，以此鼓舞群众起来斗争。对于死心塌地的恶霸则发动群众作坚决斗争。在租粮地，二地主是蒙汉人民共同敌人，发动群众向二地主斗争，胜利后即分种其土地。

第四，建立人民武装。在政府“拿出武器，保卫地方”的号召下，不到2个月，各旗及盟建立了500人的武装。察哈尔盟政府组建立百人左右的政府警卫队，警卫队分蒙、汉两个分部。各旗也成立了20—30人不等的自卫队。

第五，宗教、卫生方面。在政府内部设有喇嘛事务处，专管喇嘛事项。在上都旗的一个大庙开办了学校，让小喇嘛学习蒙文。喇嘛集股创办了合作社，从事生产。

第六，排除狼害。每年3月间，正是狼产仔的时候，盟政府和盟分会利用狼儿还未出窝的季节，动员全盟群众在同一天内进行打狼运动，收效很大。

第七，实业建设。与十九专署在张家口合资开办了皮革毛织厂，与内蒙实业公司合资开采了盐池。

第八，整顿社会治安。盟政府规定：凡是过去受了国民党欺骗宣传误入歧途当了土匪的，将武器交公，重新做人，政府一律予以宽大。先后有数十人放下了武器。

第九，救济贫民。察省政府拨给察盟救济粮2500石，如数发给了群众。[①]

锡林郭勒盟位于察哈尔盟的北部，东西六七百里，南北七八

---

① 《陈炳宇在执委扩大会议上作察盟工作报告》，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编《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档案史料选编》，档案出版社，1989年；乌兰察布盟政协锡林郭勒盟政协合编《察哈尔蒙古族史话》，第138页。

百里，有5万左右人口，分成了10个旗，即东乌、西乌、东浩齐特、西浩齐特、东阿巴嘎哈纳尔、西阿巴嘎哈纳尔、东阿巴嘎、西阿巴嘎、东苏尼特、西苏尼特。1946年春，云世英和潮洛蒙等16名干部被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派往锡林郭勒盟开展工作。

云世英等人到锡林郭勒盟后，首先开展了建政工作。4月11日，在贝子庙(今锡林浩特)召开了成立锡林郭勒盟政府大会。为了团结民族上层，参加大会的除了党组织派来的16名干部，就是各旗的王、公、贝勒、贝子、图萨拉克其、扎黑拉克其等。大会宣布成立盟政府和自治运动联合会分会，浩齐特左旗郡王松津旺楚克任盟长，潮洛蒙任副盟长，苏尼特右旗公爷阿拉坦瓦其尔任分会主任，辖11个旗(包括布利亚特旗)，归察哈尔省管辖。紧接着，于5月中旬，锡盟分会抽出13名干部，组成试点工作团到各旗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建立旗、苏木两级民主政府。同月，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派出第二批干部充实锡、察盟工作。奇峻山带领干部到锡盟，被任命为锡盟分会主任，代替了阿拉坦瓦其尔。

锡林郭勒盟政府成立后，开展了经济建设、干部建设、武装建设和救济群众等工作。为解决盟政府的财政困难，从乌珠穆沁旗把额吉淖尔盐池收归盟政府管理，成立了盐务局，并派少量武装负责保卫。经过整理，到1947年，额吉淖尔盐池日销售青盐收入达5000—7000块白洋，成为锡盟政府最重要的财政来源。还成立了实业公司，建立了从盟到旗的商业网络，打破了旅蒙商对牧区商业的垄断和对牧民的残酷剥削。设立了锡林郭勒盟干部学校，学员主要来自锡盟青年，在校经过3—6个月的学习，具备参加革命条件后，即分配到各旗、苏木工作。初步地建

立了革命武装，成立了盟保安大队，各旗也建立了保安队。[①]

锡、察根据地的和平建设局面很快被国民党发动的全面内战打破了。

1946 年 6 月 26 日，全面内战爆发。根据蒋介石的指令，9 月，第 12 战区傅作义部集中了 10 个师 3 万余人的兵力分三路东犯。八路军晋察冀部队和晋绥部队为了保存实力，撤出卓资山、集宁、丰镇、商都、化德、张家口等地，察哈尔右翼地区和察哈尔左翼南部地区相继被傅作义军队占领。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和察哈尔右翼四旗（也称绥东四旗）的党政军机关，全部向锡察草原战略转移。

我军从张家口撤出后，锡、察地区的敌伪残余、封建势力乘机蠢动，有的拉起反动武装伺机骚扰，有的公开叛变投敌，有的伪装在革命阵营同敌人暗中勾结。吉尔嘎朗（德古来）随联合会撤到贝子庙不几天，便偷偷逃到镶黄旗，在镶黄旗旗长穆克登保帮助下，投入国民党怀抱。已经投靠国民党的德王、李守信，组织了"内蒙盟旗宣导团"，企图重返察锡草原。国民党"察锡盟旗特别支部"的布彦乌力吉潜入锡盟地区，秘密串通东阿巴嘎旗扎萨克补德巴拉、西阿巴嘎旗王公迪格里木、苏尼特右旗公爷阿拉坦瓦其尔等人，图谋叛乱。布利亚特旗额仁钦道尔吉率众叛变后，又策动西乌珠穆沁旗胡图凌嘎随其叛变。察哈尔盟多伦旗的何文瑞、正蓝旗的嘎喜、镶黄旗的穆克登保、商都县的鲁布僧活佛、太仆寺右旗的诺尔扎布那、太仆寺左旗的斯仁那木吉拉、正白旗的策斯仁、明安旗的其仁等，相继叛变投敌。

---

① 参阅《王宗洛在执委扩大会上作锡盟工作报告》，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编《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档案史料选编》；云世英、潮洛蒙《关于锡盟工作的回忆》，《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50 辑。

傅作义部攻占张家口后,10—11 月,孙兰峰部侵占了多伦、宝源等县城,并以此为据点,策动、指挥逃到察哈尔盟南部各城镇的叛匪不断袭扰解放区。同时,积极筹划向贝子庙领导机关发动大规模军事进攻。在紧临察盟西部的商都、化德、康保县和巴盟乌盟的正黄旗、四子王旗一带,鄂友三指挥赵大义、张小五等匪部到处烧杀掳掠,也对锡察根据地形成威胁。

一时间,锡察根据地险象环生,迎来了根据地建立以来最困难的时期。

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撤到贝子庙后,为了保卫锡察根据地,立即召开会议,研究形势、调整机构、部署工作。11 月 7 日,内蒙古党委召开会议[①],宣布正式成立中共察锡工委,任命王铎为工委书记;成立察锡行政委员会,任命特克西巴彦任主任,松津旺楚克、王铎为副主任。为了扩充和建设武装力量,会议决定整编活动于锡、察、巴、乌地区的民族武装,将内蒙古人民自卫军骑兵独立旅和四支队、五支队分别扩编为内蒙古人民自卫军骑兵第 16 师、第 11 师和第 17 师。16 师由李秀山任师长,扩编后仍在察锡地区活动,重点在察盟前线。11 师由乌力吉敖其尔任师长,17 师由海福隆任师长。还决定由李森组建内蒙古人民自卫军骑兵第 12 师,云继祯组建内蒙古人民自卫军骑兵第 15 师,因种种原因未能实现。会议讨论了巴乌地区的工作,决定成立中共巴乌工委和巴乌军区,由奎璧任巴乌工委书记,乌力吉敖其尔任巴乌军区司令员,由巴乌军区统一指挥第 11 师、第 17 师和巴乌大队,在绥东的正红旗、镶红旗、正黄旗、镶蓝旗和察北地区

① 全面内战爆发后,9 月,晋察冀中央局考虑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撤向地广人稀的草原深处,为了增强党对内蒙古自治运动的领导,报请中央同意成立了内蒙古党委,工作范围为察、锡、乌、巴盟,1947 年 5 月,中共内蒙古工委成立后,内蒙古党委自行取消。

的商都、化德、康保等县及正白旗、镶白旗、镶黄旗、东苏尼特旗、西苏尼特旗一带活动。中共察锡工委成立后，在乌兰夫主持下召开会议，进一步讨论察锡两盟斗争的形势与任务。乌兰夫指出，察锡两盟是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成立后首先开展工作的地区，已经做了不少工作，打下了一些基础，这一地区已成为内蒙古自治运动的一块重要基地。现在坚持这一地区对敌斗争，对于推进内蒙古自治运动，支援全国解放战争，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所以不管遇到多大困难，一定要保住这一地区，决不让国民党在这里插足。察锡两盟地域辽阔，人烟稀少，交通不便，坚持对敌斗争，建立根据地，是一个新课题，但是也有有利条件：首先，察锡两盟北邻蒙古人民共和国，东靠东北解放区，南边是晋察冀解放区，西面是晋绥解放区，国民党部队只是一时抢占了附近的铁路交通要道和一些大中城市，广大农村及小城镇还属于我们。其次，国民党部队对草原不熟悉，在察锡地区和周围也没有形成强大势力。他们的大部队不敢向草原深处贸然进犯，可能策动内蒙古地方叛匪进行袭扰，对此，只要依靠广大群众，加强武装斗争，就一定能战胜他们。指示察锡地区当前的主要工作是：向干部群众、指战员宣传张家口撤退后的形势，宣传坚持察锡斗争的有利条件，以稳定局势，坚定干部和群众的信心；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和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的性质、任务，以争取群众和民族上层人士的支持，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不断壮大地方民族武装力量，以武力反对国民党挑起的内战，坚决打击来犯之敌，进一步加强联合会盟旗分、支会的工作，培养大批民族干部，加速民主改造旧政权，推进自治运动迅速向前发展。会议还决定成立中共察盟工委，刘景平任察盟工委书记，加

强对察盟工作的领导,锡盟则由察锡工委直接领导。[①]

保卫锡察根据地的关键措施是扩大和强化武装力量,打退国民党的武装进攻。根据内蒙古党委的工作部署,在整编民族武装的同时,迅速地扩大部队的人数,将绥蒙大队和明安旗保安队分别扩编为第16师的第3团和第80团;掀起了参军的热潮,镶黄旗五苏木50户人家有30人参了军,有人自带鞍马参军。同时,积极发展盟、旗地方武装,在很短时间内,各盟旗建立起了几十人至百人的武装。人数较多、力量较强的有察盟武工大队、商化康(商都、化德、康保)大队、察盟东部联合大队、察盟西部联合大队、锡盟西部联合大队、贝子庙保安团、西乌珠穆沁旗保安队和巴乌大队等。各盟旗地方武装,在配合主力部队作战,更主要的是在保卫党政机关、维护地方治安、缉拿逃匪、镇压反革命分子等方面起了很大作用。

锡察根据地先后打退了国民党察哈尔省主席孙兰峰组织的多次进攻。

1946年10月—12月,国民党采取"以蒙制蒙"的策略,组织投靠国民党的太仆寺右旗的丹巴、多伦喇嘛印务处的何文瑞和正蓝旗叛匪嘎希等叛乱武装,兵分两路,向锡察草原发动进攻。10月,丹巴和何文瑞率领400余骑兵抢占了哈巴嘎,成立了伪察盟政府。11月初,内蒙古人民自卫军骑兵第11师和第16师联合起来,驱逐了敌人,夺回了哈巴嘎。11月中旬,多伦国民党兵在嘎希带领下,骚扰正蓝旗,被第16师第1团击退。12月,丹巴和何文瑞等人带领500多骑兵,第二次攻占哈巴嘎。

---

① 王铎《五十春秋》,第215—216页;《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关于成立巴乌军区的决定》、《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关于察锡工作的决定》、《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关于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关于总会机构的决定》,见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编《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档案史料选编》,1989年。

1947 年 4 月,第 11 师与第 16 师的第 80 团,再次对哈巴嘎发起进攻,夺回该城,并向南一路追歼丹巴和何文瑞。经过此次战斗,丹巴和何文瑞一蹶不振。

1947 年 4 月,孙兰峰组织了 50 多辆汽车、2000 多步兵、500 多骑兵,在锡林郭勒盟阿巴哈纳尔旗境内的布里亚特叛匪的接应下,向锡察草原发动了第一次进犯。内蒙古人民自卫军骑兵第 16 师,采取诱敌深入战术,把敌人引向沙漠之地,敌人不战自退。

1947 年中秋节,国民党军队从张家口出动了 70 多辆汽车运送 2000 多步兵,又从宝昌出动一个骑兵旅,共 3000 多人,由叛徒带领,偷袭第 16 师第 2 团驻地,得逞后,又包围哈巴嘎第 16 师师部,第 16 师遭受严重损失。这是国民党察哈尔省主席孙兰峰对锡察根据地发动的第二次进攻。

1947 年 10 月,国民党组织多伦、宝昌、康保骑兵 3000 余人,企图三路并进,一举攻占贝子庙,发动了对锡察根据地的第三次进犯。从多伦出发的一路,在道英海日罕、宝沙岱湖等地遭到第 16 师和商化康联合大队的痛击,其后续的 1000 多骑兵,掉转马头逃回多伦。从宝昌出发的 1000 余骑兵,在八佐山遭到第 11 师的拦击,败回宝昌。康保之敌出城不久,听到两路失败的消息,急忙缩回康保城。

1947 年 11 月 30 日,孙兰峰又调动张家口的精锐部队 2000 多人,乘坐 100 多辆汽车,第四次大规模进犯锡察根据地。这次敌人采取了新战术,不与我小部队纠缠,径直在草原上寻找主力部队作战。30 日下午,在白旗八佐山地区与内蒙古人民自卫军主力第 16 师相遇,展开了激烈的战斗,后第 16 师主力转移。敌人虽然攻下了阵地,但为内蒙古人民自卫军的英勇战斗所震慑,未敢深入草原深处,撤回张家口。

1948年7月初,驻宝昌的国民党骑兵第11旅以及宝贵廷等人纠集了千余人的兵力,窜入正白旗八佐山地区,向锡察根据地发动了第六次进攻。内蒙古人民自卫军第16师第61团在通往宝昌的三台庙截击敌人,把敌人抢去的4000多只羊和大群的牛马抢了回来。国民党军队对锡察根据地发动的最后一次大规模进犯被粉碎了。

在抗击根据地外围的国民党军队进犯的同时,根据地军民还剿灭了流窜在根据地内的叛匪。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消灭布利亚特叛匪。布利亚特部族在额仁钦道尔吉策动下,抗战时期,移居锡林郭勒草原,强占了阿巴哈纳尔左旗浩勒图庙以南(今白音锡勒牧场)一带水草丰美的地方,建立了布利亚特旗,有千余人,主要由反动王公贵族、喇嘛和他们的眷属,以及为他们服务的侍人、士兵及跟随他们的牧民组成。有约300多人的职业军队,到处抢掠杀戮,无恶不作。1947年6月上旬,内蒙古骑兵第16师、第11师和冀热辽军区蒙汉联军骑兵师统一行动,以绝对优势兵力,从 东、北、西三面包围了布利亚特匪徒。6月12日,在克什克腾旗西边沙坨子里展开了激战,布匪支持不住向南逃去,在国民党部队接应下,布匪300多人赶着500多匹马,逃到了多伦附近。

追剿布利亚特匪徒之后,对察锡地区的其他叛匪暖喜、何文瑞、阿拉坦瓦其尔、胡图凌嘎等,也先后逐个予以歼灭。到1947年底,察锡周围的国民党匪徒已无力再向根据地发动大规模进犯。察锡地区叛匪预感到末日来临,气焰大为减弱。

1948年2月,内蒙古人民自卫军攻克国民党军队占领的苏尼特右旗陶高图庙,国民党在锡盟的最后一个据点被摧毁,标志着锡察根据地军民已从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阶段。1948年9月,辽沈战役打响后,根据中共中央的部署,杨成武兵团西进发

起了绥远战役（也称察绥战役），内蒙古人民自卫军第11师和第16师奉命配合，一度攻占宝昌城。经过第二次绥远战役，张家口通往绥远的铁路被切断，察北的敌人只守着宝昌、康保、商都、化德、张北等几座孤立的县城。1948年12月，中共中央发起了平津战役，第11师和第16师积极参战，到1949年1月，解放了上述县城，从此锡察地区完全解放。[①]

锡察根据地军民在武装反对国民党军事进攻的同时，还积极地开展了各项建设工作。

首先，积极培养民族干部。

坚持察锡斗争需要大批民族工作干部。察锡工委在条件极为简陋的情况下，办起了察锡公安干部培训班和察锡干部团。根据乌兰夫的指示，1946年11月，察锡工委开办了第一期锡察公安保卫干部训练班，对外称行政干部学校，学员12人。公安干部培训班共办了四期，共训练干部69人，全是蒙古族，大部分是当地的蒙古族青年。[②] 除了公安干部培训班，还开办了干部团。撤退到贝子庙后，内蒙古党委决定把内蒙古军政学院学习时间稍长、年龄较大的学员分配到部队和各盟旗工作。剩下四五十名入学晚、年龄小的学员划归察锡工委继续培养。1947年4月初，工委决定在此基础上成立察锡干部团，校址在贝子庙原阿巴哈纳尔左旗公署旧址。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锡盟分会办的锡盟干部学校和后来从巴乌地区回来的一些干部，也编入了干部团。干部团学员最多时达120人左右。察锡干部团从成

① 乌嫩齐《中国人民解放战争时期内蒙古骑兵史》，第45—47页；乌兰察布盟、锡林郭勒盟政协合编《察哈尔蒙古族史话》，第181—211页。

② 内蒙古公安厅公安史研究室编《解放战争时期内蒙古公安史长编》，1990年印，第39页。

立到解放战争结束,共培养干部200多人。[①]

其次,积极开展财经工作。

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撤到草原后,在不到5万人的大草原上,突然增加了1000多人,物资供给顿形紧张,战士穿不上棉衣,找不到住处,吃不上粮食、蔬菜,战马没有草料等等问题都出现了。为了解决财经困难,保证战争的需要,察锡工委决定锡察两盟分别成立财经处,调富有财经工作经验的康保县长王晨光任察锡行政委员会财经处长。财经处成立后,配合内蒙古实业公司西蒙贸易公司和锡盟盐务局,集中力量在商业贸易和开发利用当地畜产及盐碱资源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通令各盟旗清理上缴日伪投降后没收的敌伪物资,并清查收缴叛变投敌分子的牲畜和财产。调整了税收和征购政策,以每户人均占有牲畜数作为基数,人均10只羊以下的免征(大牲畜如牛马每只折5只羊,骆驼每峰折7只羊),10只以上的税率为2%,牲畜更多者累进征收3%—10%。统一经营管理额吉淖尔盐池。早在1946年初,锡盟政府已经部分地收回了盐池的管理权。12月,乌兰夫亲自邀请东、西乌珠穆沁旗和东浩齐特旗王公进一步协商,达成了协议:盐池归锡盟政府经营管理,但东、西乌珠穆沁旗和东浩齐特旗到盐池拉盐不花费用。盐池每年给三个旗的衙门交纳一定数量的岁银。收回盐池后,成立了锡盟盐务局,管理盐池生产,组织运输,推销盐产,征收盐税,交换和储存物资等,获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支援了战争,稳定了社会。组织了西蒙贸易公司,利用食盐从东北等解放区换回大量粮食和日用工业品。[②]

第三,开展牧区民主改革运动。

---

① 王铎《五十春秋》,第250—251页。

② 王铎《五十春秋》,第262—267页。

1947年12月，中共察锡巴乌工委在贝子庙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内蒙古自治政府关于解放区普遍开展“土地改革”和“畜牧改革”运动的指示，决定在锡、察两盟开展消灭封建剥削的民主改革运动。具体内容是：在政治上废除封建阶级一切特权，宣告一切奴隶完全解放，牧民与封建上层贵族、牧主、喇嘛享有完全平等公民权利。改造苏木旧政权机构，使劳动人民获得解放，真正当家做主。在经济上一切牧场收归公有，实行保护牧民群众，保护牧场，自由放牧，发展畜牧业的政策。清算封建上层和牧主的过量剥削，把剥削部分退还给贫苦牧民，在牧民与牧主两利的前提下有步骤地改善牧民的经济生活。1948年4月，察锡巴乌工委组建“锡盟群众运动领导小组”，抽调干部组成东、中、西三个工作团，奇峻山、墨志清、云世英分别任团长，进驻乌珠穆沁左旗、阿巴嘎右旗、苏尼特左旗开展“牧改运动”。察哈尔盟工委和政府在正白旗、镶白旗、明安旗、正蓝旗进行了“牧改运动”。牧区的民主改革运动，促进了畜牧业生产的发展，极大地调动了广大牧民的革命积极性，有力地支援了解放战争。由于照搬了农区的经验，牧区的民主改革运动发生了“左”的偏差。1948年7月，在哈尔滨召开了内蒙古干部会议，提出了内蒙古游牧区民主改革实行废除封建特权，适当提高牧工工资，改善放牧制度，在牧民与牧主两利的前提下，有步骤地发展畜牧业，改善牧民生活，一般大牧主一律不斗不分的政策。[①] 8月22日，中共察锡巴乌工委在贝子庙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内蒙古在哈尔滨召开的高干会议精神，总结锡、察盟“牧改运动”的经验教训。会后抽调干部到各旗纠正了“左”的偏差。

---

① 《蒙古民族的发展特点与解放的道路》，内蒙古自治区政协编《“三不两利”与“稳宽长”文献与史料》（《内蒙古文史资料》第56辑）。

第三节 内蒙古自治运动顺利发展与内蒙古自治政府诞生

一、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早在1936年10月,中国共产党曾经在宁夏豫海县成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民族区域自治政府——“陕甘宁省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该政权存在了8个月,红军北上后,自治政府瓦解。这是中国共产党在西北地区正确处理民族关系的一次成功实践。此后,陕甘宁边区依据1941年5月中央政治局批准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的第17条[①],在1941年到1942年间,建立了五个回民自治乡,一个蒙民自治区。毛泽东认为陕甘宁边区的民族政策是正确的,而且是富有成效的。中国共产党在抗战时期的民族政策实践,为制定新的民族政策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随着抗战胜利,以中国国民党为代表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和以中国共产党为代表的人民大众之间的矛盾重新成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中国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到了决战的关

① 第17条的内容是:“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建立蒙回民族自治区,尊重蒙回民族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678页。

键时刻。内蒙古横亘在中国的北疆,背依社会主义国家苏、蒙,对国共两党来说均是重要的战略地区。内蒙古倾向共产党,则使晋冀鲁豫各大解放区有了稳定的后方,架起了联系苏、蒙的桥梁。反之,国民党控制了该地区,则在解放区与苏蒙之间打进了一个楔子,各解放区有被分割的危险。

突出的战略地位使中国共产党特别重视内蒙古地区的工作。1945 年 10 月 23 日,中共中央给晋察冀中央局的指示,深刻分析了对蒙工作形势:"在目前我党控制热、察、发展东北、取得华北优势的方针下,内蒙在战略上具有极重要的地位,适当的解决内蒙民族问题,不仅关系内蒙民族本身的解放,而且能够建立我党我军巩固的后方及和苏、蒙军取得直接联系的有利地位。"规定了中共对内蒙古工作的基本方针:"实行区域自治。首先从各旗开始,争取时间,放手发动与组织蒙人的地方自治运动,建立自治政府(在乌盟、锡盟等纯粹蒙古区域可以自治政府的形式出现,在绥东、察南等蒙汉杂居地带,则以蒙汉联合政府的形式出现),准备建立内蒙自治筹委会的组织,统一各盟旗自治运动的领导,党内亦应有统一领导与政策。"还提出了具体的政策:"1、在广大各阶层蒙人中揭发历史上国民党及日本欺骗与统治内蒙的罪行,消除蒙人对国民党的幻想。2、对德王、李守信一派,应采打击、分化与孤立政策。德王已去重庆,应迅速消灭其影响,防止将来国民党利用其活动。对过去反德王及不与德王合作的上层分子,应积极争取他们参加自治政府,使我们打击的对象缩小到最少限度。对蒙古伪军,亦应与其他伪军不同处理,除最反动者,应武力解决外,一般的应采宽大政策,对其愿意转变者,即可改编,逐渐改造。3、各盟旗自治政府,目前可进行以下工作,如颁布简明纲领,建立地方武装,提拔与培养当地蒙古干部,检举蒙奸,举办有利蒙民的各种文化、经济及社会公

益等建设事业。4、我军必须保持良好纪律，尊重蒙人风俗习惯，绝不随意夺取蒙人的财物、牛、羊和触犯蒙人的禁忌。应由乌兰夫同志负责拟定我军进入蒙区及对蒙人的纪律及必须注意的事项数则，以资遵守。扶植蒙人的进步力量，一切处置蒙奸、没收主要蒙奸财物等工作，须发动蒙人自己进行。"[①]

此时的内蒙古地区，处于四分五裂状态。出于工作考虑，中共中央的对蒙政策在中央统筹下，就近归属于不同中央局负责落实。其中，最西边的阿拉善盟地区受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绥远地区受中共中央晋绥分局领导，察哈尔和锡林郭勒盟归晋察冀中央局领导，卓索图盟和昭乌达盟归中共中央东北局下辖的冀热辽分局领导，哲里木盟、兴安盟和呼伦贝尔盟属于中共中央东北局下辖的西满分局领导。

在中共中央民族区域自治方针指导下，各中央局和分局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创造性地开展了内蒙古民族区域自治运动。

二、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的成立

1945 年 8 月 15 日，中共中央派遣乌兰夫、王铎、刘景平等人率领大批蒙汉干部北渡黄河，回内蒙古地区开展工作。

回到内蒙古后，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10 月上旬，乌兰夫率领奎璧、克力更等干部来到西苏尼特旗，圆满地解决了在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成立的"内蒙古人民临时共和国"事件。

1945 年 9 月 9 日成立的"内蒙古人民临时共和国"是带有

① 《中共中央关于内蒙工作方针给晋察冀中央局的指示》，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

分离性的组织。它的成立予美国和国民政府以攻击苏联和中共口实，而且不利于中共领导的民族区域自治运动。乌兰夫等人根据中国共产党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对内蒙古人民临时共和国的一些成员了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指出临时政府领导成员成分复杂，以及政府性质将会对内蒙古民族解放事业产生不利影响，应该把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改组成蒙古临时自治政府，将来召开代表各界人民意志的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才能产生正式的内蒙古自治政府。经过一段时间的工作，争取了临时政府中具有激进民族主义思想的青年知识分子和部分民族上层分子。10月下旬，临时政府进行了改组，撤换补英达赖为首的一些日伪时期的重要成员，由乌兰夫、刘伯彦、克力更、田户等我党的干部担任该政府的主席及军事、内政、经济等部部长和副部长，从而掌握了该政府的领导权。

成功解决"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问题的原因有三点：一是临时政府派到外蒙的代表杳无音信，同时外蒙古方面再三给他们解释，让他们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设内蒙古、作内蒙古民族的解放工作。二是临时政府没有物质基础，每天的食粮没办法解决，天天吃喇嘛的存粮，乌兰夫主席到德王府后立即解决了食粮问题。三是临时政府中比较进步和有正义感人员初步了解党的少数民族政策后，积极拥护中共的民族区域自治主张。[①] 临时政府改组后立即迁到张北，并逐渐停止了活动。

解决了内蒙古人民临时共和国问题后，中国共产党就完全掌握了内蒙古中部地区蒙古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权。

在内蒙古各盟、旗中，察哈尔地区我党力量优势突出，内蒙

① 《察哈尔盟各盟旗近况及察锡两盟的工作经过》，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

古民族区域自治运动首先从察哈尔盟启动了。

1945 年 8 月 20 日,在晋察冀军区驻察哈尔盟办事处的支持下,蒙古族青年知识分子苏博达、乌恩奇等人发起成立了蒙古民族解放委员会。接着派杨端民到察盟各旗联络,并给各旗去信,召集察盟各旗总管及旗代表联席会议。9 月 30 日,在宝源(位于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正式召开了察盟各旗总管及代表联席会议。会议解释了中国共产党的少数民族政策,各旗总管代表一致赞成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大会还决定成立察哈尔盟各蒙旗联合办事处。此次会议成功的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各旗没有一个的统一领导机关,没法安定社会秩序,没法支应苏、蒙军。第二,察盟各旗封建统治势力较弱,各旗总管大部分在内地上过学,较开明。第三,太仆寺左旗在中共势力包围下,中共执行了正确的民族政策,没有要过马牛,没有解除该旗武装,尤其来往的部队或工作人员没有骚扰过蒙古人民,蒙族群众对中共印象很好。第四,外蒙负责同志再三声明让他们和中国共产党合作,并解释内蒙古民族解放问题只有依赖中国共产党。[①]

无论是成功解决"内蒙古人民临时共和国"事件,还是成功召开察哈尔盟各旗总管及旗代表联系会议,都不难发现,蒙古人民共和国的政策对内蒙古蒙古族的政治态度具有倾向性的影响。

10 月 27 日,解决了"内蒙古人民临时共和国"问题后的乌兰夫回到张北,约见了部分蒙旗代表,提出"察哈尔盟各蒙旗联合办事处"是临时性质,不是正式的行政机关,建议改为察哈尔盟政府,其组织机构不变,并提出了察哈尔盟政府应实行的各项

①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 970—971 页。

政策：

1. 抗战期间（1944 年以前）粮银税款不再征收。

2. 对被日寇强迫、欺骗、引诱参加伪组织、伪军，为敌人服务者，只要痛改前非，向本政府投诚投效，以功赎罪，本政府以宽大为怀，不咎既往。对坚不悔改，阴谋破坏现行政权及各民族利益者依法严办。

3. 发动人民建立自卫军，招抚流散各地的敌伪人员使其生活有着落。

4. 抚恤流亡，救济贫困，使失业人民就业，失学的青年就学。

5. 本着中国共产党历来宣布的民族平等自决原则，建立蒙、汉、回各族人民团结互助、共谋发展的新政权，各族人民得自由决定自己政治、经济、社会制度与生活方式，坚决肃清历来官僚、军阀、地主、豪绅以及敌伪在人民中所制造的民族压迫与仇视，帮助建立保护人民利益的民族军队。

6. 蒙古各盟旗行政组织可由各旗王公、台吉、人民等共议决定，并实行保证各族各界人民，王公、喇嘛、牧民、资本家、地主、农民等的人权、政权以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移之自由权。

7. 施行发展蒙古人民的畜牧业，创办畜类防疫设备，保护并改善水草地，改良品种和饲养方法，提倡蒙古人民发展农业，调整蒙汉土地以照顾蒙民和蒙汉劳苦人民利益为原则。

8. 扶助民间工业，发展商业。

9. 发展人民的文化教育事业，肃清敌伪对于人民精神上文化上的毒害，促进回、蒙人民的新文化，恢复创办蒙、汉、回各种学校，救济贫困学生。在发展文化教育上各族人民有权使用自己民族的言语文字。

10. 保护妇女儿童的利益，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实行男

女平等,实现婚姻自由。

11. 在遵守政府法令的前提下,各宗教团体(如喇嘛教、回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均各有传教的自由,人民依自愿原则有选择宗教信仰的自由,保护召庙、清真寺、教堂等。

12. 各蒙旗政权应该有各阶层、各种信仰、各民族的人参加,进步的革命的青年要起领导作用。[①]

根据10月23日中央指示的内蒙古要大力开展中共领导的民族区域自治的方针和内蒙古的实际情况,乌兰夫建议成立带有政府咨询机关的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作为领导内蒙古民族区域自治运动的统一机构,由这个组织办学校,联络各盟旗,团结王公、喇嘛和知识分子,为成立内蒙古自治政府做准备。晋察冀中央局特别重视乌兰夫的意见,立即进行讨论,并于11月9日上报中央。第二天,中央即回电同意晋察冀中央局的意见:成立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乌兰夫留晋察冀中央局主持蒙民工作。

接到中央指示后,乌兰夫等人立即开始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的筹备工作。经过11月15日、23日、25日三次筹备会议的精心准备,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成立大会在张家口怀来庄开幕。会议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出席大会的有巴彦塔拉、伊克昭、锡林郭勒、乌兰察布、察哈尔、昭乌达、卓索图、哲里木等8个盟所属各旗和阿拉善、额济纳、东布特哈、西布特哈、索伦等共36个旗的代表,以及有关军政团体、群众组织和学校的代表共74人。中共中央晋察冀中央局、八路军晋察冀军区、晋察冀边区参议会、察哈尔政府代表应邀参加了会议。大会于11月29日圆满结束。大会通过了《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目

---

①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966—971页。

前工作方针》、《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会章》、《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成立大会宣言》，以及有关内蒙古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宗教等多方面的提案。大会选出了乌兰夫、奎璧等25人为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执委会委员，乌兰夫、奎璧、克力更等11人为执委会常务委员，乌兰夫为执委会主席兼常务委员会主席，刘春任秘书长，奎璧任组织部长，克力更任宣传部长，乌兰任妇女部长，乌兰夫兼任军事部长，刘景平任秘书处处长。

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开展内蒙古自治运动的革命性群众团体，是内蒙古各族各界统一战线性质的组织，因在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之前代行政权职能，又是一个半政权性质的组织。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的成立，确立了中国共产党对内蒙古地区民族解放和民主革命的领导地位，"为联合蒙古各阶层人民共同争取解放、引导各种形式的蒙古民族运动沿正确方向发展开辟了道路"，[①]为蒙古民族实行区域自治和统一内蒙古地区几百年来的分裂局面奠定了基础。"内蒙古民族自治运动联合会的成立，标志着内蒙古民族解放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②]

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成立后，首先派人到锡林郭勒盟、察哈尔盟、巴彦塔拉盟和乌兰察布盟的蒙旗开展工作。自1946年1月到3月，先后建立起各盟分会和各旗、苏木支会，以民主选举的形式改组或重建了各盟、旗政府。新组建的盟、旗政府，遵照联合会总会的方针，积极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发展实业，取缔奸商，发放救济物品，改善农牧民生活。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

① 白拉都格其等撰《蒙古民族通史》第5卷(下)，第576页。
② 乌兰夫革命史料编研室编《乌兰夫回忆录》，第215页。

还对各盟、旗武装进行改造、整顿，加强了党的领导；在张家口等地开办了内蒙古军政学院、内蒙古自治学院及各种培训班、夜校等，广泛吸收蒙古族青年参加学习，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三、承德“四·三”会议的召开

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成立大会结束时，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东蒙总部派出的代表包玉昆来到张家口，与联合会取得联系。乌兰夫等同志听取了东蒙代表的意见，分析了内蒙古当时的情况后，于12月底派出了由刘春、孔飞、克力更、乌兰、包彦、乌力吉那仁等干部组成的东蒙工作团，在包玉昆带领下，前往东蒙政府所在地王爷庙，同东蒙方面共商内蒙古自治问题。

东蒙自治政府的成分比较复杂，政府主要成员的观点存在分歧。其方针政策有不少“左”的内容，在民族关系问题上持激进的态度，如“把外蒙当作祖国，只因外蒙独立了，企图由合并一蹴而至独立”。[①] 在东蒙自治政府辖区严格限制国民党的势力，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力量采取又联合又戒备的态度。1946年初，东蒙自治军第四师曾阻挡中国人民解放军冀热辽部队进入昭乌达盟，以致双方发生摩擦。

针对东蒙复杂的形势，中共中央指示乌兰夫和中共中央东北局认真研究解决东蒙自治问题，寻求东西部蒙古自治运动统一问题。

根据中央的部属，晋察冀中央局与中共中央东北局商定，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和东蒙自治政府各派代表，召开解决内蒙古自治运动统一问题的会议。

① 《胡昭衡日记摘抄》，《兴安革命史话》第1集。

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于1945年底派出的东蒙工作代表团到赤峰一带后，因国民党军队向东北及热、辽进犯，交通受阻，大部分同志留在承德、赤峰一带开展工作。包玉昆、乌力吉那仁、克力更、包彦4人，于1946年1月、2月先后到达王爷庙。克力更等人作为联合会的代表，一面与东蒙自治政府的领导人商谈内蒙古民族自治的问题，一面对东蒙现状进行了调查了解。

在中共中央东北局的建议下，经过与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东蒙代表团协商，东蒙自治政府派出以主席博彦满都为首，并有哈丰阿、特木尔巴根、包玉昆、白云航、义德嘎苏荣、郭漠南等7人组成的代表团，于3月中旬到达承德。3月下旬，乌兰夫等人抵达承德。3月30日，双方代表就内蒙古自治运动的方针、政策，内蒙古东西蒙统一问题和联合会的组织机构，以及内蒙古地区蒙古武装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和协商。

会谈中，东蒙自治政府代表团中的一些人再次提出“独立自治”和保留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的主张。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代表认真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指出“独立自治”会严重损害内蒙古的民族解放运动，是走不通的路，应该坚持“区域自治”和“平等自治”方针，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完成蒙古民族解放任务。经过五次预备会议和会下的充分讨论、辩论和协商，统一了思想，取得了一致意见。

4月3日，双方代表举行正式的内蒙古自治运动统一会议。与会代表一致通过了《内蒙古自治运动统一会议主要决议》，确认了以下内容：

1. 内蒙古民族运动的方针是平等自治、不是独立自治，并且只有在中共领导帮助下才能得到解放。在目前的形势下以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为内蒙古自治运动统一领导机关，东西各盟旗均组织其分会、支会，实现其纲领。应建立各盟旗民选政府，

分别接受各解放区民主政府领导及帮助。

2. 东蒙古自治政府成立时曾声明内蒙自治运动有统一机构后即撤废,现东西盟已统一于联合会,决定东蒙代表回去就召开代表会议,施行解散,今后在东蒙设联合会总分会领导工作。

3. 蒙汉杂居区实行蒙汉分治,盟管旗,专署管县,蒙人优势区或深入蒙人区之汉人区实行民主自治,受盟政府领导。盟旗政府按具体情形应有汉人委员。"九一八"以前未设县之地不再设县,废除设治局,不改设县。深入蒙地之汉县,八路军得在该地发动群众、改造政权、维持治安,以防特务活动。

4. 联合会统一领导蒙古军队武装,并处理关于内蒙古建军、整编、训练、人事等问题。鉴于目前的形势条件,规定各蒙古军队应分别地域,属八路军各军区领导指挥。一切内蒙古军队,必须使之真正为人民服务、成为保护人民民主自治的人民武装。

5. 扩大原联合会机构为八部一处:组织部、宣传部、总务部、经济建设部、文化教育部、军事部、妇女部、青年部及秘书处。执行委员由 25 人增加到 63 人,候补执行委员由 2 人增加到 12 人,常务委员 26 人。乌兰夫为执行委员会兼常务委员会主席,博彦满都为副主席,组织部长奎璧、副部长朋斯克,宣传部长哈丰阿、副部长勇夫,文化教育部长包彦、副部长桑杰扎布,军事部长乌兰夫、副部长阿思根、田户,经济建设部长特木尔巴根,妇女部长乌兰,总务部长玛尼巴达喇、副部长克力更,秘书处长刘景平、副处长乌力吉那仁、义达嘎苏隆,青年部长特木尔巴根、副部长宝音扎布、索德那木扎木绰,秘书长刘春、副秘书长哈丰阿。

在联合会下设东蒙总分会,领导东四盟(哲里木、兴安、纳文穆仁、呼伦贝尔盟)工作。卓索图、昭乌达、锡林郭勒、察哈尔四盟受联合会直接领导,西蒙总分会领导西三盟(乌兰察布、巴彦塔拉、伊克昭盟)及宁夏蒙古工作。

6. 各解放区国大代表，应注意蒙古代表问题，并争取选举民族代表补国民党指定之蒙古代表中已死或投敌罪大者的名额。

7. 各解放区政府、各军区帮助解决救济蒙民、培养干部、军队训练、给养及机关经费、服装等问题。西满多派干部参加王爷庙蒙古工作。

8. 目前联合会之中心工作为大量放手以发动群众参加民主自治运动，发展会员建立分、支会，改选政权，预防特务破坏活动，给国民党反动派与一切反对内蒙自治运动的行动以打击。

9. 以赤峰为内蒙古临时中心区域地，联合会建此，并在林东准备。[①]

“四·三”会议标志着内蒙古东西部的自治运动统一到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消除了内蒙古300年来东西分裂的局面，为全内蒙古的民族解放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三”会议后，中共领导的内蒙古民族区域自治运动出现了迅猛发展势头。

四、内蒙古民族区域自治运动的深入发展

东蒙代表团回到王爷庙后，立即着手解散东蒙自治政府的工作。为顺利解散东蒙自治政府，中共东蒙工委的同志，暂时加入东蒙自治政府，宣传党的民族统战政策和“四·三”会议精神。

1946年5月25—28日，在中共西满分局和东蒙工委的积极帮助下，东蒙各界在王爷庙召开了东蒙人民第二次临时代表大会。5月27日，会议通过并发布了《东蒙古人民临时代表大

① 内蒙古档案馆编《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档案史料选编》，第51—53页。

会宣言》,决定执行四·三会议决议,取消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撤销所属建制,成立兴安省政府和临时参议会,特木尔巴根当选为政府主席,张策任副主席兼军区政委,阿思根任军区司令员,博彦满都任临时参议会参议长。建立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东蒙总分会,哈丰阿当选为总分会主任。东蒙古人民自治军改称为内蒙古人民自卫军,阿思根为司令员。

会后,中共西满分局根据东蒙形势,把中共东蒙工委改为中共兴安省工委,张策任工委书记,新入党的东蒙领导人哈丰阿、特木尔巴根、阿思根为工委委员。中共兴安省工委、兴安省政府和东蒙总分会的成立,使得内蒙古东部地区的民族自治运动又向前发展了一大步。

1946年6月,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对解放区展开全面进攻。在内蒙古西部地区,傅作义部集中全部力量向绥蒙解放区及察北地区进犯,侵占了绥蒙解放区的大部和察北地区的多伦、商都、化德等城镇。在东部地区,杜聿明部加紧了对昭乌达盟、卓索图盟、锡林郭勒盟、哲里木盟和兴安盟地区的进攻,侵占了开鲁、通辽、赤峰、库伦及毗邻地区的彰武、法库、康平、郑家屯等地。

面对敌人的猖狂进攻,内蒙古人民在中共领导下展开了自卫解放战争。1946年7月,绥蒙军区配合晋绥、晋察冀军区进行了大同——集宁战役。10月,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总会从张家口迁往锡林郭勒盟贝子庙。在那里,乌兰夫主持召开党的会议,决定成立锡察工委、巴乌工委和锡察行政委员会,领导这几个地区的民族自治运动,抗击国民党军队的进攻和蒙古政治叛匪的骚乱,建立巩固的根据地。将内蒙古骑兵独立旅和四支队改编为内蒙古人民自卫军骑兵第16师和第11师。

在王爷庙,中共兴安省工委把兴安省政府机关的大部分干

部和家属，于6月底迁到海拉尔、扎兰屯和阿尔山、索伦一带，在海拉尔成立了中共兴安省工委分委，领导兴安省政府机关和下辖北部各盟、旗、市的工作。中共兴安省工委、兴安军区和东蒙总分会则继续留在原地区，领导东部内蒙古军民抵御国民党军队进攻。在昭乌达盟、卓索图盟和哲里木盟，内蒙古人民自卫军骑兵第二、四师和卓盟保安队组成蒙汉联军与东北民主联军及八路军配合作战，有力地打击了国民党军和进犯解放区的叛匪。

五、内蒙古自治政府的成立

随着内蒙古各地自治运动广泛深入发展，各族人民一致要求实现自治，成立自治政府。中共西满分局致中共中央、东北局并告云泽的电报，概括当时的形势："现东蒙无论老年、青年，进步的、落后的，都主张成立＜内＞蒙古自治政府。大公报记者亦有要求内蒙自治的呼吁。"[①]中共中央分析了国际国内斗争形势及国民党对边疆少数民族自治权的态度后，于11月26日，果断指示晋察冀中央局、晋绥分局、冀热辽分局、西满分局、东北局和乌兰夫："为了团结内蒙人民共同抵抗蒋介石的军事进攻与政治经济压迫，现在即可联合东蒙西蒙成立一地方性的高度自治政府。"[②]

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乌兰夫等人于12月14日，与中共冀热辽分局和热河省委负责人在林西召开分会议，讨论成立内蒙古自治政府问题。对内蒙古自治政府的性质、疆界、内蒙古地区党的组织及军队等问题提出了意见，上报中共中央进行研究。

① 内蒙古档案馆编《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档案史料选编》，第142页。
②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1083页。

1947年初春，从全国形势看，东北人民解放军三下江南、四保临江战役即将结束，拉开了全国各解放区局部反攻的序幕。从内蒙古形势看，内蒙古民族自治运动经过一年发展已经发生显著变化。一些王公、喇嘛等蒙古族上层分子，思想已经发生根本改变，投入到民族自治运动之中。农村、牧区经过民主改革运动，建立起由群众民主选举产生的各级政府机构。广大农牧民政治地位得到提高，生活待遇得到改善，更加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会员已发展到几万人。各种军政干部学校培养了一批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少数民族干部。经过改编和自卫战争锻炼的内蒙古人民自卫军已经转变成一支革命军队。由于东北解放战争的局部反攻，内蒙古东部地区革命形势明显好转，王爷庙成了内蒙古地区革命中心。

在上述有利形势下，1947年2月14日，乌兰夫率领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总会代表由锡盟来到王爷庙。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总会迁到王爷庙后，积极筹备成立内蒙古自治政府。

3月3日，在中共中央东北局领导下，内蒙古党委、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和兴安省工委的代表就成立内蒙古自治政府问题在哈尔滨举行重要会议。会议起草了《内蒙古自治政府施政纲领》、《内蒙古自治政府暂行组织大纲》，由中共中央东北局转呈中央。

3月23日，中共中央就成立内蒙古自治政府问题再次向有关中央局和分局发出具体指示：一、同意在代表大会上产生内蒙统一的民族自治政府，但必须注意：1.在宣言上必须提到西蒙大部分盟旗因在蒋介石统治下尚未解放，故不能有人民选举的代表参加，大会希望和欢迎下次大会能有那些地区的民选代表参加；2.在纲领序言上要指出这是根据现有经验提出和通过的，等到各地区经验增加，新的盟旗加入，纲领仍要吸收新的意见加以

增改；3.在政府组织中，要为西蒙代表留出位置，以吸引之。为慎重计，这次选出的政府仍可称临时自治政府，以期待西蒙盟旗加入。二、依目前经验只能通过一个较简要而带原则性的纲领，许多具体条文还是让各地区自治政府自己去规定，等到取得经验之后，再综合而成为新的条文，准备增加到下次大会的纲领中去。在纲领中不要规定与中共关系。三、根据两个原则解决内蒙自治区与各解放区关系问题，第一个原则以地区划分：完全盟旗的地方成立各地区的民族自治政府；蒙汉杂居，汉人占少数的地方，即隶属民族自治政府，但这些地方政府中须有汉人代表；蒙汉杂居，汉人居多数的地方，仍隶属解放区政府，但这些地方政府中须组织蒙民委员会，处理蒙民事务。第二个原则以地区联系：各地区内蒙民族自治政府应与各解放区政府发生横的联系，以便进行战争。联系方法，在政权方面，应于解放区（或省）政府中设立内蒙民族委员会，内有其所关联的内蒙民族自治政府代表参加，以便一方面管理该区（或省）的蒙民事务，另一方面即负责与上述民族自治政府发生联系。在军队方面，各自治政府下应建立独立的蒙民武装队伍，在军政上由内蒙民族自治政府统一编制管理，但在指挥作战上，应统一于各人民解放军的军区。在党的方面，各中央局、分局、区党委中，应有同志一人（最好内蒙同志）负责领导上述工作。四、如果内蒙人民中积极分子主张解散内蒙自治运动联合会而组织内蒙人民革命党，我们应予以赞助，并以中共分子加入成为领导核心，如果时机尚未成熟，亦不妨暂时保存内蒙自运会，作为向西蒙活动的人民团体。五、内蒙人民中进步分子，应多多吸收加入中共，时机成熟时成立内蒙古共产党。目前可以成立中共内蒙古工委，乌兰夫任书记，受中共西满分局或东北局领导。六、在大会宣言中应确

定内蒙古自治政府非独立政府,归属中国版图。[①]

接到中央指示后,1947年4月1日,中共中央东北局就内蒙自治问题的意见再次向中央请示,提出了三点不同意见:一、关于内蒙自治区域及与各解放区的关系问题,主张在纲领中一般的提出问题,待全国自卫战争胜利和平民主取得后再详细确定地区。二、关于内蒙人民革命党与内蒙自治联合会问题,主张组织内蒙人民革命党问题应慎重考虑,待内蒙共产党及群众有相当基础,东蒙领导分子经过考验进一步靠近我党时,看清情况是否需要再定。内蒙自治联合会不取消,作为群众性的爱国团体,并以它向西蒙活动,不必成立内蒙人民革命联盟。三、关于内蒙共产党及领导关系问题,现在即组织内蒙工作委员会,吸收内蒙的积极分子及进步青年入党,加强党的教育与组织工作,待有相当基础后即可正式成立内蒙共产党。内蒙古工委受东北局领导,同西满有关的问题可与西满分局直接解决。[②]

1947年4月3日—21日,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在王爷庙召开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总结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成立一年来的工作情况,安排部属召开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及成立内蒙古自治政府的有关事宜。会议期间,就是否成立内蒙古人民革命党问题,产生了激烈的争论。中央接到中共西满分局和东北局报告后,4月20日复电,肯定了东北局4月1日提出三点处理意见,明确了保留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不组织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的主张。4月23日,专门针对内蒙古人民革命党问题致电东北局和云泽:如果内蒙古人民革命党没有解散,而东蒙方面极力主张恢复,则应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建立内蒙古人民革

①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1094—1095页。

②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1097—1098页。

命党。[①]

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结束后，4月23日，召开了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以地区、民族划分为15个代表团，除了尚在国民党控制下的伊克昭盟、阿拉善旗和额济纳旗外，其他盟旗均有代表参加，共393人[②]；民族成分为蒙古、汉、满、回、鄂温克、朝鲜等族；阶级与职业成分有工人、农民、牧民、知识分子、干部、军人、工商界人士、地方士绅和民族、宗教人士。会议讨论通过了《内蒙古自治政府施政纲领》、《内蒙古自治政府暂行组织大纲》、《内蒙古人民代表大会宣言》等重要文件。会议选举产生了121人组成的内蒙古临时参议会。

5月1日，由内蒙古临时参议会举行内蒙古自治政府主席、政府委员、参议会议长及驻会参议员的选举。乌兰夫当选为内蒙古自治政府主席，哈丰阿为副主席。特木尔巴根、奎璧、阿思根等19人当选为政府委员。博彦满都当选为内蒙古临时参议会议长，吉雅泰为副议长。特古斯朝克图等9人为驻会参议员。午后7时，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宣布内蒙古自治政府正式成立。[③]

---

①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1099—1103页。

② 关于代表人数，目前接触到的材料有两个数字，一是白拉都格其等撰《蒙古民族通史》第五卷（第616页）和裴小燕撰《内蒙古自治政府的诞生》（《内蒙古文史资料》第50辑，第306页）提到代表人数为393人；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1325页提到的数字为392人。

③ 白拉都格其等撰《蒙古民族通史》第5卷，第618页。

第四节　绥远和平起义与内蒙古西部解放

一、平津战役后的绥远形势

1948年9月12日至11月2日,东北野战军进行了辽沈战役,歼灭国民党军47万人,解放了东北全境。1948年11月6日至1949年1月10日,华东野战军和中原野战军联合发动淮海战役,歼灭国民党军55万人,解放了长江中下游以北的广大地区。两大战役的结束,国民党的统治已经陷入总崩溃的程度。

辽沈战役结束不久,淮海战役取得第一阶段胜利的时候,中共中央军委决定东北野战军和华北野战军联合发起平津战役,在华北地区歼灭傅作义集团。平津战役从1948年11月29日华北野战军第三兵团包围张家口开始,到1949年1月31日,驻防北平的傅作义部25万人全部到北平城外指定地点听候改编,解放军接管北京城,历时64天,解放军共歼灭及和平改编国民党军52万人,华北大部分地区获得了解放。

绥远省约30万平方公里,人口236万,共计2个盟、18个旗、22个县、3个市。从辖区性质看,平津战役后,绥远地区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国民党绥远省主席董其武管辖的地区,范围是归绥、包头及其以西的河套地区,人口120万。二是绥东绥南解放



区，人口约80万，三是属于西北解放区的伊克昭盟。[①]

抗战时期，中共在大青山和蛮汗山建立了根据地；抗战胜利后，绥远的东、南、北部地区，国共两党展开了拉锯战，绥蒙解放区一度被傅作义挤入晋北；1948年9月14日至10月31日的察绥战役，绥蒙解放区得以恢复。抗战胜利后，绥蒙解放区不同程度地开展了反奸清算、土地改革的群众运动，建立起了农村党政机构；军事力量也不断壮大，1949年5月成立绥远军区时，下辖2个步兵师、3个骑兵师，此外还有第71团、骑兵支队、9个县大队以及军区直属警卫营、炮兵营等；用2个月的时间，清剿了区域内的土匪，巩固了解放区；以陶卜齐为中间线，与归绥的国民党军形成对峙。

在平津战役中，傅作义的嫡系部队受到沉重打击。1948年12月22日新保安一战，傅作义的王牌军35军军部和2个师被歼灭。24日，张家口一役，第105军被歼灭，在怀来第104军的2个师又被消灭。三次战役傅作义损失了9个师，其精锐损失殆尽。经过扩充，到1949年底，绥远地区国民党军不到9万人。[②] 这9万人分属于六个系统：第一，董其武的基本队伍，有五六个师、旅，约三四万人，其中第7师的八九千人，最有战斗力。这些部队的将领是傅作义和董其武的亲信，是坚决支持傅作义和董其武和平起义基干力量。第二，抗战时期驻扎在榆林的邓宝珊的第22军的2个师，约1万多人，驻扎在包头。这支部队有一定战斗力，接受邓宝珊的旨意，积极支持绥远和平起

① 《在军政委员会成立大会上高克林副主席的讲话》，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编《绥远"九·一九"和平起义档案史料选编》，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综述》，中共内蒙古党委党史办编《绥远和平解放》，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年。

② 《薄一波关于绥远工作问题向中共中央的请示报告》，《绥远和平解放》，1998年。

义。第三,苏美龙、郭长清、乔汉魁等地方杂牌部队约六七个师、旅,3 万多人。这些部队纪律败坏,被称为“官土匪”,没有战斗力,是绥远和平起义的障碍。第四,国民党第 11 兵团司令孙兰峰残部,约 8、9 千人。孙兰峰曾经任国民党第 11 兵团司令兼察哈尔省主席,在平津战役中溃败逃回绥远,积极整顿人马,企图东山再起。该部力量不堪一击,孙兰峰却极力反对绥远和平起义。第五,刘万春的第 111 军,该部有一定的实力,刘万春不满意傅作义的北平方式,对绥远和平起义进行暗中破坏。第六,北平和平解放后,不愿留在解放军队伍的国民党军官,被遣送回绥远,约 1.2 万人,有少部分人散布不满言论,成为和平起义的绊脚石。[①] 和平改编后,董其武上报的董部军需供给的准确数字是 89872 人,实际上,这个数字也不是准确的数字,其中包括着各下属单位虚报的空额,以改编的第 36 军为例,共 3 个师,初报人数为 18000 多名,1950 年 5 月底军区检查团核查人数后报名为 13400 多名,相差 4000 多名,减少的原因是存在大量空额。6 月底检查,少了 1186 人;8 月底统计,又少了 829 名,士兵大量逃亡。逃亡的主要原因是雇佣和抓来的壮丁,还有兵痞、土匪、流氓、抽大烟者。[②] 由部队的成分可以看出,绥远国民党军已经是乌合之众,没有很强战斗力了。

绥远地区经过 8 年抗日战争和几年的内战,已经是人丁稀少,民穷财尽,无力支撑战争了。河套虽然富庶,由于抓兵、征粮,农民住的是“一门一窗,人起炕光,地下有水缸”;穿的是“白天穿,晚上盖,阴天下雨毛朝外”。人们走投无路,无法生活,发

① 裴周玉《绥远方式的胜利》,经济日报出版社,1997 年,第 12—14 页。

② 《李远关于部队工作概况及趋向向华北军区的报告》,《绥远和平解放》,1998 年。

生了自发地到仓库抢粮的事件。[1]

绥远国民党军政界对绥远的去向存在着争论，有四种意见：打、和、拖、走。主张打的人是极少数了，大部分认识到打是以卵击石，自取灭亡。逃跑是相当一部分人的想法。潘秀仁、张遐民以及孙兰峰、刘万春等都主张向西逃跑，先退往河套，靠近宁夏，不得已时再退往青海。这种观点符合蒋介石、李宗仁、阎锡山的意图。但是宁夏被西北军解放后，这种观点就没有市场了。既不能打又走不了，这一部分人反对和谈，就又主张拖，通过拖延时间，保存实力，等待时局的变化，寄希望于美苏开战，第三次世界大战爆发。大部分人主张和平起义，走北平的道路。董其武是傅作义的爱将，出身贫寒，没有沾染国民党旧军队恶习，坚决支持傅作义和平解决绥远的主张。土默特旗总管荣祥、绥远省议长张钦、绥远高等法院院长于存灏等知名人士，也积极呼吁和平解决绥远问题。

总体上看，平津战役后，绥远和平起义的客观条件具备，呼声很高，反对的阻力也很大。

二、绥远和平起义

绥远和平起义是北平和平起义的延续。

1948 年 11 月底 12 月初，张家口和新保安被包围，国民党第 16 军和第 104 军被歼灭，国民党军西撤的路被切断。傅作义感到局势非常严重，12 月 15 日，派崔载之和李炳泉出北平寻找中共中央谈判。这是傅作义与中共的第一次谈判。傅企图以

① 董炎炳《"九·一九"起义在河套》，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8 辑。

平、津、冀、察、绥为资本,通过与中共谈判建立华北联合政府,保存实力。21日,解放军对平、津、塘的战略包围完成,国民党军从海上南逃之路被切断;22日,35军被歼于新保安;24日,孙兰峰第11兵团5个师2个旅被歼于张家口,察哈尔解放;25日,傅作义被列入战犯名单;傅作义建立华北联合政府的幻想破灭了。1949年1月1日,中共通过北平地下党渠道转达了和平解决平津问题的六点意见。6日,傅作义派"华北剿匪总司令部"民事处长周北峰和燕京大学教授民盟中央常委的张东荪出城,与中共进行第二次和平谈判。傅作义要求平、津、塘、绥一齐解决。中共中央军委指示林彪和聂荣臻:平、津、塘、绥均应解决,但塘、绥人民困难尚小,平、津人民困难甚大,两军对峙,军民粮食均有极大困难,故应迅速解决平、津问题。"平、津两处办理完毕后,即可照此办法解决塘、绥问题"。[①] 在中共与傅作义双方共同努力下,1月21日,北平和平起义顺利实现,驻防北平的傅作义部25万军队撤出城外,等候改编。

北平和平起义为绥远和平起义奠定了基础,也为绥远和平起义争取到了更宽松的环境。北平和平起义后,傅作义和邓宝珊一再要求早日解决归绥、大同、榆林三处的问题,不愿意按照现状拖下去。[②] 在解放战争以摧枯拉朽之势迅速发展的形势下,傅作义特别清楚,只有早日和平解决绥远问题,才能够为其属下争取到更多的有利条件。

1月21日晚,绥远省主席董其武从中共新华社广播收听到北平和平解放消息,第二天中午飞北平,了解真相,请示解决绥

---

① 《中共中央军委复林彪、聂荣臻电》,中共内蒙古党委党史办编《绥远和平解放》。

② 《林彪、罗荣桓、聂荣臻就归绥等处理意见向中共中央军委的请示电》,中共内蒙古党委党史办编《绥远和平解放》。

远办法。傅作义详细地介绍了与中共达成和平协议的过程，指示董其武，“我们要跟上历史的潮流，走人民的道路”。“绥远的问题，现在尚未肯定下来，正等待与中共高层领导协商解决。你若同意和平解放，回去后即可进行准备”。[①]

2月23日，毛泽东在西柏坡接见傅作义和邓宝珊，肯定了他们的贡献，鼓励再立新功。提出了绥远问题的解决思路：有了北平的和平解放，绥远就可以不用兵了。先划个停战协定线，让董其武主席慢慢做好内部的工作。另一方面可派个联络组，把铁轨接通了，把贸易开展起来。在他认为适宜的时候举行起义。[②] 绥远是傅作义的大本营，是傅作义发家的基地。绥远在傅作义心目中具有重要的位置。通过和平方式，傅作义交出了一个完整的北平，不费一枪一弹，中共解决了25万国民党军。中共中央清楚北平与绥远的分量，所以对于绥远有更宽松的条件，有更宽松的解决方式。[③]

3月2日下午和6日下午，在北京饭店，由罗荣桓主持，陶铸、潘纪文与傅作义代表邓宝珊、王克俊、周北峰就绥远问题举行两次谈判。傅方依据毛泽东与邓宝珊的谈话，提出暂时维持现状再过渡到彻底改编军队的方案，一是停止冲突，和平共处；二是划一条界线，双方各撤离界线20里；三是改组政权，军政仍由董其武负责，省级双方协议决定，县以下行政机构按新民主主义原则调整，废除保甲制度，完全实行新民主主义政策与制度。中共方同意暂维持现状作为准备阶段，恢复通车、贸易，人民券

---

① 《董其武日记》，第190—191页。

② 《董其武日记》，第193页。

③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归绥、榆林问题给林罗聂李、西北局、华北局、晋绥分局的指示电》，中共内蒙古党委党史办编《绥远和平解放》。

在全绥流通，提出由周、潘、王组织三人委员会，草拟方案。① 这两次谈判只是双方交换意见。

3月23日，林彪、贺龙、聂荣臻、李井泉、陶铸在北京饭店宴请傅作义、邓宝珊、周北峰，会商绥远问题。双方决议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暂时维持现状，组织"绥远问题协商委员会"，协商划界、交通、贸易及中共方面派遣驻绥联络机构和输入书报等具体问题。决定了谈判代表，中共方面为李井泉、张友渔、潘纪文，傅方为王克俊、周北峰、阎又文。经过3月25日、26日、28日和4月1日、2日、7日六次会谈，双方意见渐趋一致。4月8日，根据会谈结果，草拟了协议草案，谈判暂告结束。②

4月中旬，协议草案报中共中央华北局。4月30，傅作义派104军军长安春山和刘庸笙携带协议草案和双方军队临时分界图乘专机赴绥，向董其武及其部属传达，并征求董其武的意见。5月2日，董其武召集绥远军政和地方各界代表，对协议草案有关内容进行讨论。除了对军队驻地个别地点做了改动外，对其余条款大多数人均无异议。5月底，董其武派康保安赴平，向傅作义报告对于协议草案的修改意见。中共方面全部采纳。③ 5月29日，薄一波给中共中央写了一封信，连同协议草案一并报送中央。5月31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回信，同意并批准绥远和平协议，望立即签字实施。④

6月2日下午7时，绥远问题双方谈判代表再次举行会谈，按原定议题准备对和平协议文字做一些修改并约定签字时间，傅方代表突然提出董其武要求补助军政费问题，并提出把人民

① 潘纪文《绥远问题谈判日记》，中共内蒙古党委党史办编《绥远和平解放》。

② 《绥远和平解放大事纪事》，中共内蒙古党委党史办编《绥远和平解放》。

③ 《董其武日记》，第196—198页。

④ 《绥远和平解放大事纪事》，中共内蒙古党委党史办编《绥远和平解放》。

币在董区流通和铁路以人民币为记价标准等暂不列入协议，导致绥远协议会谈产生波折。6月5日，双方代表召开了第11次协商会议，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进一步向傅方让步，原则上同意解决董其武部的军政费用问题，由双方派员赴绥核实材料，报请华北人民政府和华北军区予以补助，并决定6月8日为绥远协议签字时间。

6月8日，《绥远问题协商委员会关于绥远划界、交通、金融、贸易、派遣驻归绥联络机构等具体问题的协议》，由华北人民政府副主席蓝公武主持，在北平正式签字。[①] 协议内容共计六项：第一，关于划界问题，双方同意以陶卜齐与白塔间的古立板乌素为中点，向南北划定界线，停止一切冲突，并尽可能撤退沿线驻军，和平相处。界线经过的村庄，自古立板乌素以南者，归华北人民政府管辖，以北者归董其武将军管辖。在界线发现土匪双方协同剿除。界线以西曾经进行社会改革地区，保护群众一切既得利益，严禁一切报复行为。第二，关于交通问题，包头至白塔段平绥铁路也由铁道部统一管理。旧有职工原则上暂不更动。购票以人民币为计价标准。对董其武所属军政公用运输予以特殊便利。在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铁道部统一管理下，设立平绥铁路西段管理处。第三，关于贸易问题，根据自由贸易原则，互相进行贸易，不在边界征收出入口税，公私商人不得携带违禁物品，不得有违法行为。董其武将军在北平，华北人民政府在归绥各设立一个贸易机构，双方机关订立合同办理贸易，双方与私商贸易须向当地主管贸易机关登记。第四，关于金融问题，人民币在董其武辖区可以自由流通，中国人民银行在归绥设立一个办事处办理银行业务，根据市场自由价格，与绥远省

① 潘纪文《追忆绥远和平解放》，中共内蒙古党委党史办编《绥远和平解放》。

银行协商人民币与银元、银元券的比价。为帮助董其武将军克服金融财政困难,依据实际情况,酌量收兑若干金圆券。第五,派遣驻归绥联络机构问题,华北人民政府在归绥设立联络处,与董其武将军及其所指定的人员协商解决一切临时发生的具体问题,并负责领导中国人民银行与贸易总公司驻归绥办事处,并与当地军政人员联络感情。双方相互负责保证派遣人员的安全。第六,其他问题,解放区书报得在董其武将军辖区内自由流通。董其武将军应立即整饬军队,并停止一切扩军措施,使劳动力尽量转入生产。董其武将军应解散特务组织,停止其活动,并令其离绥。①

绥远协议的签订标志绥远和平解放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根据协议双方进行了积极的准备工作,并逐步落实协议。

随着双方商谈的进展,中共中央华北局因应形势的变化,适时地对绥蒙区党政军领导机构做了必要调整。1949 年 5 月 29 日,野战第八军与绥蒙军区合并,成立绥远省军区,姚喆任司令员,高克林任政委。6 月,把中共绥蒙区委改组为中共绥远省委,高克林任书记。6 月 13 日,绥蒙政府改组为绥远省政府,杨植霖任主席。6 月 25 日,中共中央华北局下达《关于执行绥远协议的决定》,决定建立归绥工委,受绥远省委领导,指定潘纪文为书记。华北贸易公司驻归绥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驻归绥办事处、平绥铁路西段办事处以及新华书店均归归绥工委领导。成立华北人民政府联络处,对内为归绥工委机关,对外为华北人民政府驻归绥的代表机关。联络处处长由工委书记兼任。归绥工委的工作方针是扩大党的影响,团结广大群众,通过

① 《绥远问题协商委员会关于绥远划界、交通、金融、贸易、派遣驻归绥联络机构等具体问题的协议》,中共内蒙古党委党史办编《绥远和平解放》。

各项具体工作达到对董其武改造、教育、团结的目的。经济上，以团结两利的办法开展正常的金融工作，发展绥远人民经济。[①] 6月28日，潘纪文由北平回到丰镇，中共绥远省委立即召开扩大会议，讨论传达、执行绥远协议的问题。会议人员一致表示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和华北局的指示、方针。7月12日，中共绥远省委向所属县团级党委下达了《关于绥远协议的传达提纲》。提纲阐述了协议形成的基本过程、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着重讲了绥远全体党员对协议应该有的正确认识和态度。[②]

绥远董其武方面情况比较复杂，有赞成和平解放的，也有反对和平解放的。蒋介石不断派人进行策动，企图阻止绥远和平解放。归绥内部的反动分子也蠢蠢欲动。为了推动和平起义，早在1月25日，董其武从北平晋谒傅作义回来后，就与师旅以上军官政府要人谈话，传达傅作义的指示，阐释国民党败局已定的形势，北平和平解放是大势所趋，要求掌握好军队稳定局势，顺应潮流的发展。4月1日，傅作义在北平发表《和平通电》，对绥远军政各界产生了重大影响。董其武以此为契机，在协议签订前后，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首先，于5月19日，在归绥主持召开了军政革新大会，邀请省府各方面有代表性的人物举行座谈会，董其武作形势分析，要大家认清形势，明确方向，认为国民党失败主要是没有实行新三民主义，特别是民生主义，导致政治经济贪污腐败，脱离人民。总结国民党失败的教训，绥远应该开展革新运动，革除旧弊，实行经济民主政治平等，以适应形势走向新生。由与会人员进行讨论。经过几天的座谈讨论后，成立

① 《华北局关于执行绥远协议的决定》，中共内蒙古党委党史办编《绥远和平解放》。

② 《综述》，中共内蒙古党委党史办编《绥远和平解放》。

了“绥远省革新运动委员会”，推举张钦等20余任为委员，董其武为主任。其次，改组了省级机构。解除了建设厅长潘秀仁、财政厅长张遐民、社会局局长杜品山等的职务。这三人都是极力反对和平解放的反动分子，并指使绥远的党羽破坏和平解放。第三，成立了革新学院。把原绥远省干部训练团改组为革新学院，董自任院长，选拔愿意接受和平起义的人员为各级教育骨干，分期分批地训练省县科级以上的干部。革新学院的课程有新三民主义，《论联合政府》，当前国内外形势和革新运动委员会设计的革新方案等。通过学习，大多数人的思想有了转变，为和平起义创造了有利条件。第四，教育使用东归干部。北平和平起义后，一大批傅作义的干部被解放军送回绥远。经过谈话，其中的一些人被安排到部队中，代替那些对和平起义抱怀疑态度和思想不稳定的干部。替换下来的干部则被派到革新学院学习。第五，设立督训处。在东归干部中选择职务较高的30余人组成督训处，帮助整顿部队加强纪律。帮助部队中的一些干部认清走和平道路对干部的好处，对官兵的好处，对地方、人民和个人均有好处的道理，坚定走和平起义的决心。第六，改进报纸宣传。《奋斗日报》是绥远省政府的机关报，被反动分子目为眼中钉，被砸后，特派苗平章到报社工作，加强解放区胜利消息和抨击反动腐朽统治的宣传。此外，还尽可能地掌握绥远特务名单，分化瓦解特务，打击特务的嚣张气焰；在部队中开展人员、马匹、装备实力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为起义做直接准备。[①] 通过上述措施，消除了少数顽固分子控制的势力，绥远各界走和平之路的认识渐趋一致。

7月11日，联络处首批工作人员26人，在联络处主任带领

---

① 董其武《戎马春秋》，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第265—268页。

下进入归绥。17日，潘纪文率领的100余人也到归绥，前后共到126人。联络处住所被安置在新城西落凤街6号一栋楼房内。银行工作组住在绥远省银行，铁路工作组住在归绥火车站。17日晚举行了有军政要人和地方工商业代表参加的欢迎宴会。

联络处进城后立即开始紧张的工作，宣传中共和平解决绥远问题的方针政策。但是，由于反对势力的阻挠，工作并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7月24日下午2时左右，在归绥警备司令部门前发生了向联络处铁路工作组秘书王士鑫等人投手榴弹，然后开枪射击事件，王士鑫在绥远省医院得不到抢救而牺牲。

惨案发生后，潘纪文立即电告中共绥远省委和中共中央华北局，并向董其武提出严重抗议，决定全部撤退联络处。中共中央华北局回电，如果是董所为则坚决撤出，如果不是则暂不撤出。潘纪文没有及时看到该电报。7月26日晨，傅作义致电潘，规劝勿撤联络处。潘纪文决定留鲁志浩等6人在归绥，继续观察了解情况，其余人员当日撤离归绥。[①]

傅作义和中共中央都密切地关注着绥远形势的变化。由于王克敏的汇报，傅作义感觉绥远形势很严重，7月14日，致信毛泽东主席，详细地通报了所了解的绥远的情况，诚挚地表示，绥远情况已经到了“非仇即友的紧急阶段，反对派必出以破坏手段，并可能有少数分子，受阎利用，对董其武、王克敏等加以迫害，或生出其他变故。为免除问题拖延夜长梦多计，我的意见：绥远问题必须迅速彻底解决，俾能在最近时期内成为解放区、解放军之一部。”“因目前情况急迫，请主席再予以特别支持，军事应如何？政治应如何？经费应如何？指派人员拟定一具体方

① 参阅《董其武日记》，第203页；潘纪文《追忆绥远和平解放》，中共内蒙古党委党史办编《绥远和平解放》。

案，付之实施，彻底执行”。毛泽东主席接到信后，立即于7月16日下午1时半，紧急约傅作义和邓宝珊商谈。特别赞成傅作义信中的意见，指示可以编两个军，两个绥远省政府合并，军政费用都由人民政府负责。[①] 7月25日，又进一步考虑成立绥远军政委员会，傅作义任主任，邓宝珊和高克林分任副主任，以便统一解决绥远问题。

新政协会议召开在即，绥远和平起义尚没有完成，情况又复杂异常，董其武无法驾驭局势，中共中央乃决定委托傅作义到绥远推动和平起义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华北局和华北军区为傅作义赴绥做了周密的准备与安排。中国人民银行拨款15万银元作为傅作义犒军的费用，华北局把接收原“华北剿总”的大量布匹发还给傅，以解决董其武部的军衣问题；铁路部门安排了铁甲专列；人民解放军派出一个营护卫。8月23日，傅作义偕邓宝珊以及王克敏、阎又文等随员，在潘纪文的陪同下赴绥。8月25日下午5时，傅作义一行到达归绥，受到董其武等要员和各界代表的热烈欢迎。

傅作义赴绥后，首先在归绥分别传见了军政干部和地方各界代表；向官兵发放了慰问金，官长一律5元，士兵一律2元；检阅了驻归绥的部队。8月31日，移驻美岱召，传见了驻萨拉齐一带的部队和行政干部，发放了慰问金，检阅了部队。9月1日，由美岱召还回归绥，调整包头驻军，把驻归绥和萨拉齐能够掌握的部队移驻包头，以便完全控制包头，9月3日调整完毕，接见了到归绥的包头官兵。9月4日，在董其武的陪同下到包

① 阎又文《毛泽东主席约见傅作义、邓宝珊之情形》、《中共中央华北局致绥远省委电》，中共内蒙古党委党史办编《绥远和平解放》。

头，检阅了第111军，接见了第111军团以上的军官和第22军营以上的军官。9月11日，就了解的情况向薄一波和聂荣臻做了报告，并提出了和平起义的原则和步骤。处理原则是：第一，坚决团结，耐心教育，使最大多数干部均可成全。第二，肃清特务；第三，对于纪律不好的小单位需妥善安排，以免操之过急流为土匪影响治安及生产；第四，军队逐渐整编教育，最后转入工农业生产。实施步骤：第一，董其武等通电发出后，即彻底成为解放区、解放军，与反动政权完全断绝关系，并站在敌对立场；第二，通电发出后立刻恢复交通；第三，通电发出后成立军政委员会，除了高、杨、潘、姚等同志协同设计外，再派若干较高级同志协助进行思想教育及检查工作，以几个月的时间进行思想教育，并调整人事，由傅处置坏分子，部队政工人员及省府内部直接处理事务人员暂不插入，[①]中共中央非常赞同傅作义的处理原则和步骤。

北平和平解放后，绥远何去何从？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已经预料到绥远也会走北平的路。聚集在归绥的国民党军统和中统特务们，通过各种途径不断向国民党中央和迁移到广州的国民政府密报绥远的动向，令蒋介石、阎锡山、李宗仁坐卧不宁。国民政府国防部令董其武率部西撤宁夏，被董其武婉辞拒绝。3月10日，蒋介石亲自派国民政府立法委员祁子厚和董其武的同乡严子言飞绥接董去溪口见蒋，又遭到拒绝，便停发了绥远的军费和一切补给。6月中旬，广州国民政府再电董其武赴广州参加各省主席会议，并派飞机前来迎接，董其武识破蒋介石的调虎

① 《王克敏、阎又文致高克林、杨植霖、潘纪文的信》、《傅作义致薄一波、聂荣臻电》（9月7日）、《傅作义致薄一波、聂荣臻电》（9月11日），中共内蒙古党委党史办编《绥远和平解放》。

离山之计,拒绝参加会议。6月底,专程派华北地区中统头子、原绥远省国民党党部书记长张庆恩从上海到归绥,策划破坏绥远协议的执行。张庆恩到归绥后,归绥的特务活动活跃起来,升高了反对走和平之路的气焰,破坏和平协议的事件也增加了。7月27日,受李宗仁派遣,军令部长徐永昌和空军副司令王叔铭飞抵陕坝,继续要求董其武率领部队西撤,与甘、宁、青联合起来,形成巩固的西北局面,在中央统一计划下,以全国的力量来同中共谈判。由于董其武不动摇,8月2日,广州政府任命董其武为西北军政副长官,孙兰峰为第9兵团司令,刘万春为副司令,企图架空董其武,诱惑孙兰峰和刘万春阻止绥远的和平起义。傅作义回绥远后,蒋介石、李宗仁和阎锡山立即发来电报,邀请傅南飞重庆和广州。9月17日,李宗仁代总统再次派徐永昌从广州飞归绥,劝傅作义去广州,为阻止绥远和平起义做最后努力。[①]

蒋介石、阎锡山、李宗仁等人的任何阻力都没有挡住傅作义和董其武和平起义的步伐,没有动摇和平解放绥远的决心。9月13日、14日,董其武与傅作义、阎又文、王克敏等人一起研究起草绥远起义的通电稿,并发往北平请毛泽东主席审阅,毛泽东回电甚表赞成。根据傅作义的决定,18日上午董其武率领驻绥部队旅长以上军官、省府高级官员、地方各族各界有影响的代表人物,聚集在绥远省银行包头分行礼堂,举行庄严的签字仪式。董其武率先签字,给孙兰峰留下签名位置后,其他人依次签名。19日凌晨,孙兰峰最后在通电文告上签字。下午1时,傅作义主持召开和平起义庆祝大会,把和平起义通电和签字人员的职务姓名一并发出。20日,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发来贺

① 《董其武日记》,第193—209页。

电，华北军区的聂荣臻司令员、薄一波政委也复电祝贺起义成功。21 日，傅作义、邓宝珊偕孙兰峰及随员十数人由归绥起程赴平参加全国政协会议。[①]

10 月中旬，薄一波与傅作义、高克林等人连日开会商讨绥远工作的具体步骤和方法，获得完全一致意见：第一，两省府立即合并，董其武任主席，杨植霖副之，按照共同纲领统一财政等各项政策。第二，除骑兵外，所有董部军队按两个军编制，3—6 个月内只派较高级干部帮助工作，不派中下级干部，成立干部轮训队，由中共方面派人负责训练。第三，董部供给全部由人民政府负责。第四，成立绥远军政委员会，主任傅作义，副主任高克林、董其武、孙兰峰，委员刘万春等 17 人。[②] 12 月 3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正式任命了绥远省军政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军政委员会主席傅作义，副主席高克林、乌兰夫、董其武、孙兰峰，委员刘万春、张钦、荣祥、袁庆荣、安春山、王克俊、阎又文、于存灏、张濯清、姚喆、杨植霖、苏谦益、裴周玉、潘纪文、奎璧、杨叶澍。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董其武，副主席杨植霖、奎璧、孙兰峰，委员：周北峰、李居义、李世杰、秦丰川、胡凤山、张立范、常佩山、张淑良、杨令德、辛崇业、康保安、张国林、苏谦益、张如岗、张庆忠、王建功、阮慕韩、李维中、靳崇智、刘秀梅、武达平、杨叶澍。12 月 14 日，中央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又任命了绥远省军区负责人，司令员傅作义，政委薄一波，副司令员乌兰夫、董其武、姚喆、孙兰峰，副政委高克林、杨叶澍、王

---

① 参阅《董其武日记》，第 209—210 页；《傅作义致周北峰并转薄一波、聂荣臻电》（9 月 14 日）、《毛泽东、朱德复董其武等人电》（9 月 20 日），中共内蒙古党委党史办编《绥远和平解放》。

② 《薄一波关于绥远工作向中共中央的请示报告》，中共内蒙古党委党史办编《绥远和平解放》。

克俊，政治部主任裴周玉，政治部副主任雷宜之、阎又文。[1] 12月17日下午1时，中共绥远省委、省军区领导同志乘火车到达归绥。27日下午1时，绥远军政委员会举行成立大会。31日下午3时，省政府举行成立大会。

三、伊克昭盟的解放

伊克昭盟面积约9万平方公里，人口约40万，东面和南面与陕西相连，是陕甘宁边区的北缘；黄河北为河套（今巴盟），黄河西为阿拉善盟。盟内有7旗，分别是准格尔旗、郡王旗、乌审旗、鄂托克旗、杭锦旗、札萨克旗、达拉特旗。7旗之上设有盟政府，隶属于绥境蒙旗长官公署。国民政府实行蒙汉分治政策，在旗的地面上同时设立了东胜县、桃力民办事处、达拉特组训处3个县级行政单位，隶属于绥远省第三行政区督导专员公署。盟、旗管理蒙人，专署管理汉民。盟长为鄂其尔胡雅克图，专员为綦幼生。

国民党在伊盟设立了1个盟党部和8个旗县党部，积极发展国民党党员和三青团团员，准格尔旗最为突出，有40个分部，党员2027人，占全旗人口的2%。派出大批国民党特务，对蒙旗实行直接和间接的控制。伊盟的特务有国民党军统、中统，美国、法国、阎锡山、傅作义、马鸿逵等8个系统。

国民党在该地区还建立了强大严密的军事系统。抗战胜利后，傅作义部从河套倾巢东进时，把抗战时期的伊克昭盟守备军总司令部改为伊盟警备司令部，任命国民党陆军中将陈玉甲为司令。先后划设3个警备区，设立了12个师级司令部，任命了

---

① 《绥远军政委员会及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名单》、《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任命绥远军区负责人》，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编《绥远"九·一九"和平起义档案史料选编》。

17个蒙古人和汉人的将军，拼凑了36个团建制的地方武装。分别是：

准格尔旗：警备师1个，司令奇涌泉少将；保安师1个，司令奇致中少将。

郡王旗：警备师1个，司令奇全禧少将；保安师1个，司令奇宝玺少将。

乌审旗：警备师1个，司令奇玉山少将；保安师1个，司令奇正山少将。

鄂托克旗：游击师1个，司令章文轩少将；保安师1个，司令奇恩诚少将。

杭锦旗：保安师1个，司令阿拉腾敖其尔中将。

札萨克旗：保安师1个，司令奇文清少将。

达拉特旗：保安师1个，司令章锦文少将。

东胜县：自卫第16团，团长贾克让、张继雄。

桃力民办事处：薛炳文团和蒋吉祥团。

达拉特旗组训处：王再成团、康明忠团、陈保成大队、邬清云团。

共6个汉人团、1个汉人大队、11个蒙古师。到1950年统计上报时，总人数约2万人。

此外，在伊盟的外围，陕西和伊盟交界一线，还有9股较大的敌人，分别是神木县高怀雄保安团、榆林张世华保安团、通格朗区赵凤歧保安团、乌拉尔林王永清保安团、安边张庭芝保安团、横山雷聚奇保安团、宗文耀自卫团、靖边冯海潮还乡团、马鸿逵的骑兵20旅。这9股敌人总数在3、4千人，全部为凶悍善战的马匪和土匪骑兵。

抗战胜利后，中共在伊克昭盟西南部建立有根据地，当地人习惯称为“伊西解放区”。伊西解放区仅有三块很小的根据地，分别是城川、西乌（审）、三段地，方圆几百平方公里，人口不过

一二万人。全伊盟90%以上的人口和土地在国民党占领区。在伊西根据地设有伊盟工委,隶属于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伊盟工委下设鄂托克旗工委、乌审旗工委、城川区工委、民族学院等机构。行政方面,伊西解放区有若干区、乡、村基层人民政权,是抗战时期建立起来的老根据地,群众基础好。武装方面,有三支中共领导的蒙古起义部队,第一支是王悦丰、奇福录、赵玉山领导的西乌审部队,该部是1943年春乌审旗奇金山起义留下的队伍。第二支是马富纲、马良诚、顾寿山领导的鄂托克部队,该部是1946年鄂托克旗阿拉庙起义后拉出来的队伍。第三支是金汉文、金汉斌等人领导的保安第四营,是1945年中共收编的鄂托克旗保安师。三支蒙古部队实际兵员有6、7百人。除了三支蒙古部队外,还有三支担负保卫任务的保安队,其一是何福才、鲁付业领导的伊盟工委保安队,其二是李延兰、陈乐山领导的鄂托克旗工委保安队,其三是王建国、田秀英领导的乌审旗工委保安队。三个队共约90人。此外,在三边军分区(安边、靖边、定边)还有三边军分区主力第8团、第11旅两个团。[①]

伊克昭盟是蒙汉民族杂居地区,中央红军到陕北后,就派人北上到乌审旗开展工作,1936年7月还成立了蒙古工委,从事伊克昭盟工作。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共提出了蒙古平民王公团结抗日的口号,扎实地做蒙古民族统一战线工作,与很多蒙古族上层,建立了关系。一些蒙古王公在国共两党之间比较多地采取了中间政策,以保护自己的利益。解放战争开始后,中共中央西北局明确伊盟工委的工作总方针是:广泛开展蒙古民族上层

① 抗战胜利后伊盟形势,参阅高平《回忆伊盟解放战争》,中共伊盟盟委党史办编印,第6—14页;韩文奇《解放战争时期党在伊盟工作的总方针》,中共伊盟盟委党史办编《伊盟革命斗争史料》,第2辑。

下层统一战线，团结蒙人，巩固和平，推动蒙古民族地方自治，反对国民党的民族压迫政策。但是，在国民党强势威逼和高官厚禄利诱下，不少蒙古上层更多地倒向国民党方面，协助国民党军进攻根据地。

1946 年 10 月，伊盟工委书记赵通儒率部东进，准备解放乌审旗，在乌拉尔林遭到假装起义的国民党军第 22 军第 18 团王永清与东乌审奇玉山等人设计的圈套，赵通儒等 10 余人被扣捕，西乌审游击队被包围解散。该事件对伊盟的解放战争影响重大，中共伊盟工委和乌审旗工委组织受到沉重打击。中共中央西北局不得不重新建立伊盟工委，任命高增培代理伊盟工委书记，曹布诚代理乌审旗工委书记，并紧急从西北局派遣徐锡林、杨经纬加强伊盟党的工作，派高平、朱邦仁加强伊盟的武装斗争的领导工作。[①]

高平来到西乌审旗工委和保安司令部后，在巴兔湾对西乌部队进行了 2 个月的整训。1946 年底，全面进攻失败后的蒋介石对山东和西北解放区发动了重点进攻，盘踞在陕北榆林的雷聚奇率领近百骑兵，乘势侵入乌审旗纳林乡解放区，奸淫掳掠，扩充人马。乌审旗工委决定痛击这股敌人。1946 年 12 月 10 日，高平率领由 28 人临时组建的轻骑兵，长途行军 70 里，奔袭雷聚奇部。睡梦中的敌人溃不成军，四散奔逃。这次战斗恢复了乌拉尔林事件后乌审旗的士气。但是在国民党全面围攻西北解放区的大背景下，伊盟解放区的局势并没有好转，更严峻的考验很快就来了。1947 年 3 月 12 日，国民党 23 万大军向陕甘宁边区进犯的时候，在边区的北部，国民党伊盟第三警备区司令奇玉山组织了 600 多骑兵，向西乌审旗解放区发动了进攻，拉开了

---

① 王庆富《乌拉尔林事件》，中共伊盟党史办编《伊盟革命斗争史料》，第 5 辑。

伊盟解放战争大规模军事斗争的序幕。战斗开始后，布置在第一防线西公商的第一大队叛变，敌人占领了沙尔利格庙，等待西乌审部队第二大队的叛变，计划里应外合，一举消灭西乌审部队，占领西乌审旗解放区。第二大队在红柳河南的小石砭拒绝南下，寻机叛变，被发现，叛变头目被逮捕，阴谋被粉碎。奇玉山、宗文耀发现阴谋破产，便率部向小石砭发动了猖狂进攻。西乌审部队失利，被迫撤出西乌审解放区，南下。4 月 2 日，宁夏马鸿逵骑兵第 20 旅在鄂托克旗王爷杨生札布的配合下，侵入了定边和鄂托克旗，4 月 5 日后，伊盟工委、城川区工委、鄂托克旗工委也陆续撤出，城川和三段地根据地相继丢失。整个伊西解放区全部被敌人占领。[①]

伊西党政军退出草原，撤到陕北靖边县南山，党、政、军、学、家属总计还剩 400 余人。4 月 1 日，乌审旗工委在王家湾召开了旗委会，稳定了思想，统一了认识，制定了打回草原的措施：整编了 200 余人的骑兵部队，组织了骚扰敌人的轻骑兵小组。队伍整编后，出其不意，立即回师草原，第一仗打垮了奇玉山从准格尔旗请来的警备团，迫使其撤回准格尔旗，打乱敌人的"巩固伊西，骚扰三边"的军事部署。赶走准旗警备团后，乘胜追击，在大、小石砭接连打了几个小规模的歼灭战，处决了一批恶贯满盈的反动分子，摧毁了奇玉山拼凑的政权。奇玉山被迫退回了红柳河以北，红柳河以南地区得到全部恢复，标志着伊克昭盟斗争形势的重大转变，从敌进我退局面进入敌我相持、反复争夺阶段。[②]

① 高平《回忆伊盟解放战争》，第 18—43 页。

② 刘占宽《伊盟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大事初记》，中共伊盟党史办编《伊盟革命斗争史料》，第 1 辑；高平《回忆伊盟解放战争》，第 52 页。

1947年3—5月，西北野战军三战三捷，粉碎了蒋介石的重点进攻。5月上旬，经过中共中央西北局和陕甘宁晋绥联防司令部批准，三边分区和伊盟工委整编了从城川、西乌、三段地根据地撤出的全部武装，在陕西省靖边县张家畔正式成立了伊克昭盟蒙汉支队。支队司令王悦丰、政委高增培，下辖汉、蒙2个骑兵支队和1个干部队，共有骑兵300余人。蒙汉支队建立后，驻防陕西省靖边县张家畔芦河一线，不断向北出击。5月20，击退了从宁条梁南犯的马鸿逵骑兵第20旅第19团和靖边县马海潮团的进攻，保卫了转移到陕甘宁边区北部安塞县王家湾的党中央的安全。

1947年6月，边区形势大为好转，西北野战军北上，攻占了盐池、定边等地，驻守宁条梁的马鸿逵骑兵第20旅仓皇逃回宁夏。7月2日，伊盟工委率领蒙汉支队从张家畔出发，攻占了宁条梁镇。7月3日，伊盟工委在宁条梁召开了重要会议。会议决定乘着西北野战军收复三边的大好形势，立即收复城川，以城川为中心，全面恢复伊西解放区各处各点的工作，加快部队建设，尽快重建鄂托克旗蒙族武装。根据会议精神，7月4日，蒙汉支队从宁条梁出发，向城川进军，驻守城川的保四营没有任何防备，不及抵抗，城川就被蒙汉支队占领。5日李振华前往乌审旗排子地，10日周仁山等前往大池、马良诚前往查汉陶劳盖，全面恢复解放区各项工作。

城川解放后，敌人不甘心失败。7月14日，保四营的顽固派联合乌审旗的奇玉山和乔达赖等600余骑兵向城川反扑过来。在西北野战军一个加强连的支援下，17日蒙汉支队打垮了反扑的敌人，东乌审旗的奇玉山遭到了第一次惨重失败。在军事斗争不断胜利，解放区各处工作恢复的同时，蒙汉支队的队伍也扩大了。马良诚潜入查汉陶劳盖后，秘密收拢旧部，很快组织

起了60余人的蒙古武装,被编成蒙汉支队第三骑兵大队。

城川之役后,东乌审旗的奇玉山率领四、五百人的武装,陷入了人无粮、马无料、士气低落的困境。8月3在巴图湾一带准备抢劫,遭到蒙汉支队的追歼,伤亡惨重,溃不成军。通过这次战斗,伊西的形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战争初期入侵的敌人奇玉山、宗文耀、张庭芝、雷聚奇以及青格尔、乔达赖等,都被赶出了根据地,城川、三段地、西乌审旗三块根据地连成了一片,得到全部恢复。9月10日,在红柳河中部地区,又一次予奇玉山部以重创,奇部从此一蹶不振,伊西根据地的威胁彻底解除。

1948年1月26日,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和联防司令部的命令,蒙汉支队改名为伊克昭盟支队。2月底,根据指示,伊盟工委分成伊西工委和伊东工委两部分,伊西工委书记周仁山,伊东工委书记高增培。伊西工委和伊盟支队第3大队留在伊西开展工作,伊东工委和第1第2支队奔赴伊东,进入准格尔旗,开辟新解放区。3月21日,伊东工委率领敌后第2支队出发,沿着陕北的靖边、横山、米脂、佳县、神木向准格尔旗挺进。4月9日,与在神木汇合的陕北警备第1旅一起到达准格尔旗的五字湾和陕西省府谷县的哈拉寨。4月10日,打响了歼灭准格尔旗警备师的神山战役。神山是准格尔旗的政治、军事中心,国民党准格尔旗警备司令部和旗政府都设在神山。神山之役俘虏了少将司令奇涌泉和少将参谋长陈有明,毙、伤、俘敌人2000人。国民党在准格尔旗的统治开始瓦解。

神山战斗后,为了在伊东站稳脚跟,创建根据地,伊东工委和支队从四个方面开展工作:第一,大力进行中共的方针政策宣传,发布了《伊东支队司令部第一号公告》,向全旗、全盟提出了30条反映中共方针政策的政治口号,创办了《伊盟报》。第二,积极开展剿灭土匪的斗争。第三,积极开展建党建政工作,成立

了准格尔旗旗委和旗政府。第四，解决群众的生活困难。采取了从敌人手中夺粮、向大地主征粮、派人到外县购买粮食、保护商贩、开通粮道等措施救济灾民。到 1948 年夏季，准旗根据地基本上得到了巩固。9 月 6 日，逃到黄河北岸党三窑子的国民党准旗少将奇致中被绥远当局派遣南渡黄河，企图恢复准旗的国民党统治，遭到根据地军民的痛击，“收复准旗”的计划落空。

1948 年 10 月，晋察冀野战军杨成武兵团挺进察绥，包围包头，伊东支队奉命在黄河南岸打击敌人，配合作战。接到命令后，支队立即出发，由准格尔旗奔向达拉特旗的北部。在达拉特旗北部黄河两岸，驻有奇致中的准格尔旗保安师、奇子礼的准旗警备师（原司令奇涌泉被伊盟支队俘虏）、老牌惯匪邬青云的一个团，2000 余人。杨成武兵团围攻包头，极大地震撼了这几股敌人。奇致中急忙与伊东支队联系“起义”，奇子礼警备师向西部的黄河渡口逃跑。10 月 25 日，伊东支队和准旗第 1 团向流窜到大树湾旧城、钉马掌和西寨子一带的邬青云部发动了进攻。歼灭大量敌军，邬部受到沉重打击。从此达拉特旗再也没有人敢于阻挡伊盟支队的进攻了，达拉特旗大片土地被解放。[①]

1948 年 9 月，乌审旗警备师司令奇玉山在集宁被杨成武兵团俘虏后，乌审旗陷入严重的危机。1949 年 2 月，新任警备司令奇正山和警备师国民党训导员查汗东等人策划了乌审旗的起义。因为有乌拉尔林事件的教训，伊西工委以十分谨慎的态度处理了这次起义。扣捕了国民党特务 17 人，收缴了国民党特务的文件、档案、书报、电台等，奇正山被送到中共中央西北局受

① 高平《回忆伊盟解放战争》，第 127—133 页。

训,伊西工委接管了王府旧政权。[①] 乌审旗起义对其他蒙旗产生了重要影响。不久,杭锦旗、扎萨克旗也派人与伊西工委联系,表示要接受共产党领导,走起义之路。1949 年 2 月 23 日,郡王旗的奇全禧亲自带人到准格尔旗沙圪堵的伊东工委驻地,表示要起义。经过 5 天的激烈谈判,签订了《沙圪堵协议》,第一,彻底摧毁国民党在郡王旗的特务组织,所有特务的证件、文件、枪支、电台、电报密码、电文底稿等一律交出,连同电台人员送伊盟支队审查;第二,郡王旗所有部队、机关及任何个人立即停止与国民党联系,并封锁消息;第三,所有军队服从解放军指挥;第四,成立共同委员会处理过渡阶段郡王旗的各种问题;第五,保护蒙汉人民各种财产,保护召庙,保护工商业及文物古迹。[②] 各旗虽然派人与伊东、伊西工委联系起义,但是对国民党仍然抱有幻想,采取拖延、观望的政策。

1949 年 3 月,三大战役已经取得胜利,极大地鼓舞了伊克昭盟的解放战争。伊东工委决定利用黄河开河阻断黄河南北两岸敌人的时机,发动春季攻势。3 月 17 日,伊盟第二支队摧毁了耳子壕的国民党的"抗共民众组训处",消灭了驻防该地的康明忠团的一个排。3 月 20 日,围攻东胜,敌人弃城逃跑。3 月 24 日,在汉台庙追歼了伊盟自卫第 16 团。之后,重新退回准格尔旗。3 月底 4 月初,绥远省派刘万春率领第 13 步兵旅进入伊盟,并组织了邬青云、奇子礼、王再成、康明忠等 5 股敌人配合,企图一举摧毁准格尔解放区。4 月 5 日下午,在纳林地区,伊盟第 1 支队和第 2 支队,与数倍于己的敌人展开了激战,击溃了敌

① 《中共中央西北局致周仁山并伊东工委三边地委电》,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郝文君《东乌审起义》,《伊盟革命斗争史料》,第 3 辑。

② 赵守忠《奇全禧其人》,中共伊盟党史办编《伊盟革命斗争史料》,第 4 辑。

人，稳定了伊东的局势。

1949 年 5 月 1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考虑为统一与加强伊盟工作的领导与统一指挥伊盟的军队，把伊东、伊西两个工委合并为伊盟工委，伊盟支队改称伊盟军区，各旗武装统称支队。6 月 1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专门研究伊盟的各项工作，充分肯定了伊盟的各项工作，重申伊盟工作的总方针是："团结蒙汉各阶层广大群众的力量，推翻国民党反动派在伊盟的特务统治，以便达到整个伊盟的解放与自治。"为了加强伊盟工作，决定健全党政军各方面的组织，伊东伊西两工委合并为伊盟党委，统一领导整个伊盟的工作，并建立健全各旗的旗委和工委，以便迅速开展各旗党与群众工作。在西北军区领导下建立伊盟军区，统一领导伊盟的军事行动。根据各旗人民意见立即成立全盟的临时自治政府。6 月 15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把成立伊盟党委、军区及干部任命等意见上报中央批示。[①] 7 月，伊东、伊西的两支武装在扎萨克旗新街会师。中共中央西北局下令建立伊盟党委和伊盟军区，高增培任伊盟党委书记，王悦丰任伊盟军区司令员，高增培任政委。7 月 17 日，伊盟军区在扎萨克旗新街正式成立，辖 6 个支队。1949 年 9 月，伊盟党委转归中共绥远省委领导。

伊盟军区成立后，在全国革命形势影响下，达拉特旗保安司令章景文、准格尔旗保安司令奇子祥、杭锦旗保安司令司登道尔基、准旗新王爷奇福海等，纷纷前来接洽，要求走和平解放之路。8 月 5 日，高增培率领 2000 余人的步、骑兵前往郡王旗，以武力为后盾接受郡王旗的和平起义，召开了郡王旗和平解放大会。但是，郡王旗少将保安司令奇全禧王爷并不是真心起义，8 月 12 日，在他一手策划下，邬青云包围了郡王府，奇全禧被"押解"到

①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 1239—1243、1247 页。

归绥。奇全禧叛变为彻底解决郡王旗提供了机遇，伊盟党委和伊盟军区彻底接收了郡王旗的武装和政权。

到1949年8月，除了准格尔旗、乌审旗、扎萨克旗、郡王旗已经解放外，达拉特旗、杭锦旗、鄂托克旗也陆续宣布了起义。这些起义中，有的是真心起义，有的是为形势所迫的假起义。9月22日，乌审旗奇玉山策动了叛乱，郡王旗和扎萨克旗4名军政首脑逃跑等，都是假起义的必然结果，导致伊盟的解放运动产生一些波折，但是已经无碍于伊盟人民解放的大局。

1949年11月26日，伊盟人民第一届政治协商会议在扎萨克旗新街隆重开幕，根据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选举了政协常务委员会和伊盟政务委员会，王悦丰当选为政协主任，原盟长鄂其尔呼雅克图留任政务委员会主任。废除了国民党绥远省设立的达拉特组训处和桃力民办事处，重新设置了1盟7旗、1县的盟旗行政规划。[①]

四、西蒙自治运动终结，阿拉善、额济纳旗和平解放

阿拉善旗东与绥远接壤，西临甘肃，南界宁夏，北接蒙古，面积19万平方公里，人口10万余，其中蒙族3万多人。

阿拉善旗名义上隶属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蒙藏委员会，实际上受宁夏马鸿逵的严密控制。1938年3月1日，旗扎萨克达理札雅曾经被迫离开旗政府到银川，遭到马鸿逵软禁，达7年之久，1944年才允准回到定远营。

① “伊克昭盟的解放”未标明出处部分重点参阅了高平的《回忆伊盟解放战争》，孙国秀等编《伊克昭盟统一战线志》第234—284页，以及郝崇现著《伊西革命根据地》（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相关内容。

阿拉善旗的旗政府为全旗最高行政机构。旗政府设有办公室、政务处、秘书处、教育处、财政处、理事官厅（法院）和稽查局等。旗政府下辖的军事机构有阿拉善旗区防司令部和阿拉善旗骑兵保安总队。阿拉善旗区防司令部，下设办公室、政工处、参谋处、副官处、军需处和军医处等，有司令、参谋长、主任、处长、副处长、军医官、专门职员等若干人。阿拉善旗骑兵保安总队有总队长1人，副总队长2人。总队下设5个中队，每个中队有中队长、副中队长各1人。中队下设4个分队，每个分队约有官兵42人，有分队长1人，副分队长1人。还设有直属勤务分队和通讯分队，有正、副分队长各1人，负责临时性任务。全总队共有军官150余人，兵员1270人。磴口虽然在阿拉善旗地域范围内，但是已经设县治，不受旗政府管辖。除了磴口县外，全旗设8个苏木，36个巴格，46个防卡。苏木是介于旗府和巴格之间的一个行政机构。巴格是管理军政等诸事务的最下层的行政机构。防卡主要任务是防守本旗地界，维持地方治安，征收草头税等。防卡一般有正副两名卡长，全旗共有90余名卡长，400名卡兵。①

阿拉善北接蒙古国，抗战时期是绥远和宁夏的后方，所以国民党中央和临近的宁夏省政府都特别重视对该地区的控制，设立各种机构，搜集阿拉善旗的情报，插手各种事务，左右阿拉善的形势。直接隶属于国民党党政军的机构有：抗战初期设立的国民党中央军事委员会驻阿拉善旗军事专员办事处，专员由国民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军令部、委员长办公厅、行政院军政部和蒙藏委员会4家共同商定，副专员由军统局直接派遣。办事处的任务是对阿旗进行政治监视。“五四二”情报组是南京国民政

① 范额尔德巴图、罗阿日斯楞《阿拉善旗和平解放及其前后的历史状况》，阿拉善盟政协编《阿拉善盟文史》第1辑。

府国防部二厅于1946年在阿拉善旗设置的情报机构，负责调查阿旗与外蒙的情况。国民党西北长官公署于1947年冬在定远营设立了军统情报组。1946年12月，国民党“中统”在定远营公开成立办事处，在学校、寺庙和政府中发展情报员。宁夏保安司令部军警联合督察处在定远营设立有稽查分处。[①]

对阿拉善旗加强直接控制的同时，鉴于阿拉善旗是民族地区的特殊形势，国民党还对以达理札雅为首的上层分子封官晋爵，从政治上安抚和拉拢。抗日战争结束后，达理札雅被授予抗日胜利青天白日乙级勋章，并被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1946年9月1日，南京国民政府正式恢复阿拉善旗区防司令部，重新装备阿拉善旗骑兵保安总队，列入西北军政体系之内，并批准达理札雅任中将司令，陈爱尔德尼巴图任少将参谋长，罗巴图孟柯任少将总队长。1947年7月，达理札雅被选为中国国民党阿拉善旗党部主任委员。[②]

抗战胜利后，德穆楚克栋鲁普（通称德王）蛰居北平，不断与美国等方面联络，谋划重新创造一个局面，东山再起。辽沈战役结束后，国民党统治危机已经非常严重。德王和蒙古人士感觉在北平等待于事无补，不如远走西北，在中共军力一时无法到达，国民政府无暇顾及之时，争取地方实力派同情，寻求国际援助，在国共僵持的局势下，或许能够有所作为。该意见得到美国有关人员的支持。

1948年底，北平解放指日可待，留居北平的蒙古各方面人士纷纷撤离。德王致电吴鹤龄与国民党中央联系接他离开北

---

① 杨云忠《阿拉善9·23起义前后》，中共阿拉善盟党史办编《阿拉善党史资料》第1辑。

② 巴彦淖尔盟政协编《达理札雅与夫人金允诚史料专辑》（《巴彦淖尔文史资料》第9辑），第108—112页。

平。吴鹤龄向航空总长俞济时表示，把德王留在北平为中共所用恐怕对国民党不利，要求速派飞机接德王离开北平。经蒋介石的许可，1949 年 1 月 1 日，南京方面派专机接德王到南京。

德王到南京后，宣传到西北开创局面的主张，得到有关人员的支持。蒋介石引退、李宗仁代理总统后，南京国民政府失去了权力中心，在解放军准备渡江作战的形势下，一片混乱，中央机关和要员开始逃跑迁移。蒙藏委员会打算让德王到青海塔尔寺隐居。德王为实现到西北开创局面的主张，要求到阿拉善居住。南京国民政府同意了德王的要求，1949 年 1 月 25 日，派专机送德王一行离开南京飞兰州，转赴阿拉善旗。同行的有达理札雅的弟弟、时任国民党中央立法委员的达密林旺楚克，国民党内蒙古党部特派员、蒙藏委员会驻北平办事处主任何兆麟，德王的随行副官图们德力格尔。德王经过汉口、西安到达兰州，得到汉口的白崇禧、西安的胡宗南的支持。

德王到兰州后，达理札雅来到兰州对他表示欢迎。德王在兰州停留了两个月，一方面与在兰州的国民党军政要员接洽，寻求支持；另一方面，与达理札雅、何兆麟以及一些蒙旗的王公、官吏协商“蒙古自治”问题。经过多次协商，决定通知各盟旗派代表在阿拉善旗定远营（今巴彦浩特）召开各盟旗代表会议。

1949 年 4 月初，德王等人来到僻静的定远营。阿拉善旗远离内战前线，在德王前后，很多蒙旗上层人士纷纷到这里躲避战火和内战的政治纷扰。有绥境蒙政会秘书长巴文峻（巴彦涵）、国民党新编第三师师长白海风、乌兰察布盟盟长林沁僧格等。至 4 月 8 日，聚集在定远营的蒙旗人士已经达到预定代表名额的半数以上，遂召开“各盟旗代表预备会议”。4 月 13 日，在定远营的阿拉善旗区防司令部礼堂正式召开“内蒙各盟旗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临时拼凑的乌盟、锡盟、察哈尔盟、卓索图

盟、昭乌达盟、哲里木盟、阿拉善旗、额济纳旗等各地代表50余人。会上临时公推巴文峻大会主席，德王、林沁僧格、达理札雅、巴文峻、白海风、何兆麟、韩裕如等7人为大会主席团成员。宁夏省主席马鸿逵的代表周百锽、国民党中央国防部军事专员罗大熠参加了会议。4月15日下午，会议闭幕，历时3天。通过了"内蒙自治案"、"组织内蒙自治筹备委员会案"、"筹措内蒙自治筹备委员会经费案"、"成立内蒙自治军案"、"内蒙自治筹备委员会组织大纲"、"选举自治筹备委员会正副委员长、常务委员、委员案"。公推伊克昭盟盟长阿拉坦瓦齐尔为委员长，德王、林沁僧格、巴文峻、达密林旺楚克为副委员长，白海风等9人为常务委员，达理札雅等13人为委员。会议还通过了"推选晋京请愿首席代表及代表案"、"内蒙自治请愿书案"。公推德王为首席代表，林沁僧格、鄂奇尔胡雅格图、金巴图道尔吉等3人为代表，照纳斯图为代表团主任秘书，图们德勒格尔、帕拉沁为随员。

5月中旬，德王、金巴图道尔吉、照纳斯图一行从定远营出发，经宁夏、兰州、西安、重庆达到广州请愿自治。南京国民政府撤退到广州后，李宗仁依旧代理总统，阎锡山出任行政院长。阎锡山指责德王的自治要求是增加中央的困难，是破坏国家统一。为了在战局日趋严重的形势下安抚蒙古人心，拉拢德王反共，阎锡山同意德王成立自治筹备委员会，要求先行办理调查人口、振兴经济、发展教育文化事业等项。批给德王1万银元、200支步枪、50支手枪。7月10日，德王同李守信、图们德勒格尔以及在广州的一些蒙古族青年学生共29人，携带80支步枪和1万银元，乘专机飞兰州经宁夏转回定远营。

德王回到阿拉善旗后，8月5日上午9时，在定远营城外的一座学校礼堂，蒙古大会正式开幕。在广州的国民政府因路途遥远没有派代表出席。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宁夏省政府

均派代表与会。国民党国防部驻阿拉善旗的军事专员和国民党中统局驻阿拉善旗的调查专员应邀出席了会议。内蒙古各盟旗代表共计175人。会期5天。

在代表大会正式会议之前，首先召开了预备会议，选举德王、达理札雅、白海风、林沁僧格、李守信、何兆麟、巴文峻、白瑞、吴鹤龄等9人为大会主席团主席，何兆麟为大会秘书长，札奇斯钦为副秘书长。大会的主要任务有三项，一是通过蒙古自治法，二是选举蒙古自治政府主席及其他重要人选，三是通过大会宣言。蒙古自治法是由吉尔嘎朗和札奇斯钦执笔写成的。蒙古自治法首先获得大会通过。根据蒙古自治法，大会的第二项工作是选举蒙古议员，组成蒙古议会。经过选举，吴鹤龄、陈爱尔德尼巴图、吉利占泰、策仁多尔济等31人当选为议员，吴鹤龄当选为议长。德王和达理札雅分别当选为蒙古自治政府的正副主席。最后通过了蒙古大会宣言。8月10日，大会闭幕，当日举行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典礼，德王和达理札雅同时就职。

德王还以主席的名义任命巴文峻、白海风、李守信、林沁僧格、何兆麟、吉尔格朗、吉尔嘎朗、达密林旺楚克、吴洛吉伯彦为政府委员。巴文峻为秘书长，白海风为实业署署长，何兆麟为内务署署长，林沁僧格为教育署署长，吴洛吉伯彦为财政署署长。达理札雅兼保安委员会委员长，白海风和李守信副之。

蒙古自治政府成立时，国民党在西北的统治即将崩溃，兰州被人民解放军解放，绥远董其武与中共协商和平起义，人民解放军第19兵团前进到宁夏中宁一带，隔河与马鸿逵军对峙。在风雨飘摇的局势中搭建起来的蒙古自治政府除了制造些舆论外，注定不会有作为，不仅没有为蒙古民族找到出路，就是蒙古自治政府本身和蒙古自治政府成员也面临着出路问题。

按照德王最初的设计，自治政府成立后，当形势不利时，可

以撤退到青海、西藏,最后以流亡政府的名义到国外,争取国际同情,静候第三次世界大战。德王到广州后,留在定远营的人们谈论前途时,仍沿着德王设计的思路思考着。即"万一局势恶化,既无力抵抗也不可坐等,宜先进入大沙漠,然后再经青海入西藏。假如西藏也不能保,不妨以流亡政府的姿态转进印度,设法争取国际上主张自由民主势力的支持。"达理札雅赞同该意见。德王回到定远营后,吴鹤龄随后也来到定远营。吴鹤龄的到来打乱了德王的先成立政府再逃亡的计划。吴鹤龄表示,该计划不切实际,即使德王等外来的人士能够逃亡,达理札雅总不应该抛弃家乡去逃亡。一向对逃亡计划保持沉默的何兆麟和白海风,完全赞成吴的意见。蒙古自治政府关于自身出路问题形成了两派意见,一派以德王为首坚持逃亡,另一派以吴鹤龄为首包括达理札雅、白海风等人,再不作转移的打算。德王与达理札雅关系趋于紧张。

8月27日,兰州被解放,阿拉善旗的局势也紧张起来。何去何从?德王与达理札雅、白海风、何兆麟、巴文峻等人进行了争论。德王主张不论发生什么情况,已经成立的蒙古自治政府必须绝对维持到底,应该立即转入阿拉善旗的草原或沙漠,作逃亡的准备。白海风、达理札雅等人则主张把蒙古自治政府改成西蒙自治政府,与中共进行投降谈判。德王的意见不占上风,遂决定出走,计划或者经过阿旗草地,通过青海、西藏去印度转往海外流亡,等待国际局势的演变;或者去蒙古。达理札雅已经开始准备和平起义,对德王并不挽留。

9月20日黎明前,德王和图们德力格尔、敖木巴图尔、王亲扎布等20余人离开定远营,奔土后木庙。不久,李守信、宝贵廷、苏和巴图尔率领队伍也来到土后木庙。德王等人流窜于阿拉善旗西北草地的苏木图、吉兰太、土后木、哈鲁乃、红古尔玉

林、巴彦乌尔根、巴伦沙尔札、巴彦乌拉、宗乃、拐子湖等十几个巴嘎，四处抢掠牧民，造成几百里地无人烟的惨境。[①] 在走投无路的形势下，1949 年 12 月 29 日，德王等重要成员进入蒙古国。1950 年 9 月 18 日，被引渡回国。

德王出走消除了阿拉善旗和平解放的障碍。

达理札雅与德王不同，从来没有投降过日本人；与西北军阀也不同，与共产党没有深仇大恨；在国民党恩威并重的长期统治下，虽然一时很难消除对国民党的幻想，但是全国解放战争的迅速发展，国民党在军事上的迅速溃败，不能不令达理札雅重新考虑阿拉善旗自身的出路。

1949 年上半年，达理札雅在王府召开了阿旗主要官员参加的秘密会议，研究政治形势和应付时局的办法。达理札雅做出了四项决定：第一，要努力保持稳定，旗政府和旗区防司令部坚守定远营；第二，关于迎接共产党的事情要绝对保密；第三，要了解北平情况；第四，要密切观察形势的发展，绝不轻举妄动。[②] 1949 年 8 月 26 日，阿拉善旗驻兰州办事处临时负责人朱门，奉命欢迎解放军并与解放军联系。朱门晋见了彭德怀副总司令，说明了阿拉善旗要求和平解放之意。彭总表示欢迎。9 月 19 日，绥远省和平解放的消息传到定远营，给达理札雅以很大鼓舞。22 日，驻定远营的宁夏马鸿逵的工兵营哗变，西北军阀对阿拉善旗的武力威胁自然消除。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节节进逼的形势下，定远营的国民党特务也收敛了形迹。此时，中国人民解放军已经渡过黄河逼近宁夏城，马鸿宾等已经宣布起义。达理札雅当即决定派代表前往宁夏欢迎解放军，转达愿意接受和平

---

① 《德穆楚克栋鲁普的自述》(《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13 辑)，第 178 页。

② 杨云仲《阿拉善“9·23”起义前后》，《阿拉善盟党史资料》第 1 辑。

解放的意向。9月23日，罗曹格图盖立勒、张光耀、司乌图那笄等三人代表阿拉善旗前往银川接洽和平解放事宜。同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63军188师第564团进驻离定远营60里的腰坝。9月24日晨，阿旗政府紧急会议，派遣何兆麟率随员前往腰坝欢迎解放军。9月25日下午，该团奉上级指示，派团参谋长率领六七十名骑兵向定远营进发，收缴马家军武器和逮捕国民党特务。9月26日晨，所有来定远营的解放军全部还回腰坝。次日，达理札雅派人把国民党特务和收缴的武器送抵腰坝。9月30日，驻腰坝的解放军撤回银川。10月10日 达理札雅率白海风、何兆麟、朱子馨等6人前往银川欢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19兵团。第19兵团司令员杨得志、政委李志民、副司令员耿铁、副政委潘自力等首长会见了达理札雅一行，并会商阿拉善旗和平解放后的重要事项。此次会商形成以下几条意见：第一，阿旗政府及区防司令部、骑兵保安总队，所有军政人员照常供职，听候宁夏省委派员前去组织人民政府。第二，阿旗军警部队一律不缴械，继续维持地方治安。第三，解放军暂时不进驻阿旗。第四，由阿旗政府设法与德王联系，劝其放下武器，部队集中改编，不得继续在沙漠中扰害蒙民。10月20日，宁夏省委决定成立阿拉善旗工委，以云祥生（蒙族）任书记，同时，调三边军分区三大队驻防定远营。①

---

① “西蒙自治运动终结，阿拉善和平解放”一文中，除了已经注明出处部分外，重点参考了卢明辉《“蒙古自治运动”始末》，1980年；何兆麟《“西蒙自治运动”始末纪要》，《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辑；戚涛《概述国民党政府对原阿拉善旗的统治》、魏文锦《回忆三十年代阿拉善旗的社会状况》，阿拉善盟政协编《阿拉善盟文史》第2辑；杨云仲《阿拉善“9·23”起义前后》，《阿拉善盟党史资料》第1辑；《近代阿拉善大事记》，阿拉善盟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阿拉善盟史志资料选编》第4辑；巴彦淖尔盟政协编《达理札雅与夫人金允诚史料专辑》（《巴彦淖尔文史资料》第9辑）。

额济纳旗位于阿拉善旗西北，北接蒙古，西、南临甘肃，总面积11万平方公里，人口数千。在行政上归宁夏省管辖，在军事上受甘肃约束。

为了阻遏北面的蒙古革命的影响，抵制日本的渗透，1936年开始，国民党蒙藏委员会在额济纳旗派驻代表，名义上协助旗政府工作，实际上是监督旗政府的活动。1937年9月，国民党中央派李才桂到额旗组设了军事委员会驻额济纳旗军事专员办事处，地点在西庙，有官兵50余人，该办事处一直存续到额旗和平解放。1939年，甘肃酒泉国民党驻军还派了一个团的兵力驻额济纳旗，到1946年撤走时仍留下1个连。1943年，国民党酒泉党部成立了额济纳旗区党部。在设置派出机构监控额济纳旗的同时，国民党继续采取安抚和拉拢政策，1937年10月，授权成立了额济纳旗防守司令部，由旗扎萨克任少将司令。1946年，还选举塔旺嘉布等人为国民政府立法委员，1948年，选举为国大代表。[①]

中国共产党在抗战初期派就派遣共产党员周仁山到额济纳旗开展工作。周仁山找到同学苏剑啸，利用苏剑啸的特殊关系做掩护，做苏剑啸和塔旺嘉布的工作。1938年，苏剑啸到延安，很快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38年，高布泽博化名葆华到额济纳旗开展情报工作，多次向塔王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政策。此外，塔旺嘉布与蒙古也保持着比较密切的联系。[②]

额济纳旗扎萨克塔王密切关注着政治局势的变化。1949

① 藏登米德格《追忆塔旺嘉布先生》，阿拉善盟政协编《阿拉善盟文史》第1辑。

② 巴达拉胡《苏剑啸烈士专略》，周仁山《两进额济纳——抗战初期党派我在额济纳旗活动情况》，啦嘛舍楞《记额济纳旗和平起义的前前后后》，中共阿拉善盟党史办编《阿拉善盟党史资料》第1辑。

年8月16日，兰州解放，西北战场的决战以国民党军的失败告终，给额济纳旗以很大震动。塔王通过报刊、广播和下属的耳目，清楚地了解到国民党军主力大部分被歼灭，国民党军政人员纷纷起义的情况，开始考虑额济纳旗的前途，认为摆脱国民党的统治，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是光明的出路。9月中旬，派嘎瓦和藏登二人赴蒙古国敖包图边防站报告了准备发动起义的打算，得到边防站指挥官的支持。与此同时，收到了阿拉善旗和平起义的通电。在国内外形势的推动下，9月27日，通过已经就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阿拉善特别旗主席的达理札雅向银川的解放军第19兵团司令员杨得志转交和平起义通电，宣布和平起义。并派人往酒泉接洽和平起义的具体事宜。[①] 经过商谈，拟定了起义的具体事项：第一，嘉勉额旗全体起义人员；第二，额旗政府和防守司令部人员暂不变动；第三，成立额旗人民政府，塔旺嘉布任旗长，主管军政事务；第四，拨发少量武器，用于剿灭土匪和国民党散兵；第五，酒泉专署派白万治到额旗指导工作；第六，登记、整理、封存国民党军事专员办事处的档案资料。至此，额济纳旗也获得了和平解放。[②]

① 啦嘛舍楞《记额济纳旗和平起义的前前后后》，中共阿拉善盟党史办编《阿拉善盟党史资料》第1辑。

② 张宏林《额济纳旗的和平解放及前后历史概述》，阿拉善盟政协编《阿拉善盟文史》第1辑。

第五章　民国时期内蒙古的经济与社会

第一节　民国政府控制区的经济与社会

一、经济政策与措施

民国政府没有建立起对内蒙古全面的有效的统治。“九·一八”事变后，内蒙古东部与东三省一起沦陷；1933 年初，热河省沦陷；日军攻陷热河的同时，派李守信伪军攻占多伦，窥伺西部内蒙古，到 1935 年，察北及锡林郭勒盟被日伪完全控制；国民政府能够有效统治的只有绥远地区了；全面抗战爆发以后，仅剩下绥西一隅。

无论是北洋军阀政府还是国民党政府，在内蒙古推行过一脉相承的经济政策就是“放垦”。放垦政策是对蒙古民族土地

的掠夺,在民国政府所辖的内蒙古各地都得到了不折不扣的执行。[①] 至于其他经济建设政策和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的主要是绥远地区。

1931 年 8 月,傅作义被南京国民政府任命为绥远省代理主席。此时的绥远,土匪横行,经济凋敝,民不聊生,金融枯涩,政府财政入不敷出。傅作义分析了绥远省面临困难的原因,提出了救国要救民,救民要救穷,救穷要造产的理念。为了稳定局势,摆脱困境,绥远省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发展经济的政策。

首先,剿灭土匪,整顿金融,积极治理经济建设环境。

由于军阀混战、灾荒频发等原因,绥远地区匪势猖獗,严重地影响了生产生活秩序。傅作义以丰镇和包头为中心,把绥远分成绥东绥西两个防区,派 35 军剿匪。经过一年多的围剿,四五十股土匪相继溃散。部队又深入村庄清乡,张榜公告:凡是匪徒、匪属或私藏枪械者,必须主动交代,交出武器,可取保释放;凡拒不登记,被人揭发者,一律就地正法。在绥东,匪首白六子被处决后,土匪的猖狂气焰收敛,社会治安大为好转。[②] 绥西剿匪得到了阎锡山的支持,赵承绶的骑 1 军和王靖国的第 70 师奉命与傅作义的 35 军配合,王英的 5000 匪众被瓦解。剿灭土匪,为各业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条件。

绥远平市官钱局成立于 1920 年,是绥远的地方金融机构,属于官监商办性质,发行银行兑换券,在调剂绥远金融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1926 年,替绥远省政府垫付军政费用 46 万元,发行兑换券达 150 万元。1928 年,奉军从绥远撤退时,把绥远平市官钱局的 90 万元存款全部带走,绥远平市官钱局的准备金告

① 放垦政策及放垦情况,见本书第二章相关内容。

② 《董其武日记》,第 22 页。

罄。经过两次打击，绥远平市官钱局兑换券与银元的市场比价骤然降低至10∶2。1930年中原大战，绥远省财政无法承担庞大的军费，只有靠绥远平市官钱局增发纸币解燃眉之急，发行额达1000万元，财政垫款达600万元，导致绥远平市官钱局兑换券贬值到一成。此外，市场上流通的西北银行钞票随着国民军撤离形同废纸，晋钞跌至二三十元换现洋一元，商会救济券、善后流通券以及丰业银行的钞票等均不能兑现，金融紊乱到极点。1933年长城战役结束不久，绥远平市官钱局兑换券发生了挤兑风潮。傅作义下决心整顿绥远金融。首先把绥远平市官钱局在平津两地的存款集中在中国银行，提前领取了35军当月的军饷，一并兑换成银元，运抵归绥，应付挤兑风潮。其次，经过阎锡山同意，聘请稳健老练、颇有政声的李居义为绥远省财政厅长兼绥远平市官钱局总办。李居义从阎锡山处争取到绥远不再承担军费，政费不足也可以适当补助的条件。再次，改革了绥远平市官钱局体制，改官监商办为民监官办，增加资本，订立了职工奖惩和年终奖金分配条例，职工退休和抚恤条例，在包头、五原、临河、集宁、丰镇、清水河、兴和等地设立了分局。第四，扩大了业务范围，除了存放款和汇兑业务外，增加了收购、运销物产业务。第五，规定绥远税款只收平票，现洋和法币一律不收。第六，以1932年鸦片烟亩罚款充做收回平市官钱局旧钞款项，收回的旧钞全部销毁，另发新钞，从1933年2月开始，以1∶4比例无限制兑换。绥远商会发行的救济市面券，按四折兑销，丰业银行钞票按照六八折分期兑换，善后流通券也逐渐收回。经过整顿，绥远金融秩序好转。绥远平市官钱局业务日渐扩展，蒸蒸日上，平市票价值高于法币，到1937年，发行额达到800万元，放款达到

300 万元,储存物资 150 万元,有力地支援了绥远的经济建设。[1]

其次,大力推动产业建设。

农业方面:采取了兴修水利、改良品种、设立农村信用合作社、减轻农民负担等措施。傅作义主政后,首先派遣士兵协助完成了民生渠开挖任务。1931 年计划维修旧灌渠 11 条,兴办新灌渠 14 条,民办水利 17 条灌渠,预计灌溉面积达到 7.8 万余顷。[2] 为了把农民从高利贷枷锁下解放出来,1931 年 10 月,在建设厅农村合作事业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开始组建农村信用合作社,在一年时间内,组织了 19 家。农村合作事业指导委员会向绥远平市官钱局借款,转借给合作社,每社借款金额在 150—400 元间。[3] 到 1937 年抗战爆发前,信用合作社发展到 100 多家,专办贷款业务。[4] 绥远农业属于粗放经营,人少地多,单位面积产量低下。为了给农民灌输先进的知识,提高农业生产力,1929 年开始,绥远省政府开办了农民训练所,每期人数三四十人不等。命令各县选送优秀农民入训练所学习,毕业后,派往各县充当农民指导员,负责农业技术的指导工作。[5] 为了救济农村困难,省府大力提倡种子改良和种植经济作物,筹款购买了美国耐旱的兰麦和高粱,从奉天购买了黄豆、亚麻、甜菜、花生、棉花等经济作物种子,借贷给各县农民试种。在此基础上,每年

---

① 参阅王漳《傅作义先生对绥远省金融机构的整顿》,《傅作义生平》,1985 年;内蒙古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内蒙古旧志整理》第 1 辑,第 404 页;《绥省财政已陷绝境》,《大公报》1932 年 12 月 4 日。

② 《绥远省水利统计表》,《绥远省政府年刊》(1931 年),绥远省政府秘书处编印。

③ 绥远省政府编《绥远概况》"金融",1933 年,第 19 页。

④ 张遐民《二年来绥远合作事业概论》,《绥远合作通讯》第 3 卷 1—6 期合刊,1943 年 7 月。

⑤ 绥远省政府编《绥远概况》"农业",第 62 页。

11 月份，组织全省农产比赛会，以唤起农民改良籽种的积极性。[①]

工矿业方面：绥远现代工业非常幼稚，人民生产生活物品大部分依靠外边输入，本地出产的粮食、羊毛、羊皮、药材等，需要向外大量输出，当地物价及人民生产生活因此受到外部环境严重制约。绥远省政府有鉴于此，积极推动绥远现代工业建设，先后兴建了绥远毛织厂、面粉公司、电灯公司、火柴厂等等企业，开设职业学校，培养工厂所需人才，举行物产竞赛会，积极调查境内的矿产资源，督促实业界投资资源开发。

林业和畜牧业方面：1931 年制定了《绥远造林实施计划书》，计划扩大中山纪念林、建造河岸防护林，设立苗圃，提倡人民造林，督劝人民种树，扩充农林试验场苗圃。还制定了《绥远省修正督劝人民种树简章》、《绥远省各县局督劝人民造林考核办法》、《绥远省各县局督劝人民种树考核办法》、《绥远省各县局渠岸种树造林办法》、《绥远省各林区办事处组织简章》、《绥远省各县局设置苗圃办法》等系列督促、鼓励种树造林的文件。[②] 畜牧业是绥远的重要产业，一直处于粗放经营状态，随着蒙地放垦，日渐萧条。为了改进畜牧业，早在 1927 年，绥远当局就在武川县设置了模范牧场，从事畜种改良工作，研究各种畜病的防治。1929 年，在萨拉齐县设立新农试验场，从事羊种改良。[③] 1932 年，绥远省政府决定拨款 5 万元作为改进牧业的专项资金，计划从四个方面入手：第一，设立牧业专科，培养牧业人才；第二，改良羊种，以专款购买美丽努羊种，设立种畜场，限制

---

① 《救济绥远农村，冯曦拟定三种计划》，《北平晨报》1933 年 8 月 15 日。

② 《绥远造林实施计划书》，绥远省政府秘书处编印《绥远省政府年刊》（1931 年）。

③ 绥远省政府编《绥远概况》“牧畜”，第 70 页。

民间不良品种;第三,督促牧户增加羊的饲养量,禁止宰杀胎羊,加强防疫;第四,改良牧草,加强牧草的储备。[①] 从1932年起,每年举办绥远省产马比赛会,一方面督促马种改良,另一方面开展马市宣传。

再次,积极发展交通事业。

1929年3月,徐永昌主政绥远时,绥远建设厅就制定了"绥远全省汽车路建筑计划"。计划建筑包乌、绥清、归武、绥托、绥兴、包东、隆武、包武、陶卓、卓凉等10条线路,合计1557公里。[②] 1931年,绥远粮食囤积,无法运出,导致"谷贱伤农"。省政府充分认识到交通的重要性,决心兵民分工合作,整理全省交通。计划省级公路由军队负责修筑,县道由地方负责修筑。把绥远至大同转太原干线和绥远直达张家口干线,作为绥远省两条主要出口通道建设。[③] 为了充分调动民力和军力,加快公路建设,1934年省政府颁布了《绥远省人民应服工役办法大纲》,1935年公布了《绥远省军工修筑公路暂行办法》。对于汽车运输,绥远省制定了"官督商办"政策,先后形成了包头、归绥、集宁三个公路运输中心。[④]

全面抗战爆发后,绥远省大部分地区沦陷,傅作义率部进驻后套。经过包头、绥西、五原反击战,战线基本稳定下来,黄河西的伊克昭盟、乌拉山西山嘴以西的后套成为抗战时期绥远省政府的最后控制区。

为了在绥西站稳脚跟,绥远省政府采取了没收奸伪财产、整

---

① 《绥远建设厅拟创办绥兴毛织工厂》,《华北日报》1934年1月23日。

② 韦胜章主编《内蒙古公路交通史》第1册,人民交通出版社,1993年,第84页。

③ 《解救绥省民生办法》,《大公报》1932年10月5日。

④ 韦胜章主编《内蒙古公路交通史》第1册,第128页。

理地籍、兴修水利、创办合作农场、发放农业贷款、整修公路、发展工商业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经济政策。其中地籍整理最引人注目，效果最明显。

绥西90%的耕地集中在几十家大地主手中，采取转租的方式经营，成为大地商，严重地阻碍了农业的改良。大地商们把粮食埋在地里，逃匿到日军占领的城里享乐，使转战绥西的傅军找不到粮食，情况危急。为了从根本上扭转这一不利形势，五原战役结束后，绥远省政府立即成立了“逆产处理委员会”和“战地复兴委员会”，没收了大汉奸王英、田全贵、王耀山、刘子俊等人的所有土地和他们包租蒙古王公的垦地园。1940年4月，在五原又成立了“土地整理委员会”，以周北峰任主任，对已经放垦的土地进行清理整顿。[①] 不久，“土地整理委员会”改为地政局。

整理土地的内容包括：

1. 在绥远省全境一律停止放垦。

2. 凡向垦务局挂领的土地而未交地价的领地一律无效，由国家收回。

3. 计价留地。凡向垦务局挂号而只交一部分地价的，交过多少地价，留给相等的土地，其余一律收回，作为公田。

4. 对所有领垦的土地，一律实行丈量。领垦土地的地户，在其所领土地内，靠一边指定地段，留其应得的土地。

5. 凡是包租蒙古王公贵族的土地，承租权由“土地整理委员会”接收，支付给王公们租银，地商们今后不得过问。

6. 领垦户和包地商人，在国家收回的土地上建有牛犋、庄园

① 周北峰《傅作义对绥西、华北的土地整理和改革》，《傅作义生平》，1987年；苏希贤《抗战时期傅作义整理河套土地见闻》，巴盟方志办编《巴彦淖尔史料》第8辑。

及经营的土地,也一律由国家收回。其附设的房舍、酿造设备,作价归为国有。如有愿意租种国家土地者,其原建设牛犋有优先承租权,但不得转租。

7. 凡过去在此段土地上租种土地的佃户,在土地清丈后,属于领主的地段,由领主继续收租,但其租粮不得高于该土地上正产物的千分之三百七十五;清丈后属于领主侵占国家的土地,一律收回,由绥远省政府田粮处收租,不再向地主、地商交租。其交租额亦为土地正产物的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佃农租种的土地,由"土地整理委员会"发给财政部印发的土地照,作为佃户耕种这块土地的永租执照。只许自己耕种,不得买卖转让,也不准作为抵押向外借贷。

8. 地主与包地商人,在自己所设的牛犋附近经营的土地,如代经管人(官家)愿意继续耕种,可以继续耕种,但不得转租或变相转租。[1]

土地整理委员会成立后,又组织了"土地整理训练班",前后共招收二三百人,经过一个多月的分批训练,分配到各地进行简易测量。从1941年至1945年,经过4年多的艰苦努力,基本完成了河套各县地籍整理任务。清丈出上万顷公田,根据辖区分别编选出各县的公地册、地亩册,发放了私有土地权状,移交给地方政府接管。[2]

对丈量出来的公田,除了分给农民满足耕种外,1942年,在临河、狼山、晏江、五原等县,创办了青年、奋斗、大召、和悦、西圪卜等5个合作农场。安置了无地农民和流入的难民。成立了田

---

① 苏希贤《抗战时期傅作义整理河套土地见闻》,《巴彦淖尔史料》第8辑。

② 任安国《傅作义主持下的绥西地籍整理》,巴盟政协编《巴彦淖尔文史资料》第8辑。

粮处，内设公粮处，专门征收清丈出来的公田的租粮。同时成立粮食局，收购农民手中多余粮食。[①]

地籍整理，不仅促进了绥西农业生产，增加了粮食产量；还使绝大部分粮食控制在政府手中，除了满足军需外，以私商的名义运到包头，换回杂货布匹，供给军民需要，壮大了抗战力量。同时，也带动了当地工商业的发展。

二、经济状况

（一）农林牧工矿业

随着蒙地放垦和移民涌入，内蒙古农业生产规模迅速扩大。1930 年，察哈尔省多伦耕地面积近 60 万亩，商都县耕地面积达到了 200 余万亩。[②] 1931 年，绥远省所属 17 县局的耕地面积约为 1800 余万亩。其中，固阳 4000 顷，丰镇 30070 顷，安北 4731 顷，东胜 11141 顷，集宁 10330 顷，和林 9986 顷，托县 7842 顷，陶林 8819 顷，武川 8043 顷，凉城 17825 顷，兴和 12539 顷，五原 9000 顷，清水河 10321 顷，包头 12000 顷，临河 6292 顷，萨拉齐 10012 顷，归绥 15318 顷。[③] 昭乌达盟农区已经扩展到西拉木伦河以北的蒙旗，1922 年，巴林左旗开始放垦，1925 年置林东设治局，1926 年建天山设治局。

与耕地面积和人口增加密切联系的是，为了抗御水旱灾害，在内蒙古西部地区，修挖渠道得到重视。内蒙古西部有两大水系，一为黄河，一为黑河。在黄河冲击成的河套平原上，渠道纵

① 苏希贤《抗战时期傅作义整理河套土地见闻》，《巴彦淖尔史料》第 8 辑。

② 贺扬灵《察绥蒙民经济的解剖》，商务印书馆，1934 年，第 97 页。

③ 绥远省政府编《绥远概况》“农业”，1933 年印，第 16 页。

横。其中前套三湖湾地区有七灌渠,后套有著名的八大渠,是当地农业旱涝保收的基础。1926 年开始,绥远地区连年大旱,赤地千里,饿殍遍野,为了救灾,政府与民间协力开挖从磴口到归绥的民生渠,计划把黄河水经过民生渠引入黑河,形成灌溉农田40 万顷的大灌渠,工程规模浩大,1931 年开闸放水,因设计不合理,未能成功。

农业生产规模扩大还表现在农产物种类和农产品数量方面。内蒙古西部地区,谷子、小麦、莜麦为大宗农产品,其次为荞麦、高粱、黍子、大麦。大青山前盛产糜、黍、粟、谷子,归化出产高粱,五原、临河及大青山后盛产麦子,其中以大青山后麦子质量最佳。武川和绥远县产莜麦,武川莜麦驰名。绥远地区农产品产量非常可观,年产小麦 23088 万斤、大麦 7730 万斤、高粱28454 万斤、小米 56673 万斤、玉米 1142 万斤、其他谷类 61674 万斤、豌豆 1858 万斤、其他豆类 5411 万斤、马铃薯 7837 万斤、其他根薯 7837 万斤、大麻 2463 万斤、胡麻 1404 万斤、油菜籽1564 万斤,总计 207 亿斤。[①] 是京津粮食的供给地。

林业方面,内蒙古东部地区有丰富的原始森林,林木蓄积量丰富。西部地区,除了大青山的乌拉山一段,残存着松、柏、杨、桦等数十方里的混交林外,其它各山已是光山秃岭。河套平原盛产红柳,为灌木林,是防护堤岸、制作家具以及取暖用的重要林木。民国以来,在政府提倡下,人工造林逐渐兴起。每年清明节前后,政府督促造林。归绥、萨拉齐、托县是造林比较发达的地区,每县成林达 30—50 平方里;包头、清水河、和林、凉城、兴和、丰镇等 6 县,也开始造林,但不普遍。其他各县则很少造

① 绥远省政府编《绥远概况》"农业",1933 年印,第 16—17、36—37 页。

林。[1] 1931 年度，绥远省 17 县局有 1260 个村开展了人工造林，共植树 107 万余株。[2]

与农业生产规模扩大相反的是牧业生产受到挤压。内蒙古牧畜有牛、马、羊、骆驼 4 种。羊最多，牛马次之，骆驼又次之。驴、猪、鸡、鸭等均为农区副业。驴、猪等的存在和数量增加，是农耕化一个表征。到 20 世纪 30 年代，绥远省 17 县局的牧畜已经成为重要的家庭副业。据 1932 年 3 月统计，绥远省 17 县局有马 5.9 万余匹、牛 7.6 万余头、羊 55 万余只、骆驼 4.5 万余峰、骡 4.8 万余匹、驴 5.5 万余头。[3] 1917 年，国民政府农商部统计绥远地区牲畜数字是马 5.6 万余匹、牛 9.7 万余头、羊 70 万只、驴 1.4 万头。[4] 仅仅 15 年的时间，数字已经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透露出绥远地区牧业衰退信息。往昔的"敕勒川，阴山下，天似穹庐，笼盖四野。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地见牛羊"的景象，荡然无存。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 1936 年调查得到的印象是：绥蒙各旗"垦地日辟，牧场日促"，游牧之风，渐为农耕所代。[5] 察哈尔地区随着土地放垦，南部均设治，牧民被迫向北迁徙到四子王旗、苏尼特左右翼旗、阿巴嘎旗等地。太仆寺左翼旗，晚清至民国年间，牧场比原来缩小 90%，牲畜下降 90% 以上，人口减少 60%。[6] 到民国初年，锡林郭勒盟因地接外蒙古，偏向北方，气候寒冷，不宜耕作，牧场保存完好，成为畜产最富地

① 绥远省政府编《绥远概况》"农业"，1933 年印，第 65—67 页。

② 《绥远省各县植树统计表》，《绥远省政府年刊》（1931 年），绥远省政府秘书处编印。

③ 绥远省政府编《绥远概况》"牧畜"，1933 年印，第 4—5 页。

④ 高延青主编《呼和浩特经济史》，华夏出版社，1995 年，第 163 页。

⑤ 蒙藏委员会调查室编《伊盟左翼三旗调查报告书》，伊克昭盟政协编《伊克昭文史资料》第 3 辑。

⑥ 乌兰察布盟、锡林郭勒盟政协合编《察哈尔蒙古族史话》，第 234—235 页。

区;哲里木盟东部已经农耕化,只有郑家屯、洮南、齐齐哈尔以西地区尚专事牧畜,这条分界线是今内蒙古的东部边缘。昭乌达盟西拉木伦河以南已经全部农耕化,牛多马少,驴的产量也很大,只有奈曼旗,地处沙地,牧业较为兴盛。西拉木伦河北部各旗,牧畜繁盛。据调查,民国初年内蒙古东部盟旗牲畜数量如下[①]:(单位:头)

地方	哲里木盟各旗	卓索图盟	昭乌达盟	锡林郭勒	内属察哈尔	合计
牛	585000	53000	275000	245000	80000	1239000
马	450000	33000	148500	345000	80000	1057500
羊	46500	25000	459000	540000	230000	1729000
骆驼	1000	不明	640	650	520	2810

民国内蒙古的工业极为落后,机器工业为数很少,主要是服务于当地生产、生活的手工业,多集中在城镇。以绥远地区为例,20世纪30年代,有工厂约1640余家,成衣、铁工、制皮、木工最多,毛织、制毡、榨油、染工、麻绳、酿酒业次之,只有归绥、包头两市的电气、毛织、面粉三数家使用机器。不同地区手工业的种类不完全一样。绥远省手工业种类有造纸、制香、漆工、料器、洋烛、造胰、制胶、制糖、银工、铜工、铁工、制皮、制毯、皮箱工、制鞍、柳条编工、麻绳工、染工、石工、木工、烧制砖瓦石灰、鞋帽工、成衣、印刷工、棉织工、毛织工、榨油、酿酒、制甘草膏、油画工、制粉、制蛋粉、石棉工、铁工、造车舟工、瓷器工等40余种。[②] 多伦

① 临川花楞《内蒙古纪要》,第91页。

② 绥远通志馆编纂《绥远通志稿》(卷十九·工业)第3册,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6页。

是锡察草原南部的重镇，主要的手工业是制蒙古刀、制毡、制毯、制靴、制鞍、及小型的银铜业作坊。[①]东部内蒙古的手工业，据民国初年调查，主要有烧酒、皮革、榨油、制粉、铁器、银工等业。[②] 现代工业方面，1905 年创办的归化城毛纺工艺局开内蒙古现代工业先河，该局资本 5000 两，有工人和学徒 50 人，产品质优价廉，很受消费者欢迎，由于管理不善，1918 年停办。1921 年，绥远开办了电灯股份有限公司，初名归绥电灯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绥远电灯股份有限公司，1922 年 5 月建成送电，全市共装电灯 3000 余盏，1926 年春停业。后大盛魁的段履庄等集议复业，将原电灯公司改组为塞北第一电灯公司，于 1929 年 4 月开工，11 月开机送电，不久，又歇业。地方官绅以电灯为公用事业，请求绥远省政府召开联席会议，决定接收塞北第一电灯公司，实行改组，官商合办，1929 年 11 月绥远省政府派人接收塞北电灯公司，更名为绥远电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1935 年 1 月，绥远省建设厅主持建成了绥远毛织厂，资本 30 万元，用机器制造各种呢绒、毛布、毛毡、军呢、毛巾、毛衣等，工人百余名，设备较为先进。与此同时，在包头、归绥开办了面粉厂，机磨面粉。包头电灯面业公司是西北最大的面粉厂，[③]由私人资本创办，有工人百余人，日产面粉 1000 袋。[④] 到 20 世纪 20 年代，赤峰地区有制酒工厂 25 家，磨粉工厂 20 家。1926 年

---

① ［日］左藤晴雄著、任月海译《多伦事情》，多伦政协编《多伦文史资料》第 1 辑。

② 临川花楞《内蒙古纪要》，第 110—115 页。

③ 参阅高延青主编《呼和浩特经济史》，第 163 页；绥远通志馆编纂《绥远通志稿》（卷十九·工业）第 3 册，第 8—28 页；《救济绥远农村，冯曦拟定三种计划》，《北平晨报》1933 年 8 月 15 日；黄奋生《百灵庙巡礼》，商务印书馆，1935 年，第 26 页。

④ 高良佐《西北随轺记》，建国月刊社，1937 年，第 297 页。

创办的发电厂，是当时热河省境内唯一的电力企业。[①]

内蒙古矿产资源丰富，绥远地区发现的矿产种类有：煤、铁、铜、银、铅、宝石、水晶、云母、自然碱、盐、石棉、石膏、石粉、石灰石、皮硝、陶土等20余种。在内蒙古东部地区有煤、金、银、铜、铅、锌、萤石、盐、碱等。民国时期开采的矿产主要是成本低、开采技术简单、易于开采的矿产，以煤炭、盐为大宗。1931年，绥远省政府对境内的已开各矿做了一次调查，总计有28矿，其中石棉矿1、盐矿1，其余26矿均为煤矿。[②] 民国初年，内蒙古东部地区已开的著名矿产有赤峰县的红花沟金矿、喀喇沁左旗与敖汉旗交界处的东转山子金矿、喀喇沁左旗的四道沟铜矿、喀喇沁右旗的五家煤矿、西乌珠穆沁旗的达漠斯诺尔盐湖、苏尼特盐池等。[③] 到1933年，赤峰南部地区规模较大的煤矿有40余家，仅元宝山一地就有13家。[④] 呼伦贝尔盟札赉诺尔煤矿开发也比较早。

（二）交通与商业

民国内蒙古交通业发生了很大变化，新兴的铁路、公路、邮电取代了传统的驿道、驿传。

在内蒙古西部地区，平绥铁路成为东西运输的大通道。平绥铁路第一段是1908年动工修建的京张铁路，1909年8月完成。紧接着展修张绥路，1914年6月修至大同；1915年8月修

① 任琪《赤峰地区二、三十年代工业概况》，赤峰政协编《赤峰市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

② 《绥远省已开各矿统计表》，《绥远省政府年刊》（1931年），绥远省政府秘书处编印。

③ 临川花楞《内蒙古纪要》，第106—109页。

④ 魏昌友主编《赤峰蒙古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37页。

至丰镇。因为资金不足，停工至1919年9月再次动工。1921年5月，平绥路修至绥远，1923年1月修至包头。总长度816公里。平绥路在绥远境内共设22站，自东而西分别是丰镇、新安庄、红沙坝、宫村、苏集、平地泉、三岔口、八苏木、十八台、马盖图、卓资山、福生庄、三道营、旗下营、陶卜齐、白塔、绥远、台阁牧、毕克齐、察素齐、陶思浩、美当召、萨拉齐、公积板、磴口、包头。

在传统驿道基础上，以铁路交通线为主干道，形成了初级的道路网。

绥远省境内的公路交通线路有：绥凉丰兴公路（归绥至凉城、凉城至丰镇、丰镇至兴和），绥和清公路（绥远至和林、和林至清水河），绥武百公路（归绥至武川、武川至百灵庙），绥萨包（归绥至萨拉齐、萨拉齐至包头），托和公路（托县至和林），托萨公路（托县至萨拉齐），托清公路（托县至清水河），包临五公路（包头至临河、临河至五加河），包固武公路（包头至固阳、固阳至武川），包安五公路（包头至安北、安北至五原），包东公路（包头至东胜），绥托公路（归绥至托县），绥陶公路（归绥至陶林），固安公路（固阳至安北）、固萨公路（固阳至萨拉齐），和凉公路（和林至凉城），集丰公路（集宁至丰镇），集兴公路（集宁至兴和），隆集武公路（隆盛庄至集宁、集宁至武川），萨东公路（萨拉齐至东胜）。还有自包头、固阳、武川、托县等地至各蒙旗的道路。①

在昭乌达盟、卓索图盟和哲里木盟地区，以铁路交通枢纽赤峰和通辽为中心形成了网状公路。主要干线有赤峰至大板，赤峰至林西，赤峰至经棚，赤峰至多伦，赤峰至承德，赤峰至喜峰

① 绥远省政府编《绥远概况》“交通”，1933年印，第29—36页。

口,赤峰至锦州,赤峰至开鲁,通辽至林西等。[①]

在呼伦贝尔盟,以海拉尔为中心,形成了辐射周围农村牧区的道路网,有通往今额尔古纳地区的海吉路(海拉尔至吉拉林),有通往阿尔山温泉的海阿路,有通往甘珠尔庙的海齐路。在今兴安盟地区,有扎兰屯通往齐齐哈尔,索伦通往洮南,索伦通往洮安,莫旗尼尔基通往齐齐哈尔公路。在内蒙古最西面的阿拉善和额济纳旗,也有驼路通甘肃、宁夏、河套及归绥等地。[②]

邮电等便捷的现代通讯方式替代了传统的驿传,有了比较大的发展。

内蒙古地域辽阔,不同地区结构性的经济差异,对商业产生了内在需求。随着人口的增加,交通业的发展,民国时期,内蒙古各地商业的形式、内容、规模,均发生了很大变化。

在铁路枢纽地区,形成了商业城镇。平绥铁路是内蒙古西部地区与外界联系的桥梁,在平绥铁路与公路连接的重要站点,形成了包头、归绥、集宁、张家口等著名的商业城镇。在内蒙古东部,中东铁路经过的海拉尔、满洲里,四平至郑家屯铁路的终点通辽,连接关内关外铁路运输的中转站赤峰,均成为重要的贸易集散地。

在内蒙古西部的绥远省,输入品以人民生活必须的各种杂货为主。1929 年 7 月至 1933 年 6 月,入境大宗货物种类有绸缎、棉布、靴鞋帽、洋货、广货、纸张、菜蔬、食物、颜料、瓷器、水果、茶叶、药材等 13 类 262 种。1929 年 7 月至 1933 年 6 月,输出的大宗货物有皮张、皮渣、皮衣、毛类、毡毯、铜铁、硝碱、菜蔬、

---

① 韦胜章主编《内蒙古公路交通史》,第 24—29 页。

② 韦胜章主编《内蒙古公路交通史》,第 18—23 页。

果品、骨角、药材、牲畜、杂粮等13类151种。[①] 内蒙古东部的赤峰及呼伦贝尔地区，商业贸易内容与此大同小异。[②]

受到政治、经济、军事等大环境变化影响，商业规模在不同时期，或扩张或萎缩，但总体上呈发展态势。

赤峰和林西是昭乌达盟和卓索图盟两个商品集散地。赤峰地理位置极为重要，向东经过朝阳可达锦州、沈阳，向南经平泉可抵天津，西南部经过茅荆坝至承德人北京，其北部广大农牧区与各地贸易往来，都必须经过赤峰。凭着地理位置的优势，赤峰成了沟通南北商路的桥梁，成为北方农副土特产品及药材外运和京津河北百货内运的转销地，民国初年，商业极其繁荣。据统计，1912年赤峰商户总共有1200余家，其中资金较多、规模较大的商号近百家。声望高、名气大的是粮店业、药店业、皮毛业和杂货业。皮毛业是赤峰的支柱商业，1920年统计，仅赤峰街就有97家。1914年，赤峰辟为北方商埠城市，美国、英国、俄罗斯、日本、比利时、荷兰等国的商人纷纷涌入。至1929年，外国资本家在赤峰开办的洋行有10家。[③] 1935年统计，一年的贸易额达到1750余万元，其中输入1140余万元，输出600余万元。[④] 林西是仅次于赤峰的第二商业城镇，到1918年，林西镇内商户达200余家，资本在3000元以上的有20余家。[⑤] 喀喇沁旗锦山镇，时名公爷府镇，是喀喇沁旗比较大的集镇，1930年代初，有

---

① 绥远省政府编《绥远概况》“商业”，1933年印，第3—32页。

② 参阅花楞《内蒙古纪要》，第123—129页；吴宇周《赤峰自辟商埠述闻》，红山区政协编《红山文史》第2辑；苏赫《赤峰地区（原昭乌达盟）早期商业活动》，赤峰政协编《赤峰市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

③ 魏昌友主编《赤峰蒙古史》，第343页。

④ 苏赫《赤峰地区（原昭乌达盟）早期商业活动》，《赤峰市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

⑤ 魏昌友主编《赤峰蒙古史》，第343页。

大小商号五六十家。[①] 海拉尔是内蒙古最东边的商业城镇，早在清朝初年，就有“八大商人”之说。1903 年，中东铁路通车，促进了该地的商业流通，国际贸易日趋繁荣。1925 年，海拉尔城经营面粉、布匹、杂货、民族宗教用品的商户有 306 家。1926 年，贸易总额 550 万元。1922 年—1927 年，6 年间，输出货物 31897 吨，输入货物 164872 吨，输出马 13972 匹，牛 24281 头，羊 171655 只。[②]

张家口、归化（归绥）、包头被称为长城以北内蒙古西部商业荟萃之地。归化城店铺在 2000 家以上，年贸易额达 3000 万元。[③] 1919 年，归绥塞北关输出羊皮 90 余万张，牛马皮次之，羊毛 980 余万斛，驼毛 200 余万斛，甘草 600 余万斛，马 4.3 万余匹，牛 2.6 万余头。输入土布 200 余万匹，砖茶 4 万余箱，其余洋广杂货输入量价值 600 万元。[④] 1930 年，塞北关输出羊毛 1800 余万斤，驼毛 400 余万斤，羊绒 100 余万斤，羊 20 万只，马 3 万余匹，牛 2.9 万头。[⑤] 包头有水陆码头之称，自从平绥铁路修到包头后，其商业地位已经超过了归绥。凡京、津、陕、甘、内外蒙古、新疆等地货物往来，均在此地转运，“诚西北一大市场”。年贸易额 500 万以上，1926 年达到了 1000 万以上。1926 年，大小商店达 2000 家以上。[⑥] 即使比较靠西的五原县陆兴长，

---

① 乌秀青《铁蹄下的十四年——记日寇在喀喇沁旗的暴政》，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26 辑。

② 何德权、哈尔其嘎《旅蒙商春秋》，海拉尔市政协编《海拉尔文史资料》第 5 辑。

③ 廖世恺《归绥一瞥》，《中国游记选》，国光印书局，1936 年。

④ 林竞《西北丛编》，第 25 页。

⑤ 《塞北关民国十八年七月份至二十一年十月份出境大宗货色数量统计表》，《绥远省政府年刊》（1931 年），绥远省政府编印。

⑥ 林竞《西北丛编》，第 43 页。

据日人调查，有粮行 8 家，年贸易额达到 60 万元；货行 32 家，资金最高的有 2 万元，最少的也有 5000 元；药行 7 家，年贸易额 5 万元；皮行 84 家，年贸易额达到 40 万元。[①]

（三）税收财政与金融

税收有国税和地方税区别。1931 年绥远地区的国家收入种类有所得税、卷烟吸户捐、骆驼特捐、税捐附加、土默特总管公署应解军政费、河北财政特派员公署应解统税协款、蒙边税、印花税、烟酒税、烟酒公卖费、烟酒牌照税、烟酒一成附加捐、荒价、永租、采矿税、探矿税，此外还有财政厅罚款、塞北税务监督公署罚款、印花税局罚款，总计收入 1878902 元。支出种类有军费、各征收局兼征骆驼特捐经费、各卷烟吸户捐局及各征收局兼征卷烟吸户捐经费、蒙旗协助费、印花税局经费、塞北税务监督公署经费、塞北税务监督公署所属各分局卡经费、烟酒事务局经费、烟酒事务局所属各分局处经费、垦务总局经费、垦务总局所属各分局经费、垦务总局划给各蒙旗台站应分荒价、垦务总局提给各县代征荒价公费、杀虎口台站管理局经费、乌伊两盟十三旗联合办事处补助费，以上年度经常费合计 2956129 元。此外还有临时支出，包括财政厅印刷驼捐照票工料费、财政厅卷烟吸户捐票印价及运旅等费、印花税局调查费、印花税局汇费及请领税票运旅各费、印花税局税票加印绥远字样工价、烟酒事务局调查费、警察抚恤金等，合计 11280 元。收支相抵不敷 1087409 元（现洋）。1931 年，绥远省地方收入种类有财政厅经收的田赋、正杂各税、正杂各捐、税捐附加、警察捐费、杂收入，教育厅经收的三厘斗捐、二五教育基金，建设厅经收的临河实业基金地租、

---

① ［日］长谷川稔《后套（五原及临河）事情》，西北研究所编印，第 18 页。

包西各渠水利局水租、电报电话收入、石拐沟抽收股款、绥白汽车路捐及牌号费、包乌汽车路捐及牌号费、药材检验费收入,垦务总局经收的部照及放地挂号费等款、荒价部照等款附征实业教育费、填发部照费,烟酒事务局征收的烟酒二成地方临时附加,稽查处征收的花子费、执照费、押运费,包头市公安局征收的商会补助费、服装费、乐户捐、商户路灯卫生捐、店戏捐及罚金照费,此外还有临时罚款,总计2158634元。绥远省地方支出大类有党务费、行政费、公安费、司法费、教育费、财务费、农矿费、工程费、救恤费等经常费1577025元,党务、行政、公安、司法、财务、农矿等临时性支出85120元,两项合计1662145元。收支结余496489元。[①]

蒙旗税收种类,重要的有私垦地租、报垦地租、比丁银、水草银、地皮银、保商捐、烟亩罚款及军粮摊派等项目。除了报垦地租和烟亩罚款两项须分成给绥远省政府外,其余均为旗政府或王府收入。比丁银为蒙民义务,凡是男丁,年龄在10—60岁之间者,除了在公家服役及服兵役外,每人须向旗政府交纳比丁银。汉人在蒙旗境内放牧牲畜,按照牲口数量向旗政府交费,称为水草银。汉人在蒙旗境内建筑房屋,须交纳地皮费。商旅通过蒙旗区域,由蒙旗加以保护,商旅向旗政府交纳保商捐。此外,还有临时性摊派。[②] 以鄂托克旗为例,1936年该旗税收种类及数量大约是:盐池税,年收入6000元;盐出境税,年收入30000—40000元;碱淖租,年收入5000元;察汗淖税卡,年收入10000余元;甘草出境税,年收入10000余元;商人营业税,年收

① 《绥远省国家岁入预算统计表》、《绥远省国家岁出预算统计表》、《绥远省地方岁入预算统计表》、《绥远省地方岁出预算统计表》,《绥远省政府年刊》(1931年),绥远省政府编印。

② 蒙藏委员会调查室编《伊盟左翼三旗调查报告书》,1936年。

入数千元;汉人羊场税,年收入约2000—3000元,地租,视年景丰歉不等,此外有蒙汉人摊派与差徭。[①] 1945年,太仆寺左旗的税收有三种,一是蒙人的牲畜税,1牛1马每年须纳税10元,1羊每年须纳税2元多;二是汉人租种蒙人土地交纳的粮食,除了一部分充做旗政府经费外,其余按人口均分给所有蒙民;三是旗外各县牲畜到旗内放牧交纳的水草钱。[②]

民国内蒙古金融机构的主要种类有当铺、钱庄、银号、官钱局、银行、邮政储蓄所。

当铺是旧式金融机构,业务手续简单,对于小额资金周转,非常方便和灵活,民国时期,仍然有生命力。1935年归绥城区当铺有8家,营业额达24.7万银元。到1936年,归绥农村当铺有52家。1934年,包头当铺有3家,年营业额达3—4万两白银。1930年代初,丰镇当铺有12家。赤峰地区,经棚、赤峰县、林西、翁牛特旗、敖汉旗、喀喇沁旗均有当铺。通辽典当始于1915年,先后设立者有10余家。至伪满初期,呼伦贝尔地区的当铺、钱铺、银号有35家,其中海拉尔18家,满洲里15家,其他地方2家。[③]

内蒙古钱庄业兴起于清朝康熙年间,银号兴起于辛亥革命后。银钱业的主要业务有存、放款,汇兑,发行钱票及庄票,代理收付款项和仓库业务,金融功能齐备。钱庄和银号主要集中在大的城镇,归绥有28家,包头有21家,丰镇有10家,萨拉齐有29家,临河有1家,集宁有4家,多伦有7家,赤峰有21家,呼伦贝尔地区连同当铺有35家。[④] 1932年,废两改元,币制统一,钱

① 蒙藏委员会调查室编《伊盟右翼四旗调查报告书》,1936年。

② 秋浦《访问太仆寺左旗》,《晋察冀日报》1945年10月23日。

③ 苏利德《内蒙古金融机构沿革》,远方出版社,2003年,第4—35页。

④ 苏利德《内蒙古金融机构沿革》,第66页。

庄生意减少。

银行是新式金融机构,民国时期,成为内蒙古地区融通资金的主要金融机关。民国政府控制时期,内蒙古地区新式金融机构有地方成立的,更多的是内地金融机构的分支。在绥远地区,地方成立的金融机构主要有绥远平市官钱局和绥远省银行、丰业银行、归绥市县联合银行等。1920 年 6 月,绥远平市官钱局正式开张营业。绥远平市官钱局成立后,在五原、丰镇、临河、兴和、萨拉齐、托克托、集宁等地先后建立了分局。日军占领归绥后,除了五原、临河的分局外,全部被日伪接收。1939 年 8 月,傅作义在陕坝恢复了绥远平市官钱局。1941 年 1 月,绥远平市官钱局改组为绥远省银行。绥远平市官钱局的主要业务为存款、放款、汇兑,受政府及征收机关委托,代募各种公债、收买公债及国家地方的有价证券,代理收款、解款事项。1920 年 4 月,丰业银行总行在归绥旧城开业,经营存款、放款、票据贴现、汇兑、代办收解地方机关款项等业务。中、中、交、农四大银行均在归绥开设了办事处或分行。1914 年 10 月,中国银行在归绥设置了分号,发行中国银行银元兑换券和办理汇兑业务。1915 年 4 月,交通银行在归绥开设汇兑所,后升格为支行,主要办理汇兑并发行交通银行银元兑换券。1942 年 11 月,中央银行在陕坝设立归绥分行。1936 年 11 月,中国农民银行在归绥设置了机构,后迁往陕坝,改组为办事处。1946 年 1 月,中国农民银行重新在归绥成立办事处,不久改为支行。此外,还有晋胜银行归绥分行、西北银行绥远分行、金城银行归绥办事处兼储蓄处、中法储蓄会绥远分会、山西省银行绥远分行、北洋保商银行归绥办事处、中央储蓄会归绥支会、中央信托局归绥代理处、中央合作金库归绥支库等。中国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交通银行在包头也有分支机构。抗日战争爆发后,归绥、包头沦陷,两地的银行都

被蒙疆银行吞并。在赤峰地区，1906年，热河官银钱号在赤峰设分号。1917年，热河官银钱号改组为热河兴业银行，赤峰分号改组为赤峰分行，同时设立林西支行；1922年，设立经棚分行；1923年，设立乌丹、八里罕支行；1925年，林西、八里罕、乌丹支行升格为分行；1927年、1928年，八里罕、乌丹分行被撤销；1929年，经棚分行改为办事处；同年年初，八里罕分行再次开业，年末再次撤销；1930年，经棚办事处关闭。1915年，交通银行在赤峰设汇兑所，1921年关闭。1947年1月，中央银行赤峰分行开业，7月底关闭。在通辽地区，1919年，设立了东三省官银号通辽分号；1932年，被满洲中央银行取缔停业。和盛长银行建立于1918年，在通辽设有办事处。1930年，中国银行在通辽设办事处；1931年因为九一八事变关闭。1918年、1921年，热河兴业银行在开鲁县和绥东县设立分行；1930年，绥东分行因为业务不良被撤销；1932年，开鲁分行被满洲中央银行接收。在呼伦贝尔地区，1904年，设立了海拉尔华俄道胜银行分行；1918年，设立了满洲里华俄道胜银行分行；两分行因为经营不善，于1926年关闭。1912年、1917年、1918年、1921年，先后成立了黑龙江广信公司奇乾、海拉尔、满洲里、室韦分公司；1930年9月，黑龙江广信公司改为黑龙江省官银号，奇乾、海拉尔、满洲里、室韦等分公司相应地改为分号；1932年，被满洲中央银行接收。1917年、1919年，中国银行先后在满洲里、海拉尔设立分号，1931年停业关闭。[1]

[1] 参阅苏利德《内蒙古金融机构沿革》，第122—342页。

三、社会状况

（一）社会构成

蒙旗社会由喇嘛、王公、平民三大群体组成。蒙古族尊崇喇嘛教，故喇嘛有很高的地位和势力，大喇嘛甚至能够指挥王公。据1937年调查，归化城喇嘛印务处所辖召庙有53召，有喇嘛1237人。[①] 鄂托克旗蒙古族约10300余人，召庙49处，喇嘛4100名；乌审旗蒙人人口11000余人，召庙20余处，喇嘛4110人；喇嘛人数分别占两旗蒙古族人口总数的39.8%和37.3%。[②] 其他蒙旗召庙和喇嘛的数量也都很可观。王公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掌权的扎萨克，一部分是有名无职的闲散王公。王公的爵位有亲王、郡王、镇国公、辅国公、台吉、塔布囊等。平民（蒙古族称为黑民），有税、役义务，其出类拔萃者，可以充王府官吏。在王府和大的召庙还有奴隶。据1947年调查，锡林郭勒盟乌珠牧沁旗，王公和召庙都有家奴，有陪嫁来的，有买来的，没有人身自由，生命没有保证，地位十分地下。[③] 蒙旗社会森严的阶级等级制度随着开放程度的加深而逐渐发生变化。伊克昭盟曾经极严格的贵族与奴隶的阶级界线已经不如清代严明。贵族有沦为贫民坐食奴隶家中的，奴隶们有因为经商、农耕致富不再理睬他们所隶属贵族的。王公们仍然役使属下奴隶，奴隶对于应

---

① 陈玉甲《绥蒙辑要》，1937年，第117—121页。

② 边疆通信社纂《伊克昭盟志》，台湾蒙藏委员会印，1965年，第137—143、149—151页。

③ 中国作协内蒙古分会编《在艰苦的岁月里》，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24—225页。

该承担的义务却很淡然。[1] 20世纪30年代,达拉特旗王府曾有当差的女孩逃走,按照从前规矩,抓捕回来要杀死。因为“时代变迁,王府也只好装聋作哑,不加追究了”。[2]

蒙旗未设治地区,汉族人口一般比较少,归蒙旗管理。据1937年5月调查,乌兰察布盟6旗蒙汉人口比例分别是:达尔罕旗4000:400人,四子王旗10000:400人,茂明安旗1000:100人,西公旗5000:200人,中公旗9000:500人,东公旗3000:100人。伊克昭盟7旗蒙汉人口比例分别是:准格尔旗37000:64000人,郡王旗4000:5000人,达拉特旗13000:30000人,乌审旗11000:800人,鄂托克旗10300:2800人,杭锦旗8600:20000人,扎萨克旗3800:2000人。[3] 察哈尔盟太仆寺旗人烟稀少,旗设五佐一乡,佐为蒙人住地,乡为汉人住地,全旗共有蒙人2200余人,汉人将近4000人。察哈尔8旗中,只有太仆寺左旗、右旗和厢黄旗汉人占多数,其余5旗蒙古族人口占多数。[4]

蒙旗地区的职业主要是牧畜。蒙人家庭留一子牧畜,其他送入召庙当喇嘛。妇人女子多在家庭从事家庭工业,如制奶油、奶皮、奶酪、奶酒等。缝纫、土、木工等,均由汉人承担。经商是蒙地汉人的主要职业,有坐商和行商区分。坐商是固定商号,一般在王府和大召庙附近,多由行商发展而来。坐商实力比较雄厚,大多一面经营商业,一面经营土地。行商也被称为“货郎”,游动于蒙古各旗之间。

在达斡尔族聚居区,原始狩猎业已经退居次要地位。据调查,莫力达瓦旗库如奇屯,1947年有55户324口人,共有耕地

① 边疆通信社纂《伊克昭盟志》,第103页。
② 杨令德《美丽的蒙古女郎》,《申报周刊》第1卷第49期。
③ 陈玉甲《绥蒙辑要》,第107—108页。
④ 秋浦《访问太仆寺左旗》,《晋察冀日报》1945年10月23日。

92 垧(1 垧 15 亩)。从事农业、林业、狩猎业、手工业、采集伐木等副业的户数,依次为 11 户、14 户、4 户、4 户、7 户;从事农林兼营、农猎兼营、农副兼营、林猎兼营的户数依次为 6 户、3 户、4 户、2 户。依照土改时划定的成分看,民国时期阶级分化不严重,贫农 12 户 58 人,共有耕地 2 垧,占有全屯耕地的 2.1%;中农 41 户 248 人,共有耕地 73 垧,占有全屯耕地的 79.3%;富农 2 户 18 人,共有耕地 18 垧,占有全屯耕地的 19.5%。[①]

在设县(设治局)地区,职业有农、工、商等,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1931 年,绥远省各县局人口职业分布统计表明,农业人口约占总人口 90%,工、商、学、军、政等主要集中在比较大的城镇,如归绥、包头、丰镇、集宁等地。其中归绥农、工、商、学、军、政、党务等职业人口数字依次为 72000、11000、28000、6400、1300、1800、120 人;丰镇农、工、商、学、军、政、党务从业人员的数字为 89933、27980、35970、757、3851、213、150 人。[②]

依据土地占有状况,设治地区有地主、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雇农四个阶层。内蒙古幅员辽阔,放垦年限长短不一,导致不同地区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雇农的比重大不一样。1934 年,包头麻池的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雇农比重依次为 80%、5%、10%、5%。[③] 1945 年,宝昌头号村有农户 221 户,其中地主 7 户、自耕农 22 户、佃户 155 户、雇农 26 户、工人 4 户、小商人 6 户、其他 1 户。[④] 河套地区大地主拥有上万顷的耕地,据 1933 年

①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编《达斡尔族社会历史调查》,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70—72 页。

② 《绥远省各县局人口职业统计表》,《绥远省政府年刊》(1931 年),绥远省政府编印。

③ 张贵《包头史稿》(下),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116 页。

④ 秋浦《头号村初步调查》,《晋察冀日报》1945 年 11 月 13 日。

统计，自耕农仅占15%，半自耕农占15%，佃农占50%，雇农约占20%。[①] 五原县有耕地10000顷，农户4000户，其中占地27顷以上的地主有28户，占有2900顷地，自耕农只有10%。临河县有耕地20000顷，农户7000户，15家大地主占有全部耕地的大半。[②] 一般来说，新垦区，大地主占有大量耕地，相应地，自耕农少，佃户和雇农多。开垦比较早的地区，如热河南部的喀喇沁一带，经过几代人的变迁，地权碎化，占有大量耕地的地主较少，相应地自耕农较多。

（二）社会生活

与内地人多地少，生活艰难相比，内蒙古地区地广人稀，物产丰富，便于人们谋生。"以农耕牧畜致富者颇多。""乞丐实所罕见"。[③] 民国初年，财政部佥事赵世芬往察北调查垦务，沿途见到往张家口运输粮食及牛羊马匹的车辆极多，有一二百辆。时令秋季，麦穗遍野，"车行竟日，所见无非垄亩"。"道旁麦地，车夫取以喂马，农民视若无睹，并不计较"。[④]

除了少数大户生活富足外，底层人们的生活程度仍然低下。

1930年代，贺扬灵推算察绥地区纯农区8口之家的家庭经济状况，资产包括房屋、车辆（2辆）、农具、家具、餐具、耕地15顷、役畜，总值1740元，年收入484元，年支出468元，剩余16元，如果饲养猪羊，每年可多收入百元左右。半农半牧区7口之

① 韩梅圃《绥远省河套调查记》，绥远华北印刷局，1934年，第13页。

② ［日］长谷川稔《后套（五原及临河）事情》，第13—14页。

③ 王华隆《内蒙古人民之生活状况》，《东方杂志》第19卷第10号，1922年5月。

④ 《财政部佥事赵世芬君调查察哈尔羊群大马群垦务日记》，《东方杂志》第13卷第10号，1916年10月10日。

家，资产包括蒙古包(2个)、家具、农具、牛车(3辆)、牛(20头)、马(50匹)、羊(30只)等，总价值1084元，年收入牧畜和农产物总计112元，支出93元，剩余19元。纯牧区如锡林郭勒盟等地区，7口之家，资产包括蒙古包(3个)、家用一切器具、牛车(7辆)、牛(40头)、马(80匹)、羊(100只)，约3155元，年收入295元，年支出199元，剩余96元。[①]

贺扬灵推算的对象，都是依靠自有生产资料生产生活的殷实之家，剩余尚且微薄。靠租用生产资料生产生活的人家，情形就比较艰难了。例如太仆寺左旗蒙人，贫苦人家，一日喝三次砖茶，吃一次饭就过去了，仅有很少数的人家，一日才可以吃到两顿面饭。无论贫苦与富裕的人家，大都附带着拾一些牛粪和割一些草，运到宝昌出售，换一些粮食和生活必需品。[②] 绥东乡村社会主要由地主及佃农两个阶层组成，“大地主田连数县，有达三四百余顷者，动辄可以支配全县经济，小佃农寄人篱下，终年劳苦，生活尚难维持。”[③]五原县总计有200余村，每村平均占地面积250顷，其中可耕地约40顷，实际下种面积仅仅15顷，每村人口约四五十人，每年劳动仅能维持生活。每年尚有三四千跑青农民，或者就地筑屋栖身，或者寄居各村，生活尤其简陋。[④] 1936年4月，著名记者杨令德自归绥往伊金霍洛旗旅行，沿途所见农村极穷困。距包头10里的同心公村，属河西四区，全村有几十户，人口数百，都是佃户，与地主三七分成，地主白白拿收获的三成，佃户得七成。“农民除一切花销外，获粮不够食用”，村民面有菜色。当地物价为猪肉每斤2角4分，羊肉每斤3角6

① 贺扬灵《察绥蒙民经济的解剖》，第211—216页。

② 秋浦《访问太仆寺左旗》，《晋察冀日报》1945年10月23日。

③ 许辑五《绥东形势概观及其社会经济之现状》，《边疆半月刊》第1卷第9期。

④ 绥远通志馆编纂《绥远通志稿》(卷二十·农业)第三册，第126页。

分,菠菜每斤2角,莜面1元14斤。渡口工人每日工资2角,管饭。一般农民1天也挣不到1角钱。罕台沟内的一个村“油坊渠”(亦称“隆盛兴”),距东胜县城约30里,“民皆穴居,生活奇苦”。秋季粮食每石3元,春季每石6元,为了完粮还债等,村民过着秋卖春买的生活。因为营养不足,孩子都很瘦小,与年龄不匹配。[①] 从萨拉齐到石拐,沿途乡村颇富庶,与包头、东胜以及各旗乡村比较,有天壤之别,富庶的原因是“沿途罂粟盛开”。[②]

因地区和民族差异,衣、食、住、行、婚姻、信仰等生活方式的区别,也很明显。

蒙古族各旗,传统服装大同小异,男女均穿宽大长袍,腰间束长带。妇女头饰珠串,男子腰间系配小刀、烟袋、翎管锥包等。乌盟、锡盟妇女习惯用各色细带包头。王公及有官职者,仍着清制服装。饮食方面,平日两餐,种类有炒米、面粉、牛羊肉、马奶、牛奶、砖茶。牛羊马奶常制成奶油、奶皮、奶饼等食品。无蔬菜。不喜欢鱼、鸡、鸭、猪等肉。夏天多食炒米、牛奶类,冬天多食肉类。考虑到游牧方便,纯牧区居住以蒙古包为主。冬天将毛毡加厚御寒,夏天把毛毡卷起来通风。包内地面铺设毛毡,放置简单的橱柜和矮桌。包内有火炉。蒙古包大小不一,大者能容纳50余人,小者仅容四五人。一般情况下,夫妇携子女住一个蒙古包,成一户。人少之家,也有数代居住一包情况。多则五六家,少则一二家,即构成一个村落。村与村之间,相距七八十里。王府和召庙是木石砖瓦结构。王府仿照清代宫殿样式建造,召

---

① 《1936年4月4日—4月21日日记》,《塞上忆往——杨令德回忆录》(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30辑)。

② 《1936年7月日记》,《塞上忆往——杨令德回忆录》(《内蒙古文史资料》第30辑)。

庙仿西藏寺庙建造。[①] 因村与村距离较远,出行靠乘马和骆驼。牛车(勒勒车)是拣拾牛粪、运输秋草用的生产、生活工具。在蒙地从事经商的汉人,能够使用蒙语交流。坐商多在于王爷府第或召庙附近建有泥土房。

靠近汉族居住区的蒙族居民,衣、食、住、语言均受到汉族生活方式的影响,有明显的汉化倾向。"居边城北带地方者,衣服多模仿汉式,无大差异"。"边城北带,逐渐开垦,盛产谷类;故日常食料多用高粱米及杂粮,用乳类者较少"。[②] 因为牧地局限,半农牧区域的蒙民,开始定居,"有的还是用毡幕,有的是中国式的墙屋,有的是草房,更有的一面是住中国式的墙屋,一面仍附设一二个蒙古包"。[③] 年老的住蒙古包,年轻的住着冬暖夏凉的土屋子。[④] 1925 年,有人往武川方向旅行,在勒尔梁附近遇到一家蒙人,"居草房,卧大炕,食五谷。汉蒙语精通,衣服亦同汉,惟其妇女跣足长衫,头戴珠宝"。[⑤] 达拉特旗的蒙古人会用汉语应答,"操极流利的汉语"。[⑥]

在农业区,蒙汉民族物质生活习惯日渐趋同,存在的区别主要是东西部区域差别。蒙汉住宅均是泥土式房子,存在的差异是摆设。蒙人室内安置有佛龛,在门楣上贴有"过此门万恶消除"内容的藏文字条,或者在屋顶或墙头插着画有马的旗子。衣服模仿汉人,蒙古族中高级官吏和富裕者冬天穿皮袍,外面多

① 参阅陆邦彦《内蒙纪行》,陈善炜编《新游记汇刊》第 7 册,中华书局 1924 年;刘家驹《由蒙古人民生活说到开发》,《康藏前锋》第 8 期;王华隆《内蒙古人民之生活状况》,《东方杂志》第 19 卷第 10 号。

② 王华隆《内蒙古人民之生活状况》,《东方杂志》第 19 卷第 10 号。

③ 贺扬灵《察绥蒙民经济的解剖》,第 218 页。

④ 沈逸千《晋察绥蒙风景集》,第 60 页。

⑤ 吴国栋《绥远游记》,内蒙古方志办编《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第 2 辑。

⑥ 杨令德《美丽的蒙古女郎》,《申报周刊》第 1 卷第 45 期。

用绸缎，里子用狐狸皮或者羔羊皮。[①] 绥远地区，中流以下社会，全部短衣打扮，人备白茬老羊皮 1 件，四季不离。衣内着坎肩。夏、秋戴瓜皮帽，冬、春季戴皮帽子。在归绥、包头等大城市，出现了男子西装革履，女子穿旗袍、高跟鞋的摩登男女。[②] 饮食均以农产品为主，东部区多食小米、玉米、高粱、荞麦面、黄米等杂粮，西部区以莜麦面、大麦、小麦粉、高粱、荞麦面等为主。语言方面，汉语成为通用语言。很多蒙人都能蒙汉语兼通。在喀喇沁旗地区，不少蒙古族男子有蒙汉两个名字。蒙汉之间交流使用汉语，蒙古人之间用蒙语交流，也夹杂了不少汉语句子或词汇。

在信仰上，蒙、汉、回族有着显著的差别。蒙古民族普遍信奉喇嘛教，各旗都有喇嘛庙。蒙民每年照例请喇嘛到家中念一次太平经，祈福祛灾。[③] 不仅婚丧大典请喇嘛诵经。平日，喇嘛也经常到蒙民家诵经。王公富户家中甚至日日有喇嘛若干人念经祈福。中等富裕家庭，5 日或 7 日请喇嘛诵经 1 次，贫苦家庭每月请喇嘛诵经 1 次。诵经喇嘛人数多则数十人，少则三五人，经济特别困难不得已情况下，请 1 名喇嘛诵经。[④] 每个蒙旗都有几座至几十座召庙。据 1931 年统计，乌兰察布和伊克昭两盟 13 旗有召庙 368 座，喇嘛人数 27400 余人。汉民信教者多信仰天主教、耶稣教，为数甚多。截至 1931 年，绥远省耶稣教教会 13 处，至少有 3000 余人；天主教教堂 47 所，教民 47600 余人。回族信仰伊斯兰教，1931 年统计，绥远地区教徒人数为 9600 余

---

① 贺扬灵《察绥蒙民经济的解剖》，第 218—221 页。

② 绥远省政府编《绥远概况》“社会概况”，第 11 页。

③ 秋浦《访问太仆寺左旗》，《晋察冀日报》1945 年 10 月 23 日。

④ 王华隆《内蒙古人民之生活状况》，《东方杂志》第 19 卷第 10 号。

人。[1] 达斡尔人主要信仰萨满教,信仰多神灵。[2]

婚丧礼俗存在地域和民族差异。纯牧区蒙古族尚早婚,女子依父母及媒妁之言,二三岁至四五岁时,即订婚。结婚年龄,男子自16岁至18岁,女子自15岁至20岁。男子16岁以上,很少没有结婚的。女子比男子长二三岁至四五岁不等。双方协商聘礼,聘礼一般由男家赠送牛、马、羊、奶酒、银锭等物。乌兰察布盟蒙古族普通人家聘礼为马2匹、牛3头、羊20只。热河地区蒙古族人家,聘礼赠羊自9只始,有19、39、59、79之数。有赠牛马各一、羊数只者,也有赠送牛、马各10头(匹)以上者。普通人家,银锭之外,羊6、牛3、马2。极贫人家,1、3、5、7头牲畜,尚奇数。由喇嘛选定婚期。结婚日子,新郎携弓箭乘走马,在亲朋簇拥下迎新妇。新妇家族及亲友立于蒙古包前,做拒亲状,经亲友再三劝解,始允新郎及其亲友入包。离婚手续简单,再婚亦容易。兄死嫂可作弟妻,弟死兄不可娶弟妇。喇嘛还俗者,不能娶嫂为妻。在开垦地区,蒙人婚礼与汉人无大差异。[3]

蒙人丧葬习俗与清代无大变化,有三种,一是野葬,二是火葬,三是土葬。无论哪一种方式,均延请喇嘛诵经。靠近汉地蒙人的土葬与汉人葬礼无异。[4]

汉人社会系移民组成,东部内蒙古移民以山东、河北为主,

---

① 绥远省政府编《绥远概况》“社会概况”,第16—26页。

②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达斡尔族社会历史调查》,第242页。

③ 参阅闫天灵《汉族移民与近代内蒙古社会变迁研究》,民族出版社,2004年,第217页;王华隆《内蒙古人民之生活状况》,《东方杂志》第19卷第10号;[日]北条太洋著、林定平译《热河》,《边事研究》第2卷第6期;郝重新《乌兰察布盟旅行记》,《边事研究》第2卷第6期。

④ 王华隆《内蒙古人民之生活状况》,《东方杂志》第19卷第10号;北条太洋著、林定平译《热河》,《边事研究》第2卷第6期;郝重新《乌兰察布盟旅行记》,《边事研究》第2卷第6期。

西部内蒙古移民以山西、陕西北部人民为主，婚丧嫁娶礼节均受移出地旧习惯影响。

热河地区，男婚女嫁，需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结婚年龄，男女均须在 13 岁以上。订婚时，男方赠送首饰、布帛等物。结婚时，男方聘礼有银元、衣服、首饰、手镯或米、麦、面、酒、肉等物，依富裕程度而有差异。通过占卜选定结婚日期。结婚之日，男家门帖双喜字，雇乐班奏乐，新郎乘官轿，以花轿迎娶新娘，叫做“迎亲”。新娘着红衣，乘花轿，至新郎家，举行结婚典礼，拜天地及祖先灵位。3 日后，新婚夫妇同至女方家，谓“回门”，须即日还男家。[①]

绥远地区，同姓外通婚。结婚年龄在 12 岁到 18 岁之间。有指腹为婚和养童养媳陋俗。订婚时，男方需赠送女方食盒一个，内装白米 2 合，红枣 4 两，1 壶酒，1 只羊；银镯、戒指、耳环各 1 副，簪 1 件，喜饼、面搭手各 24，兔 2 或 4。结婚时，除了赠送上述物品外，还要交付女方聘金。20 世纪 30 年代，聘金一般在 70 元至 160 元之间。“包头等处有多至四五百元或千元者”。结婚前一日，新郎亲赴女家跪拜，叫“谢装”。结婚当日，男方备烤肉和煮肉各 1 方，米糕、馒头各 50 或 100，赠送女方，叫“离娘面”；送女方一套衣服，叫做“催装”。伴郎偕新郎乘轿，女眷中熟悉礼节 1 人乘轿，男子 2 人乘车，前往女方迎亲。迎回新娘，先拜天地，再入喜房。结婚次日，新郎偕新娘至岳家，拜见岳父母，晚归自家。结婚第 3 日，新郎偕新娘再至岳家，晚归自家。新娘 3 日下厨房，叫“试刀”。第 9 日，岳家宴请女婿和女儿以及媒人，叫做“唤九”。结婚 1 月满，召女儿回娘家住 1 个月，叫“住对月”。回族结婚，教义有严格规定。

---

① ［日］北条太洋著、林定平译《热河》，《边事研究》第 2 卷第 6 期。

绥远地区丧礼,满汉略同。分为入殓、接三、诵经、开吊、出殡、圆坟等阶段。丧事期间,还有很多禁忌。

岁时风俗,大同小异。绥远地区,从年初到年终,节日依次有元旦、初五、初八、初十、正月十五元宵节、正月二十祭仓、二月初二日中和节、三月二日寒食节、三月三日清明节、五月初五端阳节、七月十五中元节、八月十五中秋节、十月初一鬼节、十二月初八腊八、十二月二十三日祭灶(俗称过小年)、农历十二月的最后一天除夕。[①] 20 世纪初,喀喇沁右旗的年节及风俗是:正月初一,新年,祭神,祭祖,拜年;初二至初五,新年。正月十四灯节;正月十五,上元节,大庙跳鬼;正月十六灯节;正月十九或二十或二十一,开印;正月二十五添仓印;二月二日,新年结束;三月初三日,清明节,祭祖坟;四月初十家庙大祭;四月十五,大庙跳鬼;四月十八日,各庙有庙会;五月初五日,端午节;六月十三日,祭龙神,起青苗会;七月初三日,祭敖包;七月初十,家庙大祭;七月十五,中元节;八月十五,中秋节;九月初九,重阳节;十月初一,祭祖;十月初十,家庙大祭;十月二十五,庙中燃灯;十二月初八,腊八;十二月十九或二十或二十一,封印;十二月二十三,祭灶王爷;十二月三十,除夕。[②]

(三)社会问题

娼妓、土匪、鸦片烟毒、灾荒是民国内蒙古严重的社会问题。

妓业是民国合法职业。娼妓主要集中在城镇。据绥远省政府 1931 年统计,归绥娼妓有 459 人,包头有 217 人,丰镇有 138

① 绥远省政府编《绥远概况》"社会概况",第 7—10 页。

② [日]一宫操子《蒙古土产》,日本实业社,1909 年(明治 42 年)印,第 139—140 页。

人，萨拉齐有10人，集宁有13人，临河有2人，五原有46人。[①]这些数字是在警察局备案的妓女，还有许多没有到政府登记备案的妓女，实际人数应该远远大于统计表中的数字。据一些人回忆，1923—1926年，包头地区共有大小妓院20多处，妓女达700多人。[②] 1931年以前，通辽县有二等妓院12家，一般妓院100家，有妓女500余人。[③] 1935年，临河有4家妓院，妓女约20多人。陕坝的妓院始于1934年，很短时间内就发展到5家，妓女发展到30多人。[④]

妓女是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群体。她们或者为生活所迫，或者为恶势力所胁迫，一旦沦为妓女，就难以再跳出火坑，身心受到严重摧残。

匪患猖獗是民国内蒙古第二大社会问题。内蒙古地域辽阔，中央政府鞭长莫及，县、治等基层政权力量有限，加上政局动荡、军阀混战、经济凋敝，催生了大批土匪。西至后套，东至哲里木盟，各处皆有匪帮肆虐。其中热、察、绥三省匪患最严重。据绥远通志稿载，民国前20年绥远有名的匪首就有264人。1921年1月统计，横行热河境内的大股土匪有18支，人数近400人。尤其是绥远地区，土匪人多势众，层出不穷。“匪股大者，恒数

① 《绥远省会及各县人民职业分类统计表》，《绥远省政府年刊》(1931年)，绥远省政府编印。

② 《包头妓院的产生和平康公司的兴建》，东河区政协编《东河文史》第1辑。

③ 陈殿武《旧通辽的妓院、烟馆、当铺》，通辽市政协编《通辽市文史》第1辑。

④ 王廷英《内蒙临河妓院见闻》，《文史精华》编辑部编《近代中国娼妓史料》，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



千人,人数少者,亦必百数或数十人”。[①]“此外三五成群,相机而起者,几乎遍地皆是。”[②]卢占魁、杨猴小、赵青山、王英都是著名的大土匪。赵青山,外号赵半吊子,聚众千数百人,扰害几乎及绥远全省。[③]察哈尔北部的匪患起于1926年,“土匪纵横,居民多筑堡自守”。[④]绥东地区的匪患从1928年大旱灾后逐渐盛行,大股有名的土匪被称为“胡子”,都有几十人的队伍,骑马带枪,四处抢劫。“至于无名的土匪就更不知多少”,被称为“念小经”,白天耕地当好老百姓,晚上三五成群,出乡几十里抢劫。[⑤]

土匪肆虐,严重扰乱了社会治安,经济生产和社会生活。由于兵匪扰害,“口北各县所有事业,均废于民十五以后”。[⑥]20世纪20年代末,绥远的匪患加重了绥远的灾情,严重阻碍了救灾工作。绥远匪首赵青山,1928年12月1日攻陷萨拉齐大岱村,村民死伤无数,房屋焚烧过半。在各村奸淫掳掠,杀人放火,无所不为。各村居民纷纷逃入有驻军的察素齐镇,达万余人。[⑦]1929年,五原、临河稍有收成,萨、托、固、包各县人民弃家就食。赵青山为了胁民为匪,将该处存粮烧毁,“饥民不死于故乡,而死于中途者,不可胜计。”[⑧]有骆驼队自宁夏来包,所载皮毛、食

① 参阅牛敬忠《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绥远的匪患》,《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第4期;蔡少卿主编《民国时期的土匪》,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331页;闫天灵《汉族移民与近代内蒙古社会变迁研究》,第222页;绥远通志馆编纂《绥远通志稿》(卷七十三·民变)第九册,第499—529页。

② 《绥远巨匪次第肃清》,《大公报》1929年3月11日。

③ 《绥远巨匪赵青山伏法》,《大公报》1929年3月5日。

④ 杨溥《察哈尔之多伦调查记》,多伦政协编《多伦文史资料》第1辑。

⑤ 仓夷《绥东见闻》,《晋察冀日报》1945年11月11日。

⑥ 杨溥《察哈尔之多伦调查记》,多伦政协编《多伦文史资料》第1辑。

⑦ 《绥远天灾匪患》,《大公报》1928年12月23日。

⑧ 《绥远灾情及救济办法》,《大公报》1929年5月17日。

米等货物，被匪徒抢劫一空。有数百艘运粮船来包，匪徒勒索每船100元后，又从事劫掠，杀死船工多名。某船船员全部遇害，船只漂流而下，冻在河中。大灾之年，商路也为土匪阻断。[①] 殷实人家，被匪洗劫一次，即沦为赤贫。

鸦片泛滥是民国内蒙古第三大社会问题。

清代同治年间，土默特地区已经种植鸦片。民国初年，东西蒙各地普遍种植鸦片。在绥远地区，出现了土默川、河套及后山三大产烟区。民国初年，萨拉齐县每年约有9000余亩水地及5000余亩旱地种植鸦片。1915年，托克托县鸦片种植达500顷。1928年，热河全省烟田面积约在10000余顷以上，赤峰县约在700顷以上。[②] 五原、临河两县年输出鸦片价值在68万余元，占输出总量的1/7。[③] 绥远省每年仅仅从鸦片种植的"烟亩罚款"项目下，即收入73万元，约占其地方财政收入的1/3。难怪每年7月，西去的火车穿行于罂粟花的花园里。1936年的归绥，百业凋零，唯有烟土业繁荣如旧。运销、批发烟土的大货庄有15家，每家货庄从甘肃、宁夏一次购运烟土就有51.2万两(3.2万斤)。[④]

吸食鸦片现象非常普遍。"鸦片在绥远可以称得起大众化了，富人家吸食，自不用说，就连苦力们也有很多的瘾君子。"简陋不堪的小店里，连鞋都穿不起的人，也二三成群地围着鸦片烟灯吸食。在绥远境内，烟馆遍设。仅集宁县城就有50余家烟馆，一方面零售烟土，一方面开烟灯。[⑤] 1931年前后，归绥市总

① 《绥远灾情》，《大公报》1929年1月6日。

② 闫天灵《汉族移民与近代内蒙古社会变迁研究》，第227页。

③ [日]长谷川稔《后套(五原及临河)事情》，第20—21页。

④ 方大会《绥远的鸦片问题》，《申报周刊》第1卷第41期。

⑤ 方大会《绥远的鸦片问题》，《申报周刊》第1卷第41期。

户数有12000余户,染上鸦片嗜好的有9000余户。全市有烟馆81家,每年销售熟烟超过1000两。1925年,有人在武川县政府可镇西大兴长村调查,全村20户,足及4户,全部吸食鸦片。[①]河套地区各阶层均有吸食鸦片嗜好。[②] 绥东地区,鸦片种植量增加,吸食鸦片的人数也大量增多,"日常应酬,非鸦片不足为荣"。[③] 到1945年,吸食鸦片最少的村庄,吸食鸦片的人约占全村人口的3/10;吸食鸦片多的村庄,吸食鸦片的人达到全村人口的7/10到8/10。[④]

种植、吸食鸦片危害非常严重。首先,危害了粮食生产,减少了粮食产量。耕地总量是相对固定的,多种一亩鸦片,必然要少种一亩粮食,这是常理。1928年绥远大旱,就与大量种植鸦片有关。"因为本省土地,水田少而旱田多,而鸦片一物,又非水地不能种。若水地尽种鸦片,则一遭旱灾,旱地五谷绝种矣。"[⑤]和林为绥远最穷的县,"主要原因为了烟田占粮地,人民穷困的不能翻身了。"[⑥]绥东"地势高亢,旱田居多,所有少数水田,人民图获厚利,于是尽种鸦片,结果农产品的量减少"。[⑦] 其次,危害了广大吸食者的身体健康。著名画家沈逸千在他的晋察绥蒙写生集中,形象地刻画大烟鬼的形象为"塞外人妖","躯干伟岸,感慨悲歌的大汉们都变成形销骨立的人妖了。"[⑧]再次,危害社会风气。染上鸦片烟瘾,什么都能做得出来。有力者为

---

① 吴国栋《绥远游记》,内蒙古方志办编《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第2辑。
② 闫天灵《汉族移民与近代内蒙古社会变迁研究》,第227页。
③ 许辑五《绥东形势概观及其社会经济之现状》,《边疆半月刊》第1卷第9期。
④ 仓夷《绥东见闻》,《晋察冀日报》1945年11月11日。
⑤ 《绥远赈灾及防灾计划》,《大公报》1929年4月23日。
⑥ 沈逸千《晋察绥蒙风景集》,第87页。
⑦ 许辑五《绥东形势概观及其社会经济之现状》,《边疆半月刊》第1卷第9期。
⑧ 沈逸千《晋察绥蒙风景集》,第87页。

盗为匪，公开抢劫；无力者，盗卖自家物品，甚至卖妻子儿女。染上烟瘾的女性，在正常途径不能得到鸦片的情况下，一些人会通过卖淫来换取吸食鸦片的资金。当时，萨拉齐地区流传着一首《七了歌》，“面黄肌瘦精神少——有瘾了；身上穿件破烂袄——没钱了；父母无病去世早——气死了；妻子儿女哭嚎啕——肚饿了；不管干湿就卧倒——瘾来了；赤身裸体到处跑——穷极了；死在外面找不着——狗吃了。”形象地描绘了吸食鸦片的危害。[①]

天灾频发导致灾民遍地，是困扰民国内蒙古的又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据不完全统计，民国30余年的时间里，在民国政府控制的内蒙古地区发生的旱灾大约有7次，分别是1916—1917年遍及内蒙古的旱灾，1924年察哈尔旱灾，1926—1929年察绥旱灾，1931年归绥旱灾，1945年察绥旱灾，1947年鄂尔多斯旱灾。其中，1926—1929年旱灾遍及察、绥，绥远灾情最重。时绥远省17县、局共有人口200余万，依据1929年2月国民政府赈济处调查，被灾17县的灾民有1498819人。[②] 灾荒发生后，由于有效救助不足，灾民铤而走险，沦为盗匪者有之，背井离乡逃荒要饭者有之，卖地卖房子卖儿女卖老婆者有之，沦为娼妓者有之。社会上呈现出流离失所，饿殍遍野的惨景。[③] 此次旱灾，蒙旗情况同样严重，因为缺少文献记载，人们尚不知详情。[④]

---

① 银宪武《给吸食鸦片的人画像》，包头市政协编《包头文史资料选编》第8辑。

② 绥远省政府编《绥远省政府年刊》“调查”，1929年，第23页。

③ 参阅于永《20世纪20年代末绥远旱灾救济政府角色分析》，张建军《20世纪20年代末绥远灾荒引发的人口问题》，《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

④ 《陕绥灾报》，《大公报》1929年6月9日。

雪灾是困扰牧业生产的主要灾害类型,1911 年、1914 年、1947—1948 年的雪灾都比较重。1914 年冬天的雪灾遍及东部内蒙古,家畜死亡达二分之一以上。水灾主要发生在夏季,灾害时间虽然短,但次数频繁,灾情比较重。其他灾害种类有虫灾、震灾、疫灾、雹灾、霜灾等,危害程度较旱灾、雪灾、水灾小。[①]

第二节　伪满洲国控制区的经济与社会

伪满洲国控制的内蒙古地区包括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及其以东的盟市,总面积 384600 平方公里,总人口 772700 余人。蒙汉人口比例为 6:4,汉族人口主要在城市附近,蒙古族人口大都住在草地。

一、经济政策与措施

日本在内蒙古东部实施的经济政策,与在伪满洲国其他地区的经济政策是一致的,就是建立经济统制,掠夺当地的各种资源,为战争服务。

1932 年 7 月,日本关东军特务部拟定了《满洲经济统制根本方策案》,提出在东北地区实行经济统制政策。1933 年 3 月 1

① 参考《内蒙古历代自然灾害史料》编辑组编《内蒙古历代自然灾害史料》(上、下),(内部编印)。

日,伪满政府公布关东军特务部拟定的《满洲国经济建设纲要》,提出伪满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服从日本经济需要,对一些重要经济部门施以国家统制。关于经济统制政策,“纲要”提出了两条原则:一是对具有国防或公益性质的重要事业,原则上公营或令特殊会社经营;二是对其他产业及资源,委诸民间自由经营,但对生产消费要施以必要的调剂。1937 年 5 月 1 日,伪满公布《重要产业统制法》,为产业统制提供了法律依据,把原来经济统制的行政措施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产业统制范围扩大了,统制的种类由原来的 14 种增加到 21 种,凡是与“国防”有关的产业都包括在内。为了控制战争需要的人力、物力,1938 年 2 月,伪满公布了《总动员法》。4 月,制定了钢铁类统制法,把日满商事会社改组为特殊会社,统一掌握煤炭、钢铁、制铜、水泥、化工等产品。从此,对重要生产资料的生产、分配、消费、价格等,实施了全面控制。1937 年开始统制消费资料,10 月,制定了《棉花统制法》,成立了满洲棉花会社。1938 年 10 月,制定了《米谷管理法》,设立满洲粮谷会社。1939 年,制定了《粮谷调整法》。通过这几个法令,把农产品的生产、分配、消费、价格等,统一控制起来。战争持续进行,伪满统治区物价飞涨。1940 年 6 月,伪满公布了《物价及物资统制法》,不仅规定了物价,连雇佣工资、包工费、租赁费等,也作了统一规定。从此,对所有生活必需品实施了全面统制,尤其是粮谷、煤、盐、糖、棉织品、植物油等等。1941 年 7 月,公布了《价格等临时措置法》,不但规定了物品价格,而且物资的收购和分配,也全部由伪满国家统制。1941 年 10 月,公布《劳动统制法修正件》,规定劳动力的募集、供给、使用,全部由政府决定。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战时物资需求规模扩大,为了满足战争需要,伪满洲国政府进一步强化战争物资征集。1942 年 10 月 6 日,制定了《产业统制法》,增加和扩

大了统制的项目和种类，统制产品由 21 种扩大到 85 种，统制措施更加严格和具体。[1]

在经济统制政策指导下，为了掠夺资源，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成立满洲中央银行，垄断金融。

伪满洲国成立后，6 月，公布货币法，通过了《满洲中央银行法》和《中央银行组织办法》，合并东三省官银号、吉林省永衡官银号、黑龙江官银号和边业银行，成立了满洲中央银行。7 月 1 日，伪满洲中央银行总行与 128 个分支行同时开始营业。当年，伪满中央银行海拉尔支行、满洲里支行、通辽支行，于 7 月 1 日开业。1933 年 3 月 25 日，成立满洲中央银行赤峰办事处，9 月 1 日，升格为支行。4 月 3 日，在扎兰屯设立支行。1934 年 1 月 4 日，伪满洲中央银行在开鲁设办事处，1936 年 7 月升格为支行。1934 年 11 月，成立满洲中央银行林西办事处，1937 年 6 月 10 日，升格为支行。1935 年 9 月，在王爷庙设立办事处，1936 年 7 月 1 日，升格为支行。伪满洲国中央银行在所控制的内蒙古地区均设立了派出机构。为了垄断农村金融，伪满中央银行还积极支持各地成立的金融合作社。伪满中央银行在内蒙古派出机构成立后，当地原有的民族金融机构受到挤压和封杀，或者撤退，或者被接管。[2]

第二，成立各种会社，垄断行业生产。

实行经济统制的重要方式是“一业一会社”主义。南满洲

---

① 有关伪满洲国的经济统制政策内容，参阅《古海忠之笔供》，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社会科学院合编《东北经济掠夺》，中华书局，1991 年；衣保中《论伪满时期的殖民地区域经济一体化》，《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1 年第 4 期。

② 苏利德《内蒙古金融机构沿革》，第 243—347 页。

铁道株式会社控制了伪满洲国的铁道、航运、港湾等基础产业。满洲电信电话株式会社垄断伪满洲国的电信电话行业。伪满中央银行垄断伪满洲国的金融业务。此外，还成立了满洲炭矿株式会社、满洲矿业开发株式会社、满洲石油会社、满洲采金会社、满洲电业会社等特殊的会社。通过各种会社，日本很快就完成了对伪满重工业、军需工业和其他基础产业的统制。

第三，成立合作社，统制农村经济。

合作社是日伪统制农村的重要组织，是统制农村的重要方式。从1933年起，日伪政权先后在东北各省成立了几种合作社。内蒙古地区也不例外。在兴安南省设立了合作社联社，在旗县设立兴农合作社，在村屯成立兴农会，强迫农户加入兴农会。兴农合作社的口号是"农村组织化"，宗旨是增进农民福利，改良和发展农业，发展国民经济。实质上是全面控制和掠夺农牧民的经济机构。日伪政权在农村推行的一切反动政策，如征兵、逼"出荷"、配给、摊派、抓劳工等等，每一件事情都有兴农合作社参与。[①] 赤峰地区，到1939年，成立了4个金融合作社。1940年4月—7月，建立县级兴农合作社9处，兴农会187处，社员106839人。[②]

第四，实行鸦片专卖，制毒贩毒牟取暴利。

鸦片专卖是伪满洲国一项重要的经济政策。1932年2月，日本关东军就着手研究制定鸦片政策。9月16日，伪满洲国公布《暂行鸦片收买法》。11月3日，设立鸦片专卖公署，在伪新京、奉天、吉林、间岛（延边地区）、龙江、承德、营口、安东、锦州等地设立鸦片专卖署，在各县旗设立20个专卖分署及80个专

---

① 白广义《我所知道的伪满兴农合作社》，《内蒙古文史资料》第34辑。

② 苏利德《内蒙古金融机构沿革》，第260页。

卖驻在所,形成了专卖网。11 月 30 日,伪满公布《鸦片法》及《鸦片法施行令》。《鸦片法》规定:不准吸食和种植鸦片,现有瘾者必须登记,由政府发给吸烟证,可吸食政府出售的鸦片烟膏;由政府确定罂粟种植区和栽种面积;鸦片的生产、收购、加工、贮存、销售、烟具的制造均由政府管理等。《鸦片法》实际上是鸦片统制法。

第五,实行"土地奉上",掠夺内蒙古土地资源。

为了掠夺内蒙古的资源,日伪政权专门针对内蒙古制定了"蒙地奉上"政策。1938 年 9 月,日伪以统一国民经济制度、平衡全国预算收支为借口,劝导原哲里木盟各旗王公、旗长、知名人士,把放垦土地的各种权力一律奉交伪满国有,名"土地奉上"。土地伪满国有后,由伪满洲国每年给蒙民 300 万元的定额补助和一次性的 50 万元的纪念费。通过"土地奉上,王公的领地权被剥夺,日本帝国主义移民开垦所需要的土地得到了解决"①。

第六,"粮谷出荷"、"牛羊出荷",强制征购。

1938 年,公布粮谷管理法,成立"满洲粮谷股份有限公司",从此,以稻米为主的粮谷购销均由该公司管理,私人买卖粮谷一律按照经济犯论处。1939 年,颁布主要特产专卖法,建立了特产专卖公司,大豆、黍子、蓖麻子、小麻子等油料作物被廉价收购,即"粮谷出荷",由垄断控制变成了强迫收购。"粮谷出荷"的初始做法是,每年的农历五六月间,在收成好坏和产量难以确定的情况下,伪县公署和兴农合作社抽调人员组成小组,下到各村,与村公所人员一起,确定各村各户"出荷"的数量,列出粮谷"出荷"数量表。数量表标明"出荷"粮谷农户的姓名、地址、品

① 涂波、色彦整理《"蒙地奉上"与蒙民厚生会》,《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34 辑。

种、数量等，由农户自报，伪区划长核准。开始的粮谷“出荷”还带有一些自愿性质。但是二三年后，变成强迫“出荷”。办法是以一村为单位，按照耕地面积，把粮食产量的40%—50%分配到各村，各村分配到农户。在牧区则是以低价强制征购畜产品。[①]

第七，配给消费品，垄断消费。

因为物资严重匮乏，1943年开始，实行生活物品配给政策。城镇居民每月供给大人18斤、小孩14斤，农村居民成人每人每月13斤，儿童10.2斤。人民生活必须的棉布、棉线、棉花、食用油、盐、火柴、煤油、鞋袜、毛巾以及烟酒糖茶等，全部通过兴农合作社配给。[②]

二、经济状况

（一）农林牧工矿等产业

畜牧业是蒙古人的重要产业。据1934年9月日本人调查，兴安北分省除了三河以北地区之外的大部分、兴安西分省的北部、兴安南分省的大兴安岭周围山麓地带，都是纯牧区。在其他地区，凡是蒙古人，没有不饲养家畜的。据估计，该地区有羊1110万只，牛20万头，马18.5万匹。[③] 据1937年末调查，兴安北省6旗2市有牛189601头、马166107匹、羊1165492只、骆

① 吴庆麟《日本对突泉县的“粮谷出荷”》，乌秀清《铁蹄下的岁月——记日寇在喀喇沁旗的暴政》，白广义《我所知道的伪满兴农合作社》，达瓦敖斯尔《东科后旗一年出荷万头牛纪实》，均见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34辑。

② 白广义《我所知道的伪满兴农合作社》，《内蒙古文史资料》第34辑。

③ 兴安总署调查科编著、徐同功翻译《新兴的兴安省概观》，内蒙古方志办编《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第5辑。

驼9095峰。[①] 海拉尔、通辽、经棚、林西、赤峰等地,都是著名的畜牧产品集散地。1933年,海拉尔上市的羊毛约16000担,羊20000只,羊皮40000张、牛5600头、马1300匹。鉴于当地畜产品的数量和质量不能满足需要,日伪政权在海拉尔、王爷庙、达尔罕王府等地设立了种羊场,谋求对羊的改良。在王爷庙、扎兰屯、林西等地设置了防疫站,担负畜疫的预防工作。

该地区林业资源丰富。大兴安岭森林面积有1400万公顷,占兴安省整个面积的1/3。其中,密林约700万公顷、疏林300万公顷、散生林400万公顷。主要集中在兴安北分省和兴安东分省。为了加强对森林资源的掠夺,日伪政权公布了《林业所有权整顿法》,在各地设置了森林事务所和出张所。

矿业方面,矿产种类有煤、金、萤石。开采的煤矿占矿业首位。比较大的煤矿有扎赉诺尔煤矿,在兴安东省有甘河煤矿、太平敖煤矿,热河省赤峰地区有西元宝山煤矿、十大分煤矿、五家煤矿、四隆山煤矿等等。金矿有兴安东省的三道沟金矿,热河省赤峰地区的红花沟金矿、鸡冠山金矿。

工业仍然很薄弱,缺少现代工业。90%以上的工业是面向农业、林业、畜牧业原料的加工业。如制酒业、制革业、榨油业、木器业等等。

农业集中在兴安南分省、西分省,东分省次之。兴安东省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50%左右。1934年耕种面积为26471公顷,随着人口的迅速增加,1940年,耕种面积增加到146833公顷。主要农作物有大豆、高粱、谷子、苞米、小麦、水稻、旱稻、大麦、燕麦、糜子、荞麦等等。经济作物有大麻、苏子、烟叶、青麻、亚麻。

① 徐同功译《兴安北省概况》,内蒙古方志办编《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第9辑。

单位面积产量不高，大豆、高粱、谷子、苞米等每公顷1000公斤左右。[①] 兴安西省林西县有耕地7800余顷，农作物种类与兴安东省基本相同。热河省赤峰县有耕地22250顷，宁城县有耕地6500顷，农作物种类与上述地区相同，特产是甘草和鸦片。甘草是野生的，好年景，采集甘草的农民少，歉收年景采集甘草的农民多，产量大。1936年度，赤峰县甘草产量约150万斤。种植鸦片收益比种植粮食大，以3亩为单位，种植白花大头（罂粟一种），佃农获利4.52元，后期种植白菜获利36.21元；自耕农鸦片获利49.34元，后期白菜获利81.06元。加上政府的鼓励，赤峰地区鸦片种植面积非常可观。[②]

（二）税收财政与金融

伪满洲国的税收种类分成国税和地方税两种。国税有田赋、禁烟特税、契约税等。地方税目有：地捐（亩捐）、房捐、户口捐、车捐、杂捐（包括购买不动产捐、屠宰捐、观览捐、粮捐、车马牌照捐、娱乐捐）、国税附加捐（营业税、矿区税、矿产税、树木税的附加税）等。不同时期，国税和地方税的税目会有调整。在牧业区，征收牲畜税，按头数征收。乌丹地区1936年的税率是牛0.50角，驴0.15角，马0.60角，骆驼0.80角，山羊0.05角，绵羊0.03角。[③] 新巴尔虎右翼旗税目只有牲畜税，1935年以前，每头牛、马征收0.2角，1935年以后，每头牛马征收0.3角，

---

① 齐齐哈尔铁道局总务科资料股编、徐同功译《兴安东省情况》（1940年11月印），内蒙古方志办编《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第5辑。

② 日本驻赤峰领事馆著、马希译《赤峰事情》（1937年印），《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第5辑。

③ 李际春译、张仲仁整理《关于乌丹县、翁牛特左旗基本情况的调查报告》（1937年11月），翁牛特政协编《翁牛特文史》第2辑。

每峰驼征收0.4角,羊征收0.03角。[1] 1935年赤峰县财政收入约125800余元,1936年激增至367000余元。不同地区年度支出项目不尽相同,但是大同小异。赤峰县支出项目有祭祀费、县公署费、办事处费、警察费、土木费、教育费、社会事业费、卫生费、屠宰场费、地方改良费、劝业费、预备费等等。1935年赤峰县支出135000余元,1936年达到350000余元。[2]

伪满洲中央银行控制了各地的金融。开始把伪满洲中央银行发行的满洲国币与银元定为同一行情,即伪币1元等于现洋1元。凡收入支出均以伪币及辅助货币(1角及5分白铜、1分铜货)兑现。现洋从金融市场被逐渐排挤出去。在赤峰地区的金融机构的种类除了银行外,还有金融合作社、当铺,粮栈和客店也兼营放贷业务,这些都是下层群众融通资金的渠道。

三、社会状况

(一)社会构成

据1933年12月调查,兴安省总户数为131941户,772712人。其中,蒙古族75001户,439277人;汉族55498户,324498人;朝鲜族532户,2760人;日本人107户,435人;白俄774户,5598人;苏联人16户,79人;其他13户,65人。[3] 以兴安东分省为例,据1933年12月调查,总人口75139人,有汉族、朝鲜

① 蒙政部调查、晓虹译《新巴尔虎右翼旗情况调查》(1935年11月),《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第9辑。

② 日本驻赤峰领事馆著、马希译《赤峰事情》(1937年印),《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第5辑。

③ 兴安总署调查科编著、徐同功翻译《新兴的兴安省概观》,《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第5辑。

族、日本人、白俄、苏联人等；城镇人口为23819人，占总人口的17.48%；农业人口72000余人；畜牧业人口551人；林业人口9129人；工矿业（包括手工业）人口约6000余人。日本人集中在公职、商业、教育等行业。[①]

在日伪政权的统治下，除了日本侵略者、汉奸等生活安适、富足外，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在政治恐怖、经济贫苦的日子里。

首先，被强迫出劳工，承担无休止的劳役。

修筑铁路、公路、开设厂矿、修建工事等等，无不需要大量劳工。为了征集劳工，1938年，伪满洲国公布《劳工法》，县旗成立劳动科，村公所成立劳动股，负责征集劳工。开始征集的劳工，还给几斗米，后来什么也没有了。劳工的工作环境非常恶劣，工作时间长、工作强度大，把头经常打骂工人，日本监工用刀背砍，用马靴踢，根本不把劳工当人看。劳工病了也得不到医治。修筑海拉尔地下工事的几万名劳工，每天都有三四个甚至七八个病死的。最后，日本人把全部劳工活埋进海拉尔敖包山的万人坑。1941年，伪满洲国公布《国民勤劳奉公法》，规定满20岁的男子如不服兵役，则有义务从事的“勤劳奉仕”，直到22岁为止，共计3年。仅喀喇沁右旗被捕送往东北做苦工的就有8000多人。[②]

其次，集家并村，生活在日伪政权制造的“人圈”中。

为了断绝广大人民群众与八路军的联系，破坏八路军的游击战，加强对农村控制，1940年开始，日伪政权采取了集家并村

---

① 齐齐哈尔铁道局总务科资料股编、徐同功译《兴安东省情况》（1940年11月印），《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第5辑。

② 参阅谷瀛滨《海拉尔日伪地下工事见闻》，乌秀清《铁蹄下的岁月——记日寇在喀喇沁旗的暴政》，程恩英忆述、杨晓春整理《全家出劳工》，李万贵《忆伪满勤劳奉仕队》，均见《内蒙古文史资料》第34辑。

措施，就是在日伪据点附近修建部落，把部落外的农户全部集中到指定的部落。部落外的房子被拆毁和焚烧。部落内有保长，居民出入必须登记。在集家并村的4年当中，仅仅喀喇沁右旗就烧毁房屋15万多间，荒废耕地180万亩，损失大小牲畜1万多头，死亡人口约4500人。[①]

第三，强迫"出荷"，实施配给制，广大人民缺衣少食。

根据伪满的"出荷"政策，"出荷"比例非常高，1940年兴安南省出荷率高达53%。[②]"出荷"以后，"大地主还能剩下些余粮，自给自足；中小地主除去捐税成了缺粮户；其他小耕农，交地主租子，再加上出荷粮，当时就没吃的。"只好用野菜糠麸度日。完不成"出荷"粮的，一旦发现有粮食要全部没收。[③]完成"出荷"任务的，会得到少许的布票、棉花票等配给票。没有完成"出荷"任务的，没有配给票，买不到生活必需品。物品奇缺，一尺布，一盒火柴都买不到。"从集市上看，人们衣服褴褛，面色憔悴"。[④]

此外，日伪政权为了麻痹人们的精神，松懈反抗意识，也为了聚敛财富，强迫种植鸦片，鼓励吸食，广设妓院。

1933年，伪满洲国把热河省和兴安北省规定为鸦片试种区。为了刺激烟农的积极性，赤峰县政府从烟政收入中提出一部分资金作为奖励，发给烟农作为酬劳。种烟户呈现逐渐增加

---

① 参阅乌秀清《铁蹄下的岁月——记日寇在喀喇沁旗的暴政》，《内蒙古文史资料》第34辑。

②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社会科学院合编《东北经济掠夺》，第590页。

③ 乌秀清《铁蹄下的岁月——记日寇在喀喇沁旗的暴政》，《内蒙古文史资料》第34辑。

④ 吴庆麟《日本对突泉县的"粮谷出荷"》，乌秀清《铁蹄下的岁月——记日寇在喀喇沁旗的暴政》，《内蒙古文史资料》第34辑。

的趋势，1934 年有 3021 户，1935 年猛增到 27252 户，1936 年又增加到 30096 户。烟田面积也在逐年增加，1934 年实际种植面积为 501 顷，1936 年达到 950 顷以上。[①] 1936 年，喀喇沁右旗公署设立烟政科，强迫地方种烟。以一村为单位，各甲分配任务。农户由烟政科或村领取种烟许可证。成立了鸦片专卖署（后改为鸦片组合）。统一收购鸦片，不许农户私自贩卖。吸食者发给吸食证，从鸦片专卖所购买鸦片膏吸食。[②] 阿鲁科尔沁旗从 1933 年起，开始种植鸦片，数量近千亩。在小小的查布杆庙街，大小烟馆就有四五处。[③] 1943 年前后，翁牛特旗约有 63 万亩耕地，10 万人口，鸦片种植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10。所有鸦片全部卖给日伪政权成立的鸦片组合，完不成交售任务，会受到辱骂、毒打、酷刑等种种惩罚。1948 年统计，烟民有 6000 余人。[④]

妓院发展得到鼓励。1933 年日寇侵占赤峰后，对妓院采取放纵政策，只要到相应部门登记，就可以“挂灯”开业，政府按月向妓院征收“花捐”。据不完全统计，伪满时期，赤峰公开开设的妓院不少于 17 家，还有几十户私娼。妓女总数达 1345 人。[⑤] 海拉尔不足 2 万人的小城，中国人开设的妓院有 51 家；日本人

① 吴宇周《伪满时期赤峰地区鸦片种植概况》，红山区政协编《红山文史》第 3 辑；日本驻赤峰领事馆著、马希等翻译《赤峰事情》（1937 年），《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第 5 辑。

② 乌秀清《铁蹄下的岁月——记日寇在喀喇沁旗的暴政》，《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34 辑。

③ 谭明君《阿鲁科尔沁旗种植、吸食鸦片概述》，阿鲁科尔沁旗政协编《阿鲁科尔沁文史》第 3 辑。

④ 桑久灵《乌丹地区的鸦片之害》，翁牛特政协编《翁牛特文史》第 2 辑。

⑤ 沈元加、任琪《伪满时期的赤峰妓院》，陈利军《赤峰地区的性病及其防治情况》，红山区政协编《红山文史》第 3 辑。

开设最多的行业有两个,一个是饭店,另一个就是妓院,有30余家。[①]

日伪政权采取了保护、利用宗教政策,尤其是喇嘛教,势力很庞大。喇嘛庙总数有283处,喇嘛人数17876人。[②]

第三节 伪蒙疆政权控制区的经济与社会

“卢沟桥事变”后,9—10月间,日本先后在张家口、大同、归绥,分别成立察南、晋北、蒙古联盟3个伪自治政府。在此基础上,1939年9月,合组了蒙古联合自治政府。1941年8月,又更名为蒙古自治邦。一直到1945年日本投降,蒙古自治邦瓦解。一般统称伪蒙疆政权。

一、经济政策与经济状况

第一,设立银行,统制金融。

金融是经济命脉,日寇占领归绥、包头等地后,立即着手对币制金融进行控制。

---

① 史志纯《日伪统治时期(40年代)海拉尔经济状况》,海拉尔政协编《海拉尔文史资料》第8辑。

② 兴安总署调查科编著、徐同功翻译《新兴的兴安省概观》,《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第5辑。

1937 年 11 月 22 日，伪蒙疆联合委员会成立。第二天，改组伪察南银行，合并旧绥远平市官钱局（五原、临河分局除外）及丰业银行而成蒙疆银行，额定资本 1100 万元，由察南、晋北、蒙古三伪自治政府各认 400 万元，实收仅 300 万元。总行设张家口，在大同、归绥、丰镇、怀来、宣化、涿鹿、包头、平地泉、北平、张北、多伦等地设分行，在伪满新京与日本东京设有办事处。伪蒙疆银行处于国家银行的地位，成为伪蒙疆政权统制金融的唯一机关。

伪蒙古联盟实业银行成立于 1938 年 3 月 1 日，隶属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资本总额 100 万元，是没收归绥、包头、集宁、丰镇 18 家钱庄银号成立的。总行设归绥平市官钱局旧址，在包头、丰镇、集宁、萨县、张北等县均设有分行。1942 年 9 月 5 日，与察南实业银行和晋北实业银行合并，成立同和实业银行，原蒙古联盟实业银行改成同和实业银行厚和分行。同和实业银行成为蒙疆银行统制管理下的商业银行。

伪蒙疆银行成立后，立即发行伪钞。绥远地区流行的纸钞，有平市官钱局（据伪统计为 650 万元）、丰业银行、中国、交通两银行（合计约 700 万元）发行的钞票，被勒令停止使用，而以朝鲜、伪蒙疆、伪满、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及伪蒙古联盟实业银行、伪察南实业银行等钞票流通。伪蒙疆银行发行的钞票分 100 元、10 元、5 元、1 元 4 种，并铸有钢质硬币，分 5 角、3 角、1 角 3 种，到 1939 年 11 月止，就发行了 5400 万元。伪钞与日元挂钩，后与美元联系。

为巩固伪币价值，同时防止第三国商人活动，垄断沦陷区货物，1937 年 11 月 15 日公布通货取缔令，在伪蒙疆区域内施行外汇贸易管理，凡煤炭、金属等 37 种矿物及皮毛、油料、棉花、棉织品等输出时，须得伪蒙政府许可，并须将所得外汇，按 1 先令

2便士的汇率，结售于伪蒙疆银行。为了打击法币，强行规定2元法币兑伪蒙疆银行的伪币1元，以伪蒙疆券套取的法币购买外汇。[①] 1940年9月2日，公布了《货币取缔法》，规定任何人不得持有除蒙疆银行券以外的其他货币，并禁止把蒙疆银行券携出境外，违者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所持货币。1941年8月，颁布《汇兑取缔法》，进一步取缔私自兑换货币，限制私人间的汇款额度。[②] 还采取各种严厉措施搜刮伪蒙疆区域内的金银。

第二，垄断工商业。

统制金融是手段，攫取蒙疆富源才是目的。统制工商业是日伪政权攫取蒙疆财富的一种方式。

在没收原有行业资产基础上，日寇先后设立了蒙疆洋灰厂、蒙疆木材公司、蒙疆石油公司、蒙疆运输公司、蒙疆电制面粉厂、蒙疆商业株式会社、蒙疆公司、大蒙公司、蒙疆电气株式会社、蒙疆毛织厂、蒙疆制革厂等等。其中蒙疆公司和大蒙公司是统制蒙疆经济最重要的两个公司。

蒙疆公司是日寇统制蒙疆经济及经营一切商业的主要机关，公私合营性质，总公司设张家口，大同、归绥等地均有支店。业务分烟土、皮毛、杂粮、铜货四部。战争前各店积存的皮、毛货物，一半由日人估价收买，一半限定伪蒙境内销售，不准华商收买新货，各地皮毛商因此倒闭。蒙疆公司收购杂粮，存储于平津两地，以备日军军需或转运日本国内。所有铜货不准自由运销，限于蒙疆公司收购。

大蒙公司初设长春，后移至张家口，在归绥、包头、赤峰、多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侵华日军在察绥晋北地区的经济掠夺（一）》，《民国档案》2000年第3期。

② 苏利德《内蒙古金融机构沿革》，第162页。

伦、林西、贝子庙、张北、大同等地均有分店，资本150万元，经营输出入贸易。从日本及伪满洲国购买砂糖、煤油、酒类、杂货、烟草、纺织物等，向蒙疆输入；输出平绥沿线的食粮、蒙盐、皮类、牲口等。1937年度营业总额达229万余元。[①]

对于广大农村日寇也不放过，通过设置合作社，发展合作社社员的方式，把伪钞打入农村，控制农村经济。据1938年年底统计，采取抵押等方式向农村贷款2000余万元（蒙疆银行券）。通过合作社，农村的商业往来和金融流通，全部得到控制。[②]

蒙疆地区与绥西犬牙交错，为了破坏抗战后方的经济，抢夺战争资源，套取法币，日伪政权积极奖励走私。走私货物数量最多为布匹，次为日用品、化妆品，再次为纸烟洋烛，再次为煤油、火柴。抗战以来，每年由包头输入甘宁青的走私货物价值在1500万元至2000万元（运至甘宁青等地值法币六七千万元以上）。走私路线有经绥西，有经伊克昭盟，有经乌兰察布盟绕道绥西北部。此三路均至宁夏吴忠堡，再由吴忠堡分运甘宁青各地。[③]

第三，掠夺资源。

日伪政权掠夺财富的第二种方式是直接开采各种矿产资源。伊盟的碱，大青山的石棉，丰镇、兴和、归绥、萨拉齐、石拐沟等地的煤，都在日寇掠夺计划之中。1939年4月，由包头铺设铁道至石拐沟，专门运输石拐沟煤炭至包头。日寇在包头县石拐沟发现油页岩，年可产13800万吨，为此，1939年2月，于大

---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侵华日军在察绥晋北地区的经济掠夺（一）》，《民国档案》2000年第3期。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侵华日军在察绥晋北地区的经济掠夺（一）》，《民国档案》2000年第3期。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侵华日军在察绥晋北地区的经济掠夺（一）》，《民国档案》2000年第3期。

同设立蒙疆煤炭液化厂，计划提炼汽油。乌兰察布盟与伊克昭盟的池盐，据伪蒙疆政府调查，年产额约8000万斤，大蒙公司于张家口设厂，投资100万元，提炼精盐，补助日本国内工业需要。[①]

绥远地多人少，农产丰富。为了救济日本国内粮荒和满足军需，日伪政权大肆掠夺该地农产品。成立了蒙疆粮谷组合部，总部设张家口，在归绥、包头设支部。在伪蒙疆政权区域内，按口计粮，不准私存，面粉每月每人6斤，距城镇10里以内者，每户按人口计，只准买1日粮，30里可以买3日粮。为了征购粮食，强摊硬派。萨拉齐县沙尔沁等9乡，摊米4000石，限期交齐，否则乡、闾长处死。以贱价强买农民存粮。[②]

畜产品是战略物资，为最大限度获得蒙疆地区的畜产品，日伪制定了严格的统制政策。首先，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畜产管理机构。在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政务院下设立畜产部，部下设畜产、牧野两个处。在盟公署设畜产厅，专管家畜的改良、防疫和牲畜及畜产品的检查、贩卖等事项。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成立后，专设隶属政务院的牧业总局，下设牧业试验场、种畜牧场和家畜防疫处等机关。在盟劝业厅设畜产科，各旗行政科设畜产股。1941年，"蒙疆政府"政务院下设兴蒙委员会，成为"蒙疆"牧业行政中枢。其次，积极推动牲畜品种改良。先后制定了《蒙疆畜产政策要纲》、《蒙古马大增产计划》、《家畜五年改良计划》等政策，推动改良工作。再次，统制收购和输出。为了确保收购环节，在中央和各盟、旗设专职人员，专门负责畜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侵华日军在察绥晋北地区的经济掠夺(一)》，《民国档案》2000年第3期。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侵华日军在察绥晋北地区的经济掠夺(一)》，《民国档案》2000年第3期。

产品的收购。还设置了中央家畜交易厂、盟家畜交易厂、旗家畜交易市场和豪利希亚等机构，控制畜产品的收购。通过上述机构，使畜产品收购与生活必需品配给（配售）挂钩，迫使生产者把畜产品出售给指定的收购者。家畜输出方面，组建了家畜交易指定贩卖组合，成为政府指定的家畜输出许可团体。为了确保家畜输出统制万无一失，还设置各种关卡。[①]

第四，榨取税收。

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税捐分为部、盟、市三种。部税为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财政部直接征收者，有鸦片税，年收 50 万元；蒙盐税，年收 40 万元；统税，年收 40 万元；印花税，年收 14 万元；关税，年收 10 万元；官产收入，年收 6400 余元；杂项收入 1000 余元。共计 154.74 万元。察哈尔盟，年收 1868726 元；巴彦塔拉盟，年收 2820880 元。察、巴两盟收入即绥远各县及察北各县税捐总和。厚和市（归绥市）年收 594700 元，包头市年收 550610 元。

1938 年度 1—6 月，岁入 3774738 元。经过强迫税收等种种措施，1938 年度 7—12 月，岁入增加到 8463082 元。主要税目有：鸦片税、盐税、统税、关税、田赋、契税、烟酒税、印花税、牙税、营业税、牲畜税、牧畜屠宰税、斗税、矿业税、斗捐、车捐、房铺捐、船筏捐、杂捐、税外收入等，种类繁多。[②]

第五，统制交通。

平绥铁路由日军铁道部户泽司令直接管理，伪蒙疆政权交

① 参考宝音朝克图《伪蒙疆政权的物资统制政策——羊毛统制政策研究》，《内蒙古大学学报》2001 年第 1 期；《伪蒙疆政权的物资统制政策——家畜统制政策研究》，《内蒙古大学学报》2001 年第 5 期。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侵华日军在察绥晋北地区的经济掠夺（二）》，《民国档案》2000 年第 4 期。

通部仅有权参与张家口至包头营业计划权,其他不能过问。为了掠夺资源和军事需要,日伪政权在蒙疆地区还积极修筑公路,各大城市间可以通行无阻,各县偏僻地点亦多能通行汽车。在绥远境内的主要路线有:(1)归绥至平鲁,经白庙子、大什拉、五树、渉庆、和林县、清水河县至平鲁;(2)归绥至大同,经白庙子、西沟站、凉城县、杀虎口至大同;(3)凉城至陶林,经香火地、宁太乡、恒丰村、卓资山至陶林县;(4)凉城至隆盛庄,经香火地、天城镇、丰镇、永善乡至隆盛庄;(5)隆盛庄至集宁,经顶隆镇,东北经弓清镇、意糕乡至集宁,西北直达集宁县;(6)集宁至归绥,经卓资山、三道营、白塔至归绥;(7)归绥至包头,经毕克齐、察素齐、陶思浩、苏波盖、萨拉齐、公鸡坂、磴口至包头县;(8)包头至五原,经麻池、西公旗王府至五原县;(9)萨县至托县,经二十四顷地、台清窑子、将军窑子、韩二窑子、新河口至托县;(10)察素齐至黑牛沟;(11)察素齐至水磨沟;(12)归绥至武川县,经坝口子直达武川县;(13)归绥至托县,经台阁牧、三两村、一间房子至托县;(14)包头至固阳;(15)归绥至百灵庙。以上各路行驶汽车,概由蒙疆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所统制。

接收察哈尔和绥远省的邮政机构,在张家口组织了邮电总局,在包头、归绥设立邮电支局。重要城市一律通电话,市外及乡村重要据点亦有长途电话,由蒙疆电讯株式会社经营,本部设张家口,大同、归绥、包头等地,均有分支机构。[1]

第六,纵毒敛财。

首先,强迫并鼓励种植鸦片。平绥铁路沿线 10 里以外,均

---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侵华日军在察绥晋北地区的经济掠夺(续完)》,《民国档案》2001 年第 1 期。

属鸦片种植区域。在指定区域内，若不种植鸦片，亦须照缴烟税。[①] 1941 年 2 月 12 日，伪厚和市市长为栽种罂粟问题召开各乡镇长开会，要求各乡镇民户栽培罂粟先填许可证，经清查署核准。收获 10 日内填鸦片产量报告书上报。种植期间如遇天灾也需填表报告。会后，派出宣传组赴各乡镇、村庄宣传。为了完成 1941 年的全市禁烟特别税预算额（70 万元），市政府制定了鸦片栽培面积表，把种植数量摊派给个乡镇，“只准超出表定亩数，不得缩减[②]。1941 年，厚和市鸦片种植面积预算了 7 万亩，强行分摊给各乡镇。[③] 凡是种植鸦片的农民，被认定为良民，予以物质奖励。1939 年，伪包头市公署布告，声称种植鸦片是增加国家税收、保障建设的资源，是繁荣经济活跃市场的枢纽，是特效药材，更是人民发财致富的捷径。劝告“广大农民大量播种，以期达到利国裕民之目的。”[④]

在强迫和鼓励下，萨拉齐、察素齐、毕克齐、丰镇、托克托、固阳、武川、和林、清水河、凉城、兴和、集宁等地，成为伪蒙疆的鸦片主产区，产量占伪蒙疆鸦片产量的 60% 以上。[⑤]

其次，重税收土。伪蒙疆政权税收，鸦片税占大半。沦陷前，绥远省约收烟税 256 万元，沦陷后 1939 年鸦片税达到 423 万元。鸦片烟土按照质量分五等，压等收购。售卖时，优劣搀

---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侵华日军在察绥晋北地区的经济掠夺（续完）》，《民国档案》2001 年第 1 期。

② 《呼市档案馆馆藏档案》第 302 全宗 第 1 目卷 393 卷 第 1 页。

③ 《呼市档案馆馆藏档案》第 302 全宗 第 1 目卷第 393—394 页。

④ 王志远《日伪时期鸦片毒害及经济掠夺情况》，包头东河区政协编《东河文史》第 3 辑。

⑤ 中村信著、徐同功译《蒙疆经济》，《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第 9 辑。

匀，一律优等作价。[①]

再次，统制收、售。1939年6月6日，成立清查总署，下设张家口、大同、厚和（呼和浩特）清查署。厚和清查署下设8个清查局，18个清查分局。6月26日，成立专门收买鸦片的机关"蒙疆土药股份有限公司"，总店在张家口，在内蒙古的厚和、兴和、多伦、集宁、托克托、萨拉齐、包头、丰镇设有分店。1940年4月17日，蒙疆土药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改设"蒙疆土业组合"，在乡村设立收纳处，专门收购鸦片。清查总署成立后，从鸦片种植到收购再到销售，伪蒙疆政权形成了一套比较严密的制度。清查总署决定鸦片栽培亩数后，分配给各政厅及各盟；各政厅及各盟分配给适宜栽培的辖区各旗县，并指定鸦片种植者。农户收获后的鸦片依政府指定价格，出售给特殊会社——蒙疆土药公司。土药公司再将收购的鸦片缴给清查总署，清查总署根据统计的吸食鸦片人员的数量和吸食数量，按照指定价格配给伪蒙疆各地，其余鸦片根据日本侵略者的政治谋略输出到第三国。[②] 私售或私藏鸦片，一经查出即行严惩。[③]

二、社会状况

在日伪政权统治下，社会阶层发生了很大变动。日本侵略者成为太上皇，掌控着社会的全部资源，掌握着其他人的生存权。在各级行政机构中，日本人以参事官、次官、顾问等名义，居

① 石凤仪《日寇对包头的毒化政策》，包头市档案馆、包头市方志办编《包头史料荟要》第6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侵华日军在察绥晋北地区的经济掠夺（续完）》，《民国档案》2001年第1期。

② 《呼市档案馆馆藏档案》第302全宗第4目40卷第107页。

③ 王再平《鸦片在归绥》，呼和浩特市政协编《呼和浩特文史资料》第6辑。

于政权的主要位置，没有日本人点头，机构无法运转，什么事情也做不成。在军事上，日军布防在张家口、归绥、包头等重要城市以及托县、清水河等县级重要地区。蒙古军中，日本人以军事顾问、军事教官等名义控制着蒙古军的全部权力。警政方面同样如此。在经济上，各大公司重要岗位均由日本人出任。以伪蒙疆银行为例，总裁包悦卿外，副总裁寺崎英雄，总务处官员全部是日本人。"伪蒙疆银行完全听命于日本副总裁与指导役之操纵"。[①] 依附于日寇的伪官吏、伪军警，在本国人面前耀武扬威，在日本人面前，摇尾乞怜。当时流行的顺口溜"学会日本话，就把洋刀挎，吃饭喊咪西，骂人喊八嘎"，是对这些人的形象描述。中国人中的上层分子，只要不甘心媚日，已无社会地位可言，处于政治上被敲诈，经济上被挤压的困境。[②] 大盛魁最后一任经理，在归化城曾经煊赫一时的段履庄，也难逃日本宪兵队的牢狱之灾。[③]

广大人民在政治恐怖、捐税劳役、物价飞涨、物品短缺的日子里，艰难地谋生。

日伪军警以搜查、追捕抗日分子为名，横冲直撞，到处制造血案。1937 年 10 月 16 日下午，日军进犯包头，途经公积板村，枪杀 40 余名手无寸铁的农民，50 多名妇女被日军蹂躏。[④] 类似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侵华日军在察绥晋北地区的经济掠夺（一）》，《民国档案》2000 年第 3 期。

② 李瑞《倭寇铁蹄下的集宁城——沦陷后的平地泉街的一角》，集宁政协编《集宁文史资料》第 2 辑。

③ 朗正之《段履庄之死及其他》，呼和浩特市政协编《呼和浩特文史资料》第 3 辑。

④ 韩祥符《日寇在公积板村的屠杀暴行》，《包头史料荟要》第 3 辑。

血案,举不胜举。[①] 日寇在各地设置的日本宪兵队是杀人的魔窟,被捕入宪兵队的人,很少能够活着出来。[②]

伪蒙疆政权的捐税种类繁多,总计有契税、营业税、屠宰税、田赋、禁烟特税、地捐、房捐、户别捐、杂种捐、家畜课金、牧野课金、土地课金、车课金、地捐附加捐、房捐附加捐、门户捐、契税附加捐、营业税附加捐、屠宰税附加捐、禁烟特税附加捐、车捐、游兴饮食捐、接待人捐、观览捐、屠宰场使用费、代用官舍使用费、诊疗所使用费、交易场使用费、证明书发给手续费、鸦片吸食证手续费、婚书手续费、营业许可证手续费、户口簿手续费、屠宰检查手续费、店簿手续费、官斗手续费、督促手续费、交易手续费等37种。镶白旗无论大人小孩,每人年支出税、捐108元。4口之家,每年要出30个劳务工。被征劳工遭到鞭打虐待以及冻饿而死的人,无法统计。[③] 据调查,1941年,陶林县陶凉区西富圣乡支出各种捐税费等合计52046元,全乡共计510人,6200亩耕地(实有5200亩),人均负担102元,每亩耕地负担8.39元。[④]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寇为了搜集战争物资,要求各商号、住户捐献废钢铁,数量不够,轻则挨打受罚,重则坐牢。不少居民的铁锅、铁盆都捐献了出去。皮毛、大米、白糖、面粉都成了军需品,民间不得私藏。城镇居民只配给少许面粉,多是杂

---

① 刘金太口述、张汉臣整理《日寇在集宁屠杀我同胞的一瞥》,陈振祥忆述、陈德伟整理《日寇侵入集宁时的搜捕》,集宁政协编《集宁文史资料》第2辑;倩影《日寇侵占归绥罪行片断纪实》,呼和浩特市政协编《呼和浩特文史资料》第6辑;张受卿忆述、贾秀文整理《前营子村惨遭日寇大屠杀血案记》,和林县政协编《和林文史资料》第1辑;温世俊《武川哈彦忽洞惨案》,武川县政协编《武川文史资料》第1辑。

② 赵子鼎《日本宪兵队在集宁的罪行》,《集宁文史资料》第2辑。

③ 沈育《一本人民膏血帐》,《晋察冀日报》1945年11月13日。

④ 何润珠《从文献资料看大青山革命根据地的调查研究工作》,乌盟党委党史办编《乌兰察布党史资料》第3辑。

粮和“三合面”（掺和糠皮、棉花籽和少许粮食制成）。[①] 据敌伪经济汇报，包头、绥远、托克托、萨拉齐一带，物价飞涨，市面萧条。小米每斗定价伪钞7元多，八九元也难以买到。准予百姓购买的当地小磨房磨出的普通白面，既少且贵，每元只有2斤。托克托的粮食差不多都被搜光了，民众终日不得一饱。[②]

在伪政权鼓励下，吸毒、娼妓、赌博糜烂着社会风气。

日伪政权公开制造、贩卖白面、海洛因、红丸、吗啡等烈性毒品。沦陷区域大街小巷都有日人与朝鲜人开设的白面房子。仅归绥城，白面房子不下百余所。汉奸王英以贩卖鸦片制造白面为专职，在公庙子伪司令部内，有制造白面机器，成为制造毒品总机关。[③] 烟馆遍布于街巷村镇。1939年，归绥市上市的烟土店，增加到58家；鸦片零售业，除了个人贩卖无法统计外，正式开张的烟馆有23家。[④] 吸食鸦片者，比比皆是。据调查统计，归绥西菜园村80%的户有人吸食鸦片，占全村人口的40—50%；攸攸板村全村人口800余人，有300余人抽鸦片；大台什村总人口600多人，有200多人抽鸦片；添密梁村总人口470人，有200多人抽鸦片；刀刀板村，总人口300多人，约有100人抽鸦片。[⑤] 沦陷前，绥远省烟民约70万左右，沦陷后，烟民迅速达到100多万。[⑥]

鸦片不单是为了吸食和出售营利，还变成了代用货币。商

① 王沛文《血泪八年：日寇铁蹄蹂躏下的集宁》，《集宁文史资料》第3辑。

② 洪池《绥包经济近况》，包头市档案馆等编《包头史料荟要》第10辑。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侵华日军在察绥晋北地区的经济掠夺（续完）》，《民国档案》2001年第1期。

④ 吴应禄口述、贾汉卿整理《绥远的烟土行》，《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9辑。

⑤ 王再平《鸦片在归绥》，呼和浩特政协编《呼和浩特文史资料》第6辑。

⑥ 吴应禄口述、贾汉卿整理《绥远的烟土行》，《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9辑。



号往来,买房置地,娶媳聘女,甚至机关转账,税务收支,行贿送礼,都使用鸦片。

各地开设的赌场冠以“俱乐部”美称。麻将、牌九、盒子宝、骰子宝、掷骰子等赌具,应有尽有。俱乐部以月租金的办法包给当地或外地的土豪、恶棍。土豪、恶棍承包后,再以“分红”和“工资”的形式,招揽所需人员。集宁俱乐部从早上10点开始一直开到晚上10点,内设高级和普通两个赌场,10元以上的进高级赌场,10元以下的进普通赌场。前来赌博的人有以赌博为生的赌棍,有家中富有无所事事的纨绔子弟,也有想占点小便宜的手艺人、小商人、农民。进俱乐部的结果,大部分是倾家荡产,妻离子散,家破人亡。①

日军所到之处,妓业繁荣。“绥、包等地常见日妓游行,每闻锣鼓喧天,不知者几以为新婚嫁娶”。② 集宁是个不满2万人的城镇,有日本、朝鲜、中国妓院20余处,有明、暗娼妓近千人,几乎占集宁成年妇女的1/10。③

① 李忠信《日伪时期集宁“俱乐部”》,张汉臣:《官办赌场——日伪时期“俱乐部”片断》,集宁市政协编《集宁文史资料》第1辑。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侵华日军在察绥晋北地区的经济掠夺(续完)》,《民国档案》2001年第1期。

③ 王沛文《血泪八年:日寇铁蹄蹂躏下的集宁》,《集宁文史资料》第3辑。

第六章　民国时期内蒙古的文化

第一节　文学

内蒙古文学是指内蒙古境内各民族的文学，以蒙古族文学和汉族文学为主。

民国年间，内蒙古人民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经历了从黑暗到光明的艰难历程。文学是时代的产儿，反帝反封建、争取民族解放和发展、鞭挞黑暗的社会、希冀光明的未来，是这一时期内蒙古文学的主题。书面文学是这一时期的创作主流。蒙古族作家嘎玛拉的诗、仁钦好尔劳的小说、哈达的散文在其中占有重要地位，尤其是诗《骚乱》、小说《苦难中的挣扎者》、散文《一只林鸟的生活》具有极高的声誉。赛春嘎（即纳·赛音朝克图）的创作兼及诗歌、散文、小说、评论、杂文等，均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平。其代表作有诗集《心灵的伴侣》、散文集《沙漠，我的故乡》、杂体

文集《蒙古兴盛之歌》等。民间诗人沙格德尔的诗也以其尖锐辛辣的风格独放异彩。此外还有以“塞外文豪”著称的蒙古族诗人荣祥的《瑞芝堂诗钞》。民间文学中出现了长篇叙事民歌《嘎达梅林》。与此同时,30 年代,绥远地区汉族作家杨令德、章叶频、武达平、袁尘影等一批人受“左联”影响,发表了大量诗文,在内蒙古乃至全国都有较大影响。

一、蒙古族文学[①]

蒙古族现代文学是在民族斗争和阶级斗争的烈火中产生和壮大起来的,直接同民族的存亡、人民的命运相联系,富于强烈的时代精神。民国时期,受新文化运动的影响,内蒙古各盟、市先后兴办了许多新式学校,齐齐哈尔成立了蒙旗师范,归绥、包头开办了民族中、小学。这些学校培养了大批具有民族民主思想和先进科学文化知识的优秀青年。这一时期,反帝反封建题材的文学和民间文学占据了主导地位,通过诗歌、散文、小说等多样化的形式反映出鲜明的时代特征。

诗歌　民国时期诗歌的主题是呼唤民族觉醒,争取民族解放。其中,嘎玛拉具有浓郁民族风格的长诗、赛春嘎首创的现代民族抒情诗、沙格德尔尖锐泼辣的即兴诗以及以《嘎达梅林》为代表的民间叙事诗,以其各自的艺术特色赢得了文学史上的地位。[②]

嘎玛拉(1871—1932),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阿格苏木

---

① 本目主要参考文献为荣苏赫、赵永铣等《蒙古族文学史》第 4 卷,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0 年;色道尔基、梁一儒、赵永铣《蒙古族历代文学作品选》,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 年。

② 荣苏赫等《蒙古族文学史》第 4 卷,第 6 页。

人。17 岁开始先后担任旗衙门秘书、阿格苏木章京、旗参领、旗梅林、管旗章京等职。在担任管旗章京期间,创作了大量著名的长诗,如《骚乱》、《嘱咐女儿的话》、《马的称号》、《白色圣箭赞》、《关于艺人》、《招财仪式颂》等。1924 年,嘎玛拉辞职回乡,仍对僧俗封建统治者进行无情的揭露和嘲讽,创作了长诗《度过漫长的夏日》、《可耻与空谈》等。《骚乱》是其代表作,这是一首纪录东乌珠穆沁军队抗击土匪并最终赢得胜利的叙事长诗。全诗共分四章:第一章描写故乡保卫战的缘起和战况;第二章描写战败迁徙,军民共渡难关;第三章祝祈神佛保佑,敌人终被制服;第四章欢庆胜利。[①]《骚乱》以史诗笔法反映了草原上一场善良战胜邪恶的斗争,感情真挚淳朴,倾诉了草原人民热爱家乡、憧憬和平幸福生活的心愿。

赛春嘎(1914—1973),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人,著名的蒙古族诗人、文学家,蒙古族现代文学史的奠基人。1936 年进入察哈尔蒙古族青年学校。1937—1941 年在日本东京东洋大学留学。1945—1947 年留学蒙古人民共和国。创作有诗集《心之伴侣》、《前进的杵臼之声》、《我们的呐喊》、《乌兰巴托》,散文集《沙漠,我的故乡》,政论文集《蒙古兴盛之歌》,箴言集《心之光》等。《心之伴侣》是其代表作,共收录作者留日时期的抒情诗五组 32 首,这些诗或抒发对光明与自由的向往,或赞美草原自然景观,或表达复兴民族的远大志向,饱含了诗人对民族和家乡的热爱之情。1947 年,赛春嘎从蒙古回到家乡后便投入到创办《内蒙古日报》的工作中。此时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是他创作道路上的酝酿期,发表作品不多。但像《沙原,我的故乡》、《像泉水般涌出的欢乐》等几首诗对诗人世界观和创作方法的

---

① 荣苏赫等《蒙古族文学史》第 4 卷,第 22—24 页。

转变有重要的影响。[①]

沙格德尔(1869—1930),昭乌达盟巴林右旗人,蒙古族杰出的民间即兴诗人。他家境贫寒,7岁便被送进林东召庙当喇嘛,35岁周游昭、哲、锡盟各旗,过着游方僧的行乞生活。他目睹了旧社会的种种罪恶,口头创作了大量抨击黑暗社会的讽刺谴责诗。由于他对僧俗封建统治者进行了不妥协的揭露和斗争,被诬称为“疯子”和“狂人”。[②] 在他去世后,他的家乡流传着许多以他为主人公、以他的讽刺谴责诗为主体的民间故事。他在诗中勾勒出一幅幅“酒囊”、“饭桶”、“帽子架”般的腐朽者形象,一针见血地揭露出当时社会的阴暗面,激发起人们的正义感和道德感,并在艺术上吸收蒙古族民间文学的营养,从而使这些故事散韵结合、能说能唱。如他在揭露黑暗的统治秩序时大声疾呼:“苍天,它没有了恩;大地,它失去了爱怜;神佛,它不再仁慈。掌权的那颜们啊,已经无法无天!”当代著名蒙古族诗人巴·布林贝赫认为:“民间即兴诗人沙格德尔的讽刺诗以其辛辣的讽刺揶揄,为现代蒙古族诗坛增添了光彩。”[③]

荣祥(1894—1978),土默特旗人,蒙古族现代史上著名的历史学家和诗人,世称“塞外文豪”。其所著诗文主要反映内蒙古西部地区的生活。1930年自费出版诗集《瑞芝堂诗钞》,收录旧体诗词250余首。荣祥诗歌的主要内容是纪实、写景、咏史等,其中纪实作品占绝大部分,其主要特征是反映社会现实,针砭时弊。如长诗《草车行》对当时内蒙古西部地区在军阀王公双重统治下的横征暴敛予以无情的揭露和批判。诗歌通过路遇

① 荣苏赫等《蒙古族文学史》第4卷,第96页。

② 色道尔基等《蒙古族历代文学作品选》,第318页。

③ 巴·布林贝赫《心声寻觅者的札记》,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95页。

赶车老者的悲诉，描写了家乡统治者搜刮民脂民膏，致使百姓家破人亡的情景，发出了“极目神州一怆然，绝少桃源避秦处”的感叹。他还在《古风竹枝词》、《陇西马公云亭既奉命为绥远都护久不履新爰代乡人促之》等诗里进一步描写了这些统治者的丑恶嘴脸。此外，还作有大量写景抒怀的诗歌，以描写塞外风光居多，如《塞上行》、《登包县城楼》、《边城柳絮》等；咏史诗也很有特色，如《诗史》等。[①] 他还是《绥远通志稿》的编撰者。

以《嘎达梅林》为代表的民间叙事诗。《嘎达梅林》产生流传于内蒙古哲里木盟一带，是根据嘎达梅林起义的真实历史事件创作而成。嘎达梅林，蒙古名为那达木德，因在兄弟中排行最小，乳名为“嘎达”。成年之后，在达尔罕旗王府任梅林职，掌管军事。他领导的起义爆发于1929年哲里木盟达尔罕旗，是一次反对军阀张作霖和蒙古王公屯垦开荒、掠夺人民的起义斗争。前后历时数年，扩展到四、五个旗县，是蒙古族现代史上著名的人民起义。有关嘎达梅林的民歌，产生在起义以后不久，开始以抒情短歌流传，以后逐渐形成为一首概括嘎达梅林起义全过程的叙事长诗。长诗成功地塑造了嘎达梅林的英雄形象，刻画了他的叛逆性格。他开始劝说王爷停止出卖土地，遭到革职处分，最后向张作霖为民请命，又被投入监狱，判处死刑。残酷的斗争现实使他幻想破灭，被救出后毅然举行了起义。转战数年后，在强大敌人的联合进攻下，部众全部战死。在弹尽粮绝的生死关头，他宁愿背水一战也誓不投降，表现了起义者大无畏的英雄气概。长诗还侧重刻画了嘎达梅林的妻子牡丹的英雄形象，描绘了其他众多的人物，反映了较为广阔的社会生活面和起义斗争的复杂性。长诗对大量的民间语汇加以提炼加工，使它的语言

---

① 荣苏赫等《蒙古族文学史》第4卷，第258—266页。

显得刚健清新,传神逼真。大量运用比、兴手法来描绘人物,同时把叙事和抒情有机地结合起来。长诗最主要的艺术成就在于人物塑造,它以大量抒情气氛浓厚的唱段来烘托人物的性格。如嘎达梅林在公堂上的慷慨陈词,被捕后的愤怒控诉以及出狱后夫妻悲叹家世的娓娓抒情,甚至当嘎达梅林转战南北,路过家乡时,演唱者也特意安排大段的唱词,充分揭示嘎达梅林热爱故乡而又不能安居家园的满腔悲愤。[1]

这一时期的民间叙事诗还有反抗贵族压迫剥削的《格瓦桑布》、《齐山》、《巴拉吉尼玛和扎那》、《英格与勒成》等;反抗封建包办婚姻的《龙梅》、《金珠尔》、《胡达古拉》、《海棠柏棠》、《金都尔》等。

小说 民国时期,蒙古族社会中存在的各种矛盾冲突,从人民群众的反封建斗争,到知识分子关注民族命运而奔走呼号等等,几乎都在小说中得到不同程度的反映。《苦难中的挣扎者》控诉了佛教大喇嘛打着佛教的幌子搜刮民财、涂炭生灵的伪善和残暴。《漠南高勒其莫尔根》揭发官僚仗势欺人,霸占别人妻子而把丈夫投入监狱的罪行。《死亡》则把一位志在改变家乡面貌、挽救民族危亡的热血男儿当成悲剧主人公予以歌颂。[2]

仁钦好尔劳(1904—1963),哲里木库伦旗人。自幼受到良好的教育,在家乡读完私塾后,于 1923 年进入北京蒙藏学校学习。受“五四”运动的影响,开始思考民族的前途和命运。1940 年发表中篇小说《苦难中的挣扎者》,这是蒙古族现代文学史上第一部中篇小说,反映了半个世纪中蒙古的社会生活,表现了作者的民族民主思想,是一部现实主义作品。小说通过塑造照日

① 色道尔基等《蒙古族历代文学作品选》,第 248 页。

② 荣苏赫等《蒙古族文学史》第 4 卷,第 76 页。

格图和奇达格其两个正、反面人物揭露了宗教的虚伪和残暴，对政教奴役下的劳动人民表示了深切的同情，指出解救民族苦难的出路在于普及教育，发展民族文化事业。

朝克吉郎，喀喇沁旗人，以创作短篇小说《死亡》闻名。《死亡》塑造了一个为振兴民族而奋斗，最后英勇献身的青年知识分子阿敏图的形象。阿敏图痛心于家乡人民"成天只知叩拜神佛"，决心走向社会去宣传和发动群众。但他得不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最终死于蒋介石的警察之手。阿敏图的悲剧不仅在于人民群众不能理解他的事业，也在于他不能真正了解人民群众，不能使自己的斗争与人民群众的利益结合起来。实际上他是一个孤独的奋斗者。[①] 这一点体现了当时的时代特征，即所有的反抗斗争都因缺少科学理论的指导与先进政党的领导而失败，这也是作者塑造这个形象的深刻意义。

这一时期具有代表性的，还有作家模仿民间故事或外国故事的形式，从现实生活出发而创作的"故事新编"。如赞美知识和智慧方面的有照德巴的《旧习俗与新教育》、马尼扎布的《孝子》、色登道尔吉的《有耐性的学生》、马日扎的《莫德勒图老汉的故事》和《一个聪明勇敢的小男孩》等；批评贪婪自私的有普灵嘎的《名医之子》、格博萨敦的《漠南青年之泪》、哈斯巴特尔的《点金术》等；揭露压迫剥削的有马尼扎布的《飞袋》等。

散文　民族的衰败危亡、阶级压迫剥削的残酷，是民国时期散文作家关注的焦点，因此这一时期的散文具有了强烈的现实主义精神。哈达怀着忧虑批判民族的精神疾病：衣不蔽体食不果腹仍痴迷宗教、缺少求知的欲望、拒绝一切现代文明。他大声疾呼蒙古族赶快醒来，不要被现代历史潮流淘汰。宝音德力格

① 荣苏赫等《蒙古族文学史》第4卷，第85页。

尔笔下的劳苦牧民忠厚本分,他们的苦难生活引起广大读者的同情。

哈达(1908—1972),呼伦贝尔盟人,一生创作了许多优秀的散文。历史散文《斡嫩河畔召开了蒙古大会》、《在斯楞格河边进行的蒙古军队的战斗》通过总结历史经验,以求找到民族新生的正确之路。科普散文《世界上的动植物》运用达尔文进化论阐述“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道理,以使蒙古民族从梦中醒来,认清落伍的现状,争取“先进文明”的前途。他写道:“人类只有适应自然的状况,会利用自然的一切,才能得到进步”。寓言散文《一只林鸟的生活》通过对一只鸟三个时段生活状况的描写,表明鸟多数时间是处于险恶的环境中,影射了在弱肉强食的黑暗社会,贫弱的百姓时时刻刻都会受到迫害和杀戮。他大声疾呼“我感到世界好像是无情无义的”!议论抒情性散文《过着游牧生活的蒙古人》对三十年代内蒙古的自然风貌和人文环境作了细致地描写,对蒙古民族内心世界中的光明和阴暗面给以逼真地反映。①

宝音德力格尔(1899—1965),喀喇沁右旗人。解放前发表散文《报应》、《牧人》、《蒙古人靠福气》,这些散文曾获“蒙文学会”颁发的蒙文创作一等奖。

《报应》从佛教“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教义出发,以是否有利于穷人的利益为判断标准,鞭笞了僧俗封建统治者的恶行。作者认为,为穷人做好事越多越能得到善报,反之坏事做得多,就会被民众视为两条腿的狼,两只手的蛇,终得恶果。因为“佛爷是明智公正的”,他不会接受“讨好”而让恶人逍遥法外。《牧人》以几个典型事例反映草原上压迫剥削的残酷,揭露了压迫

① 荣苏赫等《蒙古族文学史》第4卷,第70—73页。

剥削者的罪恶,同情牧民的疾苦。"穷人的苦难真是比海深,比山高!……连老天爷也不怜悯他们了。"《蒙古人靠福气》以俗谚口碑命题,对所谓"福气"进行深入浅出的辨析,并给予善意的讽刺,同时号召蒙古人要以自己的劳动和智慧改变愚昧落后的处境。[①]

这一时期著名的散文还有赛春嘎的《沙漠,我的故乡》,儒勒格日扎布的《蒙古包》、《圣主成吉思汗陵墓》、《民族》、《蒸汽运动规律》,布和克什克的《视察日本国学校日记》等。

二、汉族文学[②]

"五四"运动之后,马列主义思想传播到内蒙古西部地区。在"左联"的影响下,内蒙古西部地区新文学运动蓬勃发展,先后创办了《火坑》、《塞原》、《燕然》等文艺副刊和杂志,其中有一些文章是对内蒙古文学运动和文学创作的评论,如刘浪萍的《杂谈绥远文艺界》、刘映元的《绥远文艺界》、章叶频的《一年来绥远诗歌》、薇妮的《一年来的绥远文艺界》等。章叶频还发表《寄穆女——你对诗的见解》和《介绍〈塞北诗草〉》,也是对当时内蒙古文学的评论。[③] 此外,杨令德、章叶频、武达平、袁尘影等一批人还发表了大量诗文,在内蒙古乃至全国反响较大。

杨令德(1905—1985),绥远托克托县人,绥远文艺界的先驱者和著名报人。曾任西北民报记者,绥远党报、绥远通俗日

① 荣苏赫等《蒙古族文学史》第4卷,第63—65页。

② 本目主要参考乌力吉图、吴金《内蒙古社会科学通览》,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2年;章叶频《塞北文苑萍踪》,呼和浩特市政协编《呼和浩特文史资料》第5辑;章叶频《内蒙古西部地区文学作品选》,1996年。

③ 乌力吉图等《内蒙古社会科学通览》,第386页。

报、绥远社会日报、绥远民国日报、绥远新闻社总编辑,西北日报副刊编辑,大公报驻绥记者。创办绥远地区最早传播新文化的文艺刊物《火坑》。主持民国日报地方版,并开辟专栏"睡眼朦胧",即根据当天的新闻报道,写一篇有针对性的时事短文,内容有抨击时弊的,有讽刺人和事的,也有同情被迫害者的。他还写有大量的新闻和通讯。1936 年,他以记者身份随沙王到伊金霍洛旗参加成吉思汗祀典,回来后写了"伊金霍洛巡礼记——成吉思汗陵寝祀典"、"守护成吉思汗陵寝之达尔扈特"、"伊金霍洛巡礼记小记"、"伊金霍洛巡礼记日记"等文章,以绥远新闻社通讯稿发出,同时在社会日报、西北日报、天津大公报登载。杨令德是我国第一个到伊金霍洛访问的记者,也是第一个向外报道有关伊金霍洛和成吉思汗陵祀典的记者,在当时引起国内外学者的重视。杨令德曾把自己的一部分散文选编成册,由大公报印刷出版散文集《伟大的工作》,这是绥远文艺工作者在三十年代铅印出版的第一部白话文作品。[①] 此外,他还写有大量文学作品,如诗歌《地狱行》、《新生之歌》、《祝福你》,评论《初期文学作家的技巧与意识问题》、《列宁与甘地》,散文《母亲》、《母亲的痛苦》、《兵燹杂记》等。

章叶频(1916—2002),呼和浩特市人,原名章启勋,笔名叶频、红叶、晓风、姜平等,是受"五四"新文化运动影响,在文学革命运动中成长起来的诗人。"九一八"事变后在《星原》第十四期上首次以红叶的笔名发表《溪畔哀歌》。在国难当头之际,他追随左翼作家们推行诗歌大众化道路。1934 年与武达平、袁尘影、李穆女组织塞原文艺社,恢复出版已停刊数月的《塞原》旬刊,与塞原派其他诗人把绥远地区诗歌大众化推向了新高潮。

① 章叶频《塞北文苑萍踪》,第 127 页。

由他提议,《塞原》还推出《新诗歌专号》,在绥远开展现实主义的新诗歌运动。他的新诗《愿你做一个新时代的女性》、《光明在前》、《到处都拥挤着饥饿的人群》,武达平的新诗《更夫》、《洋车夫》都喊出了劳动人民的心声。他还主编诗刊《塞北诗草》、社会日报副刊《洪荒》、《西北戏剧》、绥远抗战日报副刊《国防前线》等,和杨令德、霍佩心、袁尘影、武达平编过《燕然》半月刊,并在这些刊物上发表诗文。1938 年到延安,在西北战地服务团工作,随团到晋察冀边区,在《诗建设》、《歌创造》、《七月》上发表诗或歌词。主要作品有诗歌《出路》、《献给战斗者们》、《怒吼吧,塞北大众》、《悼鲁迅先生》、《只有拿起武器》、《送别》,评论《谈"国防文学"》、《把我们的笔集中起来》、《高尔基的一生》、《"渔光曲"简介》、《"寒江落雁"简评》,散文《冲向前去》、《纪念死者——不要忘了活人的任务》、《这个世界》、《春天》等。

武达平(1911—),绥远托克托县人,原名武丕荣,笔名佩莹,是"塞原社"创始人之一。曾在绥远积极开展革命文艺活动,在《塞风》、《十字街头》、《塞原》、《塞北诗社》以及《洪荒》等刊物上发表大量诗文。主要作品有诗歌《进行曲》、《苍狼》、《新年哀歌》、《深山孤吟》、《火山》、《我又在十字街头徘徊》,评论《虫蚀》,散文《胜利是属于我们的》等。

袁尘影(1914—),绥远托克托县人,"塞原社"创始人之一。曾任《绥远日报》、绥远新闻社记者,绥远社会日报副刊《新绥远》、《洪荒》编辑。三十年代曾在《塞风》、《十字街头》、《塞原》、《新绥远》、《洪荒》、《燕然》等报刊上发表多篇散文,代表作有《一个新闻记者的悲哀》、《重逢》、《塞外杂写》、《百灵庙行》、《废墟》等。四十年代曾发表短篇小说《三妇人》、《留日漫忆》、《给儿子——》等。此外,还写有《孤雁的悲哀》、《读〈花边

文学〉》、《胡适与江亢虎》等评论性文章。

杨植霖、李穆女、霍佩心、苏谦益等也写了大量影响较大的作品。如杨植霖的诗歌《恶运》、《耕夫》、《吼一声》，杂文《开刀只有几日了》、《踏着死者的战迹前进》、《真战士的能度》等；李穆女的诗《祷告》、《火山》、《最悲愤的日子》，诗论《英美现代诗的特性》、《论自由诗》，散文《雁南归》等；霍佩心的评论《王昭君的故事在中国文学史上的演变》，诗歌《这时代的痛苦》、《冬夜》、《我是一湾寂寞的池水》，诗论《谈诗》等；苏谦益的诗歌《血的激愤》等。

第二节　艺术[①]

一、曲艺

内蒙古地区曲艺丰富多彩，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与民族风格。有的以蒙古语演出，有的用汉语演出。各种曲艺几乎遍布全区。如蒙古民族的说唱艺术“好来宝”和“蒙古说书”，汉族的快板、落子和评书等。

蒙古族“好来宝”　“好来宝”，蒙古语，意为“联韵”，是蒙

① 本节主要参考邢野《内蒙古艺术志》，内蒙古地方志编委会总编室编《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第8辑；察右后旗政协编《察右后旗文史资料》第4辑；色道尔基、梁一孺、赵永铣《蒙古族历代文学作品选》，1980年。

古民族一种韵律和谐、节奏鲜明的口头即兴诗，用蒙语演唱。表演者均为男性，以四胡伴奏。四句或两句一节，各句之间第一个音节谐韵。句子不要求像诗歌那样凝练、含蓄，只要顺口和调，通俗易懂即可。好来宝篇幅有很大的伸缩性，从三言两语到十行百行，长短不同。短的几节，三五分钟即表演完毕，如即兴的赞颂诗和嘲讽诗以及艺人每到一家问候主人的“开场白”；长的可以说唱数日，如二人对唱论战或者说唱历史故事和神话传说。好来宝题材丰富，除一般思乡、赞马、儿女情长、世态炎凉以及知识性之类的内容外，还有许多民间长篇故事、改编的章回体小说，有许多艺人还自著诗文进行演说。好来宝音乐变化多端，曲调有数十种，节奏轻快活泼，唱词朴实优美，语言形象动人。

民国时期，好来宝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单口好来宝和对口好来宝。单口好来宝也称“当海”或“扎达盖”好来宝，以四胡伴奏，演唱者自拉自唱。内容有叙事、有祝赞、有讽喻、有诅咒，都是用以表达强烈的爱憎感情。如绰旺的《阿其宝勒德汗》、《献给希里布总管的“赞词”》、《还是当艺人好》、《罕乌拉山颂》、《希望的春天》等，宝音纳木和的《扎萨克图旗》、《马屁精》、《讨烟袋》、《苦难之歌》等，毛依罕的《虚伪的社会》、《黑跳蚤》、《丑女人》、《敖登陶力格》等。对口好来宝即“额勒合”，无乐器伴奏，两名演唱者围绕一个人、一件事对唱，要求合辙押韵，中心突出。分“问答式”和“论战式”两种，前者是互相出难题考问解答，后者是唇枪舌剑，都是为了比赛知识、智慧和口才，既起到娱乐的作用，又丰富了知识。[1] 如《双马行》、《真出奇》等。在问答式好来宝中还涉及一些汉族古典小说，如《三国演义》、《隋唐演义》、《水浒传》等。

---

① 色道尔基等《蒙古族历代文学作品选》，第249页。

蒙古族说书　蒙语为“乌力嘎尔”，即用四胡伴奏进行说唱。除蒙古族题材外，还翻译说唱汉族的小说，如《聊斋志异》、《封神演义》、《西游记》、《说唐》、《东周列国志》、《红楼梦》、《金瓶梅》等。蒙古族说书简便自由，它在继承史诗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对所表演的故事不断加工丰富和再创造。在演唱形式上多以群众熟悉的民歌调演奏，唱白结合。它博采众长，无论好来宝、祝赞词、民歌，凡有助于表演故事的民间文艺形式，都一一吸收，熔铸在说书艺术中。

蒙古族说书的表演者全部为男性，一人自拉自唱。每到一家表演，总要先说几句恭敬主人的话，然后由主人“点戏”，表演完还要唱几句祝愿主人的诗。因该艺术形式适于在零散分居的草原上表演，很受牧民们欢迎。一些长篇的故事内容，需要几天甚至十几天才能讲完，方圆几十里外的牧民闻讯，也要策马而来，一饱耳福。蒙古族说书的演唱曲调有《出征》、《赶路》、《赞风水》、《赞英雄》等百余首。这一时期的著名蒙古族说书艺人有琶杰、毛依罕、扎纳等。

汉族用打击乐器伴奏的快板书与落子　快板书主要流行于内蒙古中西部汉族地区，是清咸丰以后，由山西流落到内蒙古地区的难民、艺人们带来的。表演者自打竹板，自演自唱。许多艺人都有即兴编唱的本领。为吸引听众，他们还很注意用群众熟悉的方言土语编唱。由于快板书能及时准确地反映现实生活中的重大事件及人们所关心的一些社会问题，所以为广大人民所喜闻乐见。快板书题材小、主题鲜明、结构紧凑，并具有普遍性和广泛性。如一些富有教育意义和哲理性很强的段子，一经问世就会不翼而飞，为人们所传颂。落子也叫“走马牌子”，其表演形式与快板书相似，只是快板书只颂不唱，落子是夹说带唱。

汉族评书　也叫“说书”，主要流行于商业比较发达、人口

比较集中的城镇中,如呼和浩特、包头、赤峰、集宁、萨拉齐、丰镇等地。评书的脚本都是散文白话,以说为主,没有乐器伴奏,仅有醒木一方,扇子一把。为了集中听众的注意力,关键时候,常以醒木击桌,渲染气氛。其题材多来自古典章回小说,如《水浒传》、《西游记》、《隋唐演义》、《小八义》、《包公案》等。分开端、发展、高潮几个部分。在念白上有表白、代言白和旁白之说。表白即以第三者的口吻讲述故事的起因发展,以及环境气氛、人物的衣着脸谱等,甚至还有一些必要的特殊技巧表演,如用口技来表演风声、兵刃格斗、鸡鸣狗叫等;代言白即表演者以故事中人物的口吻做第一人称的说白;旁白如戏剧中的潜台词、旁台词、画外音等。[1]

二、戏曲

内蒙古地区代表性的剧种主要是地方戏二人台和蒙古戏剧。其他诸如晋剧、京剧、评剧等戏剧形式,均由邻近省市传入,非本区特有。

汉族二人台　二人台源于内蒙古中西部、河北坝上、山西雁北以及陕西一带,是在民歌(爬山调、烂席片等)与"社火"的基础上产生的,解放前群众称其为"打玩艺儿"。多由两个演员演唱,且多数是一男一女(也有两男或两女以至多个演员演唱的)。它是在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土生土长起来的民间艺术,主要表现劳动人民日常生活中的思想感情,不但具有浓郁的地方色彩和独特的地区风格,还有着强烈的现实主义精神和顽强的生命力。在内蒙古分为东路二人台和西路二人台两支。东

① 邢野《内蒙古艺术志》,《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第8辑,第184页。

路二人台以集宁周边与河北省张北、尚义等地为主;西路二人台则以呼市周边及其以西地区,如土默特左旗、土默特右旗、和林格尔县、托克托县、包头、巴彦淖尔盟至陕西等地为主。两路二人台,剧目大体一致,音乐和表演艺术各有特色。东路二人台的曲调结构严谨、朴实流畅、平稳易唱,西路二人台的曲调则是高亢悠扬、婉转见长。剧目内容多以反映青年男女爱情生活和揭露旧社会的黑暗统治、颂扬劳动群众反抗为主。二人台的唱腔,多是一曲到底,从始而终用一个曲调。也有套曲形式,一剧多调。东路二人台比西路二人台定调稍高两度,唱起来吐字平稳布字均匀。[①]

二人台的表演有唱、念、做、舞之说。唱,用民歌发声法,注意脑腔和口腔的共鸣;念,以方言土韵为主,又吸收晋剧的韵白;做,雷同于话剧的舞台动作,比较生活化;舞,以秧歌的舞蹈语汇为主,兼吸收民间舞蹈的语汇。其表演形式有三种:一是载歌载舞的火炮曲子,俗称“带鞭戏”,有生旦二人表演,如《挂红灯》、《打金钱》等;二是只唱不舞的唱功戏,俗称“硬马戏”,由丑旦二人或一人表演,如《走西口》、《小尼姑思凡》等;三是既没有舞蹈也没有故事情节的对唱形式,如《冰冻》、《送大哥》等。另外还有一种艺术表演形式——二人台牌子曲,如“喜相逢”、“大救驾”等,基本都是民歌乐曲。可用于戏曲中的场景音乐,也可单独形成器乐合奏“耍牌子”。[②]

在二人台的形成过程中,蒙古族民间艺人荣双羊发挥了重要作用。民国初年,荣双羊改变“丝弦坐腔”形式,开始分角色化妆演唱,对二人台的定型、流传和发展作出了创造性贡献,使

① 曹晋《浅谈“二人台”戏曲在察右后旗的流传》,《察右后旗文史资料》第4辑。
② 邢野《内蒙古艺术志》,《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第8辑,第197页。

二人台艺术在演出中出现了重大突破。荣双羊曾到河套的安北、五原、临河一带演出，把二人台艺术带进了河套地区。

蒙古族蒙语戏剧　民国年间，土默特的美岱召、席力图召、大召等召庙的“查玛”已非常流行并具有一定规模。[①] 这些戏剧的特点一是多以草原牧区的生活背景为基础，二是一些比较成功的戏剧多用民间流行的长篇叙事歌剧改编而成。因为这些内容为广大牧民所熟悉，演出后很受欢迎。

蒙语戏剧作为一种艺术形式，主要是在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前后发展并逐渐成熟起来的。1946 年，内蒙古文工团演出了蒙语歌剧《鄂尔登格》、《血案》。同年成立的东部区奈曼旗文工团演出了反映蒙古族妇女追求婚姻自由的歌剧《韩秀英》、反映喇嘛偷情的歌剧《万利》。

蒙语戏剧所用的音乐，均以传统的蒙古族民歌为素材创作，有的是原曲挪用。由于地域的不同，各地都使用了流行于当地较为典型的民歌为基调，从而形成各地蒙古戏剧的音乐特点。如伊克昭盟的歌剧《乌仁都西之歌》，音乐具有鄂尔多斯蒙古族民歌的特色；哲里木盟的歌剧《韩秀英》，音乐具有科尔沁蒙古族民歌的特色；呼伦贝尔盟的歌剧《希望》，其音乐又具有呼伦贝尔蒙古族民歌的特色。[②]

三、民歌

内蒙古地区民歌浩如烟海，蒙、汉、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等民族都有自己的民歌。

① 邢野《内蒙古艺术志》，《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第 8 辑，第 188 页。

② 邢野《内蒙古艺术志》，《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第 8 辑，第 189 页。

蒙古族民歌　蒙古族民歌有长调民歌和短调民歌之分。长调民歌流行于牧区,旋律特点是字少腔长,适于抒咏,表现了辽阔自由、舒展悠长的典型的草原牧歌特色,也体现出蒙古族人民豪爽、粗犷的民族性格。其题材多集中表现思乡、思亲、赞马等方面,如《富饶辽阔的阿拉善》、《小黄马》、《思乡曲》、《辞行》等。短调民歌不仅流行于牧区和蒙汉杂居的半农半牧区,在农区也流传着许多深受群众喜爱的短调民歌。其内部结构较规整,句之间较长调民歌协调、对称。较为出名的有《成吉思汗的两匹青马》、《森吉德玛》、《嘎达梅林》等。在传统民歌流行的同时,民国年间的蒙古族民歌表现出了鲜明的时代特征。大量歌颂革命和革命领导者、赞美民族解放和人民新生活的作品出现,如歌颂"独贵龙"运动领袖锡尼喇嘛的《引狼入室的李鸿章》、《乌力吉吉尔嘎拉之歌》、《锡尼喇嘛》等,赞美民族解放和人民新生活的《永远跟着八路军》、《解放了》、《我们的决心》、《送军酒》等。抗战时期还出现了控诉日伪血腥统治的悲歌和歌颂抗日救亡的战歌,如《可恨的"满洲国"》、《消灭伪军》、《八路军》、《芦苇荡》等。情歌则更多地体现出对自由婚姻的大胆追求,最典型的是抒情民歌《龙梅》。

汉族爬山调　流传于内蒙古西部,有后山调、前山调和河套调之分。后山调流行于阴山北麓,旋律高亢悠长,音程调动大;河套调流行于河套地区,旋律优美、感情细腻;前山调则流行于土默特平原,兼有后山调和河套调之长。演唱者,或牧羊人、或赶脚人、或村姑、或农夫,喜也歌,忧也歌。题材丰富,从花鸟鱼虫、五谷八畜以至于演唱者本人的理想夙愿和喜怒哀乐等,笑骂褒贬皆能成颂。其句式为典型的上下句结构,比、兴、赋等手法应用普遍。在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中,爬山调以其简单的艺术表演形式和通俗易懂的唱词内容,在大青山抗日根据地起过积

极的宣传作用。如《井儿沟就是咱们久走的路》等。

鄂伦春族赞达仁　以山歌、小调为主的鄂伦春族民歌，题材有赞歌、情歌、劳动歌、诙谐歌等。鄂伦春族长期的游猎生活形成了其民歌节奏自由和旋律高亢的特点，如《各民族欢聚多幸福》、《远方来的鹿》等。

鄂温克族赞达拉嘎　鄂温克民间小调、山歌之类的民歌的总称。艺术表现形式与演唱特点有字少腔长、犷达悠长的慢速演唱，也有字腔统一、节奏紧凑的快速演唱。题材有表现生产劳动的如《黄羊之歌》、《德敖奎河》，表现反抗斗争的如《出征歌》、《歌唱海兰察将军》，表现爱情的如《奔马》、《金珠与珠烈》等。

达斡尔族扎恩达勒　达斡尔族民歌的主要形式。《达斡尔民族歌声》是达斡尔族中广为流传的一首民歌，表现了达斡尔人与沙俄侵略者英勇斗争的精神。其他如《心上人》、《伊齐肯乌根》、《怀念朋友》、《逃难歌》等也广为流传。[①]

四、电影

民国初年，天主教和耶稣教的传教士曾将各地名胜古迹和自然风景制成灯片，晚间边演出边讲道。到三十年代初，海拉尔、乌兰浩特、赤峰、集宁、呼和浩特、包头等剧场已有无声电影。“九一八”事变后，东三省失陷，日本侵略者为奴化中国人民，在城市中成立了“俱乐部”、“影剧院”以及“放送局”等有关宣传机构与舆论场所，从日本带来片子在中国上映，宣传“王道乐土”。“七七”事变后，内蒙古中西部地区相继沦陷，日本电影也

① 邢野《内蒙古艺术志》，《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第8辑，第36页。

进入这些城市。与此同时,具有一定民主思想的中国电影也在海拉尔、乌兰浩特、赤峰等地上映并一度流行,如《渔光曲》、《桃李劫》、《夜来香》、《十字街头》、《马路天使》、《松花江上》、《忆江南》、《小城之春》、《一江春水向东流》等。[①]

值得一提的是,"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军为把侵略魔爪伸向热河和绥察地区,于1936年7月策划了"绥东战役"。主战场在察哈尔右翼后旗的红格尔图镇,次战场在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的百灵庙镇和四子王旗的大庙,大小战役十余次。以傅作义为首的爱国将领指挥国民党军队与地方武装一道进行顽强抵抗并大获全胜。绥东抗战的胜利,极大地鼓舞了全国人民抵御外侮、驱逐日寇的斗志。全国各地纷纷举行大会庆祝此次胜利。1936年12月2日,国民政府中央摄影场及新闻影业公司为满足全国同胞的希望与要求,特派摄影队赴绥东前线拍摄纪录片《绥远剿匪录》。12月中旬开始拍摄,地点定在红格尔图敖包斯格尔(长胡子营盘)。摄影队还到红格尔图拍摄,让当地军民重演打击日军的战斗,又到四子王旗和百灵庙拍摄由副军长曾延毅指挥的孙兰峰旅、王靖国第70师和孙长胜骑兵师全歼伪军的战斗场景。这部黑白无声的影片于1937年1月在南京公演。拷贝现存中国电影资料馆。[②]

① 邢野《内蒙古艺术志》,《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第8辑,第314页。

② 武殿林《纪录影片〈绥远剿匪录〉拍摄侧记》,《察右后旗文史资料》第4辑。

第三节　宗教[①]

一、萨满教

萨满教是人类社会一种古老的宗教形式，中国北方民族如蒙古、达斡尔、鄂伦春、鄂温克、赫哲、满、哈萨克、维吾尔等都信奉萨满教。“萨满”一词是通古斯语系女真语，有“激动不安”、“疯狂乱舞”之意，并有占卜算命的意思。这些含义集中用在巫师身上，所以“萨满”就成了巫师专有的名称。[②] 萨满教是多神教，崇拜大自然的山、树木、火、巨兽和祖先的灵魂等。在母系社会，萨满由女性担任，称伊都干或渥都汗。随着母系社会的解体，从事占卜、预测的男性萨满博出现并逐渐增多。与其他宗教相比，萨满教无特定创始人，无经卷，无固定活动场所，无宗教组织与教徒，只有博一人四处活动。博为单传，司其事者多数不成家室。

20 世纪 40 年代，在内蒙古东部呼伦贝尔、兴安盟境内的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满族仍普遍信仰萨满教。蒙古族虽然从元朝开始信仰藏传佛教，但在巴尔虎、布里亚特、科尔沁蒙古人

① 本节主要参考夏连仲、姜宝泰、宿梓枢、邢野主编《内蒙古民俗风情通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4 年；宋恩常《中国少数民族宗教初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 年。

② 宋恩常《中国少数民族宗教初编》，第 19 页。

中，萨满教仍有遗存，特别是陈巴尔虎旗牧民普遍信仰萨满教。

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满族等民族所供的萨满教神灵分为：祖先神灵、司各种疾病的神灵、保护婴幼儿的神灵、保护牲畜和财富的神灵等。某个家庭供有哪种神位，多是请萨满跳神后确定供奉的。萨满教相信万物有灵，而且永不消失，还可以转化为其他物体。认为人死只是肉体消失，而灵魂到了另一个世界。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满族等民族均把这个世界称伊尔木汉(阴间世界)。由于相信灵魂不灭，信仰萨满教的民族有“视死如视生”的观念，为使死者灵魂到阴间过人间一样的生活，安葬时要随葬其生前用过的大量物品。人死后其灵魂按其生前品行善恶进行转世，善者再次转世为人，恶者转成低级动物或植物。萨满教把宇宙分为上、中、下三界。上界是天堂，众神居住；中界是阳世，为人类和各种生物生存之地；下界是阴间，是死者的灵魂住所。人类被夹在中间既受上界神灵保佑，又受下界鬼魂作祟，害病受灾。人世间只有萨满能通达上下两界，沟通三界之事。萨满既是人与神之间的使者，又是人与鬼魂搏斗的勇士。

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满族每个氏族都有本氏族萨满，称莫昆萨满，女性占有很大比例。氏族萨满奉本氏族祖神为主要神灵，萨满对本氏族成员负有保护责任和履行宗教活动的义务。氏族萨满去世后要在本氏族成员内继承传袭。女子不论在婚前或婚后，若当氏族萨满，必须领取娘家氏族祖神，作为自己的主要神灵，死后要在其娘家氏族成员内传继。关于老萨满职务的继承，据传是由上一代萨满的神灵来选择。一般情况下，老萨满死去数年后，氏族内部有人患病，久治不愈或始而发疯、精神错乱，就视为被上一代萨满神灵选中，便让此人许愿当萨满，待其病愈后邀请一位有资历的萨满向其传授萨满的各种本领，由此新萨满产生。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满族训练新萨满的内容

和项目大体相同。

萨满的主要职能有跳神治病、求子招魂、为死者送魂、祈求保佑丰收、祭神等。其从事宗教活动所用的法器包括神衣、神鼓、念珠、面具、记神棍、神绳等。

蒙古族萨满教崇拜的神灵偶像称翁古德,世间万物均有翁古德,它们用毡、皮、木、金属等材料制成,寄寓着保护神的精灵,而且四时祭祀,祈求庇佑。蒙古族萨满教还敬奉地母神纳赤该、火神渥德嘎拉罕、七老翁星等,这些神或主宰人丁兴旺、五谷丰登、牲畜增殖,或执掌去污禳灾。后来还把白老人、关公、格斯尔可汗及薛仁贵等也请进神的队伍中。

喀喇沁旗、敖汉旗等地萨满教祈祷经文、赞歌颂词和祭祀仪式等都由萨满教徒口传心授。在同喇嘛教的斗争中,萨满教分为白萨满教和黑萨满教。民国年间,喀喇沁右旗民间流传的主要是白萨满教。其萨满巫师具有代表性的活动形式是“查干额利叶”。“查干额利叶”意为白色的鹰,是崇拜神灵白海青的原始舞蹈。白海青是乞彦部落图腾崇拜中的战神。“查干额利叶”的表演者均为女性,身穿白色长袍,两手持白手巾,在神灵附体前模仿白海青各种动作,边唱边舞。直到20世纪50年代前,“查干额利叶”在科尔沁一带仍有活动,表演者原籍也多为喀喇沁右旗。[①]

内蒙古中西部地区虽不再盛行萨满教,但在蒙古族祭天神、祭火、祭祖先、祭敖包等祭祀活动中仍保留着萨满教的习俗。

---

① 夏连仲等编《内蒙古民俗风情通志》,第507页。

二、佛教

内蒙古地区的佛教分为藏传佛教和汉传佛教。

(一)藏传佛教

藏传佛教主要是黄教,是明代从西藏传到内蒙古地区的宗教,奉释迦牟尼为祖师。因从事藏传佛教的人被称为喇嘛,所以藏传佛教亦称喇嘛教。

民国年间,由于兵乱匪患,东部蒙古族劳动力减少,民众无力向寺庙施舍,加之喇嘛本身戒律松弛,违犯“五戒”,旗民送子当喇嘛的日趋减少,一些喇嘛逃出寺庙求学、务农、当兵。日本占领东三省期间,利用喇嘛教进行奴化教育,限制喇嘛活动范围,喇嘛教日趋衰落。1924 年科尔沁地区全旗喇嘛人数 1083 人,1945 年减少到 350 多人。同年 8 月,苏联红军进入该地区同日军交战,大部分寺庙佛像被毁。1947 年,土地改革运动中斗活佛及达赖喇嘛等上层人士,没收寺庙土地,喇嘛四处流散,投亲靠友或还俗。巴林左旗 1935 年有庙宇 14 座,喇嘛 785 人。1949 年庙宇只有 7 座,喇嘛 271 人。喀喇沁旗 1910 年喇嘛 2148 人,1942 年减至 950 人。开鲁县 1949 年有全县喇嘛仅有 51 人。[①]

呼伦贝尔地区的喇嘛教至 20 世纪 20 年代发展到鼎盛时期。1922 年,居住在额尔古纳河至贝加尔湖一带草原上的布里亚特蒙古族 700 余人迁入鄂温克旗锡尼河地区,到 1929 年达 3000 多人,编为 1 个旗,8 个苏木,建有喇嘛庙。1932 年,日军

① 夏连仲等编《内蒙古民俗风情通志》,第 514 页。

占领呼伦贝尔地区，对喇嘛教采取利用、控制、扶植政策。为笼络喇嘛，迷惑人心，日本人不惜资财修建喇嘛庙，如1939年在新巴尔虎右旗白音德勒斯建成蓝旗庙，1942年在新巴尔虎左旗呼伦湖东岸那木日尔山建成轮金刚曼陀庙。同时还支持和鼓励牧主与喇嘛信徒修建寺庙。1945年，仅新巴尔虎右旗和新巴尔虎左旗已有大小喇嘛庙30余座，喇嘛3000余人。1945年10月呼伦贝尔地方自治政府成立后，对喇嘛教采取限制政策，限制驻庙喇嘛人数，强迫喇嘛还俗，关闭寺庙、焚烧经书，喇嘛人数锐减。至1949年，有喇嘛1974人，寺庙24座①。

民国年间，锡林浩特是中、西部喇嘛教活动中心之一，以贝子庙最为著名。贝子庙在每年规定的时间召开庙会，如遇圣贤活佛、权威喇嘛光临，远近朝拜者都要集中于此。1912年，章嘉鲁毕道尔吉活佛主持灌顶法会时，曾有千人集会于此。1929年5月，班禅额尔德尼主持灌顶法会，有数万人集会。1939年，日军占领贝子庙，勾结上层反动喇嘛，建立所谓善邻协会，搞特务活动，并在贝子庙前一次枪杀近百名喇嘛。从此，香尽客散。

凉城县1939年有喇嘛2756人，因战争烧毁汇祥寺，喇嘛教衰落。1949年有喇嘛664人，喇嘛庙5座。土默特右旗，1940年前后，喇嘛人数占蒙古男子人数的30%—40%，个别地方达70%。伊金霍洛旗内蒙古族中有33%男丁为僧，不分贫民百姓、王公台吉，家有两个儿子必有一人出家为僧，3个儿子必有两个当喇嘛。据《伊克昭盟志》记载，1939年郡王旗有喇嘛1747人，扎萨克旗有喇嘛992人。此后，由于社会剧变，土地放垦，加之战乱、匪患、自然灾害，人口性别比例失调，喇嘛教大为

① 夏连仲等编《内蒙古民俗风情通志》，第512页。

衰落。至1949年郡王旗、扎萨克旗两旗仅有喇嘛1000人。[1]

与其他地区不同的是,固阳县、乌审旗在整个民国期间寺院香火旺盛,其中固阳县五当召长驻寺内的喇嘛有四、五百名,乌审旗在1949年有喇嘛庙32座,喇嘛4120人,占全旗人口总数37%,占男子总数的70%。

(二)汉传佛教

20世纪20年代,汉传佛教在内蒙古东部地区滨洲铁路沿线屯镇的佛教活动已初具规模,扎兰屯一带农垦大户开始修建属于自家的佛堂式寺庙,出现亦僧亦农和尚。从1927年到1947年,呼伦贝尔地区共建佛教寺庙7座,僧侣30人。同时,一些僧侣在岭西各城镇纷纷建立理教会。到1945年,岭西佛教徒达3336人。1947年土地改革后,大部分寺庙被逐渐拆除或作他用,信徒群众逐渐减少。

开鲁县自清末放垦以来,冀、鲁汉人大批迁来定居,汉语系大乘佛教随之传入,主要为汉族民众信奉。最初信奉者只在家中供奉神佛偶像,烧香祷告。1916年建保全寺,后陆续建双全寺、保安寺等作为信徒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日军占领期间,建立统管城乡佛教活动的佛教会,入会者达1600余人。日本投降后,佛教会解散。

赤峰境内民国年间有寺庙60余处,汉、满民族信仰者居多。日伪时期,日本真宗太谷派渗入该地区。1942年建立满洲国佛教总会翁牛特左旗分会。抗战胜利后,分会自行解散。

在呼和浩特地区,民国年间观音庙沙门性凯及法嗣湛祥等从五台、晋阳、燕京各地聘请高僧组织法会,宣扬佛法,每日听宣

① 夏连仲等编《内蒙古民俗风情通志》,第530页。

讲的信徒达500人。1930年到1940年，该地区有佛教徒12437人，其中男教徒8508人，女教徒3929人。1949年前，有佛教寺院30座，僧尼75人。民国初年，萨拉齐有较大寺庙12座，每座寺庙对面多筑有戏台，每逢时节多举办庙会。

民国年间，今巴彦淖尔境内有磴口县慈云寺，杭锦后旗云集寺、观音庙、三关庙、华严寺，临河常素庙等10余座寺庙，教徒5000多人。每座寺庙都有一名住持负责教务、财产及管理。1946年，陕坝镇成立佛教会组织，选出会长、理事长、常务理事长等，管理河套地区佛教事务，并与外地佛教组织广泛联系，兴盛一时。1949年，阿拉善成立定远营佛教会，招收教徒700名。后又在福因寺成立分会，并建造6间殿堂。

三、基督教

基督教包括天主教、基督新教和东正教三大派别。三派在内蒙古地区均有活动。天主教、基督新教遍及各地，东正教则仅限于东部呼伦贝尔地区。

（一）天主教

1883年，罗马教廷将内蒙古地区划分为三个教区，即东蒙古教区，总堂在松树嘴子；中蒙古教区，总堂在西湾子；西南蒙古教区，总堂在今天磴口县的三盛公。1922年，罗马教廷将东蒙古教区改为热河教区，中蒙古教区改为察哈尔教区，西南蒙古教区改为宁夏、绥远两个教区。包头以西为宁夏教区，包头往东包括四子王旗、归化城区、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等为绥远教区。1929年2月，罗马教廷从察哈尔教区划出一个“集宁教区”，由中国神职人员管理，统称为“国籍教区”，总堂设在玫瑰营，首任

主教张智良,由此改变了近百年来内蒙古教区大权由外国主教掌管的局面。1932 年,罗马教廷又从热河教区划出国籍赤峰教区(监牧区),首任监牧为赵庆化。[①]

在呼伦贝尔,天主教徒多分布在海拉尔、扎兰屯、阿荣旗一带。1928 年,传教士朱润田到扎兰屯地区发展教徒,建立扎兰屯公所,由瑞士籍神父郗化民主持,有教徒 240 人。同时还创办天主教学校,设 4 个年级,有学生 100 多名。1938 年到 1939 年,呼伦贝尔地区有天主教徒 830 余人。

在开鲁地区,1933 年,天主教徒杨玉田等人从事传教活动,30 多人受洗成为教徒。1935 年,加拿大籍神父卜善铭到开鲁,主持修建天主教堂 1 座,当年即发展教徒 125 人。教徒以平民百姓为主,少数为地主豪绅。

1914 年,法国天主教神父赵司铎在赤峰翁牛特旗杜家地设教堂布道,附近有 210 多农民入教。1916 年,外籍神甫闫占海在翁牛特旗毛山东苦力吐一带发展天主教徒 921 人。1920 年,比利时人闵宣化在赤峰主持建华峰学校。1932 年,中国主教管理赤峰监牧区建立,由首任监牧赵庆化着手筹建新教堂,扩建华峰学校、贞女院、主教住宅。1939 年,赤峰天主教礼拜堂竣工,能容纳 700 余人。

1930 年,林西天主教徒孔庆祯到林东传教,后又有 20 多户天主教徒从林西大营子教区移居巴林左旗。1937 年,林东教区成立,委任加拿大魁北克传教士管理教区,主教堂在林西县大营子。同年 7 月,林东教区首任主教兰德为宗教监牧。1941 年,受日本人监督,将林东教区委托赤峰教区代管。1946 年,全旗有天主教徒 415 人。

① 王学明《天主教在内蒙古地区传教简史》,《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22 辑。

喀喇沁旗于1911到1921年建有四座天主教堂,即金家店教堂、二道营子教堂、牛头沟门教堂、银匠营子教堂。1933年,外国神父大部分撤走,由中国神父担任本堂。民国年间,喀喇沁旗境内天主教堂除从事宗教活动外,还放贷钱粮,所赚钱粮为教堂经济收入。喀喇沁旗四座天主教堂兴盛时有教徒2000多人。

1900年前,凉城地区出现了以旧堂为主的天主教总堂。1900年庚子赔款后,建大小教堂9座,统称爱堂,神父均为外籍人。1912年,总教区派外国籍神父来到凉城县,规划新堂的街道,修建砖木结构的新教堂,动员旧堂教徒迁入新堂。从此,凉城县形成以新堂为总教堂的天主教区。1930年,凉城县教堂划归集宁教区后,主教、司铎都是中国人。教堂拥有大量土地,除少量自耕外,其余分给各户教民租种。另外教堂还设有男、女小学校及医院、诊所、育婴堂,兴办方洛格修会国际修女院。教徒成年后,男婚女嫁,均以本教为限。1938年到1948年是凉城县天主教发展的兴盛时期。

卓资县天主教传教活动始于1902年,玫瑰营天主教区派教徒买下梅力盖图乡三义堂大量土地开垦耕种,从此便有住户逐渐迁入。从教人员利用给移民放粮、治病之机发展教徒。1913年,三义堂的住户由8户发展到51户,发展教徒150余人,隶属玫瑰营教堂管辖。1914年,易三成任三义堂首任神父,着手筹建正式教堂,1922年建成。1926年,教堂扩建修女院,育婴院,男、女学堂等。三义堂教区设圣母会、圣母军、传信会、献堂会、圣氏会五种组织形式。1932年,三义堂教区第三任神父上任,前来教堂唱诗诵经的教徒有700余人。1944年,教徒增加至2000余人。

1922年,西南蒙古教区改为宁夏、绥远两个教区。绥远教区主教府设在萨拉齐的二十四顷地,负责管理萨拉齐、托克托、

包头、准格尔、四子王等 15 个旗县的宗教事务,并在那里建立由外国神父掌管的教会机构,其中二十四顷地、缸房营子、萨拉齐等大教堂均拥有教会武装,配备新式武器。外国教士依仗帝国主义侵略势力,不断扩大教务,肆意干涉地方行政事务,任意侵吞土地,挑起教民与非教民之间的矛盾。抗战时期,一些外国教士及教会武装投靠日本帝国主义,抵制抗日,甚至给日军通报八路军情报,受到抗日军民的痛击。1943 年,日本将所有外国神父集中到山东省潍县,各教堂教务便由中国神父管理。由于当时中国神父极少,除二十四顷地、缸房营子、萨拉齐等大教堂外,其他教堂教务活动日趋冷淡,教徒人数逐渐下降。抗战胜利后,外国神父又陆续返回原教堂,继续掌握教会大权,建立圣母军,并在二十四顷地、小把拉盖村设立两个总会,其他地区设支会 25 个,共有会员 300 多名。

固阳县最早的天主教堂是设于 1913 年的广义魁教堂。1918 年,在毛忽洞村设立传教社,并先后建立永和公、白灵淖等堂口据点。从 1919 年到 1949 年,境内天主教势力不断发展,并逐渐达到高峰。以 1937 年为例,当年境内有天主教徒 4100 人,教会有牛羊 6300 只,住房 300 余间。另办有教会学校、弃婴养育堂、医院等慈善机构以及一些其他设施。外籍神父依仗帝国主义在华特权,与官署勾结参与地方政务,同时又与土匪往来,成为帝国主义侵华的代表势力。

抗战胜利后,呼和浩特地区的教会有较大发展。绥远教区在总堂下设 6 个分区,各分区区长,多由外国神父担任。

随着抗战的胜利、土地改革的开展以及解放战争的胜利,大部分地区的天主教活动迅速衰落。如 1945 年日本投降后,开鲁地区天主教堂解体,赤峰教堂神父和大部分修女逃往北平;呼伦贝尔地区在 1947 年后外籍神父被遣送回国,教堂被没收,天主

教停止活动，宗教活动转入家庭；卓资县在1948年解放后，神父逃走，修女、贞女大部分还俗成婚，教堂改为福善育婴院。

（二）基督新教

基督新教是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中从天主教中分裂出的教派，也称耶稣教，于光绪年间传入内蒙古地区。其最高神职人员称为牧师，内蒙古地区的牧师多为瑞典籍和美籍人。教徒之间不论男女老幼皆以兄弟姐妹相称，以示平等。主要活动有做礼拜、主持婚礼和殡葬、进行布道几种形式，均配以音乐。

1929年，海拉尔创立海拉尔基督教监理会分堂，有牧师、长老、执事、信徒20人。1932年，教徒发展为60人。1933年，挪威基督教传教士万荣昌与中国基督教徒于怀贞等人到扎兰屯地区传教，后建立扎兰屯基督教会，有教徒50余人。至1947年，呼伦贝尔共有基督教教会4处，在海拉尔、扎兰屯各有1座教堂，共有教徒110多人。1947年土地改革后，扎兰屯教堂收归人民政府，外国牧师被遣送回国，教会活动停止，海拉尔教堂自行关闭。

1931年，基督教传入科尔沁右翼前旗，全旗有基督教会3处，属加拿大长老会平齐教会洮安基督教总会。至1947年共发展信徒160人。1947年后，传教活动减少。

1914年，牧师高诚意到开鲁地区传教，建福音堂1座，设开鲁基督教会，教徒20人，隶属锦州基督教会。1929年，牧师苏德胜在开鲁县重建教堂，教徒125人。日军占领期间，基督教在县城内建有教会和福音堂。1949年，基督教会被取缔，基督教活动停止。

1913年，英国基督教传教士欧力斐到赤峰传教。1920年，在赤峰市二道街租用民房进行传教，称福音堂。1924年，于三

道街建东福音堂、五中街建西福音堂。男教徒多去东堂做礼拜，女教徒多去西堂做礼拜。1940年，东、西福音堂合并，称赤峰基督教会，信徒四五十人。1947年，赤峰基督教会解散。

1928年，美国传教牧师在卓资山镇修建耶稣堂。后又建福音堂，并成立六苏木、旗下营、白银厂汗等地分会。1949年，六苏木分会、白银厂汗分会自行解散。

1917年，基督教传入凉城县，由瑞典国内地协同会管理。最初仅有一两名信徒受洗礼入教。1920年以后，传教士于县城东街筑大量平房，增建大礼拜堂1座，管堂的教士都换成外籍人员，教务有所扩大。1924年，教会设药房，并与县教育局合办平民读书处。1929年，凉城县遭大灾，教会向灾民施粮、捐款。基督教会还在三苏木村、厂汗营村设分堂，在抢盘山村设分会。

1884年以后，瑞典内地协同会来到呼和浩特地区，在归化城、萨拉齐、沙尔沁等地设立教会，进行传教活动。民国初年，又在绥远城西街修建1座教堂，由林生光牧师负责。归绥教堂还在城内东顺街、小西街、圪料街以及白塔、讨不气、朝岱、五路、敖包、公喇嘛、毕克齐、铁帽、武川县城、和林格尔县城、清水河县城、托克托县城等设立许多支堂。1925年前后，麦理直牧师在国民军中设基督教协进部，军人也来教堂参加礼拜，冯玉祥因加入该教被称为基督将军。

20世纪30年代，萨拉齐教会内设初小、高小及师范班以及育婴小学、工厂、孤儿院，进行医学、神学、技术教育，收留孤儿等。日军侵入萨拉齐后，教堂还设立医疗门诊及接产室、米面加工厂、炒米行等。萨拉齐教堂还在沟门、苏卜盖、沙尔沁、祝拉沁等地设有分堂，有传道员、长老等常驻传道，夏季还组织帐篷布道团，轮流到县城以外较远乡村宣传教义。

1921年，瑞典籍牧师瑞闻生在包头西大街主持建筑可容纳

1500人的人字形大礼堂1座，进行宗教活动。随着耶稣教影响日渐扩大，1922年后教会活动逐渐向乡村发展，并设立分会，修建教堂，信教者日增。1928年，境内大旱，灾民遍地。基督教会成立平粜局，并设立粥场放饭赈济灾民。

1919年，固阳地区就有教徒在阿塔山进行传教。1926年，瑞典籍牧师每周来固阳1次，在县城内传教聚会。之后，瑞典牧师的随从人员在固阳县落户，广收信徒。1934年，固阳县新城建起耶稣堂，设立基督教分会，归包头市基督教总会管辖。

清末，美国人和瑞典人在今巴彦淖尔市大佘太地区建基督教协同会。1923年，该组织派教徒到五原县建教堂，创办五原县福音堂。1932年，五原县福音堂改办中华耶稣堂，脱离洋人独立。1930年，临河基督教信徒设礼拜堂，五原县教会派教徒到临河主持建立临河中华基督教会。抗战期间，陕坝境内基督教和协会组织又有发展。

（三）东正教

东正教又称希腊正教，是在19世纪末由勘测、修筑中东铁路的俄国工人以及一些非法越境的俄国人传入内蒙古呼伦贝尔地区的。1912年初，有大批俄国边民进入中国境内额尔古纳河以东垦耕。1917年，呼伦贝尔地区中东铁路沿线及额尔古纳旗三河镇一带已有俄国移民2万余人。十月革命胜利后，又有数万名被红军击败的白俄官兵逃到中国，在呼伦贝尔各地落户。额尔古纳河以西贝加尔地区俄国农民因受白军威逼，为逃避战祸，也越界来到三河镇一带定居。到20世纪30年代初，已形成近30个俄国移民村和十几个中俄杂居村。早在1926年，一些信仰东正教的俄国人就建立教堂，每天进行祈祷。随着呼伦贝尔地区东正教徒增加，东正教会传教活动以及教堂建设也急剧

发展。到1949年,在呼伦贝尔地区先后建有不同规模东正教堂38座。在牙克石,随着东正教的传入,部分鄂温克族和少数汉人也开始信仰东正教,洗礼后胸佩十字架,终生不摘。每户墙角设神龛,供奉耶稣和圣母玛丽娅,旁摆圣经。教徒每日三餐前后及周末在圣像前祈祷。

四、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传入内蒙古地区始于元代。20世纪初,随着中东铁路营运,山东、河北闯关东的一些回族穆斯林在东部的呼伦贝尔地区落脚经商,并开始从事伊斯兰教活动。1912年,俄国侨民阿克秋林在满洲里建鞑靼伊斯兰教堂,主持教务并在俄国侨民中传播伊斯兰教。同年,由来自河北的回民辛万明发起、穆斯林集资,在海拉尔建立清真寺,聘请阿訇主持教务。由于当时海拉尔只有回族10余户,所以清真寺规模较小。1920年,随着教徒的不断增加,清真寺重建,能容纳100多人。1924年,海拉尔市的俄侨穆斯林又建伊斯兰教堂1座。此后,中东铁路沿线较大城镇陆续有回族穆斯林定居,扎兰屯、牙克石等地,也先后兴建清真寺。20世纪三四十年代,山东、河南、河北等地经常受灾,同时又遭受日本侵略者的残害,一些回族穆斯林随大批难民逃荒或躲避战乱,来到呼伦贝尔地区谋生,有的投靠亲友,有的投奔清真寺,在铁路沿线城镇定居下来,并逐渐形成小集中格局。到1947年,呼伦贝尔地区有回族1867人,其中海拉尔、牙克石、扎兰屯地区有清真寺3座,阿訇9名。另外在满洲里、海拉尔有俄侨鞑靼伊斯兰教堂2座。满洲里伊斯兰教堂平时有200余人参加宗教活动,海拉尔伊斯兰教堂有20余人参加日常宗教活动,同时两教堂都设有伊斯兰经文学校,进行经堂教育。

开鲁的伊斯兰教是随着放垦治县垦民迁入传入的。1917 年，开鲁县有回族数十人，以 3 间土平房为清真寺礼拜念经。1927 年，山东、辽宁及库伦旗等地回族迁入，户数达 280 多户，人口 1800 余人。1929 年，由阿訇杨启瑞募资修建了礼拜大殿和沐浴室，后又在大殿前建门楼 1 座。1945 年到 1947 年，由于战争和自然灾害等原因，回族人口减至不足千人。

1913 年，土默特右旗建立回族群众的最高权力组织——回教俱进会。1938 年，日军侵占萨拉齐，回教俱进会改称回教总分会，会务由日本人控制。到 1943 年，土默特右旗有阿訇 11 名，信徒 1222 名。1948 年，国民党成立中国回教协会理事会，在萨拉齐设立回教协会分会。1949 年后，萨拉齐成立教务管理委员会，管理教务活动。民国初，固阳地区伊斯兰教徒集资筹建小型礼拜堂。1925 年，随着回族人口增多，由教徒集资在县城修建清真寺，从此伊斯兰教开始在固阳县传播。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在民国年间建清真寺 2 座。该旗一部分蒙古族信仰伊斯兰教，他们的语言、文字、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同于蒙古族，信仰习俗同于回族。1950 年前一般不与异教蒙古族、汉族通婚，如有通婚者对方必须加入伊斯兰教。与回族通婚不受约束，但由于地理环境、生活环境和生活方式等条件限制，两族通婚者也不多。

第四节　报刊[①]

民国以来，新知识、新文化、新思想在内蒙古地区广泛传播，以报刊为代表的大众传媒如雨后春笋出现并迅速发展，使内蒙古文化事业取得前所未有的成就。这一时期报刊大致有以下几类：

一、宣传民主自由思想与民族解放的报刊

最早反映这种思潮的刊物是1925年4月由乌兰夫、多松年等一批青年共产主义者创办的内蒙古第一个革命刊物——《蒙古农民》。这是一份64开本每期15页左右的小型周刊，每份售铜元两枚，农民半价。《蒙古农民》的办刊宗旨明确，即结合内蒙古的实际，宣传中国共产党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纲领。这一点在其发刊词中表现得非常明确——"蒙古农民的仇人是军阀、帝国主义、王公"。《蒙古农民》内容丰富，主题鲜明，题材多样，语言通俗，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而且有各种醒目的栏目，诸如"政论"、"诉苦"、"醒人录"、"好主意"、"外蒙古人民的生活"等，是当时独具风格的马克思主义革命刊物，[②]也是内蒙古

① 本节所引报刊除有标注外，均出自忒莫勒《建国前内蒙古地方报刊考录》，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1987年。

② 郝维民《内蒙古最早的刊物——〈蒙古农民〉》，《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3辑。

地区最早的革命刊物。

1925年下半年，中国共产党在包头创办《西北民报》，由早期共产党人蒋听松任社长，胡英初任总编辑。自发行之日起，该报便运用白话文宣传“五四”新文化运动。报纸为四开，每日一张，初为石印，西北印刷局成立后改为铅印。这份报纸在绥远地区是首创。《西北民报》曾发表过许多重要文章，如纪念李卜克内西、卢森堡的文章，更多是关于反帝、反封、反军阀、反对旧礼教、打倒孔家店的文章。1926年，《西北民报》同仁随同冯玉祥部队西退，该报停刊。《西北民报》虽然仅出版了一年多时间，但在宣传共产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反对封建、反对旧礼教，传播新文化方面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其副刊《火坑》，由杨令德创办，后来单独出版，成为内蒙古西部较早的“五四”以来的新文学刊物。[①]

1925年，蒙古族第一个革命政党——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在张家口创办《内蒙国民旬刊》（蒙文），作为党中央的机关刊物，这是最早用民族文字宣传共产主义的革命刊物，也是蒙古族第一个政党报刊。它的宗旨是保护和发展蒙古人民的生计、提高人民的文化知识。内容包括政治、党团、优秀作品及要闻等，在牧区影响较大。

二、复兴蒙古民族、建设内蒙古为宗旨的报刊

《绥远旅平学生会会刊》，1919年创办，以联络感情和促进家乡建设为宗旨。该刊是综合性刊物，内容有短评、论著、学术、地方评论、文艺、通讯等栏目。

---

① 杨令德《回忆包头〈西北民报〉》，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4辑。

《蒙旗旬刊》(蒙汉合璧),1924年由东北政务委员会蒙旗处创办,是蒙旗处的机关刊物,以促进蒙旗文化为宗旨。

《绥远教育》,1925年由绥远省教育厅月刊处创办,目的是公布教育法令规制及报告绥区教育状况,以促进地方教育之发展与革新。1931年改为《绥远教育公报》。

《蒙古留平学生会》(蒙汉合璧),1929年创办,由蒙文书社承印,从第二期改名为《蒙古》。以复兴蒙古民族为宗旨,出版十余期后停刊。1934年复刊,改名《新蒙古》。

《绥远蒙文半月刊》(蒙汉对照),1929年由绥远省政府秘书处创办,以传达政令、沟通蒙汉信息为宗旨。

《蒙古月刊》,1930年由蒙古文化改进会创办,宗旨是研究蒙古社会问题及蒙古实业,改进蒙古文化及疏通蒙汉隔阂。

《东北蒙旗师范学校校刊》(蒙汉合璧),1930年创办,是该校师生"研究学术,发表思想的工具",以促进蒙古文化为宗旨。

《绥远省教育会月刊》,1931年由绥远省教育会月刊编辑部创办,以"研究设计改进本省教育及传播国内外消息"为宗旨。

《励志月刊》,1931年由蒙古青年励志会创办,以对蒙古做宣传工作,灌输文化,启迪知识为宗旨。

《蒙古前途》(蒙汉合璧),1933年由蒙古前途月刊社创办,以研究学术唤起民众及探讨蒙古实况,促进蒙古建设为宗旨。

《绥远民政刊要》,1933年由绥远省民政厅创办,目的是"促进地方自治,导扬民治精神"。

《新蒙古月刊》,1934年由北平蒙古学生会创办,以传达蒙古同胞呼声,沟通蒙汉两族感情,研究蒙古及边疆问题,介绍蒙地实际情形为宗旨。

《新绥远》,1935年由绥远旅兰同乡会创办,宗旨是"为地方的兴革建设提供意见,于地方有所裨益"。

《新绥远》,1937 年由北平大学法商学院新绥远社创办,宗旨是“建设新绥远,使之成为抗日之前卫”而创办。

《文化专刊》(蒙汉合璧),1939 年由蒙古文化馆研究部创办,宗旨是“发扬蒙古民族的固有文化,并输入现在的新文化”。

《绥蒙月刊》,1941 年由绥境盟旗自治指导长官公署绥蒙服务团创办,以“讨论绥蒙问题,改善边政,研究蒙古政治、教育、保安、生产并宣传中央意旨,沟通蒙汉文化,增加抗战力量为宗旨”。1945 年改为《新绥蒙》。

三、宣传三民主义及抗日的报刊

《实行月刊》,1931 年由绥远屯垦督办办事处实行月刊社创办,是陆军第 70 师军刊,也是屯垦督办办事处机关刊物。自称“以宣扬三民主义,阐发革命文学,促现军民合作,增进士兵与军民知识为宗旨”。

《新绥远》,1931 年由国民党绥远省执行委员会宣传科创办,以宣传三民主义和国民党方针政策为宗旨,也有进行抗日宣传的内容。

《绥远旅平同乡救亡会刊》,1936 年创办,目的是“把抗日的呼声送到每个人耳中。”

《蒙文周报》(蒙汉对照),1933 年由绥远蒙文周报社创办,以“阐扬总理遗教,宣达中央意旨,报告国内外要闻,启迪蒙胞智识,融洽蒙汉感情,共同救国建国”为宗旨。

《学习周报》,1939 年由绥远省运动委员会宣训组创办,主要以提高成员的政治水平,坚定抗战信念为目的。

《塞风》,1939 年由塞风社创办,是旧绥远地区最早的进步刊物之一,以团结抗战为宗旨。

《新洲》,1946年由新洲社创办,以“树立三民主义文化”为宗旨。

四、发布政令的报刊

《绥远月刊》,1925年由绥远省教育厅绥远月刊编辑处创办,是国民军绥远都统署的机关刊物,以“记载本区军政民治之实况为主旨”。

《屯垦月刊》,1929年由兴安区屯垦公署屯垦月刊社创办。屯垦公署是张学良开垦蒙地的专设机构。该刊是屯垦公署的机关刊物,以“宣传屯垦拓殖事业及关于此项各种学术,并代兴安区屯垦公署公布一切法令章制、调查报告,以协助垦殖各项进行,唤起社会注意”为宗旨。

《绥远省政府公报》,1929年由绥远省政府秘书处创办,是省政府传达政令的机关刊物,主要内容有法规、命令、委任、公牍、通告、会议记录等。

《绥远建设季刊》,1929年由绥远省建设厅创办,是建设厅机关刊物,用以传达政令,汇存资料,以备借鉴。

《绥远省政府年刊》,1930年由绥远省政府秘书处创办,目的是“将政府一年内工作辑为一编,公开而宣传之,使海内贤明、地方人士皆得晓然”。

《蒙古周刊》,1930年由蒙古各盟旗联合驻京办事处创办,宗旨是向“蒙古地方”传播国民党政纲、各省党政情、世界局势、新时代潮流及各种常识;将“蒙古地方”的情况告知中央及内地各省;披露各方对蒙人蒙事的改进意见。

《绥远省政府行政报告》,1931年由绥远省政府秘书处创办,内容包括法规、决议、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垦务等。

《兴安总署汇刊》,1933 年由满洲国兴安总署总务科创办。兴安总署是“满洲国”主管蒙旗事务的机构,设于 1932 年。该刊是兴安总署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机关刊物。1934 年兴安总署改为蒙政部,该刊改为《蒙政部汇刊》。

《内蒙古》(蒙文),1946 年由兴安报社创办,主要内容为兴安省政府法规、国内外时事、地方要闻、革命常识、蒙古人民共和国介绍等。

《内蒙古周报》(蒙汉合璧),1946 年由内蒙古报社创办,是 1945 年成立的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机关刊物,宗旨是“揭露蒋介石反动派的实质,宣传共产党的各项政策,团结内蒙古地区各民族,建设新内蒙古,以配合全国解放”。

《绥蒙党讯》,1946 年由国民党绥远党务特派员办事处创办,主要宣传国民党党义、中央政令和反映本省蒙旗党务工作。

《蒙声半月刊》(蒙汉合璧),1947 年由察哈尔省蒙旗文化福利委员会创办,以传达中央政令、沟通蒙汉感情为宗旨。

《内蒙古自治政府公报》,1948 年由内蒙古自治政府秘书处出版,该刊是专门刊载法规、政令及重要政治文件的机关刊物。

《学习》,1948 年由中共内蒙古委员会创办,是党内刊物,主要刊载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内蒙古党委的指示决定与工作报告、各地党工作情况报告及外地工作经验介绍等。

五、普及农业知识的报刊

《西北新农月刊》,1932 年由绥远省农会创办,以提高农民智识,改进农业为宗旨,着重介绍农事知识、生产技术以及种子、肥料、气候、土壤等。

《绥远农业学会会刊》,1932 年由北平大学农学院绥远农业

学会创办,1933年改为《寒圃》,以"把落伍破产的农业问题加以科学研究,介绍新型合理化的经营方法"为目的。

《绥远农村周刊》,1934年由绥远农村周刊社创办,其目的是为农村介绍新技术,复兴农村。

《乡村工作》,1936年由绥远省政府乡村建设委员会训练处编辑组创办,"以讨论本省乡村工作中各项问题为务",以刊载乡村工作法令、政策、工作报告、调查结果、经验总结等为主。

《绥农》,1936年由绥远农业学会与绥农科职业学校合编,以传授农业技术为主,包括家畜饲养、土壤肥料、防治虫害、农林信息等。

《绥远合作通讯》,1941年由绥远合作事业管理处创办,以"阐扬合作理论、沟通内外合作消息及介绍农业技术"为宗旨。

六、普及文化知识的报刊

《绥远讲演月刊》,1927年由绥远通俗教育讲演所创办,主要以本所人员的讲演词为主,内容主要是拥护晋军治绥、读书识字、移风易俗等。

《塞原》,1933年由塞原社创办,是当时绥远文艺刊物中质量较高的刊物之一,意在通过文艺形式团结青年,进行抗战。[1]

《燕然》,1936年由燕然社创办,是当时绥远唯一的纯文艺刊物,是为了团结绥远文艺界、活跃绥远文坛创办的,目的是"开拓塞外这块荒芜的文艺园地"。

《蒙疆文学》,1942年由蒙疆文艺恳话会创办,以"确立蒙疆文学为宗旨"。

---

① 章叶频《内蒙古西部地区三十年代文学作品选》,第761页。

《绥远文讯》,1943 年由绥远省文化运动委员会创办,主要反映绥西的文化消息。

《群众文艺》,1948 年由冀察热辽联合大学鲁迅艺术学院创办,宗旨是“为和本区各兄弟文艺团体及散处各地的文艺战士们取得密切联系,经常研讨业务,交流经验,评论创作,以便统一步调。在党的领导下,遵循毛主席指出的文艺方向,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人民知识》,1948 年由内蒙古日报社创办,内容以介绍国内外情况和政治常识,以及各种科学知识为主,以提高工农群众政治思想和文化知识为宗旨。

《内蒙古周报》(蒙文),1949 年由内蒙古日报社创办,以提高广大人民的政治觉悟和文化水平为宗旨,内容主要选录《内蒙古日报》一周的消息。

七、日伪政权及其资助的报刊

《蒙疆联合委员会公报》(日文),创于 1938 年。蒙疆联合委员会是日寇为进一步加强对蒙古、察南、晋北的全面控制而设立的机构,1939 年改称蒙疆联合自治政府。该刊是发布政令、指导工作的机关刊物。

《蒙银经济月报》(日文),1939 年由蒙疆银行调查课创办。蒙疆银行是蒙疆政府的中央银行。该刊主要汇集该行优秀职员所发表的当地经济情况,并刊载各种调查资料的研究。

《蒙疆贸易年报》(日文),1939 年由蒙疆银行调查课创办,内容主要是铁道贸易。

《[蒙古联合自治]政府公报》(日汉对照),1939 年由蒙古联合自治政府(日寇扶植的傀儡政府)总务厅创办,以传达政令

为主。

《[蒙古联合自治]政府弘报》(日汉对照),1939年由蒙古联合自治政府(日寇扶植的傀儡政府)总务部创办,以传达政令为主。

《蒙疆银行统计月报》(日文),1940年由蒙疆银行创办。

《利民半月刊》,1942年由蒙疆新闻社创办,以繁荣蒙疆文化,完成大东亚圣战,实现大东亚共荣圈为宗旨。

《协力会月刊》(日文),1943年由蒙疆日本人兴亚协力会中央本部创办,宗旨是为“大东亚圣战效力”和报导“兴亚运动”的动态。

《大青旗》(蒙文),1943年由青旗社创办。青旗社是日本侵略者为进一步欺骗和压榨蒙古人民,来挽救其战争困境而于1941年设立的宣传工具。该刊的宗旨是为建立和发展“大东亚共荣圈”做宣传工作。

第五节 新式教育

一、北京政府时期的内蒙古教育

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在南京正式宣告成立,孙中山强调中国各民族统一的必要,提出“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

一国，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①]。在政治上宣传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自治的主张，希望民国政府应在各少数民族地区努力发展教育，“俾了解共和之真理”[②]。蔡元培任职教育总长，积极推行民国的民族教育政策，在教育部内特设蒙藏教育司，专门负责蒙藏回疆民族教育事宜。3月中，中华民族大同会呈文教育部请为拟办蒙回师范学校划拨经费5万两。教育部因财政困难，虽未能如数拨款，但在批复中对发展少数民族师范教育表示赞赏，“中华民族既合五大民族而成，自应施以同等教育。蒙回藏语文各异，尤应首先养成师资。该会以联络五族为主义，复创设蒙回藏师范学校，意在广施教育，共同进化，深堪嘉许”。[③] 这些政策宣传，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边疆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内蒙古地区教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1912年11月，蒙藏事务局呈文临时大总统袁世凯，请将前清所设景山、宗室、觉罗三学，及理藩部所设蒙古学堂归并改设蒙藏学校。[④] 1913年，中央政府正式合并前清咸安宫学、唐古特学、托忒学及理藩部蒙古学，在北京创办了蒙藏专门学校，专门培养少数民族子弟。校址坐落在北京西单小石虎胡同。1918年6月22日，教育部咨蒙藏院文，以其所送蒙藏专门学校规程、规则，准先备案。[⑤]《蒙藏学校章程》规定，“本学校以开发蒙藏青海人民学识、增进蒙藏青海人民文化为宗旨”，该校《预备科

① 《临时大总统宣言书》（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第2页。

② 《在北京蒙藏统一政治改良会欢迎会的演说》（1912年9月1日），《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30页。

③ 《教育部关于中华民族大同会创设蒙回藏师范学校请拨开办费批》（1912年4月1日），《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2辑，第479页。

④ 《记事》，《教育杂志》第4卷第10期，1912年10月。

⑤ 《教育部公报》1916年第11期“公牍”，第20页。



章程》也“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国民为宗旨”。这可以说是当时民国教育宗旨在少数民族学校里的具体贯彻。政府为了鼓励蒙、藏子弟入学,在学生的衣、食、住方面都给予优厚待遇。因藏地距京遥远,学生来京极为困难,因此该校学生多为蒙古青年。蒙藏专门学校成为中华民国第一所专门招收蒙族学生的国立官费学校。此外,1912 年,教育部就前清理藩部所属殖边学堂和学部所属满蒙文高等学堂改办为北京筹边高等学校。“所有一切办法均与他直辖学校相同,学科分蒙文藏文回文三专科,而其共通科目则有数学、教育、银行、法制、理财、货币诸学”,1914 年,教育部“以该校不在学校系统之内,饬令停办,在校学生归并于北京法政专门学校,特设边政本科一科,以资肄习”,学校毕业学生 104 名。[①] 为加强对蒙藏少数民族教育的领导,1923 年 1 月,北京政府教育部特设蒙藏教育委员会。[②]

在内蒙古地方,具有近代气息的学校教育得到了初步的发展。1923 年,绥远都统马福祥在都统公署下增设绥远全区学务局,以为专管教育的机构,该局即绥远省教育厅前身。[③] 1924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提经国务会议议决,在内蒙古地区热河、察哈尔、绥远 3 特别区设立教育厅。[④]

内蒙古东部地区,因受内地经济文化影响较强,教育事业相对发展进步。在蒙旗教育方面,除清末原有的部分学校外,1915 年,哲盟科尔沁左翼前旗在本旗西扎哈齐创办公立蒙汉两等小

① 教育部编《教育部行政纪要》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10 辑,第 19 页;丁致聘《中国近七十年来教育纪事》,商务印书馆,1935 年,第 43 页。

② 余家菊《中国教育史要》,中华书局,1935 年,第 123 页;丁致聘《中国近七十年来教育纪事》,第 103 页。

③ 荣赓祥《先父荣祥先生生平事略》,《呼和浩特史料》第 4 辑,第 140 页。

④ 《教育部公报》1922 年第 5 期“命令”,第 1 页;第 6 期“公牍”,第 1 页。

学校,由蒙古族学者克兴额实际负责。1917—1918 年,昭盟赤峰县城陆续设立高等小学堂 1 所、初等小学堂 9 所。1915 年,昭盟克什克腾旗公署总管乐永清在经棚创办萃英初级小学,招收全旗蒙古族儿童入学,用蒙古语授课,至 1920 年已发展为初高级完全小学校,蒙族学生增到 200 名。1916 年,库伦旗巴拉根扎布恢复原创办的蒙文学堂,1929 年改为养正学校。在呼伦贝尔地区,1918 年及其后还出现有蒙旗官立小学和墨和尔图屯蒙旗女子小学。[①] 有些蒙旗学校的教学内容仍摆脱不了旧时私塾的窠臼。

在汉族聚居区,也出现了一些小学。突泉县有省立初级小学和县立完全小学两种。其中,省立初级小学 12 所(公立 11 所、私立 1 所)、学生 697 名(男生 619 名、女生 78 名),已毕业学生 104 名,教职员 18 名,全年经费 5613 元;县立完全小学 4 所,只招收男生,有学生 685 名,教职员 27 名,全年经费 8071 元。在通辽县,有小学 54 所,全部为公立,学生 3348 名(男生 2652 名、女生 696 名),有毕业学生 292 名,教职员 110 名,全年经费 53538 元。其中,有省、县立高级小学 9 所,学生 407 名(男生 379 名、女生 28 名),已毕业学生 117 名,教职员 23 名,全年经费 11147 元。[②] 此外,通辽县还有公立初级中学 1 所,有学生 82 名(全部男生)、教职员 7 名,全年经费 6176 元。[③]

在师范教育方面,1924 年 6 月,通辽县设立县立师范讲习科,校址在县街,年经费 3105 元;1927 年 7 月,突泉县设立县立

① 乌兰察夫《蒙古族无神论史》,远方出版社,2001 年,第 282 页。

② 王鸿宾等主编《东北教育通史》,辽宁教育出版社,1992 年,第 404、406、407 页。

③ 王鸿宾等主编《东北教育通史》,第 425 页。

师范讲习科,校址在县城北街,年经费4698元。[①]

20年代初内蒙古东部地区初等教育状况[②]

县别	学校	校数		学生		老师		经费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通辽县	县立高等小学校	1		28		2		585
	国民学校	3	1	169	36	11	1	1455
突泉县	县立高等小学校	1		20		4		1153
	国民学校	1		57				
布西设治局	局立高等小学校	1		63		3		1341
	国民学校 区立	6		165		7		1289
	国民学校 私立	1						

内蒙古西部地区,归化土默特旗于1914年陆续恢复了停办多年的几所学校。1915年,土默特高等小学堂改为土默特高等小学校,招收近200蒙古族学生,开设课程国文、算术、蒙文、生物、自然、图画、音乐及大楷等。[③] 1926年,归化城土默特旗高等小学改建为中学。在乌兰察布盟,乌拉特中公旗于1913年创办小学1所,后于1926年联合乌拉特东、西公旗在包头成立三公旗公立两级小学校。1926年,伊盟郡王旗小学开办未久,即因战乱匪祸而停办。在察哈尔地区,都统署于1916年划拨专款成立汉蒙教育事务所,在所属八旗各办一所初级小学,1918年又在四大牧群创办初级小学各1所。1920年,镶白、正黄2旗小

① 王鸿宾等主编《东北教育通史》,第438页。

② 本表资料来源为《奉天省初等教育表》和《黑龙江省初等教育表》,《教育公报》第9卷第4期。

③ 乌兰察夫《蒙古族无神论史》,第282页。

学改为高级小学，另附设初级1班。据1919年统计，内蒙古50个蒙旗中尚有22个未建学校，平均每个旗只有小学0.6所。从总体来看，绝大多数蒙旗，因地处偏远，生产生活方式仍处游牧状态，仅有为数不多的传统私塾和官衙公塾，鲜闻近代气息。由于蒙旗王公对教育真正重视程度尚嫌不足，这些蒙旗学校经费一直没有稳定的来源，时间一旦持久，学校经费问题势必棘手，所以民国时期很多蒙旗小学只能是勉强维持或时断时续，有些学校的出现宛如明日黄花，它们在黑暗的天际的滑落甚至留不下一丝光影。

汉族教育方面，北京政府成立后，拟具教育统计规则和表式，并呈请大总统批准通行。依据学年，1912年8月至1913年7月、1913年8月至1914年7月，先后两次进行教育统计，同时编制图表，于1915年12月制成。其中，1912年8月至1913年7月时，绥远特别行政区学校90所，学生2705名，无毕业学生，教员186名，职员14名。1913年8月至1914年7月时，学校已猛增至151所，学生4042名，已有毕业生65名，教员减为105名，职员减为12名。[①]

1912年时，归绥中学堂改为归绥中学校，设4个班，200余名学生。1915年时，该校学生在校者192名、毕业69名、辍学49名、死亡1名，有教职员13人。[②] 依据1923年中华教育改进

① 教育部编《教育部行政纪要》（1912年4月—1915年12月），第20页。

② 廖世承《五十年来中国之中学教育》，第10页。《最近之五十年——申报馆周年纪念（1872—1922）》，申报馆，1922年。



社调查,归绥中学教职员增为15名,学生则减为102名,全为男生。[1] 该地区初级小学297所,有教职员324名,学生7943人(其中女生仅有144名),平均每校学生不及27人,教职员仅1名左右,形同私塾。在高等小学方面,绥远地区有10所,教职员24名,全招男生,共435名,平均每校43.5名学生、2.4名教职员。[2] 依据教育部调查,1922—1923年间,绥远地区有师范学校1所,仅有男生87名,教职员13名。[3] 在实业教育方面,1915年10月,绥远设立归绥公立甲种矿业学校1所,教员7人、职员4人,仅招1班,学生57人。依据1923年中华教育改进社调查,1923年绥远有甲种实业学校1所,学生招生人数增加到78名,全为男生。[4] 此外,在铁路初等教育方面,交通部在京绥路设立扶轮小学多所。其中,绥远扶轮小学有学生121名(男生82名、女生39人),教职员4人,平地泉扶轮小学有学生68名,全为男

① 俞庆棠《三十五年来中国之女子教育》,蔡元培、朱经农等主编《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国教育》,商务印书馆,1931年,第190页。中华教育改进社编《中国教育统计概览》,商务印书馆,1924年,第28、31页。《中国之教育统计》,《陶行知全集》(1),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年,第333—335页。

② 王克仁《学校人员数目问题的研究》,《教育杂志》第18卷第11期,1926年11月20日,第4—13页各表。中华教育改进社编《中国教育统计概览》,第45、49表。俞庆棠《三十五年来中国之女子教育》,蔡元培、朱经农等主编《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国教育》,第185页。《中国之教育统计》,《陶行知全集》(1),第344—352页。

③ 《中国之教育统计》,《陶行知全集》(1),第325—328页。俞庆棠《三十五年来中国之女子教育》,蔡元培、朱经农等主编《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国教育》,第186页。

④ 陈元晖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实业教育、师范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288、299页;教育部编《教育部行政纪要》(1912年4月—1915年12月),第91页;中华教育改进社编《中国教育统计概览》,第35、53页。俞庆棠《三十五年来中国之女子教育》,蔡元培、朱经农等主编《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国教育》;《中国之教育统计》,《陶行知全集》(1),第324页。

生，教职员 2 人。[1] 这些小学均设置于铁路沿线，既照顾职工子弟就学，又培养铁路事业中下级干部，实乃中国铁路教育一大特色。

北洋政府时期，绥远地区大小军阀忙于军政纷争，极少考虑当地教育发展。有资料显示，1925 年度绥远岁出预算中教育费只有 636 元[2]，不及该地区年度总支出 1%，少得十分可怜。

二、抗战以前的内蒙古教育

1928 年夏，国民政府北伐告成后，基本控制了全国政局，为了加快内蒙古地区和内地各省发展的一体化进程，着力强调发展内蒙古教育的重要性，在蒙藏委员会内下设蒙藏教育行政委员会。1929 年，国民政府议决在教育部设立蒙藏教育司，1930 年，国民政府召开第 2 次全国教育会议及蒙古会议，"对边疆教育实施计划，均有所献议"。1931 年，教育部拟订《蒙藏推行注音符号办法》，"令饬各旗特派员往附近省市学习，期满后，各回原派地方传习推广。一面复令选派优秀青年，就学内地师范学校，以培补师资"，"复为鼓励边地人士暨优待蒙藏学生起见"，1934 年，特制定颁行《捐资兴学褒奖补充办法及待遇章程》和《补助蒙藏回学生升学内地专科以上学校办法大纲》等。当时国立边校即有绥远蒙族师范学校及南京、北平蒙藏学校等。[3]

这一时期，由于内蒙古地区幅员辽阔，各地政治经济社会状况不同，而新式教育事业的发展也呈现出极不平衡的状况。在

---

① 彭家煌《京汉京奉京绥津浦正太胶济陇海道清各路扶轮学校概况》，《教育杂志》第 19 卷第 2 期补白，1927 年 2 月 20 日。

② 《重编日用百科全书》上册，第 8 编财政，第 1312—1313 页。

③ 国民政府行政院编纂《国民政府年鉴》第 1 编，1943 年印行，第 165—166 页。

农业或半农半牧区,新式教育相对发达;在以游牧为主的蒙旗地区,因地居偏远,风气闭塞,教育较为落后。总体而言,内蒙古地区政治局势缺乏稳定的基础,经济发展相对滞后,蒙古社会对新式教育颇不重视。诸多因素的制约,使得内蒙古地区蒙旗教育发展的基础仍十分薄弱。此外,由于经费等方面投入不足,各地蒙旗学校虽有发展,但仍较落后。在30年代初的内蒙古地区,"乡村小学东蒙比较发展,每县平均在10所以上,而在西蒙则不及3处,如盟旗间有学校,但系仅见之事,报张杂志,图书馆更谈不到,所以一般的文化程度,恐较内地落后10余年"。[①]

与蒙旗教育相比,内蒙古省县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速度相对较快,前往内地求学者日趋增多。有资料显示,到1929年时,绥远省已有初级中学3所。[②] 依据1930年度教育部调查,绥远全省中学(普通科)1所,学生238人;初级中学1所,学生103人;师范学校4所,学生405人;职业学校1所,学生78人。另有小学243所,学生10137人。[③] 30年代中,绥远省"旧有各县全县学生仅三四百人,新辟之县尚不及此"。[④] 1932年度,绥远省有中等学校7处,学生824人,经费148223元。其中,中学1所全招男生,初中1所全招男生,师范4所中3所招男生另1所招女生,此外职业学校1所仅招男生。[⑤] 1930—1931年度绥远省有中等学校7所、小学和幼稚园243所。绥远省在外就读专

① 《中共内蒙特委关于内蒙古一般的政治经济状况的报告》(1931年3月),中央档案馆、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编《内蒙古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88年,第136页。

② 王鸿宾等主编《东北教育通史》,第419页。

③ 中等学校数据来自1933年出版的《全国公私立中等学校名称及分布概况》,杨学洵等《中国地理新志》第10章,第219页。

④ 马鹤天《西北开发必先解决西北人民的生活饥荒与知识饥荒》,《新亚细亚》第4卷第5期,1932年9月,第9页。

⑤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1934年),丁编《教育统计》,第104—105页。

科以上学校的学生104名、本省中等学校学生824名、小学及幼稚园学生10137名,共11065名。[1]

三、日伪政权控制下的内蒙古教育

在伪满洲国和伪蒙疆地区,日本侵略势力为满足殖民统治需要,竭力利用蒙族人民对于国民党民族歧视和压迫的仇恨,在文化教育方面竭力煽动民族情绪。所办各类学校,普遍推行亲日、反华、反共的殖民地学校教育,将日语列为首要语文课程,使用充斥着崇日、亲日思想内容的统编教材,中等以上院校多由日本人主持或掌握校政。师生每日出操,均须向日本国旗和伪满或伪蒙旗帜敬礼,遥拜日本天皇。尽管如此,各种近代文化知识的传授,仍使内蒙古沦陷区的社会文化教育水平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

(一)伪满洲国境内的教育情况

在伪满兴安总署(后改蒙政部)规划督责下,所辖地区教育有了一些进展。普通教育方面,到1933年6月,整个兴安地区有初级小学24所、完全小学6所(内有女校1所)、私塾14所,在校生2281名;到1934年,初等学校(含初小、高小、两级完全小学)已有75所,在校学生猛增为3588人。伪兴安总署还专门发布训令,对于各旗学校免收学费。受此政策影响,1935年时,省属小学达162所,在校学生达8326人,此外还有私塾143所、学生2345人。至1941年底,伪满控制区有蒙古族国民学校(普通小学)201所,在校生23742人;国民优级学校(高小)54所,

[1] 《中国经济年鉴》续编,第1章《人口》,1935年,B第44—45页。

在校生 4206 人;国民高等学校(中学)10 所,在校生 1475 人。[1]

在师范教育和职业教育方面,1933 年夏,伪兴安总署将原东北蒙旗师范学校和黑龙江蒙旗师范学校分别改组为兴安第一师范学校和兴安第一职业学校,规定每名学生由本旗公署补助 60—100 元,吸引蒙族青年入学。在兴安四分省各设了 1 所师范学校,培养师资。在布西、郑家屯、大阪、海拉尔等地各设 1 所产业技术传习所。在王爷庙设立了兴安学院、兴安医学院、兴安军官学校。在兴安南省设有兴安实业女校、通辽实业女校等。[2]

(二)伪蒙疆政权统治下的教育

伪蒙疆政权极力推行反共教育。日本陆军大学校长林铣十郎就对最早从事内蒙地区教育的笹目恒雄说:“由于共产革命使帝制俄罗斯覆灭,受其影响,邻近的哈尔哈蒙古独立,他们在巩固了国内之后,就要将其思想向四邻传布。”[3]在关东军中积极推动“内蒙工作”的松室孝良就蒙疆的教育方针提出,“要排除在外蒙古实行的苏联的社会主义教育和在内蒙古实行的中华民国的三民主义教育,普及王道主义教育”。[4] 到 1940 年末时,已有蒙族初等学校 44 所,其中初级 43 所、高级 1 所,在校学生 1932 人。到 1942 年末,公私立蒙族初等学校已有 105 所、学生 6513 人,其中教育程度向来相对滞后的锡林郭勒盟有 38 所,乌兰察布盟有 18 所。在中学方面,有察哈尔盟立张北兴蒙中学、

① 白拉都格其等撰《蒙古民族通史》第 5 卷,第 717 页。

② 白拉都格其等撰《蒙古民族通史》第 5 卷,第 718 页。

③ [日]笹目恒雄《戴天义塾、日蒙协会、善邻协会》,载善邻协会编《善邻协会史资料》,1981 年(昭和 56 年)。

④ 《满洲国邻接地方占领统治案》,载《现代史资料》,美铃书房,1964 年(昭和 39 年)。

厚和兴蒙中学、锡林郭勒盟盟立贝子庙兴蒙中学、巴彦塔拉盟盟立包头兴蒙中学,共有学生 839 人。一些蒙旗的女子教育和喇嘛教育也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1943 年,仅锡林郭勒盟各旗即有旗立女子家政学校 10 所,在读学生 197 人;喇嘛学校 16 所,学生 501 人。师范教育和职业教育方面,伪蒙疆地区先后兴办了蒙古学院(后改为厚和蒙古中学)、察哈尔盟立师范学校(张北),兴蒙学院(张家口),蒙古军幼年学校(苏尼特右旗),蒙古军陆军军官学校(厚和豪特)、蒙疆喇嘛医养成所等各类学校。[①]

日伪统治时期的归绥教育界,教师常面临问题,"一是待遇低,收入少,上不能养父母,下不足育子女;二是敌特机关经常窥视着教师队伍,寻找、搜捕所谓'思想不良、反蒙抗日'的对象"。土默特小学东南角有日军哨卡,西五十家子街西口有伪警察派出所,监视学校活动。许多教师不堪忍受而另寻他路。[②]

四、民国时期的教会教育

民国初年,天主教会在丰镇有 11 处、凉城有 3 处、兴和有 3 处教堂,皆有小学校。[③] 1919 年至 1920 年间,内蒙古地区天主教会学校有 10272 所,仅次京师直隶和江苏地区。[④] 20 世纪 20 年代初,毕克齐镇耶稣教堂附设小学 1 所,学生有 20 余人,经费

---

① 白拉都格其等撰《蒙古民族通史》第 5 卷,第 718—719 页。

② 咎保初《记父亲咎良从事民族教育 49 年》,《呼和浩特史料》第 4 集。

③ 白眉初等《中华民国省区全志・京直绥察热五省区志・察哈尔特别区域志》,第 23 页。

④ 《全国天主教会学校学生数统计表》,朱有瓛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 4 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 年。

多来自归化教堂。[①] 乌拉特后旗附近的扒子补隆村，又名洋堂，内设蒙、汉学校各1所，学生70余人，其中，汉族学生20余人，汉族教师3人。[②] 到1924年，绥远教区设有许多男女初级小学校。[③] 因政局错综复杂，缺乏强有力稳定的政权，这些学校未在当地政府注册立案，自行其是。[④]

有些地方的教会小学实同私塾。1927年5月，在固阳县境内赫介音堂（音译，现当在达茂旗境内）天主教堂，有1小学，分设3班，学生40余人，实行复式教学，只有1处教室和1名年约20岁的教员，以《百家姓》章句为教材。[⑤] 有些地区教会势力十分强大，民众子弟就学多选择教会学校。20世纪30年代中，临河县民众子弟“自三四岁而至十多岁，都在教会学校读书”。[⑥]

教会学校的发展速度很快。20世纪20年代初，三圣公教堂附设小学校1所，学生80余人。[⑦] 到抗战结束前后，三圣公天主教堂附设小学已有数班，学生约200余人。据时人估计，绥远境内有教堂305所，所办男子学校293所，女子学校246个。福音堂在绥远所办各种学校多处，小学900多，学生3万余。教会学校待遇比较好。三圣公教堂附设小学校，远道的学生住校，附近学生回家，秩序井然。凡书籍、用具、设备等等，均由教堂办理，学生不负担分文。高级班学生约40名，一切膳食书籍用费

---

① 林竞《西北丛编》上编《日记》三四两卷，第33页。

② 林竞《西北丛编》上编《日记》三四两卷，第51—52页。

③ 王学明《天主教在内蒙古地区传教简史》，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22辑。

④ 《全国天主教小学总数表》、《全国天主教中等学校总数表》，朱有瓛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4辑。

⑤ 徐炳昶《西游日记》，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7页。

⑥ 罗修《陕坝素描（五原通信）》，《礼拜六》第580期，1934年11月24日。

⑦ 林竞《西北丛编》上编《日记》三四两卷，第63页。

全由教会供给,毕业后成绩优良的学生送到外国留学。[①] 教会学校教学目的服务于宗教传播。所用国语教材全部由教会自己编印,宣传中国穷是由于实业不发达,由于大家懒,不知振作;人是造化主造的,不是进化来的等等错误思想。[②]

抗日战争胜利后,绥远教区把传教工作重点放在办学方面,除绥远总堂原有崇德小学外,另在总堂东邻购置地基,兴建恒清中学。"恒清"即集宁教区主教樊恒安的"恒"和绥远教区主教穆清海的"清"字的合称,是两教区合办的1所男女中学。起初专收教会学生,不分教区界限,后来逐渐吸收非教徒学生。学校有几个外国神甫做教员。一般爱好外语和数理化的学生,喜来'恒清'上学。到1948年,绥远教区所办各学校已培养师范生26名、高小生275名、初小生2498名,还有高小学校47所、高小学生3063名。[③]

五、中国共产党影响下的红色教育

1938年10月,毛泽东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的报告中,提出要尊重少数民文化、宗教、习惯,不但不应强迫他们学汉文汉语,而且应赞助他发展用各族自己语言文字的文化教育。根据这一原则,1941年春,中国共产党在延安创办了陕北公学民族部,招收培养蒙古等少数民族革命干部。1941年9月,陕北公学民族部改建延安民族学院。学校除开设自然、历史、地理等传授一般文化知识的课程之外,重点讲授社会发展史、中共党史、中国革

① 黄举安《三圣宫与定远营》,《边疆通讯》第3卷第9期。

② 范长江《中国的西北角》,天津大公报馆,1938年,第348—349页。

③ 王学明《天主教在内蒙古地区传教简史》,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22辑。

命史、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等政治课，并且聘请蒙文教师，开设了蒙语文课。这是中国共产党为了争取抗战胜利和民族解放，为了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而建立的高等学校。这所学校在教育思想、管理制度、教育内容、教育形式等方面都表现出全新的理念。1943 年延安民族学院从大砭沟迁到桥儿沟，合并成延安大学民族学院。1944 年 4 月，延安民族学院从延安大学分出，迁到三边。1945 年 3 月，再迁到城川。①

解放战争时期，为适应战争和革命斗争环境的需要，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内蒙古民族自治运动的同时，先后创办了内蒙古军政学院、内蒙古自治学院、东蒙军政干部学校等。

内蒙古军政学院成立于 1945 年 12 月 18 日，乌兰夫兼任院长，设军事、行政、中学三个部，主要课程有新民主主义论、内蒙古革命运动史、国际政治常识、国内政治常识、蒙文、音乐等。1947 年 3 月，在赤峰成立了内蒙古自治学院，乌兰夫兼任院长。1949 年 8 月，学院改为具有普通教育性质的包括中学和师范两种教育的蒙古族中学，定名为卓索图盟中学（今赤峰蒙中的前身）。1947 年 8 月，中共内蒙古工作委员会又在乌兰浩特创办了内蒙古军政大学，乌兰夫兼任校长。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和解放区局势的稳定，内蒙古地区的中小学教育也普遍得到恢复和发展，入学率大为提高。②

① 王铎《五十春秋——我做民族工作的经历》，第 107—142 页。

② 王树盛、郝玉峰主编《乌兰夫年谱》，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37、141、172 页。

引用书目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
《毛泽东军事文集》第3卷,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
《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
《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董其武日记》,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
万仁元、方庆秋主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军机密作战日记》(下),中国档案出版社1995年。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编《绥远"九·一九"和平起义档案史料选编》,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编《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档案史料选编》,档案出版社1989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2辑、第3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1992年。
中央档案馆、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编《内蒙古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88年。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民国治藏行政法规》，五洲传播出版社 1999 年。
熊耀文编《总理对于蒙藏之遗训及中央对于蒙藏之法令》，蒙藏委员会印 1934 年。
《蒙古会议汇编》，蒙藏委员会编印 1930 年。

[日]一宫操子《蒙古土产》，日本实业社 1909 年印。
[日]香川英一、二叶山人《蒙古の旅》，日本偕行社 1926 年。
周颂尧《绥灾视察记》，1929 年。
天纯《内蒙黄教调查记》，南京德昌印书馆 1930 年。
林竞《西北丛编》，神州国光社 1933 年。
韩梅圃《绥远省河套调查记》，绥远华北印刷局 1934 年。
黄奋生《百灵庙巡礼》，商务印书馆 1935 年。
《中国游记选》，国光印书局 1936 年。
高良佐《西北随轺记》，建国月刊社 1937 年。
沈逸千《晋察绥蒙风景集》（20 世纪 30 年代）。
《新游记汇刊》第 7 册，中华书局印行。
[日]长谷川稔《后套（五原及临河）事情》，西北研究所编。
《达斡尔族社会历史调查》，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5 年。
徐炳昶《西游日记》，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大公报》1928—1945 年。
《晋察冀日报》1945—1946 年。
《东北日报》1945—1946 年。
《北平晨报》1933—1934 年。
《世界日报》1933 年 10 月。
《华北日报》1934 年 1 月。
《中央日报》1937 年 3 月。
《民国日报》1928 年 7 月，1929 年 11 月。

《京报》1928 年 8 月。
《顺天时报》1928 年。
《绥远新生》第 11 期。
《绥远合作通讯》第 3 卷。
《申报周刊》第 1 卷。
《东方杂志》第 8 卷、第 13 卷、第 19 卷、第 22 卷、第 26 卷、第 27 卷。
《边疆半月刊》第 1 卷。
《康臧前锋》第 8 期。
《边事研究》第 1 卷、第 2 卷。
《西北问题季刊》第 1 卷。
《国闻周报》第 11 卷。
《经济研究》第 1 卷。
《新中华》第 1 卷。
《边疆建设》第 2 卷。
《边疆通讯》第 3 卷第 9 期。
《藏文白话报》第 2 号。
《中外经济周刊》第 155 期。
《地学杂志》第 6—8 期。
《农商公报》第 27 期。
《农情报告》第 4 卷第 7 期。
《教育杂志》第 4 卷、第 18 卷、第 19 卷。
《教育公报》第 9 卷第 4 期。
《礼拜六》第 580 期。
《新亚细亚》第 4 卷第 5 期。
《政府公报》1912 年 8 月、1914 年 7 月、1922 年 5 月、1924 年 11 月。
《绥远省政府年刊》，1929—1931 年。
《绥远省政府公报》1946 年第 1、6、7、17、18、19、26、27、32、33 期。

陆军部编《陆军行政纪要》，1916 年 6 月。

陆军部总务厅统计科编《陆军统计(第二次)》,北京法轮印书局1920年。
《满洲在留邦人及外国人人口统计》,日本外务省亚细亚局1930年。
东北文化社年鉴编印处编《东北年鉴》,东北文化社1931年。
绥远省政府编《绥远概况》,1933年。
实业部《中国经济年鉴》,商务印书馆1934年。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经济年报》1934年。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中国国民党年鉴》1934年。
实业部《中国经济年鉴》续编,商务印书馆1935年。
申报馆《申报年鉴》1934年、1936年。
内政部《内政年鉴》,商务印书馆,1934年、1936年。
绥远通志馆编纂《绥远通志稿》,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年。
陈玉甲《绥蒙辑要》,1937年。
伪满民政部编《满洲各省人口数》,1943年。
国民政府行政院编纂《国民政府年鉴》,1943年印行。
绥远省政府秘书处编印《绥远省政府工作报告》(1946年1—6月)。
[日]三浦运一《东北各民族之生死统计》,国立沈阳医学院1947年。
狄超白主编《中国经济年鉴》(1947年),太平洋经济研究社1947年。
《中华年鉴》,南京中华年鉴社印行1948年。
教育部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1934年),商务印书馆1948年。
[日]善邻协会编《善邻协会史资料》,昭和56年。
边疆通信社纂《伊克昭盟志》,台湾蒙藏委员会印1965年。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3辑,三联书店1957年。
内蒙古党委党史办等编《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资料选编》,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
本书编写组《东北抗日联军》下册,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7年。
本书编辑组编《内蒙古历代自然灾害史料》(上、下、续编)1988年。
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经济掠夺》,中华书局1991年。
中央档案馆等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2册,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

中共内蒙古党委党史研究室编《“九·一八”——“七·七内蒙古抗日救亡运动”》,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辑委员会《八路军参考资料》(1),解放军出版社1992年。
朱有瓛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4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
陈元晖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上海教育出版社1994年。
内蒙古党委党史研究室、内蒙古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组织史资料》,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5年。
内蒙古党委党史办编《绥远和平解放》,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年。
《侵华日军在察绥晋北地区的经济掠夺》,《民国档案》2000年第3、4期,2001年第1期。
教育部编《教育部行政纪要》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10辑。
内蒙古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内蒙古旧志整理》第1辑。
内蒙古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第2、5、8、9辑。
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党史研究所、近现代史研究所编《内蒙古近代史译丛》第1—2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1988年。
呼伦贝尔市档案史志局编《新民主主义时期呼伦贝尔盟革命斗争史料汇编》2003年。
包头市志史馆、包头市档案馆编《包头史料荟要》第3、5、10辑。
乌兰察布盟史志办编《乌盟史料汇编》(一)。
呼和浩特党史办、呼和浩特史志办编《呼和浩特史料》第2、4、7辑。
呼和浩特史志办编《呼和浩特回族史料》第3辑。
中共兴安盟党史办编《兴安革命史话》第1—3集。
赤峰郊区党史、方志办公室编《松山史志》第4—5集。
巴盟地方志编修办公室编《巴彦淖尔史料》第2、5、8辑。
呼盟党委编《呼伦贝尔史料》第1辑。
集宁市党史办、集宁市方志办编《集宁史志资料》(集宁战役专辑)。
赤峰郊区党史、地方志办公室编《松山史志》第5集。
林西县县志编纂、党史征研办公室编《峥嵘岁月》(林西史料之三)。

土默特志编委会编《土默特史料》第19集。

全国政协编《文史资料选辑》第10、14、20、42辑
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56辑。
呼和浩特市政协编《呼和浩特文史资料》第2—6辑。
赤峰政协编《赤峰文史资料》第2—5辑
包头市政协编《包头文史资料选编》第5—7辑
乌兰察布盟政协编《乌兰察布文史资料》第2、5、7辑
伊克昭盟政协编《伊克昭文史资料》第3辑。
阿拉善盟政协编《阿拉善盟文史》第1—3辑。
林西县政协编《林西县文史资料》第1辑。
阿鲁科尔沁旗政协编《阿鲁科尔沁旗文史》第3辑。
巴林右旗政协编《巴林右旗文史资料》第1辑。
翁牛特旗政协编《翁牛特文史》第2辑。
商都县政协编《商都文史资料》第1辑。
土默特左旗政协编《土默特文史资料》第3—5辑。
红山区政协编《红山文史》第2—3集。
多伦县政协编《多伦文史资料》第1辑
东河区政协编《东河文史》第1、3辑。
通辽政协编《通辽市文史》第1辑。
哲里木盟政协编《血雨腥风十四年——哲里木盟伪满时期史料》(《哲里木盟文史资料》第4辑)。
海拉尔市政协编《海拉尔文史资料》第5、8辑。
集宁政协编《集宁市文史资料》第1—3辑。
和林县政协编《和林文史资料》第1辑。
武川县政协编《武川文史资料》第1辑。
察右后旗政协编《察右后旗文史资料》第4辑。
巴彦淖尔盟政协编《巴彦淖尔文史资料》第1、6、8、9辑。
乌盟盟委党史办编《乌兰察布党史资料》第3辑。

伊盟党委党史办编《伊盟革命斗争史料》第1—5辑。
阿拉善盟党委党史办编《阿拉善党史资料》第1辑。
中共科右前旗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史料通讯》第3期。
中共新巴尔虎右旗党史办编《中共新巴尔虎右旗党史资料》。
中共内蒙古党史办编《内蒙古党史资料》第1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8年。
内蒙古政协编《内蒙古辛亥革命史料》,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
吴长翼《八十三天皇帝梦》,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
刘建华讲述、祁学玲记《东北义勇军与抗战》,台北老古文化事业公司1983年。
高平《回忆伊盟解放战争》,中共伊盟委党史办编印1984年。
聂荣臻《聂荣臻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1984年。
董其武《戎马春秋》,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
杨成武《战华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
全国政协编《傅作义生平》,文史资料出版社1987年。
乌兰夫革命史料编研室编《乌兰夫回忆录》,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
王铎《五十春秋——我做民族工作的经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2年。
杨植霖《青山足迹——杨植霖回忆录》,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5年。
布特格其《风雨兼程五十年》,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
石生荣《六十年回忆》,远方出版社1997年。
《文史精华》编辑部编《近代中国娼妓史料》,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
巴图巴根等编《为民族解放而奋斗的一代青年》,辽宁民族出版社1999年。
赵石《哲里木三年》,远方出版社2002年。
全国政协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晚清北洋》上卷,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

临川花楞《内蒙古纪要》,经纬书局1916年。

《最近之五十年——申报馆周年纪念(1872—1922)》,申报馆1922年。
中华教育改进社编《中国教育统计概览》,商务印书馆1924年。
[日]佐田弘治郎编《关于满洲邦人的土地利用状况》,大连满铁庶务部调查课编印1929年。
许兴凯《日本帝国主义与东三省》,昆仑书店1930年。
蔡元培、朱经农等主编《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国教育》,商务印书馆1931年。
陈经《日本势力下二十年来的满蒙》,上海华通书局1931年。
臧励龢等编《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商务印书馆1931年。
王云五、李盛五《蒙古与新六省》,商务印书馆1934年。
贺扬灵《察绥蒙民经济的解剖》,商务印书馆1934年。
杨文洵编《中国地理新志》,中华书局1935年。
张其昀编、竺可桢校《本国地理》(高级中学教科书),商务印书馆1935年。
丁致聘《中国近七十年来教育纪事》,商务印书馆1935年。
余家菊《中国教育史要》,中华书局1935年。
白眉初《中华民国省区全志·京直绥察热五省区志》,北平师范大学史地系,1924年。
伪满洲国国务院总务厅统计处编《满洲国现势》,长春满洲国通讯社1937年。
范长江《塞上行》,大公报馆1937年。
范长江《中国的西北角》,天津大公报馆1938年。
[日]丰田要三编《满洲帝国概览》,满洲事情案内所1940年。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中国土地问题之统计分析》,重庆正中书局1941年。
国立东北大学编《东北要览》,国立东北大学1944年。
国民政府内政部《中华民国行政区域简表》(第11版),商务印书馆1947年。
朱启钤《东三省蒙务公牍汇编》,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影印

本。
《盟旗自治问题研究参考资料·盟旗自治论文汇集》,《奋斗日报》社资料室编印1947年。
林明《内蒙古的新生》,上海平明出版社1953年。
秋浦《鄂伦春人》,民族出版社1956年。
[苏]扎哈罗夫主编《结局》,战士出版社1977年。
[美]约翰·亨特·博伊尔《中日战争时期的通敌内幕(1937—1945)》,商务印书馆1978年。
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卢明辉《蒙古"自治运动"始末》,中华书局1980年
色道尔基、梁一孺、赵永铣《蒙古族历代文学作品选》,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
卢明辉等《蒙古族历史人物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中国人口学会、甘肃省人口学会编《全国少数民族人口论文资料选编》,1982年。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华北治安战》(上下),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
钱实甫《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上册,中华书局1984年。
[日]服部卓四郎著《大东亚战争史》第4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
本书编写组编《大青山抗日斗争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
樊真《抗日战争中的傅作义》,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
宋恩常《中国少数民族宗教初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
忒莫勒《建国前内蒙古地方报刊考录》,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1987年。
张在普编著《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福建地图出版社1987年。
宋迺工主编《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
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党史、近现代史研究所编《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3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
耿斌映主编《曙光照耀哲里木》,民族出版社1988年。
王树盛、郝玉峰主编《乌兰夫年谱》,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
孔经纬、傅笑枫著《奉系军阀官僚资本》,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年。

刘国铭《中华民国军政职官人物志》,春秋出版社1989年。
卢明辉《清代蒙古史》,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
马宇平、黄裕平编《中国昨天与今天》,解放军出版社1990年。
中共哲里木盟党史办公室编《中共哲里木盟党史大事记》1990年。
蒋曙晨《傅作义传略》,中国青年出版社1990年。
田志和、潘景隆《吉林建置沿革概述》,吉林人民出版社1990年。
内蒙古公安厅公安史研究室编《内蒙古公安史长编》1990年。
徐学林编著《中国历代行政区划》,安徽教育出版社1991年。
袁永熙《中国人口总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
钱实甫《北洋政府职官年表》,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
内蒙古社科院历史所编《蒙古族通史》下册,民族出版社1991年。
田志和、冯学忠著《民国初年蒙旗"独立"事件研究》,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年。
王鸿宾等主编《东北教育通史》,辽宁教育出版社1992年。
乌力吉图、吴金《内蒙古社会科学通览》,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2年
杨志春主编《赤峰军事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2年。
陈育宁《宁夏通史》(近现代卷),宁夏人民出版社1993年。
蔡少卿主编《民国时期的土匪》,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
韦胜章《内蒙古公路交通史》(第1册),人民交通出版社1993年。
乌廷玉、张占斌、陈玉峰《现代中国农村经济的演变》,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
内蒙党委党史研究室编《内蒙古党的历史和党的工作》,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4年。
孔经纬《新编中国东北地区经济史》,吉林教育出版社1994年。
邓伟志《近代中国家庭的变革》,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周清澍主编《内蒙古历史地理》,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4年。
内蒙古朝鲜族研究会编《内蒙古朝鲜族》,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5年。
张天路、黄荣清《中国少数民族人口调查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

高延青主编《呼和浩特经济史》,华夏出版社1995年。
本书编写组《中国历代行政区沿革》,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鲁殿华主编《中国共产党赤峰市松山区党史大事记》,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版1996年。
章叶频《内蒙古西部地区文学作品选》1996年。
丁中江《北洋军阀史话》第3集,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6年。
郝维民主编《内蒙古革命史》,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7年。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编《内蒙古自治区大事记》,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
韩信夫、姜克夫著《中华民国史大事记》第5册,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
《土默特志》编纂委员会《土默特志》上册,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
乌嫩齐主编《中国人民解放战争时期内蒙古骑兵史》,辽宁民族出版社1997年。
裴周玉《绥远方式的胜利》,经济日报出版社1997年。
张贵《包头史稿》(下),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7年。
色音《蒙古族游牧社会的变迁》,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8年。
中国少数民族现状与发展调查研究丛书《新巴尔虎旗》,民族出版社1999年。
军事科学院历史研究部编著《第二次世界大战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9年。
魏昌友主编《赤峰蒙古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
任亚平主编《内蒙古自治区志·共产党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
路遇、滕泽之《中国人口通史》下册,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
郑宝恒《民国时期政区沿革》,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荣苏赫、赵永铣等《蒙古族文学史》第4卷,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0年。
曲晓范《近代东北城市的历史变迁》,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张永江《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变迁为中心》,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

乌兰察夫《蒙古族无神论史》,远方出版社 2001 年。
白拉都格其等撰《蒙古民族通史》第 5 卷,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金海《日本占领时期内蒙古历史研究》,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 年中国国民党组织形态》,上海书店 2003 年。
苏利德《内蒙古金融机构沿革》,远方出版社 2003 年。
夏连仲等主编《内蒙古民俗风情通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4 年。
闫天灵《汉族移民与近代内蒙古社会变迁研究》,民族出版社 2004 年。
札奇斯钦《我所知道的德王和当时的内蒙古》,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5 年。
于逢春《中国国民国家构筑与国民统合之历程》,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6 年。



后 记

《内蒙古通史》定稿付梓，十七位作者几年来的辛勤劳动，终于见到了成果。我们做成了一件事。身为主编，如释重负。

本书是第一部内蒙古地方的通史。与内蒙古地方史相关的断代史、民族史以及近现代政治史、经济文化史的具体研究成果很多，我们在写作过程中曾经大量参考、引用。可以说，没有这些成果很难写成这部书。但《通史》的体例、框架，却没有任何现成著作可以借鉴，我们在这方面着力进行了探索，力求写出一部主题鲜明、主线突出的著作，如实地反映几十万年以来，特别是两千多年来，生息在内蒙古这块土地上的各族人民群众共同劳动、并肩奋斗、和平相处、友好往来、血缘交融、文化互补的客观历史事实。这是内蒙古历史发展的主流，它为今天民族团结、繁荣发达的内蒙古自治区奠定了深厚的历史、文化基础。现在我们将它拿出来，呈献给读者。本书的框架是初创，并不完善；内容因史料不足，或研究不够，欠缺不少；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疏漏之处更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但我们是认真的，也努力了。我们企盼，在本书开拓的这块史学领地上，有人继续深入研究，将来会出现更丰富、更完善、水平更高的内蒙古通史著作。到那时，本书作为引玉之砖，将会心安理得地退出历史舞台。

本书的完成，我特别感谢十六位作者，感谢副主编肖瑞玲教

授、于永教授和分卷主编赵之恒教授、邱瑞中教授。本书作者大多是历史文化学院的同事，但也邀请了别单位的学者，他们是我校图书馆邱瑞中教授、蒙古史研究所副教授谢咏梅博士，以及内蒙古大学学报编辑部副编审于默颖博士、华南师范大学旅游学院讲师李海叶博士。我们的团队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团结协作，勤奋高效。没有团队的真诚合作，绝不可能有这部书。感谢我们的研究生刘文波、韩振强、季泽琦、韩巍、姜广达、杨晓君、李阳光、张旭、张爱梅、张博、刘慧娜，他们在资料、编辑等方面付出了劳动。

感谢内蒙古师大期刊社社长刘成法教授，内蒙古图书馆白燎原教授、何远景教授，内蒙古大学近代史研究所乌力吉陶格套博士，他们以各种方式给予我们支持和帮助。我们学院已故的刘毅政教授，生前非常关心和支持本书的写作，我们表示怀念。

感谢内蒙古师大图书馆馆长杜宏刚，以及曹惠民、杜玉珠、张凌云、王晓霞，学院资料室秦奋诸位研究、副研究馆员，他们在资料方面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许多帮助。

我们还要感谢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书记陈中永教授，从他任内师大副校长、校长时就给予我们精神的、物质的关心和支持，增强了我们的信心。

感谢我学院夏日名誉教授、义都合希格教授。2005 年内蒙古师大“蒙古民族全史及北部边疆史地丛书编委会”成立，夏日、义都合希格先生分别担任丛书编委会主任和副主任。《内蒙古通史》成为该丛书的一个子项目，得到了两位先生的全力支持。特别是由于他们的努力，我们获得了鄂尔多斯伊泰集团三十万元的资助。当时我们的研究经费几乎是零。这笔钱虽然与《新疆通史》所获二千余万元资助相比微乎其微，但雪中送炭，使我们走出极度艰难的困境，最终完成了书稿。

感谢内蒙古大学出版社社长总编石斌教授、副总编赵英教授、副社长王凯教授，原副总编莫久愚教授，以及理绥教授和诸位责任编辑，他们自始至终支持我们的工作，并为《通史》的出版给予了优惠，付出了劳动。

最后，感谢戴逸先生赐序，先生对我们的工作作了充分的肯定，给予了热情的鼓励，我们备受鼓舞。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陈奎元院长题写书名。陈奎元先生毕业于内蒙古师范学院政治历史系，是我们学院的校友。他的题辞为本书增添了光彩。

曹永年

2007.7.20



封面题字　陈奎元
责任编辑　邓池君　石　斌
封面设计　张燕红



ISBN 978-7-81115-213-5